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十四册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十四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目　录

团结一致，依靠群众，争取世界和平和国内
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1）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紧急安排日用
工业品生产的报告……（10）
（一九六一年一月七日）
关于安排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意见……李富春（17）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改进财政体制、
加强财政管理的报告》……（40）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批转粮价问题小组《关于提高粮食收
购价格问题的报告》……（51）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几个政策
问题的规定……（58）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
关于成立中央局的决议……（64）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八日）

安排市场要网开一面…… 陈　云（66）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
会议公报……（70）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农村整风整社和若干政策
问题的讨论纪要……（75）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87）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关于组织三个组下去调查研究给田家英的信…… 毛泽东（90）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批转聂荣臻关于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
科学技术工作安排的报告及汇报提纲……（92）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社会集团
购买力的决定……（104）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沔阳县通海口
公社整风整社第二阶段的总结报告》……（108）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共中央批转原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党组
《关于基本建设节约用地问题的报告》……（124）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防治当前主要
疾病的报告》……（131）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组《关于在铁路系统
建立政治工作部门和改进铁路管理体制的报告》…… (141)
（一九六一年二月四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文教小组《关于一九六一年和
今后一个时期文化教育工作安排的报告》…… (147)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中共中央批准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一年对
外贸易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 (158)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中山县坦洲公社整风整社
运动的经验…… (165)
（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
毛泽东同志的一封信…… (189)
——关于认真调查公社内部的两个平均主义问题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毛泽东思想和
领袖革命事迹宣传中一些问题的检查报告》…… (191)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草案）》给全党同志的信…… (195)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各中央
局，各省、市、区党委的一封信…… (199)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党组关于
节约煤炭的报告…… (201)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收购重要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励的
指示……（206）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当前建设中的几项任务……周恩来（209）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安排
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计划的报告》……（222）
（一九六一年四月九日）
中共中央转发五人小组《关于调整农村劳动力
和精简下放职工问题的报告》……（239）
（一九六一年四月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251）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转发毛泽东批示的几个重要文件
——胡乔木关于公社食堂问题的调查材料……（261）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毛泽东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第一书记的一封信……（275）
——关于去农村认真做一回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
关于食堂和评工记分等问题的调查……周恩来（277）
（一九六一年五月七日）
毛泽东转发胡乔木的信……（279）
——关于公社食堂、农村商业和手工业等问题的调查
（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
毛泽东转发邓小平、彭真的信……（283）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几个问题的调查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三日）
毛泽东转发张平化的信……（290）
——关于在浏阳县文家市公社大江大队作调查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四日）
加速发展氮肥工业……陈 云（295）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企业整风中
建立和健全定员定额制度的建议》……（303）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
中共中央批准国家计委、财政部党组《关于
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306）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当前经济困难的原因及其克服的办法……刘少奇（311）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动员城市人口下乡……陈 云（318）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在联合国只能有一个代表……毛泽东（328）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
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330）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335）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
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358）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经中央批准）
中共中央关于核实城市人口和粮食供应的

紧急指示……（361）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高等学校文科教学方针和教材编选工作的报告》……（364）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373）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379）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391）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故事片创作会议上的讲话……周恩来（401）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425）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429）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437）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原子能工业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442）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同意聂荣臻《关于当前自然科学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和国家科委党组、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的报告……（444）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继续贯彻对资产阶级人们安排政策的意见……（493）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498）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525）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529）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549）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批转李先念《关于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问题的报告》……（589）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关于解决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给中央常委等的信……毛泽东（608）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第二个五年

计划后两年补充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614）
（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给各中央
局，各省、市、区党委的指示……（636）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附：邯郸谈话会记录 ……（637）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改进计划
工作的几项规定》……（641）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改造右派分子工作的指示……（650）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国防工业办公室的决定……（658）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660）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对总政治部关于全军政治工作会议
通过的四个条例和综合报告的批复……（666）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木材生产和造林问题的指示……（687）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
核算单位试点情况的调查报告》……（689）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批提拔年轻的技术干部……邓小平（695）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对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对党员的

教育管理工作的报告》的批示……（697）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央同意沈阳市从企业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
作为城市建设资金……（705）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五日）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
纪要》……（707）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民兵工作条例》
和各级民兵工作组改为人民武装委员会的
通知……（731）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当前水利
工作的报告》……（741）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团结一致，依靠群众，争取世界和平和国内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一九六一年来到了。全世界人民在东风进一步压倒西风，也就是说，和平和社会主义力量进一步压倒战争和帝国主义力量的大好形势里，辞旧岁，迎新年。

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莫斯科会议的成功，博得全世界人民的热烈欢呼。莫斯科会议声明是八十一个共产党和工人党在一九五七年莫斯科宣言的基础上通过集体努力而制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件。它召唤全世界共产党和工人党团结一致，依靠群众，为反对帝国主义，为争取世界和平、民族解放、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新胜利，展开新的斗争。

当前国际局势的发展，日益有利于世界人民。正如莫斯科声明所描写的，现在已经出现这样的局面："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威力和它的国际影响的急剧增长；殖民主义体系在民族解放运动的打击下迅速瓦解；资本主义世界中的阶级搏斗日益加剧；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更加衰落和腐朽。在世界舞台上，社会主义力量日益明显地超过帝国主义，和平力量日益明显地超过战争力量。"

一九六〇年，是社会主义阵营更加强大和它的影响更加增长的一年。

在过去的一年，苏联和社会主义各国，在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方面，继续获得蓬勃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兴旺。一年里，苏联钢产量增加五百一十多万吨，工业生产比原定计划超额完成百分之三。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成就，增强着和平和社会主义力量，鼓舞着各国人民为争取美好未来而斗争的信心。

在过去的一年，苏联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一起，站在保卫世界和平的最前线，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争取达成裁军协议，实现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和平共处和和平竞赛，进行了积极的斗争，并且坚决地支持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运动，使得社会主义阵营的国际威望有了迅速的增长。在苏联的倡议下，联合国大会讨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消灭殖民主义制度问题，以压倒多数通过了亚非国家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

在过去一年，我国同其他社会主义各国一道，坚持执行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支持世界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革命斗争、争取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和维护世界和平的政策，并且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我国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也有了新的发展。我国在一九六〇年同古巴、加纳、马里、索马里四国建立了友好的外交关系。一年来，我国的领导人访问了一系列兄弟国家和友好国家，一系列兄弟国家和友好国家的领导人访问了我国，这种相互访问大大加强了我国同这些国家之间的友谊。我国先后同缅甸、尼泊尔、阿富汗、几内亚、柬埔寨签订了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或者和平友好条约，同缅甸解决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签订了两国边界条约，同尼泊尔签订了关于两国边界问题的协定，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就华侨双重国籍问题条约的实施办法达成了协议。这些条约和协议的缔结，充实和发展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通过协商解决国际关系问题创造了光辉的榜样。我国政府还一再建议包括美国在

内的亚洲和太平洋沿岸各国缔结互不侵犯的和平条约，并使这个地区成为没有核武器的地区。所有这些，都受到世界上广大人民的欢迎和支持。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中苏两党和两国的团结，由于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一致通过的莫斯科声明，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以刘少奇主席为首的中国党政代表团在苏联的友好访问，大大增强了中苏两国的友好和团结。这一强大的团结，是世界人民争取世界和平、民族解放、民主和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最可靠的保证。

一九六〇年是民族解放运动空前高涨的一年。在美国大力培植的新战争策源地的日本，在美国控制最久和最严密的侵略基地南朝鲜、土耳其和越南南方，兴起了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斗争风暴。古巴革命的胜利发展，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民族民主运动的高涨，严重地威胁着美国侵略势力的后方。非洲十七个新独立国家的出现，阿尔及利亚人民英勇地坚持了六年多的民族解放战争，刚果人民为维护独立所进行的顽强斗争，非洲的其他各国广泛展开的民族独立运动，猛烈地冲击着世界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美帝国主义所推行的新殖民主义，被世界各国人民越来越清楚地揭露出来，遭到越来越大的反抗，这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新形势。美国帝国主义是最强大的帝国主义者，是世界各国人民最凶恶的又是最阴险的敌人。把美国帝国主义的本质认识清楚了，民族解放运动才有可能取得彻底的胜利。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是对保卫世界和平的重要贡献。

对帝国主义阵营说来，一九六〇年是它日益没落、腐朽和分崩离析的一年。资本主义世界最强大的美国，不仅没有出现

像艾森豪威尔在年初所吹嘘的“最繁荣”的景象，而是面临着新的严重经济危机。美国工业生产十一月份比年初下降百分之六，失业工人超过四百万，黄金储备下降到一百八十亿美元的“危险点”以下，公私债务近九千亿美元。美元危机震动了资本主义世界。几个主要帝国主义之间争夺市场和金融霸权的斗争更加尖锐化了。经济矛盾加深了政治矛盾。在各资本主义国家内部，阶级矛盾加剧，各国人民群众为反对垄断资本集团的进攻，保证自己迫切的生活权利和民主权利，展开了广泛的经济和政治的斗争。

美国帝国主义坚持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结果，已经使自己陷于空前孤立的地位。爱好和平和自由的各国人民，正在日益广泛地结成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的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越是发展，越是巩固，就越能够制止帝国主义发动新的世界战争。莫斯科声明指出，帝国主义者仍在“顽固地准备着新的世界战争”，“新的世界大战的危险还没有过去”，“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要求各国人民保持特别高的警惕”，“对于所有民主和爱好和平的力量来说，再没有比使人类免遭世界热核灾难更迫切的任务了”。为了争取世界和平，全世界人民还要进行严重的斗争。我们相信，只要提高警惕，加强斗争，依靠一切爱好和平力量的联合，首先是依靠各国人民群众的积极行动，一定能够维护住和平，防止新的世界战争。正如莫斯科声明所说，“世界社会主义阵营、国际工人阶级、民族解放运动、所有反对战争的国家以及一切爱好和平力量的联合努力能够防止世界战争。”莫斯科声明和告世界人民书，有力地鼓舞着各国反对帝国主义、争取世界和平的人民。可以预料，在新的一年中，世界和平事业一定会得到新的巨大的胜利。

过去的一年，是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光辉照耀下，持续跃进的第三年。这一年，也是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同严重的自然灾害进行斗争的一年。

尽管整个工业战线都受到农业两年歉收的影响，但是经过全国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坚持不懈的努力，一九六〇年，钢、铁、煤、发电量、石油、机床、拖拉机等主要重工业产品，预计都能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继续保持了很高的发展速度。一九六〇年的钢产量预计将达到一千八百四十五万吨，即比一九五九年增长五百多万吨，比第二个五年计划要求在一九六二年达到的一千零五十万吨到一千二百万吨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在这一年，工业生产建设战线上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有了广泛的开展，取得了很多方面的成就。前两年大量兴办的小型企业的生产技术有了不少的改进。许多重工业和轻工业企业都根据自己的条件开始进行了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得到了合理利用人力物力的良好效果。所有这些，使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了，使工业支援农业的力量更加雄厚了。

一九六〇年，我国农业遭受了特大的自然灾害。全国十六亿多亩的耕地，在一九五九年有六亿亩受灾，在一九六〇年又有九亿亩即全部耕地的一半以上受灾，其中灾情特别严重的有三亿至四亿亩。这样的灾害是百年未有的。由于我们进一步巩固了具有伟大生命力的人民公社，大规模地开展了农田水利建设，全面地组织了工业的力量和其他方面的力量来支援了农村的抗灾救灾，特别是由于全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了紧张顽强、英勇无畏的斗争，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灾荒的危害。但是灾害仍然是非常严重的。一九六〇年的农业生产计划和依

靠农业供给原料的轻工业生产计划都没有能够完成。

从一九五八年执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以后的三年来，工业都保持了大跃进的发展速度，一九六〇年的工业生产比一九五七年有了很大的增长。而农业在一九五八年大丰收以后，却连续两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这就更加迫切地要求大大加强农业生产战线。

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九年就提出了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把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结合起来的方针。在一九六一年，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认真、坚决、彻底、全面地贯彻执行这个方针，准备经过一个比较长期的努力，集中力量，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农业经济基础薄弱、农业技术水平很低、抵抗自然灾害能力有限的状况。

为了渡过农业歉收所造成的困难，目前的迫切任务是要妥善安排农村和城市人民的生活。全国城乡都要有计划地合理地使用粮食，要尽可能地多生产蔬菜和其他副食品。所有人民公社都必须派最好的干部把公共食堂办好，管好。我们相信，依靠党和人民政府的全面安排，各级工作人员的深入群众；依靠非灾区人民发扬崇高的阶级友爱，节衣缩食，支援灾区；依靠灾区人民的精打细算，生产渡荒，目前的灾区的困难是完全可以克服的。

各级党委和各级政府应当及时抓紧冬季的农业生产工作。首先要做好冬季作物的田间管理，使冬季作物有水有肥，并且注意防霜防冻。要组织适当数量的劳动力修理渠道、平整土地。凡是有条件的地方都要因地制宜地进行冬耕。要广泛发动群众，搞好副业生产。为了做好春耕准备工作，还要选好良种，修补农具，增添农具，并且切实保护大小牲畜安全过冬。

在组织所有这些工作的时候，都必须注意遵守劳逸结合的原则；在灾区，尤其要着重注意人民的休养生息。

用一切努力争取一九六一年夏季和秋季有一个较好的收成，促进农业状况逐步好转，这不但是两万多个农村人民公社和全国农民的任务，也是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工商企业应该努力生产和供应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所需要的各种产品。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科学、卫生、教育、文化部门，都应该根据自己的条件，制定和执行支援灾区、支援农业战线的计划。

在大力支援农业的同时，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适当地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重工业部门应当认真加强采掘工业，并且做好各企业之间和各企业内部的配套工作以及设备的维修工作。轻工业部门要千方百计地开辟新的原料来源，推广新的加工方法和节约原料的方法，尽可能增加生产。所有工业部门都要认真注意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工矿交通企业都应该认真改进企业管理，继续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健全生产的责任制度，继续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改进劳动组织，以求继续提高劳动生产率。

只要我们集中力量加强农业生产，克服自然灾害带来的困难，大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我们就一定能够使我国国民经济得到更加巩固的基础，从而更加顺利地向前迈进。

经过三年经济建设的大跃进，我国经济的物质技术基础已经大大增强，农村和城市人民公社已经日益巩固。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程度有了显著提高，他们学到了许多新的本领和新的知识。而最重要的是，我们在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过程中，已经积累了社会主义建设多方面的丰富经验，干部的思想政策水平提高了，党的团结和党与广大群众的

联系也更加巩固了。这是我们事业胜利发展的最根本的保证。在毛泽东思想和三面红旗的引导下，充分发挥这些有利条件，紧密地团结一致，紧密地依靠群众，我们一定能够在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上取得新的伟大的胜利。我们的前途是无限光明的。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革命的四十年的历史，就是不断克服困难，一步一步取得巨大胜利的历史，就是不断地总结经验，发扬优点，克服缺点，改进工作，提高干部，提高群众，不断地把革命事业推向前进的历史。中国共产党能够得到中国人民的最大的信赖，就因为在任何条件下，我们的党都是深入在人民群众中间，同人民群众在一起，同甘苦，共患难，为人民的幸福进行最顽强的斗争。现在，全国已经有几十万干部下放到农村。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一个遍及全国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群众运动正在蓬蓬勃勃地展开。这个伟大的运动，给灾区的人民，给全国的农民，全国的工人，全国的知识分子，给六亿五千万人民，带来无比的力量和信心。

毛泽东同志在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说："我们清醒地知道，在我们的前进道路上，还会有种种障碍，种种困难，我们应当准备对付一切内外敌人的最大限度的抵抗和挣扎。但是，只要我们能够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信任群众，紧紧地和群众一道，并领导他们前进，我们是完全能够超越任何障碍和战胜任何困难的，我们的力量是无敌的。"（《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一千二百六十页）在革命中是这样，在建设中也是这样。对社会上的敌人战斗的时候是这样，对自然界的敌人战斗的时候也是这样。过去我们遇到的困难，都被我们一个一个地、一批一批地克服下去了；现在我们遇到的困难，也必

将被我们一个一个地、一批一批地克服下去。

毛泽东同志又说：“反动势力面前和我们面前都有困难。但是反动势力的困难是不可能克服的，因为他们是接近于死亡的没有前途的势力。我们的困难是能够克服的，因为我们是新兴的有光明前途的势力。”（《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一千二百一十五页）

帝国主义者和各国反动派看到自然灾害给我们造成的暂时困难，纷纷地表示高兴。但是他们不久就会发现，他们高兴得太早了。

让全国人民紧密地团结起来，争取一九六一年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胜利！

让我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紧密地团结起来，争取一九六一年世界和平事业的新胜利！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紧急安排日用工业品生产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轻工业部党组《关于紧急安排日用工业品（主要是小商品）生产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参照报告中所提的各项意见，切切实实地把日用工业品的生产供应工作抓起来，并且一直抓下去。

最近时期许多地方日用工业品产量下降，供应紧张，甚至人民生活中每日不可缺的一些必需品和用具，如食盐、火柴、锅、盆、碗、筷之类，也买不到。这些商品的缺少主要是领导上没有抓紧安排，它同农业的歉收并没有不可分的关系，只要好好地安排，狠狠地抓紧，就完全有可能迅速地增加上去。应当指出，在目前农业连续受灾，吃的穿的主要商品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大力增加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供应，是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缓和市场紧张情况的重要措施之一。中央要求各级党委以高度关怀人民生活的态度，满腔热情地把这件事办好，一定要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作出显著的成绩来。

（发至县团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一月七日

关于紧急安排日用工业品（主要是小商品）生产的报告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主席：

现将当前紧急安排日用工业品（主要是小商品）生产的问题和意见报告如下：

两年来，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小商品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生产时起时伏，很不稳定。从一九六〇年二季度开始，很多地区又重复出现某些小商品生产下降和市场供应紧张的现象。市场上锅、盆、碗、筷、缝衣针、鞋钉、奶嘴子、卫生纸和食盐、火柴等日用必需品供应不够，甚至发生脱销现象，这些都是极不正常的。

小商品市场供应紧张的情况所以一再发生，除了生产的发展赶不上社会需要和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行业受到严重灾害的影响外，很多产品还由于统筹安排不够而造成减产、停产。我们作为主管业务部门，对中央、主席的历次指示领会不深，措施不够有力，反映不够及时，是负有重要责任的。根据中央“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的指示和当前全党大抓轻工、市场的精神，在今年九月中央批转的我部党组报告中和十月财贸书记会议上，曾决定在保粮、保钢的原则下，大抓日用轻工业品和小商品生产；十一月中旬，在我部召开的全国轻工业厅局长会议上，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提出对日用工业品、特别是小商

品生产，必须按照市场需要，分别轻重缓急，按行业、按品种，进行全面安排，首先是对当令和春节急需的产品进行了紧急安排。十二月上旬，我部又召开了重点地区日用小五金紧急安排会议；随后，又召开重点地区炊事用具紧急安排会议；十二月二十七日，召开了日用工业品（主要是小商品）生产紧急安排电话会议，检查各地落实情况，并作了进一步的部署。在这一系列会议上，属于当前紧急安排的产品有：

食盐——正抓紧修建南堡、复州湾、青岛三条铁路支线，抢运海盐；

火柴——已布置生产二千余吨氯化钾，安排三百五十一万件；

日用陶瓷——正协同商业部门抢运唐山、景德镇等五个重点产区未运出来的八千四百多万件日用瓷，包括六千万个饭碗；

日用搪瓷——已从库存拨出两千吨黑铁皮，安排了一千一百六十六万个面盆和口杯；

除对以上几种产品作了紧急安排外，还特别着重安排了：

日用小五金——已拨出七千五百吨钢材，对上海、天津、广州、武汉、北京等十一个重点产区安排了日用锁二百二十万打，缝衣针十三亿支，日用剪二百二十四万把，缝纫机针一百万打，头发卡一百五十六万罗，鞋眼七亿五千万粒，理发推子三十二万把，理发剪子十三万把，剃刀三十一万把，刀片四百一十四万片，小刀二百七十五万把，裤钩四十六万罗，子母扣一百一十五万罗，顶针八百六十八万个，别针六十四万罗，鞋钎三千万个，扣吊四十三万打，腰带扣一千五百万个，刀架六十七万个，文具盒一百万个，铁制玩具三百三十万件，羊毛剪三十五万把，抓绒抓子二十万把，手电筒一百五十万个

等二十四种产品生产，经电话会议检查，已经落实到厂。与此同时，还决定拿出三百吨马口铁，用来生产瓶盖、化妆品盒等包装用品；

炊事用具——拨出一万吨生铁，安排铁锅生产，并正在安排笼屉、锅盖、菜刀等用具；

布鞋、雨伞、草席——准备另作专门安排。

此外，属于重点安排的还有胶鞋、酒精、卷烟、铝制品、肥皂、洗衣粉等，以适应春节市场需要。

以上几种日用必需品，是在财贸办公室、经委、计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由我部和商业部共同安排的，鉴于小商品大都是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供应的产品，我们安排的一部分产品仅限于集中产区的调拨产品，只能弥补地方安排之不足，要适应广大群众的大量的急迫的需要，主要还靠地方统筹安排。

几个月来，特别是自从中央转发辽宁省委《关于安排好当前市场的紧急指示》[1]以后，各地党委都非常重视，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收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辽宁、四川、安徽、上海、北京、天津、武汉等大部分省市，都先后召开了专门会议，作了紧急安排。沈阳市委先后召开两次专业会议，积极筹集小商品用料，决定拨出各种钢材六百九十五吨、有色金属三十八吨、生铁一千吨、焦炭四百吨、棉布五十五万公尺、木材一千立米等原料，安排了八百二十二种小商品生产，由于生产的增长，四季度小商品的收购总值大大增加。据百货、土杂等五个专业公司的统计，十一月上旬收购的各种小商品共三百六十五种，总值一千二百七十五万元，中旬增至四百四十七种，总值一千七百九十四万元，下旬增加到五百八十九种，总值一千五百一十二万元。目前沈阳市场供应情况已有了缓和。抚顺市为了把生产出来的小商品及时和消

费者见面，组织了八百多人的送货大军，将一百三十九种、十八万余件小商品送到零售商店，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四川省继十月间在重庆召开小商品生产工作会议之后，省委又在十一月底召开电话会议，先后对铁锅、鞋钉、钮扣、鞋眼、剪刀、锁头、木桶、锅盖等二十七种小商品，作了紧急安排，要求各地在春节以前，完成半数以上的任务。武汉市委采取了归口归队、固定队伍、企业定型、纳入计划、分级管理等十项措施，并且优先供应市场急需小商品的原料、煤、电和运输车辆；使小商品生产一旬高过一旬。上海市已将我部安排的日用小五金产品，全部落实到厂，并将争取在明年一月完成任务，及时调拨各地，以应春节急需。

以上情况表明，由于各级党委重视，把小商品生产列入议事日程，抓紧抓实，生产已有一定程度的好转，今后只要继续认真地抓下去，可以预期：春节前后的市场供应，肯定会有显著好转。为了确保小商品生产持续不断地稳定上升，根据两年来的经验教训，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议各级党委把小商品生产列为经常的议事日程，并且在国家计划和地方计划中表现出来，有个户头。逐步建立和巩固小商品生产体系，统筹安排原料、材料、燃料和劳动力；保证小商品生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被挤掉。

（二）小商品企业的生产潜力很大，关键在于原材料供应不足。小商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过去主要是通过下列各种办法，即市场采购、相互协作、内部调剂和来料加工解决的。随着国家计划性的加强，物资管理范围的扩大，自由市场相对缩小，小商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越来越少。天津市对国家统配物资的反映："市场很少，地方无口，所需不多，缺了不可"。建议将小商品生产所需的国家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地

方平衡物资，分别纳入国家和地方分配计划。为了补充计划的不足，建议各地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恢复固有的零售点，销售小工具和零星材料，供应小商品生产企业的需要。为了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商业部门收购的废旧物资，凡是适合于小商品生产的废料、次料、下脚料，希望能优先供应小商品生产；某些原料和废料经过当地党委批准，允许自购自用；并将和大厂挂钩利用边角下料的形式固定起来。

（三）固定队伍。小商品生产企业必须长期稳定下来。当前小商品生产的隶属关系比较复杂，如日用小五金产品，有的地区归轻工部门管，有的归机电部门管，有的归农机部门管，有的归商业部门管，希望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小商品生产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合理调整，把小商品生产队伍固定下来。

凡生产小商品的工厂，今后如果个别企业需要改产、转业，应当经过同级财贸书记同意，并报上级批准。

（四）实行“五定”，加强企业管理。建议各地对现有小商品生产企业，实行定工厂（车间）、定人员、定产品、定原材料供应、定协作关系，把小商品的生产基地建立起来。为了保持和发扬小商品生产企业固有的机动灵活的特点，企业的规模不宜过大，布点要适应居民需要，产品质量要求价廉物美，品种花色必须多种多样；经营方式、核算方法和工资制度也应该采用多种多样的办法，不要千篇一律、规定过死。关于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也需要进一步研究，合理解决。

（五）为了加强对小商品生产的领导，必须进一步贯彻按行业、按产品实行分工分级管理的原则。建议在当地党委和人委的直接领导下，组织工商物资等有关部门，建立日用工业品（小商品）办公室或委员会，领导和解决有关小商品的供产销

问题。物资、商业部门负责原料供应，轻工业部门负责安排生产，商业部门负责收购、调运和安排市场。

以上报告，请审核批示。

轻工业部党组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关于安排好当前市场的紧急指示〉》，已收入本书第13册。

关于安排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意见*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

李 富 春

我现在向全会提出关于安排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意见，请予审查。

一

在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伟大跃进的基础上，全国人民高举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在一九六〇年取得了国民经济继续跃进的胜利。

根据初步统计，一九六〇年的工业总产值达到了二千一百四十亿元，超过计划四十亿元，比一九五九年实际数字增长了百分之二十六，比一九五九年公布数字增长了百分之三十一。从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三年合计，工业总产值增长二倍，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四十四。一九六〇年，在三十六种主要重工业产品中，超额完成产量计划的有钢、生铁、发电量、原油、水泥、冶金设备、采矿设备、金属切削机

---

* 这是李富春在中共八届九中全会上的报告。

床、机车、动力机械、机动脱粒机、汽车配件等十二种；达到原定产量计划的有原煤、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等三种；完成产量计划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有钢材、铜、原木、烧碱、发电设备、起重运输设备、货车、机引农具、拖拉机和内燃机配件等九种；完成产量计划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有铝、硫酸、纯碱、化学肥料、小机车等五种；完成产量计划在百分之七十以下的有合成橡胶、化工设备、石油设备、汽车、棉纺设备、造纸设备、制糖设备等七种。三十六种主要重工业产品，三十种产品的产量都比一九五九年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增长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有钢、铁、钢材、发电量、原油、水泥、铝、硫酸、化肥、合成橡胶、机车、小机车、货车、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机引农具、拖拉机和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等十九种。主要轻工业产品，如棉纱、棉布、针织品、纸、糖、食用植物油、盐、卷烟等，主要因为农业歉收，原料不足，都没有完成计划，其中比一九五九年产量增加的有盐和纸两种，其余六种产品的产量都比一九五九年减少了。但是，不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产品，绝大多数都比一九五九年增产比较多，如人造纤维增长百分之六十六，日用陶瓷增长百分之二十二，铝锅增长百分之六十一，抗菌素增长百分之三十七。从总的看，一九六〇年的工业生产仍然是跃进的局面。

工业的三年连续大跃进，使我国工业的生产水平大大提高了。钢的产量，一九五七年为五百三十五万吨，一九六〇年达到了一千八百七十万吨，三年增长了将近两倍半，平均每年增加四百四十五万吨，比第一个五年平均每年增加八十万吨高出四倍半。一九六〇年的钢产量同一九四九年的十五万八千吨比较，增长了一百一十多倍；同一九五二年的一百三十五万

吨比较，增长了将近十三倍。煤的产量，一九五七年为一亿三千万吨，一九六〇年达到了四亿二千五百万吨，三年增长了二点三倍，平均每年增加九千八百万吨，比第一个五年平均每年增加一千二百七十万吨高出六点七倍。一九六〇年的煤产量同一九四九年的三千二百四十三万吨比较，增长了十二倍多；同一九五二年的六千六百四十九万吨比较，增长了五点四倍。一九五七年我国的钢产量在世界上列第九位，煤产量在世界上列第五位，一九六〇年钢产量已经上升为第六位，煤产量已经上升为第二位。

在这期间，我国工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大大加强了。拿机床的拥有量来说，一九六〇年达到了五十多万台，比一九五七年的二十四万六千台增长了一倍多，比一九五二年的十二万三千台增长了三点一倍，比一九四九年的九万四千五百台增长了四点三倍。我国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的总值，一九六〇年达到了六百九十亿元左右，比一九五七年的三百五十二亿元增长了将近一倍，比一九五二年的一百五十八亿元增长了三点四倍，比一九四九年的一百二十八亿元增长了四点三倍。工业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人数，一九六〇年达到了四十多万人，比一九五七年的十七万五千人增长了一点三倍。三年来，特别是一九六〇年以来，工业战线上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群众运动有了很大的开展。工业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物质技术基础的不断壮大，对于我国国民经济、首先是农业的技术改造，对于我国国防力量的增强和国防的现代化，对于科学文化的发展和现代化，对于全国以至各大区经济体系的建立，都已经发生而且将继续发生巨大的促进作用。

我国在一九五九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后，在一九六〇年又遭受了近百年来所没有的更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受灾面

积达到九亿亩，其中有三亿亩到四亿亩遭到重灾，以致农业生产没有完成计划。但是，在过去三年中，我国农村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状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民公社的组织日益完善和日益巩固。农田水利建设得到了大发展，有效的灌溉面积在三年内增加了三亿多亩，超过了旧中国几千年来所达到的总数；一九六〇年底有效的灌溉面积达到了八亿亩，占耕地总面积的将近一半。农业的技术装备有了一定的改善，排灌设备在三年内增加了四百四十万马力，一九六〇年底达到了五百万马力（一九四九年只有九万八千马力）；拖拉机三年内增加了六万多台，一九六〇年底达到了八万六千多台（一九四九年只有四百零一台）。同时，农业生产的“八字宪法”在广泛的实践中得到了丰富和发展。所有这些，不仅减轻了严重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而且为今后农业的增产提供了有利条件。现在可以完全肯定，如果没有人民公社这个伟大的力量，两年来严重的自然灾害对农业所造成的损失一定还要大得多。

一九六〇年在其他经济战线上和文教战线上，也都取得了继续跃进的胜利。这一年的基本建设，预算内的投资完成了二百七十亿元，预算外的投资完成了六十亿元。从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三年合计，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到九百四十一亿元（其中预算内投资为七百五十一亿元，预算外投资为一百九十亿元），比第一个五年合计的五百四十九亿元多出三百九十二亿元。三年合计施工的大中型工业项目达到二千二百个左右，其中完工和部分完工而投入生产的有一千一百个左右，施工的小型工业项目约有九万多个，而第一个五年合计，施工的大中型工业项目只有九百二十一个，其中完工和部分完工的为五百三十七个，施工的小型工业项目只有九千多个。

在交通运输方面。一九六〇年的铁路货运量达到了六亿七千一百万吨，比一九五九年的五亿四千四百万吨增长百分之二十三点三，比一九五七年的二亿七千四百万吨增长一点四倍。比一九五二年的一亿三千二百万吨增长四倍，比一九四九年的五千六百万吨增长十一倍。这一年铁路铺轨三千六百八十四公里，加上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的铺轨里程，三年合计为一万一千八百公里，比第一个五年合计的九千三百多公里多出二千二百公里。

在商业方面。一九六〇年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七百一十亿元，比一九五九年的六百三十八亿元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三，比一九五七年的四百七十四亿元增长百分之四十九点七，比一九五二年的二百七十六亿元增长一点六倍。

在财政方面。一九六〇年的财政收入达到六百六十亿元，比一九五九年的五百七十八亿元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一，比一九五七年的三百一十亿元增长一点一倍，比一九五二年的一百八十四亿元增长二点六倍。

在文化教育方面。以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为例，一九六〇年达到九十八万人，比一九五九年的八十一万人增长百分之二十一，比一九五七年的四十四万人增长一点二倍，比一九五二年的十九万人增长四点一倍，比一九四九年的十二万人增长七点四倍。

总之，我们在连续三年的大跃进中所取得的成绩是伟大的，是史无前例的。这三年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不仅比资本主义国家快得多，而且比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快得多。在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经过三年的伟大跃进，我国的工业在产量上和技术上已经大体上达到了苏联一九四〇年的水平。这些伟大的成绩，证明了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

是适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是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坚强意志的，是能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而高速度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的。三面红旗的胜利，也就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

在看到伟大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正视当前存在的局部的暂时的困难，正视工作中“一个指头”的缺点。对于个别地区和少数企业、事业单位来说，工作中的缺点还不止是“一个指头”。当前的困难和问题，首先是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供应比较紧张，工业的原料材料、特别是煤炭和木材的供应也比较紧张。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某些环节，秩序有些不正常，某些工业品的质量下降，许多设备没有得到必要的维护和修理。在一部分地区、企业、事业单位中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特殊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这些困难和问题的产生，有客观的原因，也有主观的原因，要作具体的分析。例如煤炭供应紧张的问题，一方面是使用部门的消耗增加了，另一方面是生产部门要维修设备，要赶掘进，有的煤矿对于职工的粮食安排不够好，生产管理还有问题，出勤率低，再加上有的地区运输阻塞，运量减少等等。产生上述困难和问题的原因，概括起来说：第一，农业连续两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许多农产品都减产了。第二，三年连续大跃进产生了新的不平衡，特别是工业和农业之间的不平衡。第三，由于我们对于大跃进的经验不足，某些工作安排不当，没有认真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某些计划指标定得偏高，基本建设战线拉得太长。第四，在经济管理工作上，有些权力下放得偏多过下，有些制度破而未立，有些制度，特别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民主集中制、各级负责制、技术操作规程和检验制度，没有严格执行。第五，有少数做实际工作的领导干部，思想方法上有主观片面性，工作作风上有官僚主义。拿计划工

作来说，就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深入了解情况，从实际出发，客观地全面地认识问题，来克服主观片面性。第六，干部队伍不纯，有的公社和企业、事业单位甚至被钻进来的坏分子和蜕化变质的分子窃夺了领导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中，有些同志对于阶级斗争的存在和它的尖锐性，认识不够、警惕不高。对于上述问题和缺点，我们必须总结经验，贯彻政策，端正作风，整顿队伍，坚决地加以克服。我们相信，只要充分发动群众，坚决依靠群众，局部的暂时的困难是一定可以克服的，问题是一定能够解决的。我们决不应当夸大暂时的局部的困难和问题，看不到伟大成绩这个主要方面，决不应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决不应泄气，而陷到右倾悲观的错误中去。

毛泽东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说："我们各方面的工作都有很大的成绩，我们的工作是做得正确的，但是也犯过一些错误。在这次大会上，需要把我们工作中的主要经验，包括成功的经验和错误的经验，加以总结，使那些有益的经验得到推广，而从那些错误的经验中取得教训。"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话，对于我们正确估计三年来的工作同样是适用的。这三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是十分丰富的，十分珍贵的，对于我们是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必须在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在党的总路线的指导下，总结成功的经验，并且从反面的经验中吸取教训，以便提高全党干部的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从经济计划工作来说，我们必须根据三年的实践，把战略上藐视困难和战术上重视困难结合起来（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把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结合起来（事物是不断发展的，但是在一定阶段中有相对的稳定性，以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至少七年不

变，按劳分配制度至少二十年不变），把高度的革命精神和严格的科学精神结合起来，把冷和热结合起来，更好地遵守毛泽东同志历来所提倡的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从实际出发，以便进一步地掌握大跃进的高速度和有计划的按比例相统一的客观规律，正确地处理以农业为基础和以工业为主导的关系，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关系，保证国民经济沿着总路线所指明的方向迅速前进。

二

根据当前的经济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必须更好地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的方针，争取农业丰收，特别是争取粮食的丰收。同时，对各个部门和各个方面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争取国民经济在三年大跃进的基础上，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协调，生产和建设的质量得到显著的进步。

几年来的经验愈来愈证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加快发展农业是高速度、按比例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中心环节。有了农业的跃进，就会有工业的跃进，也就会有整个国民经济的跃进。在党的农村政策特别是十二条政策全面贯彻执行、人民公社制度日益健全、劳动力得到合理安排（一九六〇年第四季度从各方面抽出约二千万个劳动力加强了农业生产第一线）和技术装备日益增加的条件下，我国农业是能够跃进的。但是，目前我国农业的技术水平还很低，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还不强，因此生产是不稳定的，一旦遇到特别严重的自然灾害，仍然可能减产（苏联农业生产也很不稳定，

一九五七年粮食产量比上年减少了近十四亿普特，一九五八年比上年增加了二十二亿普特，一九五九年又比上年减少了十亿普特）。这就要求全党动手，全民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要求各个部门加强对农业的支援，来保证农业产量在正常的年景下有较多的增产，在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能够不减产或者少减产。在我们的经济计划工作中，必须坚决地全面地执行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九年庐山会议上提出的要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要地位，要按照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次序安排经济生活的指示，这就是说，要先安排好农业，再安排工业；要根据农业发展的情况，先安排好轻工业，再安排重工业；在安排重工业的时候，又必须先安排好与农业生产直接有关的农业机械、农具、化肥、农药等行业，再安排其他行业。对于劳动力、生产资料和资金的分配，应当首先安排农业的需要，其次是安排轻工业的需要，然后再安排重工业和其他方面的需要。

按照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次序来安排经济生活，加快农业的发展，增加农民的收入，减轻农民的负担，这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因为这样做，将大大有利于工农联盟的进一步巩固。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的政治报告中指出："在我国的六亿多人口中有五亿多农民，他们无论在革命斗争中和建设工作中都是一支最伟大的力量，我国工人阶级只有依靠这支伟大的同盟军，把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地调动起来，才能取得胜利。农民同盟军问题的极端重要性，革命时期是这样，建设时期仍然是这样。"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个过程中，任何时候都应当重视农业问题和农民问题，不断地加强工业和农业的结合，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

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都应当毫无例外地加强对农业的支

援，重工业部门尤其应当加强对农业的支援，积极增加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并且从企业设计、生产组织等方面尽量节约劳动力和少占耕地。应当了解到，我们优先发展重工业不是为了别的，只是为了给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和国防的现代化创造必要的物质条件，为了给农业、轻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经济部门和国防部门提供现代化设备，推动它们更快地发展。重工业本身当然需要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但是这种扩大再生产，主要决定于农业能够提供多少商品粮食和多少工业原料，能够提供多少劳动力，以及农业对于重工业产品的需要。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这是辩证的统一。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农业和轻工业发展了，重工业有了市场，有了资金，它就会更快地发展。这样，看起来工业化的速度似乎慢一些，但是实际上不会慢，或者反而可能快一些。"经过三年的伟大实践，我们更加深刻地体会到毛泽东同志的这个观点的正确性。今后我们一定要坚决按照这个观点，来安排计划，指导工作。

我国国民经济经过了三年的连续大跃进，出现了新的不平衡和新的问题，例如，重工业发展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不相适应；钢铁工业发展了，煤炭、运输的发展不相适应；加工工业发展了，采掘工业的发展不相适应；等等。这就需要我们从一九六一年起，在两三年内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即调整各个部门之间已经变化了的相互关系，巩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发展和变革中获得的硕大成果，充实新发展起来的一些事业的内容，提高那些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新事物的质量。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的安排，要努力加强农业战线，适当缩短工业战线；要认真注意品种的增加和质量的提高，适当放慢数量的增长。在工业生产、建设的安排中，要先生产、后基建，先采掘、后加工，先维修、后制造，先配套、后主机，

先质量品种、后数量，以便我们在现有数量的基础上，加强薄弱环节，填补缺门，完成配套，维护设备，增加品种，改善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在采掘工业中要首先注意对煤炭、木材、铁矿的安排。这些安排方针，是多年来经验的总结，不仅一九六一年要贯彻执行，有的在两三年内、甚至在更长的时期内也要贯彻执行。

社会主义经济在发展过程中，经常会出现不平衡的情况，这就要求我们加强综合平衡工作，经常调整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使不平衡转化为平衡。所谓综合平衡，就是要照顾全局，分别缓急，掌握各个方面的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内在联系，使需要和可能结合起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我们就能够有计划地组织经济生活，也就能够自觉地掌握和利用不平衡的客观规律，使国民经济经过不平衡到平衡，再到新的不平衡，而不断地向更高的水平发展。我们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也正是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因此，这个方针是积极的，既有利于巩固三年连续跃进的伟大成绩，又有利于今后国民经济的继续跃进。

执行上述方针，要求我们在一九六一年的计划中，适当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速度，即尽可能提高农业的发展速度，提高轻工业的发展速度，适当控制重工业的发展速度，特别是钢铁工业的发展速度，同时，适当缩小基本建设的规模。我们实事求是地自觉地控制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和缩小基本建设的规模，不仅是为了加快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而且是为了使重工业能够在更加稳固的基础上今后实现更好、更大的跃进，使我们在工作中掌握主动。毛泽东同志说过：“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一点波浪都没有，这是不能设想的。任何事物的发展都不是直线的，而是波浪式的，螺旋式的。”正如打仗，在一个

大的战役以后需要休整一样，国民经济在大发展以后需要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是发展、巩固、再发展的过程，是扩大、提高、再扩大的过程，是跃进、调整、再跃进的过程。我们要在党的总路线的指导下，使国民经济有节奏地波浪式地前进。我们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不能只从一两个部门来看，而应当从国民经济的全体来看；不能只从一年两年来看，而应当从长远来看。如果想象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各个方面的发展速度全都直线地上升，一年比一年高，那是不切实际的。

根据上述方针初步拟定的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如下。

（一）农业和工业支援农业

要求粮食的播种面积达到十八亿亩，产量达到四千一百亿斤左右；棉花产量达到三千二百万担左右，油料（包括花生、芝麻、油菜籽）产量达到七千二百万担左右；猪的饲养头数达到一亿五千万头左右。这些指标，要等各省市区确定包产指标以后再定。

一九六一年的农业生产必须以粮食为中心，同时要注意全面安排各种经济作物，首先是棉花和油料。棉花的实收面积，要求不少于八千万亩。农作物的增产，要动员所有公社、所有生产队，认真采取增产措施，继续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同时要认真注意播种面积的扩大，尽可能多开垦一些荒地，把一切田边地角和一切零星的闲散土地充分利用起来。

为了进一步发挥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对于农业生产的领导，要实行大集体、小自由的原则。社员个人经营的自留地，应当占当地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左右；食堂经营的菜地，应当占当地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左右。猪和家禽的饲

养，应当公养和私养并举，有步骤地做到以私养为主，分别采取公养、私养、公私合养、私人合养的办法。为了使社员有时间种植自留地、饲养家畜家禽和经营家庭副业，要实行放假制度，除了农忙季节以外，男劳动力每月放假四天，女劳动力每月放假六天到八天。要有领导地活跃农村初级市场，允许社员自由出售自己生产或从生产队分得的农副产品。在农业生产的计划管理方面，要采取计划指导和合同制度相结合的方法。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要合理地提高，做到买卖公平。

一九六一年重工业将尽可能加强对农业的支援，主要有：拨给农业的钢材定为一百三十一万吨，比一九六〇年的八十万吨增加五十一万吨，增长百分之六十四，其中约有七十万吨用来制造小农具、改良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生产拖拉机和内燃机的配件七亿元，分配给农业的将有四亿二千万元，比一九六〇年的二亿元增长一倍多，来保证农业机械维修和配套的需要。生产拖拉机四万三千标准台，分配给农业的将有四万台，比一九六〇年增加一万台左右。生产动力机械四百万马力，分配给农业的将有二百万马力，另外将为农业专门生产电动机一百万马力。在机床的分配中，将专门供应农业六千台，作为修配农业机械之用。供应农村手推车车轮一千二百万个，比一九六〇年增加五百万个。供应化肥四百二十万吨（包括进口的一百五十万吨在内），比一九六〇增加一百万吨左右。供应农药十九万吨，比一九六〇年增加五千吨。农村所需的生产资料，如煤炭、木材、水泥、桐油等等，也将增加供应（煤炭的供应量初步安排五千二百万吨，比一九六〇年增加七百万吨）。对于水利建设工程所必需的配套设备，也将尽可能安排生产。

为了适应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需要，一九六一年将采取各种

有效办法，为农村培训技术工人五十万人左右。农村中的手工业要大力恢复起来，铁、木、竹、皮四匠要归队。

（二）轻工业和市场

根据原料供应的可能，一九六一年轻工业生产的主要指标是：棉纱因为一九六〇年棉花减产只能生产四百五十万件，比一九六〇年减少一百五十万件；棉布三十五亿米，比一九六〇年减少十九亿米；纸二百万吨，比一九六〇年减少十七万吨；食糖五十五万至六十万吨，比一九六〇年增加十二万至十七万吨；食用植物油七十五万至八十万吨，比一九六〇年减少二十二万至二十七万吨；盐一千三百万吨，相当于一九六〇年的水平；卷烟二百八十万箱，比一九六〇年减少一百七十万箱；水产品四百四十三万吨，比一九六〇年增加二十六万吨。

一九六一年不依靠农业原料的轻工业品的产量，一般都将有较多的增加。如合成纤维将增长二倍左右，人造纤维将增长半倍左右，用废次钢材制造的小商品将增长百分之九十左右，合成洗涤剂将增长一点三倍左右，过去没有生产的合成脂肪酸，将生产六千五百吨。

为了争取生产更多的轻工业产品，要从各方面努力，多增产重工业原料，多利用边角废料，多寻找代用原料，并且大力推广节约原料的加工方法。城乡公社工业，要特别注意增加小商品生产。

一九六一年计划供应市场的钢材一百零八万吨，比一九六〇年增长百分之七十左右；生铁八十万吨，木材六百五十万立方米，煤炭一亿零五百万吨，都比一九六〇年有相当的增加。

按照上列轻工业和农业的主要生产指标计算，一九六一年的商品供应量大约可以达到六百七十亿元左右，比一九六〇年减少四十亿元左右，主要是粮、油、肉、烟、布、针织品的供

应将减少约六十五亿元。而一九六一年的社会购买力，将可能达到七百二十亿元，即比一九六〇年增加十亿元。为了平衡社会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差额，准备再增拨一部分材料和进口一部分原料，增产商品四十亿元，还有十亿元的差额，将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继续加以解决。

（三）重工业和运输业

初步确定一九六一年原煤的生产指标为四亿三千六百万吨，铁的生产指标为二千七百五十万吨，钢的生产指标为一千九百万吨。其他主要重工业品相应的生产指标为：

发电量六百六十亿度，增长百分之十一；

原油六百六十万吨，增长百分之二十五；

矿产铜七万至八万吨，增长百分之二十七至四十五；

铝十三万至十四万吨，增长百分之十至十九；

原木三千九百零五万立方米，减少百分之六；

水泥一千六百万吨，维持一九六〇年的水平；

硫酸一百六十万至一百七十万吨，增长百分之二十至二十八；

纯碱八十三万至九十万吨，增长百分之八；

重型设备四十五万至四十八万吨，减少百分之四十至四十四；

发电设备二百万千瓦，减少百分之四十四；

机床五万六千台，减少百分之五十三；

机车七百台，减少百分之十三；

货车二万一千辆，减少百分之十九；

汽车一万六千辆，减少百分之二十三。

按照上列指标，一九六一年比一九六〇年，煤只增加一千一百万吨，但是煤炭部直属煤矿将增加一千五百万吨；钢

只增加三十万吨。这样安排，一方面是为了给农业让路，特别是照顾到晋冀鲁豫辽五个受灾严重的省份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为了调整重工业内部的关系，并且使我们能够用更多的力量来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降低原料和燃料的消耗。计划要求：煤炭部直属企业的原煤灰分由一九六〇年百分之二十三点二降低为百分之二十二。铁的合格率，重点企业由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八十六左右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五；一般企业由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六十六提高到百分之八十。每一吨生铁所消耗的焦炭，重点企业由一九六〇年的零点八吨降低到零点七五吨，一般企业由一九六〇年的二吨降低到一点七吨。这样，就可以用较少的焦炭炼出更多更好的生铁，并且也有利于提高钢的质量和钢材的出材率。为了实现这些要求，应当加强生产技术的领导，有重点地对“小洋群”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计划要求，一九六一年生产合金钢一百二十万吨左右，比一九六〇年增长百分之五十左右，占钢产量的比重由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四提高到百分之六左右，可供分配的钢材达到一千二百万吨左右，出材率由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六十提高到百分之六十三左右。

一九六一年，煤、铁、钢的增长速度虽然不高，但是发电量、石油、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的生产仍将保持比较高的速度，这就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这些产品在生产和需要上的不相适应的状况。但是应当指出，一九六一年煤炭、木材和化工原料的供应还是紧张的，我们必须切实抓紧增产和节约的具体措施。

一九六一年主要机械产品的产量，将比一九六〇年有所减少，这是同我们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的安排相适应的，一九六一年零件、配件的生产将比一九六〇年有较大的增长，如拖拉机

和内燃机配件的生产拟安排七亿元，比一九六〇年增长一点一倍；汽车配件的生产拟安排四亿五千万元，比一九六〇年增长百分之十三。同时，许多农业机械产品的产量都将比一九六〇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按照上述轻工业产品和重工业产品的产量计算，一九六一年的工业总产值将达到二千三百一十亿元左右，比一九六〇年增长百分之八（其中，生产资料工业增长百分之八点七，生活资料工业增长百分之六点六）。即使是这样，我国工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发展速度还将是很高的。一九六一年工业生产增长百分之八，一九六二年假定增长百分之十，第二个五年的工业总产值仍将增长二点六倍，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九点二，这显然是大跃进的高速度。拿钢的产量来说，一九六一年达到一千九百万吨，一九六二年假定只增加一百万吨而达到二千万吨，仍将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千四百六十五万吨，增长二点七倍，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也还是大跃进的高速度。

一九六一年的铁路货运量计划为六亿七千五百万吨，水路和公路的货运量计划为二十四亿吨，都比一九六〇年略有增加。为了使运输同生产建设的需要相适应，一九六一年必须进一步加强铁路的建设，首先是支线和专用线的建设。要继续加强短途运输的组织工作。要切实把现有的运输工具维护好、修理好，把运行的秩序整顿好，充分发挥现在运输设备的潜力。

（四）基本建设

按照先生产、后基建和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和材料、设备供应的可能，一九六一年国家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拟安排为一百六十七亿元，比一九六〇年减少一百零三亿元；大中型的项目安排九百个左右，比一九六〇年减少七百个左右。有些工程，特别是某些水利、钢

铁、机械工程，必须坚决地暂时停下来。

一九六一年的基本建设，将首先安排能够迅速发挥生产效果的重要的收尾工程，和能够补充前后左右的配套项目，以及必需的续建工程。非生产性建设，除十分必要的职工宿舍、学校校舍以外，要一律停止。

在一九六一年的工业基本建设中，将首先加强采掘工业、特别是煤炭工业的建设。分配给煤炭工业的投资为二十二亿元，比一九六〇年增加一亿元，它在工业总投资中的比重将由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十五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三；矿井建设的总规模为二亿吨左右，当年移交生产的新井规模五千万吨左右，比一九六〇年增加四百万吨左右。分配给钢铁工业投资十五亿元，比一九六〇年减少十一亿元，这些投资将着重用于矿山的各项建设和能够增加品种、补充前后左右的建设。分配给有色金属工业投资九亿元，比一九六〇年减少八千万元，这些投资将主要用于铜铝矿山和稀有金属的建设。同时，将加强人造纤维工业、化学原料工业和东北石油工业的建设。

一九六一年将有重点地选择一批“小洋群”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一九六一年的铁路建设，计划铺轨四千公里左右，主要是支线和专用线。此外，还安排轻轨铁路一千公里，主要是解决矿山运输的问题。

一九六一年国防工业的投资也在可能的条件下作了适当的安排，主要是加强国防科学的研究和尖端产品的试制。

（五）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

一九六一年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各项事业，同样必须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适当控制发展数量，努力提高教学和工作的质量。

各类学校的招生数字拟定如下：

高等学校招生二十五万人，比一九六〇年减少九万四千人；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五十万人，比一九六〇年减少十一万人；

普通中学招生三百三十五万人，比一九六〇年减少九十九万人。

农业中学必须实行农忙少办、大忙停办的办法，在教学上同农业生产密切结合起来。

（六）劳动和工资

对劳动力必须根据中央的历次指示，加强计划管理，实行全面安排。一九六一年劳动力安排的原则是：首先保证生产的需要，特别是农业生产的需要，有余力再照顾其他。要进一步从各方面压缩劳动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要有计划地精简和下放国营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的职工，一九六一年计划下放五百零二万人。

计划安排一九六一年国家支出的工资总额为二百六十五亿元，集体福利费总额为四十亿元左右，基本上维持一九六〇年的水平。城市人民公社企业、事业人员的工资总额也维持去年的水平，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要进行整顿和调整。

所有部门，不论城乡，都必须继续切实地执行劳逸结合和安全生产的方针，特别要保护劳动力，保护妇女和青少年的健康。

从上述具体安排中可以看到，一九六一年计划贯彻执行了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且贯彻执行了缩短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我们在计划中尽可能加快了农业和轻工业的发展速度，适当放慢了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压缩了基本建设的规模。在重工业的生产和建设中，尽可能保证了采掘工业的优先发展，适当放慢了加工工业

的发展，而在加工工业中，又首先保证了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增长，保证了维修和配套产品的增长，同时充分注意了质量的提高和品种的增加。按照这样的要求，我们合理地分配了物资和劳动力。这样安排，加上党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的十二条政策的贯彻执行，价格政策、农副产品收购政策、劳动工资政策的改进，必将有利于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首先是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关系的协调，有利于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关系的改善，有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从而有利于党领导全国人民更高地举起三面红旗继续胜利前进。

三

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指标，经过这次中央全会审查以后，将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各大区、各省市、各部门共同编制计划，下达到基层单位执行，在上半年暂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如果计划执行的情况好，下半年也不重定计划，各部门、各地方也不要再层层加码，而争取超额完成。应当看到，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许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对于农业生产、整顿公社、人民生活和干部整风都抓得早，工业和农业的物资技术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劳动力作了全面安排，特别是加强了农业生产的第一线，广大群众特别是灾区群众得到休养生息，党对人民公社的十二条政策已经开始贯彻执行，五种歪风正在被纠正，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群众运动正在开展，广大干部在过去三年的伟大实践中取得了很丰富的经验，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都提高了一步，以及计划指标比较切合实际，等等。当然，也应当看到，各个方面的任务仍然是很艰巨的，要完成和超额完

成各项计划指标必须发挥广大群众的革命干劲，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抓紧有效的具体措施，踏踏实实地把工作做好。

为了保证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能够按照既定的方针顺利地发展，不仅在编制计划中间，而且在执行计划中间，要贯彻全国一盘棋的精神。各个部门、各个地区、各个经济单位，都要按照小局服从大局、局部服从全体的原则，把自己的工作放在全国统一计划中来考虑，使自己的工作适合于全国统一计划的要求；都要严肃执行国家计划，积极努力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不要在生产、基建、收购等方面层层加码。只有这样，才能够把各方面的力量集中起来，去完成当前最迫切需要完成的任务，也才能够真正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把农业放在首要地位的方针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几年来的经验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积极性必须同计划性相结合。片面强调计划性而忽略基层单位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国民经济就不能得到多快好省的发展；反过来，如果片面强调积极性而忽略全国统一的计划性，就会产生盲目性。为了把积极性同计划性很好地结合起来，真正全面地做到多快好省，在我们的经济建设工作中，一方面必须大搞群众运动，另一方面必须进一步加强集中领导，使集中领导同大搞群众运动相结合。

加强集中领导，有必要对经济管理的体制作适当的改进，把某些下放得过多偏下的权力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三级。而在最近两三年内，权力要更多地集中到中央和中央局。大区范围内的计划安排，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计划，由各中央局统一安排。中央直属企业的行政管理、生产指挥、物资调度、干部安排、职工调动的权力，今后统归中央主管部门。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对本地区中央直属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有权进行必要的调剂，但是必须事先同主管部门商

量。有关问题，中央各部门也应当主动地同中央局和省市商量。地方所属企业的上述有关权力，今后统归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问题，中央将做出若干规定，这里就不再做详细说明了。

在执行计划中，要经常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有问题就下决心解决。要抓紧经济的组织工作，有指标就要有措施，有措施就要有专人负责，就要经常检查，及时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对于当前生产和运输中某些秩序不正常的现象，必须迅速加以克服。企业部门的领导人员，还应当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经常关心职工群众的福利，办好食堂，加强劳动保护。对于重体力劳动的工人和跟班劳动的基层干部，在生活上应当给予必要的照顾，在劳动时间上应当严格遵守劳逸结合的原则。

一九六一年经济部门和企业单位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广泛发动群众，进行整风。经济部门和企业单位的整风，要在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对生产瞎指挥风和其他不良作风的基础上，改进管理工作和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质量检查和加强经济核算，纯洁职工队伍。我们应当通过整风，使所有干部提高政治水平和政策水平，发扬实事求是、依靠群众、埋头苦干、民主团结的作风，从而全面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多快好省地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任务。经济部门的整风，应当从部、局开始，然后再在企业单位进行。在普遍地开展整风运动以前，经济部门的领导人员应当进行切实的调查研究，解剖一两个“麻雀”，以便掌握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并且应当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再行分批地推广。整风应当从检查工作、总结经验着手，密切地结合生产，边整边改，推动生产前进。“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

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这个经过多次实践证明完全正确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民主方法，仍然是我们这次整风所必须采取的方法。对于那些钻进来的坏分子和被拉出去的蜕化变质分子，应当按照情节轻重，依法处理。

在工作的安排上，第一季度在抓紧整风工作的同时，农业方面要着重做好春耕的各项准备工作，商业方面要着重做好粮食的调拨和运输工作，工业方面要着重做好煤炭、木材的生产、调拨和运输工作，抓紧各种设备的维护修理工作。煤炭和木材，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我们必须努力改善目前供应紧张的状况。这就必须立即动手，积极组织劳动力，加强生产的组织工作，争取多生产一些，并且多运出一些，及时供应各方面的需要。机械工业部门要抓紧煤炭工业和木材工业所需设备的制造和供应，以利于今后煤炭和木材的更多增产。现在看来，煤炭和木材是我们工业中的突出的薄弱环节，我们准备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共同拟定煤炭、木材、铁矿的生产和运输的三年规划，以便经过两三年时间的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

一九六一年是我们在农业上遭受了特别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后的一年，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遇到了一些暂时的局部的困难。但是，当前的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是很好的。只要我们更高地举起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伟大旗帜，在实际工作中了解情况，鼓足干劲、贯彻政策、端正作风，坚决走群众路线，充分利用一切有利条件，我们一定能够战胜任何困难，胜利地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六一年的国民经济计划。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改进财政体制、加强财政管理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现在把财政部党组《关于改进财政体制、加强财政管理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的基本精神，这些基本精神是：第一，财政大权集中于中央、大区和省、市、自治区三级，认真实行“全国一盘棋”，坚决纠正财权过于分散的现象。第二，在坚持政治挂帅、大搞群众运动的基础上，坚持制度，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坚决纠正财政纪律松弛、不遵守财政制度的现象。第三，加强经济核算，切实降低成本，大力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坚决纠正把不应摊入成本的开支挤入成本的现象。第四，坚持资金分口，任何人不许把流动资金用于基本建设，不许把信贷资金（银行贷款）用于财政性支出，不得赊销和挪用国家的商品和物资。这些基本精神，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财政部党组的报告中提出了许多具体措施，其中有的是重申过去的规定，有的是对现行规定的修订和补充。对于这些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执行。由于我们经验还不够，这些具体规定目前还带有试行的性质。在执行中遇到问题，应

当报告中央和财政部，以便在适当时机作必要的修改。但是，各地区、各部门不许自行变更。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

财政部党组关于改进财政体制、加强财政管理的报告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

一九五八年以来，国家财政工作适应国民经济大跃进形势发展的需要，在财政管理体制方面作了许多改进。主要的改进是：根据国家财政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扩大了省、市、自治区的财政管理权限；实行了企业利润留成制度；推行了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制度；改进了税收管理体制；对其他一些有关的规章制度也作了相应的修订。同时，大跃进以来，在财政管理工作中加强了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开展了群众性的理财运动。财政管理体制和财政工作的这些改进，支援了生产建设大跃进，对于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起了一定的作用。总的说来，三年来财政部门在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了党的社会主义总路线，工作中的成绩是主要的、基本的。

但是，目前在财政管理和财政体制方面，相当突出地存在着财政纪律松弛、财政管理偏松、资金使用分散和财权分散等现象。这虽然是局部的问题，但是，必须引起注意，及时加以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一）有些地区和单位乱拉乱挤国家资金，财政纪律松

弛。有些地区和单位任意占用国家收入，化大公为小公。有的是把应该上交国家的企业利润收入，转作本地区、本部门的收入，有的是把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生产尖端产品和卫星厂的收入扣留下来，不上交国家。税收中应交不交和擅自挪用和欠税漏税的现象也比较普遍。在企业成本管理方面，有些企业把应该在基本建设投资、事业费、行政管理费中开支的费用和应该在企业利润留成资金中开支的费用，挤入了生产成本，打乱了成本管理，妨碍了经济核算。在企业的资金管理方面，企业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按照规定应当分别管理、分别使用，但是有的企业把流动资金抽去搞计划外的基本建设或者挪作别的用途，当流动资金不足的时候，又向国家要钱。还有的地区和部门未经批准，擅自抽调了中央直属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所属企业的物资和资金。也有的单位，以“协作”、“借用”为名，挪用商业部门和生产企业的资金、商品和物资。一个时期以来，不少财政部门放松了管理和监督，没有坚持执行制度，同乱拉乱挤国家资金的现象进行严肃的斗争。由于财政制度执行不严，财政纪律松弛，在某些部门和单位中已经产生了相当严重的混乱现象，并且给铺张浪费和贪污行为开了方便之门。

（二）上述乱拉乱挤国家资金的现象，必然造成资金使用上的分散。有的地区和单位化预算内资金为预算外资金，把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转为自己的收入，安排了计划外的开支；或者把国家已经指定用途的资金，挪作别的开支。这样就分散了国家预算资金，影响了国家资金的计划使用。资金使用上的分散现象，还表现在预算外资金范围偏宽，数额偏大。预算外资金的总数，一九五二年是十三亿元，一九五七年为四十七亿元，一九五八年增为九十六亿元，一九六〇年预计要增加到

一百三十亿元。预算外资金大部分都是有规定用项的，几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用这笔钱因地因时制宜解决了许多问题，对促进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但是，预算外资金增长得很快，数额很大，再加上管理偏松，有些单位用来自行安排了计划外的基本建设，或者乱搞其他非生产性的开支。国家资金使用上的分散，不但不利于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冲击了国家计划，冲击了市场供应，而且在有的单位里已经造成了严重的铺张浪费现象。

（三）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在某些方面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主要是财权分散，专、县、公社和企业的财权过大。对专、县和公社下放的权限，现在看来，下放得多了一些，需要适当收回一部分。另外，现在各大区已经成立了中央局，有必要建立大区的财政，这也需要对财政管理体制作一些新的补充。

在上述问题中，有些问题的产生，是同财政部门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分不开的。最近一个时期，不少财政部门放松了财政管理，有些合理的规章制度没有坚持执行，工作不够扎实，有浮夸作风。有些财政干部在工作中往往不坚持原则，不坚持制度，发现了问题，既不向上反映，又不坚持原则斗争，有的甚至自己也违法乱纪。这些缺点和错误，必须引为教训，深入检查，坚决纠正。

上述缺点和错误的产生，从思想上来检查，主要是因为财政部门对于毛主席和中央关于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对于以农业为基础、全国一盘棋、高速度按比例等许多指示，领会不深，贯彻不力。对于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也体会得不够全面。过去财政工作注意了政治挂帅，大搞群众运动，鼓足干劲，增加收入，促进生产，节约支

出，这些都是对的，是完全必要的，今后必须继续坚持下去。但是由于财政干部思想上有片面性，再加上“五风”不正，因而放松了收支管理和财政监督，没有坚决贯彻执行国家财政制度，同各种违反国家财政纪律的现象作斗争。今后对财政干部必须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深入学习党的政策，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勤俭建国的方针和目前“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计划原则，我们认为，财政工作必须在党的绝对领导下，继续坚持政治挂帅，依靠广大群众，加强财政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严肃财政纪律；对于那些本来是合理的制度而没有贯彻执行的，必须重申制度，坚持制度；对于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某些需要改进的部分，必须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以修订和补充。本着这个精神，现在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改进预算管理体制，适当紧缩预算外资金，加强预算管理。

（一）国家财权应当基本上集中在中央、大区和省、市、自治区三级。大区是一级财政，大区的财权有：一、对各省、市、自治区财政指标的分配调剂权；二、对所属省、市、自治区财政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权；三、从国家总预备费用中分出一部分给大区直接掌握使用。

对各省、市、自治区财政，继续实行“收支下放、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办法。

专、县（市）、公社的财权，应当适当缩小，但是，仍然给予必要的机动，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专、县（市）以下的基建投资、国家支援人民公社的投资、特大灾害的救济费等，今后由省、市、自治区专案拨款解决。省、自治区所辖大市的财

权，由各省、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规定。

对于各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权限的规定，应当在国家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的安排，适当照顾到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发展的特点和需要。在确定民族自治地方的支出指标和预备费额度等方面，也要根据情况，适当给予照顾。

（二）国家财政预算，从中央到地方实行上下一本账，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级财政预算的安排，必须根据既积极又落实的收入，合理安排支出，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一律不准打赤字预算。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事业费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和核定的预算进行拨款。凡是未经国家计划部门批准，未纳入国家计划的，不得增加基本建设投资。当年的超收分成和支出结余，以及地方财政的上年结余资金，都不得用于提高工资、增加人员编制。将这部分资金用于基本建设的，必须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并且要按照基本建设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报经批准。

（三）对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资金，采取“纳、减、管”的办法进行整顿，即：有的纳入预算，有的减少数额，都要加强管理。应当纳入预算的有：商业部门的饮食和服务企业的收入；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收入；用预算外资金兴办的企业的收入。减少提取比例的有：企业利润留成减掉一半左右（不是平均地减，各地区，各部门不同）。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措施主要是：控制预算外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范围，不经中央批准，不许增加项目，提高比例，不准化预算内收入为预算外收入；应当在预算外开支的不准挤入预算内。谁的资金归谁用，不准乱拉乱扯。预算外资金要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且做到年初有计划，执行有检查，年终有报告。预算外资金

用于基本建设的，要纳入国家计划。

（四）加强财政监督，严格财政纪律。一切机关、厂矿、企业、事业、部队、团体，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制度，遵守国家财政纪律。凡是没有计划、没有预算和超过规定标准的开支，财政部门一律不予拨款。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必须按时地足额地上交，不得拖欠、扣留或者占用。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定员定额制度，不得自行增加人员编制，提高开支标准。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加强财政监督，同一切不遵守国家财政制度、违反国家财政纪律的行为和铺张浪费、贪污盗窃行为作斗争。财政干部首先自己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财政纪律。

第二，加强企业财务管理，重申企业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制度，加强经济核算。

（一）企业利润留成资金只能用于“四项”费用（即技术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零星资产购置费、劳动安全保护费，下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综合利用以及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的职工福利开支，不得用来搞计划外的基本建设，不得挪作行政开支。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的留成资金，不得超过企业留成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并且只能用于企业之间的调剂，不得用作其他开支。基层企业使用的留成资金，必须纳入财务收支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各主管部门对于本部门和所属企业使用的留成资金，必须编入本部门的财务收支计划，送财政部门审核。

（二）严格执行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关于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属于大修理基金、利润留成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以及行政、事业经费中的开支，严禁挤入企业的成本。企业的行政管理费开支，必须按照当地行政机关的开支标准执行，企业不得

另定较高的开支标准。

（三）严格划清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资金的界限，分别管理，分别使用，严禁互相挪用。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转的需要，不准用于基本建设及其他财政性开支。

（四）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准违反国家的规定，挪用国家的资金和物资，挪用国营企业的产品和原材料，乱拉乱扯银行的信贷资金。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准以“协作”或“借用”为名，挪用商业部门的商品。

企业的产品、在制品、原材料的盘亏和损失，必须按照规定，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才能处理。企业的固定资产的外调、报废和变卖，除了根据规定企业有权自行处理的以外，必须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

（五）停止预付和赊销。在企业单位之间以及企业和其他单位（包括人民公社）之间，不得以物易物，非经中央批准，不准预付货款，不准赊销商品，不准支付农副产品预购定金。

第三，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加强拨款监督工作。

（一）凡是经过批准的基本建设投资，不论是用预算内资金或者预算外资金进行的基本建设，都必须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进行拨款监督。

（二）基本建设单位的投资包干竣工结余资金，仍然留归包干单位使用。将这部分结余资金用于新增建设项目，必须报经国家计划部门批准，纳入国家统一的基本建设计划。如果计划未经批准，建设单位应当把多余的结余资金上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根据基本建设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基本建设单位的应完未完工程，经过国家计划部门批准结转下年度继续施工的，必须纳入下年度的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和国家预算，统一平衡。

第四，改进税收管理体制，加强税收管理工作。

（一）凡属工商统一税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盐税税额的调整，应当报经中央批准。凡属工商统一税纳税环节的变动，凡是牵涉一个大区内两个省、市、自治区以上的应当报经中央局批准；牵涉两个大区的，应当报经中央批准。

（二）凡属开征地区性的税收，地方各税税目税率的变动，以及在中央规定的所得税的税率范围内确定具体税率，必须报经中央局批准。

（三）凡属工商统一税中有关新试制的产品、以代用品作原料生产的产品，或者由于灾情等原因，需要给予减免照顾的，由省、市、自治区批准。地方各税的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对小商小贩加征所得税的比例和起征点的确定，也由省、市、自治区批准。

第五，改进城乡人民公社的财政管理体制，划清国家财政收支同公社财务收支的界限。

（一）国家对城乡人民公社中属于国家的财政收支部分，实行“收入分项计算，分别上交；支出下拨，包干使用，结余归社”的办法，对收入和支出分别进行管理。城乡人民公社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交纳税款。下放给城乡人民公社管理的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除按规定提取企业留成资金外，应当全部上交国家预算。国家财政部门组织收入，必须按照政策办事，严禁超越政策规定的界限，增加城乡人民公社的负担。

（二）国家支援农村人民公社的投资、农村救济款和优抚费，专款专用，不准挪作别的用途（其中救济费经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可以用于以工代赈）。支援公社的投资，除省、市、自治区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留出必要的机动数额

外，专、县（市）不得扣留；应当拨给生产队的，公社也不得扣留。

（三）国营企业和城乡人民公社交换固定资产、原材料和产品，必须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不得无偿调拨。

为了贯彻执行以上规定，加强财政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政治挂帅，走群众路线。财政部门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一步开展群众性的理财运动，依靠群众，加强管理。只有把群众深入发动起来，参与管理和监督，才能保证制度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制度的积极作用。

以上意见是根据目前加强财政管理的需要，本着先严后宽的精神提出的。其中大部分属于重申制度的性质，只有一小部分是对现行财政体制的修订和补充。在执行这些规定的过程中，也可能发生某些统得过严过死的现象，但是目前首要的问题是要管起来，将来执行中有问题还可以适当修改。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

财政部党组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粮价问题小组《关于提高粮食收购价格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军委总政治部：

在中央工作会议期间，中央曾指定以陈云同志为首成立一个小组，研究提高粮食价格问题。这个小组已经提出了报告。中央同意这个报告，批准从今年夏收起，全国粮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同时一九六〇年已经实行的对主要产粮区的加价奖励全国平均百分之五，照旧执行，这样粮食收购价共计提高百分之二十五（销价暂不提高）；并且在今明两年内有步骤地分批分期提高肉、禽、蛋、食油、棉、烟、麻、茶、糖、木材、毛竹等产品的价格。提高价格的具体办法和时间，由财贸办公室根据报告中所提各项原则另行规定。

在提高粮食收购价以后，为了保持市场的大体稳定，同意一九六一年给市场多拨十五万吨钢材，多拨一千万美元的外汇，进口生产日用品所需要的原料材料。

这个文件不要全文下达。各省、市、区党委将此报告向下传达时，有关全国人民币发行总数和城乡人民各占有票子总数，都不能下达，请你们删去，以免泄漏国家货币发行数的机密。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提高粮食收购价格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一月九日）

主席并中央：

根据主席和中央的指示，我们召集了国家计委、财贸办公室、商业部、粮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的有关同志，研究了提高粮食收购价格问题。现在把研究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经过讨论，大家认为现行的粮食收购价格需要提高。因为：在粮食和经济作物以及其他农产品的比价中，粮食收购价格是比较偏低的；以出售商品粮为主的地区，农民的收入是比较少的。连续两年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农民收入减少，又因为三年大跃进中，积累较多，分配较少，因此提高一些粮价，使农民手里松动一些，有利于鼓舞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二）在什么时候提高粮食收购价，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主张今年提；另一种意见是主张今年不提，以后再提。主张今年提高粮食收购价的人，主要理由是乘现在农村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政策的有利时机，使出售商品粮的农民多得到一点好处，促进粮食生产，更有利于实现中央“吃饭第一”的方针。主张今年不提高粮食收购价，以后再提的人，主要理由是现在票子已经发得多了一些，今年市场商品又供应不足，怕提了粮价，没有物资保证，加重市场压力。经过讨论，大家认为这两方面的意见都是有道理的，都应当加以考虑。解决的办法是：既要提高粮食收购价，又要少发一点票子。我们建议，全国粮食收购价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各地区提价幅度有

所不同），连同一九六〇年已经实行的对主要产粮区的加价奖励全国平均百分之五，共计提高百分之二十五。在粮食收购价提高百分之二十以后，将增加购买力十亿元。同时，可以考虑在国家退赔给农民的二十五亿元中，今年只由国家付十五亿元现款，另外十亿元改由人民银行发给期票，到明年初再支付。这样，既能提高粮价，又能贯彻执行认真退赔的政策，同时又能避免票子投放过多。

（三）提高粮食收购价，实际上不仅是提粮价，而且要提高其他农产品的价格。因为粮价是农产品价格的中心，粮食与各种农产品之间是有比价关系的。今年农民出售农产品的总额，大约是二百六十亿元到三百亿元，其中粮食约为六十亿元。假定粮食收购价提高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农产品的收购价也按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五计算（有些经济作物的提价幅度可以少于百分之二十五；有些在农村集市上出售的小商品，提价幅度可能大于百分之二十五），那末农民出售农产品的总收入，将增加六十五亿元到七十五亿元左右，这对于整个农业生产将是一个有力的支持，对调整工农关系，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是有好处的。我们设想这个提价步骤可以分两年来实现：今年提高粮食收购价，相应地提高油、肉、禽、蛋的收购价，同时在开放农村集市贸易以后，第三类物资的价格也会上涨一些。这样，在今年提价的农产品大约占农民出售的全部农产品的一半左右。明年再提高棉花、烟、麻、茶、糖、木材、毛竹等经济作物的收购价格，大约也占农民出售的全部农产品的一半左右。

（四）在粮食收购价提高以后，提不提粮食销售价？我们设想，粮食销售价在一两年内暂时不提高，职工工资在一两年内也可以不动。这样，粮价会比较普遍地出现城市销售价低于

附近农村收购价的“倒挂”现象。这种“倒挂”现象看起来是不合理的，但是在目前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管得很紧的具体条件下，只要把工作做好，估计不会出什么乱子，而且在政治上比较主动。

（五）在粮食收购价和其他农产品收购价提高以后，在国家积累方面会发生多大影响？我们设想，今年提高粮食收购价，不提粮食销售价；明年提高主要经济作物收购价，也不提棉布、针织品、糖、烟等主要工业品的销售价。这样，假定农民出售农产品的总额为二百六十亿元到三百亿元不变，今年国家积累将会减少十几亿元，明年国家积累将会再减少二十几亿元。当然，这只是一笔死账，应当充分估计到，在全面贯彻执行十二条政策的条件下，加上适当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将会逐步出现许多有利于增加积累的因素。从长期来看，这样做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利的，对于今后逐步增加国家积累，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也是有利的。到会同志一致认为，我国发展农业的根本道路是实现农业的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化学化，国家对农业四化的支援主要是通过财政投资而不是通过提高价格，这是必须首先肯定的。但是，也应当看到，在我国农产品价格偏低的条件下，提高收购价格也是必需的。

（六）在粮食收购价和其他农产品收购价提高以后，在农村集市贸易开放以后，对于城市人民的生活，会发生什么影响？如果粮食销售价不动，主要工业品销售价也不动，城市物价基本上将是稳定的，这是主要的方面。但是，由于农村集市贸易的价格比较高，由于油、肉、禽、蛋的销售价格也将随着收购价格的提高而有所提高，城市人民在副食品方面和小商品（包括一部分农副产品和一部分手工业品）方面将增加一些支出，机关团体也要增加一些支出，估计共为二十亿元左右，占

城市购买力三百二十亿元的百分之六点五。这一部分是城市购买力向农村的转移，其中负担较多的人是收入较高的人。我们认为，目前在副食品和零星小商品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对城市人民来说，当前首要的问题还是有无的问题，只要有东西可买，贵一点，人们还是愿意的。

（七）现在一共发行了九十五亿元票子，这些票子究竟在哪些人手里？据我们粗略地估算，在机关、企业、学校、部队、城乡人民公社工业、生产队等社会集团手里的票子，大约有四十亿元；在一亿三千多万城市人口手里的票子，大约有二十八亿元，每人平均二十一元左右；在五亿五千万农民手里的票子，大约有二十七亿元，每人平均五元左右。在农民手里的票子，分布是很不平衡的，经济作物区和城市郊区比较多，产粮区比较少。由此可以看出，现在所谓票子发得多了一些，主要是指城市人口手里票子多了，而不是农民手里票子多了。城市里票子多的原因，主要是工业建设发展得快，职工人数增加得快，工资总数增加得多，加上农业灾荒，吃穿商品供应不足，国营商业部门缺乏回笼货币的物资。因此即使不提高粮价，不执行对农民退赔的政策，在农村里少发一点票子，也还是解决不了城市里票子多、吃穿商品供应不足的问题。只有让农业逐步发展起来，让那些目前有原料、但是还没有设备或者设备很少的轻工业，例如人造纤维、聚氯乙烯、合成脂肪酸等逐步发展起来，做到农业和轻工业生产的水平同国家工业建设的规模基本上相适应，才有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城市里票子多商品少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主席关于农、轻、重的方针必须进一步坚决贯彻，工业对农业的支援必须进一步加强，人造纤维、聚氯乙烯、合成脂肪酸等轻工业方面的缺门，必须早一点赶上去。

（八）在提高粮食收购价和对农民实行退赔款以后，今年市场上购买力和商品之间能不能大体平衡？根据商业部计算的材料，今年购买力和商品之间，在从各方面增产节约以后，估计还有二十亿元左右的差额，再加上去年大约多发了十亿元左右票子，一共有三十亿元左右的差额。我们设想，只要首先把今年国家计划已经决定分配给轻工业和市场的物资落实下来，同时再给市场增加十五亿元左右的商品（给市场多拨十五万吨钢材，即由原定的七十五万吨钢材增加到九十万吨；多拨一千万元美金进口一些轻工业急需的原材料，例如造搪瓷制品用的黑铁皮，修鞋用的废轮胎，做电筒和热水瓶用的马口铁等等，另外原定拨给的十八万吨废次钢材，仍旧照拨），就可以大体上顶得住，不致于出大乱子。从政治方面来说，我们的制度，从生产到分配，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只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把思想工作做深做透，把队伍整顿好，就完全可以避免发生较大的投机倒把现象。从经济方面来说，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再挤出一点商品库存来顶一阵。同时，只要粮食和主要工业品销售价不上涨，人们对于我们的票子还是信任的，即使手里的票子稍为多一点，也还不致于引起人心的过分紧张。总之，只要全党重视安排人民生活，安排市场；认真地安排轻工业生产和小商品生产；积极支援农业，争取农业丰收；坚决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坚决停止商品赊销，把财权和物资管理权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三级，我们对于保证今年市场物价的大体稳定是有信心的。

（九）如果中央决定提价，我们设想的步骤是：从今年夏收起，提高粮食和油脂收购价。从今年三月起，提高肉、禽、蛋收购价和销售价。从今年五月起，提高食油销售价。以上一

并在春耕以前向城乡人民宣布。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粮价问题小组

一九六一年一月九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五日）

近年来，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指引下，农产品收购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基本上保证了日益增长的国内供应和出口供应，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大跃进，这是基本的方面，但是工作中也有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估产偏高，任务过大，分配过头。粮食部门和商业部门采购过多；对外贸易单位，工业生产单位，基本建设单位，水利工程单位，一般也采购过多。管得多，管得紧；购得多，留得少；政策的具体规定多变，往往不能贯彻和兑现。这是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共产风”、命令风比较严重的重要根源。这种情况，不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不利于正确地发挥生产队、生产小队和社员个人的生产积极性，不利于工农联盟的巩固和发展。根据中央规定的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根据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中规定的十二条政策的界限，根据目前国民经济计划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央对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特作以下的规定。

一、农产品的收购工作，必须从促进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出发，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应当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正确地发挥生产队、生产小

队和社员个人的生产积极性；应当城乡兼顾、内外兼顾、丰收区和歉收区兼顾，保证各方面必不可少的需要。在目前农业连续两年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国民经济计划正在进行调整的情况下，国家的农产品收购任务，应当根据可能和国家必不可少的需要，实事求是地加以规定。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的出口数量，应当适当减少；城市和乡村人民对重要农产品的每人占有数量，差距应当合理；在从丰收区调出粮食和其他重要农产品支援灾区的时候，应当尽可能地注意不要损害调出地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规定国家农产品收购任务的时候，应当注意给农民留下必要的自用量，增产多的要适当多留一些。

二、国家对粮食、棉花、食油（第一类物资）的统购统销政策，对其他重要农产品（第二类物资）通过合同进行派购的政策，必须坚持。这是保证国家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分配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是社会主义商业的主要形式。国家的统购和通过合同进行派购，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对于第一类物资，凡是留给农民的部分，或者自留地生产的部分，可以由农民自己处理。如果农民愿意出卖，只能卖给国家商业部门，不准在农村集市上卖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对于第二类物资，在完成了国家的派购任务以后（完成任务的标准应当按合同分月、分季计算或者按主要生产季节计算），应当允许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将超产的部分或者派购以后剩余的部分，在国家指定的农村集市上出售；对于社员个人留下自用的部分、个人自留地生产的部分、不占用集体劳动时间的家庭副业所生产的部分，也应当允许在国家指定的农村集市上出售。在农村集市上出售的农产品，可以由出售的人自己决定出售价格，可以买卖双方自由议价，国家收购这些产品，也应当按集市上自然形成的价格收购。

三、除了统购统销的农产品和通过合同进行派购的重要农产品以外，还有许多其他农产品（第三类物资）。对于第三类物资，国家不规定派购任务，允许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和社员个人在国家指定的农村集市上出售，可以自己决定出售价格，可以买卖双方自由议价。国营商业部门应当通过与生产队、生产小队或社员个人协商议价，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订立合同的方法，积极地组织生产，进行收购。

四、在第二类物资和第三类物资中，有一部分产品如松香、生漆，某些中药材、某些手工艺品等，历来是运往远地销售或者供应出口，不是供应当地人民需要，在当地集市上无法出售的。对于这些产品，国营商业部门在完成派购任务或者按合同完成收购任务以后，对于超产部分，仍然应当继续收购，必要时还可以对超产部分给以价格上的奖励，以促进生产。

五、在目前情况下，第二类物资的商品品种应当少一点，第三类物资的商品品种应当多一点，以利于农村经济更快地活跃起来。至于哪些商品应当实行派购，哪些商品不必实行派购，派购的比例和留下自用的比例各占多少，全国应当有一个大体上的规定，但是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有所增减（增减之权应当集中于省、市、自治区一级，不要层层下放）。在大中城市、工矿区和交通要道附近，在出口品种繁多（例如广东、福建）和基本建设任务较大的地区，派购的品种可以适当多一点，在其他地区可以适当少一点。既要允许大集体之下有一定程度的小自由，又要防止小自由放得过宽，妨碍了大集体；既要有利于活跃农村经济，又要有利于保证国家必不可少的需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这是应当经常注意的问题。

这个文件后面有一个附表，附表中所列的商品品种，是

全国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农产品的大体划分。附表中的说明，是对若干重要农产品实行派购方法的参考意见。

六、对农村集市贸易必须进行领导和管理。（1）参加农村集市的成员，只限于国营商业、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社员个人和附近城镇的消费者个人。应当禁止机关、部队、工厂、学校、国营农场等参与农村集市的购销活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经过商业部门批准，到农村集市上直接采购一部分原料、材料，或者由国营商业代购。（2）参加农村集市的成员，只许在住地附近的由国家指定的一个或几个集市上出售自己的产品，不许进行远距离的运销。（3）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必须在完成向国家交售某一种商品的任务以后，才能在集市上出售这种商品。（4）在农村集市上，只许出卖自己生产的商品，或者购买自己需要的商品，不许倒手转卖，从中赚钱，不许弃农经商，投机取利。以上这些管理原则，都是为了防止农村集市贸易脱离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成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温床。我们一方面应当有计划、有领导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活跃农村经济；另一方面必须充分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不断地教育农民，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加强领导和管理，注意防止和克服农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和某些国营企业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

实行以上六条办法，好处很多，从根本上来看，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活跃农村经济，有利于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有利于适当改善城市工矿区的物资供应，有利于适当增加出口货源。因此，实行这些办法，在目前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同时应当看到，采取这些办法，也可能引起一些消极的因素。比如：在一个时间内，农村市场可能比较乱；农村集市上一部分农产品价格可能很高，从而也会影响城市某些商品价格的上涨和某

些工业成本的提高；投机倒把和远距离贩运的现象实际上还可能发生一些，在某些领导薄弱的地方，“小自由”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大集体”；国家对于二三类物资中某些产品的收购可能暂时减少，从而暂时影响城市供应和出口。在商业部门中，有一些同志也可能因此而产生消极情绪，不积极收购了，不积极供应出口了。各级党委对于以上这些问题，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既然我们决心采取开放农村集市贸易的办法来正确地发挥生产队、生产小队和社员个人的生产积极性，就不应当害怕这些消极因素，而应当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紧密地团结贫农和下中农群众，坚持政策，加强管理，提高商业部门的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坚决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积极地去克服消极因素，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农产品收购分类表

第一类：统购统销物资

（一）品种：粮食、棉花、食油。

（二）棉花以基本核算单位为单位，每人留自用皮棉一斤至一斤半。

（三）食油：在集中产油区，对主要油料，如花生、菜籽、芝麻、胡麻籽、棉籽等，实行统购统销。对种植油料的农民，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留下口油。除了出口的油料以外，原则上购油不购油料（棉籽在购买籽棉时购进，榨油后返还油饼）。但是由于各地具体情况不同，省、市、自治区党委认为必要时，也可以收购油料，榨油后返还油饼。

（四）在油料作物零星、分散的地区，不实行统购统销，鼓励缺油地区生产食油自给。野生油料和零星小油料不统购，允许在农村集市上自由出售。

第二类：通过合同进行派购的物资

（一）品种：烤烟、麻类、甘蔗、茶叶、生猪、牛、羊、鸡蛋、鸭蛋、蔬菜、松脂、毛竹、棕片、皮张、羊毛、蚕茧、桐油、生漆、土糖、土纸、出口水果、出口和供应城市工矿区的重要水产品、重要中药材、重要木材。

（二）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公社供销部或者县商业经营单位、代表国家同公社直接经营的生产单位、生产队、生产小队、社员个人签订合同进行派购。

（三）在第二类物资中，也有一个集中产区和分散产区的问题。在甘蔗、麻类、烤烟、茶叶、蚕茧等的重要经济作物集中产区，对派购有余的部分，除了应当留给农民的部分以外，也可以由国家统一收购，给以价格上的奖励。

（四）生猪：人民公社、生产队、生产小队饲养的肉猪，派购大部分；农村公共食堂饲养的肉猪，少的时候不派购，多的时候酌量派购一部分；社员个人饲养的肉猪，以户为单位派购一部分，坚决实行留肉留油的政策。

（五）蔬菜：只在城市工矿区附近和历史上有调出习惯的地区进行派购。

（六）种猪、种蛋、果蔗不派购。种猪、种蛋商业部门基本上不经营，通过农村集市贸易进行调剂。如果当地党委需要商业部门经营，以便进行地区之间调剂的时候，数量也要力求少一点。

第三类：自由购销物资

（一）凡是不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的物资，都属于这一类。

（二）废铜、废锡、废铅、废钢，作为第三类物资，不规定派购任务，适当提高收购价格，出卖的都由国家统一收购。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关于成立中央局的决议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八日）

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批准中央政治局一九六〇年九月关于成立中央局的决定，并决议如下：

一、一九五四年，当着我国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为了加强中央对经济建设的集中统一的领导和加强省、市、自治区的领导；同时，为了解决中央一级和大批新建厂矿的干部需要，中央决定撤消了各中央局和中央分局。事实证明这一决定是正确的和完全必要的。

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以后，经过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两年的连续大跃进，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已经不同程度地建立了自己的基本工业；全国的经济布局也日益趋向合理。这样，我们就有可能争取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基本建成若干个以一定区域为单位的各有特点、不同水平、分工协作的经济体系，以便更充分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更合理地调动和利用各种人力、物力的资源，来进一步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这从战略上看，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基于以上的实际需要，从一九五八年起，各省、市、自治区就已开始按照中央决定，分别举行过多次的区域性协作会议，随后又成立了

协作区委员会。两年多以来的实践表明，协作区在拟订工业的合理布局和统一安排经济发展计划方面，工作是有成效的。但由于它仅仅是一个经济工作的协商机构，工作范围和权力都有限，已经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中央现在决定，成立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个党的中央局，以加强对六个战略性地区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建立区域性的比较完整的经济体系工作的领导。

三、上述六个新设立的中央局，都是中央的代表机构，它们分别代表中央领导下列各省、市、自治区：

中央华北局——北京、河北、内蒙、山西四个省、市、自治区；

中央东北局——黑龙江、吉林、辽宁三个省；

中央华东局——上海、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安徽、山东七个省、市；

中央中南局——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五个省；

中央西南局——四川、云南、贵州、西藏四个省、区；

中央西北局——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宁夏五个省、区。

各中央局以建立本地区的比较完整的经济体系为其主要任务。它应当随时根据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因地制宜地贯彻执行中央的决定。同时，它应当对本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党组织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领导和统一安排，从各方面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和党的组织建设，并按照地区特点，规定一些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党的任务的完成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发展。

（发至省市委书记处和中央部委党组成员。）

安排市场要网开一面*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九日）

陈　云

我说两个问题。

第一，进口粮食问题。我们这个国家，在粮食问题上的立脚点，当然要摆在自给上面。但是，现在有进口两百万吨粮食的可能，已经快要签合同了；如果能再多进来一些，我们也要。那末，这里就发生一个问题，有些东西要出口，比如核桃、瓜子、红枣等，国内吃的就少了。我们现在究竟要顾哪一头？我看，要顾进口粮食这一头。如果顾那些零零碎碎的吃的东西，是解决不了大问题的，还不如把这些有出口市场的东西都集结起来，换粮食进来。如果有四百万吨粮食进来，那我们今年的日子就比较好过一些了。明年、后年如果再多进一点，那我们就能够稍微有点存粮了。总之，顾了东头顾不了西头，要有所得就会有所失。如果这也舍不得丢掉，那也舍不得丢掉，结果什么也得不到就是了。这和打仗的道理一样，两个拳头打不行，要一个拳头打。进口粮食这一条，我们现在大体上已经这样做了。这样做有没有危险？我看，再咬紧牙关搞几年，对我们有利。现在老百姓的布票已经减少得不像样子了。从前每人每年十八尺，不包括絮棉和针织品，现在都算在里头，实际上真正的布只有六尺，当然不像样子。但是，上次讨

---

* 这是陈云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论进口粮食的时候，我们还是定下来每人再减少一尺布。每人减少一尺布，就可以多进口十亿斤粮食。五美元一匹布，七千万匹布就是三千五百万美元，恰好是买十亿斤麦子的钱。我看宁肯每人减少一尺布，多进口十亿斤粮食。这样做是错的还是对的呢？恐怕是对的，应该这样做。

第二，糕点问题。这看来是一件小事情，但却是一个能缓和人心的问题。因为，现在什么东西都凭证供应，每个人买一份，有钱也不能多买，闲话就来了。江苏有一个资本家讲："现在人民币不挂帅了。"上海有一个医生对党委书记说："我和老婆两个人每月工资四百多块钱，但是什么东西都买不到，发给我们没有意思，还不如把工资还给公家。"按人口凭证分配，这是一个办法。这个办法，社会主义国家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在战时则必须采取。现在供应紧张，应该"两条腿走路"，即有些商品可以实行凭证分配的办法，有些商品应该是只要有钞票就可以买。我们现在出售糕点，就可以同时采取这两种办法。一种是便宜的，五角或者六角钱一斤，凭证供应。另外一种是高价的，你有钱就可以买。

我们这样做，有什么意义呢？我看，一是可以缓和人心，二是可以增加点营养，三是可以回笼货币。在供应紧张的时候，总要网开一面。外国也是这样的。我问了一些同志，伦敦在战时实行粮食配给，但饭馆还是开的，一个人只能吃一份，不要粮票。总之，网开一面好办事，不能都搞平均主义。这样，既可以使人们能吃到一些东西，增加一点热量，又可以多收回一点钞票。用这个办法回笼货币，实在是打了一个大主意。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充分利用进口的糖和麦子。从古巴进口的糖，如果平均分配，每个人只能分到很少一点。我们中国有七万万张嘴巴，稍微张一张就差不多了。进口糖要集中使

用到对于我们最有利的方面。过去，有些地方规定，一个人一个月供应二两或者三两糖，如果能保持住这个供应标准，可以不变，但绝对不要再增加；有些地方因为糖很紧张，早已停止供应的，也就不要再恢复。现在要先把进口糖用于制作高级糖果和高级糕点。有了猪肉，也可以采取开馆子的办法，卖炒肉片、炒肉丝。进口的麦子，面粉可以做高级糕点，麸皮是养猪的好饲料。把卖高价糕点、炒肉片和养肥猪这些办法联系在一起，可以解决不少问题。总之，现在进口的糖也好，麦子也好，以后的猪肉也好，要集中使用在机动的方面，自由买卖的方面。

在商业工作人员里头要动员一番，提高高级糖果和高级糕点的质量。现在把做糕点的人搞到乡下去了，做出来的高级点心不像样子。我叫孩子在中南海排队买了一斤，所谓高级点心是什么东西呢？看不得就是了。从前是六角四分钱一斤，现在升级了，一斤四元五角。北京的高级糕点开市的前一天晚上，姚依林同志到零售店去看样品，质量也是不好。对此，我有意见。因为拿来给我们看的样品有几十种，但到零售店里去看就不同了，比给我们看的差。就是说，做假样品给我们看。高级点心贵，但要贵得像个样子，做得好一点。所以，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以及其他城市，要把原先做糕点的人找回来。负责财贸工作的同志要认真检查一番。

在商业工作人员中，有些同志对卖高级糕点、高级糖果不放手，他们怕大家抢购，供应不上。这是因为他们对情况不清楚。应该告诉他们，现在可以敞开来卖，不要怕抢购。我算了一下，把一万吨糖做成高级糖果，平均五块钱一斤，就是一亿人民币。有人怕资本家抢购。全国资本家一年的定息是多少呢？最多是一亿元。如果他们把所有的定息都拿出来买糖果，

那很好，一万吨糖果拿出去，一亿元钞票就回笼了。我们手里有多少糖呢？已经到货的就有十几万吨，在路上的还有二十几万吨，第二季度还有三十万吨。这是可以靠得住的。所以，不要怕，敞开来卖就是了。也不要怕高级知识分子抢购。高级知识分子最多二十万人，就算他每人买一百斤，也不过一万吨。再就是五千万职工。五块钱一斤糖果，他们是不能多买的。他们只有那么多钱，要养家活口，要吃饭。工资高的和工资低的职工，平均每人买一斤，就是了不得的事情。就算每人买一斤，也只有两万多吨。

有些同志被抢购吓怕了，他们没有计算一下我们的后备力量有多少，社会购买力有多少。从上面算的那笔账来看，可以放大胆子敞开来卖。江苏那个资本家不是说“人民币不挂帅”了嘛，现在我们就请它“挂帅”，挂得越多越好，把钞票都挂过来。要动员商业工作人员，放大胆子，不要缩手缩脚。你越怕鬼，鬼越厉害。天津第一天卖了七万斤，第二天卖了八万斤，第三天就只卖了八千斤。开始买得多些，这是人们的心理作用，敞开来卖之后，情况就会改变，卖数一定会降下来。

现在百货公司的东西，这样也不能买，那样也不能买，什么都要凭证，自由买的东西都没有了。北京也是一样。这不行。要摆出几样东西来卖。

将来，在一部分地区，我们与其提高粮食供应标准，不如让它经过糕点这个渠道出去比较好。当然，这只能是一部分地区，而不是全国。我们预备把将来可以增加的粮食供应量，大部用于糕点。现在一斤糕点，收六两粮票，等到我们的粮食有把握的时候，收的粮票可以慢慢地降下来。当然，在目前粮食不够的时候，还不行。但是，只要有办法，我主张减收一点粮票。

根据《陈云文选》第三卷刊印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公报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在北京举行。

八届九中全会是在毛泽东同志主持下进行的。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委员会委员八十三人，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八十七人。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其他工作同志二十三人也列席了会议。

八届九中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邓小平同志关于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的报告，并且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全会对于以刘少奇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在莫斯科会议期间的工作表示满意。全会热烈欢迎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所取得的巨大成果，完全赞同这次会议所一致通过的声明和告世界人民书，并且将坚决为实现会议文件所规定的共同任务而努力奋斗。全会号召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高举一九五七年莫斯科宣言和一九六〇年莫斯科声明的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旗帜，在国际事务中，加强同苏联的团结，加强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团结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加强全世界工人阶级的团结和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人民的团结，争取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的新的胜利。

八届九中全会还听取和讨论了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同志关于一九六〇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指标的报告。全会指出，在一九六〇年，全国人民继续高举党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在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伟大跃进的基础上，取得了国民经济继续跃进的胜利。由于连续三年的大跃进，我国工业生产水平已经大大提高。钢产量已从一九五七年占世界第九位上升到第六位，煤产量已从第五位上升到第二位。工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已经大大加强，机床的拥有量和工程技术人员都比一九五七年增长了一倍多。工业总产值过去三年中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每年增长率提高了一倍多。农业方面，由于在一九五九年的严重的自然灾害之后，一九六〇年又遭到百年未有的严重自然灾害，农业生产计划没有完成。但是，过去三年中人民公社的组织日益完善和日益巩固；农田水利建设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有效的灌溉面积三年中增加了三亿多亩；农业技术装备有了一定的改善，三年中排灌设备增加了八倍左右，拖拉机增加了两倍左右；农业生产的“八字宪法”在广泛的实践中得到了丰富和发展。所有这些，不但减轻了过去两年严重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而且为今后的农业增产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我国在过去三年中所取得的伟大成就，说明了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是适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的。

八届九中全会认为，鉴于农业生产连续两年遭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一九六一年全国必须集中力量加强农业战线，贯彻执行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加强各行各业对农业的支援，尽最大努力争取农业生

产获得较好的收成。在农村中必须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贯彻执行关于人民公社和农村经济的各项政策，切实安排好社员的生活，帮助社员渡过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困难，并且为今年农业的增产做好准备。轻工业部门应当努力克服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原料不足的困难，开辟新的原料来源，增加生产，尽可能地保证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重工业方面，由于三年来已经有了巨大的发展，主要产品的产量已经大大超过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两年即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的原定的水平，一九六一年应当适当地缩小基本建设的规模，调整发展的速度，在已有的胜利的基础上，采取巩固、充实和提高的方针。这就是说，应当努力提高产品的质量，增加产品的品种，加强生产中的薄弱环节，继续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运动，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由于农业歉收和轻工业原料不足而形成的市场供应的暂时困难，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全会要求各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帮助轻工业、城乡手工业、家庭副业和郊区农业的发展，增加各种日用品和副食品的生产，同时改进商业工作，活跃农村初级市场，以便逐步改善供应状况。

八届九中全会建议国务院根据全会所决定的方针编制一九六一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八届九中全会指出，加强党和政府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目前时期具有最重大的意义。在全国城乡居民中，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绝大多数是拥护党和人民政府的路线和政策的，他们知道党和政府将坚定地领导他们渡过目前的暂时的困难，争取新的胜利，并且积极地热情地帮助党和政府这样做。但是也有占人口百分之几的极少数没有改造好的地主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如同一九五七年莫

斯科宣言所说，他们总是企图复辟，他们利用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困难和某些基层工作中的缺点，进行破坏活动。在党和政府的工作人员中，百分之九十几是忠心耿耿地为人民服务的，而百分之几却是混进革命队伍和各种经济组织的一些坏分子，也就是没有改造好的地主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以及由于反动阶级的影响和侵蚀而蜕化变质的分子，他们在农村中和城市中违法乱纪，危害人民的利益。此外，在好心好意的工作人员中，也有少数思想觉悟不高的人，他们对于党和政府的基本政策缺乏认识，对于党所反复宣传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区别，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区别，以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制，社会主义社会的等价交换、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缺乏足够的了解。鉴于这种种情况，许多地方的党组织，根据中央的指示，已经在农村和城市的工作人员中进行整风运动，并且已经收到成效。全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分期分批地进行这一运动，帮助干部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并且纯洁组织，把经过认真考查确属混入党内和政府机关内的极少数坏分子清除出去，同时防止和制止坏分子的破坏活动。所有这些工作，全会认为，必须充分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大张旗鼓地去进行。

八届九中全会着重指出，一九六一年的任务是异常艰巨的。但是，依靠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伟大团结，依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伟大力量，依靠三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和丰富经验，依靠整风运动，困难是能够克服的，任务是能够完成的。

八届九中全会对于工农业战线上的全体劳动人民、特别是灾区人民表示慰问，并且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坚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的革命精神，发扬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千方百计地、不失时机地采取有效的措施，争取今年农业丰收，争取在工业、运输业、商业、文教卫生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其他战线上完成新的任务。

八届九中全会考虑到过去三年中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了巨大的发展，决定成立六个中央局，即中央东北局、中央华北局、中央华东局、中央中南局、中央西南局和中央西北局，代表中央分别加强对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领导。

根据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农村整风整社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讨论纪要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分析了当前的农村形势，总结了各地整风整社试点经验，讨论了进一步开展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和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的问题。讨论的结果纪要如下：

一

（一）农村总的形势是大好的形势，这种估计，经过两个多月来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的结果，证明是完全正确的，合乎实际的。这个期间整风整社试点和排队摸底的情况证明，农村中约百分之八十的县、社、队是好的，或者基本上是好的；只有约百分之二十的县、社、队存在着性质不同和程度不同的严重问题，可以说，这是形势不好的或者大不好的地区。情况也证明，就全国农村范围来说，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干部是好的，或者基本上是好的；只有近百分之七是犯有严重错误的或者是有比较严重错误的；其中真正属于五类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的，约为百分之三。

即使百分之二十左右的问题严重、形势不好的或者大不好的地区，只要情况明、决心大、办法对，经过彻底整顿，也可以在几个月的时间内，把局势从根本上扭转过来。河南信阳地区的经验，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二）所有农村的人民公社和生产队，无论三类社队或者一类、二类社队，都必须在安排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同时，以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为纲，进行整风整社。

在整风整社的时候，必须对具体情况作具体的分析：三类社队中，也会有一些好的或者基本上是好的生产队、生产小队；一 二类社队中，也可能有一些属于三类性质的生产队、生产小队。同时，社队的干部里也可能夹杂一些不同的成员：在被坏人把持的组织中，也会有好人；在好干部领导的组织中，也可能有某些坏人。整顿中切忌简单化。

在整风整社运动中，要彻底检查和纠正“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生产风、特殊化作风、强迫命令风，要彻底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必须彻底清算平调账，坚决退赔。退了东西，赔了钱，还必须向群众作检讨。

通过整风整社运动，要进一步调整农村中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纯洁干部队伍，纯洁党的组织，健全党的生活，加强党组织的堡垒作用；进一步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政治水平，整顿干部作风，调整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在农村中形成一个广大群众心情舒畅的政治局面；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争取一九六一年的农业丰收。

（三）必须放手发动群众，大鸣大放，依靠群众，把整风整社运动搞深搞透，反对“走过场”。

在整风整社会议上，特别是县的几级干部会议上，一定要充分发扬民主，解除干部和群众的顾虑，尽力使他们敢于说出

心里的话。对于他们的意见要细心倾听，即使有些意见是错误的甚至是极端错误的，也要心平气和地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来加以澄清，而不要扣帽子。并且要切实注意保护少数持有不同意见的人，允许他们保留意见。

群众和干部可以用书信或者其他形式，直接向各级领导机关直至中央，反映情况和提出意见。扣留、追查人民来信或者对向上级反映情况的人进行打击报复，都是违法的，必须坚决制止。

（四）首先应该集中力量整顿三类社队。三类社队的领导权，大致有三种情况：有一部分是被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篡夺了的，首要的一着是把领导权夺取回来。这是一场尖锐的阶级斗争，实际是再来一次革命，不仅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补课，还有肃清封建残余的民主革命的补课。有一部分是被死官僚主义分子，即不顾党的政策、不顾群众死活、做了不少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坏事、一意孤行、屡教不改的分子，占据了领导岗位的，也要首先把他们撤下来。还有一部分是主要干部软弱无能、思想糊涂、不能贯彻执行党的政策，以致各项工作长期落后、问题成堆、“五风”严重的，也应该首先把他们调离主要领导岗位。

三类社队的整顿，主要依靠上面派去的工作团，经过深入群众，扎根串连，挑选一批真正贫农下中农的积极分子，同时吸收原有组织中好的和比较好的干部参加，组成贫农下中农委员会，在党的领导下主持整风整社，并且临时代行社队管理委员会的职权，领导生产，安排生活。

一类、二类社队也存在着程度不同的“五风”问题或者其他问题，必须认真进行整顿。整风整社试点的经验证明，即使问题比较多的社队，只要经过认真整顿，也就会很快地出现欣

欣向荣的、群众心情舒畅的政治局面。湖北沔阳县通海口公社以及其他许多地方整风整社的经验，完全证明了这一点。

一类和二类社队的整顿，主要依靠原有组织力量，上面也必须派强的工作团去帮助，加强领导。一 二类社队在整风整社期间，也要召开社员代表会议，发动群众，帮助干部整风和整社。

通过这次整风整社，所有的社队都要认真实行一切权力归社员代表会，建立和健全社队各级的经常的民主管理制度。

（五）我们同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的矛盾，性质是敌我矛盾，应该按照处理敌我矛盾的办法对待。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非搬掉不可，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还要受到不同程度的法律制裁。

我们同死官僚主义分子的矛盾，仍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围；但是，也必须严肃处理。死官僚主义分子被撤离原来的领导岗位以后，对于他们应该着重教育改造；凡是愿意改正错误的，应该帮助他们在实际工作中改正错误。

对于那些违背中央方针政策、犯有一般错误的干部，错误的责任属于上级领导机关的，上级领导机关应该把自己应负的责任承担起来；错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应该把自己应负的责任承担起来。对于这类干部，上级机关要帮助他们主动地检讨下楼，同群众一起彻底地揭发、批判和纠正“五风”的错误，一般不给处分。

对于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经过严格甄别以后，必须坚决清洗，有多少清洗多少。除此以外，干部的处分面不宜过宽，包括撤换死官僚主义分子在内，一般应该严格控制在百分之五以下。

处分干部和清洗坏人，都必须严格按照党和政府规定的手

续，慎重办理。凡是在一个大的运动中间，需要大批撤换和大批处分干部的时候，事先必须经过中央和中央局的批准。今后提拔和处分干部，凡是不符合规定手续的一律无效。

（六）整风整社一定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首先选择问题严重的三类社队，作为整风整社试点。试点是领导取得经验和训练干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步骤，必须办好。试点的同时，要注意面的控制。试点取得经验以后，再分批展开。

有些地方，春耕季节开始较早，在春耕以前不能全部搞完的，可以有计划地让一部分一 二类社队经过初步整顿，算清平调账，实行退赔，调整自留地，搞好“三包”、“四固定”，转入春耕生产，然后利用农事间隙，彻底整顿。

鉴于阶级敌人是不甘心灭亡的，他们总要千方百计地钻进来进行破坏，企图复辟，我们应该加以警惕，经常认真地检查我们的队伍；又鉴于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和习惯势力还会长期存在，对于干部如果不经常加以教育整顿，有些人的思想意识就可能发生变化，甚至逐步蜕化变质；同时，又鉴于我们的干部是要通过实践来学习、提高的，而整风又是我们总结工作经验、教育自己的最好方法；因此，农村整风要一年整一次。必须认识到，农村的思想建设工作和组织建设工作是长期的。

（七）县和县以上各级各部门，也必须彻底整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生产风，在不少地方很大程度上是来自县级和县级以上的。有些部门的领导干部，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强迫命令风和特殊化作风。县级领导机关是个关键，一定要召开有社队干部和社员代表参加的会议，来帮助县级领导机关彻底整风。只有这些上级机关特别是县级机关，认真地纠正了自己的错误作风，才能更有力地推动整风整社运动和巩固整风

整社的成果。

县和县以上各级各部门，必须认真地学习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严格检查自己的工作，认真进行调查研究，访问群众，甘当群众的小学生，以便全面总结经验，有效地克服自己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分散主义。

各级干部经过这次整风整社，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水平，更好地实行实事求是、联系群众的领导方法，端正作风，改进工作，使我们的建设事业更好地胜利前进。

二

（一）社队各级和县以上各级各部门的平调账，都必须认真清理，坚决退赔。谁平调的谁退赔，从哪里平调的退赔给哪里。用退赔来巩固以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用退赔来教育干部，教育群众，使大家真正懂得马克思主义关于不能剥夺农民的原则，真正懂得社会主义的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的原则。

（二）清算平调账和退赔兑现，必须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把党的政策规定交给群众。账怎样算？什么算，什么不算？该算多少？怎样退赔？以及一切其他有关退赔的事项，都要经过贫农下中农委员会或者社员代表会议充分讨论。凡是多数群众认为应该退赔的，就必须退赔。

注意防止某些富裕中农和其他不良分子从中操纵，混水摸鱼。

（三）要强调退赔实物。原物还在的，一定要退还原物，并且给以使用期间应得的报酬。原物损坏了的，修理好了退还，并且给以适当的补贴。原物已经丢失或者消耗了、无法退

回的，可以用等价的其他实物抵偿，例如：平调生产队的牛马车辆，已经死了、坏了，应该用现有的牛马车辆来抵偿；拆了社员的房屋，应该把社队的办公室或者其他适宜社员居住的公共房屋来抵偿。甚至可以用县社招待所、办公室的窗帘、抬布、被褥、桌椅板凳和其他生活用具，来抵偿退赔账。总之，不许留下可以退赔的实物，赔一笔现金了事。

（四）可以退赔的实物退光以后，仍然还不清的平调账，再用现金赔补。动用现金的次序必须是，首先动用社队自有的资金（但是，不能把一九六〇年分配用款和一九六一年生产费用基金拿来退赔）；动用县和企业、事业单位小公自有的资金；不足时，由省、市、自治区统筹，功用归省、市、自治区支配的账外自筹资金解决；再有不足，由国家补助。不能首先向国家要钱。

国家准备补助二十五亿元，列入财政支出，基本按农村人口分给各省、市、自治区，用于退赔，严格禁止挪作他用。各级各部门都不得从银行贷款来退赔平调账。

（五）社队大小集体和社员个人欠国家的到期贷款、预购定金、赊销欠款和挪用国家的物资等等，是应该归还国家的，但是，要在这次清理平调账和退赔兑现以后，另行处理。

（六）一九六〇年的分配，必须经过群众讨论，落实兑现；人民公社化以来的分配账，也要清理。干部贪污的，必须坚决退赔，一时还不起的，可以分期退还，但是必须还清。部分社员和干部超支的，也应该如数算清，一时还不起的，可以分期还。

三

（一）粮食价格应该提，只提统购价格，不提统销价格。提高粮价和退赔平调帐都要办，但是，为了减少货币投放和市场压力，可以都分做两步走。在提高粮价方面，一九六一年除了继续实行超额交售余粮的奖励办法以外，准备再拿出十亿元专用于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同时适当提高油料、生猪和禽、蛋的收购价格；棉花和其他农产品的价格放到一九六二年再提。在退赔平调账方面，把国家准备的二十五亿元的退赔补贴分作两部分，十五亿元在最近三五个月的整风整社运动中发给现款；其余的十亿元，由银行开给期票，从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随时可以提取。

（二）节约用粮是一个长期的方针。在粮食没有基本过关以前，必须坚持低标准、瓜菜代的政策。一九六一年即使粮食丰收了，口粮标准也不能过于提高。各地以粮为纲安排一九六一年的农业生产时，必须有切实的措施生产瓜菜，特别是南瓜、萝卜、蔓菁、甜菜等硬菜。

（三）以人定量、粮食到堂、凭票吃饭、节约归己的办法，必须切实实行。社员节约的口粮，除了确实自愿要钱不要粮的以外，一律发给粮食。

（四）为了鼓励生产队、生产小队植树造林，培植桑、茶、果树和木本油料等多年生的作物，应该宣布在将来过渡到基本社有制的时候，这些东西仍然归生产队和生产小队所有，不收归社有。社员在屋前屋后种植的零星果木，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

（五）社员的自留地，按照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规定，包

括食堂菜地在内，占当地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百分之五，现在改为百分之七。其中，社员家庭的自留地一般要求达到百分之五，土地特多或特少的部分地区以及食堂养猪较多的，社员家庭自留地的比例可以适当调整，但不能太少。社员自留地经过这次调整以后，至少二十年不变。

养猪是公养和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允许社员家庭私养母猪。社队公养的肥猪，主要是商品猪，国家收购的时候，应该给他们留下一定的比例，自行处理，以鼓励社、队养猪的积极性。收购食堂和社员所养的肥猪，必须充分照顾他们自食的需要，留的比例要比留给社队的大一些。购、留的具体比例，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规定。

鼓励社员发展鸡鸭鹅兔羊等家禽、家畜，和经营其他小规模的家庭副业。

在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社员家庭副业和家庭手工业的性质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性质不同，是社会主义大企业的附庸和助手，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它们是大集体下的小自由。使这部分经济在不妨碍集体经济发展的条件下有适当的发展是必要的，不应该当做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加以反对。

（六）必须认真贯彻劳逸结合的原则。公社的假期，男劳动力由每月两天改为四天，女劳动力由每月四天改为六天。在妇女月经期间，不要安排她们从事重体力劳动。可以分批轮流放假，在农事大忙的时候，也可以把放假的日子挪前挪后，但是必须保证平均每人每月有四天或者六天的假期。

（七）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手工业，都必须恢复和发展。铁、木、竹、皮、泥五匠应该归队。手工业管理机构应该恢复起来，供应原料，推销产品。

（八）对农村集市的方针必须是活而不乱，管而不死。在

目前应该放手活跃农村集市，除了严格禁止商贩和富裕农民利用集市投机倒把和转手买卖以外，不要作过多的限制。

（九）必须把保护和发展耕畜放在重要的地位。切实建立饲养和役使的责任制，小队繁殖幼畜应该得到奖励。幼畜达到使用年龄以后，固定给繁殖的小队使用。在山区和有水草或者有零星草原的农业区，允许社员私养一二头大牲畜，进行繁殖。

（十）社员家庭养猪积肥和积的各种土杂肥，包括人粪尿在内，交队使用的，都应该按质按量，作价收买。

（十一）切实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各行各业都要支援农业。化肥、农药和农业机械、排灌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应该放在首要的地位，凡是已经列入国家计划的必须保证完成，力争超过。分给地方掌握的制造小农具、半机械化农具的钢、铁、木材和其他原材料，必须保证专材专用，不得挪用。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凡是偏高的都应该适当降低。地方自定价格的，由省、市、自治区研究处理。中央工商部门统一规定价格的，由国务院财贸办公室研究处理。

凡是质量坏、不能使用的农业生产资料，都应该由发售部门收回，把原价退给农民。

（十三）必须继续在各个方面调整和压缩劳动力，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必须合理使用农村中的劳动力，注意节约劳动力，不得浪费，并且要根据农事季节的需要，统一安排。一切不必要的专业队都应该撤销。少数必要的专业队也要精简人数，提高劳动效率。

（十四）县城以下的中学、小学、农业中学都应该加以整顿、巩固、提高。中学和农业中学的在校人数，应该加以控制。农村学校放寒暑假的制度，应该改为放农忙假。农村中

学、高小可以全部或者一部改为半日学习、半日劳动的制度。农业中学应该改为业余学校，或者利用农闲季节，一年学习三个月到五个月。农业中学、中学、高小应该为农村培养农业和农业机械的技术人员。中学和小学一般都不应该招收超龄生。

（十五）民兵集训今年停办。民兵组织不纯的必须切实整顿。民兵武装必须切实保证掌握在可靠的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中。民兵武装和公安武装是人民专政的工具，只能用来对付反革命和维持社会秩序，绝不能用来作为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手段。

四

会议认为，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来的三年经验是极其宝贵的。有了这样宝贵的经验，今年的生活安排又抓得早、比以往较为落实，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已经开始为干部和群众所掌握，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已经成为全党全民的实际行动，工业对农业的支援和水利等农田基本建设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今年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是具备的。只要我们一切从实际出发，加强调查研究工作，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密切地联系群众；只要我们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和上述的若干补充规定，搞好当前的整风整社工作，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只要我们能够好好地同群众商量．充分地听取群众的意见，正确地、因地制宜地、不违农时地推行农业生产八字宪法，这就使我们能够有充分的信心，力争一九六一年的农业丰收，首先是粮食丰收，并且把三面红旗举得更高。

*　　*　　*

这个会议纪要，只发到省、市、自治区一级。各省、市、

自治区党委根据纪要规定的原则和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应该制订补充规定，下达执行。牧区的整风整社和算账退赔的办法，由有关的省、自治区党委根据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和这个会议纪要规定的原则，自行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大权独揽、小权分散”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根据三年大跃进的经验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管理体制的调整，特作如下的暂行规定：

（一）经济管理的大权应该集中到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委三级。最近两三年内，应该更多的集中到中央和中央局。地区计划应当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以大区为单位，由中央局进行统一安排。

中央局计委，在中央局各“口”和省（市、自治区）计划草案的基础上，综合平衡，编制计划草案，国家计委在国务院各“口”和各中央局计划草案的基础上，综合平衡，编制全国计划草案。

（二）一九五八年以来，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下放给专、县、公社和企业的人权、财权、商权和工权，放得不适当的，一律收回。

（三）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的行政管理、生产指挥、物资调度、干部安排的权力，统归中央主管各部。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委需要调整时，应当取得中央主管部的同意。

中央各部对直属企业下达计划时，应该同时抄送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委；中央各部向直属企业调动干部和职工

时，应该同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委事先进行商量。

国防工业一律由国防工委直接领导。过去下放的国防工业企业一律收回。国防工业企业专为民用服务的车间，在安排生产时，应与企业所在地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委洽商。

全国铁路由铁道部统一管理，铁路运输由铁道部集中指挥。各级党委应保证完成铁道部运输计划。

（四）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凡属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平衡的重要物资，均由中央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在计划内应该调出的物资，各部门、各地方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调度。国家按行业分配给各“口”的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由中央主管各“口”负责进行归口安排。统配物资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报请中央批准后下达；部管物资由主管部负责平衡，分别报送国家经委和财贸“口”批准下达。中央直属企业需要的物资分配给主管部，地方企业需要的物资分配给地方。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委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条件下，对物资有权进行必要的调整；但调整中央直属企业的物资，必须商得主管部门的同意。由地方管理的某些特殊物资，各中央局在本区内可以统一安排；必要的协作供应关系应当继续保持，已经中断的应当尽快恢复。

（五）财权必须集中。各级的预算收支必须平衡，不许有赤字预算。切实整顿预算外资金的收支。

企业利润的留成应按新规定的比例减少。并且只能用于“四项费用”（技术措施、新产品试制、劳保、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双革经费”、职工奖金和国家规定的福利开支。各部所提直属企业的利润留成数，应向国家计委提出使用计划，不能自由使用。

加强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管理。任何地区、任何部门

都不得把流动资金用于基本建设，不准把信贷资金用于财政开支，不准向商业部门赊购和挪用商品。

（六）货币发行权归中央。人民银行应该按期编制货币发行计划和现金出纳计划，经中央批准，严格执行。

（七）国家规定的劳动计划，各部门、各地方不许突破。计划内规定增加的职工，应当首先在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所属范围内进行调剂，不足时，再经劳动部门统一解决。计划外增加人，必须报经中央批准。各企业，各事业单位不得擅自招收工人。

除国防工业和铁路职工外，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的劳动力，根据国家计划，统一由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委进行地区平衡。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委需要由中央各部直属企业抽调工人时应该商得主管部同意。

（八）所有生产、基建、收购、财务、文教、劳动等各项工作，都必须执行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账的方针，不得层层加码，都必须集中力量，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管理体制调整后，地方党委更要加强对企业的党的领导，把企业的群众运动搞得更好。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委、中央各部、委党组，可根据上述原则拟出改进管理体制的具体规定，经中央批准后执行。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关于组织三个组下去调查研究给田家英的信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毛　泽　东

田家英同志：

（一）《调查工作》[1]这篇文章，请你分送陈伯达、胡乔木各一份，注上我请他们修改的话（文字上，内容上）。

（二）已告陈、胡，和你一样，各带一个调查组，共三个组，每组组员六人，连组长共七人，组长为陈、胡、田。在今、明、后三天组成。每个人都要是高级水平的，低级的不要。每人发《调查工作》（一九三〇年春季的）一份，讨论一下。

（三）你去浙江，胡去湖南，陈去广东。去搞农村。六个组员分成两个小组，一人为组长，二人为组员。陈、胡、田为大组长。一个小组（三人）调查一个最坏的生产队，另一个小组调查一个最好的生产队。中间队不要搞。时间十天至十五天。然后去广东，三组同去，与我会合，向我作报告。然后，转入广州市作调查，调查工业又要有一个月，连前共两个月。都到广东过春节。

毛　泽　东

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时

此信给三组二十一个人看并加讨论，至要至要！！！

毛泽东又及

根据《毛泽东书信选集》刊印

注 释

〔1〕指毛泽东一九三〇年五月写的一篇关于调查研究的文章。一九六四年编入《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题目改为《反对本本主义》。一九八六年出版的《毛泽东著作选读》和一九九一年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二版，均收入了这篇文章。

中共中央批转聂荣臻关于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科学技术工作安排的报告及汇报提纲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现将聂荣臻同志关于一九六一、六二年科学技术工作安排的汇报提纲及请示报告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地区在考虑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参照这个报告将科学技术工作纳入国民经济计划之内。

（发至省军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科学技术工作安排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一月七日）

富春、小平同志并报中央书记处：

关于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科学技术工作的安排方针，去年十二月十日曾向总理汇报过，并将书面汇报提纲送富春同志。总理和富春同志都已同意。总理并对汇报提纲作了具体修改，嘱咐可在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中印发。

向总理汇报之后，经中央批准，十二月十七日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科学书记座谈会（在此以前，已开过各地方科委主任会议作准备）。会上各地科学书记及各部主管科学技术工作的副部长讨论了汇报提纲，同意所提出的方针、任务和基本作法。现将“提纲”送上，请予审查批示，以便各地、各部考虑安排今明两年的科学技术工作。

根据科学书记座谈会上所反映的问题及最近安排计划的情况，除汇报提纲所提各项以外，国家科委党组研究，须向各省、市、自治区同志进一步说明两点：

（1）今年科学技术计划所需的投资、经费、器材，一律按隶属系统分别纳入各部门、各地方的计划，国家科委和地方科委不掌握物资和款项。今年整个计划是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账，科学技术方面必须坚决贯彻这个办法，都要纳入计划，不搞专案，不搞两本账。地方科学技术事业三年来有很大发

展，今年必须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积极安排任务；一九六一年不要搞或尽量少搞基本建设，中央也未拨给地方科学基本建设投资。各地方在科学研究方面如确有需要也有可能进行基本建设的项目，则应列入地方计划和预算。至于地方研究机构的科研经费和研究试验用器材（不是基本建设的），则仍同往年一样，列入各该地方的财务计划和物资供应计划。

地方科学技术工作的方针，应当主要为国民经济服务（当然，也要安排全国一盘棋中分配给地方的尖端技术任务）。这个方针，一九五八年就提出并定下来了。两年来各地执行结果，也很有成效。今年有更加强调之必要，特别是要着重为农业服务。今年不要再铺新摊子、扩大规模，而是巩固成绩，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安排为国民经济服务的课题，切实发展提高。拟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检查督促，积极安排结合工农业生产建设的科学技术试验研究，所需财力物力要纳入本地方的经济计划。这些试验研究所需要的器材，数量不多，就是品种多，经费也很有限，正因为量少而零星，希望能加以注意，不要把它遗漏了。

（2）地方新技术研究机构的调整问题。我们考虑到各省科学分院都有几个新技术的研究所，而力量大都还很薄弱。为了集中力量，拟适当地调整合并（但各省有关农业方面的研究机构则不应合并），以大区为单位统一安排，成立大区科学分院（中南已经如此办），这样省就不设科学分院了。这一点，建议由中央局根据大区和各省的情况，再做进一步考虑，许多可以调整合并，有的可以保留而作适当分工，如何成立大区分院，请各中央局考虑。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和汇报提纲一起批示，发给各地党委及各部党组。

聂　荣　臻

一九六一年一月七日

关于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科学技术工作安排的汇报提纲

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两年的科学技术任务，拟一次布置。现将有关方针、任务、作法等问题简要汇报如下：

（一）方 针

（1）贯彻“发奋图强，自力更生，埋头苦干，勤俭建国”的方针，切实工作，力争今后两年科学技术的高速度发展。预计在一九六二年可以初步实现原订的十二年规划[1]（实现百分之八十左右）。但是对外则只提“争取提前初步实现十二年科学规划”，不提“提前五年实现”。

（2）科学技术工作必须切实服务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工作要全面安排、重点突出。国家科委的工作抓两手。一手是加速发展国防尖端技术，两三年内务求打下基础，突破技术关。必须集中各方面力量，全国一盘棋。不许分散力量，不许各自为政。一手是为国民经济服务，主要是大力开展为农业过关和工业大抓品种质量所需要的工作。地方科委的工作要根据当地情况，特别着重在为国民经济服务上面。科学技术战线要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把大跃进以来的成果真正拿到手，应用到生产中去。所有科研投资、器材，都由各部门各地方纳入国家计划，不搞专案。

（3）努力两年，初步形成一个开始能独立解决我国建设

问题的全国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体系。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才先后建立各大区各具特色的体系。各省、市、自治区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体系问题，现在不考虑。

（二）提前实现十二年科学规划问题

（1）执行情况：经检查核实，已经完成（达到原定一九六七年目标）的项目占百分之九，基本完成的占百分之十，两者合起来占百分之十九。进行了大量工作的项目占百分之六十九。进行工作不多的项目占百分之十二。从总的工作量看，到一九六〇年年底已经完成百分之六十左右，还余下百分之四十的工作量。在一千零六十项主要研究成果中，有四百七十项已开始和部分地应用于生产或加以利用。总的讲，执行的情况良好，发展很快。

（2）存在问题：有些尖端项目，还要打硬仗才能过关。农业科学技术问题的切实解决，也十分不容易。工业科学研究成果能用于生产的还不够多。第二线基地的建设还比较差。国外科学技术情报工作开展得较慢。此外，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力量分散的现象。

（3）今后安排：根据各部门的安排，预计到一九六二年可完成全部十二年规划项目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做到初步实现十二年规划。余下可以推迟的约百分之二十的项目。有的并非急需，有的是长远性的理论题目。在今后两年需要提前实现的项目中，只有四分之一强是需要增加设备和器材的，这些大部分是尖端方面的项目，以及结合生产建设需要的一些工业方面的重要课题；剩下的四分之三，只需要有关机构利用现有条件积极进行工作，就可以完成。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提前五年初步实现十二年科学规划是有可能的。同时，由于十二年规划的后五年部分本来就不具体（在制订规划的当时也不可能具体），告一段落后，也好再进一步安排下一个远景计划。需要指出：随着国家建设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原订的十二年规划中，有些地方需要修改、补充，少数的要重订。这几年在制订年度计划时，已经这样做了。对于明后两年任务的安排，也是这样做的：既切实安排原规划中必须继续完成的项目，又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增加了新的项目；因此实际上将是超过原规划的目标的。但是，公开的提法，只提“争取提前初步实现”，不提“提前五年实现”，以留有余地。并且在执行过程中，某些项目的完成期限，还可以具体调整。某些工业上的科学技术项目，牵涉到重大新产品试制的，只要是应该搞的，品种仍不放松，但每种试制的数量可以适当减少，少占用材料。至于需用较多的器材、而不急于完成的题目，则不必勉强提前完成，视年度情况而定。

（三）加速发展国防尖端技术问题

自力更生，发奋图强，加速发展尖端技术。这主要是科学技术上过不过关的问题，是有无问题。要发奋图强，集中力量，把各方面的力量统统组织起来，通力合作来完成国家任务。全国一盘棋，不得分散精力，不准各搞各的型号。

服务于“三年突破”，要狠抓尖端的。“开门七件事”，即新型材料、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精密机械、特殊设备、测试技术、计量基准。力争经过两年或是三年的努力，做到过技术关，基本满足试制国防尖端的需要。国家科委要以这些项目

为重点，抓深抓透。

为了加强计划与领导，尖端技术的计划工作要加强，全国一盘棋、一本账。国家科委、国防科委、科学院、教育部和其他有关部门，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扭在一起，共同商量，统一安排。各个地方的活动要全部纳入全国统一的计划。

（四）切实为国民经济服务的工作

国家科委要抓两手，一手抓尖端，一手抓为国民经济服务。地方科委，则要把重点放在为国民经济服务上，特别要注意安排为农业服务的科学技术工作（当然，各地对于全国一盘棋所规定的尖端任务，必须保证完成；有些城市，如上海等，也可更多地抓尖端）。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要注意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支援农业，这是为国民经济服务的首要任务。一般农业生产的科学技术工作，由农业部、农机部等部门抓；科委抓的工作要和各部门有分工、有配合。一九六一年选择了一批与农业增产关系密切、科学技术问题多、而且解决后又易于推广的项目，由各部各地根据情况纳入计划组织研究。除了及时总结丰产经验外，初步选了十项：1. 肥料，着重在合成氨、闪电制肥等。2. 水利：开发地下水，人工降雨，融冰化雪三大方面。3. 农业机械：动力方面要解决以“气”（天然气、煤气、沼气等）代油和以粗燃料代精燃料的问题；研究解决动力绳索牵引机、水田拖拉机，以及适合山地和菜地的手扶拖拉机等牵引的动力机械；研究解决为机械化配套所需的犁耙等整地机具的合理配套问题，以及适合我国精耕细作需要的工作机具；研究试制小麦断粒播种机。4. 粮食饲料的代用

以及木本粮食及油料。5. 土地合理利用。6. 种子。7. 橡胶。8. 防治人、畜疾病。9. 线性规划的运用。10. 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

第二，加强工业中综合性的科学技术工作。抓鉴定，抓标准化和计量工作，这是工业中技术管理的重要环节，对于提高工业产品质量、增加品种、加速推广先进成果有极大意义。为了在工业科学技术上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必须抓紧这方面的工作。工业中的各个重要研究试验课题，列入全国计划，作为国家的科学技术任务，由各部去实现。其中冶金、机械、化工、燃料等行业中的一些重大关键专题，如冶金业中建立我国自己的合金钢体系等，要帮助部里一起抓。

第三，加强资源的调查勘探及综合利用工作。

（五）加强理论研究工作

为了加速发展尖端科学技术，为了开辟新的生产技术的途径，都必须加强理论研究工作。大跃进以来，技术革命群众运动中涌现了许多新苗头、新纪录、新创造，有的还未摸清规律，有的还没有得到理论上的阐释，要把这些新东西稳定运用并进一步加以发展，就必须大力加强理论总结与研究工作。已委托中国科学院初步制订了理论研究工作规划草案，这个草案，待讨论批准后，将作为全国科学技术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由科学院组织各部门、各地方有关单位的力量来实现。

（六）组织力量问题

几年来研究机构发展得很快，已达一千二百多所，一般门

类基本上有了，比十二年规划时设想的五百四十五所多了一倍多，但是数量虽多，还有待调整和充实。其中较有基础的研究所约有三百个，其余多是大跃进后新建的，力量还很薄弱。随着世界上科学技术的发展，今后仍须陆续填补空白科学，集中必要的力量，在老所中建立新的研究室，有的还要搞新所。

今后的方针是：在这次精简和调整的基础上，“充实现有”，“培养重点”，“填补空白”，“合理布局”。科学技术研究队伍，还要发展，争取今后两年能各分配到一万名大学生。现有机构要充分利用，并重点培养，形成一批“拳头”。有些现有机构可采取设立分所或迁所的办法，加强第二线。两三年内我们拟着重经营西南，并注意加强西北。第二线的建设，具有战略意义，要引起重视。

争取经过两年努力，初步形成一个开始能独立解决国家建设问题的全国科学技术研究工作体系。至于各个大区的各具特色的体系，要经过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努力才能先后形成。各个省、市、自治区，在目前根本不考虑形成体系的问题。地方的研究所要着重调整、充实、提高，一九六一年不要再建新所。为了集中使用力量，给建立大区体系创造条件，初步考虑各省、市、自治区现有的科学分院及所属各所（主要是有关新技术的所），拟适当地调整合并，以大区为单位统一安排，成立大区科学分院（中南已经这样做）。这一点还需要和中央局及各省市的同志磋商。

（七）作风问题

歪风在科学技术战线上也是不少的。突出的例如浮夸风，主要表现在有些计划的指标订得过高；对有些成果，估计过

高，动不动就说成“独创”、“超国际水平”等；唯恐宣扬不够，大吹大擂，形成泄密。又如瞎指挥风，研究所中安排各种不必要的活动，使研究时间毫无保证；在生产中推广一些不成熟的东西等。科学技术上还有争名垄断风，为了争名，不惜弄虚作假，或把别人成果、国外成果据为己有，说成是自己的发明；为了争名，借口保密，垄断课题，封锁消息，独占资料，拒绝内部的交流经验；不少单位不愿协作，只能当主角，不愿充配角，大家都要自己搞一整套，分散力量。

有些单位由于没有很好学习毛泽东的“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的指示，战术上不重视困难，稍有所得就自满轻敌，一碰钉子就垂头丧气。例如，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命，有的地方和部门开始时认为很轻易，以为一九六〇年底就可以达到机械化百分之八十以上了，没有抓紧巩固、提高，后来遇到困难了，又怀疑起来，不是切实工作，坚持下去。超声波也是如此，有些同志一开始认为它是万能灵药，能解决一切问题，不了解我们还未摸到规律，到后来由于掌握不住它的作用条件，有时应用就不灵了，便又一切消极，偃旗息鼓。其实，坚持下去，摸索规律，解决困难，就能够成功。总之，不少单位还缺乏实事求是、埋头苦干的作风。

对于“不断革命论与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的思想，领会得也很差。例如在技术革命运动中，脱离生产需要来搞革命，光提抽象的远大口号，没有分阶段完成的具体目标与切实措施。又如在技术管理上，只有不断革命、不断地“破”的一面，而没有分阶段地鉴定定型和在新的基础上“立”的一面，因而“破多立少”，甚至“只破不立”等等。

改进工作方法，研究机构要坚持八小时工作制和每周有六分之五的工作日用于科研工作，保证研究工作时间和业余个人

进行政治、业务学习的时间，安定科学研究的工作秩序，踏踏实实做工作。不必要的活动太多，杂务频繁，是当前一个严重的问题，要立即扭转这一情况。

（八）进一步的安排

两年工作，一次安排。为了总结经验、布置今后两年任务，准备在一九六一年召开一次全国科学技术工作会议，人数三百人，一半是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干部，一半是党内外做实际工作的科学家，动员各方面积极因素来完成十二年规划。

加强国外科学技术情报工作（要见缝就钻，无孔不入），开展理论研究工作，以摸索方向。今后两年准备制订一九六三年到一九七二年的十年远景规划，并陆续安排新的课题。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六——一九七六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纲要（修正草案）》，已收入本书第9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为了使购买力同商品供应大体平衡，保证市场物价的大体稳定，应当在积极发展生产的同时，进一步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一九六一年的社会集团购买力应当从一九六〇年的八十亿元左右压缩到五十亿元左右或四十亿元左右，即减少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为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从预算拨款中预扣一部分可以预扣的经费**。国家财政部门对所有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事业单位拨付经费的时候，应当在核定的一九六一年预算支出的基础上，事先扣除设备购置费和大部分房屋修缮费，扣除一部分办公费、杂支费、会议费，不予发给。但是，财政部门在预扣经费当中，对于某些业务上所必要的费用，例如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地质勘探等方面所必需的购置费，仍然应当核实发给。

二、**所有单位一律停止非生产性购置，企业单位要自行核减有关支出**。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事业和企业单位在今后一年内，一律不得购买沙发、地毯、桌椅、轿车、摩托车、自行车、电视机、照相机、录音机、扩音机、打字机、计算机、电风扇和其他非生产性设备用品，一律停止房屋的油饰

和非急需的修缮。除了企业生产中必需的布匹以外，一律不要购买公用布。“楼、堂、馆、院、所”按照中共中央的规定停建以后，原来已经建成的部分所需要的各种家具和设备用品，只能在当地各单位内部调剂使用，不许向市场购买。新建的企业、事业单位所需要的家具用品，也应当尽可能由当地党委在原有各单位内部调剂解决，实在不够，需要购买的，必须经过省、市、自治区党委或人民委员会批准。为了保证上述措施在所有单位认真实行，除了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事业单位的有关支出由财政部门预扣并由本单位严格控制以外，各企业单位应当在编制财务计划时，自行扣除各种非生产性购置费，扣除非急需的房屋修缮费，并且削减一切可以削减的管理费用。

三、**严格各项开支标准，企业单位要向行政单位看齐**。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各项开支标准，根据节约的原则进行一次严格的审查。可以降低的坚决降低，不合理的坚决修改。企业单位的开支中，凡是可以按照行政部门的标准开支的，如办公杂支费、会议费、旅差费等等，应当一律按照当地行政部门的标准开支，不许超过。所有单位的招待开支，必须严格控制。除了经外事部门批准招待外宾的以外，一律禁止请客送礼。

四、**坚决紧缩一部分可以紧缩的劳保福利开支**。工会所掌握的劳保福利经费（即企业工资附加部分），除了劳动保护、公共医疗、教育训练等方面必需开支的部分应当确实保证以外，其他福利支出应当坚决紧缩。工会办公费、职工奖励金等等应当尽量减少。节约下来的资金应当在银行专户存储。这些存款的所有权仍归存款单位所有，其他单位不得挪用。在一九六一年，任何单位不要献礼，不要发实物奖和锦旗。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切实加强成本管理**。工矿企业

的集团购买力占整个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百分之六十左右，降低企业成本是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重点。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强对成本计划的审查，加强对成本的检查和监督，并且通过分析评比的方法，促使所有企业单位向最节约的单位看齐。在降低企业成本中，既要注意劳动力和原料材料的节约，又要注意经营管理费用的节约。一切不应当摊入成本的开支，如大修理费、技术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购置费等，一律不许摊入成本。行政部门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一律不许向企业、事业单位随便调用物资和资金供自己使用。

六、**对各部门各单位主要商品实行计划管理，凭证供应。**商业部门应当根据进一步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步骤地有重点地对主要商品实行计划管理、凭证供应的办法。凡属凭证供应的商品，各单位只能在本城市指定的商店购买，本城市不能供应的某些商品，由商业部门统一到外地采购，组织供应，各单位不许随意派采购人员自行到外地采购，更不准直接向生产单位订购。生产单位也不准直接接受消费单位的订货。商业部门应当指定一定的供应商店，负责供应各部门各单位的需要，并且积极开展修理和租赁业务，从多方面想办法减少新商品的购买。

七、**彻底清理仓库，发掘物资潜力。**所有各单位应当立即发动群众，认真清理仓库，实行废物利用、一物多用、节约代用、自修自制，提高使用率。清理出来的物品，暂时不需要的和多余的部分，应当登记造册，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商同计划部门和财政部门研究调剂使用。

八、**进一步开展各部门各单位内部的节约运动。**各部门各单位必须进一步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厉行节约，降低行

政管理费用，降低事业费用，降低生产成本，降低工程造价，降低商品流通费。要把节约运动作为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整风运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只有把自上而下的控制同自下而上的群众监督结合起来，才能使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工作收到巨大的效果。

各地区、各部门一九六一年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指标见附件。〔1〕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责成财政部、人民银行、商业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责成各省、市、自治区中共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根据上述各项原则，规定具体办法，规定必要的制度和纪律，迅速付诸实行。全体共产党员和全体工作人员，应当自觉地遵守这些规定，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并且向一切铺张浪费的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

（发至县团级）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附件本书从略。

中共中央批转湖北省委《关于沔阳县通海口公社整风整社第二阶段的总结报告》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湖北沔阳县通海口公社整风整社第二阶段的总结报告很好，现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阅读几遍。凡五风严重，但不是敌人占统治地位的公社，都应当采取通海口公社整风的办法进行整顿。

（发至县团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关于沔阳县通海口公社整风整社第二阶段的总结报告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南局并报中央、主席：

沔阳县整风整社运动的第二阶段，又以通海口公社为重点，省委又派王延春、王玉珍、王志浩等同志去指导。这段工作，干了二十多天，是一场深刻的民主教育和阶级教育的群众运动。群众把上次大战共产风的运动比做“土改”，把这次再战五风的运动比做“复查”。他们说：“上次兑现定了心，这次兑现扎了根。”结论是：“打篱笆又加了一道篾”，人民公社更加巩固了。

一

工作队十二月二十日进村，宣传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说明要大战五风，搞好分配，整顿组织，选好干部。社员欢天喜地说：“毛主席的政策又来了！”

但是，社员对于上次反共产风兑现不彻底有意见；对于两年来财务大混乱，分配不到手，意见很大；对于干部过去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贪污多占等行为，更是一肚子气，但是不敢说话，怕打击报复；对几个月来干部作风大转变表示满意，但是也担心“好景不长”，“变不变，要看春上下秧”，意思

是，大农忙才是最好的考验。

大战五风的风声，对干部的震动很大。普遍怕挨整，有些人干脆就撒手不管生产，等待“发落”；有些人有怨气，“一年干到头，光挨整，想不通”，有些人就公开要求不干；问题不大的干部，要求赶快放包袱，有的主动交代问题；问题严重的，大摆圈套，把工作组的同志安排在“说好不说坏”的社员家里，有的设法讨好过去被整过的社员，有的匆匆忙忙把现金分了下去。

对此，如何入手？采取了“两手抓，三结合”的做法，像搞土地改革工作那样，从头到尾，一手抓教育提高干部，一手抓串连发动群众，把整社、生产和安排生活紧密结合起来。

开始有几天功夫，做“安民告示”的工作是完全必要的。由上而下召开干部整风会议，学习中央指示，联系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首先实事求是地肯定大多数干部三年来的成绩，领导上主动挑担子，放手让基层干部提意见，出怨气，启发他们进行自我批评，对那些不能进行自我批评的干部，采取领导帮助和群众揭发的两头挤的办法，从而提高干部觉悟，安定干部情绪，调动干部积极性。与此同时，放手发动群众起来大战五风，也像土地改革工作那样，一进村，就采取依靠贫农、扎根串连的办法，组织一支纯洁的贫农队伍（包括新、老下中农），生产队成立贫农代表会，小队成立贫农代表小组，让他们自己起来和五风作斗争。但是，贫农对此仍然是有顾虑的，在组织严重不纯和干部作风极端恶劣的地方，贫农的顾虑就更大，主要的是怕工作组一走，还要受到打击报复。因此，进村之初，领导上就大力给贫农撑腰，一方面主动点火，启发贫农起来揭发问题；另一方面督促基层干部登门整改，明确表示要和贫农和全体社员一起大战五风。同时，还结合抓经济兑

现的工作，如：上一段共产风兑现不彻底的，进行补火（全公社共产风的兑现，生产队、公社、国家共拿出七十三点九万元，平均每人七块多，做到全部清账）；在全面清理账目之前，把现金先分一部分；小队的副业收入，也分了下去；此外，还有社员家庭积肥的清账兑现等；做这些工作的目的，主要是解决一部分贫农当前的严重困难，如果把经济兑现统统放在运动后期去做，对发动贫农是不利的。

经过六七天的工作，打了一个“准备战”，暴露了许多问题，重点是干部的特殊化风和命令风。这种特殊化风和命令风，已经发展到极端严重的地步。

干部可以随随便便打人、骂人、捆人、吊人、罚款、罚跪、罚晒、罚冻，扣工分、扣工资、扣口粮、扣“五票”，搜查、抄家、“斗争”、“反省”，“剥皮”、“充军”、“照像”、“辩论”，夺饭碗、关黑牢、戴帽子、游街示众。最家常的，而又是给社员和下面干部压力最大的，是动不动就以“大帽子”压人，动不动就是“不听党的话”，“反对大跃进”，“反党”，“右倾”，“保守思想”，如此等等，有这么些大帽子压人，谁还敢说真心话呢？

官路管理区总支副书记杨远辉，在四合生产队工作期间，用上述的办法，亲手处罚过一百四十二人（有十二户被逼外逃）。在大冷天把六十五岁的老头打下水。有个社员向管理区揭发他弄虚作假，就以“组织造反的罪恶”为名，罚“充军”一月。社员说他是一块大石头，一提起他，“鼻子尖上都冒火”！

社员形容这个管理区的总支书记郭珍孝是：“炊事员随身带，吃饭把小灶开；身穿绨布衣，脚穿金绒鞋；坐在办公室，活像郭秀才！”社员说这个管理区的副主任谭中顺是“重活溜，轻活吼，夜班搞两头，日班抓三手”。“两头”就是开始布置布置，最后赶上吃夜餐；“三手”就是早上安排，中午检

查，晚上总结。

社员给四大生产队支部书记邓继德的“画像”是：“邓继德特殊化有名堂，说堂就有好几堂，副业队是他的小食堂，田间战棚是他的爽心堂，生产队是他的白虎堂，会议室是他的一言堂。”这个生产队的社员还提出了“五比”：“社员白天睡觉是睡懒觉，干部白天睡觉是劳逸结合；社员吃东西是好吃鬼，干部吃东西是打牙祭；社员玩一下是东游西逛，干部玩一下是检查生产；社员说闲话是夸白话，干部说闲话是商量工作；社员批评干部是调皮捣蛋，干部整社员是典型批判。”

上自公社，下至生产队，干部的家属，或者是不参加劳动，或者是不到农业第一线，不干重活，他们的“特殊照顾”多，吃的好，穿得阔气，处处高人一等。公社有些干部把亲戚朋友，都安置在公社机关、企业工作。社员说这是“一人当官，拖带满屋”。

两年来，全公社各级干部有贪污行为的九百二十人，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一，共贪污二万六千零七十七元。挪用公款的八百九十九人，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共挪用公款三万零七百一十九元。全公社干部超支借钱的有一千一百一十一人，占干部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共超支借钱七万四千九百八十九元，平均每人六十七元。越是上面的干部，借钱越多，公社和管理区干部平均每人借支九十九元，其中公社的主要干部有五人借支四百元以上，最多的达到九百三十五元。洲岭生产队社员对比说：“生产队干部借钱手一牵，小队干部借钱一根烟，社员借钱鞋子跑破边，病人借钱喊皇天！”

干部劳动少，工分却最多，为什么？社员说：“干部田边站，每天九分半；干部往高靠，每天高工效。”干部可以记

靠工（往工效最高的社员靠）、记定工（按底分记工）、记混工（不劳动也记工），还有补助工。去年全公社生产队、小队干部，平均每人多记工四十七个。干部补助工，也没有个边。万堤生产队七个队干部，去年平均每人实做工分只有六十六个，补助工分却有四百三十八个，总工分达到五百零四个。小队干部的工分，也比社员多得多。混工，加上补助工，就是干部“多分”的秘密。

多吃多占，最为普遍。两年来全公社各级干部多吃多占有数可算的，有粮食三万六千一百九十七斤，猪肉四千一百七十八斤，鱼六千八百五十九斤，油六百二十六斤，蛋四百三十一斤；多占群众的粮食一万零九百四十一斤，棉花票一千零七十四斤，布票八百九十二丈，油票四百九十六斤，肉票九百六十八斤。社员形容干部多吃多占的特权是：“要鱼就打，要米就拿，要柴就拉，要菜就拔。”干部超吃粮食的现象也很严重，公社的主要干部，个个吃补助粮，生产队和小队的干部，不少的是“明定量，暗无量”，贪污群众的节约粮。

两年来，公社机关用在请客、送礼、招待等特殊化上的物资，主要的项目有：粮食二千六百七十三斤，粮票四百八十斤，布八十五丈，布票五十丈，油票二百八十斤，肉二千三百二十三斤，鱼四千九百一十六斤，蛋一万零三百四十个，鸡、鸭、兔二百五十九只，香烟一千零二十四条，酒一百四十斤，糖一百五十六斤，糕点一千零四十七斤。商业部门来了高级商品，首先满足干部。在物资供应紧张的情况下，许多东西，多被干部占了。一九六〇年有账可查的：全公社共购进香烟一千一百条，公社机关的三十一个干部就占有四百一十二条，公社开会再占去三百一十四条，管理区干部又占去一百六十五条，剩下的基层干部还要占一部分，拿到群众

中去还有多少呢？公社中心商店全年加工糖食二千零一十六斤，公社机关干部走后门就占去八百九十一斤。全公社共购进高级布料一百八十二丈，公社机关干部走后门就购去三十一丈，公社党委副书记王诗栋，十月份就抢购了十一丈高级布料和五丈多棉布。

特殊化风和命令风，就是国民党作风，地主作风。它腐蚀了大批的干部，严重地破坏了党与群众的联系。许多地方，群众批评干部为“新的剥削阶级”，把干部称之为土皇帝、活阎王、白龙暴，新恶霸、新地主、新保长，笑面虎、吊颈鬼、阴雷公……很多干部都有外号。在这些地方，干部与群众的关系，就像群众比喻的，是一种“猫鼠关系”，群众看见干部来了，老远就拐弯走。干群关系的恶化，大大降低了党的基层组织在群众中的威信。群众说：“毛主席的政策如清水明月，可惜这些人是糊涂蛋！”

这两年，在干部工作上也是“瞎指挥”，干部队伍打乱了，基层组织严重削弱了。

每搞一次运动，每办一件什么事情，总要撤掉一批干部，似乎不撤一批干部就“过不去”。任何人都有权撤干部的职，公社、管理区的干部，到生产队、小队去，可以随便撤。生产队长可以撤小队长，正队长可以撤副队长，非党干部可以撤党内干部。埠湾管理区总支书记，规定公路旁边的棉花，一夜长三寸，有个会计认为不可能，抵了他一句，当场就撤职了。公社有个副主任，一九五八年在埠湾工作，一天撤过九个干部，说撤就撤，什么手续也没有。乱撤，也就乱提，撤了又提，提了又撤。有不少的干部，是几次犯错误、几次被撤职、几次又被提拔的。有三出三进的，有五出五进的，有干几个月的，有干几天的，上上下下，反复无常。两年来，干部大换班，达到

了难以置信的程度。城关管理区九个生产队，两年来换过四十个支部书记，仅金华生产队就换过九个。官路管理区的碾盘生产队，去年一年就换过五个支部书记，有的干两三个月，有的只干几十天。第八小队两年中换过七个小队长，十三个副小队长，四个妇女队长，五个队会计，六个食堂主任。这个小队的中、贫农，两年来户户当过干部。而小队长换了七次，转回来还是原来的夏光彪；妇女队长换了四次，转回来还是原来的肖久英；队会计换了五次，转回来还是原来的朱胜炎。像这样搞来搞去，怎么能使干部安心工作呢？凡是干部大换班的地方，就必然是组织混乱，长期没有领导核心，这样就容易使许多坏人混进来。社员说："一朝天子一朝臣，换来换去整穷人。"

一九五九年秋季以来，基层干部搞过几次大调动，怕本地干部徇私舞弊，生产队之间、小队之间、互相对换，全公社有一半的生产队的主要干部，被调动了，小队干部调动的更普遍，其结果，不但群众有意见，干部的徇私舞弊也没有减少。

提拔干部没有阶段分析，尤其是生产队和小队，只要能写会道的，不问什么成分，什么出身，就拉来当会计，当记工员，当出纳，当财经队长，结果，这些人不是富裕中农，就是地主、富农、伪人员。他们一进来，就假装积极，有些人因此骗上了重要职务，甚至当上队长，当上支部书记，社员说他们是"从旁门走进来的"。对干部没有历史地全面地看问题，只看一时、一事的表现，把那些有经验，老老实实的人撤下去，而把那些善于看"领导眼色"行事的所谓"贯彻干部"（擅长强迫命令者）和"汇报干部"（擅长弄虚作假者）提上来。

全公社生产队以上干部二百六十八人，排除的结果是：第一类，本质好，头脑清楚的好干部五十七人，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二；第二类，本质好，头脑比较清楚，犯有一般错误的一百

零八人，占百分之四十；第三类，本质好，思想糊涂，错误比较严重的七十七人，占百分之二十九；第四类，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死官僚主义的十五人，占百分之五点五；第五类，蜕化变质的九人，占百分之三点三五；第六类，混进来的地富反坏分子二人，占百分之零点九五。生产小队干部的情况，问题更严重些。

全公社七十八个生产队、四百四十二个小队中，主要领导干部（指支部书记或正队长、正小队长）是地富反坏分子或蜕化变质分子的，有五个生产队、二十一个小队。

全公社还有两个生产队、十二个小队民主改革不彻底，有的是没有划阶级，有的是地主、富农划漏了。

二

如上所述，这个公社所存在的问题，除了极少数的小队是属于敌我矛盾的性质以外，绝大部分的生产队、小队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当然，这里边也夹杂着一些敌我问题）。

对于敌我矛盾问题，我们采取了坚决的态度。是地富反坏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占居领导权的生产队和小队，经过发动群众，教育干部，分清敌我，斗争坏人，夺回领导权。民主改革不彻底的，有一个生产队过去没有划阶级，这次补划了阶级；其余的对个别漏网的地主、富农重新戴上帽子；对于民主改革的补课，强调了从政治上分清敌我，没有搞经济上的清算，只是对他们在合作化中入股的生产资料，宣布不折价了。对于混进来的地富反坏分子以及蜕化变质分子，一经情况查明，经过群众斗争，一律清洗，情节恶劣的，予以法办。

这里，着重地报告如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也就

是这个公社最突出、最大量的问题。这个公社由于“五风”所引起的人民内部矛盾，已经发展到极端严重的程度。群众已经把那些错误严重的干部，看做是“新的剥削阶级”，“新地主”，“新恶霸”，所以，正像毛主席所指示的，要把反“五风”运动看做是“第二次土改”，应当毫不动摇地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去做。问题在于放手发动群众，以群众运动的革命洪流来冲洗“五风”所带来的病毒，否则，就不可能让“五风”现出原形，也就下不了决心加以痛打。

做法是连续组织三个高潮，集中攻打干部特殊化风和命令风。这是继大战共产风之后的一场大战。我们痛切地感到，为什么干部的特殊化风和命令风这么严重？总根子还是共产风，共产风否定了三级所有制，刮走了一切的管理制度，一切权力都在干部手里，加上这两年政治思想工作削弱了，干部工作上有偏差，混进来一些坏人，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在革命队伍中，有很大程度的滋长。所以，反特殊化风和命令风，一方面是一次阶级教育，另一方面，实际上是继反共产风之后的又一次关于坚持三级所有制的教育。如果只是打了共产风，而不狠打干部特殊化风和命令风，不把“五风”一一打掉，人民公社和党的基层组织仍然是巩固不了的。

（一）放手发扬民主，揭开命令风的盖子，掀起第一个高潮，大抓作风兑现。

召开生产队、小队的社员大会，让管理区、生产队和小队犯有命令风错误的干部，面向群众，检查错误，开展面对面的批评，放手让群众出怨气，揭开盖子。群众的意见，很自然地集中在少数问题严重的干部身上。这些人虽然出身好、历史清白，但是混身是错误，干了不少的坏事，不放手让群众“诉苦”（暂且借用这个名词吧！）是不行的。当然，事前要做好

思想工作。

对错误严重的干部，开大会批判，对错误比较小的干部，开小会批判。大会小会相结合，让群众把话说完，把气出尽。有些群众，过去同干部好似“冤家对头”，不相往来；现在群众当面出了气，干部又一个个地登门赔礼，气消了，冤解了，团结了。前面说过的那个官路总支副书记杨远辉，犯那么大的错误，社员一连开几天的会，诉他的苦，出他的气，社员越出气，他越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严重，连连作检讨，登门找社员道歉。他到被他打过的社员唐少高家，一进门就说：“唐伯伯，我错了，假如我把你当成是自己的父亲，就不会打你，就不会害得你生病。”老头一听，气消半截，他说：“老弟呀！不能全怪你，我的病原来就有根，再说我过去不听话也不对，如果大家都不服从干部，干部也难得当。”杨远辉被感动了。事实就是如此，干部越是深刻检讨，就越能得到群众的谅解；群众越是谅解干部，干部就越是觉得对不起群众，越是愿意接受群众批评，越是有决心改正错误。

经过面对面的批评、出气，让干部和社员一起谈感想，划界限，挖根源，找教训，回忆对比，旧社会是什么人打人？什么人夺人饭碗？现在整群众的是什么人？许多干部，想到过去被国民党的联丁狗子打过，在地主家做工被夺过饭碗，一想一比，不禁抱头大哭，醒悟过来：“我不是和国民党的联丁狗子一样吗？”“我是在革谁的命呀？”“要不是群众拥护共产党和毛主席，早就起来造反了”。社员也认识到，大多数的干部虽然干了不少坏事，但是他们是想搞好生产，想建设社会主义，只是因为思想和方法不对头，把好事办坏了。同时，还启发大家讨论干部和群众是什么关系？是人民和老爷的关系，还是人民和勤务员的关系？办事情是强迫命令好，还是同群众商

量好？通过这些具体问题的讨论，帮助干部更好地认识错误，提高觉悟。

最后，来一个“回马枪”，以管理区为单位，开干部会，让基层干部对领导上再出出气。因为经过这次大揭盖子，他们被群众一“攻”，什么都往他们身上压，一面检讨，一面也有怨气，上边再让他们出出怨气，再挑一挑担子，很有必要。

（二）放手发扬民主，揭开特殊化风的盖子，掀起第二个高潮，大抓经济兑现。

从公布账目入手。开小队和生产队的社员大会，公布财务收支账和逐户的工分账、工资账、供给账、超支账等等，发动群众查账。群众的意见，很自然集中到干部的贪污浪费、多记工分、多分、多吃、多占这一类的问题上来。干部普遍向群众交代问题，并且放手发扬民主，让群众和干部比，比劳动、比工分、比分配、比超支、比吃穿等等。一比，就是诉苦，就把干部在经济上的特权全挖出来了，对此，社员同样是一肚子气。这时候再一次地让他们出怨气，把每个干部经济上的特殊化作一次总清算、总处理。在揭这个盖子的时候，从公社到生产队，都和直属单位的整风结合起来，工厂、商店、供销社、医院、副业队、养猪场、农场等等，这些单位都是干部搞特殊化的“神仙洞”，发动这些单位的群众起来扬底，就把“神仙洞”堵死了。这一条，很重要。

这里，还是要回忆对比，旧社会是什么人不劳而获，过剥削生活？启发干部和群众，用亲身经历来教育自己，彻底地清算“不劳而获”的剥削思想。洲岭生产队三小队小队长钱玄甫，想起过去在地主家当过长工，受尽折磨，现在自己却学了地主的那一套，剥削起社员来，越想越伤心。他说：“这几年呀！可真是做了一场恶梦！”许多干部，经过讨论，认识到由

于经济上的多吃多占，思想上就跟着变坏；认识到自己处处为私，没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给干部的教育是最深刻的。

算帐查账，揭发交代，反复搞“几榜定案”，直到群众真正满意。

在清理财务中，还结合反了一下干部的浮夸风。

生产队和小队的账目定了案，干部的问题也弄清楚了，接着处理具体问题，搞分配兑现，制定各项制度。多记工分的，做检讨，通过评议，降下来。多吃多占的，做检讨，还没有吃完的东西，退出来，并且保证从此洗手不干。利用特权超支的，做检讨，然后和社员超支户一起处理，该退还的分期兑现。贪污挪用的，承认错误以后，全部退还，分期兑现。在分配中，逐户评议，处理社员超支户的问题，全公社原来的七千二百四十一户超支户，这一次有三千七百零六户摘了帽子，其余的也减去了一部分，这一条，社员特别高兴。最后，民主订出财务管理制度、评工记分制度和食堂管理制度。

（三）放手发扬民主，揭开干部政策方面的盖子，掀起第三个高潮，大抓组织兑现，也是为了全面地给干部“照个像”。

以生产队为单位，召开贫农代表会，采取会内会外相结合，掀翻干部队伍的老底，民主审查，民主鉴定，民主讨论处分意见，民主挑选干部。实际上，这又是一场整风。首先，对每个干部的出身，各个时期的表现，这次运动中的表现等，加以审查鉴定，既指出错误和缺点，又肯定成绩和优点，功过分明，全面“照像”。还要从土改查到现在，前几任的支部书记和队长是什么人？为什么变动？搞错了没有？下台的人哪里去了？追根到底，纠正偏差，找出经验教训。然后，发动群众酝酿选举、自下而上，民主提名，打破过去自上而下地提名，和自上而下地“打通思想”（实际上是包办代替）的做法。

社员对审查干部、挑选干部特别认真。洲岭生产队贫农代表对支部书记安运炳的鉴定是“三大坚决、两个模糊”。他斗争地主坚决，斗争坏人坏事坚决，对待上级的指示坚决。但是他组织路线模糊，介绍过两个不纯分子入党，群众路线也模糊，严重地强迫命令，大家说他是“上身穿长褂，下边打条胯（即光屁股）”——顾上不顾下，上级指示一来，就板着脸孔死命压，上自老头，下至小娃，没有不怕他的。所以，贫农代表不同意他再当支部书记。他们说：“当支部书记第一要打得开，第二要靠得住，而老安这两条都不沾。”看，群众多么精明。“打得开”和“靠得住”，不正是具体地体现了“德才兼备”、“公道能干”吗？尽管大家不同意老安当书记，但还是要老安当干部。他们说，老安从土改到现在，功劳不小，不当书记，可以当一般干部。大家的意见，支部书记应当由生产队长顾绍修来当，老顾虽然也有些错误，但是他改得快，大家拥护。那么，由谁当队长呢？一找队长，就把原来被撤职的技术队长王振国找出来了。贫农说，王振国过去当技术队长时，事事带头，事事有商量，可是管理区便把他整掉了。根据贫农的意见，经过调查，王振国确是处分重了，应该改变处分。这样一来，书记、队长都找到合适的人了。

每个生产队、小队的干部，都经过了反复地审查、鉴定和挑选，把好人找回来，把不称职的拉下去，把坏人清洗掉，整个组织阵容焕然一新。

审查鉴定干部时，结合讨论典型、划清是非界线。洲岭生产队抓住了支部书记安运炳这个典型，让大家讨论这么一个题目：干部“顾上不顾下，不行，那么“顾下不顾上”行不行呢？这么一讨论，就把听上级的话和听群众的话统一起来，只有“两头都顾到”才是正确的。通过许许多多的典型人典型事

的讨论，辨明是非，提高认识，大有好处。

审查鉴定干部的同时，做了整党、整团的工作。

这次干部的变动面（包括撤职开除的在内），小队是百分之二十二点五，生产队是百分之十七点九，生产队的支部书记和队长这一级是百分之十四点五。这一部分下台的人，除了地富反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和死官僚主义分子以外，多是能力很低的人。公社和管理区的正副书记、正副主任中，也有十九人因为错误严重被调离工作，不参加选举。缺额的补充来源，一个是从党团员和贫农积极分子中挑选；一个是从过去调走的干部中调回来一些；一个是过去被处分错的干部，这次平反以后，可以继续当干部；一个是上边下放一批干部。

这次对犯错误干部的处分，采取了批判从严、经济处理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一般的五风错误都不给组织处分，而对于那些情节十分恶劣需要处分者，也没有急于下结论，县委和公社组织了专门小组，进一步深入地查对材料，然后做出结论，按照规定手续上报批准。

据工作队的了解，在这次运动中受到批判的干部，百分之八十左右的人心情愉快，认为这一次整得好，是“整得痛，整得痒，洗了澡，解了跤”，是“救了干部，又救了群众”；而百分之二十左右的人有点怨气，说这样当干部划不来。对这些干部，还要继续耐心地做说服教育工作。

运动的三个高潮，是整个运动最关键的阶段，主要的经验是下面八句话：加强领导，依靠贫雇；分清矛盾，方法对头；决心要大，政策拿稳；三个高潮，搞深搞透。

三

经过这一次运动，进一步彻底地反掉了“五风”，挖掉了病根子，密切了党和群众的关系，提高了基层组织的战斗力。群众说是“重见天日”。他们要求工作队一年要来两趟，一次在春耕，一次在秋收。春耕时怕的是命令风，瞎指挥，把人“整死”；秋收时怕的是浮夸风，卖过头粮，也把人“整死”。看来，一年两次大检查是万万少不得的。

下一段，整风整社的第三阶段，应当把广大干部与群众的政治热情，集中到生产上来，总结经验，组织新的生产高潮，扩大整风整社的成果，为“恢复健康”，夺取一九六一年大丰收而战！

湖北省委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原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党组《关于基本建设节约用地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军委和总政治部：

现在把原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党组《关于基本建设节约用地问题的报告》及其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发给你们，希参照执行。一切建设部门、市政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历次关于节约用地、珍惜土地的指示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中央责成他们在各地党委领导下，对各项建设用地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并订出切实的补救和改进措施。凡不用或暂时不用的土地，应当坚决退回，抓紧时机，务于春耕以前处理完毕。

（发至省军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党组
关于基本建设节约用地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央书记处：

根据总理指示，我们对基本建设用地问题进行了检查，现将情况、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九年，七年以来，全国基本建设占用耕地九千四百六十五万亩。其中：水利建设六千四百八十多万亩，占百分之六十八。铁路、交通、机场建设，一千二百七十多万亩，占百分之十三。工矿企业、学校、研究机关、城市建设、民用建筑和国防建设等等，一千七百一十多万亩，占百分之十八。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基本建设占用耕地一千四百一十八万亩。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两年，全国基本建设占用耕地八千零四十多万亩，相当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五点七倍。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飞跃发展，基本建设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是必要的，从征用耕地的使用情况来看，大多数是适当的，而且今后基本建设仍将继续占用一部分耕地，这也是必然的。但是，根据各部、各地的检查，在用地当中，普遍存在着占地过多、占地过早、本来应当占用坏地而占用了好地等浪费土地的现象，有的还是相当严重的。

根据山东、北京、天津、武汉、哈尔滨、广州、兰州等地不同时期的调查材料估计，由于多征少用、早征晚用、征而不用造成浪费荒芜的土地，约占基本建设征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我们根据四川、河北、山西等八个省关于基本建设用地浪费情况的检查报告作了一个摘要，作为附件送上，请阅。

各地对于这些用地不合理和浪费土地的现象，有的已经作了纠正处理，但是，它已经造成了一定的损失，而且给农业生产带来了不良影响。

自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五九年以来，我国的耕地面积不是增加了，而是减少了两千四百三十八万亩，加上人口增加的因素，全国每人平均耕地面积从一九五三年的二点八亩，降低为一九五九年的二点四亩。在减少的耕地面积中，基本建设占地达百分之五十一（其余百分之四十九是改林、改牧和因灾废弃等原因减少的）。还必须指出，基本建设占用的耕地，绝大部分是平地、好地，其中有些是高产田和市郊菜地；而扩大的耕地面积（七年共扩大一亿六千万亩），大都是较坏、较远的土地，其质量是不能与已占用的耕地相比的。

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情形呢？最根本的原因，是由于在建设、设计、勘测、施工部门和市政土地管理部门中间，有些同志对于发展国民经济必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对于发展工业与发展农业必须同时并举的方针认识不足。他们不从我国农业的具体情况出发，不从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山地多、平地少这一特点出发，不从整个国民经济的长远利益出发，往往片面强调工业、交通、水利等基本建设本身的经济合理，而对于农业却不十分重视，对于耕地不十分爱惜，用地不精打细算、不注意节约，认为多占、早占、占点好地没有什么。其次，还由

于有些同志对于基本建设大中小结合以中小为主的方针、对于勤俭建国的方针认识不足；好大喜洋、讲究排场的思想，在实际工作中未得到彻底纠正。造成有些工业建设、城市建设和民用建筑等等的规模过大、建筑密度太低；过多地兴建了一些非生产性的建设；许多工厂、学校和研究机关预留了过多的、不必要的发展余地。第三，在基本建设的安排上，也没有认真贯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很多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匆匆上马，结果工期拖得很长，或者上马之后又被迫下马。浪费了土地。最后，从农村人民公社化以后，有些同志认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已不再适用了。虽然在一九五九年四月的上海会议上中央重申了这个《办法》（中央在《关于人民公社的十八个问题》中指出：凡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征用土地办法的规定办理，不能够无代价地随意占用。征用单位目前暂不需要的土地，应当退给原单位继续耕种。”），根据检查，这一指示并未彻底贯彻。建设部门不经批准而擅自占地，用地不给补偿，不用也不肯退还的现象相当普遍；有些土地管理部门也放松了对土地使用管理监督的责任。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侵犯人民公社三级所有制和农民群众利益，妨害农业生产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的一种表现。

为了在基本建设中贯彻大力支援农业和节约用地的方针，我们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学习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的运动中，在基本建设部门、市政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进行一次全面和深入的教育，进一步牢固地树立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大中小相结合并以中小为主的思想，艰苦朴素、勤俭建国的思想。

（二）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节约土地、珍惜土地的指示，重

申并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有关土地的申请、批准、核拨、动用和发给被征用土地者以必要的补偿等各项具体规定。

（三）要求全国的基本建设部门、市政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对于基本建设用地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对于一切违反中央指示精神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规定的问题，都必须进行彻查并限期处理。在检查中间建议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1. 一切基本建设工程在选择建设地点时，除了考虑建设和生产的合理和节约以外，同时必须考虑尽量利用荒地、劣地、空地、丘陵、山坡，尽量不用或少用耕地、好地。凡基本建设已征未用的耕地，特别是征用的高产田、近郊菜地、果园、棉田等等，要根据合理布局、中小为主的原则，按照各个项目的规模重新进行审查，可以补救的必须设法补救（迁移地点或少占耕地）。

2. 一切规划和设计的平面布置应当力求紧凑合理；在批准规划和设计时，对于建设地点的选择和占地面积，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查。对已经做好的设计尚未施工或才开始施工的要进行复审，应当修改的必须进行修改和补救。

3. 在确定年度计划的过程中，根据中小为主的方针审查所有项目的建设规模。对于规定分期建设留有发展余地的项目，要经过重新审定批准。凡没有充分根据和必要的，一律取消保留的用地。预留发展余地的项目，凡当前不用的耕地一律不征，已征未用的一律退还。

某些城市规划，规模过大、广场道路过宽、占地过多的，请各省、市、自治区予以审查修改。

4. 凡不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不得动土开工，凡因计划变动、设计修改而暂时不用或少用的耕地，必须立刻退还。

5. 根据非生产性建设（除必要的职工宿舍和学校、营房以外）一律停建的原则，非生产性建设征服的土地应当一律退还。

6. 合理安排水库区内土地的利用。凡水库区内多年一遇或季节性淹没的土地，必须加以充分利用，交人民公社继续耕种。某些工厂防护区内的土地，凡能利用的也要加以利用。

7. 坚决纠正一切侵犯人民公社和群众利益的一平二调“共产风”的错误，并且进行认真清理和坚决退赔。应发补偿费而未发的必须补发，应当退还的土地必须退还。

8. 发展以矿渣和炉渣为原料的建筑材料的生产，以减少因生产砖瓦而破坏大量市郊耕地和菜地，这一措施应当进一步推广。

（四）为了对土地征用更加严格管理起见，建议在《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中补充规定：凡占用耕地在一百亩以上的向省级人民委员会申请核拨。至于征用荒地的，仍适用原规定，即：占地在三百亩以上的向省级人民委员会申请核拨。

（五）关于用地定额和建筑密度问题，应当根据占用的不同土地作出适合我国情况的规定，这一工作将由国家计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

此外，关于军事建设占用耕地问题，建议请军委责成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并提出节约措施。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省、市、区和各部门执行。

附：八个省关于基本建设用地浪费情况检查报告摘要[1]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八个省关于基本建设用地浪费情况检查报告摘要》，本书从略。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防治当前主要疾病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各党组：

卫生部党组《关于防治当前主要疾病的报告》很好，很重要。中央同意报告中提出的一九六一年卫生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各项措施，请你们从实际情况出发，由各级党委书记亲自挂帅，迅速查明病情，采取有效的、因地制宜的具体措施，认真解决目前防治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力争在二三个月内控制浮肿病、妇女病、小儿营养不良病及其他主要疾病的发展，大部分治好现有病人，严防各种季节性传染病流行，以保证有足够的健康的劳动力投入春耕生产，争取今年农业丰收，促进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中央认为，在农业生产连续两年遭受了特大自然灾害，粮食和副食品供应不足，人民体质有所减弱的情况下，防治疾病，保护劳动力，保护人民健康，应当成为今年全党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各级党委今年至少必须抓四次，灾区应当每月抓一次。各级卫生部门应当鼓足干劲，从实际出发，努力做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在整个文教战线上，今年应当把卫生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各级党委要选派得力的干部去充实和加强卫生部门的领导，率领卫生医疗队伍支援农村、支援灾区。在各级党委

的统一领导下，商业、粮食、轻工业、化工、民政、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同卫生部门，切实解决治病防病所必需的药品、物资、经费和器材等具体问题，务使件件落实。在整风整社运动中，应当向广大干部普遍进行一次关心人民疾苦的思想教育，大兴为群众办好事之风。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坚决走群众路线，才能把卫生工作做好。各地在防治疾病工作中，还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适当解决医务人员（特别是农村医务人员）的口粮、夜餐粮和工资等具体生活问题，切实注意医务人员的健康。基层卫生队伍的整顿问题，今年应当认真地抓一下，但要注意以有利于当前的治病防病为原则，具体做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一安排。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二月一日

卫生部党组关于防治当前主要疾病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央：

一月五日到十五日，我们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卫生厅、局长及部分医药院校长会议，中央各有关部门也派人参加。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当前急迫的治病防病问题。在会上初步地摸了一下情况，交流了经验，明确了方针任务，提出了主要的措施。现将会议讨论的问题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

到会同志认为，卫生工作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关怀和领导下，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照耀下，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为生产服务，坚持中西医结合，坚持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群众卫生运动，使城乡卫生状况和人民的精神面貌有了很大改观。四害已大为减少；危害人民最严重的天花、霍乱、鼠疫得到了控制；几种主要传染病的发病率逐年下降，死亡率显著降低；治疗和治愈了大量的寄生虫病、地方病病人，保护了人民的健康，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是，由于连续两年的特大自然灾害，以及卫生工作赶不上形势的要求，以致有几种疾病特别是浮肿病和妇女病、小儿营养不良病，自

一九六〇年以来，急剧增加，已成为当前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影响生产、工作和学习的主要疾病。

浮肿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营养不足，劳逸安排不当。患有寄生虫病（特别是钩虫病和蛔虫病）及其他慢性病的人，也容易发生浮肿病。这种病，在历史上每遇荒年即有大量发生。一九六〇年以来，由于灾情严重，浮肿病由过去的局部地区逐渐发展到较多地区，从乡村发展到城市，从老弱发展到青壮年。目前除西藏未有报告外，二十七个省市自治区均有发生。目前黑龙江、吉林、内蒙、上海等省、市（区）发病人数较少，河南、山东、甘肃等省甚为严重。发病情况虽有少数地区趋于稳定或稍有下降，但多数地区仍在继续上升。现有病人中，整、半劳动力约占半数以上，并有百分之十至二十左右的病人已由浮肿转成干瘦，如救治工作不能很快跟上，则容易造成死亡。

妇女子宫脱垂和闭经病的原因，主要是妇女劳动保护不好和营养不足以及其他一些综合因素。这类病在历史上也曾不断发生。根据各地调查，子宫脱垂病在北方约占现有妇女整、半劳动力的百分之二左右，在南方约占百分之十左右，其中约有百分之二十左右是十年以上的老病人。闭经病约占生育年龄妇女的百分之三十左右，重灾区更达半数以上。由于闭经病及其他妇女病的危害，人口出生率已有所下降。

小儿营养不良病，发生人数也很多，以灾区为最重。这种病对于小儿体质发育影响很大，并且已经有一部分形成了干瘦病。由于营养不良等原因，小儿死亡率也较过去为高。

此外，血吸虫病、疟疾等寄生虫病在某些地区还较严重，鼠疫、克山病及某些季节性传染病也有发生。

总上所述，当前疾病的情况是严重的，一方面存在着大量

的病人，同时人民体质减弱，又面临着流感、麻疹、伤寒等冬春季传染病的威胁。因此，抓紧当前休养生息的有利时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治好现有病人，防止新病人的发生，切实保护劳动力，已成为卫生部门十分紧迫而严重的战斗任务。

（二）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一九六一年卫生工作的方针任务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鼓足干劲，同心同德，克服困难，在生产救灾与安排生活的基础上，搞好以治病防病为中心的群众卫生运动，积极保护劳动力，保证人民健康，争取今年的农业丰收，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根据上述方针任务，在工作部署上，必须以治病防病为中心打好几个战役。首先，从现在到春耕生产以前，力争在两三个月内，大部分治好现有的浮肿病、妇女子宫脱垂病、闭经病和小儿营养不良病，并严防春季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坚决扭转目前防治疾病工作的被动局面，保证在春耕时有足够的健康的劳动力投入生产。其次，从春耕到秋收期间，劳动紧张，夏收之前，青黄不接，夏秋之间，还可能发生夏荒，因此，浮肿病和妇女病及其他季节性传染病很有继续发展的可能。必须在巩固前一阶段已有成绩的基础上，努力做好预防工作，坚决控制疾病的发生和发展。秋收以后，卫生工作仍要把保护劳动力，增进人民健康，控制和消灭疾病，作为重要任务，丝毫不能松懈。

打好春耕生产以前防治上述几种主要疾病的第一仗，不仅是做好全年卫生工作的关键，而且对于确保春耕生产的顺利进行和保证今年的农业丰收有重大意义。当前必须抓紧治疗浮

肿病、妇女病和小儿营养不良病，并以治疗这些疾病为中心带动防治其他疾病。在治疗疾病中，要贯彻治疗、营养、休息三结合和中西医结合、土洋结合、重点治疗与普查普治结合、预防与治病结合等原则，抓紧抢救危重病人，同时要同生产救灾相结合，切实安排好群众生活，防止新病人发生和愈后复发。对病人要分别病情适当增加口粮，补助一些豆类、油类、鱼、肉、红糖、红枣及其他营养品。重病人一律实行全休，治愈后仍应分别病情和病人的体质情况继续休息一至三个月，以巩固疗效。轻病人和恢复期病人则可适当参加轻微的副业生产。为了提高疗效，可因地、因时、因病、因人制宜地采取集中治疗与分散治疗相结合的办法。病情较重的，可由县、公社、大队组织临时医院或临时疗养院，分批集中收治。房屋有困难的，建议从县和公社的招待所或多余的办公室、宿舍中调剂解决。病情较轻的，可举办营养食堂或在家疗养。病人的治疗费用，原则上免收。此项费用，可由救济费中开支。

同时，卫生部门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办好公共食堂，安排好群众生活，保证群众吃饱、吃好、吃得干净卫生。为此，（1）除了要安排好粮食蔬菜，实行计划用粮，切实保证群众吃足定量外，还要大搞各种代食品。实行专家知识、干部经验和群众渡荒经验三结合，广泛发动群众，从当地具体条件出发，多方开源，广寻门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要大力采集和制作各种可食的代食品，捕鱼打猎，生产小球藻、人造肉、叶蛋白等。（2）卫生部门要积极参加管好食堂，把食堂卫生工作列入经常工作计划。卫生人员要经常深入食堂，加强技术指导，注意食物的适当搭配，设法调剂粮食品种，和改善烹调方法，力求保持营养成分，便于消化和吸收。还要加强宣传教育，抓好食品的选择、鉴定、制

造、保管等几个环节，严防食物中毒和肠胃传染病的发生。（3）对于儿童、老人、病人、产妇、孕妇，在饮食上应尽可能地给予照顾。儿童口粮定量偏低的应适当提高。对于缺奶儿童，各地可采取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办法，设法解决适宜于儿童的代食品。有肠寄生虫病的儿童，应同时进行治疗。

必须认真贯彻中央历次关于劳逸结合的指示，做好劳逸安排和劳动保护。在当前冬闲时期，要切实保证群众休息好，恢复体力。还要做好劳动保护，尤其对妇女和青少年的劳动保护更应予以特别重视。建立必要的妇女劳动保护制度，对病、产、孕期、经期、哺乳期的妇女要切实照顾。调工派工要照顾妇女的生理特点，坚持实行妇女的假日制度。

（三）

为了保证治病防病任务的实现，必须调动各方面的力量立即行动起来。

一、要紧急动员和组织城乡卫生医药人员，迅速投入春季治病防病运动。农村基层卫生队伍是当前治病防病的主要力量，必须充分发挥其作用。首先，要充实领导骨干，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并要切实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现在有的基层卫生人员口粮标准过低，工资无法解决，我们建议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的口粮定量应和当地干部一样，偏低的应适当调整；工资应保持原有待遇，发工资确有困难者，可由公社补助和国家卫生事业费补助解决。尤其灾区更应把这项补助费用列入预算计划。基层卫生组织的整风问题，由各地党委统一安排，以有利于当前治病防病为原则。

城市医院、医药院校、医药科学研究机构应在党委统一领

导下，在做好城市治病防病工作的同时，统筹安排，大力抽调人员，支援灾区，支援农村，和农村卫生人员合作，打好春季治病防病的第一仗。对支援农村的卫生人员，要注意政治条件和健康状况，充分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城市医务人员下乡，口粮标准不要降低，并注意劳逸结合，掌握适当时机进行短期休整。医药院校学生下乡治病防病，可算作劳动锻炼的时间；高年级学生，参加治病防病也可算作生产实习的时间。

二、大力加强药品生产供应，保证防治疾病的需要。

当前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情况均较紧张，为了保证治病防病工作的胜利开展，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做好药品器械的生产供应，首先要做好第一季度治疗主要疾病药品的生产和供应。（1）加强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使药品器械的生产和供应迅速落实。建议化工部门将西药生产计划落实，保证急需。建议农业部门把中药材生产计划随农业生产计划一并下达，并解决土地、劳动力和肥料等问题。各地土方土法所常用的米糠、麦麸、红枣、红糖、豆类和豆饼、菜饼、花生饼等，请粮食和商业部门优先供作药品或营养品用。生产葡萄糖等所需粮食原料除国家计委调拨者外，各省市自筹部分应切实落实。生产水解蛋白和动物血浆的原料，请商业部门和粮食部门优先供应；所需设备、包装材料，请经委、计委、轻工业部解决。生产农村大量使用的一般医疗器械所需钢材等材料，请经委、冶金部、一机部解决。积存产地的中药材，请交通运输部门优先调运。此外，对治疗主要疾病急需的药材，应首先满足国内供应，适当控制出口或不出口。国内缺乏的少数品种，希望外贸部适当组织进口。关于中西药品生产供应情况和必须解决的一些问题，另附报告一份。（2）立即普遍进行一次药材仓库的清理，摸清家底，简化供应手续，把有限的药材迅速用

到最迫切需要的地方。（3）大力节约药品，加强器械的维修配套，充分发挥现有药械的作用。中药成药的制造应严加控制，一般不超过药材供应量的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以保证治疗主要疾病的饮片配方的需要。(4）各地经验证明，土方草药丰富多彩，药源广阔，潜力很大，这是解决药品问题的主要来源，应当大力发掘，因地制宜，加以推广，切实做到中、西、草药齐上阵。

三、医药科学研究工作必须把解决和提高治病防病中的科学技术问题，作为首要的任务。坚持中西医结合、土洋并举、专家与群众结合，组织各方面的卫生医药人员，深入实际，收集和总结群众中的经验，研究解决在当前低标准、瓜菜代的情况下，如何增加营养，抢救危重病人，防止食物中毒，粪便无害化处理等问题。编写各种通俗的医药科学技术小册子，加强对安排生活、治病防病的技术指导。

*　　*　　*

会议认为，一九六一年卫生工作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必须对工作中的困难作足够的估计。但是，大家也看到，战胜困难、完成任务的有利条件也是很多的。当前总的形势是好的，在三面红旗的照耀下，三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持续跃进，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党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大大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鼓舞了群众战胜灾荒战胜疾病的信心；全党目前正在大抓生产救灾、生活安排，这是作好防病治病的有力保证。到会同志一致表示，要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坚决克服畏难情绪，在战略上藐视困难，在战术上重视困难，千方百计一个一个地克服困难。要在防治疾病的斗争中，用毛泽东思想挂帅，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坚决

贯彻群众路线，关心群众生活，大兴为群众办好事之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作到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为防治疾病、保护劳动力、保证人民健康而努力。

以上报告如同意，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卫生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铁道部党组《关于在铁路系统建立政治工作部门和改进铁路管理体制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二月四日）

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军委及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铁道部党组《关于在铁路系统建立政治工作部门和改进铁路管理体制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依照执行。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是高度集中的企业，带有半军事性质，必须把一切权力集中在铁道部。在运输生产指挥、物资资金分配、设备调动、干部安排和职工调动等方面，完全由铁道部负责处理。铁道部党组应该相应地改为党委，并由中央组织部与铁道部党组商定，提出党委成员名单，报中央书记处批准。

铁道部政治部是党中央在铁道部门的党的工作机关，委托铁道部党委领导。在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方面，铁道部党委和政治部同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对铁路总局、铁路局、工程局、设计院、铁道部直属工厂党委和政治部实行双重领导，以铁道部党委和政治部为主。铁路总局、铁路

局、工程局、设计院、铁道部直属工厂党委和政治部对其所属单位党委和政治机关则实行垂直领导。在铁路政治部门建立起来之后，地方党委仍应继续加强对铁路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以便迅速改进铁路工作，提高铁路运输生产效率，保证国家经济建设顺利进行。

（发至省军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二月四日

关于在铁路系统建立政治工作部门和改进铁路管理体制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小平同志并中央书记处：

根据小平同志关于在铁路系统建立政治工作部门和改进铁路管理体制的指示，我们立即开会进行了讨论和研究，一致认为小平同志的指示十分重要，是关系到改进当前铁路工作的重大问题。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在铁路系统中建立政治工作部门的问题

一九五七年铁路上撤消了政治工作部门，同时，实行了铁道部和地方省（市）、自治区党委对各铁路局、工程局、设计院、工厂的双重领导。三年来铁路工作在中央和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健全了党委制，提高了党在铁路企业中的威信，密切了党与群众的联系，发展了共产主义大协作，保证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铁路系统中的贯彻执行。

鉴于过去和三年来大跃进的经验以及新的形势，为了全面地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全国铁路由铁道部统一管理、铁路运输由铁道部集中指挥，各级党委应保证完成铁道部运输计划”的规定，根据铁路运输生产的特点，必须有一支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职工队伍，以保证铁路运输生产的正常进行。目前铁路职工已经发展到二百一十多万人，这样一支庞大的队伍，迫切需要有一个专门的政治部门来

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为此，铁道部和铁路各级组织应该从上到下的建立起政治工作部门，铁道部党组应该相应地改为党委，仿外交部党委例，建立与上下级的关系，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铁道部政治部是党中央在铁道部门的党的工作机关，委托铁道部党委领导。铁路各级政治部门是铁路各级党委的工作机关，受上级政治部门的领导。铁道部党委和政治部和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对铁路总局、铁路局、工程局、设计院、铁道部直属工厂的党委和政治部实行双重领导，以铁道部党委和政治部的领导为主。各铁路总局、铁路局、工程局、设计院、铁道部直属工厂党委和政治部门，对所属单位的党委和政治部门实行垂直领导。

铁路系统政治部门的基本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宣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总路线和方针政策，不断地提高职工思想政治觉悟，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为保证完成国家的运输生产计划而斗争。具体任务是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工作，干部和职工的管理工作，群众工作，保卫工作等。

铁路总局、铁路局、工程局、设计院和铁道部直属工厂成立政治部或政治处，实行政治委员制，一般地由党委书记兼政治委员。政治部内部应根据工作任务，设相应的工作部门。工程处、站、段、厂、队根据具体情况，设政治处或专职政治工作人员。

二、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我们对铁路管理体制提出以下改进意见。

（一）铁路运输、基建、工业生产计划，在中央的领导下，由铁道部统一编制，并贯彻执行。各大区、省、直辖市、

自治区应监督铁路总局、铁路局、工程局、设计院、铁道部直属工厂保证完成国家的计划任务。铁路运输生产、调度指挥，统由铁道部管理。各大区、省、直辖市、自治区委托铁路企业单位修理任务和制造工业产品时，应在保证铁路企业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铁路设备和劳动力有余力，地方又自备足够的原材料，由铁道部统一纳入计划，进行生产。中央各部和地方厂矿企业按照国家计划修建的专用线，委托铁道部门施工时，所需投资材料均由委托单位负责。

（二）凡属铁道部管理的资产和国家统调物资，均由铁道部统一调拨使用。铁路需要的地方管理物资，地方应纳入计划并保证供应。铁路运输收入和铁道部所属各企业的利润以及各项预算缴款，一律上缴铁道部。

（三）铁路系统的干部（包括党、工会和共青团的干部）和职工统一由铁道部管理。铁路职工的工资、奖励和津贴制度，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由铁道部制定方案在全路实行。

（四）铁路总局、铁路局、工程局、设计院、铁道部直属工厂等机构的设置和撤销，统由铁道部决定报请中央批准。铁路局局界的划分，应本着有利于运输指挥和管理方便的原则，由铁道部确定。

铁路政治部门的建立和管理体制的改进，是适应新形势下新情况的需要。各铁路总局、铁路局、工程局、设计院、铁道部直属工厂党委和政治部，应主动地定期地向所在地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汇报请示工作，以便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进一步对铁路工作加强领导，特别是加强对铁路各级党组织对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领导和监督。

关于铁路系统政治部（处）内部机构的设置、定员、干部

配备和改进铁路管理体制的具体意见，待具体研究后再详报。

以上，如中央同意，请批转各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党委。

铁道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文教小组《关于一九六一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文化教育工作安排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现将中央文教小组《关于一九六一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文化教育工作安排的报告》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这个报告安排文化教育方面的工作。

（发至省市委及其有关部门）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中央文教小组关于一九六一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文化教育工作安排的报告

（一）

建国以来，特别是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以来，文化教育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取得了巨大的成绩。由于贯彻执行了一条同我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化教育路线，贯彻执行了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并且采取了两条腿走路、普及和提高相结合、群众和专家相结合的方法，发挥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我国的文化教育工作和文化教育队伍的面貌因而有了根本的改变，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都是空前的，质量也有显著的提高。

高等学校学生从一九五七年的四十四万人发展到现在的九十八万人，增长一点二倍，如同一九四九年的十二万人比较，则增长七点四倍。高等学校设置的专业，一九五七年有三百二十多种，现在已经接近七百种。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〇年，普通中学学生从六百二十八万人发展到一千零四十八万人；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从七十七万八千人发展到一百五十三万多人；农业中学从无到有，学生已经达到二百三十一万多人；小学生从六千四百二十七万九千人发展到九千六百八十万人。业余教育发展极快。青壮年中的文盲大大减少。

文化事业有很大发展。文学、戏剧、电影及其他艺术方面，都创作了不少优秀作品。电影放映单位已经达到一万六千

多个，比一九五七年增长百分之六十。新闻、出版、广播事业和图书馆、博物馆事业都发展很大。

卫生事业和群众卫生运动也有很大发展。四害已经大为减少，防治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取得了显著的成效。目前全国卫生机构共四十五万余个，其中公社医院、产院和医疗保健所三十一万九千多个，全国医院正规病床六十万张，比一九五七年的二十九万四千七百张增加一倍多；还有简易病床八十六万余张。以公社为中心的医疗保健网已经初步形成。中西医结合在医疗和科学研究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有一些体育项目创造了世界纪录。

文化教育工作基本上适应了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适应了工农业大跃进的形势。但是，也还有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缺点：

一、文化教育事业多占用了农村一部分劳动力。几年来，文化教育工作为经济事业提供了大量的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相当地满足了工业化对技术人材的需要。但是，由于对国民经济必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认识不深，对现阶段城乡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仍须有一定的差别注意不够，致使文化教育工作过多地占用了农村一部分劳动力，以及一部分物力和财力。据一九六〇年年底估算，小学和初中超龄生虽然经过初步压缩，十六岁以上的在校学生还有八百五十万人左右，约占全国劳动力的百分之二点八（农村约占百分之二点三五，城市约占百分之六点六）。城乡学生毕业后一般又都不到农村或不留在农村。同时，农村中有些文化教育活动，未能很好地坚持群众的需要和自愿的原则，也往往过多地占用了一部分劳动力和劳动时间。所有这些，都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业生产。

二、由于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快，战线长，对集中力量，保证重点，提高科学、技术、文化水平注意不够，以致文化教育质量的提高跟不上数量的发展。一九六〇年暑期高等学校招生原定二十八万人，结果招收了三十四万人，其中有一部分不合格的学生。各级各类学校大发展，师资力量严重缺乏，政治和业务水平不能符合要求。在文化教育领域中，虽然进行了政治战线、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和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各种运动，但是，资产阶级思想、现代修正主义观点、封建思想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还有一定的市场。文化教育工作干部对于思想革命和整个社会改造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认识还不深刻。另一方面，在学术文化领域中，对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贯彻执行得不够，简单粗暴、片面性的现象有所滋长。群众中和青年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得不够细致。这些，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的。

三、文化教育工作中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五风”、“五气”等错误作风，并且通过报刊等宣传工具传播过不少“共产风”、浮夸风。文化教育工作干部中全局观点、群众观点和求实精神都不够，工作中有时就产生本位主义，甚至发展到“为文化教育而文化教育”，同时又由于在工作中贪多贪大，追求形式，讲究排场，产生一些盲目急躁情绪和不切实际的做法，以至有些事业超过经济发展的可能，违反群众的需要和利益。文化教育工作中，瞎指挥风不少。这些都必须坚决改正。

四、在某些文化教育单位中，组织不纯的情况还相当严重，党的领导权问题还没有解决。在这些单位中，必须坚决整顿，把党的领导权确立起来。

（二）

当前文化教育工作必须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这是一条完全正确的、积极的方针。执行这条方针是为了更好地适应整个国民经济特别是农业发展形势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适应文化教育事业大发展后必须整顿、巩固、充实、提高的需要。

文化教育事业为了配合生产，不妨碍生产，在数量的发展方面有的时候应该适当控制，但是，在质量方面，特别是思想政治方面和科学、艺术水平方面，任何时候都应该不断提高。在文化教育事业的数量已经有了一个大发展以后，必须自觉地运用波浪式前进的客观规律，对事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进行适当的控制和调整，以巩固大跃进的成果，着重充实内容，大力提高质量，适当控制发展数量，全面地实现多快好省的要求。

一九六一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文化教育工作的初步安排：

一、节约劳动力，支援农业生产。在今后三五年内，农村十六岁以上的在校学生占农村全部劳动力的比率，应该控制在百分之二左右。继续处理小学和初中的超龄生。中学和小学一般都不应该招收超龄生。中学和农业中学的在校人数，应该加以控制。农村学校的学习、劳动和假期，要适应农事的需要和忙闲。在目前情况下，农村全日制中学和高小可以根据当地劳动力的需要情况，全部或者一部改为每年一半时间学习、一半时间回生产队劳动。农业中学应该改为业余学校，或者利用农闲季节一年学习三个月到五个月，其余的时间回生产队劳动。农村中各类学校的教学计划和教材要力求适合农村的特点。扫盲、业余教育和业余文化、体育活动，必须不影响群众的生产

和休息，农闲多办，农忙少办，大忙不办。公社、厂矿、学校一律不建立专业文工团，专、县以下和厂矿、学校一律不建立专业体育队，现有不符合规定的一切脱产的、半脱产的、变相脱产的文工团、体育队一律取消。

农业中学和农村中的中学、高小应该为农村培养农业和农业机械的技术人员。加强业余的农业技术教育。农业中学的毕业生都应当留在农村，归公社或生产队分配工作。农村普通中学和小学的毕业生绝大部分也应当回到农业生产中去或在农村升学，同时要有一小部分到城市升学或参加工业生产。城市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主要是农、医、师范院校和技术学校的毕业生，也要有计划地输送一部分到农村中去，实现城乡学生相互交流。

城乡文化教育事业要合理布局。在今后几年内，大城市一般不要再新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新建学校要尽可能多安排一些在农村和中、小城市，专业学校一般要接近生产基地。

二、在普通教育工作方面，要区别城乡和根据各地区的不同情况，有计划地积极地普及适龄儿童的小学教育；通过多种形式逐步发展中等学校；积极地又有控制地办好业余教育，继续扫除青年和壮年中的文盲；加强业余的农业技术教育；办好幼儿教育，解放妇女劳动力。

普通教育要着重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全日制中、小学教学改革要有计划地继续进行，在学制改革方面，准备在十年至二十年的时间内，分期分批将现行学制改为中小学十年制。这种学制可以十年一贯，也可以分为：小学五年，初中三年，高中二年。目前进行试验，必须选择条件较好的学校，并要经过省市委批准。试验的面不宜过大，试验的学校必须加强领导，

试验成熟再逐步推广。凡不试行新学制的学校，仍旧采用现行中小学十二年制。在教学内容改革方面，当前主要抓修订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工作，并要求中央教育部吸收各地所编教科书的优点，一九六一年编写出试行新学制的新教科书。十年制教科书以大体保持现在十二年制的程度为原则，一般不要再提高程度。今后不再进行九年一贯制的试验，并停止春季招生。

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在于师资，必须改进教师的进修和培养工作，努力办好各级师范学校。

三、高等教育要把提高教学质量摆到第一位，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应该配合教学的需要，战线不要拉得过长。

新建的高等学校必须调整。现有的一千一百九十七所高等学校中，一九六〇年新建的三百五十六所，其中很多条件很差，应由教育部、中央有关部门、各中央局和省市委根据需要和条件，分别加以保留、充实、合并或者撤消，并在一九六一年上半年完成这项工作。

集中力量办好全国六十四所重点高等学校。

中央教育部应当积极组织力量，在较短的时间内，在教育革命和学术批判的基础上，修订各主要科系的教学计划，编好主要教材。注意提高师资和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并且保证教师有充裕的进修和备课的时间和条件。

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的政治思想工作，健全党的领导。

四、鉴于目前已从各级各类学校中压缩大量劳动力充实农业第一线，农村中一部分全日制学校改为半日制，半日制的学校改为业余学校，因此，现有全日制学校必须切实保证教学时间，劳动时间应有所控制。在城市，高等学校每年的全部生产劳动时间，一般定为二三个月。初中生一般规定每周六小时，最多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年最多不得超过一个半月。高中八小

时，最多不得超过十小时，每年不得超过二个月。九岁以上的小学生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一般每周的劳动时间为四小时，最多不得超过六小时。对于学生，要首先保证学习时间、劳动时间和睡眠时间，然后安排课余活动的时间。教师参加体力劳动的时间不宜过多，以不妨害教学为原则。

严格执行中央关于保证师生健康的指示，切实做到劳逸结合，保护年青一代的健康。必须认真办好学校伙食。目前要适当减轻学习、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增加睡眠和休息的时间。今春一般不再安排学生参加校外义务劳动；学生参加体力劳动的时间和强度要适当减少和减轻。特别要注意保护女学生和女教师的健康。

五、一九六一年各类学校的招生数字拟定如下：

高等学校招生二十五万人，比一九六〇年减少九万四千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五十万人，比一九六〇年减少十一万人；普通中学招生三百三十五万人（其中高中五十五万人），比一九六〇年减少九十九万人。

小学招生不提指标，由各地自订。

六、科学研究工作。科学研究机关、高等学校和实际工作部门，应该协同一致，分工合作，在总结我国经验和吸收世界优秀科学成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鼓励科学工作者积极参加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努力创造发明，写出有学术价值的著作。力争在较短时期内，培养出一支强大的能够掌握现代科学的科学技术队伍和具有较高水平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队伍。在学术工作中，要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政策，鼓励各种学术见解和不同学派的自由争论。在党的领导下，各种学派应当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合作。树立高度的革命精神和严格的科学精神相结合的学风。

整顿和充实科学研究机关。积极开展各种学会的工作。认真办好学术刊物。

七、文化艺术工作，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努力促进创作，扩大题材范围，提倡艺术实践，发展多种多样的艺术形式和风格，提高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有计划地培养各类创作人材，使他们有充裕的时间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提高修养，进行创作。

提高各类影片质量。一九六一年摄制故事片五十部左右，今后一个时期内，大体保持这个数字。各类艺术表演团体要加以整顿、巩固，要创作一定数量的优秀节目，同时要不断提高保留节目的演出水平。大力提高报刊图书的质量，严格控制并适当减少数量，保证重点。继续整顿出版社，今后五年内一般不建立新的出版社。专区（自治州除外）和县一律不办出版社。继续整顿和充实图书馆和博物馆。根据群众的需要和自愿，开展群众业余文化活动。

八、医药卫生工作，当前应摆到重要的地位。在生产救灾与安排生活的基础上，搞好以治病防病为中心的群众卫生运动，积极保护劳动力，保证人民健康。卫生部门必须积极组织医药力量，投入治病防病运动；力争在短时期内，治愈大部分的浮肿病、妇女子宫脱垂病和小儿营养不良病，严防季节性传染病发生和流行。大力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控制疾病发生和发展。大力加强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供应，提高质量，增加品种；积极贯彻中西医团结合作的方针，开展医药科学研究工作，提高治病防病的科学技术水平，进一步结合生产、生活，开展除四害讲卫生运动，逐步消灭四害和主要疾病。妥善解决基层医务人员的生活待遇问题。

九、体育工作要继续贯彻为生产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的方针。因人、因地、因时制宜地开展简单易行、小型分散的群众体育活动。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要更加切合生产劳动、工作、学习的需要，更加有利于劳逸结合，以利逐步增强人民体质。努力提高运动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技术水平，适当控制专业体育队的发展，保证质量，注意劳逸结合，克服锦标主义，以利于培养又红又专的优秀运动员，争取创造更多新纪录。加强国防体育俱乐部的领导，提高工作质量。

十、勤俭办文化教育事业。一九六一年文化教育基本建设投资定为四亿六千二百万元（为一九六〇年预计八亿元的百分之五十八）。安排教育部门投资三亿五千二百万元，卫生部门投资七千五百万元，科学、文化、广播体育等部门共投资三千万元，其他一律不给投资。专、县以下的公立小学投资，应该由地方自筹资金中适当解决，社办教育仍应在财政预算中给予适当的补助。

部分高等学校承担国防尖端的科学研究任务，所需材料和设备要在可能条件下给以适当安排。

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卫生工作，应该予以重视。

十一、整顿文化教育队伍，提高领导水平。在一二年内，把文化教育队伍中各种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分子和坏分子坚决地加以清理，个别控制使用。抽调、下放和提拔一批党员干部去充实薄弱单位。努力建党，争取三五年内在全部中学和绝大部分小学和其他各种文化单位中都有党员和党的组织。

采取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整风方法来改进领导作风，克服“五风”、“五气”，加强全局观点、群众观点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文化教

育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努力提高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为争取文化教育工作的更大成就而努力。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一年对外贸易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一年对外贸易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并且批准这个报告所提出的一九六一年对外贸易计划：收购七十三亿一千万元，出口五十六亿七千万元，进口四十九亿二千四百万元。请照此执行。

由于我国连续两年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业歉收，国内市场供应紧张，要完成今年对外贸易收购和出口计划，是有困难的。但是，全党必须认识，只有挤出东西来出口，才能进口粮食，进口化肥、农药、药品、橡胶、钢材、铜、镍等必不可少的物资。同时，从对外关系上考虑，也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物资出口，才能适应国际形势发展的需要，密切配合外交活动。

鉴于进口需要很多，外汇收入有限，进口方面，必须分别轻重缓急，先进急需，后进一般，先出后进，以进养出，进出平衡。从资本主义市场的进口商品，应当按照下列次序安排：第一，粮食；第二，化肥、农药、药品、油脂；第三，用于加工成品出口的原料和化工材料；第四，政治照顾性的物资；第五，橡胶、石油、铜、铝、钢材、尖端技术和国防所需器材、

工业设备等。

为了保证完成今年对外贸易计划，中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中央各有关部门党组更进一步加强对出口商品生产和出口货源组织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出口商品的收购工作，做好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工作，保证专材专用，指定专厂、专矿、专车间生产出口商品，并责成外贸部门派出驻厂代表严格检查出口商品的规格质量。中央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一位副部长负责组织对外贸易货源的工作，切实做到按时间、按品种、按数量、按质量地完成出口供货计划。

关于进口粮食的数字，出卖黄金、白银的数字，其他全国性的进出口数字，只限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知道，不要下达。

（发至省市委书记处和中央各部委党组）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关于一九六一年对外贸易若干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八日）

中央：

在这次中央工作会议开会的时候，对外贸易部党组曾经向会议提出了一九六一年外贸收购、出口和进口的计划草案。上述计划草案，在外贸收购和出口方面，已经根据我国农业生产连续两年遭受严重天灾的情况，大大减低了主要农产品的出口数量。粮、棉、油、肉四种农产品的出口金额，一九六〇年为十八点五亿元，一九六一年计划只列了七点四亿元，减少十一点一亿元，即减少百分之六十。各种工业品和矿产品的出口额，有增有减，总金额大体上维持了一九六〇年的水平。同时，增加了用进口原料加工出口的商品，“以进养出”，这类商品一九六〇年约为九亿元，一九六一年增加到十三点四亿元，增加四点四亿元，即增加近百分之五十。此外，还计划动用国家金银储备，出口黄金四十一万两，白银一亿四千万两（包括一九六〇年北戴河工作会议时决定出口的白银六千万两在内），来弥补外汇收支的差额。即使如此，仍有一点七五亿元的逆差，其中对苏联逆差零点九七亿卢布，对资本主义国家逆差零点三亿美元。

上述计划草案，在进口方面，根据吃饭第一、稳定国内市场、争取农业丰收和支援工业建设的要求，计划进口粮食

二十二亿斤（转口的十亿斤在外），化肥一百五十万吨，石油三百五十万吨（其中资本主义国家二十万吨），橡胶十四万吨，钢材三十万吨（其中资本主义国家九万吨），铜六万吨以及其他若干重要物资。

上述一九六一年的对外贸易计划草案提出以后，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在进口方面，粮食进口额须要由原来的二十二亿斤增加到八十亿斤（转口的十亿斤在外），即增加五十八亿斤，这些粮食全部要向资本主义国家购买。按每吨粮食七十美元计算，进口金额增加了二亿零三百万美元。中央决定增加进口市场所需要的原材料一千万美元。两笔合计二亿一千三百万美元。如果出口数额不变，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外汇收支逆差要由原来的零点三亿美元扩大到二点四三亿美元。这是进口方面的情况。在出口方面，若干地区和部门要求降低外贸收购和出口计划。根据全国外贸局长会议和商业厅局长会议反映的材料，各省、市、自治区要求把一九六一年收购计划降到六十二点六亿元，即比原来提出的七十点八亿元减少八点二亿元。其中一部分例如粮食、棉布、针织品等已由中央设法调剂解决的，大部分是须要各地解决的。据各地同志反映，在外贸收购中存在着这样几方面的问题：（一）猪、禽、蛋，由于饲料缺乏，肥猪太少，禽、蛋也比较少，农民不愿出售；（二）茶叶、蚕茧的一部分集中产区因受重灾严重缺粮缺肥，无力采摘和培育；（三）皮毛产区，由于布匹供应减少，穿的不够，要求少购多留；（四）有些灾区因为粮食紧张，打算把一切可吃的东西如核桃、杏仁、枣仁、黑白瓜子甚至甘草之类的中药材，统统拿来顶粮食吃，不再供应出口；（五）有些地方为了把劳动力集中使用于农业生产第一线，打算大大减少各项副业如采制松香、硫磺、雨伞、草席、土纸等方面的劳动

力，因而也就要减少这些传统的出口商品。

此外，中央各有关工业部门，也要求减少各种矿产品的出口金额。

一方面要大量增加进口，一方面许多地区和部门又要求减少出口，这就使得原有的外汇收支逆差更加扩大。这些逆差大部分是对资本主义国家的。怎样才能做到既进口粮食和其他必不可少的物资，又做到外汇收支大体平衡，这就是一九六一年对外贸易面临的主要问题。

问题怎样解决呢？我们反复考虑，首要的一条就是上下一齐努力，千方百计保证对外贸易部党组提出的收购和出口计划的实现，不要减少。两年天灾，农业歉收，收购困难，有些地区有些部门的同志要求减少收购和出口是有理由的，这种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实际上，在原来提出的收购和出口计划中，已经大量地削减了主要农产品的出口。但是，这种削减不能不有一个限度，这是因为国家不能不有相当数量的进口。吃饭第一，进口几十亿斤粮食正是“刀口上”的粮食，不能不进；为了争取农业有个较好的收成，化肥、农药、西药、橡胶、石油等等，也不能不进。要进口就必须出口，不出口就不能进口。主要农产品减下来了，其他农副产品、手工业品和工矿产品不能再减，有些还要增上去。我们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还是把对外贸易部党组提出的收购和出口任务承担下来，力争其实现。至于实现这个计划中的某些具体问题，我们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解决。此外，我们认为，各地农村把劳力首先集中使用于农业生产第一线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农村的生产事业不能“单打一”，采制松香、硫磺、雨伞、草席、土纸之类的传统的副业和手工业生产，决不能挤掉，不仅要供应出口，而且要供应内销。这样做，对于农民多得一些钱也是有好

处的，如果不这样做，反而会脱离群众。各地农村大搞代食品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应当对各方面的需要统筹安排，不要把核桃、杏仁、枣仁、瓜子、甘草之类的东西都拿来吃掉，吃掉这些东西，减少了外汇，就会影响粮食的进口，这是不划算的。总之，该出口的必须出口，困难要靠大家克服。

当然，仅仅实现了对外贸易部党组原来提出的收购和出口计划，仍然不能做到外汇收支的大体平衡。这就要求我们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削减一些原来列入计划的进口商品，并且在计划之外再增加一些出口商品。根据中央“吃饭第一、建设第二”的精神，我们初步考虑可以采取以下几条措施：（一）原计划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特殊钢材九万吨，削减四万吨，只进口五万吨。（二）原计划进口铜六万吨（其中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五点九二万吨），减少四万吨，只进二万吨。（三）原计划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原油二十万吨，除了已经签订合同的五万吨以外，其余十五万吨全部削掉，这因为绝大部分石油还是要从苏联和罗马尼亚进口。（四）原计划进口橡胶十四万吨，削减四万吨，只进口十万吨。（五）原计划进口六十万担人造棉供应国内需要，全部削掉。（六）原计划出口黄金四十一万两，再增加四十万两，共出口八十一万两。（七）再减少一些内销棉布的供应，挤出七百万匹布出口。以上前五条削减进口的措施，可以少用外汇八千八百万美元；六七两条增加出口的措施，可以增加外汇收入四千九百万美元。七条总计一亿三千七百万美元。这样，对资本主义国家外汇的逆差可以由二亿四千三百万美元压缩到一亿零六百万美元。我们设想，这一亿零六百万美元的逆差的解决办法，一方面应当在对外贸易工作中争取多进口一些原料加工成品，向资本主义国家出口，赚取外汇；另一方面，可以在进口粮食谈判中争取做到一

部分粮食延期付款和分期付款。

采取上述七条措施，牵涉到的问题很多。首先要影响到工业建设，同时也要影响到国内一部分工业品的供应。这样做，是迫不得已的，是否妥当，请中央考虑决定。

第一季度的外贸进口工作首先是粮食进口工作正在紧张进行。根据总理的指示，各类进口物资排队的次序是这样的：第一是粮食；第二是化肥、农药、油脂和国内必不可少的药品；第三是加工后转口换外汇的物资和化工原料；第四是工业原料材料，即铜、铝、钢材、橡胶、石油等。在目前情况下，这样办是必要的。

最后，还要报告一下地方外汇的问题。一九六一年外汇打得这样紧，原定的地方外汇分成办法很难执行了。我们意见，暂时停止分成，由中央拿出二千万美元的外汇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由各地自行掌握使用，分配数字见附表〔1〕。这二千万美元的分配，可能是不合理的，但是数目这样少，也只好按过去的比例来削减。一九五九年的地方外汇分成，去年还有一部分没有用完，今年各地可以继续使用，但是只能向社会主义国家订货。

以上各点是否有当，请指示。

附件：一九六一年对外贸易计划〔2〕

财贸办公室

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八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2〕此件本书从略。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中山县坦洲公社整风整社运动的经验

（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广东中山县坦洲公社整风整社运动的经验，对一二类社来说，是一个比较更完全更健康的经验。现将这个文件和中南局批语发给各地，作为各地在整风整社运动中的一个指导文件，望各省、市、区党委印发给各地、县委和整风整社工作组阅读研究，并根据各地的情况斟酌仿照办理。中南局的批语说：整风整社一定要搞深搞透，不要赶时间，要坚决防止走过场，是完全正确的。现在已经进入或接近春耕大忙时期，各地整风整社运动应当及时采取以生产为中心来进行。在春耕开始以后，各地应当首先抓紧春耕，并利用农事间隙来进行整风整社。总之，要分期分批、坚决彻底地把整风整社运动进行到底，同时又必须促进而不能妨碍当前的农业生产。

（发至县团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三月一日

一个比较成功的经验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

广东、湖南、湖北、河南省委，广西自治区党委并报中央、主席：

中山县坦洲公社整风整社运动的基本经验，是继湖北通海口之后，全中南区对一二类社开展整风整社运动的一个比较成功的经验。它提供了：从何下手才能把运动很健康地搞起来；如何进行扎根串连，组织以贫下中农为核心的队伍，来搞好纠正“共产风”的清算和赔退；如何既放手发动了群众，又团结了干部和改正了干部作风，以及如何从一开始就很好地结合生产的初步经验。无疑的，上述这些对我们今天的整风整社运动，都是十分重要的，必须从始至终以此来指导运动。现在全区五个省区，试点多已结束，第一批铺开的社（包括已搞好民主革命补课也正在进行以整顿“五风”为中心的三类社），运动正在展开，各地应很好研究坦洲公社整风整社的经验，进一步武装工作组和以之作为自己搞好整风整社的依据是很有好处的。第一批铺开的社能否把整风整社搞好，意义十分重大，须知这是决定农业生产能否迅速搞上去的关键，决不能赶时间，走过场，一定要把它搞深搞透。如时间不够，影响生产，可以只在春耕前搞好第一批铺开的社的整风整社，其余放到春耕后再搞，河南甚至可以考虑以一年时间利用空隙、结合生产分批搞完。各级领导必须足够估计这是一场严重的斗争和一项巨大的思想、组织建设工作，没有足够的时间和强的工作组的帮助是不可能搞好的（就是第一二类社，要彻底整好也非派工作组

去不可。目前对面上的社，为安定干部情绪和提高群众的积极性，以便进行生产，我们采取了派小型工作组和开群众大会直接向群众交代政策的做法，这只是暂时应付的办法）。现在重要的是彻底搞好第一批铺开的社，真正树立榜样和取得经验，尔后的事情就好办了。最后再重复一句：一定要搞深搞透，不要赶时间，要坚决防止走过场。

中共中央中南局

一九六一年二月九日

中山县坦洲公社整风整社运动的基本经验

广东省坦洲整社工作团

（一）

一向被人们称为“金斗湾”的中山县坦洲公社，原是一个富饶的大沙田区。但从一九五八年以来，三年产量减少百分之三十一，收入下降百分之四十一，人心不定，外逃增多，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捱不住，顶不住！”这是农民的回答。捱不住，是因为生产坏，吃粮少；顶不住，是因为干部作风不好，感觉前途渺茫。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大刮了两次“共产风”，生产关系动荡，生产上瞎指挥。修筑坦洲联围，原是好事，但因急躁图快，计划不周，工程没有配套，结果防了咸水，增加了内涝积水。挣稿（双季间作）改翻耕（双季连作），过急过快，不因地制宜；乱搞“条播”；强迫北风插秧。本来这个地区就田多人少，但却盲目抽调劳动力大办工业、大办水利，影响了生产。这一切，农民群众都提出过意见。社员说：“领导上主观主义，大、小队干部任务主义，我们就只有消极主义。”干部看见群众劲头不大，就不分贫农、中农，还是富农、地主，一律乱压、乱整。扣口粮，甚至绑人、打人，干群关系濒于破裂的地步。在组织基层干部工作方面，乱抽调，乱处分，乱提拔，致使组织混乱，上下关系紧

张。这是大刮“共产风”以后，“五风”发展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一九六〇年以来，领导上曾经企图解决这个问题，进行过“三反”，宣传贯彻过省委的“十大政策”，也反过“共产风”，但是局面仍未好转。

如今，坦洲公社的情况大大不同了。白天，天刚亮，男男女女就吃饭出勤，全公社每天以五万丈的速度，进行锹河入泥。晚上，农村一片欢乐景象，人们心情舒畅，干部、群众有商有量，有说有笑。家家户户在修盖新茅寮，纷买年货准备过个好春节。这是坦洲公社开展整风整社运动后的新气象。社员们说：“现在干部都是我们自己写“暗票”（无记名投票）选出来的，一切事情有我们撑腰，过去干部是上面指派的，一切事情由上而下压下来，强迫命令。现在，干部改正了错误，带头生产，和我们有商有量，改变了作风，还是我们的好当家人。”老干部呢？感觉到群众既替自己洗了澡（批评），又替自己穿上衣服（重新选举自己），既支持自己，又积极出勤，于是放下了心头大石，努力工作。新选的干部，获得群众的积极支持，更充满了信心，加上工作团从旁帮助，很快就学会了当家。沉闷了两年多的老农，一反过去，表现得十分活跃，积极为生产出谋献策。今年的生产，干部和群众一致认为，虽然由于口粮少，抓得晚，可能赶不上最丰收的一九五六年，但肯定要比前三年好。因为大、小队有权，群众有劲头了。

为什么长期以来不能解决的问题，这次只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就解决了呢？这是因为这次运动采取了坚定的放手发动群众的方针；采取了扎根串连深入发动的方法，把贫下中农重新组织起来；又正确的对待了原有干部；做到“放而不散”（群众不涣散），“放而不乱”（不混乱），“整而不躺”（干部不躺倒），既纠正了歪风，又端正了方向，政策到底，干群团结。

放手发动群众，让群众自己起来反“五风”，让群众自己去执行“十二条”，这就克服了历次整社运动的不彻底性，避免了政策不能到底的现象，破得彻底，立得牢固。过去几次整风整社运动，大都是自上而下开大会的多，只靠领导上压，群众没有真正发动起来，因此一到基层，往往就走过场，政策不能兑现。群众说得好：“干部自己反自己，怎么反得了呢？”

坦洲公社这次整风整社运动所走过的三个步骤，就是一个充分放手发动群众的过程。这点，指导思想是明确的，态度是坚定的。因此，工作团一进村就深入群众进行扎根串连，首先把贫、下中农的阶级队伍组织起来，作为整风整社运动的根本依靠。第二步，放手发动群众大破“五风”，首先，依靠串连起来的阶级队伍，联合大、小队干部，先反公社的“五风”，然后广泛发动群众反大、小队干部的“五风”，一级一级的破下去，最后通过选举，由小队到大队，又自下而上地立上来。第三步，依靠群众，进行大立和巩固的工作，进行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全面复查和彻底贯彻“十二条”，同时回过头来对公社一级再来一次彻底整顿，这样经过几个反复，就基本上实现了运动的目的。正如一个贫农所说的：“这一下可把‘五风’给整死了”，“再也不会工作队来，十二条来，工作队走，十二条也走了，谁再敢胡来，我们就拿十二条整他。”

（二）

怎样才能把群众真正的发动起来？坦洲的经验证明，必须采取扎根串连的办法，首先组织起一个贫、下中农的核心队伍，这可以说是继土改、合作化以后的第三次“组织起来”。工作团进村以后，经过短短几天的工作，立刻证明了扎根串连

是深入发动群众的唯一办法，不管是三类队，还是一二类队都必须如此。在坦洲，我们发现“三反”很不彻底，有少数坏干部进行打击报复；许多政策没有兑现；干群关系紧张，党和群众有距离。农民对这次反“五风”起初既不相信会是真反，又顾虑很大，说：干部都是“白灰糊下巴”（白说了不算）；讲什么几大政策，都是“毒蛇喷缸瓦”，白费气！还说：“五风”是你们的政策，反“五风”又是你们的政策，到头来还是我们挨整。群众对于历次运动末尾总要拣几个人斗争辩论一通，表示非常恼火，他们说：不搞运动，我们是被“盅盖”盖着；搞了运动，我们就要被大山压着。起初串连发动鸣放时，他们一边在房内鸣放一边悄悄派人到门外放哨，怕的是大小队干部在门外偷听。对于工作队，他们也有了“经验”，认为反正你们和当地干部都是“一笼蛇”。由此可见，如何能取得群众的信任，把他们发动起来，是进村后碰到的第一个问题。当工作团进行了扎根串连以后，形势立刻起了变化。几年来被称为“落后分子”的土改老积极分子出来了。他们说：这批工作队就像土改队，土改使我们翻了身，这一次整风整社用了土改的方法，一定有希望了。原来群众怀疑工作队和干部是“一笼蛇”，现在在群众心目中工作队成了“我们自己的人”了。因此，进行了扎根串连的多数队，和没有认真进行扎根串连的少数队，就出现了两种局面，两种效果。由于缺乏经验，工作团在开始扎根串连的时候，并不是没有缺点的，例如开始时有百分之十左右根子扎得不好，但很快就发现和纠正了。而凡是采用了扎根串连办法的，根子发动起来以后，就去串连开会，人就来了，经过一带头，大家都能讲出心里话，做到鸣深放透，这就使干部的“五风”情况，被揭露得很彻底。没有扎根串连的呢？队长叫开会，人不来，来了以后，表面鸣放热闹，但都

是放远不放近，放上不放下（自己的顶头上司），放事不放人，搞了几天，还是飘在半空中，摸不到底。这就证明了，只有用扎根串连的方法，使我们一开始就一脚到底，迅速地和群众结合在一起，才能保证整风整社的各项工作和各项政策都到底。有些同志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还怀疑扎根串连的办法，认为现在的干部不是“旧基层”，不同于土改。确实，这是不同的。但是，扎根，对一二类队来说，仍然是需要的。它是串连发动的起点，取消了根子，就不可能依靠贫农中的先进分子去进行串连发动，而且，领导权究竟在谁的手上，也只有深入下去才能摸清楚，而扎根串连，就是深入群众摸清情况的最好办法。

扎根串连，是一种艰苦深入的工作作风，也是最细致的调查研究。我们这样做，就能比较准确地摸清农村的阶级状况，摸清干部底子，做到不冤枉好人，不漏掉坏人，实事求是地分清是非，分清敌我，使我们能正确地组织队伍，并正确地下决心。从坦洲的事实证明，几年来干部的阶级观点是模糊的，农村的阶级关系相当的混乱。许多老实正派的贫农，被错误地戴上不恰当的帽子，什么“贫农成分，上中农思想”；“老保守，老顽固”；什么“偷渡分子”、“偷渡思想”；以及“落后分子”等等，帽子很多。但是，是不是“保守”，是不是“落后”，为什么“落后”，为什么偷渡，却没有人去调查研究。另一方面，一些地主脱了帽子，不少富农、富裕中农在复查时降了成分，有些已成了合法的人民“代表”和“积极分子”；土改以后合作化以前这一段的阶级变化，如有的贫农已上升为新中农等，也没有很好的注意。依靠谁？团结谁？孤立谁？打击谁？在农村中重新成为问题。至于干部的政治思想情况，几年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存在和遗留些什么问题，由于没有

深入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领导上弄不很清楚。“三反”运动中，坦洲公社正确地处理了一批坏人，运动基本上是好的；但也漏掉了或纵容了一些更坏的人。这一次，在坦洲这个二类公社里，十四个大队中，就发现有三个大队的领导权落在敌人手里，这是经过扎根串连，放手发动群众，才揭发出来的。如果我们采取自上而下的、恩赐包办和大轰大嗡的做法，要正确地组织队伍，摸清情况，是不可能的。

要不要组织起来？要不要有固定的组织形式？这也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有些同志认为，在一二类队里，不是领导权的问题，不需要有一个贫、下中农的阶级组织。坦洲的经验证明不是这样的。一个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没有一支核心队伍，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群众运动，结果不是搞不透，就是会搞偏，就算运动取得暂时的胜利，最后也不能巩固。因为，没有组织，就不能形成队伍，就不能形成力量。“五风”是干部的坏作风，不能靠原有干部作为运动的领导核心，也不能由工作团去包办代替，必须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工作团），靠群众自己去动手。因此，必须有一个贫、下中农的阶级组织。在坦洲，我们首先在每个小队把占社员总数的百分二十的贫、下中农优秀分子组成为贫下中农核心小组，再进而串连发动占总人口百分之七十左右的全部贫农、下中农，形成阶级优势。然后，通过广泛发动，把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劳动农民都团结起来，去反“五风”。由于有核心，有队伍，我们就能够大胆放手，做到放而不乱。后来坦洲公社之所以能够在退赔“共产风”的时候，做到既彻底，又符合政策；在批评干部的时候，既尖锐，又能按“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办事；在选举干部的时候，既民主，又准确；就是因为有了队伍。坦洲公社代表会议上退赔“共产风”的情况，很能说明这个问题。当代表们反

了公社干部的命令风、瞎指挥风和特殊风，追到“共产风”这一条“五风”的总根以后，学习了中央“十二条”指示，普遍进行查（账）、报（账）、算（算账和算危害），情绪越来越高。各个大队的贫、下中农的代表们分别组织了大大小小的代表团，一手拿着十二条，一手拿着账本，到公社管委会、供销社、食品站、粮管所、银行、公社渔业队等单位进行面对面的说理、算账，川流不息，日以继夜，无论直接的、间接的，大宗的、小量的，过去的、现在的……总之，把一切“共产风”的、或有关“共产风”的，甚至不是“共产风”的账都端出来。账，越算越多；危害，越查越深；干部，越听越惊心动魄。真是一个不丢，一件不漏。不但算账，还要说理，合胜大队的代表，死死的追问供销社主任为什么把明知没有肥效的肥料卖给农民，是什么思想，是什么作风，现在要国家拿钱来赔给农民，究竟心里痛不痛。这位主任当场检讨了三次，又赔了钱，才勉强过了关。在公社管委会，代表们算生产损失账把党委书记算得满头大汗。在算渔网的损失的时候，有一位书记态度不好，立即被代表们批评了一顿，在代表会上作了检讨。这一下，可把过去干部乱拿、乱指挥、强买强卖的那种“神气”，给彻底打掉了。用代表们的话来说，就是“给整垮了”！这样搞，会不会使“共产风”的损失扩大化，会不会造成界线不清，产生混乱呢？事实证明，由于有了队伍，不仅不会乱，而且大有好处，因为这样做，既可使干部受到深刻教育，又可使政策一下到了底。公社农场向公社退赔回来以后，贫农代表自动串连推选出九个人，要同干部共同管理这批钱，要干部同他们一起把钱存到银行，并对银行说：没有我们代表一起来，谁也不准私自取钱。这就防止了干部贪污多占。至于政策界线呢？我们提倡的是人人按“十二条”办，干部

和群众都可以按“十二条”进行说理。因此，放手让群众自己动手去算账、退赔的过程，就是干部和群众一起在实践中学习和掌握政策的过程。什么该算，什么不该算；什么该赔，什么不该赔，由群众代表来掌握。在这里，串连组织起来的核心队伍起了决定的作用。代表们退赔胜利回来，就总结胜利，提高思想；失败回来，就查原因，再学习政策，重新区别处理。合胜大队代表开始时提出要公社赔瞎指挥生产的损失，折合每户一万斤谷子。后来大家一讨论，感觉不对味。有的说：“这两三年是减产了，但国家征购粮也减少了，还是不要赔钱好。”有的说：“如果瞎指挥要赔，那么土改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大大的增了产，我们要不要赔给国家呢？”又有的说：“干部虽然瞎指挥，但我们社员积极性不高，和减产也有关系，不能都推到公社身上。”讨论来讨论去，最后一致认为：平调的东西才算“共产风”，没平调东西的不能算“共产风”，瞎指挥生产的账一定要算，使干部心痛一下，也要让上级知道知道，以后不敢再瞎指挥了。但是，这笔账不应该赔。这样，弯子就转过来了。公社代表会后，大、小队进行退赔工作的时候，也证明了这一点。有核心队伍的，不怕假账多，都能评议核实，不怕情况复杂，退赔工作也能做到合理，人人满意。其后，在整顿大、小队干部作风的时候，在进行选举的时候，都证明了这一点。在这样尖锐的一场反“五风”斗争中，其结果是放而不乱，既经过尖锐批评又能达到干群团结的目的，决不是偶然得来的。

有人会问：成立了贫下中农核心小组，不是和原有组织、原有干部对立起来了吗？事实并非如此。在三类队，应该运用贫下中农核心小组（小队）和贫、下中农委员会（大队）的形式，去夺回为敌人所篡夺的领导权，这是没有疑问的了。在

一、二类队呢？我们自始至终采取两手抓的办法，一手抓新队伍、一手抓原有干部。经过扎根串连，把干部情况摸清后，就可以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让好的干部和串连起来的贫、下中农见面、通气，或者把这些干部串连进来，问题就解决了。此后，工作团仍然用两手抓的办法，帮助原有干部统一安排运动、生产和生活，一直到正式选举了干部为止。

在运动结束之后，我们把贫、下中农核心小组继续保留了下来。这不但是我们工作团的想法，而且是基层干部和群众的要求。有的小队长这样说的："一定要保留贫、下中农核心小组，只有他们才能真正深入到群众中去，在劳动中，在日常工作中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我们干部才能少犯错误。过去工作没做好，就是忘掉了贫农，没有走群众路线，这一次，非得搞个'顾问团'不行"；另一些小队队长这样说："我们遇到难办的事情，开个贫、下中农核心小组会，一商量，他们再一串连，问题就解决了。所有的小队干部几乎无例外的都感觉到，有了这个贫、下中农核心小组，干部好当的多了。"贫农呢？他们说："没有个组织，我们就不算真正当家作主。"申堂大队从结束选举转入发动生产的时候，发觉工效很低，贫农小组成员就去摸情况，回来反映说是因为定额太高了。于是，队委会马上和贫、下中农核心组商量，修改了定额。第二天很多社员都超过了定额；第三天，许多社员的劳动效率甚至超过了原来偏高了的定额，干部、贫农都从实践中体会这个组织的好处。至于具体的组织形式和各方面的具体关系，我们是这样处理的：大队代表会议，是全大队的最高权力机关；在代表中，贫、下中农占了绝对优势。代表是从各小队民主选举出来的，绝大多数代表，也就是贫、下中农核心小组的成员。因此，可以说，贫、下中农核心小组是代表会议的基础，是代表会的核

心。在小队方面，社员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由社员大会选举的队委会，负责日常工作。贫、下中农核心小组正副组长可以列席队委会议，或兼任不担任任何职务的委员，发挥沟通上下的作用。队委为了发动一件重大工作，可以开扩大会议，把核心小组都请来。贫、下中农核心小组为了反映群众的重大意见，或者要对干部进行批评，可以召开小组会，请干部来参加。贫、下中农核心小组，既是干部的支持者，又是干部的监督者，也是干部和群众之间的纽带。所有这些都是在运动过程中经过摸索，逐步明确起来的。现在工作团的同志一致认为在生产小队建立贫、下中农核心小组，在生产大队建立以贫、下中农为核心的社员代表会议，是从组织上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的一项根本措施，也是农村民主制度的一项重大建设。同时，这也就为我们在今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如何走群众路线，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和正确解决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方面，找到了一条出路，找到了一个很好的组织形式。

（三）

扎根串连，组织阶级队伍，放手地反“五风”，这就带来了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这就是如何正确处理原来的干部的问题，这是关系着运动能不能搞好和运动成果能不能巩固的大问题，必须从始到终十分重视。

除少数坏人以外，对待多数人，我们采取了“坚决地反，热情地帮”的方针，即一方面放手发动群众反掉干部的种种坏作风，一方面又从头到尾耐心地帮助干部自觉地端正态度，自觉地提高自己。这个方针的两个方面，必须以前者为基础，但是后者也是绝对不可缺少的。只有把这两者正确地结合起来，

才能够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使干部和群众真正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

为什么必须首先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坚决地反呢？这是因为，虽然在坦洲这个二类公社里，绝大多数干部是好人，但是他们的“五风”却是普遍的和严重的，干群关系相当紧张，群众几乎对每一个干部都有很大的意见，对每一个干部都不大信任。因此，如果仅仅由干部自上而下地作一些检讨，而不敢放手发动群众来揭发批评，那就不能把干部的作风彻底整顿好，不可能拆掉干部和群众之间的墙。但是，广大基层干部对于这种做法存在着极大的思想抵触。即使在县委和公社党委逐级进行了自我检讨的条件下，许多大、小队干部仍然不愿下水检讨，更怕发动群众揭发批评，他们认为“五风”完全是上级造成的，只要上级检讨改正就行了，无需他们再来检讨。许多干部说：“我们大队、小队干部是磨心，党要整我们，群众也要整我们，我们辛苦了几年，却变成了犯错误的干部，上压下挤，实在吃不消！”因而对党和群众都存在着严重的埋怨情绪。他们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对于工作团进行扎根串连的活动，表示很大的不满和疑虑。许多好干部一方面到处打听和摸工作团的底，深怕工作团扎错根子；另方面又担心工作团把自己当作土改时期的那样的旧基层。有的人甚至公开表示退坡，他们说：“工作团来了，不要我们了！”或者说：“社员一定向工作团乱讲话，加油加醋，我们衰定了！”有的人哪怕是只听到社员反映了自己工作作风方面的一点点意见，就咆哮起来，说这些社员是有意放“毒草”。很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图单纯依靠干部自己去反掉自己的坏作风，是不可能的。面对这种情况，有的同志对于放手发动群众整顿干部的方针发生了动摇，认为一旦让群众坚决地反，必然会使干部大批

躺倒，引起农村的新的混乱，招致严重的不良后果。认为这样做就是只顾群众，不顾干部，不是同基层干部同命运共呼吸。我们坚决地批判了这种观点，坚持正确的方针。

现在，坦洲的实践已经证明，不仅要放手发动群众坚决地反，而且一定要反深反透。这样做的结果，并没有使干部受到伤害，而只是使干部自觉地提高自己。同时，还证明，只有首先站在群众这一头，支持群众的要求，才能最后达到干群团结，顾到两头的目的。这是因为，群众对干部的批评愈深透，揭发愈充分，就愈能使那些本质是好人而犯了错误的干部从群众的角度去考虑问题。而不是以个人的角度去考虑问题。这样，才可以使干部看清自己的错误的危害性，激发起对受到自己危害的群众的阶级感情，下足决心，痛改前非。有的干部说："过去以为克扣口粮、不准请假、强迫苦战，都是为了工作，为了群众，现在才知道仅仅这几条坏作风就可以使社员流离失所，病人死人，一听批评，怎能不出一身冷汗？"许多干部在群众的批评中"出一身冷汗"，有的人甚至当场痛哭流涕以后，不是躺倒下去，而是真正开始认真地检查自己的错误。有个社员说得好：批评干部和同小孩子剃头一样，要按着头剃，剃的时候他是痛苦的，剃过以后他就高兴了。

在坦洲放手开展对基层干部批评中，出现了一个普遍性的规律或公式，这就是：开始的时候干部抵触很大，经过群众的批评，干部开始回头；群众的批评愈充分，干部认识愈提高，态度愈好，检查愈深；干部的检查愈深，愈能得到群众谅解；群众表示原谅之后，反过来更加感动干部。永合大队总支书记陈廉最初向群众检讨时，他想群众是不会原谅他的，但是，当他反复地深刻地作了检讨之后，群众的态度改变了，大家在会议上说："陈廉是好人，同我们一样贫苦出身，对工作又有劲

头，培养像他这样的干部很不容易呀！他有缺点能改正就很好了！”这些话深深地打动了陈廉的心，他说：“过去我听见要发动群众批评干部，心里很反感，我很担心群众乱提意见，把我的错误越讲越大，想不到群众不仅没有提错半点意见，反而这样爱护自己，这怎不叫我心服口服，五体投地呢？”这就是群众性的批评的过程的缩影，在坦洲像这样事例多极了，不胜枚举，而陈廉的思想变化过程，也正是反映了一切好干部的思想变化的规律。许多被群众严格批评了的干部，都深深感到群众对自己的爱护。群众的批评决不是什么可怕的东西，而是提高干部觉悟的决定性的环节，大批干部的深刻检讨，决不会引起什么混乱，而只能导致干部和群众的新的团结，使干部从埋怨党和埋怨群众变成感激党和感激群众，这是完全证明了的。

当然，我们在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坚决地反的同时，还必须从头到尾实行热情的帮，耐心的细致的对干部进行思想工作，打消干部的抵触，解除干部的顾虑，使他们逐步主动地检查自己，虚心地听取群众的批评。这是因为，凡属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终究必须依靠人们自己自觉地去解决；而且干部在群众性的批评开展起来以后，思想斗争是痛苦的，十分需要工作团的帮助。所以，耐心地、热心地、不厌烦地向干部进行工作，是实现“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的绝对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也是爱护干部的具体表现。坦洲公社一开始就由公社党委向大、小队干部作检讨，发动他们充分地批评公社领导，这样就可以使他们发发怨气，并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引导他们开始接触自己的问题。现在看来，一开始还应当把工作团扎根串连的一套做法，以及为什么要这样做的道理告诉干部，以便减少他们的抵触思想和一些不必要的顾虑，坦洲公社有些队这样做了，收效极好，多数地方当时没有这样做，是一个疏忽。

最重要的是，必须反复向干部说明运动的意义和目的，指出干部的出路，端正干部态度，使他们认识到严格地检查自己，接受批评，就能提高自己的觉悟，加强同群众的联系，真正取得群众的信任，而决不会使自己丧失什么，鼓励他们主动投入运动，引火烧身。经过扎根串连初步摸清干部情况后，对好的和基本上好的干部要及时交底，先把他们解放出来。在运动进入紧张的阶段以后，要特别注意各个不同的干部的思想动态，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细致的工作。在坦洲及时地召开了大、小队干部谈心会，或找干部个别谈话，或者由觉悟较高的干部去同觉悟较低的干部进行个别谈心，倾听他们的意见，帮助他们划清界线，端正态度，帮助他们正确地对待群众的批评；召开干部家属会议，使他们不仅不拉自己亲人的后腿，而且鼓励自己的亲人坚决地接受这次运动的考验。此外，在整个运动中，从头到尾必须严格遵循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公式去进行批评，不要提出“诉苦”的口号，不要提倡过火的斗争（批评）形式。除了个别属于敌我问题的以外，一般不要采取大会斗争的办法，而应当采取小会批评、大会检讨的办法。同时，应当引导群众对干部的缺点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既不缩小也不夸大。坦洲的绝大多数干部最后终于自觉地深刻地检讨自己的错误，是同领导上采取了上述种种做法分不开的。

在坦洲，群众批评了干部以后，紧接着各个大队和小队分别进行了干部的选举。原来的好干部能不能够连选连任？少数应当改换或淘汰的干部由什么人来代替？这是广大干部和社员十分关心的问题，有没有实现了“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的最后的集中的表现，是运动是否收到了组织上的成果的标志，因此，必须认真对待，确保成功。

坚决采取放手发扬民主的方针，选与不选，选什么人，

一概由群众自己决定，绝对不要勉强；同时要在群众中认真地进行工作，让群众在选举前有充分的酝酿与选举的时间，绝对不要草率从事，这是做好选举工作的关键。在选举以前一律不由领导上自上而下地提出候选人，而是由贫农核心小组和贫农、下中农队伍自下而上地对干部进行排队，酝酿候选人，这一次广大贫农、下中农都以极端严肃的精神来享受这个光荣的民主权利，他们奔走相告，互相串连，出现了父子、夫妻漏夜酝酿干部名单的动人景象。与此同时，工作团及时地召开了有干部和贫农、下中农参加的会议，一方面引导社员大谈干部的九个指头，划清好人有错误和坏人办坏事的界线，使他们看到绝大多数好干部忠心耿耿为人民服务的本质；一方面又引导干部向社员表示改正错误的决心，进一步取得群众的谅解。然后，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正式进行选举。结果，将近百分之八十五的原有干部连选连任。原有的七百四十七名干部中落选的一百一十六名，占百分之十五点五，其中大队级干部二百八十二人中落选的二十九人，占百分之十。落选的一百一十六人中，有地富反坏分子十七人，有蜕化变质分子六人，有严重贪污犯二十人，这四十三人是必须清洗的，四十三人占七百四十七人的百分之五点七。另外落选的七十三人中，有作风太坏，群众一时不能原谅的；有上中农成分，群众不放心他们；有能力太弱，已被下放干部代替了他们的职务的，七十三人占七百四十七人的百分之九点八。选举以后，群众兴高采烈，眉飞色舞，有的说："这些干部是我们投'暗票'选出来的，是最合心水的人！"有的说："这是土改以来第二次真正的民主！过去上级叫我们在规定的名单上打圈圈，这次才是真正的当家作主！"有的说："以后每年来一次投'暗票'就好了！"在当选的干部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心情十分舒

畅，老干部们认为群众真是像爹娘一样爱护自己，既使自己提高了觉悟，又使自己有机会继续为人民服务，有的人感动得流泪，有的人当场拍胸膛，保证今后一切听党的话，听群众的话。绝大多数干部在选举后第二天就带头参加劳动，同群众打成一片。有些新当选的干部对今后的工作缺乏信心，群众便对他说："你是大家挑选出来的当家人，大家支持你，你怕什么？"这样就使他们立即鼓足了做好工作的勇气。但是，现在检查起来，坦洲的选举还是仓促了一些，因此有极少数的小队选举结果不能完全令人满意。如果酝酿时间充分一些，这些缺点是可以避免的。

坦洲公社在选举结束以后，有意识地巩固发展新的干群关系，扩大运动的成果，这样做对于在今后长时期内发扬农村的社会主义民主、巩固人民公社，是十分必要的。在具体做法上，除了对少数仍然存在着思想问题的干部要进行思想补课以外，对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干部来说，是提高的问题。就是说，必须使老干部学会新的工作方法，使新干部学会办事本领。在这里，最主要的就是要使大队干部学会系统运用代表会议，小队干部懂得依靠贫、下中农核心小组进行工作；同时必须使他们继承工作团在运动中所采用的串连发动的方法，使他们认识这是万古长青必须永远坚持的工作方法。所有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在坦洲现在已经开始有了一个一切权力归代表会，遇事和贫、下中农核心小组商量，遇事进行串连发动的空气。坦洲公社在选举以后，进一步出现了干群大团结的局面和生产大高潮，是同这些分不开的。至于对少数落选的干部，也要注意向他们进行工作，鼓励他们在生产中改造自己，以便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前面已经说过，建立一支有核心的贫农、下中农的阶级队

伍，是保证运动既深入而又健康地发展的中心关键。现在，连广大基层干部在经过自下而上地整顿作风以后，也已经深刻地体会到这一点。许多干部在运动的后期漫谈个人感受的时候，都说这次运动所以能够做到既放手让群众批评干部，又没有引起什么“副作用”，而且真正使干部和群众在新的基础上达到了新的团结的目的，明显地出现了干群大团结大生产的新气象，是因为有了党中央的十二条政策作标准，整顿干部作风以后划清了是非界线，找到了新的工作方法，以及由于群众觉悟已经比过去提高的缘故，但是，他们特别指出，最重要的就是在于它有了一个贫下中农的核心队伍。这次整顿干部作风，是依靠一支贫下中农的阶级队伍进行的，这支队伍既坚决地揭发批评干部的缺点错误，又坚持着“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广大基层干部认为，这样就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不断地调整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展开了一条新的道路，只要走这条道路，就可以避免像过去曾经发生的那种现象：或者是不敢让群众批评干部，或者是不正确的批评，把整顿干部的工作引上歧途。

（四）

坦洲公社是个二类社，社、队干部绝大部分是好人，但有百分之二十的大队，百分之三十的小队的领导权掌握在坏人手里。这些大、小队，在这次运动中，经过了艰苦深入的组织队伍发动群众，终于把民主革命时没有打垮或后来又复辟的封建势力打下去了，把蜕化变质分子清除出去了，夺回了领导权，使群众获得了新的解放。

解放十一年了，一个运动接着一个运动，为什么还有这么一些落后队不是我们的天下？从下面三个落后大队的材料，

可以得到答案。沙心大队，有一个叫吴福的原是地主腿子，能写会算，合作化时钻入高级社当上统计员，后来入了党，取得了领导的信任，逐步地窃据了总支组织委员兼文书、信用社主任等要职，他一手又拉入来四个坏分子，分别当上了党总支部副书记、保管员、妇女主任、副小队长，篡夺了大队的领导，实行了阶级复辟。永乐大队，从合作化、公社化以来，一连调出了四个党总支部书记，土改、合作化时老干部都调走了，成了真空，由一个虽然是贫农但品质不好的黄来补上来，当了总支书。黄来上台后，跟着一个错降成分的二路地主，组织了大吃大喝集团。这个集团，由大吃大喝发展到贪污公款、打人骂人、强奸妇女，结果大队干部大部分烂掉了。宝山大队，土改时依靠旧基层，乱划阶级，把富农划为中农，中农划为贫农，地主阶级没有打倒，有三条血债的恶霸富农当上食堂主任，二十三个党员中有十二个是上中农，一个是地主仔。正副总支书都是中农。是民主改革不彻底的地区。从这三个大队的情况，可以看出封建阶级复辟的规律，看出基层干部怎样的被拉下水，怎样的慢慢烂掉。

坦洲公社的经验证明，决不能因为看到全个公社的干部绝大部分是好人，运动是解决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而蒙蒙懂懂，麻木不仁，丧失了政治嗅觉和阶级警惕性。对地区、对干部，都要不断的排队和查核材料。对于那些大量死人，严重违法乱纪的大、小队，决不可轻信是一般的“五风”的问题，要认真摸底，查个水落石出。对所有的干部，除了在扎根串连中详细地摸底，发动群众充分地揭发，从而获得材料以外，工作团还要不断地查对分析。不单查干部的“五风”材料，也要查干部几年来的工作表现，查干部的历史情况和社会关系。有的干部虽然“五风”不大严重，但查起历史情况和社会关系来，

就暴露出了许多问题，永乐大队就是这样查出四个坏分子来的。不但要查干部本人的底，还要查干部变动的原因，查土改以来谁上台，谁下台，上台的从哪里来，下台的到哪里去，查清干部的来龙去脉，从中暴露问题，弄清情况。

沙心大队在组织队伍时就摸清是敌我问题；永乐大队到大反“五风”时才看出是坏人掌权；宝山大队则到运动的后期才揭开盖子。因此，对于落后队的做法，是先分是非呢，还是先分清敌我？不可能划定一个格式，而应该从实际出发。对于那些开始就明显地暴露出敌我问题的，我们是先夺回领导权，解决敌我矛盾，再反“五风”。对于敌我问题比较隐蔽的，我们采用放手发动群众，先反“五风”，从中暴露问题，再进而夺回领导权，解决敌我矛盾。

除此之外，在三类地区，必须更加强调扎扎实实地组织队伍，和更加放手地发动群众。

（五）

运动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搞好生产，生产的好坏是考验运动成败的主要标志。坦洲的运动，在结束第二步后，就马上出现了一个备耕生产的高潮。这证明了整风整社运动威力的巨大，证明了调整生产关系和调整上层建筑，可以大大推进生产的发展。从坦洲的经验来看，不仅运动的后期可以出现生产高潮，而且，在运动中也可以结合着把生产搞好的。坦洲的一部分小队，就是两套锣鼓一齐打，运动生产齐搞好的。他们的经验，不外乎是：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方法对头。他们认识了对运动负责和对生产负责的一致性，在迅速摸清干部底子以后，原来干部基本是好的，就及时向他们交底，使干部安心，积极领导

生产。原来干部基本烂掉的，就依靠已经串连组织起来的贫、下中农小组，迅速把生产抓起来。同时，工作团、干部、核心小组带头参加劳动，并及时解决和当前的生产有关的政策问题和管理制度问题等等。他们的经验证明了有些人认为时间急、运动紧，抓运动就顾不了抓生产的认识是片面的，是不符合于客观实际的。但是从整个公社看，对于运动和生产紧密结合这一方面，是做的不够好的。所以如此，是由于工作团有赶时间的思想，急于搞完试点，抽出力量向面上铺开。因此，抓运动多，抓生产少，放松了对生产的领导。另方面，有些队开始时对两手抓的方针还贯彻得不够，对原有干部的思想工作做得还不充分，对一二类干部交底迟，干部和队伍通气慢。因之干部思想动荡的时间长，也影响了对生产的领导。这就是运动前期和生产结合不好的主要原因。由于坦洲试点开始较早，前段运动中结合生产不够，还可以在第三步补上，为时并不过晚。但是其他的公社，就决不能再这样做了，必须一开始就解决好运动和生产的结合问题。

在坦洲第二步工作结束，工作团抽出一批人员向第一批点铺开时，着重地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根据目前情况看，这些经验教训在中山县的第一批点上已经开了花。他们运用并发展了运动和生产紧密结合的经验，在运动的第一步就把生产搞起来了，做到了运动和生产紧密结合，运动步步深，生产步步高。

坦洲的整风整社运动，目前，第三步即将结束，这里总结的主要是运动的第一二步的经验。运动的第三步主要是以生产为中心，继续帮助提高干部的工作方法，建立农村民主制度，巩固发展运动中已初步出现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对前段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要发动群众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围绕着正确

处理三级所有制之间的关系，大集体与小自由之间的关系，和切实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一中心，对几个突出的政策问题，如三包四固定，供给制和工资制三七开，评工记分和定额管理，粮食分配，社、队规模，食堂，自留地和自由市场等，充分走群众路线，展开一次鸣放辩论，划清政策界线，统一思想，把政策贯彻到底。同时，还要全面地整顿公社各级的党、团、民兵组织，以纯洁组织，提高党和各级组织的战斗力。总之，通过第三步工作，要达到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去巩固和发展运动的成果。这方面的经验，有待以后来研究总结。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毛泽东同志的一封信[1]

——关于认真调查公社内部的两个平均主义问题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

刘、周、陈、邓、彭[2]五位同志，以及北京会议[3]各同志：

今天派陶铸同志到你们那里来，向你们作报告；并向到北三区会议的同志们提出一些建议，以供参考。大队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生产队（过去小队）内部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问题，是两个极端严重的大问题，希望在北京会议上讨论一下，以便各人回去后，自己并指导各级第一书记认真切实调查一下。不亲身调查是不会懂得的，是不能解决这两个重大问题的（别的重大问题也一样），是不能真正地全部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的。也希望小平、彭真两位同志在会后抽出一点时间（例如十天左右），去密云、顺义、怀柔等处同社员、小队级、大队级、公社级、县级分开（不要各级集合）调查研究一下，使自己心中有数，好做指导工作。我看你们对于上述两个平均主义问题，至今还是不甚了了，不是吗？我说错了吗？省、地、县、社的第一书记大都也是如此，总之是不甚了了，一知半解。其原因是忙于事务工作，不作亲身的典型调查，满足于在会议上听地、县两级的报告，满足于看地、县的书面报告，或者满足于走马看花的调查。这些毛病，中央同志一般也是同样犯了的。我希望同志们从此改正。我自己

的毛病当然要坚决改正。你们为什么那样忙呢？开三天会太少了，至少五天至七天才行。为什么南方三区〔4〕反倒不忙，开七天，北方三区倒那样忙呢？因此，派陶铸同志到你们处走一遭。今天去，明天回。另派廖鲁言同志于几天后回北京，去做北方的调查工作。我的那篇《关于调查工作》的文章也请同志们研究一下，那里提出的问题是作系统的亲身出马的调查，而不是老爷式的调查，因此建议同志们研究一下。可以提出反对意见，但不要置之不理。

毛　泽　东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八时，广州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此件于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发至省委常委，中央各部部长，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书记。

〔2〕刘，指刘少奇。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邓，指邓小平。彭，指彭真。

〔3〕指刘少奇、周恩来等正在北京召集的华北、东北、西北三个地区大区和省市委负责人会议，称北三区会议。

〔4〕指中南、西南、华东三个地区，当时毛泽东正在广州召集这三个地区的大区和省市委负责人会议，称南三区会议。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毛泽东思想和领袖革命事迹宣传中一些问题的检查报告》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

现将中央宣传部《关于毛泽东思想和领袖革命事迹宣传中一些问题的检查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报告中的意见。

（发至县团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央宣传部关于毛泽东思想和领袖革命事迹宣传中一些问题的检查报告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

近年来，各地报刊对于毛泽东思想和革命领袖事迹的宣传很注意，发表了不少的文章，起了很大的教育作用，这是很好的。今后还要加强这一工作。但是，在宣传中也出现了一些缺点和错误。现将我们最近检查的部分有关报刊书籍中发现的问题报告如下：

（一）在对于毛泽东思想的宣传中，存在着简单化、庸俗化的现象。有些文章把某些科学、技术方面的创造、发明或发现，简单、生硬地和毛泽东思想直接联系起来，或者说成是应用毛泽东思想的结果。例如，去年一月二十五日《体育报》刊登的《庄家富在红专道路上前进》一文，在介绍乒乓球选手庄家富去年跃进规划时说："读透毛泽东选集的战略战术部分，创造独特的中国式横拍打法。"去年七月十六日《健康报》的社论，把治疗慢性病的一种方法即"综合快速疗法"，说成是"从理论上到实践上应用了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学说"的结果。

在有的出版物中，把毛泽东同志的战略战术思想，牵强附会地和医治疾病直接联系起来。例如，去年十月辽宁美术出

版社出版的《雄心壮志》一书，宣传旅大市第二医院内科医生徐志运用毛泽东思想创造了医治癌病的方法。其中说："王梁氏的病情所以严重，是由于身体十分虚弱，病毒抗药力量强，这也正是敌强我弱的表现，为此得采取游击战术的服药方法才能有效。"于是他就根据"停停打打"的游击战术，采取所谓服服停停的游击服药方法，给患者服药，"先吃两天，再停两天，让病魔摸不到服药的规律"。去年十月六日《中国少年报》刊载的《跟毛主席走就是胜利》一文，对于这件事情也作了同样的宣传。

有的出版物，甚至把一些错误的措施不适当地说成是毛泽东思想的运用。例如，一九五九年四月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番禺南村农民学理论》一书，介绍农民学了《矛盾论》以后，为了解决缺乏肥料而拆了许多泥屋时说："矛盾摆出来后，经过辩论分析，瓦岗社员亚娣就运用了'矛盾论'的原理对儿子说：保万斤和缺肥是当前生产的主要矛盾，拆泥屋和个人生活有困难是次要矛盾，次要矛盾要服从主要矛盾，这样就打通了儿子的思想，拆了自己的房屋。"

（二）在宣传领袖革命事迹的出版物中，有的文章所写的事实不真实，例如，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中国妇女》刊登的《毛主席来到我们的养猪场》一文，就完全是虚构的。同年七月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毛主席在群众中》一书，选用了这篇文章。一九五八年八月《宣教动态》第九十一期，曾指出这篇报道是"客里空"的假报道，当时，全国妇联也给各省、市委宣传部发了通知。一九六〇年五月《内蒙古妇女》杂志刊登的"毛主席关于妇女运动的语录"，仍然摘录了这篇文章的内容。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第七版的一篇《永远要做群众的小学生》一文中又引用了这篇文章的内容。有些文

章不从政治上着眼，去描写领袖的作用和特点，而是过多地描写生活琐事。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六日《新观察》上的《在毛主席身边》一文，作者把一些毫无意义的生活琐事也写进去了。在一些描写领袖革命事迹的作品中，还发现有借描写领袖来标榜自己，渲染自己，吹嘘自己等错误和缺点。

宣传毛泽东思想和革命领袖事迹，是一件十分重大、严肃的事情。今后应当加强这一工作。但在宣传中必须防止上述各种错误和缺点，以免造成政治上的损失。希望各地党委和中央有关各部党组督促报刊书籍出版部门，认真对待这一工作，并将过去已经出版的出版物（包括革命回忆录）进行一次检查，分别各种错误、缺点的情况和程度，加以处理。有的应该停止发行，有的应加修正后才能再版。今后各地报刊书籍出版机关，在发表这类文章或出版这类书籍时，一定要经过省（市）委或中央有关各部党组的审查。当否，请予批示。

中央宣传部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1]给全党同志的信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全党同志们：

党中央现在起草了一个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草案，发给全国农村支部和农村人民公社全体社员讨论。

全国农村的形势，在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中央发出关于十二条政策的紧急指示信，和广泛开展整社运动以后，已经有了很大的转变。凡是贯彻执行了十二条指示和认真整了社的地方，广大农民是积极起来了，人民公社制度有了进一步的巩固。今年的春耕准备和春耕情况，在多数地区都比去年好。但是，为了争取今年农业有一个好的收成，还需要全党从许多方面作进一步的努力。在农村人民公社方面，也还有许多迫切的问题需要解决。这些问题是：

第一，在分配上，无论在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或者在社员和社员之间，都还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平均主义的现象。

第二，公社的规模在许多地方偏大。

第三，公社对生产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管理区和生产队，以后一律改名为生产大队）一般地管得太多太死，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原名生产小队，以后一律改名为生产队）也一般地管得太多太死。

第四，公社各级的民主制度不够健全。

第五，党委包办代替公社各级行政的现象相当严重。

以上这些情况，都必须及时地适当地改变，才能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党中央认为，现在急需在总结过去三年多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九年三月郑州会议讲话和一九五九年四月党内通讯的精神，以及中央十二条指示的精神，制定一个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把人民公社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作一个系统的解决。有了这个条例，公社各级干部和全体社员对于人民公社是什么性质，对于公社各级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就可以有一个统一的、全面的、正确的了解。这样，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就会有一个新的高涨，农村人民公社的工作，就会有一个大的进步，农业生产的发展，也就可以得到一个更好的保证。

现在这个条例的草案，就是为着这个目的提出来的。党中央认为，对于这个条例草案的讨论，是人民公社发展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应该通过这次讨论，来提高全体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提高全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

为了把这个讨论领导好，各地党委和全党同志应该注意以下几件事：

（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地委、市委、县委，应该首先详细研究这个条例草案，然后领导公社各级党委详细研究这个条例草案，同时，征求他们对于这个条例草案的各种修改意见。

（二）要把这个条例草案从头到尾一字不漏地读给和讲给人民公社全体党员和全体社员听，对于同社员关系密切的地方

要特别讲得明白，对于他们的疑问要作详细解答，同时，征求他们对于这个条例草案的各种修改意见。

（三）省、地、县三级党委，要帮助公社各级党委，详细研究在本地试行这个条例草案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并且同广大群众反复商量，经过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认真讨论，定出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和实施步骤。无论什么问题，一定要在上级领导下，先在党内和群众中定好新的解决办法，然后才允许有步骤、有秩序地改变老的办法。有些问题现在解决有困难的，可以过一个时候再解决。公社各级的公共财产（牲畜、农具、粮食、蔬菜等），一定要注意保护，不许随便分散。关于群众生活的问题，例如供给制问题，食堂问题，特别要慎重处理，绝对不允许把群众（尤其是生活困难的群众）丢下不管。同时，还要防止坏分子乘机进行反动宣传和破坏活动。

（四）讨论和试行这个条例草案的时候，一定要注意不妨碍当前的生产。省、地、县三级党委，要帮助和鼓励公社各级干部，继续积极负责地领导生产，领导各项工作。要告诉他们，这个条例草案是要他们正确地领导，不是要他们放弃领导。

（五）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对当地情况和民族特点的调查研究，可以拟订自己的补充条例。在牧区还需要拟订适合牧区情况的条例。这些补充文件在报请中央局批准以后，也应该发给党员和社员讨论，同时报告中央。在将来，各人民公社还可以根据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本省、市、自治区补充条例的原则，根据本公社的具体情况，定出自己的工作条例。

（六）城市中的机关、工厂、学校、部队和其他单位，也都应该领导党员和适当范围的群众讨论这个条例草案，以便使

他们了解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的政策。讨论的时间和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另定。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本书从略。经试行和征求意见，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二日召开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讨论、修改，制订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并于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由毛泽东审定批发（见本书第335页）。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进行调查工作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一封信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最近发现的毛泽东同志一九三〇年春所写的《关于调查工作》一文，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文件，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现在中央决定将这篇文章发给全党上级及中级干部学习。县以上各级领导机关，都应该联系最近几年工作中的经验教训，进行深入的讨论。

中央认为，最近几年的建设成就是伟大的，证明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方向是正确的。但是在农业、工业等方面的具体工作中，也发生了一些缺点错误，造成了一些损失。这些缺点错误之所以发生，根本上是由于许多领导人员放松了在抗日战争期间和解放战争期间进行得很有成效的调查研究工作，满足于看纸上的报告，听口头的汇报，下去的时候也是走马看花，不求甚解，并且在一段时间内，根据一些不符合实际的或者片面性的材料作出一些判断和决定。在这段时间内，夸夸其谈，以感想代政策的恶劣作风，又有了抬头。这是一个主要的教训，全党各级领导同志，决不可忽略和忘记这个付出了代价的教训。

中央要求从现在起，县级以上党委的领导人员，首先是第一书记，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把深入基层（包括农村和城市），蹲下来，亲身进行有系统的典型调查，每年一定要有几次，当作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并且定出

制度，造成风气。调查工作所以是领导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因为一切工作都必须从实际出发，调查工作做好了，其他工作才能做好，调查工作做不好，其他工作也不可能做好。第一书记亲身进行调查工作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第一书记担负责任最重，他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是否正确，是否从实际出发，最足以影响全局，他们重视了调查研究，别的同志就会跟上来。总之，一切从实际出发，不调查没有发言权，必须成为全党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的首要准则。调查是为了解决问题，不是为了调查而调查；调查应该采取客观态度，不应该抱定一种成见下去专替自己找证据；应该发现事物的真相，不要为各种假象所蒙蔽；应该对调查材料作全面的综合和分析，不要满足于孤立的、片面的、看不到事物发展规律的观察。在调查的时候，不要怕听言之有物的不同意见，更不要怕实际检验推翻了已经作出的判断和决定。中央相信，只要在全党坚持这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作风，我们目前所遇到的问题就一定能够比较顺利地得到解决，我们的各方面工作就一定能够得到迅速的进步。

（发至地方县级，军队团级，城市发至区级及大工厂党委、大学党委，大报党委）

附：《关于调查工作》〔1〕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关于调查工作》即《反对本本主义》一文，本书从略。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一日，毛泽东在《关于调查工作》一文上写了如下批语：这是一篇老文章，是为了反对当时红军中的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那时没有用“教条主义”这个名称，我们叫它做“本本主义”。写作时间大约在一九三〇年春季，已经三十年不见了。一九六一年一月，忽然从中央革命博物馆里找到，而中央革命博物馆是从福建龙岩地委找到的。看来还有些用处，印若干份供同志们参考。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党组关于节约煤炭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军委总后勤部：

现将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党组关于节约煤炭的报告发给你们。望即布置执行。

燃料缺乏是目前国民经济中最突出的问题。大力开展节约煤炭的工作，是解决当前燃料不足的一项紧急措施，也是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任务。从长远看，根本解决我国的燃料问题，必须逐步改变燃料的构成，即增加石油、水电和天然气等燃料动力的建设和生产，减少煤炭的消费。这是我国今后建设的一项重要方针。但是，燃料构成的改变，需要一个较长时期的建设过程，在当前解决燃料不足的最有效办法，除了力争煤炭生产的好转，努力增加产量以外，就是要采取积极措施，提高煤炭质量，合理组织供应，降低煤耗定额，力求煤炭的充分利用，来保证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中央要求国务院工、交、商业各部党组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上述精神，指示所属制订节约煤炭的指标和措施，由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列入今年计划，认真贯彻执行。

为了有效地开展节约煤炭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

导，充分发动群众，使职工群众认识清楚节约煤炭的重大意义；同时要做好经常的组织工作。中央同意在工业、交通十人小组的领导下，设置一个煤炭节约办公室，由国家计委、经委和煤炭部各指定一党组成员兼任此项工作。负责综合拟订节约煤炭的规划，总结和交流经验，进行督促检查。国务院工业、交通和商业各部，各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指示所属也应设置人数不多的专职机构或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发至省军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中央：

现将开展煤炭节约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三年大跃进中，煤炭产量有大幅度的增长，平均每年增加产量近一亿吨，这是保证我国国民经济大跃进的一个重要的物质条件，成绩是伟大的。但从去年第四季度以来煤炭生产供应出现了紧张的局面。今年虽然适当调整了钢铁工业的发展速度，调整了工业内部用煤以及生产和生活用煤的比例关系，但从全年煤炭产需平衡以及今年一二月份煤炭生产、调运情况看，今年煤炭的供应情况并不比去年缓和。估计今后几年，煤炭供应仍将是紧张的。解决煤炭供需矛盾的办法，除了积极增加煤炭产量并大力发展石油、天然气、水电等其他燃料和动力外，必须狠抓煤炭节约。

三年来，群众创造了不少节约煤炭的先进办法，许多厂矿企业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由于缺乏具体的组织领导，推广得不够，没有坚持下去，致使有些厂矿单位，煤耗定额反比过去提高了；有些单位浪费煤炭的现象还很严重。在煤炭的生产方面，灰分高、含矸石多，煤质低，以及亏吨等现象仍没有显著好转。因此，无论在煤炭的使用或生产方面，都存在很大的节约潜力。

（二）

冶金和市场是煤炭的两大用户，节约煤炭也必须重点抓这两个方面。冶金工业部门必须千方百计地从洗煤、炼焦、运焦直到用焦各个环节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提高洗煤回收率，减少煤焦损耗和降低铁焦比，坚决实现计划规定的节约任务。一九六一年要求各重点企业的入炉焦比争取降到七百五十公斤，非重点企业的综合焦比争取降到一千七百公斤。洗煤回收率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左右。粉焦率下降到百分之二十左右。

一九六一年计划分配给市场用的煤炭中，生活方面用的煤炭约占百分之八十左右，其中消费量最大的是城乡公共食堂的炊事用煤和集体单位的取暖用煤。节约的途径，主要是推广先进的省煤炉灶和烧煤方法。要制定可行的耗煤定额和奖励制度，用行政管理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办法，限期达到节煤指标。要求一九六一年内整个市场用煤，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做到全年平均节约煤炭百分之五以上，大致节约五百万吨煤炭。

电力部门和铁道部门也是煤炭的主要用户。要求一九六一年全年平均每度火电消耗五百四十三公斤标准煤[1]，比

一九六〇年节约六十多万吨煤炭。并且争取提高低质煤的掺烧比重，电力部直属电厂掺烧比重要争取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机车用煤，要求一九六一年全年平均每万吨公里消耗一百五十二公斤标准煤，比一九六〇年节约五十多万吨煤炭。其他工业交通部门要求比一九六〇年降低耗煤定额百分之五到十左右，大致节约五百万吨煤炭。

（三）

为了使各部门能够有计划地进行煤炭节约工作，煤炭生产部门必须加强质量管理工作。要求煤炭部直属煤矿一九六一年全年平均原煤灰分率降到百分之二十二点四以下，含矸率降到百分之二点七六以下。各省、市、自治区也要按照自己的情况定出各矿质量指标。各煤矿必须彻底纠正装煤亏吨的现象。建议煤炭工业部立即通知全国各矿恢复管理煤炭质量的机构和专职人员，专门管理煤炭的质量。煤炭供应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工作，逐步扩大煤炭定点供应的用户和数量。可以先将中央直属煤矿和地方重点煤矿与冶金、发电、交通、化工、建材、轻工、机械等行业的主要用煤企业之间的供需关系固定下来，并应根据用户需要尽量供应适用的煤种，以保证煤炭的合理利用。

（四）

节约煤炭的首要环节是广泛地深入地发动群众，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中已经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总结和推广节约用煤的先进经验，表扬先进，帮助后进，造成一

个声势浩大而又踏踏实实的群众运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动手，计划用煤，爱煤如爱粮。

其次是要在煤炭的产、运、供、用各个环节上都建立起严格的管理制度，要有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分口把守，做到心中有数。对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实行限额发料，节约归己的制度。

各行业必须切实安排节约用煤的具体措施，制定年度、分季度、分地区的节约指标，纳入国家计划，逐级下达到企业和作业班、组，经过群众讨论，经常检查，定期评比，保证实现。

为了保证以上意见的贯彻实行，建议在工业、交通十人小组下设立一个煤炭节约办公室，以国家计委、经委、煤炭部为主，抽调一部分干部组成，负责审查各部、各地区煤炭节约的规划，检查督促执行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部门的经验。

以上意见，如中央认为可行，请批转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据煤炭部政策研究室提供的资料，此处应为平均每千度火电消耗五百四十三公斤标准煤。

中共中央关于收购重要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励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在目前粮食供应比较紧张，全国农村实行“低标准、瓜菜代”的情况下，在目前全党大办粮食的时候，对种植重要经济作物的农民，必须采取奖励一定数量粮食的办法，才能使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保持一定的水平，才能使农民乐于抽出一部分好地、肥料和劳动力，种植经济作物。经济作物是轻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是稳定市场、回笼货币的主要力量，是国家出口货源的主要部分。今年必须力争把重要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大体上稳定下来，鼓舞农民种植经济作物的积极性，把必要数量的经济作物拿到手，才能为明年的轻工业生产、市场和出口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才能增加农民的货币收入，同时使农民拿上人民币能够买到必需的工业品。

实行这个措施是贯彻执行国家的农业生产计划，实行以粮为纲、积极发展经济作物的一项重要的物质保证。必须广泛地向农民宣传种植经济作物的重要性，政治挂帅与物质保证相结合。

对于以种植重要经济作物为主的生产大队（基本核算单位），各地党委必须保证他们能吃到与附近的余粮队同等数量的口粮，这是一个先决的条件。但是，只有这一个条件还不

够。因为产粮队超产了粮食，可以多吃一些，经济作物区的吃粮标准是定死了的，超产经济作物不能多吃。而且有些经济作物区得到的粮食，在质量上有些也比不上产粮区。因此，为了鼓舞农民种植经济作物的积极性，必须同时实行以下两条办法，并且向农民明白宣布：（1）保证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的生产大队能吃到与附近的余粮队同等数量的口粮。（2）除了以上一条以外，国家在收购经济作物的时候，另外再拿出一笔粮食，按照收购的数量，供应出售经济作物的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作为奖励（奖励粮要按统销价格付款）。

从一九六一年七月初至一九六二年六月底这个粮食年度内，对重要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励的品种是：棉花、主要油料、烤烟、麻类、茶叶、蚕茧、糖料、一部分出口水果、一部分中药材、一部分土产（具体品种见附表[1]）。不论主要产区或者次要产区都实行这种奖励办法。

对于以上这些重要经济作物，我们在附表内规定了一个分省的奖励粮食总数并提出了一个奖励粮食的参考定额。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在不突破本地区奖励粮食总数的条件下，在努力保证国家规定的重要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计划和收购计划的原则下，可以对奖励定额进行调剂，并在调剂以后，报告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备案。在收购任务完成以后，由有关业务部门根据各省、市、自治区上报备案的粮食奖励定额，进行结算。对超收的部分，由粮食部增拨粮食，没有完成收购任务的，减拨粮食。

除了对上述重要经济作物实行粮食奖励办法以外，我们还给各地拨了一笔机动粮，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在机动粮数字的范围内，自行确定还有哪些其他次要品种需要奖励粮食和奖励多少粮食。在确定时，应当首先考

虑到保证出口和外调的需要。

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初至一九六二年六月底这个粮食年度内，实行上述奖励办法，需要国家支付的粮食，暂定为十七亿一千五百余万斤。这是根据国家支付粮食的可能，同时考虑到各种不同经济作物产区的实际需要确定的。这批粮食由粮食部直接拨给各有关省、市、自治区，不列入各省的粮食平衡账内。由于一九六一年第三季度全国粮食平衡情况还是比较紧张的，因此，在一九六一年第三季度收购经济作物的时候，各地可以发给一部分粮票，分期支付粮食。

各地接到这一指示以后，应当立即向经济作物区农民宣布，并进行广泛的动员，使经济作物区的农民能够及时地多种一些经济作物，力争达到今年国家规定的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各有关业务部门应当立即进行细致的研究，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与生产大队或在生产队签订结合合同，互相提供必要的保证，力争完成经济作物的生产计划和收购计划。

（发至省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本件附表一：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度收购经济作物奖励粮食数量表，附表二：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度收购重要经济作物奖励粮食试算与参考定额表，本书从略。

当前建设中的几项任务*

（一九六一年四月三日）

周　恩　来

我们当前建设中的几项任务。

一、要过农业第一关

毛主席很早就说了，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是主导。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当然是优先发展重工业，发展主导方面，但是不能忽视我们的基础。尤其是像我们这样一个大国，工业水平和机械化水平都很低，五万万多人搞农业生产，如果不把农业生产增长起来，工业生产就没有巩固的基础。

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是经过将近百年的发展的，现在的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在世界上是最高的。它用少数人搞农业生产，就可以供应全国的粮食，而且还可以出口。它解决了农业机械化问题，我们还没有。我们有五万万多人在农村里面，其中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劳动力搞农业生产，生产粮食供应城市。

我们工业的发展，要看农业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农民能够供应多少商品粮给城市和经济作物区，就能够办多大的工业。因为办工业的本身不能出产粮食。当然，

---

* 这是周恩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扩大会议上所作《关于国内外形势和当前任务的报告》的节录。

我们现在有代食品，这个可以搞一部分，但是大量地生产粮食还是靠农民。

（二）农业能够提出多少劳动力到城市办工业、交通、文教等。

（三）农业能够生产多少工业原料。工业原料不仅是轻工业用，如棉花、烟叶、糖料、油料、麻、茶、丝等等，而且还供应一部分重工业用，比如钢丝绳就要用麻绳作心，甚至于现在建筑工程也用竹筋。

（四）农业能够提供给工业多大的市场。因为我们这样一个大国，生产出来的东西，不管是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主要是销在农村，农村是最大的市场。我们应该以国内市场为主。比如，美国这个向外侵略的资本主义国家，它的商品销售主要还是以国内市场为主。

（五）农业能够提供多少人来发展运输。本来这一条可以跟第二条结合到一起，但是，在中国这样一个机械化落后的国家，必须把运输单独列成一项，因为各种工业，最后都要归结到运输问题上。我们现有铁路三万多公里，连新铺轨的路线是四万公里的样子。我们的运输量是很高的，去年接近七亿吨。全国物资的调动，主要不是依靠铁路，但又是依靠铁路。这个话怎么讲呢？因为最后一个环节是靠铁路送到全国大城市里去。我国现在约有四千个城镇，其中大、中城市共一百八十三个。四千个城镇共有人口约一亿三千万，可是一百八十三个大、中城市就占了八千万人；另外的三千八百个城镇是五千万人。东西要运到一百八十三个大、中城市里，都要经过铁路、轮船、码头。像湖北的宜昌、沙市没有铁路，物资调运就要经过轮船。怎样运到铁路、轮船上来呢？以前全是手工业的运输，如头顶、肩挑、背驮、手推，这是人力运输；还加一部分

畜力运输，如用大车运、马驮、驴驮、牛驮、骆驼驮，等等。我们的城市规模那么大，分布那么广，供应的东西那么多，需要很多的运输力量来为之服务。所以，我们必须认识运输这个问题。

要使工业发展，我们就要认识工农业关系和城乡关系，这是一个主要问题。按马克思的观点来说，集中的一句话就是农村能够供应多少商品粮给城市，就能够办多大的工业。我们遇到灾荒，情况就变了，要把农民的口粮提出一部分来给城市作商品粮。实际上不是商品粮，农民还不够吃嘛！是挤出来的嘛！要使商品粮增加，农民够吃且有余粮，那么，我们就得过农业关。我们在陕北曾经做过这个事情。那时是抗战中期，皖南事变的时候，国民党政府停发八路军军饷，把我们逼上梁山，我们提倡自己动手搞生产，结果就能够自给了。延安的生产运动，一九四一年就开始了，大搞是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在陕甘宁边区搞生产的最高峰只有三年，即一九四三、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当时我们提倡“耕三余一”，即耕三年，余一年的粮，黄任老去参观过还记得，这一提倡果然做到了。等到一九四七年三月，胡宗南向延安进攻，我们撤出延安，在陕北打游击，到了任何一个地方，即使是最艰苦的横山山区，老百姓家存的粮食都是满缸满仓的。我们就靠这个打了三年的解放战争，胡宗南的部队无可奈何。你说不能够余粮，我们就做到了嘛！当然，那时局面小，陕甘宁只有一百四十万人，现在有六亿五千万人，难道不能搞吗？这又是王熙凤的话，大有大的困难。这样大的国家，六亿五千万人，这个地方不闹灾，那个地方又可能闹一点；这个地方工作好，那个地方又可能出一点毛病，必须把全国农业都搞好。要把干部的思想搞通，好好搞农业生产，过好农业这一关。

我们对过农业第一关的要求不能太高，比如说，可以要求每人平均拥有八百斤粮食。过去大跃进，头两年不大了解情况，下面有一些浮夸，报得多了一些，现在看起来没有那么多。如果每一个人要有八百斤粮食，以后到了七亿人口，或者人口增加得更多了，差不多要六千亿斤粮食，这是个相当大的数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我们的耕地少，种粮食的现在不过十二亿多亩，我们当然还要开荒。另外，我们的耕地有一个缺点，虽然国家大，但人口密的地方耕地少，人口稀的地方耕地多，一时又不能移民，有这样一个矛盾。能够有六千亿斤粮食，商品粮就可以增加了，余粮也可以有些了。所以，必须争取过农业关，首先过第一关。这是一项任务，必须全国努力，不仅要搞一般的粮食生产，而且还要搞商品粮的基地。因为有一些地方，的确水利条件好，肥料条件好，再加上一点化肥、机械，就可以多搞。那些地方多供应一些商品粮，工业才能更有发展的余地，不然就被农业拖住了。因此，农业机械化，就必须成为首要任务。

一九五九年毛主席就指出，必须按照农、轻、重的次序排队，首先要使农业过关，也要注意市场供应，发展轻工业，同时加强重工业。因为看到大家都忙重工业，他特别强调农、轻、重的次序。现在看来，这个方针是对的，必须集中力量支援农业。

在农业的耕地上，我们搞工业，搞一个工厂，常常占很多平坝子。比如，兰州、西安、洛阳、郑州、成都等地被占用的一些坝子，都是好地方；河南的新乡、河北的一些平原，动得更多；山东、江苏、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等也都有很多耕地被占用。这几年开荒的亩数与被工业、交通（铁路、公路、机场）、学校、机关所占用的耕地亩数折合起来，全国耕地总数

减少了八千万亩。我们的国家虽然大，但是好地、平原并不是那么多，而且这些地方人口又很密。这一点我们有些人没有注意到，所以影响了农业。

必须重视农业，搞商品粮，这样才能更快地打好我们的工业基础，一旦有事，农业才能够自给。

粮食生产是不是就没有潜力呢？并不是。我们算一算，全国种植粮食的耕地是十二亿亩，加上复种面积大概是十七亿亩，搞得好还可以多一点。就拿十七亿亩说，每亩产三百斤，就是五千一百亿斤。如果水利、机械、化肥搞得好，平均每亩三百斤不是难事，世界上比这个产量高的还多嘛！现有的耕地加上复种，每亩产三百斤不成问题，五千一百亿斤不是难事，当然这需要做工作。不单是这方面，另外我们还要用就地开荒和边疆开荒这两条来增加耕地，所以增产的可能性很大。美国每亩的产量比我们高，欧洲有几个国家像丹麦这些地方，单位面积产量也是高的。资本主义国家都能做到，它那样的所有制、那样的制度都行，为什么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不能表现优越性呢？所以说，有工作问题，有时间问题，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经过一段时间，是肯定能做到的。我们还有八字宪法，如果做得好，就能够更辩证地解决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不违农时这些问题。过去有些地方对有些问题还没有摸清楚就普遍推广，因而出了一些偏差。为了达到增产的目的，走了一些弯路，这也是难免的，但是我们领导上要注意到这些方面。

为了要使农业过关，我们要把农业放在第一位，全力支援，从水利、机械、化肥、劳动力、供应各方面来支援农业。还有运输也得机械化，这样就能够减轻人力、畜力的负担，不然也会更多地占用农业劳动力。

二、要建立一个独立的工业体系

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我们提了多年，现在我们必须有一个新的认识，就是六十年代的工业体系。我们这样一个大国需要一个独立的工业体系，这是大家都承认的，但是到底是什么内容、什么范围、什么水平？比如说，我们现在有一千八百万吨钢，从数量上说，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也是一千八百多万吨，德国希特勒时代也不过是这样的数目，日本发动侵略战争时只有几百万吨钢。可是，那是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的工业水平，现在是六十年代的工业水平了，是原子、电子、喷气这样的水平了。这样的工业水平，品种也多了，质量也高了，规格也严了，技术也复杂了。因此，我们所要求的独立的工业体系，就比以前更加先进。时代不同了，我们不能满足于照抄老的。在数量上达到一定的水平时，必须转向质量，求质量、求品种、求规格、求技术的跃进。不这样，我们就不能成为一个有独立的工业体系的国家。

我们全国分了六个大区：东北、华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这六个大区作为一个协作体系，就是全国协作。一个大区本身有它独立的部分，有它需要协作的部分。因为中国之大，要几个经济区相互协作。比如运输，南方没有煤，要从华北、东北运过去；铁矿石要从南方运到北方来；粮食，夏收的时候从中部往北运，秋收以后又要从北部往南运。一个大的协作区如果不能有最低限度的自给是不行的，但是又要相互协作，不能要求每一个大区都能够独立，全部都自给是不可能的。所以各大区又要有协作的部分，又独立，又协作。形成这样一个全国的工业体系，时间恐怕还需要十年左右，因为要从六十年代的水平来看，我们应该看长远一点，如果完成得更早一点那就更好。这点在三年大跃进中我们有更深的认识。事情总是从摸索和认识的过程中逐步提高的。

三、要突破尖端技术

现在是新技术的时代，就是说经过新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已经是原子、电子、喷气的时代，超音速的时代。我们在尖端技术上要像攀登珠穆朗玛峰那样前进，这就需要提高我们的工业水平。必须在好的农业基础上、好的工业水平上，尖端技术才能突破，不然是不可能的。当然，也可能单独搞一项，那是不能持久的。我们可以在尖端技术这方面努力，但必须是平衡的，当然不是绝对平衡，是相对的。农业要发展，工业水平要提高，然后突破尖端技术，这三者是相互有关系的。

在掌握尖端技术这方面，要靠科学家、劳动者、知识分子大家一起努力，要靠党的领导、国家的领导。曾经有人问过，你们什么时候搞出来？我说，我也不晓得。这是老实话。但是，搞得好，也许快噢！我们必须努力突破尖端技术。我想，中国人民能够取得革命的胜利，能够取得抗美援朝的胜利，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因此尖端技术我们是一定能够搞出来的。在这一点上，我们的科学家、我们的工人会贡献出他们的力量的。

四、培养专门人才

我们国家需要一批专门人才。广大的劳动者是我们的基础，但是还得把他们的水平提高。在社会科学方面也好，自然科学方面也好，我们已经有了相当数量的专门人才，这当然不是说尖端人才的数量，是指一般人才的数量。比如说，现在小学、中学、高等学校的学生加在一起是一亿一千多万人，其中小学生接近一亿人，中等专业一千多万人，高等学校接近一百万人。还有已毕业的人。这几年教育的发展是相当快的，问题是要提高，在普及的基础上需要提高质量。要从数量的大跃进转向质量的大跃进，我们在培养人才这方面也是如此。从

数量的大跃进转向质量的大跃进，这点很重要，希望在座的许多知识分子贡献出力量来，大家好好搞搞这件事。国家对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人才都需要，但是需要量更多一点的还是自然科学方面，特别是工业方面。

我们是有造就一批专门人才的可能的。十年来，我们学了不少，有不少留苏的学生回来，也有不少留学西方国家的人回来，现在很应该在这方面多做工作。我们不仅是在报纸上百家争鸣，发表一些理论性的、学术性的文章，更需要埋头苦干，多做实验室、生产车间的工作。我们要多做一点，少说一点，这很重要。我们很希望全国的专门人才，包括社会科学的、自然科学的、理论的、实践的，都能够提高。在知识分子工作方面，要团结、教育大家来努力提高。这一年因为供应上困难，我代表国务院说，对大家照顾得很不够，希望朋友们如果遇到困难可以告诉我们，应该帮助你们解决困难，因为大家贡献了力量。

五、要坚持勤俭建国

我们国家在胜利以后虽然遇见一些惊涛骇浪（像朝鲜战争），但是一般地说在我们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是比较顺利的，我想大家会同意我这样的说法。如果解放后十一年跟解放前二十二年的战争时期或者是跟建党以后的二十八年的时期来比，那是顺利得多了。可是，毛主席在开国前夕就说："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他早就预告过我们："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而我们大家在这十一年顺利的环境中，艰苦奋斗的作风有时候疏忽了，现在遇到这些困难，就会觉得好像不那么方便。实际上，我们想一想，不要说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像苏联，它在国内战争时期、新经济政策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是节

衣缩食。很多朋友一九二八年、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五年在苏联待过，那个时候他们的供应比我们困难多了，但他们硬是咬紧牙关，节衣缩食，把社会主义国家建设起来，然后才应付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取得了胜利。我们战争胜利后十一年是比较顺利的，但我们现在面临的时代还有帝国主义战争的威胁。当然，帝国主义国家也要看时机，它也要有准备。我们也要有准备，如果我们搞得好，那就有可能推迟或制止战争的爆发。因此，就必须勤俭建国。

我们现在应该节衣缩食，应该有这个决心，来把国家建成真正名副其实的强国，我们过去已有十一年的努力了，再有一个十一年，到一九七二年，那是第四个五年计划了，在这样一个时期，我们要建成一个强国就应该付出一定的代价。我们这一辈子和这一个时代的人多付出一点代价，是为后代更好地享受社会主义幸福，更可以把社会主义推向前进，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因此，我们在灾荒的时候，提出口粮低标准、瓜菜代，这是需要的，不仅是今年就是明年还是应该如此。节衣缩食，“常将有日思无日”，有粮食的时候节约一点，到了困难的时候就好办了，否则就很不利。当一九五八年棉花丰产的时候，我们也做了一点错事，规定一九五九年每人发二十四尺布票。我是总理，应该有责任的。发了那么多布票，当然大家都赞成、喜欢。可是，每人二十四尺布票，这不是简单的事！每人一尺布票，六万万八千万人（现在大概接近六万万八千万人，也可能多一点）就要七十五万担棉花，每人十尺就是七百五十万担，二十尺就是一千五百万担。去年只收了一千八百万担。我们不能只穿衣裳，还有针织品、棉絮，还有棉农留棉，还有工业用布（我们现在轮胎用的布数量很大），还有包装，还有一部分出口，等等，多了。我们国家

大，不能跟那一百万、两百万人口的国家比，他们决定多发一尺布票不算什么，我们六万万八千万人的大国，每人多发一尺布票却是相当大的数量！没有想到这一点，是有错误的。所以，去年就降到每人十八尺布票，也还是降少了，如果去年降多一点，今年要好一点。这是一个很深的教训。这也是出于良好的愿望。但光凭良好愿望还不行，良好愿望还必须与客观实际相符合，不能跟客观实际有距离。所以，应该想到“常将有日思无日”这句古话，现在有，要想到没有的时候，多节约一点就好。

现在有很多东西都用购物证，对这个问题有些朋友有意见，我要讲几句。我们这样的国家，用购物证很必要，因为在一个时期内我们的东西还不会那么丰富。我们又要搞农业，又要搞工业，不可能把轻工业搞得太多，不然工业水平、尖端技术就不能上去。因此，市场供应量有一定的限度，普遍的供应只能用购物证来解决。比如普通糖，每人一个月二两，还有粮食、蔬菜、标准布等，都实行普遍定量。虽然少，但大家都买得到，这是当前社会主义的基本供应方法。另外，我们搞点高级的，如高级糖果，价格高一点，工资高一点的或有余钱的人，要买就买高级的，反正多出几块钱。他买了以后，国家可以回笼货币，这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积累。我们的东西多了，普遍的供应就增加，高级的东西就减少，或者是高级东西的价格就降低一点，这两者是随着物资的增加而缩小距离的。现在有高级糖果，将来东西多一点，我们再搞一点别的高级品，比如普遍供应的布票很少，可以另外搞一点高级纺织品，工资多的人和单身汉可以多买一点。当然，也不要什么东西都有高级品，那也不行。

我们国家节衣缩食的表现，除了供应量比较低以外，还有

一个是实行低工资，这也是节衣缩食的一个方面。实行低工资的办法是计时工资加奖励，以计时工资为主，奖励为辅，多劳就多得一些，可以给奖励。计件工资在有一些部门可以采用，现在主要的是计时工资加奖励。因为实行低工资，全民就业面就大。现在全国的职工有五千万人，这个数量是大了一些，以我们国家现有的工业水平来说，这个数量是不大适应的。因为我们只有一千八百多万吨钢、四亿二千多万吨煤、七亿吨左右的铁路运输量、六百多亿度电，这样的水平，职工的人数就太多了。我们从去年到今年已经压缩了一部分职工，打算今年到明年再压缩一些。压缩下来的人，一部分回到农村，一部分下放，一部分转到农村。所以，精简工作是可以做的，这并不妨碍全民就业，因为被精简下来的人回到农村去，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在城市中工作的人如果下放，带工资下去，依然是国家供给，不过不在上层机关，是到基层单位去工作、劳动。总之，我们对城市人口的增长要有控制，现在农村需要劳动力，而且农村又直接生产农、林、牧、副、渔的产品。

我再说一遍，勤俭建国就是要从节衣缩食、低工资、低标准、全民就业等各方面来使大家共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使我们的国家更快一些建设好。

六、要坚持增产节约运动

我们不仅要勤俭建国，还得增产节约。三年大跃进，我们的确积累了相当财富，这一点我们应该承认。我们出去参观，看到新的工厂、新的企业、新的事业，如农村中的社办工业、社办事业，的确是高兴。正因为我们的财富增多了，就更要增产节约，不许浪费。要坚决反对浪费人力、物力、财力，不断增产节约。增产节约是我们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重要方针，是一个杠杆。不断增产节约，才能使社会主义社会逐步地建

成。要从各方面来增产节约，如技术革新、经济核算、严格的管理制度、节约人力物力、反对浪费、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劳动纪律等等。

另外，还有一个问题要经常提醒，我们的生产部门有很多物资积压，每清理一次仓库，总会发现有很多东西是本部门用不着、别的企业能够用的；每一个机关都有一些东西积压，这些积压的东西清理出来可以给新建立的机关使用，而我们现在每建立一个新机关，就购置一批东西，虽然我们已经进行了控制，但有时候又购置了一些。我们国家大，东西是全民的，所以必须爱护国家财产，这是宪法上规定了的。我们一方面要加强劳动纪律，另一方面要爱护国家财产，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七、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加强理论学习

毛主席经常提醒我们，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任何事情在弄不清楚时就不要乱说；弄清楚以后，就可以提意见，容易下决心，也可以找出办法来。但是，光有调查研究工作，没有理论指导也不行。没有理论指导，就会妨碍我们去进行调查研究。做一件实际工作，做了一年、半年，可能还看不出问题来；调查研究了几百条，也可能找不到关键。另外，还有一个调查研究的方法问题，这就是必须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的武器来进行调查研究，这样调查研究才能实事求是。进行调查研究要走群众路线，采用民主集中制，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群众的智慧集中起来，坚持真理，不断地修正错误，继续前进。这就是实践跟理论的结合。调查研究是把实际问题用理论加以提高。最近，毛主席又在提倡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因为最近三年大跃进，伟大成绩使我们高兴，但是的确有许多事情跟实际有些不那么切合，是浮在上面的。我们要深入下层，这在一九五八年不是提倡过的吗？我们要真正

去做调查研究工作，用毛泽东思想作武器来提高。调查研究工作必须加强，政府工作人员要这样做，党的领导人员也要这样做。我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国务院的人，如果愿意进行调查、参观，我们应该帮助组织。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从六亿五千万人口出发，问题就会解决得好。

八、要加强国内大团结

如果要把工作做好，那就必须把全国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团结起来，把坏分子孤立起来。在我们的队伍中，要互相帮助改造、帮助学习，这样来团结成一支不可战胜的力量。加强国内团结，跟国际团结是有联系的。加强国内团结、国际团结，就能够战胜敌人。

上面所讲的八项任务都是重要的，其中主要的是前面那四项任务。

根据《周恩来经济文选》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安排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计划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四月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根据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提出的方针和中央的指示，重新拟定了一九六一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中央批准这个计划。现在把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的报告和他们提出的计划方案发给你们，望立即照此执行。

为保证这个计划执行得好，在具体做法上，中央再作如下规定：

（一）各地方、各部门在接到这一计划方案后，应当立即进行安排，不论施工单位、维持单位或者停建单位都应当在群众中进行充分动员，说明道理，以利缩短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

（二）对个别的大中型项目的安排，各地方、各部门如果有不同的意见，可说明理由，直接报告国家计划委员会重新加以研究解决。

（三）在计划停建的大中小项目中，如果确有设备、材料，只需要增加少量投资就可以迅速建成、投入生产、发挥作用的，可以使用计划中分配的机动投资和钢材进行安排。地方项目由各中央局批准，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中央各部项目

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

（四）有个别停建的大中型项目，如果地方认为十分必需，要求继续施工，而在设备、材料供应和协作配合方面不好处理的，可以作为专题，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告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查处理。

（五）对今年施工项目的程序和进度，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必须根据轻重缓急和设备、材料定货到货的情况进行排队，以便集中力量，分期分批打歼灭战。

（六）各建设单位去年结存的设备约值三十六亿元，材料约值四十一亿八千万元，比过去任何一年都多，如果很好地利用起来，对于今年的基本建设是一个有利的因素。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对于这批设备、材料，应当认真地进行清查，积极调剂使用。凡在本部门、本地区用不上的设备、材料应于五月底以前清理完毕，报告国家计划委员会，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家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研究处理。

（七）今年小型建设项目的投资，有二十三亿六千多万元，五千多项，是一个不小的数目，希望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再认真审查一次，凡安排不够合理的，可以在已经分配的设备、材料、投资的范围内，根据节约使用的原则，进行必要的调整。在现在安排的小型项目中，大多数行业都列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设计机构等，显然安排得过多，应当由主管部门和地方加以削减，以便挤出一部分材料和投资去建设一批急需的职工宿舍和学校校舍。

（八）根据今年的生产情况，各部门和各地方的自筹资金不会很多。各地方凡是用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要的设备、材料，一律在分配给地方的四十万吨机动钢材中解决。国务院各部门需要动用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的，必须报告国家

计划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必须设备、材料、投资三落实，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纳入国家计划后才能施工。企业的利润分成，除了建设一些必要的职工宿舍以外，不要再搞其他的基本建设。

（九）今年超产分成的材料，必须要到年终结算后才能动用，不再预支。

（十）今年的基本建设，必须认真执行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账的原则，不要再搞新的建设项目。十分必须增加的补充项目，到秋后再定，并且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大中型的由中央审批；小型的，属于各省、市、自治区的，由各中央局审批，并通知国家计划委员会纳入计划，属于中央各部门的，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纳入计划。

（十一）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问题，责成国家计划委员会定出具体办法，报告中央批准。

（十二）关于基本建设施工队伍的精简问题，中央将在劳动力下放指示中另作规定。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的统一领导，中央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各省、市、自治区和建设任务大的中央各部门于四月份内分别组成基本建设的指挥机构，以保证今年基本建设计划的胜利实现。

（发至省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四月九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安排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计划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日）

中央、主席：

现在把我们对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安排情况报告于后。

（一）在今年一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期间，我们提出的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规模是投资一百六十七亿元，大中型项目拟安排九百个左右。九中全会确定今年基本建设计划安排的原则是：（1）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按农轻重次序安排的方针；（2）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强薄弱环节，照顾前后左右，逐步作到填平补齐、成龙配套，增加产品品种和提高产品质量；（3）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4）根据材料和设备供应的可能，拟定建设规模，力争缩小缺口。九中全会以后，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上述原则，和进一步加强煤炭、森工、矿山、运输等部门的建设，我们会同有关方面，重新编制了一九六一年的基本建设计划。现在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为一百二十九亿元，比一九六〇年国家计划内投资三百四十五亿元减少二百一十六亿元；正式施工的大中型项目为七百七十一个（不包括国防工业项目，以下同），少量施工（包括收尾、维持和筹建三类）的项目三百二十五个，共为一千零九十六个，比一九六〇年施工的一千八百三十五个项目减少七百三十九个。

今年各部门、各地区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建设项目都比去年减少了，但是对各部门投资的比重和建设项目，则作了调整。

大中小型项目的划分是在去年计划会议期间，同各部门、各省市共同商定的。为了便于体现大中小相结合的方针，将过去按投资限额划分项目的办法，改为大体按建设规模的大小，把项目划分为大、中、小型三类。大中型项目大体相当于过去的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

（二）在拟定今年建设规模的时候，我们比较充分地考虑了材料和设备供应的可能。

根据今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的情况，并且考虑到材料、设备在分配上要适当留有余地，今年可供分配的钢材拟定为一千零七十七万吨（包括进口二十万吨），比去年的一千一百七十五万吨（包括进口七十五万吨）减少九十八万吨，如除去进口数，则减少四十三万吨；比今年一月间拟定的一千二百二十五万吨（包括进口二十八万吨）减少一百四十八万吨。今年一月计算全年钢产量为一千九百万吨，现在计算为一千八百四十五万吨，所出钢材又以九折分配，故为一千零五十七万吨。今年可供分配的木材为三千二百九十万立米（去年为三千八百万立米），比一月间拟定的三千六百四十五万立米减少三百五十五万立米。同时，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今年材料、设备的分配原则是：先生产，后基建；先维修，后制造；先配套，后主机。因此，今年计划分配给基本建设用的材料、设备都比去年减少较多。计划分配给基本建设用的钢材为一百九十八万吨，比去年的三百五十万吨减少百分之四十三；木材为四百一十五万立米，比去年的一千零八十万立米减少百分之六十二；重型设备四十四万吨，比去年的八十五万吨减少百分之四十八。比在九

中全会期间拟分配给基本建设用的钢材二百七十八万吨，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九；木材五百三十万立米，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一点七；重型设备四十八万吨，减少了百分之八点三。

按照一百二十九亿元投资匡算，需要的设备价值大约为五十一亿元。设备来源有三：（1）今年生产的机电设备约值六十五亿元，分配给基本建设的约为五十五亿元，其中今年能用上的约四十亿元；（2）国外进口的设备约值十亿元到十一亿元，估计今年能用上的约为四亿元；（3）去年结存的设备约值三十六亿元，今年能用上的设备约为七亿元。如果对去年结存的设备抓紧清理和调剂，今年的配套工作再做得好一些，就可以大体上适应一百二十九亿元建设规模的需要，同时还可以有一部分设备作为今年的机动或补去年的欠账。但是，在设备的具体品种规格上还有长短不齐的现象。变压器、电动机、开关板、刮板运输机、皮带运输机、风动工具、小型电机车等，还不能满足需要。通用设备少于专用设备、电气设备少于机械设备的情况，今年尚难完全改变过来。这主要是由于铜、铝、无缝钢管、薄板、矽钢片、优质钢材等主要材料不足。在材料方面，主要是木材供应比较紧。因此，要实现今年一百二十九亿元投资的建设规模，还需要积极采取清理仓库、相互调剂、节约代用、挖掘潜力的措施，以解决材料和设备的不足。

（三）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首先是根据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把支援农业放在第一位，是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安排的。

对于化学肥料、农药、农业机械等支援农业的建设，做了积极的安排。今年这三方面的投资共为四亿七千万元，占今年工业投资的百分之七点二（去年占百分之六点二）。在化肥

方面，今年重点建设开封、衢州、广州、上海吴泾、石家庄、淮南、云南、贵州等十七个化肥厂，设计能力为年产合成氨二十三万七千八百吨（其中二万五千吨的九套，一万吨的、二千吨的和八百吨的各一套），今年建成而新增的合成氨能力为八万七千八百吨。同时，安排红旗焦炉的硫按回收设备八百套，可以回收硫铵四万七千八百吨。在农业机械方面，建设拖拉机厂六个，其中新建的有四川拖拉机厂，扩建的有洛阳（二期）、天津、沈阳、鞍山和江西拖拉机厂。设计能力为十万二千七百标准台，今年将新增生产能力一万四千标准台（去年年底达到的能力为四万五千标准台）。建设拖拉机配件厂十一个，动力机械厂七个。此外，还安排农业机械修配网二百九十二处。

农林水利部门的投资为十三亿三千四百万元，占总投资的百分之十点六，去年为百分之十二点五，投资比重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水利投资减少较多，而农垦、林业、气象的投资比重，则比去年有所增长。

今年水利工程的重点是继续建设已经拦洪的水库和当年发挥效益的灌溉配套工程。正式施工的大型水利工程共八十八项，少量施工的工程共七十一项。今年水利建设规模有计划地压缩下来，一方面是为了集中力量、确保重点，更重要的是为了压缩水利建设的劳动力来保证农业生产，使目前和长远的农业发展更好地结合起来。水利投资虽然比去年减少很多，但是今年计划改善和扩大的灌溉面积大约还有六七千万亩。水利工程的上工人数，在去冬今春一百天内约为八百万人（脱离食堂的约为一百八十万人），常年施工的人数也比去年大大减少。同时，为了配合小型水利建设，今年分配六万五千吨钢材用于闸门、启闭机和小型施工机械的制造及小型水利基建用材等，

以解决配套工程的需要和节约水利工程的劳动力。

农垦建设主要是开荒、建立商品粮基地和橡胶垦殖，投资共为三亿五千万元，用于开荒和橡胶垦殖的为二亿五千万元，留出一亿元作为建立商品粮基地使用。农垦部直属垦区开荒三百万亩左右（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荒二百万亩，由兵团自筹资金解决），橡胶垦区开荒二百万亩左右，各省、市、自治区开荒四百万亩左右，三项共开荒九百万亩左右。今年定植橡胶五十万亩，加强抚育面积二百五十万亩，生产浓缩乳胶六千吨（比去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六点八）。

林业建设，主要是加强国营林场矿柱林和用材林的营造，今年共造林七百一十万亩，抚育幼林二千万亩。

此外，今年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加强煤炭、森工、矿山、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建设和技术改造，将节约出大批的劳动力支援农业和工业生产。

今年的基本建设，对有关市场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方面，也作了适当的安排。轻工业和商业部门的投资共六亿二千五百万元，占总投资的百分之五，去年为百分之五点一。轻工业和纺织工业，由于依靠农业供应的原料不足，今年的建设受了限制。对于不受农业原料影响的人造纤维、合成脂肪酸等的建设，则尽可能地作了安排。但是，由于设备制造和生产技术的过关都还需要有一个过程，同时化工原料又不足，今年也还不能建设得很多。今年建设的人造纤维厂共七个，规模为年产人造纤维二万六千吨，相当于扩大棉田面积一百万亩。今年建设的合成脂肪酸厂三个，规模为年产合成脂肪酸一万五千吨，每年可以代替食用植物油一万五千吨。合成洗涤剂的建设规模为二万吨。纸厂回收烧碱的建设规模为四万四千吨。聚氯乙烯的新增能力为二万三千吨。为了发展捕渔事业，购置渔轮

二百四十艘，比去年的六十三艘增加很多。此外，购置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的投资为六千一百万元。

（四）今年工业、交通的基本建设计划，着重地安排了原材料工业，特别是煤炭、森工、冶金、石油、化学工业的建设，铁路运输的建设，以及国防尖端的建设。

工业部门的投资共为六十五亿一千二百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为百分之五十二，比去年略有下降。但是今年煤炭、森工、冶金、石油、化工等原材料工业的投资，占总投资的比重却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点九提高到百分之三十八点三，增长百分之七点四，其中增长最多的是煤炭，占总投资的比重由去年的百分之七点八提高到百分之十一点八。而民用机械、建筑材料、地质、建筑企业等今年投资的比重，则由去年的百分之七点六下降为百分之二点七。

今年重工业部门的建设，主要是加强薄弱环节，照顾前后左右，逐步做到填平补齐、成龙配套，以调整各行业的比例关系、发展速度和布点布局，巩固和充实现有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增加产品品种和提高产品质量。

煤炭工业，今年投资十四亿八千万元，矿井建设规模共约一亿六千万吨，其中移交矿井的能力为三千七百六十五万吨。在矿井建设上，既考虑了当前生产的需要，也适当考虑了煤炭建设的合理布局，分地区的建井规模如下：

建设规模		其中移交矿井
华东区	3,640万吨	815万吨
华北区	3,060万吨	630万吨
东北区	2,409万吨	687万吨
中南区	2,748万吨	613万吨
西南区	2,236万吨	507万吨

西北区 1,875万吨 513万吨

今年重点地安排了现有矿井的延伸和补套工程，将保证一百三十处矿井、六千六百八十四万吨的生产能力今后继续正常生产。同时，进行三百处小煤窑的技术改造，使这一部分过去用手工开采的产量稳定下来。今年续建矿井的规模为一亿二千二百万吨，可以保证一九六二年移交矿井的能力三千万吨以上。另外，为了改善煤矿的运输状况，建设重轨专用线四百七十公里，地面轻轨九百公里。

钢铁工业，建设的重点是矿山建设和增加钢材品种。包头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等重点企业和地方中型钢铁厂，今年主要是进行矿山建设。重庆钢铁公司今年开始建设桃花铁矿基地。酒泉、西昌钢铁公司今年暂缓建设，但从成都通往西昌的铁路仍在继续建筑。在钢铁工业的投资十一亿四千三百万元中，矿山（包括采矿、选矿、烧结）建设的投资为六亿二千六百万元，占一半以上；增加钢材品种的投资为三亿八千八百万元，占百分之三十四，投资比重大大高于已往任何一年。现有的大型铁矿今年将基本上实现机械化，中小型铁矿机械化、半机械化的水平，将比去年有较大的提高。新增机械化、半机械化的采矿能力共为二千七百三十万吨（其中代替土法开采的采矿能力约有一半），同时，选矿能力将增加一千二百五十五万吨，烧结能力将增加二百一十万吨，这样，采矿能力和选矿能力不相适应的情况，将有所改善。但是矿山建设在木材及矿山设备的品种上，还有一些问题，还要进一步研究解决。为了增加钢材品种，着重建设马鞍山车轮轮箍厂、成都无缝钢管厂、鞍钢冷轧薄板车间，以及天津、上海、湘潭的钢丝绳轧机等车间，预计到今年年末，八大品种钢材的能力约增加八十万吨。

有色金属工业，主要是进行稀有金属和铜、铝、镍的建设，投资为六亿二千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比去年有所提高。建设的重点是：云南东川、甘肃白银厂、山西中条山、湖北铜绿山、江西德兴等铜矿，郑州、贵州的铝业公司，吉林盘石和甘肃永昌的镍矿。今年铜的日采矿能力将增加一万三千一百五十吨，镍的日采矿能力将增加四千二百吨，年产铝氧的能力将增加三十五万吨。铜的采矿能力与选矿能力衔接的情况，铝氧能力满足电解能力的情况，到今年底都将有较大改善。铅锌的建设，今年也作了适当的安排。钨、锡、钼今年建设得比较少，留待明年安排。

森林工业，重点是建设和改造原木采伐区和伐木场一千三百二十个。北方林区主要是提高集材和装卸的机械化程度，南方林区主要是建立国营的伐木场和改造社（队）办的伐木场。预计明年原木产量大体可以维持今年三千九百万立米的水平。此外，还进行小型木材加工设备和纤维板设备的配套，增加木材加工能力五十六万立米，纤维板生产能力六万九千吨。

石油工业，主要是松辽油田的建设，同时加强对四川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今年钻井进尺为一百三十二万米，新增天然原油开采能力三百五十五万吨，可以适应今年原油产量六百万吨的水平。建设黑龙江、辽宁锦西、江苏南京等炼油厂，新增天然油加工能力二百三十五万吨，人造油生产能力十九万吨。同时开始铺设重庆地区天然气输气管八十公里，松辽油田输油管七十公里。

交通运输也是今年建设的重点。今年交通运输的投资为二十五亿八千三百万元，比去年投资数减少二十四亿六千二百万元，今年占总投资的比重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七点

一上升为百分之二十点六。铁路建设占总投资的比重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一点六上升为百分之十六点四。铁路建设的重点是提高现有线路的运输能力和适当安排新线的建设。今年计划铺轨三千四百三十三公里，比去年稍有增加。为了解决煤炭、木材、矿石的运输问题，今年共建设厂矿专用线一千五百二十公里，比去年的一千公里增加五百多公里；建设工矿铁路支线二十条，共一千一百六十六公里，其中煤炭支线七条、二百三十八公里，森林支线二条、一百五十三公里，铁矿支线二条、七十四公里。施工暂不铺轨的支线还有四川省桃花到巫山、江西省向塘到乐安等五条。建设的铁路干线共为四百五十八公里，主要是：（1）干塘到武威，全线通车；（2）兰新线铺轨到盐湖；（3）湘黔线铺轨到金竹山；（4）滇黔线铺轨到六枝；（5）兰青线今年完成海晏支线；（6）成昆线北段铺轨到沙湾；（7）内昆线南段铺轨到长坡。此外施工暂不铺轨的干线还有侯马到西安、宝鸡到中卫等七条。这几条干线都是西北、西南的战略干线，在军事上、经济上和工业布局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列为今年建设的重点是必要的。完成今年铁路铺轨计划的关键是枕木问题，为解决枕木不足，今年拟生产水泥轨枕四百万根，可代替木材三十六万立米，约可铺轨一千一百多公里。这一节约代用措施，必须力争完成，才能保证铺轨计划的实现。

今年交通建设的投资为四亿五千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港口装卸能力和加强短途运输。其中购置船舶、挂车和民间运输工具的投资为一亿四千万元。

关于国防工业的材料、设备和投资的分配原则是：基建重于生产，尖端重于一般，质量重于数量，维修重于制造。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注意了加强国防尖端的建设，国防工业部

门的投资共十三亿九千八百万元，占总投资的比重由去年的百分之九点八上升为百分之十一点一。根据军委提出的少产、少购、多试、多建的方针，今年把用于生产的钢材一部分和去年结存的材料和设备转用于基本建设，以保证国防工业建设的需要。另外，各工业部门为了配合国防尖端积极发展新型材料，共安排投资三亿六千万元，比去年增加一亿三千万元。关于一九六一年国防工业基本建设计划的安排，另有专题报告，这里从略。

（五）为了贯彻执行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今年施工的项目减少了，建成投产的项目相对的增多了。

今年正式施工的大中型项目为七百七十一个，少量施工的大中型项目为三百二十五个，合计为一千零九十六个。在正式施工的大中型项目中，续建的项目为七百四十三个，这些项目的建设，不仅考虑了当前生产的要求，也考虑了以后年度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如煤炭、森工、矿山、石油、化肥、人造纤维、铁路等，皆是。今年新建的大中型项目只有二十八个，主要是：徐州到九里山等四条铁路支线，齐齐哈尔到松辽油田等四条送变电工程，天津、上海等三个合成脂肪酸厂，吉林等三个水解酒精厂，以及北京农业机械标准件厂、广东人造纤维厂等，都是协作配合和解决市场供应方面所急需的项目。在少量施工的三百二十五个项目中，属于收尾性的项目二百零五个，只需用一小部分投资即可使工程告一段落或者建成投入生产；属于维持性的项目一百一十一个，属于筹建的九个，这两类是考虑到以后发展的需要，不宜完全停下来，拨出少量投资来维持和进行筹建，以利于明年继续施工。

基本建设战线缩短以后，投资效果比去年提高了，全部和

部分投入生产的大中型项目将有五百七十一个，占大中型施工项目的百分之五十二（去年为六百七十三个，占去年大中型施工项目的百分之三十七），其中全部建成投入生产的将有一百零三个，比去年增加五十多个。各部门初步安排的小型项目共为五千零三十四个，其中小型工业项目为二千七百六十五个。这些小型项目，绝大部分是当年建成的。有些部门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如铁矿开采能力、天然油开采能力、铁路铺轨里程等也比去年增加了。

这样安排以后，停建的大中型项目将有五百二十七个，其中主要是地方项目，共有四百三十二个。这些项目，哪些长停，哪些短停，哪些根本不搞，以及这些停建项目所需的费用和人员处理等问题，还需要商同省、市、自治区进一步研究确定。

在一百二十九亿元投资的使用上，大中型项目的投资为六十四亿五千万元；小型项目的投资为二十三亿六千万元；国防工业和新型材料的投资为十七亿五千万元；用于机车车辆、汽车、船舶等的购置费和零星项目（如小型水利、开荒、地方学校等）的投资为十七亿零五百万元；在已分配给各部门的投资中，尚未安排具体项目的约有三亿元（由各部另行下达）；留作机动的投资为三亿三千五百万元。

在留作机动的三亿三千五百万元投资中，用于中央项目的为一亿一千五百万元，由国家计委掌握使用；用于地方项目的为二亿二千万元，由各中央局掌握使用。机动投资主要是用于：确实已经有了材料、设备，只要给少量投资就可以发挥作用的项目。这一类的项目，必须逐项审查，认真排队，防止轻易地拉长基本建设战线。

自筹资金，在这次计划中没有安排。各省、市、自治区和

各部用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也要按计划办事，必须材料、设备、投资三落实，地方的经各中央局批准，各部的经国家计委批准，纳入计划，才能施工。今年的企业利润分成，除了可以搞一些必要的职工宿舍以外，一律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使用自筹材料安排的设备制造计划，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应当分批报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备案。

小型建设项目，过去是由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自行安排的，今年为了贯彻执行上下一本账的原则，统一编制了小型项目的建设计划，由于时间关系没有来得及征求各省、市、自治区的意见（特别是小型水利工程、地方交通和地方学校等，由于项目很多，情况复杂，国家计划中没有编列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已分配的投资、材料、设备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报中央局和国家计委备案。

今年决不再搞计划外的项目。一切新增加的建设项目（包括自筹资金的项目），必须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和协作要求，经过审查批准，纳入国家计划，才能施工。大中型项目由中央批准；小型项目，属于各省、市、自治区的，由各中央局批准，属于中央各部门的，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

计划下达以后，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即照此安排工作。对于列入计划的施工项目和停建项目有不同意见时，可以通知国家计委重新考虑。所有项目的建设进度，分别由中央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进行排队，各省、市、自治区对中央各部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意见时，可以通知各主管部重新考虑。

（六）由于今年基本建设战线大大缩短，基本建设的施工队伍，剩余很多。按照今年投资一百二十九亿元计算，只需要建筑安装职工二百多万人，而现在的施工队伍还有五百万人

左右。即使考虑到施工高潮时需要的人数多一些，和增加自筹资金项目的需要，施工人员也还多余很多。对于这些多余的施工人员，必须积极进行处理。首先是成建制地去支援煤炭、森工、矿山、运输等部门和顶替水利工程的民工，这样既可保留住基本建设队伍的骨干力量，又可解决大量职工的窝工问题；在满足上述几个方面的需要之外，多余的人员可以转到地方国营农场或者动员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建议这一工作由劳动部及有关部门具体部署。

（七）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能否完成，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生产计划完成的情况。我们意见，不管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何，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不再变更，到年底也不再一刀砍。如果生产计划完成得好，材料、设备有可能增加时，到秋后根据必要和可能再增加一些补充项目；如果生产计划完成得不好，有些项目的建设进度就推迟到明年一二月份完成。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经中央审查批准后，不论建设项目和材料、设备增加或者减少，都只做个别调整，不再重编计划，这样才能抽出时间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至于季度的基本建设计划，我们意见，今年国家计划委员会不再统一编制。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材料、设备的供应情况和财政收入的可能分别安排季度计划。地方的季度拨款计划，由财政部商同各省、市、自治区确定；中央各部的季度拨款计划，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审定。

（八）几年来的经验证明，有了正确的方针，还要有正确的方法。为了力争今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实现，需要我们进一步摸底、落实，抓典型、抓措施。对每一个项目的建设条件必须摸清楚，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从实际出发，认真审查和修改设计，进一步把材料、设备、施工力量和运输

力量安排落实，真正做到集中力量，确保重点，分期分批，打歼灭战，以使今年的基本建设更符合总路线多快好省的要求。为此，建议由国家计委、各省、市、自治区和建设任务大的中央各部门分别组织强有力的基本建设指挥部，根据轻重缓急，对建设项目进行统一排队，确保建设项目（或车间）建成投产的时间，统一调剂与调度材料、设备、施工力量和运输力量，按月检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及时解决协作配合方面的问题，等等。只有这样，才有可能顺利地完成今年的基本建设计划。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审批。

附件〔1〕：

（一）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投资额和新增生产能力计划；

（二）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表；

（三）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小型项目表；

（四）一九六一年钢材、木材、水泥平衡表及基本建设用钢材、木材、水泥供应计划；

（五）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用钢材分配计划；

（六）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用木材、水泥分配计划；

（七）一九六一年机电产品分配计划；

（八）一九六〇年底基本建设的储备资金。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此处八个附件本书从略。

中共中央转发五人小组《关于调整农村劳动力和精简下放职工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四月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

现将中央精简干部和安排劳动力五人小组《关于调整农村劳动力和精简下放职工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中提出的继续增强农业战线的劳动力、继续精简下放职工和设法压缩城市人口等意见。安排好城乡各方面的劳动力和精简职工，是当前国家建设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重要的问题。为了争取农业有一个好的收成，为了改善企业、事业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为了缓和城市消费品供应的紧张情况，都必须切实安排好劳动力和厉行精简。这一方面的工作，在过去几个月中是获得了不少成绩的，但是做得还不够，请你们于最近认真地进行一次检查，同时责成各级党委，抓紧当前基层单位整风的时机，充分发动群众，进一步地调整农村劳动力，尽量加强春耕前线；进一步地实行精简，克服浪费劳动力的现象。并望按照中央精简五人小组的意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下一步的精简工作作出规划，尽早报告中央。

（发至省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四月九日

中央精简干部和安排劳动力五人小组关于调整农村劳动力和精简下放职工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四月四日）

中央：

现将前一时期调整农村劳动力和精简下放职工的情况和我们对于下一步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农村劳动力

据二十六个省、市、自治区（缺新疆、西藏）今年二月初的报告，从去年秋天到十一月底，从各方面抽调到农业第一线的劳动力共有二千九百一十三万人。十一月以后是农闲时期，农业上曾下来一些人用于搞代食品和副业劳动。现在春耕开始，非农业方面的劳动力又向农业战线集中，但各省还没有报来新的数字。

在去年抽调到农业第一线的二千九百一十三万人中，社内调整的二千一百九十一万人，占百分之七十五；来自社外的七百二十二万人，占百分之二十五。据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社内调整的人，其来源：林牧副渔占百分之十九，超龄学生占百分之十七，生活福利占百分之十六，社办工业占百分之十五，基本建设占百分之十一，社务管理占百分之四，文教卫生占百分之三，其他方面占百分之十五；来自社外的人，

其来源：国家职工占百分之四十五，民工占百分之三十，城市社办企业、事业人员占百分之五，城市其他劳动力（包括自流农民）占百分之二十。

上述二千九百一十三万人这个数字，由于统计口径的出入和有重复计算，估计其中约有百分之十五的虚数，扣除以后，农业第一线增加的劳动力约为二千五百万人，农村人民公社净增的劳动力约为六百万人（包括城市精简下放的劳动力、回社的民工和自流农民）。

几个问题：

一、农村劳动力的三条杠杠问题。

中央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中，对于农村劳动力要求做到：（1）整劳动力和半劳动力（不包括辅助劳动力）达到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其中整劳动力占三分之二；（2）以农村中整、半劳动力总数做为一百，公社和生产大队两级占用的劳动力不能超过百分之五左右，其余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都归生产队支配；（3）用于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劳动力，农忙季节必须达到百分之八十，其他方面所用的劳动力合计起来不能超过百分之二十。这三条杠杠，是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保证，必须努力做到。去年劳动力大调整的时候，各地都向这三点目标前进了一步，但是步子有大有小。全国总计起来：

农村劳动力占农村人口的比重，已经由去年上半年的百分之三十八点三（人口五亿四千五百万人，劳动力二亿零九百万人），增长到百分之三十九（人口五亿五千一百万人，劳动力二亿一千五百万人），已经接近百分之四十。但是各地情况不一，有些省只达到百分之三十一或三十四五。

固定归生产队支配的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比重，已

经由上半年的百分之八十二点三增长到百分之八十九点一，还没有达到百分之九十五。（这项是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

农业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比重，已经由上半年的百分之五十七点四增长到百分之六十七点四（由一亿二千万人增加到一亿四千五百万人），但是还没有达到百分之八十（有些地方是达到了），比一九五七年（一亿五千三百万人）也还少八百万人。

以上数字说明，农业战线劳动力的情况已经有了改善，但是还没有达到中央规定的三条杠杠的要求。因此，必须继续精简下放职工，动员部分在外的民工和自流农民回乡，增加农村的劳动力，做到农村劳动力（指社会劳动者，不包括家务劳动者和在劳动年龄的全日制学校的学生）达到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四十左右。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的劳动力固定归生产队支配，现在很多地方还没有做到，也必须坚决使之实现。农忙季节用于农业第一线的劳动力，去年秋收时多数地方并没有达到农村劳动力的百分之八十，在今年春耕中，必须保证实现。只有这样，才利于争取今年农业获得好收成。

二、农村劳动力的质量问题。

目前农业战线的劳动力还感不足，不仅是数量问题，还有质量问题，就是有些地区妇女劳动力的比重大，灾区劳动力体力较差，患病的较多，因此，除了一方面必须尽可能地继续增加农业劳动力的数量而外，再一方面必须切实安排好农民的生活和疾病防治，以恢复和提高一些体弱的农民的劳动能力。并且应该教育群众在生活上照顾主要劳动者，使他们尽可能吃好一些，体力更强一些。

三、农民自由流动问题。

去年十月以来，农民外流的现象显著减少，很多自流农民已经返乡。这是农村中注意了贯彻政策、安排生活和城市中进行精简、加强了劳动力管理的结果。但是农民外流的现象还没有完全停止。目前外流的，主要是一些生活安排还有些问题的灾区的群众，其中青壮年的比重较前减少，妇女和儿童则增多（据几个城市的统计占三分之一到一半）。估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下达后，农村劳动力会更稳定。但是由于部分地区灾荒严重，所以今后几个月中对农民自流问题仍须加以重视，一方面对于已经回乡的自流农民必须妥善安置，使他们安定下来；另一方面注意防止新的流动现象的发生。

四、加强农村劳动力的管理问题。

安排好农村劳动力是全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农业部门、计划部门、劳动部门都有责任，需要明确一下职责。我们的意见是：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劳动部门和计划部门从全面安排城乡劳动力出发，对农村劳动力进行总的计划安排；农业部门从保证农业生产的需要出发，对农村劳动力进行具体的安排管理，并且作为劳动力计划管理的一个“口”，同劳动部门和计划部门的综合管理结合起来。县级劳动工作机构应该适当健全，并且在县委书记中应该有一人负责管理劳动力方面的工作。

（二）关于精简下放职工

汇总各省、市、自治区报来的计划，以去年八月末实有职工人数为基数，从九月到今年年底，全国共计划精简下放职工五百二十八万人，比去年十一月全国计划会议方案（五百零二万人）多二十六万人。五百二十八万人中：减回

农村（不带工资）的二百二十八万人，比全国计划会议方案（一百八十五万人）多四十三万人；下放农村（带工资）的三百万人，比全国计划会议方案（三百一十七万人）少十七万人。

根据各省、市、自治区最近的报告，截至今年二月底（十六个省）或三月中（十一个省），全国共已精简下放职工四百一十万零六千人。其中，不带工资减回农村的二百五十万人，已经超额完成计划；带工资下放农村的一百六十万零六千人，完成计划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已经精简下放的职工中，据十三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县及县以下单位的职工占百分之四十三点七，专（市）以上单位的职工占百分之五十六点三；干部占百分之十三点八，临时工、合同工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二，其他职工占百分之五十三。

另据国家统计局资料，今年二月末全国职工总数为四千九百四十九万八千人，比去年八月末的五千零六十八万三千人[1]减少了一百一十八万五千人。这是六个月中增减相抵后的净减数。另外，从去年九月以来，曾有五十万零四千名大专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新分配工作，黑龙江等七个省查出漏报的人数五十五万一千人，两项合计为一百零五万五千人，这些人在去年八月末的基数中是没有包括的，因此，去年九月以来实际不带工资减回农村的人数，应是净减的一百一十八万五千人加上这一百零五万五千人，共为二百二十四万人。

上述已减回农村的两个统计数字——二百五十万人和二百二十四万人，相差二十六万人，主要是因为前一个数字中部分省市是截至三月中的统计，而后一个数字则都是截至二月底的统计。

几个问题：

一、下一步的精简下放计划问题。

上次确定的精简下放五百零二万人的计划，可以说已经接近完成（完成的程度各地区、各部门不平衡）。考虑到一方面农村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和当前有必要尽可能减少城市人口、压缩城市购买力；另一方面按照今年的生产建设计划，许多部门的职工还有多余，因此，我们认为，原定精简职工的指标应作适当的调整。

我们初步考虑，在去年八月末职工实际总数约五千一百多万人的基数上，到今年年底，全国共可精简下放职工八百万人左右，其中不带工资减回农村的四百万人（已经减回约二百五十万人，还须减一百五十万人）；带工资下放农村的四百万人（已经下放约一百五十万人，还须下放二百五十万人）。按部门分：

基本建设部门在去年八月末七百三十七万人的基数上精简下放三百四十万人：建筑安装减三百万人，筹建机构减三十五万人，地质勘探减五万人。今年的建筑安装工作量约为七十亿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以二千七百元计算，完成工作量共需二百六十万人。去年八月末全国建筑安装职工为六百零七万人。相较多余三百四十多万人。考虑到今年第一季度完成工作量少等情况，可多留四十万人，减三百万人。截至今年二月底已经减了一百多万人，还须减近二百万人。筹建机构人员全国有六十三万人，基本建设战线缩短后减三十五万人是可能的。地质勘探职工全国有五十三万人，减五万人是可能的。为了支援和解决目前煤炭、森工、金属和非金属矿山、运输部门劳动力不足和不小部分职工离职回乡的情况，基本建设部门继续精简下放的这二百多万人，可以先行安排到以上这些部门去参加生产，作为回乡职工的顶替，工资和口粮根据具体情况许加不

许减，建制是否跟着转移，由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自议。

工业部门在去年八月末二千一百七十万人的基数上精简下放三百三十万人，即减百分之十五左右。工业部门的劳动力，除了煤炭、森工、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等少数部门感到紧张而外，大多数部门潜力很大，可以减一批人的。特别是县办工业企业，全国约有五百七十万人（去年年末人数），更可以多减。目前工业部门职工已减回农村和带工资下放农村约一百万人，还须精简下放二百多万人。

文教卫生等事业部门和国家机关精简下放一百三十万人。现在已经下放农村约八十万人，还须再精简下放五十万人。

此外，交通运输部门目前任务很繁重，可以不另提精简指标。商业部门职工中妇女、年老体弱的和小商小贩、私方人员等所占的比重较大，多减人也有困难，可以酌量减一些。如果在农村人民公社中恢复起供销合作社，那末，商业下层机构就可以调剂一部分人员转到供销合作社中服务，归公社管理。农林水利部门，可以在安置由其他部门调剂来的职工的同时，将原来使用的一部分农民顶替回农村人民公社去。

上述精简下放八百万人的意见，我们建议作为到今年年底的大体计划，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这一要求在已经完成精简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计划和部署，报告中央局和中央审定，在年内完成。至于明年，还须在继续开展技术革命和改善劳动组织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实行精简，并且在今年第四季度拟定明年的精简方案。

目前，企业中的整风运动已经普遍展开，应该抓紧这个有利时机，发动群众厉行精简。在精简的时候，首先仍然应该把那些来自农村的临时工、合同工不带工资减回农村去（去年年末统计，全国临时工、合同工有将近八百万人，其中大部分是

来自农村的，少部分是家居城市的）；其次是把其他多余的职工尽可能抽出来下放到农村去。最近不少地方反映，自农村整风整社工作开展以来，有一些临时工、合同工主动要求回乡，有的甚至自行离职回乡。对于这些人，我们认为不管他们回乡的动机如何，各单位都可以照准，不要强留；对于已经自行回去的，也不要再去动员他们出来。（但今后职工的增减，应该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不要任其盲目流动。）有些单位如果由于这样办了之后，劳动力发生不足，可以报告主管部门和劳动力管理部门从其他单位的多余职工中调剂补充。如果自动回乡的职工中少数人由于技术上的熟练（如小铁矿山）必须回原工作岗位者，由县委决定。

二、精简下放人数的算法问题。

目前各地算法不一，一般偏宽（例如把企业内部调整的人数也算做精简人数等），所以报来的精简下放人数中有虚数。我们认为，算做精简下放人数的，应该是不再由国家开支工资的人和带工资到农村（包括到农村人民公社、国营农场、机关农场和副食品基地）工作一年以上的人；调去顶替民工的那一部分职工，也可以算入精简下放数内。在单位、部门、地区内部和相互之间调剂的人员，对调出单位来说可以算做精简人数，对全国和管辖调出、调入双方的地区或部门来说，则不应算做精简人数。随同本单位迁移的，迁出地区不算精简，迁入地区不抵消精简人数。

三、精简下放人员的工资支付问题。

主要是带工资下放农村的一部分人的工资问题。有些中、小企业由于本来收入少或因停工半停工，无力负担精简到农村去的职工的工资。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首先是这类单位应该尽可能多减不带工资的。为了利于精简，可以采取由原单位

或者当地劳动部门把减回农村的人登记造册，并向他们宣布今后需用农村劳动力时可以优先录用的办法。其次，可以设法将多余的职工调剂到国营农场或者去顶替民工（据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现在还有民工九十四万人）。顶替民工的职工的工资，由民工使用单位支付。到国营农场的可以重新规定适当的工资。

四、疏散城镇人口问题。

现在城镇人口过多。全国约近四千个城镇，一亿三千多万人口。为了尽可能给农村增加一些劳动力和压缩城市中的消费量，除了精简下放职工而外，还有必要疏散一部分城镇其他人口下乡。但这是一项比较复杂的工作，必须有计划地稳步进行。我们设想，疏散城市人口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动员无户口的人回乡。

二、从县城迁一批学校到农村去，但其中由城市家庭供应的学生，仍应留在城市转学。

三、分配一些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以至少数大专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去工作。

四、技工学校每年招收一批城市青年训练他们成为农业技术工人或农业机械工人，学成后输送到农村去。

五、今后几年内复员军人除中央批准的专案外，一律回乡，不安置在城市。

六、减回农村的职工的家属，可以在今后的适当的时候迁回农村（不过这类职工带家属的很少）。长期调到农村工作的职工的家属，在农村中安置没有困难的情况下，也可以让他们迁到农村去。

采取这些办法，争取在两年内疏散两百万左右城镇人口（精简下放的职工除外）下乡，是有可能的。这项工作也应该

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各城市党委加以规划。

（三）关于下放干部

到去年十一月底，全国已经下放干部一百零一万八千人，其中到农村的约占百分之八十，即八十万人左右。据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已经下放的干部达到干部总数的百分之十四点八。

据十二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在下放干部中，党团员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五（党员占百分之三十三点七）；县级以上领导骨干占百分之八点四。

据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下放干部中担任县、公社、生产队各级领导职务的占百分之五十四点一（担任生产队书记、队长的占百分之十九，担任生产小队队长的占百分之十五点二）。在这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的五百八十一个县、七千八百六十九个公社、十五万三千九百个生产队中，目前由下放干部担任县委第一书记的占百分之八点九，担任公社党委第一书记的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一，担任生产队总支书记或支部书记的占百分之十四点九。

据山西、黑龙江的检查，在下放干部中有百分之十至二十的人不合下放条件，不能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有少数（黑龙江占百分之二至三）还起坏作用。这种情况各地也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有的已经做了检查处理，有的还没有处理，需要从速处理。对已经下放的干部的使用，还需要根据基层领导核心排队的情况，作必要的调整，使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中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办理。中央精简干部和安排劳动力五人小组

一九六一年四月四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按一九六〇年全国计划会议上各省填报的数字，八月末全国职工总数为五千零三十三万五千人，其后有九个省、区调整了这项基数，共计增加三十四万八千人，所以总数变为五千零六十八万三千人。但是，另外还有黑龙江等七个省一九六〇年八月末的职工人数也共漏报了五十五万一千人，如果加在一九六〇年八月末的统计上，当时应为五千一百二十三万四千人。此数已经列入一九六一年二月末的统计，但是一九六〇年八月末的基数尚未调整。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藏工委、西南局并发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一）中央最近讨论了西藏工作，着重研究了今后西藏工作的方针和若干重要问题。中央高兴地看到自从一九五九年三月开始平息西藏的反革命叛乱以来，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西藏工委领导进藏部队同西藏干部和西藏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不仅基本上平息了反革命叛乱，而且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使西藏的社会制度和政治面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工作成就是伟大的。现在，某些边远的农业区的民主改革和牧业区的“三反两利”[1]运动虽然还没有完成，还有一些残余叛匪在那里活动，也有某些已经实行民主改革的地方，群众优势还没有完全树立，但是这种地区只占一小部分，从绝大多数地区的情况说来，封建农奴制度是被推翻了，没收了农奴主的土地、耕畜等生产资料归农民所有，成为农民的个体所有制。百万农奴在这场激烈的民主革命斗争中站立起来了，他们的政治觉悟、爱国主义热情和劳动积极性都普遍地有了提高。这两年的生产是好的，农业获得了丰收。在平叛改革工作中发生的一些过左的错误以及其他的缺点，经过工委最近一个时期的认真检查，并且采取了适当措施，已经得到纠正或者正在纠正。所有这些，都为今后西藏工作打下了基础。

（二）在民主改革基本上完成之后，西藏工作应该采取什么方针？是让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稳定发展一个时期？还是马

上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央认为，今后西藏工作必须采取稳定发展的方针，从今年算起，五年以内不搞社会主义改造，不搞合作社（连试点也不搞）。更不搞人民公社，集中力量把民主革命搞彻底，让劳动人民的个体所有制稳定下来，让农（牧）民的经济得到发展，让翻了身的农奴群众确实尝到民主改革给他们带来的好处。在这五年我们在西藏的一切政策包括经济政策、财贸政策、社会改革政策、民族政策、对上层人士的团结改造政策、宗教政策，等等，都一定要力求稳妥，都要防左防急。当前主要的问题是防止左和急，必须把注意力放在这个方面。要使同志们知道，我们这样做正是为社会主义革命准备必要的条件，以便条件和时机成熟以后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并且还要知道，在西藏这样一个民族、宗教关系很突出，经济、文化很落后，而又和印度等国为邻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在经过了近两年平叛和民主改革的激烈斗争以后，如果没有一个稳定发展的时期，使农民群众在自己得到的土地上安心生产，休养生息，并且通过实践接受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教育，而马上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他们是难以理解的，勉强去做将会带来极大的危害，不仅不利于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而且不利于民族团结和对上层的团结，也就不利于将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根据上述方针，今后西藏必须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第一，集中力量领导群众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第二，彻底完成民主改革，向群众深入进行民主革命的政治、思想教育，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前途的教育；第三，肃清残余叛乱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第四，做好上层统一战线工作；第五，整顿干部作风，发展党的组织，培养藏族干部；第六，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立西藏自治区。只要这些工作做好了，就可以进一步提高群众觉悟，增强人民的

团结和汉藏民族间的团结，巩固党的领导，巩固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为西藏将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可靠的条件。

（三）长期受农奴制度统治的西藏群众现在翻了身，迫切期望改变旧面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生活，这是很自然的。我们今后工作的重点，应该是集中力量发展农业，大力发展牧业，同时发展商业和为农、牧业服务的手工业。国营经济应该巩固和适当加强。工业方面，除了极个别确有必要的项目（例如开采硼砂和毛纺厂）以外，不要再扩大，职工人数一般不要增加。农业不发展，基础不打好，交通问题不解决，要想发展工业是不可能的。不能设想靠内地运粮进去办工业。努力发展农业，使农（牧）民富裕，这是关系到巩固工农联盟，巩固祖国边疆和加强民族团结的根本问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把农业提到首位，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开展爱国丰产运动，并在牧区继续实行牧工、牧主两利和扶助贫苦牧民的政策，开展增畜保畜运动，促进牧业发展，力争农业丰收，多打粮食，牲畜兴旺。在西藏当前的具体情况下，所谓发展生产，主要的就是发展农（牧）民的个体经济，不要害怕农（牧）民富裕起来，现在的问题正是应该使农（牧）民富起来。因此，我们在西藏一切政策的基础，就需要放在使农（牧）民富裕之上。不管是发展农业、牧业，还是发展商业、手工业的各种措施，都要按照这个精神作安排，艰苦奋斗，精打细算，勤俭建设。要按一家一户地算账，让每户农民都有存粮，每户农民、每户牧民都多养些牲畜，多盖些房子，生活天天向上。在发展农牧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自愿原则组织互助组，对于已经组织起来的互助组要帮助巩固和发展，但对于某些“明组暗社”要坚决改过来，凡是土地、耕畜及其他生产资料按组分了的，要重新分配到户，使它成为名副

其实的互助组。在领导农、牧业生产上，要照顾历史习惯，因地制宜，合乎实际。凡是新的生产经验和技术措施，都要先试验，再推广，反对瞎指挥生产的作风。估计产量必须实事求是，不可偏高，坚决防止浮夸。粮食要少征购一些，留粮标准放宽一些。今后三年至五年，进藏部队和职工的用粮仍由内地调运。专区和县的干部用粮为数不多，可以由当地解决。机关部队要种地；办农场，争取粮食部分自给，减少国家远程运粮的困难，并保证农民多存余粮，安心生产。要在干部和群众中提倡节约，以备荒年。要看到西藏地处边远，交通不便，假如一旦发生了大的灾荒，从内地运粮救济是很困难的。粮、毛、油、布等重要物资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要依据实际需要和当地条件逐步推行，不要企图把一切都管起来、包起来。贸易政策要适当，价格要公平合理，坚决防止和克服不等价交换现象，已经存在的这种现象，必须立即纠正。有些出售物资由于长途运输，售价太高的，可以采取补贴的办法适当调低；靠近边境的地区，更应该这样做。为了活跃农、牧业经济，便于农、牧产品的交换，可以在农业区和牧业区之间以及各个地区之间搞点自由贸易，对于某些习惯性的交换方法只要没有多大害处或者目前尚无法代替的都要保持下来。城市和交通要道的商业和市场必须管好（但不要管得太死），对私营商业（包括外商）实行利用、限制政策（但也不要限制过多过严），这些地方管好了，就不怕自由市场的冲击。

在民主改革中曾经发生过侵犯中农利益的地方，要切实检查纠正，对中农的财产损失要坚决给予补偿，这笔款项可以由国家拿出钱来帮助解决

（四）经过普选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彻底完成民主改革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大步骤，也是

西藏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一件大事，特别是基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具有重大意义。基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人民委员会应该在农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务必树立贫苦农民的优势，权力务必掌握在贫苦农民之手，并且真正能够代表广大农民的意志，成为当地人民的权力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在基层代表大会建立起来以后，再建立县级的和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在基层代表大会中，要有中等农奴及其他劳动者的代表，在县级和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中，要有各革命阶级的代表，要有上层爱国人士的代表（自治区一级要比县一级安排得宽一些）。基层的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在今年建立起来，争取明年至迟在后年召开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成立西藏自治区。要认真地做好普选和成立自治区的筹备工作，认真地开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这种实际教育使干部养成民主作风，把底子扎正，防止和克服独断专行、命令主义、瞎指挥等缺点。

（五）西藏的统一战线现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了。改革以前，我们在西藏的上层当中只以反帝爱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作为统一战线的共同的政治要求，还不可能把赞成民主改革作为统一战线的共同政治要求。现在情况大不相同了，工农联盟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巩固了，没有叛乱的几千个上层，也起了重大的变化，大多数人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他们在大势所趋和解放了的群众推动之下，或者表示赞成民主改革或者保持中立。现在完全可以而且应该把赞成民主改革也作为统一战线的共同政治要求，今后还要进一步以六条政治标准作为统一战线共同的政治基础。西藏统一战线的发展，为今后工作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要求我们进一步把统一战线工作认真做好。[2]对没有叛乱的上层分

子，我们都要采取积极态度，把他们包下来，包到底，安排好生活，安排好职位，然后逐步实行改造。

（六）对待宗教问题更要慎重，更加不能性急。废除宗教中的封建剥削和压迫制度，是民主革命中的任务，应该完成。但是人民群众正当的宗教生活必须照顾。要知道西藏人民广泛信仰喇嘛教的情况，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是不可能根本改变的；同时，西藏的宗教在国外也还有着不少的影响，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处理得不适当，不仅会脱离一部分群众，而且不利于在国际上同帝国主义和反动派进行斗争。因此，必须长期坚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同时把群众的注意力吸引到彻底完成民主革命和发展生产上来。只要生产发展了，人们的政治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提高了，宗教影响就会逐步削弱。在这方面，行政命令的办法不但无益，而且有害。毛主席说："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须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我们必须按照毛主席的这个精神办事。在留多少寺庙的问题上，要根据群众的意见和需要办事，一县留一个庙是太少了，群众会感到不方便、不习惯，可以多留一些，实行大、中、小结合，不一定只留大庙。在留多少喇嘛的问题上，要按喇嘛本人的自愿。班禅这次来京又谈到以下五条，即：（1）放弃剥削，（2）寺庙民主管理，（3）执行政府法令，宪法进庙，（4）喇嘛参加劳动，（5）老弱喇嘛和专门念经的喇嘛的生活由政府包起来等，可以照他的办。班禅还提到专门念经的喇嘛问题，他主张除了要留一些一般喇嘛以外，还要留三四千能念经的喇嘛，脱离生产，专门念经、学习，不要多劳动。这个意见原则上可以同意，具体如何办，工委应同他商量处理。我们必须加强对寺庙的工作，特别是对能念经的这一部分喇嘛

的工作。要让他们研究宗教经典，研究佛学，也学一些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知识，懂得一般的政治知识，成为宗教知识分子。〔3〕

为了熟悉业务，在我们担任宗教工作的专职党员干部中，也要有人注意学点宗教知识与宗教历史。

（七）边境地区的工作，要照顾当地的种种复杂情况，要很好地注意配合对外斗争，以便使我国的西南边境成为和平稳定的边境。对这类地区的民主改革，应该有意识地搞得更缓和、更稳妥。可以分期分批地去逐步完成，凡是不具备条件的，宁可缓后再改。在改革当中，要切实争取群众，分化上层，孤立和打击最反动的分子。打击的范围，应该缩小，进行斗争要更策略更灵活，在划阶级成分问题上，农奴主可以有意识地少划一些，只要是可以不划为农奴主的就不要划。在戴不戴叛乱分子帽子问题上，可戴可不戴的不要戴。中等农奴包括富裕农奴的多余土地和其他财产坚决不动。对于没有叛乱的或者不是公然反抗改革的上层分子，一律实行和平改革，实行赎买政策。对其中多少有些代表性的人物都要作适当安排，并且要比一般地区安排得多一些。改革中采取背靠背诉苦的方式发动群众，对上层分子不要采取面对面的斗争方式。对于叛乱头子和其他罪恶昭彰的现行反革命分子，要首先查实材料，经由上级党委批准，再由政府依法逮捕，并把他们的罪行在群众中公布，该判刑的可以按照他们的罪行轻重和具体表现，从宽处理，该处死刑的也可以暂时关而不杀。在押人犯可以允许他们的家属探视。严禁乱搜、乱捕、乱打，更不允许私自打死人。边境地区目前不要搞群众镇反运动，镇反工作由公安部门去进行。在靠近边境线的地区内，要严格按照军委有关的规定办事，并且要安排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群众利益，同外国反

动派和窜回骚扰的外逃叛匪作斗争，安定群众情绪，争取外逃的劳动群众回家生产。

（八）西藏现有的一部分残余叛匪，必须肃清。完全消灭这些残余的叛乱武装，主要的要靠政治，要靠群众，同时进行坚决的军事打击。西藏的边境线很长，国外敌人到处可以窜进来，敌人还可以空投，肃清残匪将是一项长期的斗争，一定要打好政治仗。不做好政治争取、分化、瓦解的工作，不把群众发动起来，光靠军事打击是不行的。为了分化瓦解敌人，对于归降分子一定要坚持不杀、不关、不判、不斗的政策，并且要想各种办法，从叛匪中（包括逃出国外的）争取一些过来；同时对在押的犯人要作审查，表现好的也可以陆续放一些出来，利用他们做些工作。

（九）挑选干部，培养干部，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进行整风，整顿干部队伍，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是我们的基本任务。现有的干部队伍，干部作风，要认真整顿。除了反对官僚主义、主观主义、不按政策办事、贪污浪费、腐化、堕落、违法乱纪以外，还需要反对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风和特殊风，反对一切左的或者右的错误倾向。外来干部必须本少而精的原则，凡是适宜留藏工作的要留下来长期工作，培养提高，并且坚决组织他们学习藏语藏文，五十岁以下的干部一定要学会使用（也要帮助藏族干部学好汉语汉文），为长期建设西藏努力奋斗。其中个别问题确实严重，不宜在西藏工作的，可以送回内地处理。西藏几年来的平叛、改革工作，主要是靠外来的领导骨干干部帮助完成的，今后也还要再派一些各级的领导骨干和农牧业生产技术人员等，这是必要的不可少的。但是，光靠这些干部，党在西藏的根基就还不是很稳固的。要彻底完成民主改革，并在将来完成社会主义

改造，建成民主和社会主义的西藏自治区，必须在当地藏族劳动人民中发展党的组织，培养大批共产主义干部，同时注意培养革命知识分子和各种科学技术干部。随着少数民族干部的成长，许多工作逐渐由少数民族干部来当家作主，更多的事情将逐渐由他们来办，这是符合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如果少数民族干部不是逐步增多，事情又不由他们自己办，那就不是自治，而是“代治”。汉族干部对于少数民族，绝不能把自己放在特殊的地位；所有干部都要以劳动者的身份出现，绝不能处于群众之上。鉴于西藏的民主改革已经基本完成，西藏自治区行将成立，必须更加重视培养藏族干部的工作。挑选干部，务须注意选择阶级立场坚定、政治觉悟较好、民主作风较好、群众观点较好、勤恳朴素、能够贯彻执行党的政策的人，就是说要能够忠实为劳动人民服务的人。在民主改革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大批农村积极分子干部，大多数肯定是好的，要爱护培养，训练提高，要向他们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在这些干部中难免有一些作风很不好的、脱离群众的“勇敢分子”，或其他不纯分子参杂其间，这种人是不能依靠的。但是对他们也要分别情况，除了少数不可救药的分子以外，都不要轻易抛弃，应该经过教育和实践，帮助他们提高觉悟，分配适当的工作。

（十）要贯彻上述方针政策，应该严格要求西藏各级党委、驻藏部队和各方面工作的干部坚决执行中央的指示，不要在此以外兴章程，出点子。一切工作要实事求是，要经过调查研究，从西藏的实际出发，不要机械搬用汉族地区的经验。必须坚决依靠群众，贯彻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处处看到群众的利益，发扬民主作风，贯彻民族平等政策，有事和藏族人民、藏族干部商量，并且同一切可以争取团结的上层人士和宗教界

人士团结起来，实行合作，踏踏实实地把西藏工作做好。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三反两利”中的“三反”指反对叛乱、反对乌拉差役和反对奴役；“两利”指牧工、牧主两利。

〔2〕〔3〕此处略有删节。

中共中央转发毛泽东批示的几个重要文件

——胡乔木关于公社食堂问题的调查材料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现将胡乔木同志的一封信和附文四件转给你们[1]，请你们仔细研究，作为研究和解决食堂问题和有关问题的参考。这个文件是否转发至下级，由你们自行决定。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毛泽东关于印发几个重要文件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张平化同志：

胡乔木同志来信一件及附文四件，送上请阅。我看可印发你们的三级干部会议各同志，予以讨论。请在今日印好发出。发出时，请送刘少奇同志、王任重同志、王延春同志各一份，送我二十份，为盼。

祝好！

毛　泽　东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上午

主席：

送上调查组关于解决食堂问题的报告一份，请审阅。另送上韶山公社讨论六十条情况简报一份，韶西大队杨家生产队食堂分伙后情况一份和毛华初同志访问东塘生产队材料一份。关于韶山公社的一些情况，请毛华初同志面报。

韶山大队准备在后天（四月十六日）召开代表大会，讨论食堂、山林、房屋、包产等问题。韶山大队因原来包产较高，经社员讨论后提出包产增百分之二，即亩产由原包的五百三十一斤增包至五百四十一点六斤，公社党委已同意，将在这次代表大会上正式决定。

昨天我和王力同志、毛华初同志、省农业办公室贺炳贤同志等人去了一趟湘乡县委。我们原听说邻近韶山的原东郊公社

现龙洞公社死人情况严重（从一九五八年十月到一九六一年三月，三个大队死七百零七人，占现有人口百分之十三点五），拟去该处调查。结果因为道路不便，临时到原东郊公社现陈赓公社的楠香大队、七星大队、水底大队、石匠大队的几个生产队看了一下，发现这几个大队的情况也很严重，楠香和石匠两大队三年来死亡率都达百分之二十左右。据县委说，全县三年约死三万人，去年约死二万人，而以去年年底最为严重。全县病人在去年年底达七万人，现已减至一万余，但我们去的地方，有些生产队病情尚未停止。经过彻底整风的地方，群众敢于讲话，气氛较好，倒是一类二类的队，因为没有整风，现在问题反而多些。全县粮食都由大队而不由小队保管和加工（据说邵阳全区从一九五八年以来就这么办），对于社员安排口粮和发展养猪都很不利。这一点我们提出意见后，地县委同志都表示同意立即改变。去年年终决算应分给社员的工资和应退赔的实物现金发得都很少，县委已决定最近加以解决。未整过风的社队，县委也准备在插秧后着手整风。湘乡原被认为一类县，从我们所看到和听到的问题说来，其严重不下于湘潭，而在去年年底大量死人这一点上还有过之。但是只要把问题揭开，发动群众认真整风，也是完全可以较快地扭转局面的。

毛华初同志回省开会，同时向省委报告韶山和湘乡的一些情况，预备过两天还回来。如有指示，希望能告诉他转告。

敬礼

胡　乔　木

四月十四日

关于在韶山公社解决食堂问题的报告

在韶山公社干部和社员讨论六十条的时候，我们遇到的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公共食堂问题。从群众反映看来，大多数食堂目前实际上已经成了发展生产的障碍，成了党群关系中的一个疙瘩。因此，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愈早解决愈好。

食堂问题之所以成为最突出的问题，主要是因为它同工分值降低、社员收入减少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直接联系在一起，又在群众的每天生活中引起许多不便。分别说来：（一）办了公共食堂以后，砍柴、种菜、煮饭都占用劳动力，生活用工往往占生产队全部用工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因而大大降低了农业劳动的工分值，直接影响了劳动积极性。（二）食堂不利于发展养猪等家庭副业，粪肥减少了，生产队的农业收入和家庭副业收入都减少了。（三）食堂烧大柴，破坏了山林，同时又减少了灰肥（因为大柴灰少）。（四）由于食堂实行供给制，许多辅助劳动力本来可以劳动的，也不劳动了。（五）很多社员感到吃饭“不自由”，粮菜难于调剂机动，而社员和食堂工作人员之间以及社员相互间的纠纷增多了。（六）基层干部在领导食堂方面，往往要比领导生产花费更多的精力。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食堂势在必散，而且散了并不是什么损失，反而对整个工作有利。

但是食堂已经有了两年多历史，散起来当然要遇到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应该如何解决？是否难于迅速解决？这是目前必须答复的问题。在有张平化同志参加的韶山公社六个大队的汇报会上决定，每个大队除了研究一个可以办好的食堂之外，研

究一个食堂的有领导的分散，以便取得这一方面的经验。根据这个决定，我们和公社党委书记毛继生同志一起，研究了一个坚决要散的食堂。经过五个晚上的讨论，这个食堂在分散时遇到的种种问题，都一一得到了圆满的解决。这个经验证明，群众要求散的食堂不但应该散，而且可以散得很快很好。

这个食堂属于韶山大队旺冲生产队。旺冲生产队，有十四户，五十四人，除一户中农外，其余都是贫农，分居在旺冲和缺塘冲两个屋场。耕种水田五十亩，旱土五亩。这个食堂，是韶山大队的一类食堂。柴菜充足，并有少量出卖。养猪四头。积蓄一百多元。

这个生产队的社员在讨论六十条时，注意力首先集中在公共食堂的问题上。除了一户困难户和一户干部家属，其他人都主张分散食堂。他们算出了成立食堂前后比较的几笔账：

第一，工分值降低了。在一九五七年，每个劳动日的工值是九角四分。今年该队包产每亩五百三十斤，包农业用工一千四百六十六个，每个劳动日的工值应合六角九分（摊上大队供给部分为九角六分），但是由于加上食堂用工一千八百一十二个，工值就降低到三角二分（摊上大队供给部分为五角九分）。

第二，一九五七年家家养猪喂鸡，全队共有五十四头猪，一百多只鸡。现在全队只有四头猪，十一只鸡。

第三，一九五七年，每家全年可积地灰（即柴灰）七八担，多的有十四五担。现在食堂烧的整庄柴，不出灰，只抵上过去一两户积的地灰。

第四，食堂烧柴浪费大，每人每天平均二十斤，家里还要烧一道。过去自己煮饭。每人每天平均五六斤，多数是烧柴屑子。

根据群众的要求，公社党委书记毛继生同志宣布同意旺冲生产队不办食堂，并提出了在分散时要注意：一、不影响当前生产；二、不影响生产队的集体经济；三、对困难户的生活，要妥善安排。生产队的干部和群众都兴高采烈，一连几晚自动开会，讨论散食堂以后的一系列具体问题。据群众说，热烈的程度，相当于土地改革和合作化高潮。他们说："这样的会，就开通晚，也不会打瞌睡。"

经过反复的讨论，许多复杂的问题，都得到了妥善的t解决。

第一，房屋问题。一部分社员提出，在散食堂之前，应该首先解决房屋问题，否则在自己家里不便做饭，不便养猪，更不便在屋前屋后种植树木。过去由于办食堂，集中住，房屋住乱了，变动面占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原主不能回原屋，就是住在原屋的人，也不能保障自己的所有权。家家户户都不定心，所谓"鸡不在自家窝里不生蛋"，不但房屋无人修理，屋前屋后的作物也受到了破坏。

这个看来很复杂的问题，经过群众讨论了一晚就解决了，全部房屋的所有权都固定下来了。解决的办法是：大队退还房屋七间，四户原主回原屋（搬到外队的两户），一户用退赔款一百零五元买一间屋，一户暂时租用别人的屋，由大队出材料和生产队帮助在最近盖屋。

看来，过去拆屋的退赔款，应该尽速退还给群众，以前规定把这笔款项集中在大队手里，并没有好处。据毛继生同志说，有的大队已经把这笔钱挪作他用了，这个大队虽没有花掉，但也没有积极帮助群众解决房屋问题。群众在这个问题上，认为政府说话不算数。

在逐户妥善安排以后，群众提出了"屋必有主，主必有

权”，并且要求颁发房屋证。当场就有几户社员请求大队批准砍伐木料，搭盖和修整房屋。

第二，食堂的菜土问题。现在参加食堂的，每人可以有一分菜土，不参加食堂的，每人就只有五厘自留土，而且食堂占的，又尽是屋前屋后的好土。群众对这一点很有意见，说：“手掌是肉，手背也是肉”，“都是一个娘生的，为什么两样待遇？”

这个食堂的菜土，有二亩五分。经过社员讨论和领导批准，决定将这些菜土和社员远距离的自留土进行了等量交换，并且包给社员经营，大家才勉强同意。我们想，不办食堂而又不经营商品菜生产的地方，可以考虑把百分之七的自留土，全部分配给社员。因为现在食堂占有的菜地，都是高级社时代社员的自留土。在有条件集体养猪的生产队，可以保留一部分饲料地。

第三，柴山问题。过去破坏山林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没有划定社员的自留山。这个问题，经过群众讨论之后，决定作如下解决：一般以高级社的自留山为基础划分自留山，对搬出搬进的户，作个别调整。自留山每人平均一亩左右。当天，社员就去看山立界，并且公议，从即日起，任何人不准乱砍树木，违者处罚金五元至十元，谁检举，就奖给谁。这几天来，果真停止了乱砍树木的现象。

第四，养猪。食堂的四头猪，其中两头架子猪，转为生产队所有，交社员喂养，年底出栏，除了归还现在的重量之外，长秤部分每头猪定额交给生产队净肉十三斤。两头小猪，公议价格，卖给社员喂养，价款转归生产队所有，作为生产资金。

第五，鱼塘。食堂原有鱼塘三口，这几年没有放鱼。这次决定，鱼塘转归生产队所有，当晚公议，今春放鱼二千尾。第

二天就去买鱼苗。

第六，茶蔸果木，数量不多。公议随自留土，即土地为谁所有，茶蔸和零星果木亦归谁所有。

第七，炊具什物。大型的如米桶谷柜大坛等，原系生产队所有，仍存生产队使用，小型的如锅子瓮坛蒸钵等，事先公议价格，优先卖给缺少什物的社员。这些什物原来是社员凑钱购置的，所以卖后所得价款，仍按食堂人数摊发。

第八，现金实物，盘存结算。库存现金一百多元，系出卖蔬菜所得，按劳动日进行分配，对搬离本队的社员，先发给其应分得部分。

第九，春收作物，仍以原食堂为单位进行分配。

第十，一户困难户，大队决定秋后照顾五十元购买口粮，生产队在排工上，也给以适当照顾。

根据群众意见，食堂分散之后，在秋收以前，粮食仍由生产队集中保管，半月一发。秋收后，粮食如何分发到户，尚未议定。

关于分配问题，绝大多数人主张，不办食堂之后，生产队的收入，全部按劳分配，大队分配给社员部分，仍实行三七开。这样，实际上相当于粮食半供给制，两级分配的总额，变成了二八开，即供给占二成，工资占八成，将来生产队收入增加了，还会变为一九开。

由于散了食堂，没有生活福利用工，而且生产队增加了副业收入，预计每个劳动日的工值将不是九角六分，而是一元六角六分，比高级社时代的工值还大大超过了。

这个食堂的分散，做得很有秩序。他们第一步，分定菜土，以便下种；第二步，解决房屋问题；第三步，划定柴山；第四步，结清账目；最后，再分炊具，分户做饭。由于各项准

备工作都做好了，今天（四月十二日）已实行分户做饭。

我们看到，旺冲生产队的干部和群众，当决定分散食堂之后，都心情舒畅。生产队队长毛谷生（预备党员）认为，以后可以集中精力领导生产了。这个生产队已实行了定额管理，分段包工在散了食堂以后，出工是否会不整齐呢？社员认为，现在的工分比高级社时还值钱，抢工分有意思，因此，已经不存在出工不整齐的问题了。在讨论发展生产队集体经济的时候，大家都踊跃发言，想出了八九条门路。我们问，为什么发展食堂经济没有发展生产队经济积极呢？他们说，生产队经济发展了，可以多分实物和现金，多劳可以多得，而发展食堂经济，结果只是大家吃掉，所以两者完全不同。预计生产队这一级，全年可以增加可分配的收入一千多元，地灰将增加七十多担，烧柴将节省五万斤，生猪只要有猪源，每户至少可养一头，鸡鸭将比去年增加四五倍，农林牧副渔，都将有所发展。

从以上事实看来，这个生产队解决食堂问题的经验是好的，是可以推广的。事实上，韶山公社各大队的食堂，在讨论六十条以前即有一半处于停顿状态，在讨论六十条以后，散的已经是绝大多数，而且散了以后，对生产只有好处。因此，我们认为，对于这个问题应该毫不犹豫，当机立断。如果群众确实要办的，也应该独立核算，同生产队的包工和分配分开，以便提高劳动日的工值和克服社员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现象。

韶山人民公社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情况简报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

自中央调查组入社以来，全社各队层层召开了干部会、党团员积极分子会、社员会等，开展了热烈地讨论。通过十来天的深入宣传，已有百分之八十、九十的成年社员投入了讨论，特别是韶山、韶西、韶北、铁皮等大队，几乎是男女老少全部参加。广大干群欢欣鼓舞，都说："中央的政策好比灵草妙药，放到哪里哪里就好。"田间、工地，三两成群，议论纷纷。过去开会不愿到的地方，现在开会不愿散。目前讨论的主要问题是：

（一）第二十条，三包一奖制，包产指标一定要落实，留有余地。社员积极拥护，但对超产实物奖励办法，社员持有不同意见。对于县委规定增产部分四、二、四（生产队百分之四十，大队百分之二十，国家征购百分之四十）的分配办法，一部分社员主张按倒四六分成，即生产队得六成，大队和国家得四成，国家比大队要少得。韶山大队长冲生产队社员说："几年来国家卡得很紧，结果实际冒增产，不讲购超产粮，就是分配的任务也完不成，真是'乌龟背时，壳也背时'"。大部分社员主张把产量包死，按今年三定任务加增产增购任务，再多增产不增购。竹鸡大队十五个主要干部，十三个主张这个办法。铁皮大队召开了五十多个人的代表会，在讨论时，一致要求在原三包、三定的基础上增加百分之十的产量，进行购四

留六。讨论时说：谷是农民做出来的，做血腥气，增产一百斤，上面拿去一半多，真是“自做草帽手遮阴，木匠师傅坐蒲凳”（草凳）。主张这样做的，认为产量包死，有如下好处：第一，社员吃了定心丸，感到有奔头。韶山大队印山冲队的社员公开说：按购四留六的办法，只插十四亩双季稻，产量包死以后，可以插十八亩，还有历年的一丘菜田，也要塞起垌子作禾。第二，干部减少麻烦、少犯错误，几年来扮禾时，大队干部冒睡过一次好觉，怕下面偷谷瞒产，生产队的干部怕上面批判斗争；不主张瞒产，又要受社员埋怨。第三，能加强队与队之间的团结，过去总是互相猜疑瞒产，互不相信。第四，能扩大耕地面积，增加复种，增加产量。社员中有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的人主张这个办法。省委张平化书记听取了这个意见后，同意在韶山公社范围内全部试行。公社党委立即进行研究，分析了原来包产的特点是，由于前三年的产量较高，大队包产高，增产潜力小，因此决定在原来“三包”“三定”的基础上，各大队平均每亩增加十斤超产增购任务。全社原定六一年的三包定产任务是五百七十五万八千九百六十九斤，平均亩产四百八十八斤，征购任务一百六十五万九千一百一十三斤。按一万一千七百九十七亩三包田计算，可增购稻谷十一万斤，预计可征购到一百七十六万九千一百一十三斤。目前有铁皮、石中、石山、花园等大队已按此办法落实到了生产队。韶山、韶西、韶北、韶光、竹鸡、清溪等大队也基本落实。朝阳大队的干部还不同意这个办法。公社意见，这个问题还要进一步让群众讨论选择。

（二）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生产队七权、七所有，一致认为，这是刺激生产发展的好办法。耕牛，大多数人主张连所有权都给生产队。繁殖添购，都由生产队自理。这样，能使社

员爱护耕牛。韶山大队社员说：这样做，不会缺牛草，不会少牛粪，不会冒人管。

烧柴山和树木，几年来败坏很凶，主要是责任制不明，所有权不当。韶西大队社员说社员烧柴无处取，砍树批准冒人号树（指哪只树能砍不能砍，冒人指定），乱搞三千，山林遭灾，树木遭灾，所以要求划给社员自留山（每人约一亩），建立管理制度，定出蓄禁措施，严格执行奖罚制度。茶蔸要求包产年限放长，一般以七年为宜。

（三）三十三条，一致认为按劳分配是调动社员积极性的最好办法，工资与供给的比例问题，则各有不同主张。开始很多人主张按高级社的办法，五保户全供给，困难户照顾，其余全部按劳分配。新屋队社员毛裕后说：我是一个竹篙大汉，每天做事，吃菜和别个拖娘带崽一样，真是做起冒劲，不如包了五保户，其余三一三十一，按工分分。通过几种方法的对比试算后，绝大部分的社员都赞成按三七开分配。许多生产队提出，大队三七开，生产队全部按劳分配。竹鸡大队的社员说：这样做，五保户有人养，困难有保险，劳动有多得，真是“孝子磕头，理所应当”。

（四）三十四条，公共食堂，多数人不自愿办。据韶山片六个大队统计，一百五十三个食堂，一千一百一十六户中，主张办常年食堂的只五个，三十九户，占百分之三点六四；赞成搞公饭私菜的食堂六十五个，二百五十一户，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四；部分人主张办、部分人不主张办的食堂十八个，一百五十二户，占百分之十七点四；坚决要求散伙的食堂六十五个，六百七十四户，占百分之五十七点六。在主张办食堂的人中，有一部分人是为了应付的。这个统计说明，当前农村中大部分人是不愿意办食堂的。韶山大队的社员

讨论，认为食堂有如下缺点：第一，用工多。做菜、砍柴、煮饭要全劳，剩起阿公阿婆。大冲生产队全年农业用工只一万二千七百一十一分，生活用工却要一万二千七百二十分。第二，不便发展家庭副业：粮食少了，米汤潲水都要集中，喂猪只能吃清水，喂鸡鸭只能吃草，肉冒得称，蛋冒得买。第三，肥料减少，屙屎冒厕所，热水冲粪冒人沤，地灰冒人积。南岸队社员毛菊村说：如今家肥冒少得九成也有八开。第四，社员不方便。长冲冲里，三个屋五十个人，办一个食堂，要过一只坳，走上里多路，每户要有一个专门接饭送钵子的。社员说：每天就像“散三八期”的样（这里过去地主打发叫化子的称呼），端饭要排队，前头的吃了，后头的还在等。第五，大锅菜不习惯。社员说：“来了客是负担，集体吃饭，亲戚疏淡，有老人的是包袱。青油炒菜，各喜各爱，何必卡得咯样死。”第六，大人多讲了些话，小孩多赚了些骂，大人小孩都要受很多气。根据这种情况，我们认为，对于群众确实不自愿的食堂，应当积极帮助做好分散的工作，全面安排社员生活。据韶山大队社员反映，一般有如下几项工作要做。一、安排好社员住房，分煮以后，一般要增加一倍至三分之一的房屋。这本来是个难题。但经群众一讨论，办法就出来。韶山大队的办法是：原人住原屋，安排住公房，或用买卖租典等办法解决，坚持一条，房屋永远是私人的，争取一次搞清，不留后患。二、自留土问题：坚持按标准拨足，对于食堂现有菜地，归生产队经营，可作商品菜基地，个别自留地不方便的，可以等量兑换。三、食堂生猪，经过社员讨论，大猪和公母猪适宜生产队经营，包给社员喂养。小猪分给社员私人喂养。四、炊具折价，尽先卖给需要炊具的户，仍不够时，要积极帮助购置。

部分人为了便利出工，主张以屋场找几户合得来的人搞公

饭私菜，以及劳力食堂、农忙食堂等形式，只要群众自愿，都应支持。

有少部分人主张办好，主要是条件特好的地方和一些单身汉等，有的食堂改进了管理，有四个食堂已经推行了菜票制，对食堂收入，贯彻按劳分配。

目前，有一部分干部，有些思前顾后，认为分散会有些问题无法解决，其实不然，只要发动群众，就会有办法，并得到妥善的解决。有的社员说："只要允许私人煮，沙罐子也要过好生活。"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韶西大队杨家生产队食堂分伙后情况》和《毛华初访问东塘生产队》材料，本书从略。

毛泽东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第一书记的一封信

——关于去农村认真做一回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

四川省委井泉同志，并转简阳平泉公社陈正人同志：

陈正人同志五月一日给我的信收到，很高兴。再去简阳住一星期，最好是两星期的调查，极为有益。井泉同志：你为什么不给我写信呢？我渴望你的信。你去调查了没有？中央列举了一批调查题目，是四月二十五日通知你们的。[1]五月四日又发了一个通知，将会期推迟到五月二十号，以便有充分调查研究的时间，将那批问题搞深搞透，到北京会议时，比起广州会议来，能够大进一步。我在这里还有一个要求，要求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第一书记同志，请你们在这半个月内，下苦功去农村认真做一回调查研究工作，并和我随时通信。信随便写，不拘形迹。这半个月希望得到你们一封信。如果你们发善心，给我写信，我准给你们写回信。

此信并告中央。

毛　泽　东

一九六一年五月六日，于上海。

你们来信，用保密电话直达我的住地及火车上，勿误为要。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关于在五月中旬召开中央工作会议的通知》中说："……应该利用目前这一段时间，对农村工作中的若干关键问题（包括食堂问题，粮食问题，供给制问题，山林分级管理问题，给农民留一定数量的柴山作为自留山的问题，三包一奖问题，耕牛、农具归大队所有好还是归生产队所有好的问题，一二类县、社、队全面整风和坚决退赔问题，恢复手工业问题，恢复供销合作社问题以及其他问题），进行重点调查，下十天至十五天的苦功夫，切实地了解情况，向群众寻求真理，以便五月会议能够比较彻底地完成任务。"

关于食堂和评工记分等问题的调查*

（一九六一年五月七日）

周　恩　来

主席给李井泉和陈正人同志的信六日早上我就看到了。我到邯郸之后，听了三天汇报，就到武安县伯延公社，现在已经有五天了。五天中，我找了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干部和社员群众谈了话，开了座谈会。现在有下面四个问题简要地向主席汇报一下。

（一）食堂问题。绝大多数甚至于全体社员，包括妇女和单身汉在内，都愿意回家做饭。我正在一个食堂搞试点，解决如何把食堂散好和如何安排好社员回家吃饭的问题。

（二）社员不赞成供给制，只赞成把五保户包下来和照顾困难户的办法。现在社员正在展开讨论。

（三）社员群众迫切要求恢复到高级社时评工记分的办法，但是已有发展。办法是：包产到生产队，以产定分，包活到组。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多劳多得的原则。因此，这个办法势在必行。只有这样，才能提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

* 这是周恩来在河北省邯郸地区农村调查期间给毛泽东的电话汇报记录。一九六一年五月七日，毛泽东批发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四）邯郸专区旱灾严重，看来麦子产量很低，甚至有的颗粒不收，棉花和秋季作物还有希望。目前最主要的问题是恢复社员的体力和恢复畜力问题。

我明天还要看一个食堂，八日返回北京，帮助陈总解决出席日内瓦会议的一些问题。以后再给主席写报告。问题解决了之后，我还要返回邯郸。

我到邯郸之前，已经派许明同志带领一个工作组在这里工作了二十天。

根据《周恩来选集》下卷刊印

毛泽东转发胡乔木的信

——关于公社食堂、农村商业和手工业等问题的调查

（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

胡乔木同志此信发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供参考。

毛　泽　东

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上午三时于上海

胡乔木给毛泽东主席的信

（一九六一年五月八日）

主席：

我们的调查组最近同省委一起，初步提出了对六十条的修改意见，正在修改中。现在想较多地了解一下以前没有多了解的商业和手工业问题。主要是想了解恢复供销社和手工业社的试点情况。今天我和王力、张超同志即去浏阳调查新筹建的手工业社（在张平化同志领导下进行的），陶铸同志前晚来了，今天去桃源研究林业问题，我们调查组的戴邦同志也已去。最近工作中的情况简要报告一下：

一、食堂问题。韶山公社食堂，已由原有的一百一十二个减为六个，这六个据公社党委了解，其中五个不久以后都将不办，另一个我们去调查了一下，发现该食堂不分自留地，不搞家庭副业，恐也难持久。韶山经验除正在湘潭全县推广外，湘乡县沙田公社党委也在四月下旬推广。该公社在省、地、县委同志和我们一起合作下，有领导、有秩序处理了这一问题，由于群众要求迫切，结果在临近插秧之前，仅仅三天时间，就把这个问题在全公社基本上解决了。在散食堂中，各项问题的处理，同韶山差不多，也更细致了一些。群众的热烈程度难以想象，甚至说成是“第二次解放”。有农民说，六十条只要三条就能吃饱饭，一是不办食堂，二是按劳分配，三是超产全奖。省委对解决食堂问题决心很大，预计最近即可在全省范围内解决。

二、农村商业问题。省委已决定在原韶山的五个公社（韶

山、永谊、银田、如意、扬林）开始作成立供销合作社的试点。供销部的工作人员，听了这个决定之后，虽对由国家干部转到集体干部感到震动，但第二天就显著改变了对社员服务的态度，马上到各生产队去，征求对供销工作的意见，拨给对许多产妇应供应而过去未供应的糖。韶山公社供销社最近即可在公社代表大会上正式成立，它属公社领导，但是单独核算，群众对现在的农村国营商业意见极多，据公社干部说，改变后大部分问题可以马上解决。

三、农村手工业问题。现有手工业工人劳动积极性极低，现行办法几乎到了无法继续下去的程度。同时，只成立供销社不成立手工业社，农村产供销的许多问题也不好解决。为了调动手工业工人的积极性，恢复市场供应，中南局和省委都决定，恢复单独核算的既有集中生产也有分散生产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当社队经营的农村副业不在内），同时着手解决与此有关的一系列问题。我们意见，为了使五月会议对供销社和手工业社问题的讨论较为切实，是否各省都可进行一些试点工作（即试办一些供销社或手工业社）。

四、城市居民食堂问题。我们在湘潭市发现，由城市人民公社办的实际上是强迫参加的，城市居民食堂的情况，其严重程度，不下于农村。我们调查组同志在一个食堂里，竟被诉苦的群众所包围。湘潭市委的同志也认为，花了很多钱，费了很多精力，一年整顿六至七次，落得大多数人不满意，确实是办了一件蠢事。现在湘潭市委已经就这个问题向省委写了一个专题报告，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很多城市，省委准备在最近迅速解决这个问题。城市居民食堂同农村情况有所不同，估计总会留下一部分，但现在某些城市勉强大多数居民参加，而国家和城市公社又不断受损失的这种食堂的问题非解决不可。

五、国营工厂企业参加和领导城市人民公社，究竟利多还是害多，这个问题也很值得研究。据湘潭市委和省工会负责同志反映，工厂党委领导工业生产，早已有自顾不暇之感，现在又要领导区一级或管理区一级的政权工作、居民工作和农业生产工作，增加人员，分散精力，实在困难。而且他们的领导对附近农村的生产还往往带来许多不良后果。公社的企业和农民，都要揩大工厂的油，侵占国家财产，这也是一个严重问题。

六、我们在长沙还附带问了一些城市工商业调查和城市整风的状况。根据有关同志的反映，这方面确有很多重大的方针政策问题。除计划指标外，工资奖励制度问题、经济核算问题、工厂管理制度和党政关系问题、职工生活和职工私自回乡问题、工会工作问题，目前都很尖锐，迫切要求认真解决，才能从根本上扭转现在的局面。中南局已开了一次会。陶铸同志准备和我在十一日回长沙，听取湖南省这一方面的汇报，在十三日同去武汉继续听取意见（广东省的同志也参加），然后在十五日飞京。这方面的问题需要专门深入调查，在五月的会议上虽然不能展开讨论，但是我们想在可能范围内提出一些已经很突出的问题，对下一步的调查或者有些好处。

胡 乔 木

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时于长沙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毛泽东转发邓小平、彭真的信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几个问题的调查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三日）

此信发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供参考。

毛　泽　东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三日

邓小平、彭真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日）

主席：

根据我们直接领导的五个调查组（在顺义、怀柔）和北京市委的工作组，在北京近郊和各县一个多月调查的情况来看，贯彻执行十二条、六十条指示的结果，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已有很大提高。但是，要进一步全面地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对于供给制，粮食征购和余粮分配，三包一奖、评工记分，食堂，所有制等问题的措施，还需要加以改进，有些政策要加以端正。现在，先就我们对几个问题的了解，向你作简要的报告：

一、关于调整社队规模问题

北京近郊和各县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规模都已调整了，社也大部调整完毕了，多数是万把人一个社，大队一般是以村为单位，生产队一般是五十户左右，生产队下面一般建立作业组，实行责任制。社队规模的调整，使农民心里有了底，社员对于社、队可以比过去“看得见、抓得住、管得了，信得过”了。效果很好，它大大提高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二、关于粮食征购和余粮分配问题

这是目前干部和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他们大体有两种意见：

1. 多数生产队（现在多半是以生产队为单位辩论的）赞成对包产部分的余粮购九留一，对超产部分购四留六。

今年各生产队包产指标极不平衡。因此，在秋后，对包产指标高的队超产粮的征购比例，可以低于百分之四十。

对于超产粮购四留六以后的分配，群众大体也有两种意见：

一般主张二八开，即大队和生产队各得百分之十；其余百分之八十大部分按劳动工分分配，小部分按卖给生产队的肥料分配，即作为卖肥的奖励。至于具体的分配比例，主张按一：一：七：一比例分配的较多（即以购四留六的六成作为一百，大队得百分之十，生产队得百分之十，按工分分配百分之七十，按出售肥料多少分配百分之十）；也有主张按一：一：六：二分配的，也有主张按二：二：五：一分配的。还有的生产队，主张把购九留一的一成作为大队的储备，而把超产征购后的余粮按一：八：一分配（即生产队百分之十，劳动工分百分之八十，肥料百分之十）。

2. 有少数生产队愿意包死。他们所包的征购指标比较高，已经包括了一部分超产粮在内，同时，又是只包一年，而不是一包几年不变。因为群众既这样要求，又能够鼓舞他们的积极性，在北京一小部分社、队也在采用。

因为连续两年歉收，目前社员爱粮如珠，对国家征购后的余粮，大队、生产队不宜留得多了，应该把绝大部分按劳动工分、按出售肥料分给社员，鼓舞他们像经营自留地一样，在集体经营的土地上精耕细作、积极施肥。

三、关于供给制问题

现在实行的三七开供给制办法，带有平均主义性质，害处很多。它不仅使劳动力多、劳动好的人吃亏，也不能适当解决五保户和困难户的问题。许多典型材料证明，这种供给制，不但不一定对贫雇农和下中农有利，甚至是对地富和上中农更有利。因为贫雇农和下中农一般结婚比较迟，子女少，劳动比较好，在他们中间占这种供给制便宜的人，比例较小；而地主、富农一般抚养人口比较多，劳动比较差，又有使子女上学的习惯，在他们中间占便宜的人，比例较大。因此，在这次辩论中，干部和群众普遍主张取消这种供给制，而主张只对五保户生活和困难户补助部分实行供给。五保户和困难户按照这种新的供给办法，可以比老的供给办法，多得一些补助，有的多得一倍左右，也有多得两倍的。现在有很多生产队已经过群众讨论决定这样做了。看来废除三七开的供给制，只对五保户生活和困难户补助实行供给，不仅可以更好地解决五保户和困难户的问题，而且可以大大提高劳动分值，更好地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更好地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

四、关于三包一奖和评工记分问题

根据一些典型调查的材料，凡是几年来年年增产的单位多是大体上坚持执行了三包一奖评工记分制度的，有些单位并且建立了比较系统的定额管理制度。他们有的在一九五八年末乱过一阵，但在第二次郑州会议后很快就恢复、坚持起来，有的并且逐步改进健全了这种制度。

一些实行“死分死记”或“死级活评”的单位，因为没有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一般都减了产。前者，一个劳动日的效率，一般比后者即实行“死分死记”和“死级活评”的约高一倍。

现在，有很多生产队，由于调整了社队规模，废除了老的供给制，实行了新的供给制（即只供给五保户和困难户），再加上执行和改进了三包一奖、评工记分的办法，又讨论了前述的余粮分配办法，劳动积极性和劳动效率显著提高，因而发现现在有不少社队劳动力不是少，而是有了剩余；已经不是队长去催工，而是社员找队长、组长催活、要工了。

五、关于食堂问题

食堂问题比较复杂，除居住分散的队不办、长年食堂一般主张不办外，对农忙食堂（半年多），群众意见很不一致。北京市在各县、区都进行了试点，向群众宣布三条：（1）吃食堂、不吃食堂都完全根据自愿；（2）吃食堂、不吃食堂都好、都光荣；（3）吃食堂、不吃食堂的，都给予便利。结果大体是：近郊菜区入食堂的多些，远郊区各县入食堂的少些；一类队，工分值钱多，食堂办得好的，愿意吃食堂的人多些；三类队，收入少，甚至一二类队，食堂办得糟的，入伙的很少，有的全部散了。有的，在同一个大队中，有的生产队全退了伙，有的生产队，吃食堂的却仍有百分之二三十、五六十，甚至更多的。

现在情况还在变化，有些人退出食堂自炊一个时期后，又要求入食堂，散了食堂的地方，也有少数人要求再办。看来，吃不吃食堂的问题，比较复杂，不能像供给制一样，一刀两断

地下决心。尤其要走群众路线，让社员慢慢考虑、好好讨论，完全根据群众自愿，他自己感到怎样合算就怎样办。今后，要办食堂的，一般应当把食堂的经济核算同生产队分开，即把生产队的分配和社员的生活消费分开。食堂不要大了，应办小型的，或者是自愿结合的。

关于食堂问题的讨论，北京各区县是这样安排的：社队规模调整后先解决粮食分配问题、供给制问题和三包一奖、评工记分问题等，然后再普遍展开讨论和解决食堂问题。目前各县都正进行试点。

六、关于耕畜和农具的所有制问题

普遍主张农具归生产队所有，多数主张耕畜折价归生产队所有。但是对耕畜所有问题，意见分歧还较多。多数认为耕畜归生产队所有，死亡率将大为降低，繁殖率将大为提高。但是也有的队认为耕畜归生产队所有，他们为了赶生产任务、搞副业增加收入，会重使用，轻繁殖，因而会降低繁殖率。所以主张仍归大队所有。也有些生产队认为耕畜归生产队所有后，如果大牲畜即骡马死了，生产队就买不起。因此，有的主张耕畜仍然归生产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使用，同时建立饲养者、使役者（如赶大车的等）和生产队长共同负责的责任制，有奖有罚；也有的主张把耕畜折价归生产队所有，价款由生产队分期归还大队，如有死亡，根据不同原因，分别按三七、四六、或倒三七、倒四六的比例，由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分担。也有主张干脆归生产队所有的。看来，耕畜归生产队所有比较有利，这样可以加强社员对牲畜的爱护，减少牲畜死亡，同时，繁殖也会较快，具体办法，可以稍有不同。

七、关于供销社和手工业、家庭副业问题

对手工业和家庭副业，必须大力恢复和发展。从七七事变以来，手工业和家庭副业就遭受到极大的破坏以后，一直没有很好地恢复，因此，现在无论在城市或乡村，这方面的产品都亟缺，我们看了一些县镇商店和集市，东西都很少。为了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和家庭副业，必须迅速恢复和健全供销社的工作，为手工业、家庭副业供应原料、工具，推销产品，组织生产。现在必须挑选一些了解农村手工业、家庭副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需要，有群众观点，会走群众路线的干部，来做供销社的工作，把供销社迅速恢复起来。

这次各试点，对各种重大问题的讨论，一般地都是走群众路线，经过群众激烈辩论，经过大队代表会通过的。民主作风有很大发扬，群众很敢讲话。这对克服和防止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有决定作用，会发生深远的影响。问题是要注意坚持下去。

关于这些问题的典型调查材料正在整理，将另送。这是些初步意见，有些问题我们还在继续进行调查研究。特此报告。

邓　小　平

彭　　真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毛泽东转发张平化的信

——关于在浏阳县文家市公社大江大队作调查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四日）

此信转发各中央局、省、市、区党委，供参考。张平化同志：你的这封信，可发湖南全省各地、市、县、社党委研究，仿照办理。都要坚决走群众路线，一切问题都要和群众商量，然后共同决定，作为政策贯彻执行。各级党委，不许不作调查研究工作。绝对禁止党委少数人不作调查，不同群众商量，关在房子里，作出害死人的主观主义的所谓政策。

毛　泽　东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四日于天津

张平化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三日）

主席：

我同一个调查组，从五月二日起，在浏阳县的文家市公社的大江大队作调查。同时在文家市作恢复手工业合作社和供销社的试点。

大江大队，原来是三类县的三类社里面的三类队。

经过去冬以来的整风整社运动，领导权夺过来了，“五风”基本上纠正了，但遗留问题还不小。群众说：“毛主席的政策来了，有办法了”，说“最近两三年，害了一场大病，去年十月以来，药吃对了，吃一付好一点，吃一付好一点，现在又来了六十条，这是一付妙药，病可以根治了，但是一年不能养成一个胖子”。对于六十条非常欢迎，对小自由表现特别积极，每天起早贪黑种自留地，开零星小块荒地，听到食堂可以不办，就认为是“松了绑”。但对于具体生产能不能搞好还是信心不足，在插秧的大忙时期，多数人上午八点多钟才出工，下午五点多钟就收工。甚至有人说：“反正三百斤口粮政府要发，自己把自留地种好就行了。”与此同时，“分田到户”的暗流也开始露头，主张分田到户的有上中农，也有下中农、贫农和队干部。他们认为“分田到户是最好的办法”。他们把“共产风”、瞎指挥等等错误都算在社会主义的账上。副大队长张功右（新上中农）当过红军，土改时的“根子”，为人正派，出工积极，他也主张分田到户，调查组的同志问他：“你为什么参加农业合作社”？他说“合作化时一股风，大家都说

社会主义好，我也怕是真正好……这几年尝到味道了”。有人说“共产党是走群众路线的，现在两条群众路线，已经走了一条，食堂可以不办了，还有一条，就是分田到户，迟早也是要走群众路线的”。也有人把省委“田塍包产到户”的建议，删去“塍”字，说省委已有“田包产到户”的政策。产生这些现象的主要原因：第一是近几年平均主义的错误和瞎指挥风，给农民带来了严重的损失，使一部分人对集体生产丧失了信心；第二是一部分富裕中农，原来就是勉强加入合作社的，平常不敢说出真心话，现在他们有一定的市场，又敢说了；第三是按劳分配的原则，两三年没有贯彻执行，现在强调“多劳多得，多劳多吃”是大得人心的，但如何实现这个原则，还没有一套积极的措施，在整风整社运动之后（或者同时），没有及时地把高级社时期行之有效的定额管理和评工记分制度切实恢复和改进。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协同公社党委和大队支部采取了如下措施：

一、大搞“一年早知道”运动。它的主要内容是：四包落实。除包产、包工、包成本之外，加一个“包上交”。大队把国家征购粮、队办企业用粮和必要的机动粮，分别各生产队的不同条件，把各队上交粮的数字包死。现金上交任务也同样包死。使生产队都心中有数。然后，按照一定的分配制度，发动社员家家户户算账，使大家都知道，完成四包任务，完成基本劳动日和家肥交售任务之后，能吃到多少口粮，分得多少现金，超过任务能得到多少粮食奖和现金奖。这样，又可以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中若干有关分配的政策规定连串起来加以具体化，又可以促使干部和群众更加关心评工记分，更好地做好定额管理和小段包工等项工作。我们准备在全省农

村广泛讨论六十条的过程中普遍开展“一年早知道”运动，做到队队一年早知道，户户一年早知道。

二、春收作物超产全奖兑现。两三年来由于包产偏高，三包一奖，变成了“三包一讲”，这次春收超产全奖兑现之后，增强了群众对秋收超产得奖的信心。

三、进行耐心地说服工作。在具体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用事实说明集体生产的好处和分田到户的坏处。向群众说明现实的农村人民公社就是在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人们对于高级社时期的许多好办法是熟悉的，只要回忆对比一番，就可以明白，近两年减产不是集体生产的过错，而是“一拉平”和“捆得太死”的过错。我们调查组的同志，一面同群众商量办法，一面检讨我们实际工作中的错误。社员群众首先是那些觉悟较高的贫农和下中农，回忆到单干时期“吃的吃得嘻嘻笑，饿的饿得做鬼叫”；由初级社到高级社，一年比一年好。看到本公社个别生产队分田到户之后，争土地、争耕牛、争农具，一些富裕中农硬要他们原来的好田、好牛、好犁耙；又看到纠正分田到户的做法实行集体生产按劳分配之后，人心更齐了，工效更高了。原来主张分田到户的人，自动收回他的意见。原来反对分田到户的人，更加理直气壮了。在进行说服工作的时候，完全采取入情入理的朋友谈心的态度，什么“资本主义思想”“自私自利”“右倾保守”等类大帽子，一概不用。过去有些同志在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中乱扣这类帽子，伤害了不少好人，严重的脱离群众。

经过上述工作，初步的成效是出具体工的人数增多了，各人的工分也逐日增加。正在赶翻麦田插秧，具体修复被洪水冲坏了的筒车坝和连接水库的水圳。干部和群众的心情比较舒畅，劲头加大。

我们认为：在大江大队所遇到的问题，有一定的普遍意义。在整风整社运动中，特别在整风整社运动之后，一定要抓紧按劳分配的各项积极措施。这样才能纠正平均主义坚持社会主义，从正面引导农民走集体生产共同富裕的道路，而不走单干的老路。

关于恢复手工业合作社和供销社试点的情况待后续报。

张 平 化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于浏阳文家市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加速发展氮肥工业[1]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

陈　云

中央已经决定把加速发展氮肥工业列为工业支援农业的重要任务之一。

为着实现这个重要任务，当前有两个问题需要我们做出决定。第一个问题，氮肥厂的规模是搞小型的，还是搞大型的？第二个问题，氮肥厂建设的部署，是把现在已经铺开的十几个点全部列入年度计划齐头并进，还是集中力量分批进行，每年建成二十万到二十五万吨合成氨的生产能力？

今年四月四日到十日，在陈云同志召集的、中央化肥小组一些同志参加的杭州座谈会上，对这两个问题以及有关的重要工作进行了详细研究，得出了一致的意见。我们认为，在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四年这三年内，氮肥厂的规模应该搞大型的，建设的部署应该是集中力量，每年建成年产二十万到二十五万吨合成氨的生产能力。

为什么我们要做这样的选择，而不做另外的选择呢？现在向中央报告一下我们讨论的意见。

关于氮肥厂的规模问题。

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在化工部的技术指导下，开始建设了一批年产八百吨和年产二千吨合成氨的小型氮肥厂。到一九六〇年底，年产八百吨的厂已经建成投产二十多个，其中

五个生产比较正常；年产二千吨的厂已经建成投产七个，其中三个生产比较正常。当时曾经设想大量地、普遍地建设小型氮肥厂，是因为考虑到：小型氮肥厂需要的重要材料比较少，设备制造比较容易，省属机械厂就可以承担制造任务；适合农村分散的条件，易于满足各地方对氮肥的普遍需要，有利于调动各级地方以至某些人民公社发展化肥的积极性，建设的时间短，发展快。经过一年来实践的检验，证明这种设想是缺乏充分根据的。

从最近所了解的情况来看，即使八个生产比较正常的小型氮肥厂，由于设备的质量不好，技术操作很难掌握，事故比较多，现在生产也还不稳定，实际产量还未达到设计要求，而且原料和动力的消耗都很大。总之，小型氮肥厂的建设和生产，在技术上还没有过关。要完全过关，还得作很大的努力，需要一定的时间。

与小氮肥厂相反，年产二万五千吨或五万吨合成氨的大型氮肥厂，不论建设和生产，在技术上都是成熟的。这样的大型厂现在全国共有六个，分别设在大连、南京、吉林、兰州、太原、成都。这些大厂都已经进行了比较长时间的生产，而且一直很正常。建设这类大型厂所需要的各种主要设备和配套设备，除个别以外，现在国内已经试制成功，并且正式生产。到一九六一年底，可以争取制成三套年产二万五千吨合成氨所需要的设备。

同时，大型氮肥厂可以节约劳动力，可以集中使用技术力量，产品质量好，生产成本低。在这些方面，大型厂比小型厂都要优越。

至于大型厂和中型厂的比较，后者在技术上也不如前者成熟。年产一万吨合成氨的中型厂，一九五九年底在北京建成并

投入生产，但是直到现在，生产还不稳定，产量并没有达到设计要求。特别是由于氨加工的技术问题没有很好解决，氨的损耗比较大，而且成品容易分解，不易保存，因此，目前不能大量推广。

当然，小型氮肥厂有它的优点。但是，由于小型厂技术上还没有完全过关，还要继续试验，不断改进。在没有完全过关以前，不应该大量地、普遍地建设。

建设大型氮肥厂，年产五万吨的，一种是分两期建成，每期二万五千吨；另一种是一次建成。年产二万五千吨的厂和五万吨的厂，建设的时间都是二年到二年半。年产五万吨的厂一次建成，比第一期先建成二万五千吨，材料和设备只多三分之一，比同时建设两个二万五千吨的厂则少用三分之一。为了节约材料、设备，集中使用技术力量，争取时间，今后应该使年产五万吨合成氨的厂一次建成，既不要分作两期去建设，也不要分为两个厂去建设。

今后三年内，发展氮肥工业的计划安排，应是分年分批建设年产五万吨合成氨的大型氮肥厂。

在研究氮肥厂规模的过程中，我们对于氮肥的品种问题也进行了一些调查和研究。由于硫酸的资源和产量的限制，在某些地区硫酸根还容易破坏土壤结构，现在和将来都不宜于过多地生产硫酸铵。目前碳酸氢铵和尿素还在小规模试生产阶段，也不能大量推广。因此，我们认为，在今后两三年内应该主要生产硝酸铵。

关于氮肥厂建设的部署问题。

一九五八年以来，全国各地先后开始了十几个大型氮肥厂的建设。由于布点多，材料和设备供应不足，到现在还没有建成一个。这些项目，大部分没有列入今年的计划，不能继续建设。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增加粮食产量，必须尽可能加快氮肥工业的发展。对于这一点，大家的认识都是一致的。问题是，在氮肥厂的建设部署上，多大的规模才既是积极的，又是可靠的。年产五万吨合成氨厂的建设，从开工到建成，约需二年到二年半。鉴于过去搞多了都完不成的教训，我们认为，从一九六二年到一九六四年这三年内，以分别建成四个到五个年产五万吨合成氨的厂为合适。具体说来，一九六二年除了完成上年国家计划安排的建设项目以外，开始新建四个；一九六三年在完成一九六二年建设的四个厂的同时，开始新建五个；同样，一九六四年要完成这五个厂的建设，同时再开始新建五个。这样，从一九六三年起，每年建设的规模，包括续建和新建的在内，共有八个到十个厂，即每年共有四十万吨到五十万吨规模的合成氨厂的建设同时交错进行。每年建设完工并投入生产的合成氨厂，共有生产能力二十万到二十五万吨。如果正常地进行生产，每年就可以生产四十多万吨到五十多万吨的硝酸铵（一吨合成氨可以制成二吨多硝酸铵），即相当于八十万吨到一百万吨的硫酸铵（一吨合成氨可以制成近四吨硫酸铵）。

在我国目前条件下，每年增加二十万到二十五万吨合成氨的生产能力，规模已经是很大的了。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六〇年十一年中，共建成合成氨的生产能力五十一万吨。其中，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七年增加十四万五千吨，平均每年一万八千吨；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增加三十六万五千吨，平均每年十二万二千吨，而今后几年，每年将增加二十万到二十五万吨，等于过去十一年每年平均增长量的四到五倍。同解放前比较，更不可同日而语（解放前合成氨最高的生产能力是五万吨）。

今后三年氮肥建设的规模能不能更大一些呢？在目前条件下，不能更大。氮肥工业的发展尽可能快些，使农业生产有较快的发展速度，这是完全必要的。每年增加二十万到二十五万吨合成氨的生产能力，已经比其他工业走快了很大的一步。我们不应该、也不可能用挤掉其他部门的建设的办法，来加快氮肥工业的建设，而必须在整个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全面安排的基础上，正确部署氮肥工业和其他部门的建设。在投资分配、材料安排和设备制造上，既要照顾氮肥工业建设的需要，又要照顾其他部门建设的需要。只有这样，才能站稳脚跟，在巩固的阵地上前进，使氮肥工业的建设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应该指出，就是按照上述的规模来建设氮肥工业，也必须做极大的努力。能否全部如期建成，还需要几年的实践，才能作出判断。

按照这样的规模来进行建设，应该怎样布点呢？我们认为，应该尽先在经济作物的集中产区和粮食的高产区布点，然后分期分批在其他地区布点。这样布点，就要把经济作物的分散产区和粮食的一般产区的氮肥工业建设加以推迟，即使是经济作物的集中产区和粮食的高产区，也要分成若干步骤来进行。这同全国各地都希望普遍地发展氮肥工业的要求，是有矛盾的。但是，按照现在材料、设备和技术力量等条件，我们只能这样做。过去的经验证明，如果实行与此相反的办法，全面铺开，齐头并进，势必把有限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力量分散使用，使建设期限拖得很长，不能按期形成生产能力，甚至造成很大的浪费。实行集中力量、分期建设的方法，正是为了避免上述缺点，大大加快建设速度。

以上是我们经过研究和比较以后得出的关于加速发展氮肥工业的一些方针性的意见。

为贯彻执行上述方针，争取大型氮肥厂建设计划的全部完成，建议采取如下几条重要措施：

第一，进口重要材料。建设一个年产五万吨合成氨的厂，包括自备电站、自备焦炉、硝酸铵加工设备等在内，需要各种重要金属材料共约一万吨。这些材料，目前国内生产不足，或者不能生产，必须从国外购进，应该列入国家年度进口计划，并确实保证所需要的外汇。这是能否完成今后三年氮肥厂建设的关键。据化工部计算，一个年产五万吨合成氨厂需要的重要材料，约需外汇三百二十万美元，五个厂共需一千六百万美元。进口这些重要材料建设氮肥厂，比进口粮食有利得多。三百二十万美元只能购买四万五千吨粮食，很快就吃完了。而用来购买重要材料建设一个年产五万吨的合成氨厂，生产的化肥每年可以增产粮食五六十万吨。为了组织这些重要材料的进口，建议由化工部、一机部、外贸部成立专门的进口小组，决定进口的详细货单，并进行其他各种准备工作，争取于五月底六月初派人出国订货，根据品种规格成套分批定足。进口重要材料的数量，除保证本年度的需要外，要逐步做到有一年的储备。这些进口的材料，由化工部设立专门仓库保管，保证专材专用，以便氮肥厂的设备制造和建设工程能够按计划进行。

第二，定点制造设备。为保证氮肥厂设备的正常生产和成套供应，过去制造氮肥专用设备的工厂，应该继续担任原定的制造任务，同时必须由一机部指定一批工厂，给氮肥厂制造通用设备（如制氧机、冷冻机、鼓风机、阀门等）和各种电气设备。所谓定点制造，并不是要求这些制造厂今后只生产氮肥厂所需要的设备，不能为其他工业部门制造设备。这些工厂为其他工业部门制造专用设备的任务，仍应按照原定计划进行，只是要把制造氮肥设备的任务，在这些工厂中固定下来，避免现

在存在的氮肥厂所需要的通用设备不能保证供应或者不能如期供应的现象。在定点制造以后，化工部和一机部负责供应专项材料，制造厂就可以按期完成生产任务，保证供应，并不断地提高质量。另外，原来由三机部所属工厂承担的制造氮肥设备的任务，仍应由三机部继续承担，几年内不变。

第三，成套供应氮肥设备。氮肥设备种类多、数量大，协作关系很复杂。为了保证氮肥厂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按照大型合成氨厂设计文件中的设备清单，组织设备的成套生产和成套供应。同时，必须扩大氮肥设备的成套供应的范围，即除了要保证氮肥主要生产设备和全部辅助车间的设备能够成套供应以外，还要保证有关的洗煤、炼焦、电站、交通运输和公用工程等所需要的设备，都能够成套供应。建议国家计委把大型氮肥厂设计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成套设备列入计划，由一机部成套总局负责保证供应。氮肥设备的配套产品，凡不属于国家和有关部统一分配的机电产品，以及需要向市场采购的五金、电气器材（所谓三类物资），应由物资总局、商业部分别成立专门机构，负责供应，在氮肥设备实行全部成套供应，并把这些供应关系固定下来以后，大型氮肥厂的建设单位可以不再参加全国机电产品的订货会议。

第四，保证国内材料的供应。建设一个年产五万吨合成氨厂所需要的各种金属材料供约三万多吨，其中由国外进口的将近一万吨，由国内生产供应的约二万多吨。这些国内生产的材料，应该由一机部和化工部按照每年氮肥厂建设的需要，计算数量，经国家计委核定分配指标，列入年度计划，确保供应。制造设备的材料要提前半年预拨，专料专用，直拨到厂，以便尽早制造设备。供应的材料，特别是铸造生铁，必须是合乎规格的，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第五，消除配套设备制造中的薄弱环节。全国对制氧机、冷冻机、压缩机、高压阀门、中压阀门、大电动机的需要量很大，但是产量少，供不应求。这是目前机械制造工业中的薄弱环节。为了不致因为保证氮肥厂建设的需要，而使其他部门的建设受到影响，应该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扩建原有企业和加强新产品的试制，在两三年内提高这些设备的制造能力。这一工作，由一机部提出具体方案，报请国家计委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六，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今后建设大型氮肥厂，除了做好设计计划任务书、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以外，必须按照先材料、再设备、后土建的次序进行。这就是说，首先必须组织好重要材料的进口和国内材料的供应；在材料供应完全落实的基础上，组织设备的制造和成套供应；然后，再安排工厂建设进度，组织土建施工。根据过去的经验，这样做，不但不会推延建设时间，反而会加快进度，保证工程质量。

根据《陈云文选》第三卷刊印

注 释

〔1〕这是陈云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六日为中央化肥小组起草的给中共中央的报告。原题为《关于加速发展氮肥工业的报告》。同年八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将这个报告批转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并国家计委、经委、化工部党组。批示说："现将中央化肥小组《关于加速发展氮肥工业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该报告所提的发展大型氮肥厂的方针、部署和采取的措施。至于每年氮肥厂的建设多少和建设进度，由国家计委在编制六一至六二年两年计划和长远计划时作统盘考虑。除了国内要积极安排制造氮肥设备外，还要积极的从国外进口必要的材料。在国家计划内有建设项目的省、市、区和中央有关部门应按计划安排，进行积极的准备工作，搞好协作，以保证工厂建设的顺利进行和投入生产后的正常运转。"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企业整风中建立和健全定员定额制度的建议》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工业交通部门党组：

现将劳动部党组关于企业整风中建立和健全定员定额的建议发给你们。中央同意劳动部党组的这个建议，请你们抓紧这次整风的有利时机，结合改善企业的管理制度，首先在重点企业中把定员定额的工作认真搞好，取得经验，进行推广。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企业整风中建立和健全定员定额制度的建议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央：

近几年来，企业用人有严重的浪费。去冬以来，各地党委根据中央的指示，注意了精简职工，支援农业和其他生产建设的薄弱环节，并且已经取得很大成绩。但是，要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把精简职工的成绩巩固下来，还需要建立和健全编制定员与劳动定额制度，使所有企业单位，对于一定的事情用什么人、用多少人去做（定员），或者在一定的时间内用一定的人力应该做多少事情（定额），全都心中有数，并且据以安排和使用人力，非经批准不得超编用人。只要认真地、始终如一地这样做，则不但可以巩固精简职工的成绩，而且还有助于改善企业管理，改进劳动组织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过去几年，曾经不止一次地出现过用人过多的现象，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有许多企业，不讲定员定额，用人没有标准，漫无限制。这次精简职工的工作中，如果不吸取这个教训，认真地建立和健全定员定额制度，再过一些时候，上述现象还是有可能重犯的。

过去的经验还证明，建立和健全编制定员与劳动定额制度，不能只依靠少数人关门算账，而必须首先打通企业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再就是放手发动广大职工群众，采用大鸣大放大争大辩以及边整边改等方法，来揭发问题和解决问题。最近有些企业就是结合整风运动这样做的，效果十分显著。根据中

央指示，全民所有制企业都将要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的整风运动，鉴于定员定额问题与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改进企业的领导作风关系甚大，可否把它作为这次企业整风的一项内容，在整风运动中加以解决。我们认为这样做是有利无弊的，一则不但无碍于进行整风，相反地，还可以丰富整风的内容；再则在整风运动基础上制定的定员定额标准，必然是比较先进合理的；三则可以不再另花精力重复发动群众办这件事。如果中央认为可行，希望批示各地党委和中央各部委党组办理。

劳动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准国家计委、财政部党组《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批准国家计委、财政部党组提出的《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现发给你们执行。把停建项目多余的人员、设备、材料积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建设项目，是完成今年基本建设计划的一个重要因素，希望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迅速进行工作，争取于六月底以前基本上处理完。现在城市人口过多，工矿企业的职工人数超过所需数量很多，因此，凡是停建项目的多数人员，除技术人员外，应当尽量动员回至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请批示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

为了妥善处理一九六一年停建的大中小型的建设项目，根据中央四月九日对国家计委党组《关于安排一九六一年基本建设计划的报告》的批示，我们拟出了一个《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现送上，请审查。

今年停建的项目比过去任何一年都多，情况又复杂。对停建项目的处理，必须有几条原则性的规定，以便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迅速进行工作，争取在今年六月底以前基本上处理完毕。

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如属可行，请批转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执行；不完善之处，在执行中再作补充。

附：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财 政 部 党 组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停建项目的处理办法

一九六一年停建的大中型项目为五百二十七项，停建的小型项目上万项，比过去任何一年都多。为了贯彻执行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停建项目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必须有计划地使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急需的方面。今年停建的项目既多，情况又复杂，为了尽量减少损失，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必须从实际出发，逐项审查，妥善处理。

（一）对停建项目（包括大型企业中停建的单项工程，下同）的处理，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集中使用人力、物力、财力保证重点的原则，分为长期停建和短期停建两类：

长期停建的项目，是指当前生产上不十分急需的，或是原料、材料、交通运输等条件在最近两三年内不能解决的，或是地区布局上不合理的项目。长期停建的项目或单项工程，已有的生产准备人员、设备、材料等应当尽量调出来，以免长期积压。

短期停建的项目，是指生产上急需和原料、材料、交通运输等条件基本上已经具备，只是由于今年受人力、物力、财力的限制而不能继续施工的项目。短期停建的项目，生产准备人员、材料和通用设备，应当积极调剂使用；并将尚未完成的工程维护好。

大中型建设项目和重要的单项工程，哪些应当长期停建，哪些应当短期停建，中央项目由各部审定，报国家计委备案；地方项目由各省、市、自治区审定，报中央局、国家计委和主管部备案。

（二）停建项目需要精简的生产准备人员（包括筹建人员、管理人员和培训的工人），首先用于充实本行业现有生产企业的生产人员或调给新建企业使用；多余的人员，应当有选择的送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停建项目多余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应当根据其技术专长，尽先安排在同类性质的企业使用，以便保存和培养技术力量。停建项目已做了一部分工程和到了一部分设备的，可以适当保留少数人员担负工程维护工作和设备保管工作；所留人员必须符合精简的原则。

（三）停建项目结存的材料，属于中央项目的，由各主管部在本行业内调剂使用；中央项目在边远地区，材料长途调运不合理的，经主管部同意，可以同当地其他行业的项目进行调剂或折价交地方使用。属于地方停建项目结存的材料，由各省、市、自治区统一调剂使用。

停建项目结存的设备，一律按中央四月三十日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党组《关于迅速清理和调剂使用停建、缓建项目结存的设备、材料的报告》进行处理。

（四）停建项目多余或暂时不用的土地，应当根据长期停建和短期停建的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原则上应当迅速交回人民公社耕种。

（五）停建项目的生产准备人员的工资和工程维护费，首先用本单位结存材料、设备的变价款抵充；本单位解决不了的，由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动员内部资源解决。个别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动员内部资源解决不了的，其不足部分由国家预算另行拨款；中央项目由主管部逐项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地方项目由各省、市、自治区的主管厅（局）、计委（建委）、财政厅（局）逐项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送交国家计委、财政部审查批准。批准的拨款数，分别交各部和各省、市、自

治区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工程维护是指未完成的工程在停建后进行适当的维护或者把工程做到一定部位，以免遭受损失，但不能借工程维护的名义增加新的工作量。

（六）一九六〇年年底各建设单位结存的材料、设备价值七十七亿元，这是很大的一笔内部资源。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一九六一年为以后年度储备材料、设备所需要的费用，原则上即由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动员上述内部资源解决。

（七）各省、市、自治区停建的小型项目，大部分是省辖市、专、县掌握的，数量很大，情况复杂，应当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定办法进行处理。

（八）在停建的大中小型项目中，有一部分重要的单项工程和小型项目（包括职工宿舍、学校校舍在内），工程已接近收尾，材料、设备已经齐全，生产所需原料、材料、运输等已经解决，只需少量投资，工程即可建成，生产当前急需的产品。凡合乎这类情况的，中央项目应经国家计委审查批准，地方项目应经中央局审查批准，动用机动投资把生产上急需的部分建成。对于这类项目的审批，应当严格掌握，防止拉长基本建设战线，以免影响国家计划内项目的建设。

（九）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一九六〇年使用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生产准备人员的工资、工程维护费应当用一九六一年的自筹资金解决，国家预算不另拨款。

（十）一九六一年第一季度施工而在年度计划中停建的项目，已使用的投资，由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动员内部资源解决。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当前经济困难的原因及其克服的办法*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刘　少　奇

现在，各方面的矛盾，如工业和农业的矛盾，文教和其他方面的矛盾，都集中表现在粮食问题上。总而言之，人人都要吃饭。城里人要吃饭，乡下人也要吃饭，读书人要吃饭，我们这些“做官”的人也要吃饭。人不只是吃饭，还要吃油、吃肉、吃鱼，要有副食品。没有那些东西吃，即使粮食不减少，身体也要坏。这几年，农民的身体弱，工人的身体也弱，主要是副食品少了。现在连城市里面、学校里面，也有不少浮肿病人。学生的口粮一般不少，主要也是油、肉、鸡蛋这些东西吃得少了。

现在的问题就是：“能够投于工商业上面而无须从事农业的劳动者人数……是取决于农业者在他们自身的消费额以上，能够生产多少的农产物。”[1]也就是说，要看农民生产的东西，在他们自己吃用以后，还能够提供多少粮食、肉类以及其他的工业原料，才能决定这个社会可以拿出多少人去从事其他的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农民提供的粮食少，可以拿出的

---

* 这是刘少奇在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人就少一些；提供的粮食多，可以拿出的人也就多一些。农民吃用以后剩余下来的粮食，就是我们所说的商品粮。有多少商品粮，就可以决定办多少工业、交通运输业和文教事业。比如当前粮食紧张，所以工业也好，学校也好，都没有办法多办。在中国历史上，地主阶级总是挤农民的口粮。本来农民是拿不出那么多商品粮卖到城市里面来的，地主阶级把它挤出了一部分，那还不是挤农民的口粮？现在地主阶级被我们打倒了，实际上是城里人跟农民争饭吃，争肉吃，争油吃，争鸡蛋吃，争棉花，争麻，等等。很多东西统统被收购起来，农民很不高兴。这样一来，就使工农之间发生了尖锐的矛盾。这个矛盾不解决是很危险的。它对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我们的国家，甚至于我们的社会，能不能继续维持和发展下去，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

总起来讲，这几年的问题，就是工业、交通、文教都办多了。非农业人口搞多了，农民养不起这么多人，所以非减少不可。这个问题到底还有什么考虑的余地没有呢？我看是没有考虑的余地了。就是说，工业战线要缩短，农业战线要延长。这是毛泽东同志在庐山会议就讲了的。现在不是工业战线踏步和前进多少的问题（某些部门可能还要前进一些，比如石油），而是要后退一步。钢，去年一千八百四十万吨，今年退到一千四百万吨，要退四百多万吨。纺织工业搞到一千万锭子，现在要退回五百万。其他方面也有这个问题。后退好了，就可以把比例搞适当。工业战线、文教战线延伸得太长了，缩短一点，同农业战线的比例就协调了，就可以和农业并举，一同前进。不然，农业不能前进，工业和其他各方面也不能前进。

为什么会搞成这个样子呢？我看，在农村里面，我们的工作有缺点错误，也有天灾；在城市里面，在工业方面，我们的

工作也有缺点错误。农业方面是高指标、高征购等等。工业方面也是高指标，横直要搞那么多钢材，那么多煤，那么多交通运输。文教也是这样。结果，把原材料和各种东西都搞到这些方面来，其他方面就没有了，势必挤了农业和轻工业。这是从中央起要负责的。

这里提出一个问题：这几年发生的问题，到底主要是由于天灾呢，还是由于我们工作中间的缺点错误呢？湖南农民有一句话，他们说是“三分天灾，七分人祸”。我也问了几个省委干部。我问过陶鲁笳同志：在你们山西，到底天灾是主要的，还是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是主要的？他说，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是造成目前困难的主要原因。河北、山东、河南的同志也是这样说的。其他一些省我没有问。总起来，是不是可以这样讲：从全国范围来讲，有些地方，天灾是主要原因，但这恐怕不是大多数；在大多数地方，我们工作中间的缺点错误是主要原因。有的同志讲，这还是一个指头和九个指头的问题。现在看来恐怕不只是一个指头的问题。总是九个指头、一个指头，这个比例关系不变，也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我们要实事求是，是怎么样就是怎么样，有成绩就是有成绩，有一分成绩就是一分成绩，有十分成绩就是十分成绩。成绩只有七分就说七分，不要多说。我们这几年确实做了一些事，也做了一些不见效的事情。我们在执行总路线、组织人民公社、组织跃进的工作中间，有很多的缺点错误，甚至有严重的缺点错误。最近不仅农业减产，工业生产也落下来了。如果不是严重问题，为什么会这样减产？为什么要后退？难道都是天老爷的关系？说到责任，中央负主要责任，我们大家负责，不把责任放在哪一个部门或者哪一个人身上。我们现在是来总结经验。好在我们现在能够回头，能够总结经验，能够改过来，还不是路线错误。但

是，如果现在我们还不回头，还要坚持，那就不是路线错误也要走到路线错误上去。所以，在这个问题上，现在要下决心。

我们的这些缺点错误，从一方面来讲，由于没有经验，或者经验不够，有些是不能避免的；从另一方面来讲，有些是可以避免的，可以早一点发现，早一点转，这是可能的。我们转慢了一点，问题发现得迟了一点，所以，损失比较大。但是，现在转过来还不迟。我看在座的同志应该是有经验了吧！饿了两年饭还没有经验？铁路还要修几万公里吗？“小洋群”还要搞那么多吗？工厂还要开那么多吗？还舍不得关厂吗？还舍不得让一部分工人回去吗？招待所还要盖那么多吗？恐怕应该得到经验教训了。农民饿了一两年饭，害了一点浮肿病，死了一些人，城市里面的人也饿饭，全党、全国人民都有切身的经验了。回过头来考虑考虑，总结经验，我看是到时候了，再不能继续这样搞下去了。

现在就是要下一个很大的决心，减少城市里面的人口。当然，这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有些工人会搞不清楚。但是，只要很好地向工人进行说服动员工作，我想是可以说清楚的。现在有些中、小城市，已经有这样的人，看到农村分了自留地，农民又养起猪来了，养起鸡来了，而呆在城市里面吃不到肉，吃不到油，吃不到鸡蛋，他们就愿意回去了。到今年下半年，农民的自留地有了收成，副食品也比较多了，某些乡村里面的生活可能比城市里面要好一点。现在有的地方就已经发生了这样的情况。农村形势好转，动员工人回去就更容易。当然，还会有些人是不愿意回去的，一定要很好地做动员说服工作。对回去的人，要安顿得很好。各级党委、各部门的负责人要亲自去动员一下，组织一下，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不要把它推给劳动调配部门作为一般的劳动力调配来对待。从城市里压缩人

口下乡，也可能闹出一些事情来，如果工作做得好，问题可以少发生一些。

乡村里的农民家庭手工业，大多是半农半工的，发展这种家庭手工业，并不会妨碍农业。乡下还有一些手工业工厂，农闲开工农忙停工，既供应产品，又不妨碍农业，也是可以办下去的。例如湖南宁乡县的耐火材料厂，原来有一千多人，最近还有三百多人，它附近有煤炭，每年在农闲的时候开工三四个月。这种季节性的生产，今后还可以搞，主要是搞轻工业，搞一些农民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产品。一定要生产轻工业产品，才能有东西去换农民的粮食、猪肉、鸡蛋等等，没有东西换是不行的。现在农民急需锅子，急需木桶，急需好多东西。如果有这些东西，他们是愿意把粮食、鸡蛋卖出来的。现在连火柴、咸盐都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怎么能收购到农民的东西？所以，现在要加强农业战线，还要加强轻工业战线，真正执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农、轻、重”的方针。

重工业战线不能不缩短。缩短多少？还要具体研究，但是，一定要下这个决心。文教战线也要缩短。城市里头大大缩减，有些工厂要关，特别是一些“小土群”，还有一些“小洋群”要关。以后再开，也要尽可能地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把机械化的程度搞得比较高。

在这里，我要讲到美国的情况。美国现在有一亿八千万人，农业人口不过一千五百多万，约占百分之九；而农业劳动力只有六百万，其中一部分人搞粮食，一部分人搞畜牧业。它的这一点农业人口，除了能够提供国内所需要的粮食、肉类、原料、棉花以外，还有剩余的农产品和原料出口。它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这样高，因此可以用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来搞工业和其他事情。假如我们能够达到美国这样的比例，我们这个国家

的强大就可观了。所以，农业是基础。

如果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这方面来看，恐怕农业情况的改变不会是很快的。我看不是三五年，而是要有十年八年才能见效。在十年八年内，只能从农村里面招很少的人，而且要等机械化程度比较高了才能招，决不能一下子从农村里面招很多人进城，来了又退回去。在这个问题上，本来我们是有过一些教训的，这回又有了一次教训，以后不要再重复这个教训了。

工业方面的技术改造，以及农业方面的技术改造，都要注意把各种比例关系安排得适当。所以，速度不能太快了。我看过去是有点性急，用不着那么急嘛！比如钢铁，在一定的条件下，它只能搞那么快，搞那么多，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能够搞多少就是多少，不能太多了。

现在的问题，就是一个关厂、并厂、缩小规模和从城市压缩人员下去的问题。会不会一下退回去退得太多了？看来不会。即使下去多了，再招起来，我看并不很困难。对于这一方面，有些人还有点认识不足，还舍不得，还下不了这个决心，这恐怕是当前主要的问题。

总之，这几年我们的成绩还是大的，问题也的确不少，有些地方是问题成堆。如果这次下了这个决心，问题可以解决，前途还是光明的。所以，还是那三句话："成绩很大，问题不少，前途光明。"现在要解决的问题很多，中心的问题，就是要坚决缩短工业战线，延长农业战线和轻工业战线，压缩城市人口下乡。各位同志还可以想些其他的办法。解决了这些问题，再加上贯彻执行"十二条"、"六十条"，农业方面就可以好转。农业方面好转了，工业就可以好转，市场就可以好转。整个国家的情况好转了，就会出现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局面。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注 释

〔1〕这段话的新译文是："从事加工工业等等而完全脱离农业的工人（斯图亚特称之为'自由人手'）的数目，取决于农业劳动者所生产的超过自己消费的农产品的数量。"见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页）。

动员城市人口下乡*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陈　云

我谈谈精减职工和城市人口下乡的问题。

为什么要精减职工和动员城市人口下乡呢？

今天是五月三十一日，再过一个月这个粮食年度就结束了。如果将农村的情况估计一下，我认为这个年度比上个年度要好一点。这个年度内，党中央和毛主席抓了“十二条”，随后又有“六十条”，农村的情况逐渐好转。这次会议进一步解决了一些政策问题，我看下一年度会比今年更好些。农业是会增产的，增产的速度也许不是很高，但无论如何是会增产的，因为农民的积极性起来了。

农村的情况好了，整个国家的经济情况也在好转。但是，现在看，国家掌握的粮食，明年度将比今年度还要紧张，因为库存减少了。假如今年度各省、自治区上缴的公购粮有一百一十六亿斤，明年度可能下降为八十四亿斤。为什么呢？今年度各地上缴的粮食能达到一百一十六亿斤，是因为挖了一部分库存，而明年度就没有什么库存好挖了。

要解决摆在我们面前的粮食紧张问题，有四条：

一、继续调整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这就是贯彻执行“十二条”和“六十条”，再加这次会议定的四条（调查研究、群众路线、退赔、平反与处罚）。这是重要的。政策问题

不解决，农民的积极性发挥不出来，其他的措施再多，农业生产也上不去。

二、工业要大力支援农业。这一条也很重要。但是因为化肥、拖拉机、排灌机械等不可能一下子增产很多，所以这一措施不是短时间可以见效的。

三、进口粮食。进口粮食很有必要，但从目前情况看，超过一百亿斤有困难，因为没有那么多的外汇，也没有那么大的运输力量。

四、动员城市人口下乡，减少城市粮食的销量。

以上四条，第一条是根本的，第二三两条有时间和数量的限制，第四条则是必不可少的，我们非采取不可。

现在的问题，实质是这样：城市人口如果不下乡，就只好再挖农民的口粮。现在全国在讨论贯彻“十二条”和“六十条”，但是，如果粮食征购任务不减少，“十二条”和“六十条”就起不了应有的作用。因为农民最后还是要看我们征购多少。如果征购数量还是那么多，农民还是吃不饱，那末，他们的积极性仍然不会高。所以，面前摆着两条路要我们选择：一个是继续挖农民的口粮；一个是城市人口下乡。两条路必须选一条，没有什么别的路可走。我认为只能走压缩城市人口这条路。

城市人口下乡，为什么必要呢？我们从历史上看一看就会懂得。建国以来，出现过四次粮食供应比较严重的紧张状况。这四次当中，有三次是由于城市人口增加过多产生的，也就是说，城市人口的增加超过了当时商品粮食负担的可能。还有一次是由于工作上的失误造成的。下面说一说这四次紧张的具体情况。

第一次是一九五三年。这年十月决定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在这以前，是依靠公粮过日子，每年征三百亿斤至四百亿斤公粮，就可以稳定市场。一九五三年国家征的公粮加上买农民的余粮，共八百三十亿斤，还不能保证市场的供应。为什么呢？主要是因为，一九五二年上半年城市人口不过六千一百万。从下半年起，准备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政府的机构扩大了，基建队伍和企业职工都增加了，到一九五三年城市人口就增加到七千八百万，一下子增加了一千七百万人。这样，再靠农民缴公粮和卖余粮来维持市场供应就不行了。

第二次是一九五四年。这一年闹了大水灾，粮食减产。那年冬天粮食工作上（首先是我）有错误，购的多了，比上一年多购了七十亿斤，使征购总数达到了九百零二亿斤。一是灾荒，二是工作上的错误，结果搞得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家家谈粮食，户户谈统购”。

第三次是一九五七年。这次粮食供应紧张没有表面化，要对统计数字仔细分析一下，才能看得出来，就是粮食库存减少了。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五年，粮食库存都是增加的。由于一九五六年城市人口增加过多，到一九五七年六月底，库存粮食从原来的四百二十七亿斤，下降到三百六十四亿斤，减少六十三亿斤，其原因是征购的粮食数量已经不能适应当时城市人口的规模了。当时这个问题没有表面化，是因为那时库存粮食比较多。

第四次是从一九五九年开始，一直到现在。这两年征购得多，但是销售得更多。这一时期，城市人口大量增加，从一九五七年的九千九百万人，增加到了现在的一亿三千万人。这样，就使粮食库存连年下降，到今年六月底可能下降到一百四十八亿斤，其中陈粮只有一百零一亿斤。

由此可见，农村能有多少剩余产品拿到城市，工业建设以

及城市的规模才能搞多大。其中关键是粮食。这已经有了几次教训。

当然，应该承认，动员城市人口下乡是一件很困难的工作。人已经来了，在城市里生活比农村好得多，再动员他们回去是很不容易的，搞不好要“打扁担”。我们要承认这一困难。

那末，不动员城市人口下乡行不行呢？不行。因为那样就会产生一些更为严重的问题。

第一，会把粮食高产的队、社、县、专区和省的积极性打下去。城市人口不下去，那么多人吃饭，势必向农村多要粮食。向灾区要吗？灾区没有，只能向高产的省、专区和县要，向高产的社、队要。向他们多要，实际上是一个很大的平均主义。高产了不能多吃，只给留三百斤原粮，一年还可以，长期下去就不行。像黑龙江、杭嘉湖等商品粮产区，如果长期吃粮标准很低，他们增产的积极性就没有了，高产区会变成低产区。全国高产县并不多，浙江省有二十三个县，担负了全省征购粮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四。江苏省苏州专区六个县，征购十二亿斤稻谷，上缴中央和供应南京市的粮食，主要靠这个专区。把这些高产地区的积极性打下去，对我国农业的发展非常不利。

第二，牲口要继续大量死亡。饲料粮留的少（大牲口八十斤，猪六十斤），牲口和人争粮，牲口是争不赢的，人会把饲料粮拿来吃掉，牲口势必继续大量死亡，这对农业的损失就太大了。因为现在农业生产主要还是靠畜力和粪肥，而不是靠机械和化肥。

第三，经济作物产量要继续下降。我们向农村征购的粮食多，销售的粮食少，农民吃不饱，管你棉花不棉花，管你发多

少布票，为了吃饭，就会挤掉经济作物。要不挤经济作物，就得给粮食。比如说，要山东恢复种花生的面积并不困难，只要给五亿斤粮食，并且规定适当的价格，就可以了。不然的话，你说种经济作物是“政治任务”，农民就在地头上种一点，中间还是种粮食。这样，不仅城市市场不好维持，对整个农业的发展也很不利。你拿了农民的粮食，把什么东西给农民呢？老是给他高级糖果总不行吧，他还要穿衣服。所以，经济作物继续下降对于人民生活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很不利。

第四，粮食进口要增加。城市人口不下乡，一年要进口一百亿斤粮食，这个负担很重。我们前些年是出口粮食，外汇主要用来进口成套设备和重要工业原材料。现在，要把很大一部分外汇用在买粮食上，势必削减成套设备和重要工业原材料的进口，这就要大大影响国家工业建设。

总之，如果不动员城市人口下乡，就会发生上述种种困难。国民经济的基础是农业，农业好转了，工业和其他方面才会好转。所以，工业不能挤农业，城市不能挤农村，而要让农业，让农村。现在，我们面临着这样的局面：城市人口过多有困难，动员城市人口下乡也有困难。从全局来看，这两方面的困难相比，还是城市人口过多的困难更严重。我们只能走动员城市人口下乡这条路子。只有这样，才能稳定全局，并且保证农业生产的恢复。

动员大批城市人口下乡，要有很大的决心。影响我们下这种决心的，可能有以下两点。

一是对农业恢复快慢的估计。如果认为农业可能很快恢复，人们就会说，既然很快就恢复了，何必动员城市人口下乡，多此一举呢？对于恢复农业生产的问题，周总理已经作了分析，认为不能很快。农业生产即使恢复到一九五七年以前的

水平，粮食供应依然不能维持，至少要达到一九五八年的水平才行。要达到一九五八年的水平，即使从今年起每年增产两百亿斤到三百亿斤粮食，也要三四年。增产的手段，包括化肥、排灌机械这些东西，是不是能够一下子增加很多？这个问题周总理也讲过了，我也摸了一下，不可能。所以，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让很多人在城里吃着饭等待农业的发展呢，还是现在就下去？我看不能等待，应该现在就下去。

二是怕影响工业生产。动员城市人口下乡，工业生产是不是会受很大影响？我看，会有点影响，但是不会大。不减人，工业生产也上不去，减了人，可能反而有好处。例如，今年煤炭、钢铁的生产，应该说我们是很努力了，但一月到五月，就是上不去。原材料不够是很大的问题。棉花少了，许多纺织厂就要停工。煤炭上不去，许多钢铁厂要停工。钢铁少了，许多机械工厂要停工。建筑材料和设备少了，许多基本建设项目也要停工。这说明，工业生产上得去上不去，目前不在于人多人少的问题。我也想过，停工待料、生产上不去这种现象，是不是到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以结束，从明年一月一日起就大为改观？我看也不是这样。不能设想工业生产的困难局面一下子就可以好转。

现在先举煤炭生产的例子。去年做计划，规定今年第一季度日产原煤六十五万吨，第二季度七十万吨，第三季度八十五万吨。我曾经估计，二月份可能达到六十万吨，三月十五日以后可能达到六十五万吨。但是，现在是五月底，日产只有五十三万吨多一点。煤炭上不去究竟是什么原因呢？我找煤炭部的几个同志谈过，也跟地方的一些同志谈过。他们告诉我，煤炭生产上不去，主要有这么几个问题：一是开采与后备力量比例失调；二是大量设备失修，“带病”运转；三是工人

的粮食和副食品供应不够；四是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需要调整。这许多实际问题都必须解决，如果不解决，即使在两个月内把整风搞好了，产量也还是上不去。而解决这些实际问题，不是很快可以办到的。

说到煤炭的后备力量，前后、左右、上下都有问题。前后的问题，就是在正常情况下，掘进量要超过开采量，而现在则是相反，掘进没有后备力量。左右的问题，就是同时开几个巷道，这个巷道开完了，可以马上转到另外的巷道；如果这个巷道发生了事故，能够马上转到另外的巷道。现在的情况是，左面开采，右面没有准备新巷道，或者准备的很少。上下的问题，就是在开采上一层的时候，要为开采下一层做准备，以便这一层采完了，能够紧接着采下一层。老井向下延伸，开新井来代替采完了的老井，都可以叫上下。现在的问题是只顾眼前，在一个水平上开采，不顾长远，不预作准备。这里说的前后问题，两三个月可以解决；左右问题，五六个月可以解决；上下问题，则需要两三年的时间。至于现在煤炭工业中前后、左右、上下的问题各有多少，我还没有细摸。但是今后几个月，煤炭产量肯定上升不了很多，弄不好还会下降。这里还没有谈设备失修及其他影响生产的问题。

再看铁矿石的开采。这几年搞钢铁，主要搞了冶炼，没有很好注意铁矿的开采，也没有注意轧钢设备的制造。因为钢材少，制造的矿山设备也少，铁矿开采的机械化跟不上，开采方式很落后。冶金工业部系统，小土群矿山跟大洋群矿山大概各占一半。铁矿开采的机械化问题是很不容易解决的。过去我们搞小土群，用手工开采，搞了一点露头的矿石。现在露头矿开采完了，要采地下的，就要有基本建设，安装抽水、通风、提升等设备。过去铁矿石的运输，多半是靠人力，工具只有手

推车。现在再要那样多人搞运输是不行的，这就要把手工劳动变成机械化作业。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贫矿要变富矿。现在是含铁量百分之三十的矿石也好，百分之四十的矿石也好，统统都用，费煤很多。要提高炉料的含铁量，就得把矿石磨碎，进行磁选，然后烧结成富矿。这样一个由露头变地下，由手工变机械，由贫矿变富矿的过程，即把小土群变成小洋群，没有三年时间是不行的。

修铁路运矿石，也是个大问题。所谓开矿，无非是搬石头。光靠手推车推，那是不行的，势必要修铁路。离南京二十里有一个牛首山铁矿，是个很小的矿，就有一千三百工人，其中一千工人是在搬石头。河北龙烟铁矿年产二百九十万吨矿石，矿下的铁轨就有三十万米。建设一个机械化的矿山，是要很长时间的。

此外，解决炼焦问题也需要一个时间。现在许多炼焦厂没有经过洗煤就炼焦，或者是用土法炼焦，用煤多，质量差。要洗煤，要把土法炼焦变为洋法，就要增加很多设备。

如果煤搞不了很多，钢铁搞不了很多，那末，轻工业生产也好，重工业生产也好，基本建设也好，都上不去。这几年，全国职工总共增加了二千五百多万人。新增加的，第一位是基本建设部门，增加了四百二十多万人；第二位是机械工业，增加了三百二十万人。如果钢铁工业上不去，基本建设也搞不了很多，其他部门没有原材料也难以有大的发展，生产企业和基建单位都不会有很多的活好做。我们又不能靠进口原材料，因为外汇买了粮食，所剩不多。从这几个方面看起来，我以为要调整工业也不是今年一年的事。现在实际上已经出现一种情况，就是有人无事做。纺织工业已经停了五百万纱锭，工人吃了饭无事做。食品工业三年来增加了五十五万人，可谓少矣，

但也是很多人没事做。所以，动员大批工人下去搞农业，并不妨碍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也不妨碍工业改造和矿山改造。将来农村情况好转了，农民能够负担那么多粮食了，那时候再说嘛。

三年来我们招收职工二千五百多万人，使城市人口增加到一亿三千万，现在看来，并不恰当。当时我们没有经验，而且把粮食产量估高了，认为工厂多搞一些，小一点土一点的也好，即使用人很多，只要把东西搞出来就好，就是这样招了很多人。采取手工或者半手工、半机械的方法来搞工业，可不可以呢？只要粮食能充分供应，在某一个时候，在一定的范围内并不是不可以的。但是，要讲究经济效果。现在的情况却不是这样，粮食并不够，工业摊子铺得太大，用人又太多，人浮于事。这样下去是不行的。

有人说，工人下乡，也一样要吃饭，不在这里吃，就要在那里吃。其实在城市吃饭和在乡下吃饭大不一样。究竟差别有多大？我看相当大。工人头一年下去，每人每年一般可以少供应一百五十斤粮食，下去一千万人就是十五亿斤，两千万人就是三十亿斤。这是第一年的差别。更显著的差别还在第二年。原来家在农村的工人回了老家，原来家在城市的工人到农村安家落户，参加集体生产和分配了，加上自留地有收成了，他们就不要国家供应粮食了。这样，下乡一千万人就可以少供应粮食四十五亿斤，两千万人就是九十亿斤。

工人回乡会不会没有事情做？我看不会。农村里可做的事情很多，他东搞一点，西搞一点，总会生产一些东西出来。搞一点能够出口的东西也是可能的。农业的基本建设要做的事情也很多，如平整土地、修渠挖沟，加上精耕细作等等，总可以多增产一些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

上面的情况都说明，要下决心动员城市人口下乡。这个决心早下比晚下好。我看，凡是近三年从农村来的，一般地都要动员他们回去。哪里来的就回哪里去。当然，全部回去可能会有困难，但大多数要回去。至于原来城市里的小商小贩以及资本家，就不必动员他们下乡了。只要我们工作做得好，精减职工和动员城市人口下乡这样一件关系全局的大事，肯定是会收到显著的效果的。

根据《陈云文选》第三卷刊印

中国在联合国只能有一个代表*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三日）

毛　泽　东

毛泽东主席（以下简称毛）：上一次总统来的时候，我曾经说过，因为联合国里有蒋介石的代表，所以我们不进联合国，这是同台湾问题有关系的。只要蒋介石的代表还在联合国，我们就不进联合国。我们已经等了十一年了，再等十一年或者更久也没有关系。我们不忙于进联合国。你们没有联合国问题，只有西伊里安[1]问题，这是与我们不同的。

阿哈默德·苏加诺总统（以下简称苏）：关于中国进入联合国的问题，目前外界有两种主张：一种主张是中国大陆同台湾成为整体，作为一个国家进入联合国；另一种主张认为中国可以先进入联合国，然后在联合国里同朋友们一道进行斗争，使得在联合国中只有中国，把蒋介石的代表驱逐出联合国，台湾归还中国。不久前我同陈毅元帅谈话时，曾把这两种主张转告给他，并说明这不是印尼的观点。不过陈毅元帅已经明确表明只接受前者，而不接受后者；只愿意一步走，而不愿意分两步走。

毛：只能一步走。

---

* 这是毛泽东同印度尼西亚总统阿哈默德·苏加诺谈话的一部分。

苏：我愿意很好协助，为实现一步走而奋斗。

毛：如果台湾归还中国，中国就可以进联合国。如果台湾不作为一个国家，没有中央政府，它归还中国，那末台湾的社会制度问题也可以留待以后谈。我们容许台湾保持原来的社会制度，等台湾人民自己来解决这个问题。

苏：这是否就像苏联同乌克兰在联合国的情形一样呢？

毛：不一样。

苏：我不是说社会制度方面，而是指能不能像乌克兰同苏联那样在联合国有两个代表。

毛：不行，中国在联合国只能有一个代表。乌克兰，还有白俄罗斯在联合国有代表，这是有历史原因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乌克兰同白俄罗斯都参加联合国，苏联也在联合国里，因而苏联在联合国拥有三票。苏联当时碰到许多困难，不能不这样做。但是这样并没有两个苏联的问题。

根据《毛泽东外交文选》刊印

注　释

〔1〕西伊里安指印度尼西亚新几内亚岛西半部及其近海岛屿，今伊里安查亚省。一九四九年印度尼西亚独立时，荷兰政府在美国的支持下继续霸占这一地区。印尼政府曾多次希望通过谈判解决西伊里安问题，却屡遭阻挠和破坏。为维护国家的独立和主权，印尼人民展开声势浩大的收复西伊里安运动和反殖民主义的武装斗争，迫使荷兰政府同意谈判。一九六三年五月一日荷兰政府将西伊里安主权交还印度尼西亚。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三月二十二日提出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在全国广大农村中讨论和在部分地区试行以后，得到了很好的反应，证明这个条例的基本内容是正确的，这个文件是农民群众迫切需要的。中央在五月下旬到六月上旬召集了工作会议，根据中央和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在农村进行调查、征求意见和试行的结果，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其中包括一些重大的修改。现在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修正草案，发给全国农村支部和农村人民公社讨论和试行。

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都要详细研究这个修正草案，抓紧农闲间隙，把这个修正草案读给和讲给人民公社全体党员和社员听，深入地展开讨论，并且在群众同意的基础上，领导群众逐步实行。

各级党组织必须保证把这个工作条例的每条、每款，一字不漏地、原原本本地告诉群众。要防止一部分干部把那些不合乎自己口味的规定不告诉群众，或者任意加以篡改。

在党内和党外的讨论中间，如果对于这个修正草案还有修改意见，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该及时地收集起来，报告中央。

中央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发出的紧急指示信，其中有的

问题，例如供给制问题和食堂问题等，同这个修正草案，规定得不一致的地方，应该以修正草案的规定为准。

关于在各地全面实施这个条例的步骤和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规定，报请中央局批准。

为了使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各项规定得到正确地贯彻执行，使农村人民公社制度进一步巩固，使农村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中央认为，各级党组织，必须吸取近几年来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继续改进领导作风，认真加强调查研究，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坚决改正平调错误，充分发扬党内党外的民主。

中央重申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的规定，中央、中央局和省、市、自治区两级党委的委员，除了生病的和年老的以外，每年一定要有四个月的时间轮流离开办公室，到下面去作调查研究。地、县两级党委的领导人员，也应该这样办。从今年三月中央广州会议以来，各级党组织，一般地已经开始注重调查研究。这种风气，应该继续发扬。各级党委都要把调查研究定为经常的工作制度。要真正认识到：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到群众中去做深入的调查研究，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要把调查研究当做一项科学的工作，应该以严肃的态度对待。调查研究要讲究实效，那种既不提出问题、又不解决问题的调查，是没有用处的。不许滥派调查组。不要在一个地方，集中许多做调查研究的人，以致调查成灾。每个调查组，都应该有一定水平的负责干部率领。在派调查组下去之前，都应该先进行训练。毛泽东同志历次关于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应该成为一切干部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必须遵循的准则。下去做调查的同志，不许采取官僚主义的老爷式的态度，不许采取主观主义的方法，在生活上不许特殊化，不许增加基层干

部和群众的负担。被调查的单位，应该对调查研究工作给以协助，如实反映情况。现在，调查研究工作中已经出现的某些不好的现象，应该注意纠正。

各级党组织，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群众路线的教育，使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真正懂得，群众的解放，要依靠群众自己，不是依靠任何人的恩赐；只有从群众中来的政策，才是正确的政策，也只有依靠群众，才能正确地执行政策；只有密切联系群众，遇事同群众商量，才能把革命事业做好。所有这些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问题，都要反复宣传，做到深入人心。我们共产党人的每一条政策，每一个措施，都要符合群众的利益，都要通过群众的自觉自愿，并且要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地去实现。凡是不符合群众需要的事情，都是不会巩固的、不会持久的。凡是违反群众利益的事情，绝不会受到群众的欢迎，也就绝不会是符合群众路线的。近几年来，在我们许多工作中出现过的那种表面上轰轰烈烈，实际上脱离群众和违反群众利益的现象，应该尽力防止，不要再有发生。至于在许多基层组织中出现过的那种打人、捆人、扣口粮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更是十分恶劣的违法乱纪的行为，更应该严厉禁止。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中所规定的许多制度，例如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制度，监察委员会制度，在生产、分配、财务等等方面的民主管理制度，都是实行群众路线的重要的保证。中央提出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1]，也是促使干部实行群众路线的。这些制度和纪律，一定都要认真实行。

农村中的退赔工作还做得很不彻底，这仍然是我党和广大农民群众关系上的一个重大问题。各级党组织，必须全部地彻底地进行退赔，并且要把退赔工作同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密

切地结合起来。任何时候，任何情况，都不允许剥夺农民，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根本性的原则。刮“共产风”，违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侵犯人民公社的三级集体所有制，侵犯社员个人所有制，就是犯了剥夺农民性质的错误。只有认真彻底退赔，才能使干部受到教育，得到深刻的教训。才能使农民真正相信，属于公社各级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属于社员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是有保障的；才能改变几年来农民在生活和生产上的不安定的状况。关于退赔工作的各项具体问题，中央已经作出《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2]，各级党委必须切实执行。

发扬党内和党外的民主，是充分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工作的有力保证。近几年来，在许多部门和许多地方，由于缺少正常的民主生活，给工作造成了相当的损失。各级党组织，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发扬党内党外的民主，在各个方面，广泛地造成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样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于健全农村的民主生活，发扬党内、党外的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民主，已经作了许多原则性的规定。对于这些规定，各级党委都要认真地保证执行。为着发扬民主，有必要对于最近几年来，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干部和党员，实事求是地加以甄别。过去批判和处理得正确的，应该加以肯定，不再改变。过去批判和处理完全错了的，要改正过来，恢复名誉，恢复职务；部分问题批判和处理错了的，就改正这一部分问题的结论。对于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的处分，应该交给群众审查。至于错误地对群众（包括富裕中农在内）进行的批判，应该在适当场合向他们道歉；如果作

了错误处分的，还应该纠正。今后在不脱产干部和社员群众中间，不许再开展反对右倾或者“左”倾的斗争，禁止给他们戴政治帽子。干部和党员中的极少数的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违法乱纪分子、贪污腐化分子，以及屡教不改、顽固地抗拒党的政策的分子，应该给以必要的处分，以平民愤。在处理的时候，要严格按照组织原则和组织手续办事。

农村的整风整社工作必须进行到底，不能草率结束。所有的人民公社，都要充分发动群众，认真进行一次整顿。这项工作现在就要抓紧，但是可以分期分批进行，今年确实不能完成的，可以延至明年。对于参加整风整社工作队的成员，应该严加选择，经过训练。今后在整风整社中，不要预先划分社、队的类别，和干部的类别，也一般地不要在群众中重划阶级成分。各个社、队和干部的问题，属于什么性质，应该经过整风整社工作以后，实事求是地慎重地作出结论，不要拿“民主革命不彻底”的框子到处去套。

半年多以来，全党同志在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进行了大量的工作，现在，我们的农村人民公社的工作面貌，已经大大改变，或者说正在迅速改变。中央相信，只要全党同志团结一致，密切联系群众，切切实实地、兢兢业业地而又朝气勃勃地努力工作，把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规定的各项政策坚决贯彻，经过两年三年的艰苦奋斗，我们面前存在的那些暂时的困难，一定能够一个一个地克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仍然会是快的，而不会是慢的。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参见本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条。

〔2〕《中共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见本册第 373 页。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修正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章　农村人民公社在现阶段的性质、组织和规模

一、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

农村人民公社是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它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

二、农村人民公社一般地分为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以生产大队的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

公社在经济上，是各生产大队的联合组织。生产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是直接组织生产和组织集体福利事业的单位。

三、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和法令，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因地制宜地合理地组织生产。

中国共产党在人民公社各级组织中，必须起领导作用和核

心作用。

四、人民公社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人民公社的各级权力机关，是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生产队社员大会。

人民公社的管理机关是各级管理委员会。

人民公社的监察机关是各级监察委员会。规模较小的生产队，可以只设一个监察员。

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各级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必须经过社员充分的酝酿，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五、人民公社各级的规模，都应该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团结，利于群众监督，不宜过大。特别是生产大队的规模不宜过大，避免在分配上把经济水平相差过大的生产队拉平，避免队和队之间的平均主义。

人民公社的规模，一般地应该相当于原来的乡或者大乡；生产大队的规模，一般地应该相当于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但是，也不要强求一律。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可以有大、中、小不同的规模，由社员根据具体情况，民主决定。

第二章 人民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

六、人民公社各级的重大事情，例如生产计划、分配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基本建设等，都应该由各级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决定，不能由管理委员会少数人决定。

人民公社各级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由各级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选举，公社一级的任期两年，

生产大队的和生产队的任期一年。各级的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成员，都可以由原选举单位随时罢免。

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在选举管理机关和监察机关的成员的时候，应该注意使贫农和下中农占优势。

七、人民公社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都要定期开会。公社的社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两次。生产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每年至少开会四次。生产队的社员大会，每月至少开会一次。

八、公社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两年改选一次。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年改选一次。

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要有广泛的代表性。从事各种业务的人员，有经验的老农，青年和妇女，少数民族的社员，侨眷和归侨，都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

第三章　公社管理委员会

九、公社管理委员会，在行政上，相当于原来的乡政府，受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在管理生产建设、财政贸易、民政、文教卫生、治安、民兵和调解民事纠纷等项工作方面，行使乡政府的职权。这些工作，都要有人经常管理，防止无人负责的现象。

十、公社管理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充分调动社员群众的积极性，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发展农业、畜牧业和林业生产。在领导生产中，应该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执行群众路线，对生产大队进行适合情况的正确的领导，不可管得太多太死。

（一）根据国家计划和各生产大队的具体情况，兼顾国家

和集体的利益，向各生产大队提出关于生产计划的建议，并且可以对各生产大队拟定的计划，进行合理的调整。在调整的时候，只许采取协商的办法，不许采取强制的办法。

（二）对于各生产大队的生产，进行检查，经过同社员和干部商量，及时地帮助生产大队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改进经营管理。不许乱开电话会议和各种会议，不许乱发乱要统计表报，不许瞎指挥生产。

（三）推行经过反复试验确实有效的增产措施、改良工具和先进经验。推行的时候，必须因地制宜，并且只能典型示范和提出建议，不许强迫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接受。

（四）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生产大队之间的生产协作。组织这种协作，必须按照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许无代价地调用劳动力、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资。

（五）适时地调剂种子，供应农具、肥料和农药，管好用好大型农业机械，从各方面帮助生产大队实现生产计划。供应这些生产资料，必须注意保证质量，讲求实效。这些生产资料，应该由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自由选购，不许硬性摊派。凡是硬性摊派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有权拒绝接受。

十一、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生产的需要，根据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可能，经过公社、有关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经过上级批准，兴办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共同的水利建设和其他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基本建设，兴办几个公社共同的水利建设。兴办这些基本建设，必须不妨碍当年生产的增长和当年社员收入的增加，不可办得过多。

公社管理委员会在兴办这些基本建设的时候，必须订立合同，规定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按照各单位受益的多少，

分摊劳动力和资金。对于不受益的单位付出的劳动，被占用的土地和土地上的附着物，都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负责管理和维修全公社范围的或者几个大队共同举办的水利建设和其他基本建设。

十二、公社管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和可能，可以有步骤地举办社办企业。社办企业，除了用国家贷款举办的以外，可以由公社单独投资举办，可以由公社和大队共同投资举办，也可以由几个公社联合投资举办。

社办企业，应该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并且同国家计划适当结合。应该主要靠就地取材，不要影响国家统购物资的收购。

一切社办企业的举办，都应该量力而行。公社和大队的投资，只能从社办企业的利润和公积金内开支。

一切社办企业的举办，都不能妨碍农业生产。社办企业和其他事业，应该尽先使用城镇的非农业劳动力。占用生产大队的劳动力，一般地不得超过生产大队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二，有的地方可以少一点，有的地方也可以稍多一点。

一切社办企业，都应该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防止人力和物力的浪费。

凡是社、队共同举办和公社联合举办的企业，都必须签订合同，保障双方享受合同规定的权益，按照合同规定共负盈亏。

十三、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促进农村手工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农村手工业可以有多种形式，有社、队直接经营的手工业企业，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合作小组，还有进行独立劳动的个体手工业。

社、队经营的手工业企业，必须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农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都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都受公社管理委员会和手工业县联社的双重领导。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督促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对于技术熟练的手工业劳动者，按照不同的标准，采用不同的办法，计算劳动报酬，不能同农业劳动一样；并且在口粮供应上给以适当的照顾。

十四、公社公共积累的来源，是社有企业的利润和从生产大队提取的公积金。

公社的公共积累，除了用于扩大再生产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以外，应该拿出一部分，扶助生产上有困难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

为了巩固大队所有制和发展大队经济，在今后几年内，公社一般地应该少提或者不提生产大队的公积金；如果要提，提取的比例，一般地不能超过生产大队当年公积金的百分之二十，并且要经过县人民委员会的批准。

十五、公社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勤俭办社的原则，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一切开支，都必须有预算和决算，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批准手续办事。严格限制非生产性的开支。财务必须公开，要按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财务工作。

公社管理委员会应该领导和监督各生产大队的财务工作。公社管理委员会的财务工作，接受县的财政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第四章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

十六、生产大队，是人民公社这个联合经济组织当中的独

立经营单位。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统一管理各生产队的生产事业，又承认生产队在生产管理上的一定的自主权。它在全大队范围内统一分配归大队所有的产品和收入，又承认各生产队在产品留量和收入水平上的差别。

十七、全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使用。

生产大队对于全大队范围内的劳动力，除了公社和大队按规定调用的以外，都必须固定在生产队，不许随意抽调。

集体所有的耕畜、农具，可以归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使用；也可以归生产队所有；也可以有些归生产大队所有，有些归生产队所有。究竟实行哪种办法，由生产大队、生产队同社员群众，在有利于保护和繁殖牲畜、有利于保管和维修农具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情况，兼顾大队和各生产队发展农业、畜牧业和副业生产的需要，民主讨论决定。决定以后，登记造册，不再变动。

固定给生产队的土地、劳动力、耕畜和农具，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必须调用或者在生产队之间组织协作的时候，一定要不妨碍生产队生产计划的完成，经过协商同意，实行变工换工，严格遵守互利等价的原则。

十八、生产大队的生产计划，应该建立在各生产队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生产大队根据国家计划任务和各生产队的实际情况，对各生产队提出初步要求；然后，由各生产队发动社员充分讨论，拟定本队的生产计划；然后，由大队把各生产队的生产计划和大队企业的生产计划，加以综合，经过必要的协商调整，订出全大队的生产计划。

生产大队在制定生产计划的时候，对于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农、林、牧、副、渔），对于粮食作物和各种经济作物，

都要根据当地生产习惯和可能，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十九、生产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任务的义务。国家在规定生产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的时候，要保证他们多产多留。

生产大队的粮食征购任务，应该定下来。在目前情况下，可以一年一定。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两年或者三年一定。粮食征购任务定下来以后，在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减购。

要避免在社员留粮标准上的平均主义。按人口平均提供商品粮较多的生产大队，口粮标准应该高些。对于从事经济作物、蔬菜、林业、牧业、渔业等各种生产的缺粮大队，在他们完成国家的收购任务以后，应该在粮食定销中给以照顾。他们的口粮标准，一般地应该不低于邻近产粮区的口粮标准。

二十、生产大队对生产队必须认真实行包产、包工、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制。可以一年一包，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两年、三年一包。包产指标一定要经过社员充分讨论，一定要落实，一定要真正留有余地，使生产队经过努力有产可超。超产的大部或者全部，应该奖给生产队。对于超产粮食的生产队，可以把一部分、大部分或者全部超产的粮食，奖给他们。对于超产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的生产队，也可以适当地提高这些产品的留量。

在正常年景下，由于工作中的毛病，或者劳动不积极，没有完成包产任务的生产队，应该少得少分。

为了避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生产大队对于原来收入水平较高、现在由于统一分配收入减少的生产队，可以从包产、包工、奖励或者发展副业等方面，加以照顾，使他们的收入也有增加。

二十一、原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有的山林和生产大队

新植的林木，一般都归生产大队所有。国有山林和公社所有的山林，如果国家和公社不便于经营，也可以划给大队所有。大队可以把小片的零星的山林和路旁、村旁的林木，分别划给生产队和社员所有。

生产大队应该把大部分山林，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使山林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和保护。少数不便于生产队经营的，可以由大队组织专业队负责经营。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应该根据山林资源条件、国家采伐计划和本大队的需要，同时，也根据负责经营的生产队的需要，确定每年林木采伐的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对于不在计划之内和不合规格的采伐，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有权制止。

二十二、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根据生产计划，经常督促检查各生产队的生产工作，帮助生产队及时总结生产经验、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和问题，使他们能够超额完成包产计划。对于生产困难较多的生产队，生产大队应该更多地给以帮助。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应该推行先进经验和增产措施，在推行的时候，必须同生产队的干部和社员充分商量，由他们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不能强迫他们接受。

二十三、生产大队为了发展多种经营，适应各生产队发展生产的需要，增加社会产品，增加社员收入，可以经营一定数量的大队企业。大队企业应该遵守农闲多办、农忙少办或者不办的原则。在农忙的时候，要尽可能使劳动力回到生产队，参加农业生产。

生产大队兴办的企业和事业，从生产队占用的劳动力，一般地不能超过生产队劳动力总数的百分之五，有的地方可以少一点，有的地方可以多一点。

二十四、各生产队按照包产计划上交大队的产品和收入，生产大队直接经营所得的产品和收入，都由生产大队在全大队范围内统一分配。生产大队在收益分配中，必须实行少扣多分，使社员增加收入。

生产大队必须努力降低生产成本，节约劳动时间，提高劳动效率，反对铺张浪费和滥用劳动力，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减少非生产人员，控制公共积累在收入分配中的比例，从各方面来提高劳动工分的分值。在生产队完成三包任务的前提下，要保证分配计划兑现。

二十五、生产大队扣留的公积金，在目前时期，一般地应该控制在大队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五以内。少数经济作物区、城市郊区等收入水平高的生产大队，扣留的公积金可以多些。

生产大队兴办基本建设和扩大再生产的投资，应该从公积金内开支。基本建设用工和生产用工，要分开计算。对于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经过生产大队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通过，可以规定他每年做一定数目的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工，作为集体经济的劳动积累。这种基本建设工，一般应该控制在每个社员全年基本劳动日数的百分之三左右，超过这个规定的基本建设用工，必须从公积金内发给应得的工资。

二十六、生产大队可以从大队可分配的总收入中，扣留百分之三到五的公益金，作为社会保险和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

生产大队对于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社员，和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员，实行供给或者给以补助。这个供给和补助的部分，从公益金内开支。

托儿所保育人员的劳动工分，主要由入托儿所儿童的家庭

分摊，不够的部分，可以从公益金内给以补助。

二十七、生产大队必须严格执行财务计划，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防止贪污舞弊。一切开支都要遵守规定的批准手续，对于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和出纳员有权拒绝。一切收支账目都要日清月结，按月向社员公布。会计员管账不管钱，出纳员管钱不管账。生产大队还必须经常督促、检查和帮助生产队做好财务工作和物资管理工作。

第五章　生产队管理委员会

二十八、为了提高社员和生产队干部的积极性，必须确定和保障生产队一级的所有制。归生产队所有的部分，有下列各项收入和资产：

超产所得的奖励；

在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经营农、林、牧、副、渔各种生产所得的收入；

在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节约下来的资金；

划归生产队所有的果树、林木和水面等资源；

归生产队所有的农具；

用自有资金兴办的基本建设、购置的生产资料和其他设备；

包产任务以外利用空隙地和荒山种植的果树、林木和其他多年生作物；

归生产队所有的耕畜和它们繁殖的幼畜，固定给生产队使用的耕畜所繁殖的幼畜或者幼畜的分成部分。

所有这些资金、物资、农具、设备、林木、水面和牲畜，都归生产队全权支配，公社和生产大队都不能调用。在有必

要进行适当调剂的时候，必须取得生产队的同意，实行等价交换。

二十九、生产队在管理本队生产上，有一定的自主权。在保证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它有权因地因时种植；有权安排农活；有权决定增产措施；有权选留和管理本队的种子；有权调整本队的劳动定额；在不妨碍水土保持，不破坏森林、草原和牧场的条件下，有权在本队范围内，开垦荒地、经营荒山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土地；有权利用农闲时间经营各项副业生产。在决定这些事情的时候，生产队管理委员会，一定要充分同社员商量，特别要听取有经验的农民的意见，重要的事情，还要经过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决不能由少数人任意决定。

三十、生产队在发展农业生产中，应该以发展粮食生产为主，同时，根据自然条件和历史习惯，积极发展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并且综合利用劳动力，充分利用自然资源和农作物的副产品，积极发展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经济作物集中产区的生产队，应该以种植经济作物为主。

在山区和半山区的生产队，要切实培育好和保护好山林，防止破坏，并且积极地植树造林，因地制宜地发展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等项生产。

三十一、生产队必须认真保护和繁殖耕畜，特别要注意养好母畜、种畜和幼畜。

生产队应该采用民主推选的办法，严格选择饲养员。饲养的方式，可以集中喂养，可以小槽分散喂养，也可以个人包养。对于耕畜的喂养、繁殖和使用，应该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应该保证饲草饲料的供应，并且及时防治各种疫病。

对于保护、喂养、繁殖、使用耕畜和防治耕畜疫病成绩良好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该给以奖励。如果因为管理、饲养或者使用不善造成耕畜死亡，应该追究责任，给有关人员以适当的处分。

注意培养兽医，适当提高他们的劳动报酬。

三十二、生产队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可以划分固定的或者临时的作业小组，划分地段，实行小段的、季节的或者常年的包工，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其他副业生产，耕畜、农具和其他公共财物的管理，也都要实行责任制。有的责任到组，有的责任到人。

对于劳动积极，管理负责，成绩显著，或者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小组和个人，不管本队是不是超产，都应该给以适当的奖励。由于劳动不积极，管理不负责，没有完成生产任务的小组和个人，本队超产不能受奖，本队减产应该多赔。

三十三、生产队应该组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参加劳动。对于男女全劳动力和半劳动力，都要经过民主评议，根据各人的不同情况，规定每人应该完成的基本劳动日数。在规定女社员的基本劳动日数的时候，要照顾到她们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生产队还要组织一切能够从事辅助劳动的人，参加适合他们情况的劳动，并且按劳付酬。

三十四、生产队对于社员的劳动，应该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付给合理的报酬，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计算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大队应该帮助生产队，制订各种工作的定额，实行定额管理。在制订工作定额的时候，要根据各种工作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确定合理的劳动工分标准。农忙期间，农业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平时。农业、畜牧

业中有技术的劳动的报酬，应该高于普通劳动。手工业、林业、渔业、盐业等事业劳动的报酬，应该按照和农业劳动不同的标准计算。

凡是有定额的工作，都必须实行按件记分。对于某些无法制订定额的工作，可以按照实际情况，评工记分。不论男女老少，不论干部和社员，一律同工同酬。

每个社员每天的劳动工分，都要记入他的工分手册。社员的工分账目，要定期公布。

三十五、生产队必须认真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避免社员和社员之间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生产队必须争取超产，节约劳动力和生产费用，努力提高社员实作工分的分值，增加社员的收入。

生产队从包产中所得的收入，要全部分配给社员。包产以外经营其他各种生产的收入，扣除生产费用以后，可以全部分配给社员，或者大部分配给社员，扣留一小部分作为自己的积累。

生产队包产以外增产的粮食，超产奖励所得的粮食，出售经济作物所得的国家奖售的粮食，除了经过民主讨论决定可以留下少量作为本队的储备粮以外，应该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

不论是超产或者减产的生产队，都应该在分配给社员的总额中，提取一定的数量，奖给生产特别好的社员或者作业小组。

对于工作积极、办事公道、有显著成绩的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可以从超产部分提出一定数量的现金和实物，进行奖励。奖励多少，由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评议。

三十六、在生产队办不办食堂，完全由社员讨论决定。凡是要办食堂的，都办社员的合伙食堂，实行自愿参加、自由结

合、自己管理、自负开销和自由退出的原则。这些食堂，都要单独核算，同生产队的财务分开。

生产队对于社员办的食堂，应该给予可能的支持和帮助，但是在经济上不应该有特殊的待遇。对于参加和不参加食堂的社员，生产队都应该同样看待，不能有任何的歧视。

社员的口粮，不论办不办食堂，都应该分配到户，由社员自己支配。口粮分配到户的办法，可以在收获后一次发，也可以分期发。

三十七、生产队必须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一切财务必须公开，定期公布账目。管钱、管账、管物资，要有专人负责。属于生产队所有的或者由生产队负责保管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业产品，都要认真管好，防止贪污、盗窃和损失。应该有一个副队长分管财务工作。

第六章　社员家庭副业

三十八、人民公社社员的家庭副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补充部分。它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它们的助手。在积极办好集体经济，不妨碍集体经济的发展，保证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应该允许和鼓励社员利用剩余时间和假日，发展家庭副业，增加社会产品，补助社员收入，活跃农村市场。

三十九、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以下的家庭副业生产：

耕种由人民公社分配的自留地。自留地一般占生产大队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到七，长期归社员家庭使用。在有柴山和荒坡的地方，还可以经营由人民公社分配的自留山。

经过生产大队批准，开垦零星荒地。开垦的荒地一般可以

相当于自留地的数量，在人少地多的地方可以少一点，在人多地少的地方也可以略多一点。

饲养猪、羊、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也可以饲养母猪。在条件许可的地方，还可以饲养一两头大牲畜。

进行编织、缝纫、刺绣等家庭手工业生产。

从事采集、渔猎、养蚕、养蜂等副业生产。

经营由人民公社分配的自留果树和竹木。在屋前屋后种植果树和竹木。这些作物永远归社员所有。

四十、社员家庭副业的产品和收入，都归社员所有，都归社员支配。除了由国家统购统销的农产品以外，其他的农副产品，在完成同国家订立的定购合同以后，都可以拿到集市上进行交易。

社员的自留地和开垦荒地生产的农产品，不算在集体分配的产量和口粮以内，国家不征收农业税，不计统购。

社员家庭积肥，按照规定交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使用的，应该按质论价，付给报酬；超过规定数量、质量又好的，还应该给以现金和实物的奖励。

四十一、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应该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帮助，不要乱加干涉。同时，又要教育社员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积极参加和关心集体生产，不损害公共利益，不投机倒把。

对于生活困难的社员，生产队应该在家庭副业生产方面多给一些便利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增加收入。

人民公社各级的集体经济单位和国家指定的国营企业，可以根据社员自愿和公私两利的原则，分别采取加工、定货、代购原料、代销产品、收购产品和公有私养等适当的方式，帮助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的发展，并且使它和集体经济或者国营经济

联系起来。

第七章 社 员

四十二、人民公社社员，在社内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福利等方面一切应该享受的权利。人民公社的各级管理委员会，对于社员的一切权利，都必须尊重和保障。

要保障社员个人所有的一切生活资料，包括房屋、家具、衣被、自行车、缝纫机等，和在银行、信用社的存款，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保障社员自有自用的小农具和工具等生产资料，永远归社员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

要认真执行放假制度，实行劳逸结合。男社员每月放假四天，女社员每月放假六天。可以分批轮流放假；在农事大忙的时候，也可以把放假的日子挪前挪后。

要关心社员的身体健康，保护社员劳动中的安全。对于因公负伤的社员，应该给予适当的补贴。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应该给予适当的抚恤。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要加以照顾。女社员在产假期间，应该酌量给以补贴。

要保障社员对社、队的生产、分配、生活福利、财务开支等方面提出建议、参加讨论和表决、进行批评和监督的权利，对干部违法乱纪行为进行控告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许刁难、阻碍和打击报复。

四十三、社员的房屋，永远归社员所有。

社员有买卖或者租赁房屋的权利。社员出租或者出卖房屋，可以经过中间人评议公平合理的租金或者房价，由买卖或者租赁的双方订立契约。

任何组织、任何人，都不得强迫社员搬家。任何机关、组织、团体和单位，都不得占用社员的房屋。如果因为建设的需要，必须征用社员的房屋，应该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征用民房的规定，给以补偿，并且对迁移户作妥善的安置。

鼓励社员修建住宅，国家、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应该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给以可能的帮助。

四十四、人民公社社员，在公社内必须履行自己一切应尽的义务。每一个社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和社员大会的决议。每一个社员都应该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必须完成应该做的基本劳动日。每一个社员都要爱护国家和社、队的公共财产，积极地保护这些财产不受损害。

人民公社社员，都要提高革命警惕性，防止封建势力复辟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

第八章 干 部

四十五、人民公社各级组织，都必须保持精干。公社一级干部的人数，应该按照编制配备，只许少不许多。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人数，根据大队和生产队规模的大小，由社员讨论决定，数目也不可过多。

四十六、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要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做人民的勤务员。

要正确地理解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的一致性，把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正确地结合起来。在执行上级指示的时候，如果确实有困难，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报请上级处理。

要关心群众生活，处处为群众打算。

要和群众同甘共苦，反对特殊化。

四十七、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如实反映情况。（二）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三）实行民主集中制。

八项注意是：（一）参加劳动。（二）以平等的态度对人。（三）办事公道。（四）不特殊化。（五）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政治水平。

四十八、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坚持民主作风，反对强迫命令。不许压制民主，不许打击报复。要平等地和群众讨论问题，使有各种不同意见的人都能畅所欲言；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社员，只许采用商量的办法、不许采用强制的办法对待。不许乱扣帽子。严禁打人骂人和变相体罚，严禁用“不发口粮”和乱扣工分的办法处罚社员。

四十九、人民公社各级的干部，都必须同社员一起参加劳动。

公社一级的干部，应该按照不同的工作情况，分别参加一定天数的劳动，最少的全年不能少于六十天。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都要以一个普通社员的身份参加劳动，同社员一样评工记分。每一个生产大队的干部，一般地都要固定在一个生产队参加劳动。为了不使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因公误工减少收入，应该根据各人担负工作的繁重程度，分别给以定额补贴或者误工补贴。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合计起来一般地应该控制在大队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二左右。

县和县以上各部门召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开会，除了负担伙食费和旅费以外，还应该发给他们适当的津贴。

五十、人民公社各级工作人员的任免和奖惩，都必须按照规定的手续办事，不许任用私人，徇私舞弊。凡是不合规定手续的，一律无效。

第九章 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

五十一、生产队监察委员会或者监察员，受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的领导。生产大队监察委员会，受公社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公社监察委员会，受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

五十二、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是：

检查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是不是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是不是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的决议；

检查干部有没有侵犯社员的公民权利和社员权利，以及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检查财务收支是不是正当，是不是违反财务制度；

检查徇私舞弊、铺张浪费、贪污盗窃和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

对于性质严重的问题，监察委员会应该向县人民委员会或者县司法机关提出控告和检举。

五十三、人民公社各级监察委员会有下列权力：

受理社员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审查本级和下级管理委员会的和一切企业、集体福利事业的现金和实物的收支账目；

参加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的会议；

向本级和下级的管理委员会或者别的组织和人员提出质问，受质问的单位和人员必须负责及时答复；

在必要的时候，组织专人进行检查和调查，一切有关的单

位和人员都有义务提供材料。

监察委员会，在工作中遇到阻碍和抗拒的时候，有权报请上级处理。

五十四、人民公社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干部，担任会计、出纳、保管的人员和社、队的企业和事业的管理人员，都不能担任监察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章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

五十五、公社党委员会和它下面的总支部、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中的基层组织，是农村工作的领导核心。

五十六、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对人民公社各级和各部门工作的领导，但是，不应该包办代替各级管理委员会的工作。社、队的业务工作，应该由管理委员会处理。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定期讨论和检查各级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生产、群众生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执行国家计划和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一般地应该在党内进行充分酝酿，并且同社员和非党干部共同研究，然后再把党组织的意见提交社员代表大会、社员大会、管理委员会或者监察委员会讨论，通过以后，保证执行。

五十七、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要通过各种形式，分别向党员、团员和群众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教育，进行时事政策的教育，从思想上和政治上巩固人民公社。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经常关心群众生产中和生活中的困难问题，反映群众的意见。

要教育党员、团员和干部，正确地执行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依靠贫农和下中农，巩固地联合其他中农。要加强各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

五十八、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领导好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使它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切实保证民兵武装掌握在正直可靠的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中。

五十九、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应该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克服党的工作无人负责和组织生活涣散的现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

要定期召开党的小组会和支部大会，加强党员对党的政策的学习和党章的学习，检查党员在群众中间的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公社党委员会和它下面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都要按照党章的规定定期进行选举。在选举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还要注意听取非党群众的意见。

吸收党员和处分党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党章规定的手续。

公社党委员会要做好党员的审查工作，严密和纯洁党的组织，严防坏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混入党内。

六十、人民公社中的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开会讨论，不能由书记个人决定。在讨论中间，要使到会的人都能够充分发表意见；在决定问题的时候，要认真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党委集体决定以后，各有关党组

织和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分头去办。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是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广州中央工作会议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的调查研究和讨论试行后，在五六月北京中央工作会议上修订通过的。修正草案对原草案的一些规定作了重要修改，主要有：

一、修正草案将原草案规定的公共食堂“应该积极办好”，改为“生产队办不办食堂，完全由社员讨论决定”，口粮分配的办法也改为“不论办不办食堂，都应该分配到户，由社员自己支配”。

二、修正草案将原草案中关于社员分配实行供给部分与工资部分三七开的规定取消，改为无论包产收入或包产以外的收入都“按劳动工分进行分配。”

三、修正草案增加了关于山林的规定：“生产大队应该把大部分山村、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把小片的零星的山林和路旁的林木，分别划给生产队和社员所有。”

四、修正草案增加了人民公社各级干部必须执行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经中央批准）

为了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调整城乡关系、贯彻国民经济按照农轻重发展次序，增加农村劳动力、发展农村经济的方针，争取在三年内恢复农业生产，提出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

一、城镇减人，必须迅速造成声势。各级党委首先是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必须亲自领导，进行充分政治动员，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批分期进行。只许办好，不许搞乱。

二、全国城镇只许减人，不许加人，特殊需要加人的必须得到中央和中央局的批准。减少城镇人口，必须同压缩粮食销量结合进行。中央要求：

（1）在一九六〇年底一点二九亿城镇人口的基数上，三年内减少城镇人口二千万以上。今年争取至少减一千万人，应该大部分在六、七、八、九四个月内减下去（包括一九六一年一月起已减的不带工资下乡人数），并且应该妥善地安排他们在秋收前的口粮；一九六二年至少减八百万人；一九六三年上半年扫尾。

（2）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城镇粮食销量争取压缩到四百八十至四百九十亿斤，比上年度减少三十至四十亿斤。

压缩粮食销量的计划，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己安排。

三、中央和地方共同核实城镇首先是大中城市的人口，清查黑人黑户，做到人、粮相符。严禁虚报冒领和营私舞弊。具体规定，由中央另行通知。

四、为解决粮食问题并且使国家和社、队都有粮食储备，今后三五年内，全国口粮一般地仍应实行低标准、瓜菜代的方针。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度，城镇口粮标准不许提高，只许适当降低。停工、半停工的企业、事业口粮标准要降低一些，降低多少，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己决定。全开工的企业、事业口粮标准不减；其中重体力劳动者，经核实后，仍按各省、市、自治区今年第一、二季度规定的口粮标准发给。

各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应该组织必须保留的老职工、老技术人员和尚待处理的编外人员利用空隙土地进行农副业生产，但不准占用农民土地。

五、一九六一年七月到一九六二年六月粮食的产、购、销、调、存的数字，这次只供各地研究讨论之用，待八月中央工作会议再作决定。

一九六一年第三季度，调出地区调出粮食十七亿斤，要求如数调出。调入地区调入粮食五十四点二亿斤，不能增加，并且要求东北、华北、华东做不能按期如数调到的准备。必要时，只好在短时间内，降低城镇特别是中小城镇的口粮标准。

六、职工的升级、转正和工资的调整，推迟到今年下半年城镇人口减到一定程度以后，再进行。

七、中央各部门在这次会议以后，应即会同有关省、市、自治区党委提出中央各部在各该地区的直属企业、事业、学校、机关单位的精减计划，报中央批准后，派人到地方去与各省、市、自治区立即协同配合进行，并以各省、市、自治区为

主。各省、市、自治区直属的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精减计划，由各省、市、自治区规定，报中央批准后进行。各专区、县、市所属的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精减计划，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立即执行，并报中央备案。中央在北京的直属单位应该首先带头进行。

八、在城市征兵，重点放在大中城市适龄的中等学校学生、青年工人和机关团体的青年职工（包括干部子弟）。这次会议以后由军委提出今年在城市征兵和复员四十万人以及先征后复的计划方案，公安部提出征集公安兵六万人的计划方案，均报告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九、为在今后三年（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三年）达到恢复一九五七年粮食产量的目的，中央和地方应在整风整社和贯彻十二条、六十条、中央指示信以及其他文件的同时，拟定工业和商业支援农业的计划；各省、市、自治区应当分别规划自己的三年粮食增产节约计划，并且设想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四年三个粮食年度的产、购、销、调、存的可能，准备在八月中央工作会议进行讨论。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核实城市人口和粮食供应的紧急指示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一、为了具体地贯彻执行《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中央决定从现在起到七月底，用一个半月的时间，对全国城镇特别是一百八十三个大中城市的人口数和粮食供应数，进行一次彻底的普查核实工作。具体要求：（一）查实人口数，严格按照实有人数供应粮食，做到一人一份粮，人、粮相符，杜绝虚报人数、冒领粮食的现象；（二）查实粮食定量，严格按照每个人的劳动强度和年龄，确定粮食标准，杜绝轻劳动吃重劳动粮、低标准吃高标准粮的现象；（三）集体户口（企业、事业、机关、学校）和散居户口（一般居民）的人数和粮食供应数，都必须核实，但是应该以集体户口为重点；（四）查实工业、饮食业用粮及各种补助粮的销量，核实这些方面的用粮计划，尽可能地节约粮食；（五）查清并堵塞粮食管理上的其他一些漏洞如贪污、盗窃、损耗等，全面地健全粮食管理制度。

二、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时候，必须注意发动和依靠广大的干部和群众。首先要向企业、事业以及机关的领导干部讲清形势，交代政策，使他们充分认识目前核实人口和粮食供应的严重意义，用高度负责的态度来对待这件事情。其次，向职工群

众宣传节约粮食的重要意义，发动他们揭发企业、事业、机关中虚报冒领、黑人黑户和一切浪费粮食的现象，彻底查实人、粮。集体户口单位的吃粮人的名册和每人的定量，应该采取群众讨论、本单位领导上核定，最后经过管理户口和粮食的部门核实批准。再次，通过居民组织和职工，向一般散居的群众进行宣传教育，调查居民中虚报人口、冒领粮食的行为和黑人黑户。在向群众进行宣传的时候，应该注意内容和方式，避免在群众中引起紧张和不安。各地党委可视需要编写简明的宣传要点。

三、对于在核实工作中查出的各种问题，要妥善地加以处理。除了对于有严重贪污、盗窃的分子应该加以法办或者给以纪律处分以外，对于犯有轻微贪污和一般的虚报冒领错误的人，可给以批评，免于处分，但须说明下不为例，经这次核实后再发现有类似作弊行为的，应该从严处分。对于查出的黑人黑户，要分别情况迅速处理，一般地都应该遣返农村或者原居住城镇；某些确有充分理由需要在现住城市定居的，应该经过当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审查批准后，办理定居的转移户口手续。查出的黑人黑户在尚未处理以前，当地粮食部门应该继续供应其必需的口粮。

四、全国城镇的粮食供应工作，经过去年调整定量标准以后，某些弊病已经得到纠正；但是由于近几个月来职工和城市人口流动较多，许多地方的粮食管理也不够严格，因而目前虚报冒领、黑人黑户还是不少的。只要做好了这次核实人、粮的工作，一定能够节约一大批粮食。同时，核实人口对于当前压缩城市人口的工作来说，也是一项必须首先做好的事情。因此，各级党委对这次核实人、粮的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切实抓紧办好。

为了具体领导这一工作，中央已成立核实城市人口和粮食供应小组，由安子文、谢富治、马文瑞、陈国栋、王思华五同志组成，安子文同志任组长，现已开始工作，并即将派工作组分赴各省、市、自治区协助这一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也应该成立类似的工作机构和组织一批工作组下去，领导和推动各城镇的核实工作。

各地党委接此指示后，望即加以讨论，迅速部署进行，部署和进行的情况，随时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六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高等学校文科教学方针和教材编选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

现将中央宣传部《关于高等学校文科教学方针和教材编选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

教材建设工作是促使高等学校教学秩序稳定和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环节之一。各地党委必须重视这项工作。担负编写任务的地区，除领导督促外，对人力调配和物力支援方面的问题，亦应予以大力解决。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高等学校文科教学方针和教材编选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

根据中央关于解决高等学校教材问题的指示，我们会同教育部和文化部从四月十一日到二十五日在北京召开了高等学校文科和艺术院校教材编选计划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老教师、老专家和青年教师，有校院长和系总支书记，还有中央一级和省市宣传、文教部门的同志，共计二百九十八人。其中党外人士约占三分之一。会议开始由周扬同志作了报告。会议过程中，定一、康生同志还同部分党外专家举行了座谈。会议结束时，定一同志讲了话。

会议研究和总结了几年来文科教学工作的状况和经验，认为教育革命的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巨大的，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不少的问题和缺点。会议就有关文科教学的若干带根本方针性的问题，如培养目标，教学、劳动和科学研究三者的正确结合，各种课程的比重和相互联系以及如何在文科教学中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等重大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在经过党内外充分民主讨论，逐步达到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修订了文科七种专业（语文、历史、哲学、政治、政治经济学、教育、外语）和艺术院校七类专业（戏剧、音乐、戏曲、电影、美术、工艺美术、舞蹈）的教学方案的草案，并且相应地订出了二百二十四门课程的教材编选计划，包括教材二百九十七种（其中文科一百二十六种，艺术一百七十一种）。

这次会议是成功的，普遍反映中央抓教材很及时，开会方法民主，虚实结合，充分发扬了自由讨论、团结合作的精神，调动了大家的积极性。会议前一段着重务虚，许多党外老教师说出了在民主党派“神仙会”上也没有讲过的心里话。后一段，转入教学方案和教材编选计划的具体讨论，大家在讨论时，十分认真，逐句逐字推敲，敢于发表和坚持不同意见，经过反复协商以后，在主要问题上，又都取得了一致认识。对接受编书任务，大家都表现很积极。许多老教师反映，他们参加这次会议，确实感到心情舒畅。

会议着重讨论了以下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培养目标的问题，主要也就是红与专的关系问题。经过教育革命、红专辩论，进一步明确了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这一教育的总目标，根本扭转了以往轻视政治、只专不红的倾向。但又发生了忽视知识的现象，不恰当地强调培养所谓普通劳动者。有些同志不理解应当教育学生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即以真正平等的态度对待劳动人民、和劳动人民打成一片，同时在专业知识上又必须不同于普通劳动者，才能符合国家的需要。而且对学生提的政治要求往往和对党员的要求一样高。经过讨论，进一步明确了高等学校文科的基本任务是培养理论、文化等方面的红色的专门人材。在政治方面，首先要求学生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愿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奋斗。这是最基本的政治立场。同时要求学生通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的学习和一定的生产劳动、实际工作的锻炼，努力树立工人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在学校中，必须对学生积极进行共产主义世界观的教育，但不能要求每个毕业学生都具有完整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只能引导学生向这个方向努力。

在专业方面，要求学生具有基本理论知识、基本历史知识、基本社会知识并受过基本技能的训练（特别是写作能力的训练）；要明确认识，只专不红，固然不对，只红不专，也是无用的。

为了正确处理红专关系，会议还进一步研究了所谓“白专道路”这个问题。现在白专道路的概念使用过滥，喜欢读书而不大喜欢参加某些集体活动的学生，往往被批评为走“白专道路”，以致在学生中造成不敢读书、不敢钻研学问的不正常风气。因此，会议除了对于红的标准作了规定之外，并明确提出，红和白都是政治概念，只有反对社会主义、坚持个人主义才能算白。我们认为，如果一个人在政治上是反对党和社会主义的，那么就应当批判他政治反动，而没有必要说他是“白专”，没有必要把“白”和“专”联系在一起。“白专道路”的说法，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以为“白”和“专”有什么必然的联系，或者以为非“红”即“白”，而把那些在业务上比较努力，但政治上进步较慢或政治上还在转变过程当中、处于中间状态的人，也指为走“白专道路”。因此我们建议，今后不要再用“白专道路”这个名词来批评学生，这样做比较有利。

二、关于贯彻执行教学、劳动、科学研究三结合而以教学为主的方针问题。教育革命以后，强调了劳动锻炼、政治锻炼，学生不仅要有书本知识，而且要有实际知识，比较彻底地克服了旧教育中理论和实际脱离的恶习。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但是，又发生了劳动过多、政治活动过多、集体编书活动过多、而上课过少的现象，以致基本理论知识、基本历史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有所削弱。有些学校甚至不敢提以教学为主。有的学校，四年中上课时间只有一年左右。在学校里，停课是经常现象；或者虽未停课，但因各项活动过多，教学时间没有保证。针对这种情况，会议认为，必须坚决执行中央早已

提出的以教学为主的方针，并对各项时间的分配作了规定：在全部时间中，除寒暑假外，教学时间应不少于百分之七十，生产劳动时间百分之二十左右（艺术院校学生还可以少一些），学生参加科学研究时间百分之十左右。

会议讨论了政治理论课程在文科教学中的重要性，认为不在于多，而在于质量。规定政治理论课程的学时占总学时的百分之二十左右，艺术院校占百分之十左右。政治理论课程分为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中共党史四门，艺术院校可只上马克思列宁主义概论（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和中共党史两门。此外，还有思想政治教育，主要是向学生做国内外形势、党的政策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报告。在政治理论课的教学过程中，要注意结合学生的思想，引导他们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观察问题、研究学问，不断地同修正主义和资产阶级思想斗争，同时要反对教条主义的倾向，防止片面性和绝对化。

会议还讨论了文科教学里如何正确处理论和史（观点和史料）、古和今、中和外等关系问题。有一个时期，在文科的教学里有过为史料而史料、忽视近代和当前现实问题、不重视研究本国等错误倾向。后来，又出现了另一方面的倾向。在历史教学里，“以论带史”的口号，流行很广，讲历史，不重视史实，变成了“以论代史”。有的历史系三年级的学生说不出中国历史上朝代的更迭。我们认为，研究历史，应该从史料出发；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则，只能是研究的指南，而不能是研究的出发点。应该鼓励人们应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去深入研究史料，探求具体的结论和具体的规律。在各种课程里，应当努力做到观点和材料的统一。历史课程必须力求应用正确的观点来叙述比较充实的史料，既要反对罗列现象和烦琐考证，

又要有必要的具体材料和考证，反对空发议论，拿几个现成公式去到处套用，乱贴标签。在古和今的关系上，有的地方，反对厚古薄今，变成了忽视对古代的研究。在某些历史，例如中国文学史教学中，古今时间的比例，过去是六比一，一九五八年以后，变成了一比一，即“五四”以前“五四”以后各占一半。有的中文系五年级学生，不知道唐宋八大家的名字。有的哲学系讲孔、老、墨，只有四小时的时间。为了改变这种情况，这次会议对于有关课程的古今比例，重新作了调整和安排，上古、中古、近代史和现代史的比例大致定为三比一。在中和外的关系上，会议认为，今后要继续强调研究中国，克服过去不重视研究本国的倾向，同时，又必须加强对外国的研究，包括对敌人和对朋友的研究。要注意吸收外国进步文化，学习国际的先进经验。在这次会议制定的有关专业教学方案中，设置了研究世界历史、世界政治、世界经济、世界文学等问题的课程；并规定了各专业至少必修一种外文。

此外，会议还讨论了在艺术教学里如何正确对待继承民族艺术遗产和学习外国艺术成果的问题。会议认为，在艺术教学中必须加强对民族民间艺术的学习，使前人所创造的、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一切艺术形式，都能够得到继承和发展，比如对我国有特别造就的山水、花鸟画，近年来有些忽视，这次会议提出要重视培养这方面的后继人才。在会议修订的各专业教学方案中，都增设了有关民族民间艺术的课程。同时，艺术院校也要认真学习外国的一切优秀艺术，注意培养这方面的专门人才。对学习外来艺术专业的学生（如油画、芭蕾舞），首先要求他们系统地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通过较长时期的艺术实践，才能逐步地融会贯通，有所创造，自然而然地做到“民族化”。

对生产劳动问题，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目的在于养成劳动观点、劳动习惯和获得一定的生产知识，帮助改造世界观，而不应该单纯地把学生当劳动力使用。

为了培养学生的独立研究能力，会议认为组织高年级学生适当参加科学研究工作是必要的，但是应该服从于教学的要求。科学研究应该以个人钻研为基础，发扬集体协作的精神。在科学研究中，既要发挥教师的指导作用，又要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关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问题。会上不少老教师认为近几年来学生对教师太不尊重，言下颇有愤慨。他们指出在学生和青年教师对老教师的学术批判中有不少简单粗暴的现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没有很好贯彻执行。有的学校批判的面过宽，教师受到批判的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在学术批判中，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常常混淆不清；不允许讲相反的意见。对受批判者往往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教师讲课，要先经教研室集体讨论通过，这种做法，实际上形成了在学术问题上也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老教师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和应有的重视。

我们认为在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和科学研究中，必须坚决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要贯彻执行这个方针，应该坚持三条原则。第一，学术领域要党领导，而不是由某一个学派来领导。第二，各个学派，在党的领导下，互相合作，互相尊重，互相探讨，互相学习，而不是互相攻击，互相排斥。第三，要尊重劳动人民，向劳动人民学习，而不是看不起劳动人民。只有这样做才有利于学术的发展，有利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发展，有利于团结人民内部同敌人进行斗争。在具体措施上，应当：（1）允许教师按照自己的学术主张和见解讲

课；集体备课，主要是集思广益，而不能作为集体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手段；（2）举办专门问题的学术讲座，邀请不同学派不同见解的学者讲学，并在有条件的学校开设讲授唯心主义思想学说的课程，借以扩大学生眼界，锻炼他们的辨别力；（3）鼓励广大师生参加校内外各种学术问题的讨论，提倡旗帜鲜明而又实事求是的态度，保证批评和反批评的自由，培养革命性和科学性相结合的学风。

四、关于教材问题。教材是保证教学质量，提高教学效果的关键，也是这次会议所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建设文科教材是一个长期的任务，而目前又迫切需要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解决主要的教材，因此对教材质量的要求不能太高。只要材料比较充实，观点大体妥当，尽可能做到观点和材料统一；叙述简明、扼要，比较适合学生的程度和教学的要求；就可以了。尽量反映对于现状和历史比较成熟、比较肯定的经验总结和研究成果，不成熟、不肯定的东西不写进教材，以保持教材的相对稳定性和科学性。首先解决文科各主要专业的主要课程的论和史的教材以及有关的参考资料。在计划编选的一百二十六种文科教材中，属于论的三十五种，属于史的三十四种，重要资料选本五十七种。资料中包括一小部分反面材料。

教材的编选，采取分题包干的办法。一种教材主要委托一个地区或单位负责，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少数外边的人参加。多数教材由新老专家几人至十几人协作编选，也有个人单独编选的。为了组织、推动教材的编选工作，按文科七种专业和艺术校院七类专业，分别成立了十四个教材编选工作组。此外，还准备聘请全国有关的专家、学者，组成文科和艺术院校各专业的教材编选委员会，对编选的教材进行审议和修改。

这次会议制定的各种教学方案和教材编选计划的草案，已

印发各有关学校和部门征求意见，以便继续修订。教材编选工作，立刻调集力量，动手编选，争取在一年内能把文科的主要教材编选出来。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中央宣传部

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九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的规定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中央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中央工作会议纪要发出以后，各地在退赔平调物资方面，都做了不少工作，有的地方决心比较大，做得比较认真，但是，总的来说，退赔工作还是做得很不彻底的。中央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下最大的决心，贯彻执行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反复多次的指示，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全部、彻底进行退赔。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才能为工业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才能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

关于退赔问题，中央进一步作如下的规定。

一

从人民公社化以来，中央各部门，省、市、自治区、专、县各级的党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凡是违背等价交换和按劳分配的原则，抽调或者占用了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劳动力和其他财物的，都必须彻底地清算和退赔。过去没有清算的，或者处理不彻底的，必须重新算账，保证真正做到彻底退赔。

平调账，主要从人民公社成立以后算起。高级社时期遗留下来的对社员折价入社的耕畜、农具、林木的欠款，和应该退还的社员的投资，虽然不属于平调问题的范围，也应该清算偿还。

二

从中央和地方的各部门到公社各级，都应该明确，谁平调的谁退赔，从哪里平调的退赔给哪里。平调单位不但要彻底退赔，而且应该向群众作检讨。

退赔应该以实物为主，一切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果实，都应该毫不犹豫地退还原主，非不得已，不作价赔偿。

退赔的物资和价款，都必须保证归还到原主手里，不准挪用，不准克扣，已经这样做了的，必须纠正。

三

对于被平调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和劳动力，应该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农民迫切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被平调了的这种生产资料（如犁、耙、锄、锹、镢、刀斧、禾桶、晒席、水车、排灌设备、车、船、猪栏等）和生活资料（如房屋、家俱、锅、碗、刀、灶、炕、床、被、衣、缸、桶等），应该首先退赔，并且主要用实物退赔。

（二）牲畜。被平调的牲畜，应该退还；已经变卖或者死亡了的，应该折价赔偿。在耕畜大量死亡，无法耕作的地方，应该由平调的部门负责，在一定的时期内，解决恢复生产所必

需的耕畜或者其他农业动力。

（三）土地。国家平调集体的，或者大集体平调小集体的土地，以及鱼塘、苇地等，应该一律退还原集体单位。各项基本建设和兴修水利占用土地过多的，应该退还其中多余的部分。占用的土地和这些土地上的附着物，以及无偿调用的木材、砖瓦等物资，都必须给以合理的报酬和补偿。

（四）林木。对于大办钢铁和进行各项基本建设砍伐的林木，应该进行清理，给予赔偿。国家占了集体、大集体占了小集体的山林、果树和其他经济林木等，应该一律退还原集体单位；对于已经砍伐或者损坏了的林木和原单位在收益上受到的损失，应该认真清理，作价赔偿。

（五）劳动力。除了大炼钢铁所调用的劳动力，经过群众同意，可以不再清算以外，其他方面所调用的劳动力，都应该清算和付给报酬。在兴修水利中调用的劳动力，凡属受益地区的，根据受益的多少，可以不给或者少给报酬；凡属非受益地区的，应该付给报酬。

（六）房屋。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公社各级占用社员的房屋，应该一律退还原主，并且付给占用期间的租金。如果原主房屋确实有余，在取得本人完全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租用一部分，所有权仍属原主。在退还的时候，遭到损坏的房屋应该由占用单位负责修缮。凡是在炼钢铁、修水利、办猪场、积肥料、集中居民点、办食堂、修公路铁路或者其他运动中拆毁的房屋，应该由当时布置任务的部门负责赔偿。原则上应该以重建新房来赔偿。凡是可以改建为住宅的公房和已经停办的工厂等，可以改建退赔。在原主的住房已经解决的情况下，得到本人同意，也可以作价赔偿。在赔偿的房屋还没有解决的时候，房屋被拆毁的社员的住房问题，应该由公社各级妥

善安排。

（七）其他财物。属于社员所有的屋前屋后的竹木果树、自留地上的作物、家禽家畜、建筑材料、自行车、缝纫机、银行存款等，凡是被平调的，都应该赔偿。

四

退赔工作，要分批、分期、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地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计划。在今年内，要发动群众，彻底清算平调账，并且把一切可能解决的、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立即兑现。一两年退赔不完，三年基本解决；三年退赔不完，也必须在五年之内完全解决。

对于因为平调，使生产、生活发生困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该首先退赔。

五

安排退赔物资的生产和供应。对于保证退赔兑现所需要的建筑材料、农具和用具等，应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责成有关部门，组织生产。中央和地方的计划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部门，都应该把退赔的物资和原材料，如钢、铁、竹、木、煤等，纳入计划，保证供应。

六

设立领导退赔工作的专门机构。中央、省、市、自治区、专、县、公社、生产大队各级，都要成立退赔委员会或者退

赔小组，还要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在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各项退赔工作的进行，督促退赔物资和原材料的调拨和生产，并且检查和处理退赔工作中所发生的问题。退赔工作多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退赔小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地方各级退赔委员会或者退赔小组的负责人，应该由本级党委的一个书记担任。公社和生产大队的退赔委员会或者退赔小组，应该吸收同群众有联系的、公正的农民积极分子参加。

七

退赔工作，必须充分走群众路线。一切有关退赔的事情，哪些应该退赔，哪些不应该退赔，哪些必须退赔实物，哪些可以作价赔偿，哪些应该先退赔，哪些可以后退赔，以及其他一切有关退赔政策的贯彻执行，都要交给群众去讨论和评议。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充分讨论，民主决定。

平调物资和退赔物资的折价，都应该公平合理，不能由平调单位片面决定。价格的议定，可以在生产队成立议价小组，民主评议；也可以由原主聘请中间人，经过原主、平调单位和中间人三方议定。

对于平调问题的处理，不论是单位或者个人，如果有意见，都可以向上级领导机关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八

通过彻底退赔来教育干部。要使我们的干部懂得，只有彻底退赔，才能恢复广大农民群众对党的政策的信任，才能使农

民心情舒畅。要使干部认识到，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剥夺农民；对于人民公社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对于社员的个人所有制，都不容许有任何侵犯。要通过这一次彻底退赔，来教会干部懂得等价交换和按劳付酬的社会主义原则，使他们真正学到，好像上了一次学校。

对于过去在平调中和退赔中混水摸鱼的干部，应该追回侵占或者贪污的财物，给以批评；情节严重的，还应该给以处分。对于抗拒执行退赔政策，或者继续犯平调错误的干部，要给以应得的处分。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关于所有制

一、我国的手工业，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应该有三种所有制：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个体所有制。在这三种所有制当中，集体所有制是主要的，它对于大多数手工业来说，最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手工业工人的觉悟程度。全民所有制只能是部分的，过多地过早地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于生产反而不利。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个体手工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和助手。

集体所有制手工业的组织形式，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手工业合作小组，手工业合作工厂；有城市人民公社的社办工业，分社的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小组；有农村人民公社的社办工业，社社联营工业和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手工业生产小组。

在目前时期，从全国范围来说，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是手工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有些城市也可以以人民公社工业为主要组织形式。不论采取那种组织形式，原则上都要实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经济民主，自负盈亏，反对不讲经济核算的“吃大锅饭”做法，反对依赖国家包下来的“铁饭碗”思想。

二、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必须对目前手工业的所有制进行必要的合理调整。

调整所有制的原则是：有利于调动手工业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增加产品品种和数量，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节约原料材料，降低成本；有利于适应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手工业工人的收入。

调整手工业所有制是一件复杂细致的工作，必须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必须实行群众路线，必须保证生产正常进行，必须对一切人员作妥善安排，必须使手工业工人的收入不致减少。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企业和不同生产情况，区别对待。对于改变所有制、调整组织形式、确定经营方针、处理公共财产等重大问题，都必须经过干部和群众的充分酝酿，反复讨论，民主决定。反对草率从事，防止发生新的命令主义和瞎指挥。

调整手工业所有制，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地必须先作试点，取得经验以后，再逐步推广。

三、原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已经转为国营工业和公社工业的，凡是不利于调动手工业工人的积极性，不利于恢复和增加产品品种，不利于提高产品质量，不便利群众的，都必须坚决采取适当的步骤，改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合作小组。凡是不改变所有制确实办得好，能够适应社会需要的，就不再变动。

四、农村人民公社兴办的工业，如农业机械修配、农副产品加工、矿产开采和建筑材料工业等，凡是适宜于集中生产，又能办得好的，可以仍然保留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由公社继续经营，分别核算，各计盈亏。凡是不适宜于集中生产，不改变所有制就办不好的，应该经过人民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和企业职

工的同意，改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小组，或者改为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手工业生产小组。凡是没有发展前途，没有经营条件的，应该停办。

城市人民公社兴办的工业，应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家庭妇女参加公社工业做工，要特别注意完全自愿，不得勉强。

五、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属于参加这些合作组织的手工业工人集体所有。在农村，它是人民公社这个联合经济组织当中的一个独立经营单位，是人民公社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受公社和手工业县联社双重领导。在城市和集镇，可以是人民公社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可以是手工业联社直接领导下的一个独立经营单位，不作为人民公社经济的组成部分。

六、农村人民公社的手工业工人，同农业的关系特别密切，除了某些手工业集中地区以外，一般不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些手工业工人，可以继续参加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的手工业生产小组。但是，计算劳动报酬的方法，应该和农业劳动不同，可以按件计工，可以按产值计工，可以按收入比例分成，也可以让他们自负盈亏，交纳少量的公积金。

农村人民公社的社办工业、手工业合作组织，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手工业生产小组，除了某些必须常年生产的以外，都应该实行亦工亦农的原则，农闲多办，农忙少办或者不办。

七、某些适宜于单独经营的个体手工业者，应该允许他们在手工业合作组织、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的领导管理下，进行独立劳动，自产自销，收入归己。同时，向手工业合作组织、公社或者生产大队交纳少量的公积金。

八、城乡家庭手工业，是整个手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该积极发展。家庭手工业，可以自产自销；可以由商业部门加

工订货；可以由人民公社或者手工业联社，组织手工业供销生产社或者生产小组，统一领导，分散生产，发原料，收成品。家庭手工业的收入，归个人所有，归个人支配。

九、过去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为国营工业和公社工业，现在确定恢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在国营和社营期间发生的盈亏和债权债务，由国营工业主管部门和人民公社负责处理。在这个期间新增加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凡是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需要的，应该拨给他们继续使用，折价由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分期偿还，或者作为国家和人民公社的投资。

十、过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资产和社员股金，被无偿调用的，必须坚决退赔。谁调用，谁退赔。

过去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转为国营工业和公社工业，现在确定恢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应该把原来的社员股金和合作社的公积金、公益金和其他资金，设备，厂房等全部退还他们，已经动用和损坏了的，必须如数赔偿。继续作为国营工业和公社工业的，对于原来社员的股金和个人工具折价，也必须认真清理，如数退还给本人。

过去各级手工业联社的积累和资产，已经交给国家有关部门的，应该由有关部门负责退还。

（二）关于组织规模和手工业者的归队

十一、手工业企业的规模不宜过大，行业不宜混杂。规模过大的，应该坚决分小，行业混杂的，应该坚决划开。组织起来不等于集中生产，过分集中的应该坚决分散。但是，也要区别不同情况，不要强求一律。

手工业行业复杂，小而灵活，经营方式应该多种多样，可

以集中生产，可以分散生产；可以固定设点，可以流动服务；可以在当地串街串乡，可以到外地串街串乡。手工业工人到外地串街串乡，人民公社应该给予方便。

十二、恢复和充实手工业生产队伍。凡是原来生产手工业产品的企业和人员，特别是生产传统名牌手工业产品的企业和技术工人，已经改行转业的，除了少数特殊情况，都必须坚决归队。原来的手工业修理服务人员，也必须归队。

组织企业归队，要按行业、按产品分类排队，认真做好生产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十三、大力培养手工业的新生力量。提倡师傅带徒弟，提倡尊师爱徒。手工业部门、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要有计划地安排青年学艺。鼓励手工业工人带自己的子女进厂进社学艺。允许个体手工业者自己收徒弟。

师傅带徒弟，应该给师傅一定的津贴。带一个徒弟，给一个徒弟的津贴，带两个徒弟，给两个徒弟的津贴。带得好的，还应该给予奖励。农村中学徒的待遇，应该不低于当地同等农业劳动力的收入。

学徒的期限，一般仍以三年为原则。在实际执行中，要按照学徒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来决定，学得好的，提前转正，学得不好，适当延长。

（三）关于收益分配和工资福利

十四、手工业企业的收益分配，应该从有利于调动企业经营和工人生产的积极性出发，把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

继续保持全民所有制和公社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企业，以

及手工业联社经营的合作工厂，都应该适当扩大企业利润留成的比例；也可以试行包品种、包产量、包质量、包利润、超额奖励的“四包一奖”办法。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小组的利润分配，参照过去社章的规定执行。属于人民公社领导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小组，应该向公社交纳公积金，交纳的比例最多不得超过利润的百分之十。

十五、手工业的工资制度，必须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

手工业的工资形式，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工种、不同情况，可以实行个人计件工资或者小组计件工资；可以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可以实行分成工资。实行计件工资，要特别注意防止单纯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实行计时工资，要特别注意做好奖励工作，可以采取单项奖和综合奖相结合的办法。

现行工资制度、工资等级、工资标准、劳动定额等不合理的，应该经过职工民主讨论，有计划地予以调整。对于技术较高、年老体弱的老师傅，要适当加以照顾。

十六、集体所有制手工业工人的工资水平，在城市，应该大体相当于当地同工种、同等技术条件的国营工厂工人的工资水平，现在工资水平偏低的，应该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在农村，应该按照历史习惯，高于当地农民收入的水平。

十七、手工业企业职工的福利待遇，应该根据企业生产的发展水平和经营的好坏来决定。企业办得好的，福利可以多一些；企业办得差的，福利应该少一些。对于失去劳动能力，生活有困难的老师傅、名艺人，应该给以帮助，保障他们的生活。

十八、城市手工业工人的口粮，原则上应该与当地同行

业同工种的国营工厂工人享受同等待遇，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规定。农村手工业工人的口粮，应该根据不同行业给予适当照顾；他们的家属的口粮和烧柴，应该和当地农民享受同等待遇，并且同样分给每人一份自留地。

（四）关于供产销和价格

十九、对于各种所有制的手工业的供产销，要统筹安排，分级管理。既要有中央和地方的统一计划，又要有企业安排生产的灵活性；既要使主要产品、名牌产品在中央和地方计划中能够站上队，又不要管得过多过细。

集体所有制手工业企业的生产计划，应该根据为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出口服务、为工业建设服务的方针，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编制。计划需要调整的时候，国家计划部门可以提出意见，但是只准协商，不准强迫。

二十、手工业产品的生产安排，要特别注意发挥传统产区的生产基地作用，保持和发扬传统名牌产品的特色，迅速恢复传统的合理的供销关系和经营方式，适应市场的需要。

手工业集中产区的名牌产品，必须兼顾当地和外地的需要，切实保证外调外销任务。生产这些产品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劳动力和口粮补助，各省、市、自治区应该进行全面安排。

手工业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必须注意提高和保证产品的质量，不减少品种、花样，并且注意继承和发扬一切传统的优良的生产方法，已经行之有效的、群众公认的好的经验，应该肯定下来。今后制造新产品，必须经过试产试销，成功以

后，再逐步扩大生产。

二十一、手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材料，应该根据国家分配和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原则来解决。属于国家统一分配的一二类主要物资和进口物资，由手工业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计划，单列户头，由国家物资分配部门和有关部门拨交手工业部门安排使用。属于商业部门经营的一二类物资，如纱布、丝绸、毛竹等，由商业部门负责供应。

二十二、手工业生产所需要的三类物资，一部分由商业部门负责供应，一部分由手工业部门和企业自购自用。到外县、外省采购三类物资，应该在县以上手工业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有组织地进行。进入集市贸易的二类物资，手工业部门和企业也可以进行采购。手工业部门和企业采购原料材料，必须服从当地市场管理，有关地区应该给以协助，不得阻拦。

地区之间传统的供销协作关系必须迅速恢复，新的供销协作关系应该积极建立。手工业部门和企业，可以向原料产地的供销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直接采购原料材料，可以用自销的产品换取所需要的原料材料。

二十三、手工业生产利用废品废料，对社会来说是很大的节约。工矿企业、铁道交通、基本建设等单位的边角下料和废品废料，原则上应该由手工业部门收购使用。有些工矿企业的边角下料有上交任务，或者要自己利用，应该由计划部门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适当确定上交、本厂留用和拨给手工业使用的比例。手工业企业可以和厂矿单位直接挂钩，固定边角下料的供应关系。

社会上的各种废品，由商业部门或者物资部门收购的，应该优先供应手工业使用。手工业企业可以按照传统习惯，接受来料加工和带料修理，实行以新换旧；也可以收购某些自用的

废品。

二十四、过去手工业部门建立的原料生产企业和原料改制加工企业，应该尽可能交回手工业部门自产自用。过去手工业部门所属的机械厂，也应该拨回一部分，或者由国家另外拨给必要的机械厂。国营企业替换下来的旧设备，应该恢复过去作价拨给手工业部门使用的办法。

手工业基本建设所需要的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和设备，采取分级包干的办法，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计划。

二十五、手工业产品中，由国家供应原料材料的计划产品，原则上由商业部门包销，也可以留出一部分由手工业部门和企业自己销售；由手工业部门和企业自购原料材料的产品和由国家供应部分原料材料的非计划产品，原则上由手工业部门和企业自己销售，也可以由商业部门选购和推销一部分。提倡手工业企业同基层商店直接挂钩。提倡前门设店、后边设厂的传统经营方式。

二十六、手工业产品的价格必须合理，保证生产有合理的利润。由于原料材料价格变动，成本提高或者降低的，应该适当地提高或者降低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而增加成本的，应该限期改进。

手工业产品的价格，由各地物价管理委员会负责掌握。商业部门包销和选购的产品的价格，由工商双方合理议定。手工业部门自产自销的产品，有的可以按照国营商业牌价，有的可以同行议价，某些零星产品也可以由买卖双方自行议价。

对手工业产品应该实行“优质优价，分等论价”的原则，不能不分好坏一个价，不能以次货顶好货。

（五）关于企业的经营管理

二十七、必须坚持民主办社、民主办厂的方针。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要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民主管理制度，民主选举理事会、监事会，定期向社员公布账目，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公社工业要总结自己的经验，吸收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好的民主管理的经验。国营的手工业企业，也要结合手工业的特点，扩大民主范围，可以试行民主选举厂长、经上级批准的办法。

二十八、必须坚持勤俭办社、勤俭办厂的方针。一切手工业企业，都必须严格实行经济核算，加强财务管理，发扬手工业因陋就简、精打细算的优良传统。认真控制一切非生产性开支，力求减少脱离生产的管理人员。

一切手工业企业，都必须建立和健全生产责任制度，定额管理制度，产品检验制度和原料材料领发保管等制度。

切实注意提高产品质量，恢复和提倡包退、包换、包修的传统做法。

二十九、手工业企业的工作时间和营业时间，应该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特点和不同季节来规定。旺季可以延长一些，淡季可以缩短一些。修理服务业的营业时间，更要机动灵活，便利群众，服务周到。

三十、手工业干部必须发扬民主作风，处处为群众打算，遇事同群众商量，不许独断专行；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如实地反映情况，不许弄虚作假；必须和群众同甘共苦，不许特殊化，不许使自己和自己的亲属享受特殊待遇。要认真执行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干

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制度。

（六）关于领导机构和政治工作

三十一、中央、省、市、自治区、专、县各级都必须迅速建立和健全手工业和公社工业的管理机构，并且配备同它们任务相适应的干部，统一管理各种所有制的手工业企业。

恢复各级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各级手工业联社和手工业、公社工业管理机构可以合署办公，只设一套人员。

三十二、各级手工业联社的主要任务是：

编制供产销计划，组织原料材料供应和产品推销；

指导企业经营管理，帮助技术改造，推广先进经验；

训练企业管理干部、财会人员和技术工人；

协同基层企业举办集体福利事业；

对个体手工业工人进行组织、教育和业务指导，并且在供销上给以必要的帮助。

各级手工业联社都要设立供销机构。这个供销机构，是整个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十三、各级手工业部门管理的行业范围，应该有一个大体的规定，以便上下对口，安排供产销。从全国来看，主要应该包括：小农具，小工具，小五金，小百货，炊事用具，日用家具，竹藤棕草编织，服装鞋帽，文教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土陶土瓷，日用杂品，房屋修建，工业性的修理服务等。各地手工业部门管理的行业，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参照上述范围，因地制宜，具体规定。

三十四、在一切手工业企业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是领导的核心。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应该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作用和

带头作用。手工业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政策方针，加强对这些企业的领导，但是，不应该包办代替理事会或者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业务工作。

手工业企业中的党组织，应该定期讨论和检查理事会或者管理委员会、社员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对于生产、财务、群众生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执行国家计划和其他方面的重要问题，一般地应该先在党内进行充分酝酿，并且同职工群众和非党干部共同研究，然后再把党组织的意见提交理事会或者管理委员会、社员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以后，保证执行。

三十五、在一切手工业企业中，都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要采取适合职工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和政治文化水平的方式，经常向他们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和时事政策的教育。要使职工群众充分理解手工业生产的重要意义，手工业劳动和大工业劳动同样光荣。要教育职工群众进一步树立当家作主、关心企业的思想。加强老工人和青年工人的团结，充分发挥老工人在企业中的作用，教育青年工人勤勤恳恳、老老实实地学习老工人的长处。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一）商业工作的方针

一、社会主义商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经济联系的桥梁。工人阶级和农民在经济上的联盟，主要通过商业环节来实现。做好商业工作，是全党一项重要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

二、根据党中央和毛主席历来的指示，我们经济工作的方针，同样也是商业工作的方针，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社会主义商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从这个方针出发，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三、为了贯彻执行这个方针，商业工作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活跃城乡经济，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

四、目前，商业工作必须切实改进，正确地解决怎样向农民买东西、怎样卖给农民东西的问题，正确地解决商品等价交换和物资交流的问题，正确地解决商业体制和农村的商业所有制问题，正确地解决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问题。

（二）坚持等价交换原则，推广农产品收购合同制度

五、通过买卖的商品交换，是现阶段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农业同工业的经济联系形式，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经济结合的唯一形式。商品交换的根本原则是等价交换。国家向农民收购农产品，必须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供应农民同等价值的商品。

六、国家收购农产品，必须从实际出发，实行“先留后购”的政策。凡是收购农民必需的产品，都应该规定合理的留购比例，给农民留下必要的自用部分。贯彻执行多劳多产多留的原则，反对一律拉平的办法。

七、国家在工业生产的计划安排上，要千方百计地增产适合农村需要的工业品，逐步满足农民的需要。

国家掌握的工业品，凡是农村需要的，应该优先供应农村。

目前农民十分需要的铁、钢、木材、竹子、煤炭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国家的计划分配上，必须首先注意对农村作必要的安排。

八、国家收购的各种农产品，根据它们对于国计民生的重要性，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采取三种收购方法。

第一类是粮食、棉花，继续实行统购统销，同农民订立统购合同。

第二类是重要经济作物、重要畜产品、重要出口物资。国家按照计划价格，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同农民协商一致，订立定购合同，进行收购。对于这类物资，农民的自留量应该适

当放宽，自留的部分完全由农民自由处理。

不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的农产品都是第三类物资，可以在集市上或者集市外自由购销。商业部门也可以采取同生产大队、生产队或者社员个人协商议价、订立议购合同的办法，组织生产，进行收购。

完成了定购合同以后的第二类物资，也可以在集市上或者集市外自由购销，商业部门也可以采用协商议价、订立议购合同的办法，再收购一部分。

九、在目前商品不足的情况下，商业部门在同农民订立收购农产品合同的时候，只能在合同中规定供应农民一部分或者大部分商品，以后应该逐步满足农民的需要。对于向国家出售第一类和第二类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商业部门应该多供应一些商品。

十、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必须注意因地制宜，不误农时，保证质量，讲求实效，不许粗制滥造，不许硬性摊派。对于一切不适用的、质量差的农具、肥料和农药，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有权拒绝接受，商业部门有权拒绝收购和推销。

十一、为了更快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有必要分期分批地适当地提高若干农产品的收购价格。

商业部门收购农产品和销售工业品，必须贯彻执行分等论价、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不准压级压价，提级提价。

商业部门同农民协商议价收购的物资和在集市上收购的物资，一般可以按照收购成本加合理利润出售。

商业部门收购手工业产品，凡是因为原料、材料价格变动，成本提高或者降低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

应该从有利于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出发，对各种不同商品，分别确定合理的地区差价、季节差价和批零差价。

十二、必须加强物价管理工作，从中央到县都要建立和健全物价委员会，规定掌握物价的具体权限，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物价委员会应该经常召开会议，及时解决物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国营商业工作

十三、现阶段我国的商品流通应该有三条渠道：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农村集市贸易。

国营商业是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商业的领导力量。

供销合作社商业是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

农村集市贸易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必要补充。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是有计划有组织的市场。农村集市贸易是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领导和管理下的自由市场。

十四、国营商业必须按照客观的经济规律，组织全国的商品流通，保持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历史上形成的、合理的经济联系，不应该根据行政区划把这种经济联系硬性地加以割断。

十五、商业行政部门应该同商业企业分开。商业行政部门主管商业的方针、政策、计划、业务领导等项行政工作。国营商业企业在商业行政部门的领导下，主管具体业务。要因地制宜，恢复必要的专业公司。

十六、国营商业的批发企业要为零售企业服务。在国营商

业的批发企业相互之间，在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之间，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之间，应该实行按照计划规定的金额和商品数量选购商品的制度，反对硬性摊派商品的办法。零售商店有权在一定范围内自由选择批发单位进货，有权在一定范围内直接向工厂进货。

十七、国营商业的零售企业，要为消费者服务。在城市，应该建立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作为群众监督的一种形式。消费者代表会议应该反映消费者的意见，有权审查商品进出账目，建议改进商品分配方法，监督商业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经营作风，监督商业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商业工作人员必须听取消费者的合理意见，切实改进工作。

十八、国营商业的利润收归中央财政。取消各级地方财政对商业利润的分成办法。地方财政收入减少的部分，由国家预算统一解决。

十九、合理调整工商关系。商业部门要为工业生产服务，工业部门要为市场服务。商业部门供应工业部门的商品，工业部门供应商业部门的商品，双方都有权选购，按质论价，好货好价，次货次价。凡是不合对方需要的商品，双方都有权拒绝接收，分别自行处理。

工厂试制成功的新产品，商业部门应该积极试销。在经过试销打开销路以后，再成批地进行生产。

（四）恢复供销合作社

二十、为了同农业生产的集体所有制相适应，使农村商业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接受群众的监督，应该恢复农村供销合作社。

二十一、供销合作社的机构，可以按人民公社设置，也可以按区设置。但是，供销合作社的业务经营，必须根据传统的合理的经济流通关系进行，力求便利群众。

二十二、供销合作社的基层社和各级联社，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各级领导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对社员负责。

供销合作社受上级供销合作社联社和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或区政权机关）的双重领导。

二十三、供销合作社必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接受国营商业的领导。国营商业应该积极扶助供销合作社业务的发展。

供销合作社在向国营商业进货的时候，有权选购商品，选择进货地点。

二十四、供销合作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过去供销合作社的社员股金和积累基金，应该由国营商业退还。供销合作社同国营商业合并期间，凡是没有分发社员股金红利的，应该由国营商业补发。

供销合作社的利润，大体上按照以下几个方面分配：国家所得税，供销合作社公积金和公益金，供销合作社县联社为了调剂基层社的盈亏而提取的基金，供销合作社社员股金分红。

上级联社和公社管理委员会（或区政权机关），无权动用供销合作社的资金和物资。供销合作社的利润，公社和生产大队是否提成，提成多少，完全由社员民主决定。

二十五、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该有适当的分工：

（1）关于农产品收购。除粮食由国营商业直接收购以外，其他由国家收购的重要物资，在集中产区，可以由国营商业直接收购，也可以由国营商业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在分散产区，一般可以由国营商业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这些物资在

国家收购以后的多余部分，供销合作社可以自己经营。

（2）关于生活日用品的供应。国营商业的销售机构，一般可以设置到县城以下的重要集镇，可以专营批发，也可以兼营批发和零售。县城和重要集镇以外的集镇和广大农村，生活日用品零售业务完全由供销合作社经营。

（3）关于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化肥、农药等主要生产资料，由国营商业经营，可以直接供应人民公社的各个生产单位，也可以经过供销合作社供应。小型生产资料的供应，由供销合作社经营。

二十六、恢复供销合作社，安排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分工，是复杂细致的工作，必须按照实际情况办事，要有灵活性，因地制宜。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变更，财产的处理，制度的建立和调整，商业网的设置，都必须在群众中和商业工作人员中充分酝酿，反复讨论，民主决定。

（五）恢复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二十七、为了发挥小商小贩的经营积极性，有必要把许多原来的城乡小商小贩，仍旧分行业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走合作化的道路，在国营商业或者供销合作社领导下从事商业活动。在目前，应该特别注意在集镇和城市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饮食业的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

二十八、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主要为国营商业或者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商品，取得代购代销手续费或者批零差价，同时，他们也可以在集市上进行合法的购销活动。

二十九、继续发扬小商小贩的经营特点，在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组织下，恢复货郎担子和流动饮食业，恢复串街、串乡、摆摊、送货上门、夜间售货等多种多样的服务方式，又买又卖便利群众。

三十、国营商业负责管理和改造城市和县城以下重要集镇的小商小贩，供销合作社负责管理和改造集镇和农村的小商小贩。应该配备必要的领导骨干，安排这些小商小贩的生活，加强对他们的教育，防止和取缔他们的投机倒把行为。

（六）开放农村集市贸易，活跃城乡物资交流

三十一、应该有领导地开放农村集市贸易。除了粮食、棉花以外，凡是第三类物资和完成国家合同任务以后的第二类物资，都可以拿到集市上进行交易。集市上买卖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由议定。不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都只许出卖自己生产的产品，购买自己需要的产品，不许倒手转卖，反对弃农经商。

三十二、参加农村集市贸易的成员包括：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人民公社各级生产单位，手工业单位，社员个人和消费者个人。公社工业和手工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的规定，在集市上收购原料，出售成品。

三十三、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该通过业务活动，吞吐商品，便利购销，平抑物价，从经济上促进集市贸易的正常发展。

国家税收机关应该在集市上收税。

应该建立和健全集市贸易管理委员会，保护正常的商业活动，取缔投机倒把。

三十四、对于品种繁多、来路分散的农副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应该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物资交流会、庙会、合作货栈、信托货栈、骡马大店等传统的商品流通形式，积极发展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一切在地区之间互相封锁、管理过严过死的作法，都必须坚决纠正。

公社工业、手工业和工业企业，在参加物资交流活动的时候，可以在产销之间逐步建立固定的合同关系。

（七）恢复同农村商业有关的农产品加工作坊

三十五、农村原有的农产品加工作坊，例如油坊、豆腐坊、粉坊以及其他作坊，应该经过充分酝酿，准备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起来，以便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的生产，活跃农村市场，克服商品倒流、往返运输、经营环节过多、人力物力浪费的现象。

三十六、国家在收购农产品的时候，对于农村需要的油、米、面、粉条、酱油、醋等食品的原料，应该给农民留下适当数量，就地加工，自产自用。

（八）改善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

三十七、必须认真整顿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一切商业企业单位，都应该坚持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建立和健全各种责任制度，实行经济核算，节约人力、物力、财力。账货必须相符，既要有商品账，又要有金额账。坚决克服不讲核算、不计成本、铺张浪费的现象。要建立和健全奖惩制度，有赏有罚，赏罚分明。

三十八、必须认真清理仓库，充分利用仓库现存的商品。仓库积压的农业生产资料，凡是根本不能用的，应该改制；适合农民需要而又不成套的，应该修理配套。

三十九、国营商业企业应该继续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实行“两参一改”（干部参加劳动、职工参加管理、企业改进经营管理）的制度。定期召集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工作。

商店营业时间应该方便群众。商店经理和职员必须在柜台上轮流值班。

供销合作社要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过去行之有效的民主管理制度。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必须同农民群众保持经常的密切的联系，了解农村的供求情况。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必须把限量供应商品的进出账目，定期向群众公布，依靠群众的监督，堵塞“开后门”的漏洞。

四十、商业工作人员，必须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遵守以下规矩：

（1）买卖公平。　　（2）实事求是。

（3）便利群众。　　（4）待人和气。

（5）勤劳节约。　　（6）不“开后门”。

（7）钻研业务。　　（8）学习政治。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故事片创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

周　恩　来

引　言

现在有一种不好的风气，就是民主作风不够。我们本来要求解放思想，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做。现在却有好多人不敢想、不敢说、不敢做。想，总还是想的，主要是不敢说不敢做，少了两个“敢”字。为什么会这样呢？毛主席一九五八年在南宁会议上就提出敢想敢说敢做，八大二次会议更正式提出，敢想敢说敢做要同求实精神结合，建立在科学预见之上。但是，事实上不是人人都能做到的。想得、说得、做得偏了一些是难免的，这并不要紧，只要允许批评自由，就可以得到纠正。只许一人言，不许众人言，岂不成了“一言堂”么？“一言堂”从何而来？是和领导有关的，所以，我们要造成一种民主风气。我首先声明，今天我的讲话允许大家思考、讨论、批判、否定、肯定。“一言堂”，说出一句话来就是百分之百正确，天下没有这种事情。人们不仅在犯错误的时候要讲出不正确的话，即使在正确的时候也会有些话讲得不恰当，过火一些，这就要允许批评。一个人不要给自己打保票。奉劝作家同

志，你们也不要企图一挥而就。伟大的政治家、艺术家对自己作品的修改工作都是非常严肃的。毛主席经常说，马克思、列宁的著作，都是精心修改的。毛主席自己也是这样，他写的东西很多是几易其稿的。所以，我们要造成一种风气，我们所发表的意见，都允许大家讨论、商榷。

我在一九五九年关于文艺工作两条腿走路方针的谈话，从今天水平来看，也不一定都是对的，里面也会有过头或不足的地方。使我难过的是，讲了以后得不到反应，打入“冷宫”，这就叫人不免有点情绪了。这次你们要求谈一次，我就谈一谈。心有所感，言之为快。但不可能什么都讲对了，有些问题是可以商榷、批判的，主要是引起同志们的共同讨论。我们要造成民主风气，要改变文艺界的作风，首先要改变干部的作风；改变干部的作风首先要改变领导干部的作风；改变领导干部的作风首先从我们几个人改起。我们常常同文艺界朋友接触，如果我们发表的意见不允许怀疑、商量，那还有什么研究、商讨呢？我们的讲话又不是党正式批准的。即使是党已经研究通过的东西，也允许提意见。中央工作会议正式通过的东西都允许讨论，允许提意见，加以修改，为什么我个人的意见就不能讨论修改呢？我们要造成风气，大家都是站在社会主义立场上探讨问题，为了把文艺工作搞好，把文艺政策执行好。在这些方面各有所见，为什么不能讨论呢？我今天的讲话，你们做了记录带回去，希望你们谈谈，把意见寄来。但是如果你们寄来的意见都是“完全同意”、“完全拥护”、“指示正确”之类，我就不看。这并不是说你们讲假话，而是因为看了没意思。如果你们有不同的见解，有提出商量的问题，就写信寄来。

民主作风必须从我们这些人做起，要允许批评，允许发表

不同的意见。像我今天的讲话，只有两天时间考虑，是不成熟的。当然，讲话里有些是关于党的方针政策、关于阶级斗争的问题，但不少是根据你们所反映的问题做准备的。如果把这次讲话比作人形，那就只是一个胎儿，甚至是不足月的胎儿，能不能长大成人，现在还不知道。你们提出意见来，就可以使我在下一个场合讲得好一些。我们要学习毛主席。毛主席对每一个问题总要反复讲多次，我们常常听他反复讲一个问题，而每次都有新的发展。他希望我们提出意见，吸收我们的意见进行修改。毛主席这种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作风是很值得我们学习的。我们学习毛主席，就要学习他的这种作风。在我们的工作中要允许别人提出不同意见，才能树立好风气。总之，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允许有不同的意见，这才是社会主义的自由，才有心情舒畅，实现毛主席所说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我希望经过这次会议能够造成这样一种空气，收到这样一种效果。

三年来，我们本来要求解放思想，敢想敢说敢做，结果反而束缚思想。其实人家也还在想，只有不敢说不敢做。人又不是石头，哪有不思想的道理。现在我们要使人们把所想的都说出来做出来。几年来有一种做法：别人的话说出来，就给套框子、抓辫子、挖根子、戴帽子、打棍子。首先是有个框子，非要人家这样说这样做不可，不合的就不行。有了一个主观的框子就据以去抓辫子，一切从他的主观主义、片面性、形而上学出发，也不经过调查，他主观上以为“右倾”，就断定是“右倾”。对《达吉和她的父亲》，认为是“温情主义”，先立下这个框子，问题就来了，就要反对作者的小资产阶级温情主义。感谢上海的同志，你们建议我看《达吉和她的父亲》，

我看了，小说和电影都看了，这是一个好作品。可是有一个框子定在那里，小说上写到汉族老人找到女儿要回女儿，有人便说这是“人性论”。赵丹同志和黄宗英同志看电影时流了泪，我昨天看电影也几乎流泪，但没有流下来。为什么没有流下来呢？因为导演的手法使你想哭而哭不出来，把你的感情限制住了。例如女儿要离开彝族老汉时，我们激动得要哭，而银幕上的人却别转身子，用手蒙住脸，不让观众看到她在流泪。思想上的束缚到了这种程度，我们要哭了，他却不让我们哭出来，无产阶级感情也不是这样的嘛！听说导演提心吊胆，直到有的同志说了好，他才放下心来。导演在那个地方不敢放开手。这不是批评王家乙同志，而是说这里有框子，“父女相会哭出来就是人性论”，于是导演的处理就不敢让他们哭。一切都套上“人性论”，不好。其实关于人性论的问题早在二十年前就解决了。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里就说，没有抽象的人性，在阶级社会里只有带着阶级性的人性。可是现在还有人在那里定框子，一个框子把什么都框住了，人家所说所做不合他的框子，就给戴帽子，“人性论”、“人类之爱”、“温情主义”等等都戴上去了。先是抓辫子，抓住辫子就从思想上政治上给戴帽子，从组织上打棍子，而这些都是从主观的框子出发的，是从定义出发的，那种定义又是错误的，并不合于马克思列宁主义。还有挖根子。一是联系历史。不论讲了几句什么话，都要联系历史检查，这叫人怎样办呢？二是联系家庭，挖出身的根子。我们认为动机与效果是统一的，不能不问效果而只从动机上去推测。追根子，联系历史是可以的，但主要应该看今天的表现；联系家庭出身、社会关系也是可以的，但主要应该看本人。历史和出身可以作连带的研究，因为我们从旧社会来，旧社会使我们身上带有旧的东西，有毛病，这必

须承认，但不能随便联系，主要应根据今天的表现、本人的表现去判断。先定一个框子，拿框子去套，接着是抓辫子、挖根子、戴帽子、打棍子，那就不好了。

马克思主义是有框子的。我们并不一般地反对框子，我们有的是大框子。我们要改造整个社会，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这个框子该有多大！我们还要改造自然，这又是多么大的框子！无产阶级世界观是最科学、最伟大的世界观，拿过去的种种世界观同它比较，都渺小得很。只有我们才能改造整个社会、整个世界，揭示未来。我们有的是最伟大的框子。把这个伟大的框子改变成为形而上学、主观主义的小框子，是错误的。我们也不一般地反对抓辫子，我们要抓大辫子，抓那种政治上反动的大辫子，那种“白发三千丈”的辫子。例如一九五七年对于资产阶级右派，他们猖狂进攻，反党反社会主义，“黑云压城城欲摧”，于是抓住辫子予以反击。对于根子也不是不要研究，上面已经分析过，应当对历史和出身作连带的研究，但主要还是看本人、看今天。戴帽子，如果确是右派，就要戴帽子，只是不可乱戴。现在的问题正是乱戴帽子，把一句话的错误、一种想法的错误，甚至把那种本来是允许的、可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各种说法想法，也都看成毒草、邪道，那就不对了。打棍子就更加要慎重。即使他错了，只要他愿意改也还要允许他改，一时改不过来的还要等待，不能随便开除党籍，那是不慎重的做法。我们还是要“一看二帮”嘛！所以，我不是主张无产阶级可以不要框子，不抓辫子，不联系出身、历史，应该戴的帽子也不戴，应该执行处分的也不处分。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那种错误的、不适当的东西在现在成为一种风气，一来就“五子登科”，这种风气不好。现在要把这种风气反过来，但反过来并不能推翻那些大框

子、大辫子之类的问题。比如出身、历史，就应当交代，使大家知道。大家帮助自己改正错误，错误的东西光靠个人在那里想，是不容易改掉的，要靠众人帮助。所以，那些大的原则还是应该坚持的。只有把那种坏的、不好的偏向去掉，正风才能建立起来，才能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我希望这次会议能够收到这样的效果，首先从我们领导者改起，提倡这种正确的风气。

以上是开场白，是引言，下面讲六个问题，如果时间来得及，最后还讲一讲关于话剧的一些意见。

一、物质生产与精神生产问题

物质生产的某些规律，同样适用于精神生产。搞得过了头，精神生产也会受到损害，甚至损害更大。一九五九年我曾讲过，不能老去催作家，叫他赶写稿子。当然，有些稿子也要赶，例如报纸的社论，为了适应瞬息万变的国际斗争形势，必须赶写，以便配合斗争。但是我们也有一个传统，如果写得不好，宁肯晚一天见报，也要把它改好。所以外国人常说我们发表意见晚。连国际斗争方面都可以这样做，国内的精神生产为什么不能这样做呢？搞指标、订计划、保证完成、一催再催，这对于精神生产者是苦恼的事。我说过，在文艺工作方面我有过一个错误，就是提倡大拍艺术性纪录片。艺术性纪录片是可以拍的，但提倡太过也不行。我们提出一九五八年拍八十部，结果下面就搞出了一百零三部，其中就有粗制滥造、浪费劳动力、占用材料的，当然也有拍得好的。总之，要求得过多，就违背了多快好省的辩证结合。多快好省，要算总账，算大账，

不能从每个人来提要求。比如张水华同志，你拍影片习惯于慢一点搞，应当允许慢一点，不必要求很快拍出来。又如做诗，我们的领导人中，陈毅同志喜欢写诗，写得很快，是多产作家，是捷才。毛主席则不同，他要孕育得很成熟才写出来，写得较少，而气魄雄伟、诗意盎然。当然，陈毅同志的诗也很有诗意。我们不能要求毛主席一天写一首诗，也不必干涉陈毅同志，叫他少写。精神生产是不能划一化地要求的。但是把全国的精神生产加在一起，我们的社会主义文化仍是丰富多彩的。国画，像展出的江苏国画家《山河新貌》画展，就是很丰富的。我不赞成说只有江苏的国画好，虽然我是江苏人。应该说全国各地都有很好的国画。精神生产是不能限时间限数量的。要从全国作综合的计算，而且要集中力量，以求搞出更好的东西来。这方面的问题应该讲清楚。过高的指标，过严的要求，有时反而束缚了精神产品的生产。

有的同志提出，在精神上、物质上都有退赔问题，我支持这个意见。当然，怎么退赔还有待各部门的研究。例如，人家的意见是对的，你说他错了，批判了他，使人家的心情很不舒畅，难道不应该检讨一下吗？又如献稿费问题，人家本来是按照规定的标准领的稿费，但你却规定要献出百分之几十，这个规定又没有经过批准，而且，即使批准了，也不一定就合适。比如农村，农民手里的粮食，可以提出若干作为公社、大队的储备粮，也可以出售一部分，但出售的收入应该按工分分给农民，这是他的劳动所得。当然，也要有不同对待，如果是占用工作时间，影响本身工作的质量而写出的，就要有所不同。业余时间写作所得，就不能无偿占有。据说有人说，究竟谁的稿费归了公已经查不清了，不好退赔。这种话是领导者的话，是找出借口来不想退赔。实际上人家心里是有数的。所以还是应

当退赔，退赔多少则可以公议。又如平调了作家的房子，为什么不应该退还给本人住呢？

文艺部门也有个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问题。过去搞得多了，不合乎巩固、提高的精神。文教队伍搞大了，事业搞多了，包括教育、文化等方面的问题，就应该同样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我们要求中央文教部门搞一个规划，提请地方同志们讨论，加以约束。据说，有些地方、有些方面不愿意退下来。我看还是要从实际情形出发，要区别情况，有的是群众的爱好和自愿，有的是领导的要求。群众自己爱好，愿意保留一个流动剧团，大家出股子养活一个剧团，在社队之间巡回演出，这样的剧团就可以保留下来。我们允许集体所有制，为什么剧团都要全民所有呢？当然，集体所有制的剧团，应该防止旧势力复活，不能让班主、把头拿高薪。剧团工作是精神劳动，应该是主要演员、艺术水平真正高的人多劳多得。要允许他们搞合作社性质的剧团，而由地方党委和文化行政部门加以指导。这是一种，是根据群众的需要、为群众服务的。另外有一种，中央各部、地县领导机关，一定要搞一个戏班子，为少数人服务，这就要干涉，不允许保留。保留这种剧团是搞干部特殊化。剧团主要是为群众服务的，虽然也可以作些内部演出，但是应当有个界限。文化部门应在党委宣传部门指导之下订一个规划，脱离物质生产专搞精神生产的人不能太多。至于业余的，群众自己办，又不影响生产和工作，应该允许办。我们普及文化，主要还是靠业余活动来实现。

总之，三年来的工作中出了一些毛病，需要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精神生产方面也不例外，同样需要规划一下。

二、阶级斗争与统一战线问题

说明一下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的曲折。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时就指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存在着两条道路的斗争。解放以后，经过“三反”“五反”，证明了这一点。合作化后一个时期，敲锣打鼓进入社会主义，来势很猛、很广，可能认为我们改造旧社会所收到的成效很大，对阶级斗争在程度上有所忽视。毛主席预见到这个问题，一九五六年发表了《论十大关系》的讲话，其中就讲到革命与反革命、统一战线等问题；一九五七年又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阐述更清楚了。果然，不出毛主席所料，右派猖狂进攻，证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阶段，阶级斗争的面也许缩小了，但有时斗争还会很尖锐。阶级敌人在我们有困难、有缺点、有弱点时，就会猖狂进攻。但我们不能因为有阶级斗争就忽略统一战线，对资产阶级没有分析，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上有所动摇，或有所偏颇。

阶级斗争有政治上的和思想上的，还有旧社会的习惯势力方面的。

属于政治性质的，敌视社会主义、要乘机复辟的，就要坚决反对，如右派猖狂进攻。去年农村中个别地区反革命分子篡夺领导权，企图复辟；或者待机而动，有时暗藏，有时公开，有时隐蔽活动，到一定阶段猖狂地复辟。当然这只是一小部分地区。由于全国人民政权的巩固，他们是挑不起大事来的。这一类阶级斗争是敌我矛盾性质的，要警惕，麻痹了就会上当。这种问题在全国任何方面都存在，但为数极少。我们要站在人

民立场上随时警惕，特别是当我们有困难、有缺点错误时，更要注意。

思想斗争是长期任务。对于思想上作风上的问题，搞精神生产的文艺工作者要尤其注意。肃清旧的思想、作风是长期的。我们从旧社会来，受过旧学校的教育，今天的青年也会受家庭、社会旧思想残余的影响，所以旧思想旧作风在人们的脑子里或多或少地存在。思想是先驱，但真正肃清旧思想残余，要在新的基础全部完成之后才有可能。思想问题，世界观问题要慢慢改造，不能急，对于搞自然科学工作的人更是如此。拿医生来说，我曾遇到过这样的医生，技术是第一流的，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但脑子里有上帝，这并不妨碍他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我们家中有的老人也信鬼神，也还可以是一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嘛！这是可以允许存在的，是无法勉强的。有些老人终其生而无法改变，带着迷信思想进棺材，但他活着的时候仍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思想影响他的作风，由于信上帝就要去教堂，或到吃饭时要默祷一下，有些同志对此也看不惯，斗他一下，造成了社会上不必要的紧张和不安。当然，作为教师、作家，以此去教育青年，或搬上舞台影响青年，那就不好了。但要他们彻底改造，是不容易的。就以我们来说，是否对辩证唯物主义就认识得那么清楚了？思想上是否一点旧的东西都没有了？很难说，也要不断改造。前面所讲到的缺点与错误，这不都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所引起的？但你能说我们的党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党，我们的干部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吗？人总是有缺点的。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光荣的、正确的党，但从我们个人来说，还是不成熟、不完全的马克思主义者。共产党人还会如此，如何能责备一般的非党朋友呢？自己虚心一些，帮助别人就好办一些。思想改造是长期的，从旧社会脱胎出来

的新社会，哪能一下子就改造好？

习惯势力，是指从旧社会带来的封建阶级、资产阶级的习惯势力，从小做惯了，不以为是不对的。例如我们领导同志走到哪里，就把众人拦住，为我们让路，你要平等待人，就不行，有些人一定要把你搞得很特殊。我也不反对必要的警惕性，但本来是坐在一起的，为什么要隔开来？我看这就是一种习惯势力，是封建的，有时不自觉地就出来了。习惯势力在中国很多，如农村中急起来打人，就是一种习惯势力。这是从旧社会带来的，现在还有人用这种方法来对待群众。戏里还有打板子的。《十五贯》很好，把打板子放到幕后去了。对于反革命分子，毛主席一贯强调反对用刑。对反革命尚且要教育，何况人民内部呢！但习惯势力常常是不自觉的，还要打人。最近知道有许多戏被禁演，也是按习惯势力去看问题，例如《秦香莲》，有人认为也不能演，真是岂有此理！批判陈士美杀妻灭子，他的行为是很恶毒的，为何不能演？这与离婚再娶有什么关系？这就是封建思想的影响。许多戏对男女关系问题总是骂女的，对男人总是原谅的。我认为不对。我们现在还没有把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习惯改掉嘛！不要以为干部就没有封建思想，这不是封建思想是什么？讲起道理，大家都同意，但一遇到具体事情，习惯势力就来了。不要以为我们这一代可以肃清，到二十一世纪也许能创造出新的习惯来，但在这一世纪，不要指望全部肃清旧的习惯势力。这里涉及阶级斗争问题。我们有时话说得不恰当，或开玩笑把话说错了，这是常有的。如果把这种情况都当作严重的政治问题斗争，人家就不能活了。所以，要区别何为政治问题，何为思想问题，何为习惯势力，不能不分清问题性质事事斗争。有的已形成习惯，要长期才能改变。新风气不树立起来，旧习惯势力去不了。总之，对阶级

斗争要具体分析，不要把对反革命的警惕性和人民内部的思想改造混同起来。否则，毛主席所说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就不能形成。

思想改造是长期的任务。这里所说的改造，是从团结出发，并且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的。不要怕听改造这两个字。改造，包括对非马克思主义思想和习惯势力的改造。一个共产党员如果以为自己改造完成了，不需要再改造了，他就不是好的共产党员。我常说，改造没个完，一直到死，那时也不能说改造够了，只是比现在好一点。改造是好事，不是坏事，是为了更便于团结，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除阶级敌人外，全国人民大团结。至于思想上是否有唯心主义、旧习惯势力，那是人民内部的问题，这些人都在我们团结之内。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时期，是个相当长的时期，有人却估计只要四年零八十天。从一九四九年算起就是十三年。我看几个十三年也不止，也许更长，现在不好“算命”。思想改造的目的，是为了使我们的事业发展得更好，把文艺工作做得更好，为了文艺工作者的团结，而不是“五子登科”，使大家很紧张。进行这项工作要和风细雨。毛主席讲：凡是思想改造学习，都要和风细雨，采取神仙会的形式漫谈。这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很多，从领导到文艺队伍，到“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这些问题不是一次会议能够完全解决的，大家回去还要去漫谈，不能性急，不能又出一个新框子，要长期做下去，要有耐心，才能心情愉快。

一方面要进行阶级斗争，一方面要巩固统一战线。党与民主党派、民主人士的团结合作，就是统一战线。不仅民主革命时期如此，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也如此。李维

汉同志在这方面已经发表了文章，在此不再多说。有一个时期好像觉得一九五六年关于知识分子的那些问题可以不讲了，不是的，那些原则仍然存在，只是三年来由于忙，这方面有所疏忽，讲得少了些。现在经过反右派，有了三年大跃进的经验，彼此更了解了。三年大跃进有顺利的经验，也有困难的经验，要更团结，更有信心，统一战线应更扩大、更深入，而不是更缩小、更淡漠。这一点要肯定下来。要使得我们的经济、文化得到更好的发展，就要一方面在政治上提高对国内外阶级敌人的警惕性，一方面更加扩大和加强内部的团结。

三、为谁服务的问题

为谁服务是个政治标准，任何文艺都有个为谁服务的问题。毛主席指出文艺为工农兵服务，就是我们的政治标准。为工农兵服务，为劳动人民服务，为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下的人民大众服务，这只是文艺的政治标准。政治标准不等于一切，还有艺术标准，还有个如何服务的问题。服务是用文艺去服务，要通过文艺的形式。文艺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不能框起来。文艺要为工农兵服务、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是肯定的，至于表现形式，是多样的。文艺形式至少像周扬同志报告中说的，有文学、戏剧、音乐、美术、舞蹈、电影、曲艺、摄影等方面，细分还不止，如戏曲中就有很多剧种。文艺为政治服务，要通过形象，通过形象思维才能把思想表现出来。无论是音乐语言，还是绘画语言，都要通过形象、典型来表现，没有了形象，文艺本身就不存在，本身都没有了，还谈什么为政治服务呢？标语口号不是文艺。像我今天的讲话，只能叫漫谈，就不能叫艺术。既然如此，文艺要好好为人民服务，就要通过实

践，到群众中去考验。你这个形象是否站得住，是否为人民所喜闻乐见，不是领导批准可以算数的。艺术作品的好坏，要由群众回答，而不是由领导回答；可是目前领导决定多于群众批准。当然，如果有政治错误，反社会主义，我们要发言，不能任其自由泛滥，但这终究是少数。我看到四川一个材料。文化部一位副部长到四川说：川剧落后。得罪了四川人。当时一位同志回答：落后不落后要由四川七千万人去回答、去决定。我看这位同志很勇敢，回答得好！人民喜闻乐见，你不喜欢，你算老几？上海人喜爱评弹、淮剧、越剧，要你北京人去批准干什么？领导人可以有喜好，有人爱看戏，有人爱看画，有人爱古董，这有什么关系？我们看了戏说好，不一定就好，我们的话靠不住，各人有各人的爱好，怎能作为标准？艺术是要人民批准的。只要人民爱好，就有价值；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就许可存在，没有权力去禁演。艺术家要面对人民，而不是只面对领导。这是不是主张反对领导呢？不是的。领导在政治上有权提意见，要政治挂帅，但政治挂帅主要是看它是香花还是毒草，是否反党反社会主义，政治上的敏锐要放在这个方面。至于艺术方面，我们懂得很少。

我们懂得少，发言权很少，不要过多干涉。在座的同志都是做领导的人，希望你们干涉少些，当然不是要你们不负责任。第一，要负责任；第二，要干涉少些。负责任主要指政治上，不要放任毒草，放任修正主义。但是一定要区分清楚，不要把什么都说成是修正主义。有人问我：文艺的教育作用和娱乐作用是不是统一的？是辩证的统一。群众看戏、看电影是要从中得到娱乐和休息，你通过典型化的形象表演，教育寓于其中，寓于娱乐之中。当然要多样化，不能老是打仗。朱德同志说，我打了一辈子仗，想看点不打仗的片子。如果天天让人家

看打仗的片子，人家就不爱看，就要去看香港片，这只能说明电影局的工作没做好；反之，一个打仗的片子也没有，让青年丧失战斗性，也不好。现代片多少，历史片多少，要大体上有个比例。至于题材，完全可以允许作者自由选择。古代没有社会主义，但有中国人民优良的传统，人民创造了许多他们理想的人物，如武松、穆桂英等，还有不少神话，都可以写。我们要有个比例，这种比例在不同地区、不同剧种中也要有所不同。有的剧种只宜于演抒情戏，打仗戏只能偶尔演之，如越剧团都是女同志，演《红楼梦》很舒服，演《追鱼》也还可以，演武打戏如《泗州城》就有困难。越剧是嵊县“的笃班”发展而来的，后来又吸收了绍兴大班的一些东西。原来有男演员或全是男演员，后来都变成女演员演，现在既允许有男女同台的，也允许全是女演员的。由于剧种不同，要因地因时制宜，在安排剧目时必须考虑群众的需要。又如电影，农村、工厂宜于看什么片子，要不同对待，但总要对生活有所调剂，一方面要歌颂劳动光荣，一方面也必须有些抒情的、轻松的东西。对于青年，要告诉他们革命之甘苦，社会主义来之不易，表现革命斗争艰难困苦的戏要多演，使他们不要忘本。创作题材要有个大体的比例，文化部在这方面要多做些工作，但决不能强迫命令和干涉过多。听上海的同志讲，有几个作者对党委领导工作根本不熟悉，硬要他去写党委领导，结果天天对他讲党委挂帅如何重要，还是写不出来，不如让他写写别的，发挥所长。本来是各显所长，百花齐放，结果成了一花独放，拿一个政治框子，把大家束缚住了。陈云同志关于曲艺的意见是有道理的。他身体很弱，很疲劳，需要另一种生活环境来休息，听听评弹，以便为党做更多的工作。评弹也有教育作用，艺术上很有特点，一个人表演很多角色，做多方面的表演。我过去对评

弹不懂，现在觉得比北方大鼓还好，当然各有千秋。但我仍愿意听北方曲艺，因为听评弹的苏州口音比较费力，所以不如陈云同志热心。不能一定要我和陈云同志一样，也不能因而说我不赞成评弹，各取所需嘛！观众看戏看电影就是各取所需的。又如，我愿看散文、短篇，看长篇小说就没有时间。有时想看看不费脑筋的戏剧和电影，借以休息，但是不行，还是要想，要提意见，其实这是多余的，今后要解放一下，反正专家很多嘛！我们看了戏之后，受不受感染呢？也是受感染的。《达吉和她的父亲》，小说和电影我都看了，各有所长。小说比较粗犷，表现了彝族人民的性格，但粗糙些。电影加工较小说好，但到后来该哭时不敢哭，受了束缚，大概是怕“温情主义”。我们无产阶级有无产阶级的人性，为什么有顾虑？是有一种压力。把“人性论”、“人类之爱”、“人道主义”、“功利主义”都弄乱了。这些问题，毛主席早在延安文艺座谈会时就回答了。我们不一般地反对功利主义，我们讲无产阶级的功利主义、人性、友爱和人道主义。现在的搞法，不是从无产阶级的立场和阶级观点来看问题，而是用唯心主义观点来看问题。以政治代替文艺，就没有文艺了，还有什么看头呢！

还有，搞文化工作要研究经济基础。如周扬同志所说，思想是先行，但文化建设高潮要在经济高潮之后。文化事业的发展不能漫无边际。文化事业、大专学校太多，超过经济发展的水平，就会使基础、使生产受到影响。说是为生产服务，结果适得其反，成为生产为文化服务，为文化而文化，最后消灭了文化。普及与提高，普及就要开展群众业余活动，在此基础上提高。现在我们做过头了，文化事业搞多了，队伍搞大了，占用了劳力，影响了生产，所以要缩短战线，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

务，为工农兵服务，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

四、文艺规律问题

文艺同工农业生产一样，有它客观的发展规律。当然，文艺是精神生产，它是头脑的产物，更带复杂性，更难掌握。周扬同志讲，文艺的特点是通过形象思维反映生活。毛主席说，文艺作品中反映出来的生活应该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就更带普遍性。革命的文艺，应当根据实际生活创造出各种各样的人物来，帮助群众推动历史的前进，实现为政治服务的目的。我觉得现在在这方面存在如下一些问题需要解决：

1. 数量和质量的问题。几年来，文艺作品在数量方面搞得很多，质量不高。文艺的队伍搞得很大，水平不高。同一个剧目，到处学着上演，路子很窄。同一个题材，各地都写，大同小异。用同样的语言歌颂同一事物，把质量降低了。虽然目前文艺的数量离普及还有距离，但是当前主要的不是继续发展数量，而是要提高质量。提高质量是一件细致的工作，不能要求太急。成功的作品不是人人都能创造出来的，也不是天天都有的。优秀的作家、优秀的作品在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是并不很多的。当然我们要超过他们；但是也不能“人人做诗，人人画画”，每县出一个郭沫若。这种口号是不对的。数量和质量是辩证地发展的，数量总是超过质量，好作品总是少数。但是现在质量高的东西太少了。文艺要求思想性和艺术性辩证的结合，创作好作品需要更多的准备。《社会主义好》是一首好歌，但是歌词太简单了。在大革命时有一首歌，名叫《打倒列强》，群众很爱唱。一共只有八句词：“打倒列强，打倒列

强，除军阀，除军阀；国民革命成功，国民革命成功，齐欢唱，齐欢唱。”更简单，等于标语口号。但是那是一九二四年写的。现在过了三十七年，还是那么简单，就不好了。《社会主义好》的作词者不要紧张，我在这里不是怪作家；这是由于领导要求太急，所以只能是急就章。现在《洪湖水，浪打浪》更受群众欢迎，因为它既有革命的内容，又抒情，质量较高。这就是群众的批评，群众的选择。现在应当允许作家的写作时间多一点，不要催得太急。剧团也不要演那么多场，使演员能够劳逸结合。

2. 原料和加工的问题。普通的实际生活总是要经过加工才能成为艺术作品。作家掌握了原料以后，必须经过加工，才能写成作品。现在应当更加着重加工这一方面，因此要多给点时间。《杨门女将》这出戏如果能由梅兰芳同志加工，可能更好些。

3. 思想和业务的问题。思想很重要，是指导，必须加强思想学习。你们是“灵魂工程师”，思想总要高些。思想水平不提高，作品不可能写好。但是除了提高思想水平以外，还要精通业务，否则思想如何表现出来呢？只懂政治，不精通业务，写出来的东西势必是标语口号，不能感人。只懂政治不精通业务，可以去做别的工作，例如做宣传工作，不能成为艺术家。当然，宣传工作也要求有鲜明性，生动性。要精通业务，没有基本训练是不行的。作为一个艺术家，要有经验和才能，必须有很好的修养，其中包括训练，否则就不能成为一个艺术家，也不能成为评论家。我今天的讲话就只能是漫谈，而不能算作评论。因此，一定要积累经验和才能，要不断实践，在实践中接受群众的考验。我们的艺术团体到国外去，人家对我们的艺术家受到国家的重视和培养非常羡慕。我国的艺术家有广阔的

发展天地，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受人赞美，就更要提高，更往上发展，所以要重视经验和才能，要重视技巧。现在不敢谈经验和才能，不敢谈技巧，有人一谈技巧，就被说成是资产阶级思想，这显然是错误的。

与此相联，红与专，论与史，文与道，都不能偏废。这些问题周扬同志在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会议上都讲过了。现在“白专道路”这个口号很流行。这个口号不是我们提的。

聂荣臻同志一定要我再讲讲这个问题。什么叫做“白”呢？一个人只要在社会主义土壤上专心致志为社会主义服务，虽然政治上学习得少，不能算“白”。只有打起白旗，反对社会主义，才是“白”。例如有个外科医生，开刀开得很好，治好了很多病人，只是政治上不大开展，因此就说他是“白专道路”，岂不是荒谬？再如有一个人专心致志为社会主义服务，政治上懂得少一些，但是两年把导弹搞出来了，对国家很有贡献；另外一个人，天天谈政治，搞了五年也没有把导弹搞出来。你投票赞成哪一个人？我投票赞成第一个人。第二个人只好请他去当政治教员，他不能在导弹部门工作，他只能在导弹部门“捣蛋”。毛主席说过：我们并不一般地反对功利主义，我们要讲无产阶级的功利主义。这两个人中的第一个人对我们是有利的，对社会主义事业在全世界的胜利是有利的。不讲革命的功利主义，空谈政治，不好。当然，学习政治我赞成，但是要精通业务，不能占用钻研业务的时间。

4. 批评和讨论的问题。文艺作品要容许别人批评，既有发表作品的自由，也要有批评的自由；同样，既有批评的自由，就要有讨论的自由。不论哪一方面都不能独霸文坛。我们提倡批评，也提倡百家争鸣、自由讨论。只要是在社会主义大框框中争论，你说好，我说坏，都可以。光允许批评，不允许讨

论，人家就会说，还是批评家好当。

五、遗产与创造问题

毛主席说，我们应当厚今薄古。我们相信一代胜过一代。历史的发展总是今胜于古，但是古代总有一些好的东西值得继承。所以毛主席要我们继承优秀的文化遗产，批判地吸收其中的一切有益的东西，“弃其糟粕，取其精华”，使它发扬光大，一代胜过一代，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就更加发扬光大。

在中外关系上，我们是中国人，总要以自己的东西为主，但是也不能排外，闭关自守，如果那样就是复古主义了。外国好的东西也要加以吸收，使它溶化在我们民族的文化里。我们的民族从来是善于吸收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的。我们吸收了印度文化和朝鲜、越南、蒙古、日本的文化，也吸收了西欧的文化。但要“以我为主”，首先要把我们民族的东西搞通。学习外国的东西要加以溶化，不要硬加。《小刀会》是一个很好的舞剧，在上海演出时，其中的《弓舞》没有女的站在男的身上那些芭蕾动作，在北京演出时加上了。事实上在太平天国时代怎么能有这种动作呢？它同太平天国的历史背景不符合。《宝莲灯》也是如此。中国古代神话怎么能够那样演呢？也许他们考据出什么东西作为根据。一些器乐也是如此，总要来点西方情调，听来不和谐。在这方面，也许我有些保守。我是主张先把本民族的东西搞通，吸收外国的东西要加以溶化，要使它们不知不觉地和我们民族的文化溶合在一起。这种溶合是化学的化合，不是物理的混合，不是把中国的东西和外国的东西焊接在一起。

不论学习古代的东西还是学习外国的东西，都是为了今天

的创造，都要把它们溶化在我们的创作中。文艺总要有独创精神。也许《小刀会》中的《弓舞》，让女的蹬在男的腿上是一种创造，这可以争鸣。我认为把古代的、外国的东西吸收溶化在创作里，应该注意时代背景。写古代题材，女人不可能站在男人身上，写现代生活就不同些。据说安徽的《花鼓灯》是女人站在男人的肩膀上。但是我记得年轻时看群众跳这种舞是男扮女装的，从前根本不允许女的站在男的肩上。当然你们也可以驳我。我讲这一部分就是准备引起讨论的。

六、领导问题

三年来，我们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是主要的。缺点和错误是部分的。如何改正这些缺点和错误？中心问题在于领导，在于教育，在于深入群众，总起来一句话，要实行调查研究。毛主席的工作方法论就是调查研究。做调查研究的是领导者，领导者要有自我批评精神，不是层层对下批评。

最近听周扬同志说的一句话很顺耳。他说，统一战线工作不仅统战部要做，宣传部也应当做。这话很对。本来宣传部应当广为招徕，门户洞开，但是现在党外人士不到中宣部来，可见门户不是那么洞开。统战工作不只是统战部的工作，而是全党的工作，不仅文化部、宣传部要做，组织部也要做，许多部门都要做。毛主席每年都要找章行老谈谈教育工作。我也还要对溥仪做工作。既然把他放出来了，总要让他做点工作，发挥他的作用。改造末代皇帝，这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嘛！否则为什么放他出来呢？

缺点和错误的改正要从领导做起，首先领导上要自我批评，要多负一些责任，问题总是同上面有关系的。希望你们回

去也这样做。文艺团体的领导也要自我批评。这样就可以解除包袱，框框就只有大的，没有小的了，辫子就不会乱抓了，根子就不会乱挖了，帽子就不会乱戴了，棍子就不会乱打了。就可以使广大的文艺工作者心情舒畅，意气风发，使社会主义文艺更加繁荣。

光有自我批评还不行，还要深入群众。只有深入群众，才能知道自己的意见对不对。怎么办？要实行调查研究。我还要说一句，我们要进行自我批评，但是你们也不能封锁消息。不能认为这是我的工作，你不能管——“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这样就无法合作了！任何问题公之于众总是有好处的。这样，可以得到大家的帮助，有什么不好呢？当然，调查研究不能成灾，事前应当有准备，应当写好提纲；还要自带粮票，注意节约。调查研究要实事求是，不能乱搞。别人的成绩，应当加以肯定。对问题要做出恰当的估计。各个地区、各个部门的情况会有所不同，有的地方是整个领导错误，有的地方是个别错误，有的地方则很好，要实事求是，分别对待。

这一切是为了什么呢？是为了教育干部。毛主席说，十一年来忙于建设，对干部的教育注意不够。我今天讲这么多话，也为的是把这个问题讲清楚。要造成一种风气，使大家敢于讲话。只要是对社会主义有利，即使思想不一致，也要说出来。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这样，我们的干部就可以得到教育，健康的风气才能造成，社会主义的文艺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活动的天地就可以非常广阔。

七、话剧问题

最后，我还想讲一讲话剧问题。

话剧几年来有进步，但是比起其他方面来要弱一点。什么道理呢？是由于不承认基本规律，不搞基本训练，似乎演话剧很容易，只要会说话就行。话剧是一种综合艺术，它包括剧本、表演、布景、灯光、道具等等。但是其中最重要的是语言的艺术化，话剧要通过语言打动人。话剧界的同志要我向毛主席做工作，请毛主席看话剧。我说，你们什么时候把话剧演得不像普通人说话，毛主席就会来看了。

话剧演员不仅要会说话，而且要会唱、会做，因此基本训练的内容是很多的。但是现在不大讲基本训练，忽视话剧艺术的基本规律。话剧团体的演出任务很重，一年将近三百六十五场，弄得大家很累，没有时间钻研艺术，使话剧不能被人接受。演话剧也要有别的修养，琴棋书画都要会一点，要成为通才。演《雷雨》，不熟悉封建社会的生活，演成资本主义社会的家庭，就不像了。

任何艺术不掌握规律，不进行基本训练，不掌握技术，是不行的。我看艺术应当苦练，这虽是从话剧讲起，但应适用于各个艺术部门。要进行基本训练，就要有时间。文化部在这方面应当有一个规划，定出一个恰当的比例。

解放以来，我们培养出很多人才，但是从发展观点来看，还是不够的。杨秋玲在香港被称为“小梅兰芳”，但是实际上她离梅兰芳还远得很。如果不给她时间加强训练，过几年也会垮的。我们培养人才不能起一个垮一个。国家培养人才也要讲“成本”，当然，不是说要搞经济核算，但是要注意这个

问题。

要掌握基本规律，加强基本训练。这是第一点。

第二，演话剧要目中无人，心中有人。又无人，又有人。演员在舞台上看到台下千百双眼睛，就有些战战兢兢，当然演不好戏。因此要“目中无人”。现在剧场观众席是黑的，是为了让演员看不见观众。但是往往又产生另一种偏向：演员的心里也没有观众了。演员在台上背着观众说话，我们竖着耳朵都听不见。他们根本忘了话是要说给观众听的，戏是要给观众看的。所以演员要心中有人。

第三，对舞台，既要藐视，又要重视。所谓藐视，就是要敢于什么角色都演，好人、坏人都演。年纪大的人演小孩也可以。《以革命的名义》中演瓦夏和别佳这两个孩子的女同志年纪都很大了，演得很好。但是光藐视不行，还要重视。舞台虽小，下面却有成千成百的人看着你，稍有疏忽，观众都会看出来的。所以要像毛主席所说的那样，把战略上藐视和战术上重视统一起来。

第四，演员自己要做到客观逼真，主观认真。像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所说的那样完全变成角色，是不可能的。只能做到逼真。但是主观上要认真地演，演武松要像武松，演曹操要像曹操。应当是又像又不像，二者辩证地统一起来。

总之，各种事物都有它的客观规律，艺术也一样。要认真地加以研究，加以摸索，许多经验要认真加以总结。希望在这次会后，大家都来研究规律，但也不要又搞出许多框框来。

我今天所说的这些话不一定对，我是树个“的”，让大家来射，树个活靶子，让大家来攻攻。

根据《周恩来选集》下卷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财政部党组《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调整农业税负担，是当前正确处理国家同农民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农业税的征收额已经减下来了，但要真正做到公平合理，有利于鼓励农民增产的积极性，还需要做很多工作。中央希望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报告中所提各项原则，切实把粮食高产区负担偏重问题以及其他问题，逐县逐社逐队地解决好。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财政部党组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央：

农业税负担从一九五二年到现在一直是基本稳定的。但是近两年来，由于连续两年的自然灾害和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农业税负担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是：（1）一九五九年和一九六〇年，农业因灾减产，实际产量比原来估算的产量低得多，而农业税征收额却没有及时相应地减下来，两年的农业税负担确实重了。（2）地区之间的负担不平衡，一般地区的负担重了，粮食高产地区的负担更重一些。比如黑龙江，按照一九五八年农业税条例规定，全省平均税率为百分之十九，加上地方附加在内平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二点三。浙江的杭嘉湖地区、湖南的滨湖地区、广东的珠江三角洲、四川的成都坝子等地区都有类似的情况。（3）对于兴修水利和基本建设占用的耕地以及社员自留地，没有及时扣除计税产量，核减征收任务；灾歉减免掌握偏紧，对有些重灾地区减免照顾不够。现在各地要求核减今年的征收任务，调整地区间的负担，我们认为这种要求是正当的。

农业税负担所以存在上述问题，从我们本身工作来检查，主要是因为近两年对农业产量不摸底，存在着官僚主义，总以为农业产量上去了。征收额基本上是稳定的，农业税负担没有多大问题。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征收前和征收后的调查研究做得少了，农民的呼声听得少了，由于情况不明，方法也就不对头了。

为了使农业税负担适应农业连年受灾产量下降的情况，为了大力支援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现在对当前农业税负担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业税的实际负担率，即农业税正税和地方附加的实际税额占农业实际收入的比例，全国平均不超过百分之十，即相当于历史上的“什一之税”。据此，一九六一年农业税的征收额拟安排为细粮二百四十亿斤左右，约占今年包产产量二千六百二十亿斤的百分之九点一四（全国粮食包产计划为原粮三千一百零二亿斤，折细粮二千三百五十三亿斤，经济作物估算折细粮二百六十七亿斤）。其中正税二百一十七点六亿斤，地方附加二十一点八亿斤，地方附加相当正税税额的比例由过去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一律降为不超过百分之十。这个征收额同过去几年比较，大体是：比一九五二年减少一百四十八亿斤，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一百五十三亿斤，比一九六〇年减少九十八亿斤。比一九五〇年的二百六十九亿斤也减少二十九亿斤。我们意见，全国按照这一征收水平，稳定三年不变，增产不增税。

（二）各地区由于经济情况不同，仍然实行差别税率。在每人平均耕地多、收入多的地方，负担率可以略高一些；反之，就略低一些，但是以生产大队为单位最高负担率（包括地方附加在内）不得超过农业实际收入的百分之十三。从全国说，例如黑龙江和河北不同；从一省说，苏南和苏北不同。实践证明，全国实行一个税率不能适应不同的经济情况，实行地区差别税率又有最高负担率的限制是适宜的。各省、市、自治区的农业税征收额，我们已经同他们在电话上进行了协商，除个别省以外都表示同意。（各省、市、自治区农业税征收指标调整方案详见附表。）各省、市、自治区所属各县、各公社、

各生产队的负担率和征收额由各省、市、自治区规定。征收任务确定以后，在正常年景下，各地应当保证完成，遇有特大的自然灾害，经中央批准，可以适当核减。

为了调动农民生产的积极性，放手发展生产，建议把各个生产大队交纳的农业税数额定下来，宣布三年不变，丰收不加税，小灾不减税，包干完成。如果遇到特大的自然灾害，国家还可给予减税或免税的照顾。

（三）各种基本建设占地，凡是确实不能再耕种的，经县人民委员会核准，应当从计税产量中扣除。社员自留地一律免征农业税。农业税灾歉减免和社会减免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因地制宜地加以规定。

（四）农业税仍以征收实物为主，但是对于每人平均粮食产量低于当地规定的基本口粮标准但有其他农副业收入的，可以折征现款，以免国家回销粮食。公粮的征收和粮食的统购，工作上仍然应当结合进行。但是公粮多少，统购多少，应当分别计算，不得混淆不清，以便分别检查农业税负担政策和统购政策的执行情况。

（五）我们建议各省、市、自治区根据中央规定的负担政策结合本地区的经济情况，合理地规定所属地区的税率，实事求是地调整常年产量，把过去存在的粮食高产区负担偏重问题，基建占地和自留地免税问题切实加以解决。并且督促专县两级逐社逐队的安排农业税负担，力求做到公平合理。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财政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七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确定和保障山林的所有权

（一）天然的森林资源，和在人民公社化以前已经划归国有的山林，仍然归国家所有。高级合作社时期，划归合作社、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山林和社员个人所有的山林，应该仍然归生产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和社员个人所有。除此以外，人民公社化以来和今后新造的各种林木，都必须坚持“谁种谁有”的原则，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个人种植的零星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

林木是多年生的作物，林木的收益是长期劳动成果的积累，所以，林木的所有权必须长期固定下来，划清山界，树立标记，不再变动。经济林从种植到老死，用材林从种植到成材采伐，所有权都不再变动。

（二）原来划归国有的山林当中，有些分散小片的，国家不便专设机构经营，归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经营，对于山林的保护和发展更为有利的，可以划归附近的社、队所有，或者包给它们经营。

原来划归乡公有的山林，可以分给生产大队所有，可以归

几个大队共有，也可以归公社所有。

原来划归自然村所有的防洪林、防风林、风景林、柴草山等，可以根据历史习惯，仍然归村所有。

（三）原来归高级社所有的山林，一般应该归生产大队所有，小片的和零星的林木，也可以由大队分给生产队所有。如果在一个生产大队之内，由于各生产队原有林木的数量，彼此差别过大，高级合作化和公社化以来，归大队所有，归大队统一分配，造成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不利于林业生产的，应该在分配上照顾这种差别，也可以经过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把生产队原有林木的一部、大部或者全部重新划归原生产队所有。

高级合作社时期，划归生产队所有的山林，仍然归生产队所有。

（四）由几个公社或者几个生产大队协作营造的林木，一般应该划给所在地的公社或者生产大队所有，由取得所有权的单位付给参加造林的其他单位一定数量的造林费用。如果多数单位不同意把所有权固定给某一个单位，也可以归各单位所共有，委托给所在地的生产大队或者生产队经营，并且议定负责经营的单位应得的报酬。

（五）高级社时期确定归社员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社员在村前村后、屋前屋后、路旁水旁、自留地上和坟地上种植的树木，都归社员个人所有。

有柴山、荒坡的地方，可以根据历史习惯和群众要求划给社员一定数量的“自留山”，长期归社员家庭经营使用。

划给社员的自留山，有些已经植树成林，有些尚未植树，社员怎样经营使用自留山的办法，由生产大队的社员代表大会或社员大会决定。

（六）山林归谁所有，林木的产品和收入就归谁支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犯。人民公社各级组织对于他们所有的山林，社员对于自留山和个人所有的林木，都有下列各项权利：

根据国家颁布的护林法令，根据集体规定的护林公约和当地习惯，制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山林，乱砍乱伐；

结合森林抚育，砍取烧柴，小农具材和其他零星用材；

根据森林成长的规律，进行合理的采伐和更新；

利用山林资源，在不破坏山林、不破坏水土保持的条件下，因地制宜地安排林、农、牧各项生产；

支配自己的林产品、副产品和收入。

社员在“自留山”间作的粮食，归社员个人所有，不计算在口粮以内，国家不征公粮，不计统购。

（七）公社和县以上各级无偿砍伐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树木，以及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无偿砍伐社员个人的树木，都必须认真清理，坚决、彻底、全部退赔。一次退赔不清的，可以分批分期退赔，退清赔清为止。哪一级砍伐的，由哪一级退赔。哪个单位砍伐的，由哪个单位退赔。砍伐谁的，退赔给谁。

砍伐林木的时候，价款没有付足的，必须按照规定的价款付足。价款被层层扣留，没有发到林木所有者手中的，必须如数退给林木所有者，谁扣留的，由谁退出来。当时规定的价款过低，群众要求重新处理的，可以经过社员群众民主评议，给以适当的补偿。

公社和县以上各级各单位，调用生产大队的劳动力进行造林，没有付工资的，或者工资没有付足的，都必须补发工资，或者把所造的林木转归调出劳动力的生产大队所有。

在高级合作化的时候，社员折价入社的林木，价款没有偿还，或者没有还清的，虽然不属于平调的范围，也应该由生产大队负责清理偿还。

二、山林的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

（八）对于国有的山林，应该建立国营林场，认真管理好，保护好。一方面，要恢复和严格执行山林管理制度，严禁乱砍乱伐；另一方面，又必须切实照顾附近群众生产和生活的实际需要，允许他们在严格遵守护林规定的条件下，进山打猎，挖药材，采集林副产品，砍取零星用材，以便调动他们护林的积极性，依靠他们，护林育林。

各主管部门在公路、铁路、河道两旁种植的林木，除了自己确实有力量、经营维护得好的以外，一般应该分段包给沿路、沿河的生产队经营。公路、铁路、河道两旁还没有植树造林的，一般应该划给沿路、沿河的生产队，归它们造林。它们种植的林木，就归它们所有。

（九）公社和生产大队所有的山林，凡是适宜由生产队经营的，都应该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少数确实不便由生产队经营的，可以由公社、生产大队组织林场或者专业队经营。

零星分散的适于由社员个人经营的林木，可以采取定额交产、按产计工、超产归己的办法，或者收益分成的办法，由生产队包给社员个人经营。

（十）包给生产队经营的山林，可以根据幼林、用材林和经济林等不同的情况，由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分别采取多种多样的承包办法：

对于年年有收益的果木林、经济林等，可以实行包工、包

产、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办法，也可以按比例分成。

对于当年没有收益的幼林的抚育和已经成林的用材林的管理，应该根据抚育管理的面积，根据一定的质量要求，实行包工，由林木所有者按工付酬；有的地方，也可以按照习惯，把用工数累计起来，等到林木有收益的时候再行分配。

生产队对于承包的山林，有权在不破坏山林的条件下，砍伐烧柴、小农具材和其他零星用材，进行林区的副业生产和林粮间作。这些经营的收入，可以全部、大部或者一部归生产队。

（十一）生产大队在分配林木收益的时候，必须实行多劳多得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

要承认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的差别，经营的林木多、林木收益大的生产队，应该分得多些。社员生活所必需的某些林产品，例如油茶等，应该允许生产队多产多留。

对于林业劳动，应该根据具体的劳动条件，规定不同于农业劳动的劳动报酬标准，并且严格实行评工记分，按劳付酬，多劳多得，反对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

（十二）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应该经过社员代表大会或者社员大会讨论，健全护林防火组织，因地制宜地实行封山育林，严防山林火灾，定时开山整枝，严禁乱砍乱伐，认真执行“护林有功者奖，破坏山林者罚”的政策，切实把山林保护好，培育好。

三、关于木材的采伐和收购

（十三）采伐木材的时候，无论是国有森林和集体所有的森林，也无论是国家采伐和社队自己采伐，都必须按照林木生

长的规律，在不破坏水土保持，不影响森林更新的条件下，进行采伐。采伐的数量不能过大，也不能过分集中。

采伐木材，还必须同运输木材所必需的基本建设统一安排。基本建设上不去，木材伐倒了，运不出来的，应该坚决不伐。林业部门，既要加强国有林区的筑路、修河等基本建设，同样要在森林归集体所有的地区，积极进行筑路、修河等基本建设，帮助人民公社解决木材运输问题。伐木企业的分布，应该点多面广，布局合理，一定要做到既多产木材，又不破坏森林资源，不破坏水土保持。

采伐和更新必须并举，必须做到随采伐随更新，伐的少，种的多，活的多。坚决反对只采伐、不更新的做法。

（十四）国家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社员个人，大集体向小集体和社员个人，或者集体向社员个人，收购木材、竹材和各种林产品、副产品，必须给以合理的代价。收购的数量，必须根据实际的可能，照顾到社队集体的需要和社员个人的需要，不能过多。并且要经过协商同意，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进行收购。

国家采伐社、队各级集体所有的林木，必须付给合理的“山价”。“山价”偏低的，应该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适当提高。

（十五）由国家直接采伐的木材和竹材，以及国家按照合同收购的木材和竹材，由国家统一管理，统一分配。

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交售任务以外的木材、竹材和其他林产品、副产品，由社、队支配，可以自用，可以卖给国家或者供销社，也可以在社与社、队与队之间互通有无，等价交换。

社员个人经营所得的竹木材料和其他林副产品，完全由社

员自己支配，可以自用，可以卖给国家或者供销社，也可以在农村集市出售。

四、积极造林

（十六）造林是百年大计，是根治水旱灾害，保障农业生产的根本措施，也是满足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对于木材需要的根本措施。我国森林资源十分贫乏，更要加紧造林。除了国家有计划地建立林场，进行大面积造林，建立用材基地以外，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都必须利用一切宜于造林的荒山、荒地和河滩等，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用材林、防护林、油料林和果木林，并且广泛开展四旁植树运动。

造林必须讲究质量，保证成活，应该搞好规划设计，选用适宜的良种和壮苗，加强幼林的抚育管理，做到造一株活一株，造一片成一片。坚决反对追求形式、不问实际效果的做法。

（十七）造林是一种基本建设，人民公社各级的造林用工，应该和当年生产用工分开计算。造林用工，应该从现有的林木收益和公积金内开支。但是，造林的投资要经过多少年才能收回，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如果垫支不起，应该由国家拨出一定的资金，作为公社各级造林经费的补助，或者作为长期无息贷款，贷给社队造林，等到林木有收益的时候再偿还。

五、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领导

（十八）进一步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领导，加强调查研究，发扬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作风，按照林区、山区的实际

情况和群众的生产习惯，因地制宜地安排生产，纠正瞎指挥作风。对于林区，在粮食购销上，应该根据历史习惯，给以适当的照顾。同时，还可以有条件地实行林粮间作，这也有利于促进幼林的生长。林区、山区不仅有丰富的竹、木资源和其他林产品、副产品，还有水草丰美的天然牧场。林区、山区的群众，都有长期经营山林、实行林粮间作和林、农、牧、副综合经营的传统经验。必须很好地总结和运用这些经验，促进林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促进林区、山区的多种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目前各地正在部署和进行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工作。为了使各地在这一工作中，在处理一些具体政策问题时有所依据，除了《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九条办法》中已经规定的以外，现在再作如下的通知：

一、关于精减的对象

这次精减的主要对象，是一九五八年一月以来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新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学徒和正式工），使他们回到各自的家乡，参加农业生产。当然，在完成精减计划的前提下，新职工中已经成为企业生产中的骨干和技术能手的，也可以不减。

一九五七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职工，确是自愿要求回乡的，也可以准许离职回乡。

原先就是城市居民的职工，不论新老，一般的都不精减。但是，某些一九五八年以来参加工作的新职工，如其因为家务需要或者其他原因，确实自愿回家，回家之后生活又有保障

的，也可以准许离职回家；某些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如其因为年老体弱，自愿退休或退职的，也可以准许退休或退职。

对于老弱残疾人员，不能采取甩包袱的态度，必须有了妥善的安置办法之后，才可以处理。

二、关于被精减人员的待遇

（一）这次精减的职工，都按照离职处理，一律不用带工资下放的办法。

（二）一九五八年以来参加工作的新职工被精减时，除了发给他们当月的工资以外（当月工资的发法：工作不满半个月的，发给半个月的工资；工作超过半个月的，发给全月的工资），另按照以下标准发给生产补助费：

（1）临时工和合同工：工作在半年以上不满二年的，发给半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在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发给一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在三年以上的，发给一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不满半年的不享受生产补助费的待遇。

（2）正式职工和学徒：工作不满一年的发给一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学徒为生活补贴）；工作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发给一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在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发给两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在三年以上的，发给两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

（三）精减一九五七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照退休、退职办法处理。

（四）职工本人及其随行的供养亲属回乡所需的车旅费及途中伙食补助费，由原工作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的标准发给。

（五）上述生产补助费和车旅费、途中伙食补助费，由各单位开支后，列入财务决算报销，国家财政不另拨专款。少数亏损企业没有钱开支这笔费用的，可以暂向银行贷款垫支，然后由财政上照数归还给银行。

（六）职工本人及其随行的供养亲属回乡的时候，原工作单位和当地管理户口的部门、粮食部门，应该帮助他们办好转移户口和粮食关系的证明，并且按照以下标准发给他们回乡后一个月的口粮：原来粮食定量在三十斤以内的，按照原定量发给；原定量超过三十斤的，按照三十斤发给。另外，回乡途中需用的粮票，也根据上述标准按照旅途天数计算加发。对重灾区、缺粮区和回乡职工过多的社、队，各地可酌情多发给一部分口粮，但供应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今年九月底。

以上各项待遇的规定，适用于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直属单位。各地现在自定的待遇标准如果低于以上规定的，是否改变，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如果高于以上规定的，应该改按以上规定执行。凡是过去精减的职工的待遇问题已经处理了的，不再重新处理。但是，对于那些符合这次精减的条件而现在仍是带工资下放农村的，则应该在做好思想教育的基础上，改按现定的办法处理。专（市）县所属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精减时的待遇问题，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另作规定。

三、关于回乡后的安置工作

对于精减回乡的职工，必须充分做好政治动员，要肯定他们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贡献，讲清目前形势和党的政策，使他们树立回乡生产发展农业光荣的思想。并且要向他们讲明，将来

经济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从农村抽调劳动力时，他们可以被优先录用。对于回乡的职工，城乡两方面都必须做深入细致的工作，认真安排，负责到底。职工一回到家乡，当地党的组织和社、队干部就应该热情地、积极地帮助他们安家生产。回乡后第二个月起的口粮要安排落实，当地安排有困难的时候应该立即报告上级处理。住房有困难的要给解决住房问题。过去没有分给自留地的要立即按照规定分给。同时帮助他们解决在小农具、自留地的种子以至生活用具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各地商业部门对此应有准备，有些小农具可以从城里带回去一点）。总之，应该切实负责安排好他们的生产和生活。

四、关于在精减人员以后应该注意的事情

各地区和较大的企业单位在精减一批人员以后，应该及时地派人到回乡职工较多的地方去了解情况和协助当地解决安置中的问题。同时各单位都必须立即切实加强本单位内部的定员定额管理、粮食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防止发生人减粮不减、人减钱不减的现象。减少一个人，就必须减少一个人的粮食，减少一个人的工资，严格做到人、粮、钱三者相符；绝不允许虚报冒领粮食和工资。为此，各单位既要有减人的计划，也要有减粮和减钱的计划，同时贯彻实现。减人必须腾出房子，这些房子应该交给当地人民委员会统一处理。因减人而余下的设备、工具，原单位应该妥善保管，防止损毁，随后由主管部门统一处理。

五、关于加强领导

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为了协助党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具体领导，从省、市、自治区直至县（市）各级党委，都应该成立减少城镇人口和精减职工工作的领导小组，并且设置办事机构，专门负责这一工作。各级有关部门如公安、劳动、粮食、财政、银行、铁道、交通、商业等部门，都应该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各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共同把从精减、到旅途照顾、到回乡安置等一系列的工作自始至终地切实做好。有关地区之间，还必须加强联系，特别是被减的人返回重灾区的时候，更须预先联系协商，做好各种安排，首先是粮食等生活方面的安排，而后才可以遣送。总之，减人的决心必须大，时间必须抓紧，但是工作必须做好，力戒草率。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原子能工业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军委，中央组织部，计委、经委、科委、国防工委、国防科委党组，有关部党组，全国总工会党组：

为了自力更生，突破原子能技术，加速我国原子能工业的建设，中央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缩短战线，集中力量，加强各有关方面对原子能工业建设的支援。为此，作出如下决定，请有关部门和国防科委与第二机械工业部共同研究，认真地贯彻执行。

一、加强二机部的技术力量和领导力量。

1. 抽调八十六名高级科学研究和工业技术骨干。

2. 抽调厂、矿长，党委书记十四名，处级干部六十名，科级干部十八名。

以上干部，由中央组织部负责，于今年十月以前调齐。

3. 由教育部考虑确定在西安交通大学、上海华东工学院指定科系，专门培养有关原子能方面需要的专业干部，在招生安排、学生质量和毕业生分配上首先保证二机部的需要。

4. 由三机部调一个技工学校、由电力部拨一个中等技术学校给二机部。

5. 由煤炭部调给二机部一个有经验的技术较好的竖井队。

二、关于设备、仪表的生产、试制、配套问题。

1. 由国家计委协同一机部考虑决定拨给二机部几个比较有基础的机械、仪表工厂，作为原子能方面专用设备、仪表的试制厂；同时指定一批工厂，在安排任务时首先满足二机部的需要，对于这些工厂二机部可以在业务上和他们直接发生联系。

2. 二机部应着手筹划扩建和新建必要的专业性的工厂，以便将来比较集中地制造原子能工业所需要的专门设备、仪表。

三、关于工业卫生和防护医疗问题。

1. 批准在卫生部建立放射卫生医疗防护管理局。

2. 由卫生部抽调一批医务骨干给二机部，其中约二十名为科学研究骨干，约三十名为主任或主治医生。

3. 在二机部自己专用医院未建好以前，由卫生部从北京指定一个医院接收二机部的病员。

4. 由全国总工会拨一座较大的疗养院给二机部。

5. 为了保证二机部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材的供应，二机部可以单开户头，直接纳入卫生部分配计划，由商业部和卫生部直接价拨。

四、为了确保机密和运输及时，将二机部物资一律列为军运。

第二机械工业部应该加倍努力，加强协作，战胜困难，完成原子能工业建设的任务。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六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聂荣臻《关于当前自然科学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和国家科委党组、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聂荣臻同志关于自然科学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和国家科委党组、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

中央认为，“请示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政策规定和具体措施是正确的，在自然科学工作中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应该把报告中的主要精神，由领导人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向党外讲清楚。同时，这个文件的精神，对于一切有知识分子工作的部门和单位，也都是适用的。各高等学校、大中厂矿、医院、报社、杂志社、出版社等单位的党委，都应当认真地讨论，结合自己的情况，参照执行。“十四条意见”则作为草案，在中国科学院内公布试行，各部门、各地方也要选择一批研究机构试

行，并继续加以充实修订。

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很关紧要。我们党历来很重视知识分子工作，规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细致的工作方法，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但是，近几年来，有不少的同志，在对待知识、对待知识分子的问题上，有一些片面的认识，简单粗暴的现象也有所滋长，必须引起严重的注意，以端正方向，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在几年来深入进行政治思想革命取得很大胜利的基础上，目前有必要强调对知识分子的团结和使用问题，以争取一切可以争取的知识分子，使用一切有用的力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更好地使用他们，才更有利于帮助他们进一步自我改造。应该改进对知识分子进行教育改造的工作方法，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运用民主的、和风细雨的、自我教育的方法，决不允许用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在反右派斗争以后，各单位对一些知识分子进行的批判，要加以清理。凡是批判得对的，当然仍须肯定。凡是批判错了，或者有一部分错了的，都要甄别事实，分清是非，纠正错误，由党的负责干部采取适当方式向他们讲清楚，戴错了帽子的要摘掉，以利于解除思想疙瘩，发扬民主，增强团结。一定要使知识分子敢于讲真话，畅所欲言，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在学术工作中，一定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不戴帽子、不拿棍子、不抓辫子。这样才能造成一种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充分地调动起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使他们能够放心、负责地去做工作。要切实保证他们的工作时间，要求和帮助他们踏踏实实做出成果。

几年来，党领导科学技术工作，总的来说，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工作中也有不少缺点和错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是就是是，非就是非，成绩就肯定，错误就改正。不要怕人家否定成绩，成绩是否定不了的；但是成绩一定要实在，真有几分就说几分，浮夸了的必须核实，主动改正。缺点错误必须正视，有错就改，有偏就纠，不要回避问题，而要及早发现，及早解决。

为了领导好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逐步掌握科学技术工作的客观规律和必要的科学技术知识。这套东西我们党员干部懂得还不多。不怕不懂，就怕不懂装懂。不懂就要学，只要努力去学，一定能够学会。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和谦虚好学的态度，我们就处于主动，就能够真正发扬成绩，克服缺点，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领导水平，巩固党在科学工作中的领导地位。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当前自然科学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央、主席：

三年来，在科学战线上，深入进行了政治上思想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进一步加强了党的领导，执行了群众路线，坚持了科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使我国科学事业开始走上了多快好省的发展道路，实现了大跃进。科学研究工作大规模地开展起来，取得了许多重要进展，开辟了许多新领域。科学技术队伍迅速壮大，水平也有提高。新建和扩建了一批研究机构，增强和改善了设备条件。这些都为我国科学技术尽快赶上世界先进水平，特别是为走向自力更生的发展，争取了时间，打下了基础。我们的方向是正确的、不可动摇的，成绩是巨大的。这是执行党的总路线的结果。

但是，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最近我们征求了许多科学家和干部的意见，并在北京、上海等地的研究机构进行了典型调查，看来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有三个：一、对知识分子政治上的进步和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估计不足，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和科学工作政策不够全面，有些政策界线划得不够清楚，影响了一部分人的积极性、主动性。二、不少研究工作中有浮夸风，工作做得不够严格，不够踏实，加上研究时间没有得到切实保证，研究任务变动过多，真正拿到手的重要成果还不多，研究干部的成长也受到一定影响。三、有些研究

机构中的党组织，对行政工作和业务工作包得太多，发扬民主不够，有些工作没有适应科学研究的特点来进行，有瞎指挥的现象。

研究机构工作中的这些问题，有的是发展过程中难免的，有的则是主观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有的是属于我们领导上的缺点，有的则是下面执行中的问题。对于领导上的缺点，我们准备通过机关整风和深入调查研究，切实纠正。目前，首先要深入到研究工作的基层中去，帮助研究所把工作搞好。

根据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提出了“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这个“意见”是准备作为草案同群众见面的。其中除了规定若干业务方面的具体措施以外，还有一些属于政策界线的问题，是需要经中央批准后，向党内干部解释清楚的。现在将这些问题抽出来，分为七个方面，报告如下：

第一，自然科学工作者的红与专问题

又红又专的口号，给自然科学工作者指出了明确的努力方向，对于培养一支工人阶级的科学技术队伍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要求自然科学工作者又红又专，就必须要求他们自觉地用自己的专门知识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因此，在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一定要要求他们拿出研究成果来，正如要求农民生产出粮食、工人生产出工业品来一样。但是，目前这方面存在一些不正确的认识和做法，主要是：一、有一些同志只是从红的方面要求自然科学工作者，忽视和放松从专的方面要求他们。二、红的方面的要求，有一些偏高偏急、不切实际、

不加区别的毛病。三、有些单位简单化地把自然科学工作者划分为“红专”和“白专”，非红即白，给一些政治上属于中间派（有一部分甚至是左派）、业务上比较钻研的人戴上“白专”帽子，打击了一些应该团结的人，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这些做法都影响了对科学工作者的团结、教育、改造的工作，妨碍更多地出研究成果和科学人才。

因此，我们考虑，需要明确以下几点认识：

（一）红，首先和主要的，是指的人们的政治立场。对党外自然科学工作者红的要求，就是：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用自己的专门知识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所提出的六项政治标准中最根本的两条来确定的。做到这两条，也就是达到现在左派的标准，就应该认为已经达到红的初步要求了。对于大量中间分子来说，还需要经过不断的努力，克服政治立场的动摇，才能逐步达到这个要求。

当然，红不是到此为止的。在首先达到这两条政治要求的基础上，知识分子还要进一步进行世界观的根本改造。但是，应当看到，世界观的根本改造，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建立，是一个长期、艰巨和逐步实现的过程，是自我改造的过程。党组织要采取积极诚恳的态度，帮助他们；但是，又要有耐心，不能操之过急，一律要求。

自然科学工作者应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学习时事政策，但是不要要求他们像党政干部、像社会科学家一样，学得那么多，懂得那么细。不可能也不必要要求每一个自然科学家同时又是一个政治活动家和社会科学家。在自然科学工作者中，要注意吸收党员，但是，不可能也不必要要求每一个自然科学工作者都成为共产党员。有些同志往往用党员

的标准、甚至比对党员还高的要求来衡量党外人士，用政治活动家的标准来衡量自然科学家，用青年人的尺度来衡量老年人；要求自然科学工作者都用很多的时间参加各种政治社会活动，要求他们都具有很高的思想修养和组织修养；甚至不是从大节、从根本政治态度来看他们，而是主次不分，对于生活作风、脾气性格上的一些细节问题，求全责备。这样反而使不少人对自己的改造丧失信心，谨小慎微，顾虑多端，不能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从旧社会来的自然科学工作者，有一些人要达到前面所说的两条政治要求，也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这些人，只要一、有爱国心，二、愿意同我们合作，从事科学工作，就应当很好地团结和使用他们，耐心地帮助和教育他们，充分地发挥他们的工作积极性。我们必须运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力量来建设社会主义。我们也必须运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来帮助培养工人阶级的科学技术人才。如果我们不善于使用大量的在业务上有专长、在政治上处于中间状态的科学工作者来为社会主义服务，那是对我们的事业很不利的。就是一些右派分子，如果确有一些科学本领，愿意工作，在教育改造他们的同时，也应该适当地使用他们。

（三）红与专应当是统一的。只红不专，便是空头政治家，只专不红，就会迷失政治方向。红必须落实，不能是空空洞洞的。自然科学工作者的红，应当在他们钻研科学的实际行动中表现出来。考察科学工作者的政治觉悟，必须看到他们钻研科学的积极性。通过业务实践来提高政治觉悟，也是知识分子进步的一条重要途径。在目前条件下，许多知识分子经过了十年八年的考验，经历了多次政治运动，能够在社会主义的土壤上，在研究工作中扎下根来，开花结果，就应当认为是社会

主义积极性的一定表现，是红的一定表现。即便有少数人，例如某些从资本主义国家回来不久的人，有钻研科学的积极性，而缺乏社会主义觉悟，这也没有什么可怕的，应当帮助和鼓励他们，而不可挫伤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对于自然科学工作者，要求他们专，是天经地义的。如果对专家不要求专，是毫无道理的。我们今天专家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专得不是太深，而是太浅。尤其是有杰出成就的著名科学家更是太少了。我们国家是需要很多知名科学家的。自然科学工作者专的积极性是必须保护、必须鼓励的。

当前有一种偏向，而且是严重的偏向，就是有不少同志把红和专看成是互相排斥的，似乎专就一定妨碍红。一看见人家钻研业务，在科学工作上有抱负，积极搞研究工作，即使大是大非上没有什么问题，只是少参加了几次会，少贴了几张大字报，学习会上少发了几句言，就认为是搞个人主义，就是走“白专道路”。这样，红，既没有指出正确的方向，专的积极性却受到打击。长此以往，就会红也红不了，专也钻不进去，给工作引来种种损失。

（四）关于批判“白专”的问题。中央曾经指示过，要废除“单纯技术观点”这种不明确的口号。我们觉得，现在“白专”这个提法，同样也是不确切的。如果一个人政治上是白的，就是说，是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的，是政治上的右派，那么，批评他政治反动就是了，不必说他是“白专”。如果一个人不是右派，就不应当给他戴上“白”的政治帽子，也不应当说他是“白专”。“白专”的提法，容易使人误解，好像专和白是必然联在一起的，只要专，就容易变白，或者如非红专，就是“白专”。我们建议，以后不要把“白专”作为批判用语。我们提倡的是又红又专，我们要纠正的是只专不红和只

红不专，这已经是很明确很全面的提法了。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我们对中间派过去所扣的一切不适当的帽子，都要取掉，以后也不要乱扣"。大量的中间分子，既不能说已经红了，也不能说是白的，只有称之为中间分子才是合适的。对过去批判错了的人，应当区别情况，分清是非，采取适当方式，解释清楚，去掉帽子，解除他们思想上的疙瘩。

（五）在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中，人们的政治态度是异常显明的。根据各人在这次政治思想战线上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运动中的实际表现，进行政治排队，划分左、中（又分中左、中中、中右）、右，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政治排队是人们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所表现的政治立场的如实反映，是我们党在阶级关系急剧变动时所必须采取的一种阶级分析的方法。但是，如果我们在日常工作中，也经常地频繁地进行政治排队，同时又不以重大的政治动向为根据，而以某些人在某些个别问题上一时的表现为根据，甚至以某些人随意说出的几句不恰当的话为根据，任意地轻率地进行这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其效果必定是不好的。它不仅不能如实地反映知识分子的政治动向，确切地分析知识分子的状况，便于我们党做好工作，帮助他们进步，而且还将引起许多人的误解和疑虑。今后，各个研究机构在日常工作中，不要在全体工作人员中进行政治排队。当工作中有必要判断某一个人的政治态度时，应当根据他几年来的变化和今天的实际表现，作出具体的分析和判断，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就作什么性质的结论。对于那些在反右派斗争中表现不好的人，也要根据这几年来的变化情况，作出实事求是的估价，关心、帮助和欢迎他们那怕是微小的进步。

（六）对于我们自己培养的青年一代，和对于从旧社会来

的老一辈人应有所不同，必须要求严格一些。一方面，在业务上要严格的要求他们，勤学苦练，踏实钻研，虚心地向老专家和一切有长处的人学习，力求成长得更快一些。另一方面，又必须特别抓紧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一开始就打下好的思想基础，提高辨别能力，朝着又红又专的方向前进，防止他们在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下，走上错误的道路。

第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问题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党在学术文化工作中的一项根本政策。这几年，在自然科学领域中执行这个政策，也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绩。但是，对于这个政策有利于更快地发展科学事业和更好地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重大作用，不少同志缺乏足够的认识，执行得不够主动、不够认真。而且，近年来，片面性和简单粗暴的现象也有所滋长，在某些单位，还比较严重。根据这些情况，我们认为，在自然科学方面进一步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正确地加以解决：

（一）在自然科学学术问题上，一定要鼓励各种不同学派、不同学术见解和对于具体学术工作的不同主张，自由探讨，自由辩论，自由竞赛。自然科学学术问题的讨论，要不戴帽子，不拿棍子，不贴标签，不用多数压服少数；要允许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坚持自己的意见，保留自己的意见；既要提倡批评，还要鼓励和保护反批评；以便通过自由讨论、科学实践和时间的考验，逐步辨明是非。在人民内部，在学术问题上，一定要有自由和民主，否则就不利于学术的发展。

为此，需要：第一，由党来领导。党组织既不要放弃领

导，听任某一学派实行垄断；又不要自己对学术争论问题作结论，强制推行一种学派，禁止另一种学派。党组织必须经常教育干部，端正政策思想，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保证党对学术工作的正确领导。第二，鼓励属于不同学派和持有不同学术见解的人互相尊重、互相探讨、团结共事，而不是坚持宗派门户之见，互相攻击、故步自封。第三，提倡尊重群众、尊重实践、尊重事实；而不是轻视群众，轻视实践、不顾事实。

（二）要正确划分政治问题、思想问题、学术问题、具体工作问题之间的界线。对于学术问题和具体工作问题上的不同意见，不要随便当作思想问题来批判，更不要把思想问题引申为政治问题来斗争。不要用开群众批判大会，贴大字报等方式来处理学术问题。

由于这几类性质的问题有时互相掺杂，界线不易划清，因此，在问题的性质还难以断定时，要首先把它当作学术问题，采取自由讨论的办法，以便弄清情况。

（三）自然科学技术，同社会政治学说不同，同样一种自然科学技术，可以为资产阶级、为资本主义服务，也可以为无产阶级、为社会主义服务。不要给自然科学技术的不同学派和不同主张贴上什么“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之类的阶级标签。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起来的自然科学遗产，和现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自然科学成果，我们都必须掌握过来，用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如果有人曲解自然科学成果来论述社会政治问题，假借自然科学的名义，进行反动政治宣传，那就不是自然科学学术问题，而是政治性质的问题了。至于有些自然科学工作者在学术

著作中，发表了一些有政治错误的言论，对这种情况，则要加以分析。如果本人在政治上总的方面是好的，这些有政治错误的言论是局部的、次要的、偶然的，或影响不大的，可以向本人指出错误所在，让他们自己来纠正，不必登报和在公众场合批评。如果本人坚持不改，必需公开批评时，也要注意不要把整个学术著作全盘否定。

（四）自然科学学术问题上的争论，有的是反映在理论概括和研究方法之中的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争论，有许多则不是这种性质的争论。不要把本来不是这种性质的争论和一时还不能判明它的性质的争论，轻率地提到哲学的高度。即使是有关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争论，也是属于学术性质问题，也要进行具体的分析，通过自由讨论的办法来解决，不能采取简单地扣帽子的办法来解决。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对自然科学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要积极倡导自然科学工作者自觉地掌握这种思想武器。但是，第一，不能强制人们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第二，要认识到，在自然科学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必须经过长期的努力，不仅要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原理，而且必须通过具体的科学研究的实践，才能逐步做到。

我们要积极提倡和帮助自然科学工作者学习毛泽东思想，并且逐步学会运用毛泽东思想来指导自己的工作。但是运用毛泽东思想解释自然科学的学术问题，应当通过自然科学工作者的自觉，不能强制，应当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不要牵强附会，把毛泽东思想庸俗化。

（五）在选择和确定研究课题、计划指标、研究方法以及

鉴定和评价研究成果等问题上，常常会发生不同意见的争论。这些争论，有些的确反映了某些科学工作者的思想问题。但更多是属于工作作法和学术见解的问题，应该当作学术问题，采取自由讨论的办法来解决。不少单位，往往把这些方面的问题随便提到科学工作两条道路斗争的高度，轻率地给人家戴上坚持资产阶级科学道路的帽子，使得许多科学工作者不敢讲不同意见，这是很不好的。必须仔细地区别具体学术工作上的不同意见同科学工作中两条道路的斗争，区别科学上应有的求实精神、怀疑态度同思想上的因循守旧、轻视群众。同时，即使是两条道路的斗争，也包括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凡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必须采取民主讨论的方法、和风细雨的方法、耐心教育的方法，而不能用压服的方法。有些科学工作者，虽然思想上有问题，但对工作上的有些意见却是正确的，对这些正确的意见，仍然应当听取和接受，不能抱有成见，因人废言。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发扬学术民主，防止瞎指挥，而且也有利于团结更多的科学工作者，教育他们提高思想觉悟。

具体工作上的分歧意见，不同于单纯的学术观点的争论，往往需要作出决定，以便安排工作。今后对于此类问题，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通过科学工作者充分讨论，通过一定的业务领导组织作出决定。同时，仍要允许保留自己的看法，不要随便给持有不同见解的人扣帽子。

（六）有些学术问题的争论，涉及各部门、各地方所制订的某些技术政策和技术措施。科学工作者对这些技术政策和技术措施提出不同意见，不但应当允许，而且应当鼓励。在这些问题上，不让发表不同意见，或是把这些不同意见都当作反对党的政策，是不对的。制订技术政策，推广技术措施，一定要经过充分的讨论，要经过试验成熟，不能主观地草率决定。对

于已经决定和公布了的技术政策，完全可以讨论，让不同意见得到发表，并向有关部门和国家科委反映，以便提醒我们，防止在生产技术指挥上发生偏差。至于实现既定的技术政策的具体办法，以及各种技术措施，更应该充分展开讨论。

第三，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

几年来，贯彻执行科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开始树立了一种新的风气，不但使研究工作和国家建设需要密切结合起来，而且对于各门学科的发展，对于科学工作者的思想改造，都起了良好作用。根据几年来的经验，一方面要继续防止为科学而科学的倾向，另一方面也要防止对理论联系实际作狭隘的、近视的了解。

（一）科学研究应当为国家建设服务，这是不能有任何疑问的。直接结合经济建设、国防建设需要的研究工作，是急需的和大量的，在国家的科学计划中，应该占首要地位。凡是承担这些任务的研究机构和科学工作者，必须以最大的努力来进行。放松这方面的工作，是要误大事的。必须集中力量，确保重点，安排落实，坚持到底，力争国防尖端和工农业生产中的重大关键问题过科学技术关。当前最要紧的是把研究任务稳定下来，强调进行深入的系统的研究，得出结果。

（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理论联系实际的途径是十分宽广的，在这方面要有全面、长远观点。直接为近期的生产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的研究工作，应该多投入力量；间接的或在远期才能发生作用的研究工作，也必须作出安排。研究课题，可以是从生产建设任务中提出的，也可以是从各门学科发展中提出的，两者不可偏废。即使有一些探索性课

题，目前还看不出应用价值，如果有利于人们进一步深入认识客观世界，也不能忽视，投的力量可以少一些，但不能丢开不管。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每一个学科和学科的每一个分支，都要有人去做工作，逐步填补空白。

现代生产技术的重大变革，没有自然科学的理论指导是不可能的。没有理论研究，不把理论研究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就不能保证自力更生地实现我国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忽视理论研究是要吃大亏的。开展理论研究，不但对于明天是必要的，而且在今天就很需要。现在，许多尖端技术不能真正过关，许多群众创造不能提高发展，重要原因之一是得不到理论的指导和总结。理论研究已显得落后于实际需要。所以造成这种情况，一方面是由于缺乏具体的安排，另一方面是由于不少同志狭隘地片面强调实用，有一种实用主义的偏向。因此，有必要再一次强调理论研究的重要性，并做出实际的安排。中国科学院在这方面应该担负主要的责任。

（三）关于“以任务带学科”。几年来，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提出了“以任务带学科”这个口号，意思是说：要根据国家建设中提出的科学技术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各有关学科的力量协作进行研究，通过这些科学技术任务的研究解决，来带动各个学科的发展。运用这个方法组织科学研究，使研究工作的目的性更加明确了，对于科学工作的跃进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只提这个口号也有片面性的缺点。主要是，许多学科都有一些理论研究和基本研究不容易用“任务”带动起来，需要从“学科”的角度进行安排，只提“以任务带学科”，这部分工作容易被忽视或否定。事实上，某些科学工作者，从学科出发搞些理论研究，就曾经被不正确地批评为脱离实际。同时，这个口号本身，概念也不大清楚，如“任务”两字，即可以作多

种解释。虽然我们曾经几次对这个问题作了说明，指出“以任务带学科”是具体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一种好的方法，在今后，它仍然是应当采取的重要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有些工作也应该从学科出发提出进行。在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中，即曾专门做了基础学科的规划。以后历年的年度计划也都注意列入理论研究的课题。但是，这个口号已经在科学界广泛地传播开来，而这些说明并没有同样为人们所知晓和重视。因此，到现在，仍然存在着由此而来的对理论联系实际的片面理解，和忽视理论研究的危险。我们认为，今后应该使用“科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理论联系实际”这些准确的说法。至于“以任务带学科”，作为一种方法，应该按照上述解释，加以全面的说明，以避免思想上的误解，和工作安排中的片面性。

（四）各个系统的研究机构应该有合理的分工配合。例如，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机构，主要是研究基本的科学理论问题和解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中关键性综合性的科学技术问题。产业部门的研究机构，主要是解决本部门生产建设中的科学技术问题，运用和发展新技术，以及进行必要的理论研究工作。在这种大体分工的基础上，各个研究机构的工作，应当有所侧重，发挥特色，而又密切协作，相互配合。

研究工作和推广工作既要有联系，也要有区别。研究机构要关心研究成果的推广。但是不能要求研究机构承担全部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的工作。工农业部门，除研究机构以外，还应有从事推广试验的技术系统。有些部门，把原有的一些技术推广试验机构取消了，或一律改为研究机构，使这类工作无人负责，应当适当调整、恢复。

这些合理的分工配合搞好了，就可以大大减少力量的重复

浪费，明确各个研究机构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全面安排、重点突出的要求。

（五）有少数科学工作者根据自己的专长、兴趣和新的学术见解，提出一些研究课题，有时和国家计划结合不上。这样的情况虽然不多，但是，如何处理，很值得研究。进行这些工作一般只要很少的人力物力，不会影响整个计划的安排。让少数人在完成规定的计划之外，搞一点自由课题，不但能够进一步发挥这些学者的专长和积极性，而且对于科学探索、繁荣学术活动，也是很有必要的，是有利无害的。因此，拟明确规定：在大计划之下可以有小自由，对于这些国家计划以外的自由选题，应量力予以支持，或列入补充计划。

第四，培养、使用科学人才中的“平均主义”问题

为了尽快赶上世界先进科学水平，必须建立一支数量很大的，水平较高的，而且拥有一批杰出科学家的科学技术队伍。几年来，在科学界，批判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倡导集体主义，批判迷信权威专家，倡导群众路线，对于培养这样一支科学技术队伍起了极重要的作用，今后我们还要正确贯彻这些精神。但是过去有些同志在这些问题上，也存在一些片面的理解，往往把个人钻研、承认个人作用、个人创造，同个人主义混淆起来。人才使用上有兵将不分，高低不分的现象。因为害怕个人突出，就放松了研究工作上的个人负责制度。发表论文报告常常不用个人名义，只用机构、集体的名义。在人才的选拔、培养上，不承认个人之间才能、条件和努力程度的差别，以及由此而来的学术进步快慢、成绩大小的差别。不了解在集体的进

步之中有个人“冒尖”，更有利于带动集体的普遍提高，是好事而不是坏事。应当看到，在政治挂帅的前提下，在发挥群众积极性的基础上，对于那些有特殊才能的、特别努力钻研的、有较大成就的人，采取重点培养、重点支持的办法和实行晋级、奖励制度，是完全必要的。

为了更好地选拔和培养杰出科学人才，需要：

（一）对全国有突出成就的科学家，开出名单，由相当的领导机关亲自掌握，尽可能为他们创造各种条件，帮助他们继续作出工作成绩。要发挥他们的专长，不要随便改行。要给他们配备好的助手和学生，把他们的专长继承下来。有些科学家过去在国外做出不少成绩，回国几年却没有多少工作成果，这种情况，虽有各种原因，是很值得我们注意的。

（二）各研究机构都有一批优秀的青年和中年科学工作者，也要开出名单，由各研究机构的领导人亲自掌握，实行重点培养。在政治上要加强对他们的教育，业务上要给他们创造条件，例如工作方向力求稳定，研究工作和自学的时间有切实保证，给予实习、考察、进修、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机会等等。

上述两项开名单的工作，每年要进行补充修订，以便不断发现和选拔新的人才。

（三）现在研究所里已经有一批党员科学工作者，有些同志在业务上已有相当的水平，是科学技术队伍的党的骨干。这些同志行政工作负担一般都很重，没有时间做研究工作，这样日子久了，专门业务就会逐渐荒疏。应该为这些同志创造条件，下决心减免兼职，减少其他活动，使他们能安定下来搞研究工作。

（四）认真选拔优秀大学毕业生充实研究机构。现在大

学毕业生各方面需要量很大，分配上矛盾很多，但是从中分出一小部分优秀学生，加强一些重点研究机构的若干理论研究工作，是完全必要而且可能的。这件事今年就要下决心办。拟在中国科学院和其他各个方面的研究机构中，确定一批重点研究所、重点理论学科。每年从重点大学挑选一定数量的优秀毕业生分配给这些单位。请教育部和各有关学校的党委负责保证质量。

为了加速培养科学人才，必须健全现有的研究生制度。

（五）承认并尊重个人的劳动成果。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报告，一定要由参与工作的科学工作者署名负责。鼓励科学工作者写文章，著书立说。集体写要鼓励，个人写也要鼓励。在登记创造发明、研究成果时，也要注意注明有关科学工作者的作用。报刊在公开报导科学技术成果时，也要实事求是地报导科学工作者的姓名和他们的作用。

（六）五年来，由于工资调整面的限制，研究技术人员晋级面很小。许多大学毕业生工作了七八年，政治上业务上有很大进步，至今仍是一个级别很低的研究实习员，没有提升过。这些情况不利于科学技术队伍的生长。拟请中央批准，在今年内解决一批科学技术人员的升级问题，并在今后实行定期的考核晋级制度。

科学工作者的研究级别的提升，和行政、党务工作干部的提升有所不同，应该主要看他们的业务水平和研究工作表现。对其中优秀的，应当不受资历、学历、年龄的限制。

第五，关于科学工作的保密问题

科学技术机密，必须确保。但是，这个问题关系到如何发

挥科学工作者的作用，如何促进学术交流，处理不妥善，会产生不利影响。科学研究中，为尖端技术和国民经济重大问题服务的课题日益增多，参与这些工作的人要有一定的政治条件。过去曾经发生不少麻痹大意、泄露机密、用人不当的现象，这当然是错误的。今后仍然要继续纠正。但最近一个时期，又出现了保密范围过宽，用人条件要求过苛的情况。结果是，保密项目越来越多，用人圈子越来越小。这就使得许多本来可用的力量闲置不用，不少重大课题只能由一两个水平较低的青年去攻坚，很久都过不了关。另外，本来可以协作交流的事情也不能协作交流，形成相互封锁、耳目闭塞的现象。

我们要在科学技术上做到自力更生，就必须依靠我国自己的科学研究力量，尽可能多地调动有经验的科学工作者来参与工作。因此：

（一）要根据不同情况规定密级。例如：尖端技术要分别核心部分和外围部分，全面和局部，自己独创的和国外公开的，技术工艺性的和理论性的，运用兄弟国家机密资料的工作和自行设计的工作等等，以集中力量确保真正要保的机密。按密级的不同，分别吸收符合条件的人来参加工作。

为了正确划分密级，需要吸收有关专业人员参加商讨，并由有关领导机关决定和批准。

（二）要正确地进行人员的政治审查。旧社会出身的科学工作者，家庭社会关系和历史情况往往比较复杂，但是有些人又确有专长。各个研究机构，必须会同干部、保卫部门，根据“有家庭和社会关系问题的，主要要看本人；有历史问题的，主要要看今天的表现；有问题要看大小”的精神，对他们的情况作认真而有分寸的审查区别，以便安排适合的工作，使之各得其所。有些人，被怀疑有问题，但缺乏证据，应当积极进行

调查，早予结案。有些人，经查明确不宜于继续留在原岗位工作，就应当调去做其他工作。对个别对象，各有关单位看法不一致时，应报上级党委和有关领导部门进行审查处理。

对于一些确有真才实学的科学家的审查和使用问题，必须从速解决。应该由适当的领导机关的负责同志亲自掌握，把他们的问题抓紧弄清楚，认真作出判断，凡是能用的，应该大胆地加以使用。

（三）要妥善地解决科学技术资料和经验的交流问题。过分地扩大保密范围，提高保密等级的做法，往往封锁自己，妨碍科学进步，而且也不利于确保真正的机密。有些单位，借保密之名，行垄断之实，则应予以批评纠正。

上述三个问题的妥善解决，牵涉到一些具体的规定，准备由有关部门共同商讨，提出办法，以便各研究机构遵循办理。

第六，保证科学研究工作时间问题

一九五六年，中央即作出保证科学工作者有六分之五的工作日用于业务工作的规定。去年年底，国务院又曾下达通知，重申这个规定。这个问题，确实关系重大，但又牵扯很多，始终没有切实解决。去年，在很多研究机构中，只能有六分之三的时间做研究工作，有些人连六分之三的时间也保证不了。工厂搞运动，不能停工停产，而研究所搞各种运动，却常常把研究工作停下来；研究工作完成与否，好像是无足轻重，不需要加以保证似的。这是极不合理的现象，如不下最大决心彻底扭转，我们发展科学的其他一切措施都将成为空谈。

为此，一方面，研究机构的领导本身一定要首先关心保证研究任务的完成，克服工作方法上形式主义和一般化的缺点。

要适应研究机构的特点来进行工作，不要简单地套用工厂、农村、行政机关、或军队工作的经验。另一方面，也要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向研究机构布置各项活动时，照顾到研究机构的特点。要允许研究机构对各方面布置的活动有机动安排的权力。初步考虑，有以下一些问题，需要经中央同意，由有关部门和地方配合执行。

（一）六分之五的研究工作时间必须确保，不得占作他用。研究技术人员中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运动，除中央特别指示的以外，应该在六分之一的时间内进行，不得中断研究工作。做法上，力求时间短而得实效。

（二）研究技术人员主要是结合专业实习考察等进行劳动，不另外安排下放劳动。

（三）民兵训练在研究技术人员中间不必举行。

（四）地区性的社会公益劳动，群众性的欢迎外宾等活动，不得占用研究技术人员的工作时间。文艺、体育活动，应完全自愿参加，利用业余时间进行。

（五）研究技术人员的业余时间，应当由他们自由支配，保证有必要的自修和休息时间。

（六）改善科学器材供应，力求避免停工待料现象，也不要让许多研究技术人员花很多时间去采购器材。

第七，研究机构内党的领导方法问题

一九五七年以来，我们批判了“外行不能领导内行”、“党不能领导科学技术”的思想。现在，在绝大多数的研究机构中，党的领导已经进一步加强了。研究机构的党组织不仅进行了思想政治工作，而且把业务工作的领导也抓起来了，大多

数科学工作者也愿意接受党的领导了。这是党在科学工作领域中所取得的最根本的胜利。

为了巩固既得的胜利，必须进一步提高领导水平，改进领导方法，力求把科学工作领导得更好。应当看到，我们领导科学工作虽然取得了若干经验，但还是很不够的。科学工作的规律，摸得还是很不深的。工作中的盲目性还是很不少的。我们还要承认是外行。研究机构的领导干部必须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保持谦虚谨慎的态度，深入到业务工作中去，向专家学习，认真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以便逐步掌握科学工作的规律，成为领导科学工作的内行，而不要安于外行。

党组织在研究机构做好领导工作的主要标志，就是充分调动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使大家心情舒畅，朝气蓬勃，积极进取，多出研究成果。为了做到这样的要求，必须正确地执行政策，改进工作方法，进行一系列的艰巨的工作。

（一）研究所一级的党组织在所内起领导核心作用。它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研究和决定所内各方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包括业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全所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工作方法上要善于抓大事情，善于发挥科学工作者和行政业务组织的作用，防止事无巨细包办代替、独断专行等毛病。对于学术工作，应该组织科学工作者的民主讨论，通过行政领导和学术领导组织作出决定，动员科学工作者去努力实现。

党组织的领导方式，拟先按现有的两种分别进行试验，然后总结经验，加以选定。一种是研究所内建立党组或分党组，同时另设机关党委性质的党委；一种是研究所内只设立党委，全面领导所的工作，不另设立党组。初步考虑，前一种做法，

把对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业务的领导，同党的日常工作适当分开，各有专责，似乎更有利些。

（二）研究所内各个研究室或研究组一级的党组织，其性质一般地类似机关支部，它的任务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组织的堡垒作用，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党员个人不允许超越自己的职权，随便在工作上发号施令。党员应该首先做好自己所承担的工作，用自己的模范行动来影响群众。每一个党员对所在单位的行政领导和学术领导人，不管是否党员，都应尊重他们的职权和领导。党员科学工作者当然要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指示，遵守党组织的决议，但是在学术问题的自由讨论当中，党员个人的见解，并不代表党，党组织也不要求党员一定要拥护或反对某一种学术见解，党员科学工作者同党外科学工作者一样，应当也完全可以自由地发表意见，平等地参加讨论。

（四）研究机构内，应当充分发挥各级行政业务组织和领导人的作用。建立和健全所务委员会或所务会议，所内行政业务中的各项重大问题，一般都应通过所务委员会或所务会议讨论决定，再交由有关行政业务机构去办理。这些问题的讨论研究，按照问题性质的不同，有时可以先党内后党外，有时可以先党外后党内，有时可以党内外一起讨论。要注意尊重各级行政领导人的职权，使之有职有权有责。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在所长领导下，由所室行政业务机构和行政负责人去处理。在正副所长之间，还可将学术领导和行政业务领导作适当的分工，使担任学术领导的科学家得以专心领导学术工作。

（五）研究工作问题的处理，要贯彻领导、专家、群众三结合的原则。在研究工作中，同在其他工作中一样，一定要有

广泛的群众民主，一定要走群众路线。单纯依靠少数专家，忽视集中群众意见是错误的。但是，有些同志把群众路线误解为研究工作的一切问题都可以采取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来决定，从而取消业务领导组织和学术领导人的责任和职权，这也是不对的。目前必须在群众民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人和专家在处理研究业务问题上的责任制度，明确职责权限。研究室、组在工作中发生重大争论时，应该提请研究所一级的领导讨论决定。

（六）研究机构内的行政工作干部必须树立为科学研究工作、为科学工作者服务的观点，努力改进和做好服务工作。一切行政工作的规章制度都应当便利科学研究工作，适合科学研究工作的需要。有些同志认为为科学工作者服务的工作是低人一等的，因而有抵触情绪，不安心工作，或者看不起这种工作，这些看法是不正确的。研究机构内的党组织，必须教育全体行政工作干部，使他们认识到：为科学工作者服务好，就能使科学工作者为社会主义服务好。这只是一种分工，同样都是为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并没有什么高下轻重之分。并且首先要求担负行政工作的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安心做好服务工作。在科学工作者和行政工作干部之间，还应当提倡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合作的优良风气。

（七）思想政治工作是研究机构内党组织的主要任务，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削弱，而必须不断加强。党组织在这方面的责任不是减轻了，而是要求得更高了。

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对自然科学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讲究工作方法，更好地适应工作对象的特点。第一，研究机构是个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较大；第二，这些知识分子又是自然科学工作者，他们的知识和专长

是国家建设所需要的；第三，在反右派斗争以后，在我们面前突出的是团结和改造大量中间分子的问题。根据这些情况，在科学界，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加强，思想斗争必须进行。但是，一定要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区别政治反动和思想落后，区别大节和小节，区别主流和支流。要学会细心地争取和教育中间分子，而不能沿用反右派斗争的方法来对待中间分子，用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要学会更多地运用神仙会等和风细雨的方法，运用正面教育、自我教育的方法。要按照中央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对中国科学院党组报告的批示中指出的“在尊重他们的科学工作，发扬他们科学研究的积极性的前提下进行，而不是以损伤他们的自尊心的方式来进行”。

研究机构的领导干部要亲自做思想政治工作，要以亲切诚恳的态度，同知识分子交朋友、谈心、自由交换意见，关怀他们、帮助他们进步，建立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的合作共事关系。同时，要深入到业务工作中去，了解科学工作者的具体思想状况，抓活的思想，进行切实有效的思想政治工作，力戒空洞说教和形式主义的作法。

上面这些看法，已和一些研究所的党员所长商量过。十四条意见的草稿，已和一些党内外科学工作者见过面，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并在京沪两地几个研究所中开始进行试点。党内外的科学工作者反映相当强烈，普遍欢迎，其中绝大多数人是具有诚意的。他们表示，党和国家对科学工作问题，考虑得这么周到，今后就要看科学工作者能不能拿出成果来了。有一些科学工作者对十四条意见能否真正付诸实现，仍是将信将疑，担心过几个月又给吹掉了。看来，只要我们正确地坚决地实行这些意见，就能够用事实打消疑虑，就能够进一步调动广大科学

工作者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

研究所内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也认为这两个文件是适合当前情况的，能够帮助他们明确若干重要的政策界线，有助于正确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有助于改进工作，是积极的措施。但是，一部分同志还有些担心，怕这样一来，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旧思想会重新抬头，不好领导。这些担心是可以理解的。有一些知识分子可能是从资产阶级观点来欢迎这些措施，我们应该有所警惕。不过，现在形势同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的时候已经大为不同，党的领导权已经树立，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右翼的市场大为缩小，只要我们领导骨干头脑清醒，加强领导，坚持正确方向，就没有什么可怕的。相反地，我们正确地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采取各项措施来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就能减少右翼分子可钻的空子，更好地争取和团结中间派，鼓舞和提高左派，从而有利于对知识分子的改造，有利于把工作搞得更好，使我们处于主动地位。

还有一些基层干部，思想上一时转不过弯子来。这是由于我们领导机关过去布置工作时确有许多简单、片面的毛病，政策交代不清楚，要求偏高偏急，对下面具体帮助不够，基层工作中的缺点很多是由此而来的。同时，这些同志也缺乏调查研究，不大明了实情。由于科学工作与经济工作不同，缺点错误所造成的后果不易很快暴露出来，加以目前许多科学工作者又不大讲真心话，有些同志对自己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是认识不足的。为了帮助基层干部切实改进工作，提高水平，凡是应该由上面担当起来的事情，领导机关就要主动地担当起来。对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要着重辨明是非，总结经验，教育干部，不去追究责任。对有关干部，除个别严重违法乱纪者以外，一般不作组织处理。既要保护基层工作干部的积极性，又要帮助干部

深入到工作中去调查研究，了解实情，肯定成绩，纠正缺点，端正认识，改进方法。要反复地耐心地帮助干部学习政策，真正从思想上搞通，取得一致的认识，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领导人要亲自到基层去试点，亲自贯彻这些措施，以取得经验，领导全局。

在实行十四条意见当中，还要继续鼓足干劲，注意防止畏难消极情绪。实行这些意见，是为了改进和加强领导，而不是放弃和削弱领导；是要加紧工作，保证重大的科学技术任务过关，而不是放松工作，遇难而退。经过几年来的发展，在许多重要的科学技术领域中，现在正处于攻坚的阶段，要攻破许多硬堡垒才能取得阵地。除此以外，目前还存在某些器材条件和生活供应上的困难。在这些困难面前，研究所的领导应该积极地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鼓励广大科学工作者勇敢地承担各项艰难的研究任务，埋头苦干，自力更生，把工作做到家，成果拿到手。我们要和广大科学工作者讲清楚，要攀登科学高峰，一定会遇到许多困难的。这正是对我们的考验。我们要在战略上藐视困难，战术上重视困难。不管来自哪一方面的困难，都不能动摇我们的决心，都不能阻止我们的前进。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审批。

聂　荣　臻

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

（一九六一年六月）

三年来，在党的总路线的指引下，科学事业走上了一条广阔的高速度发展的道路。在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坚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和有计划发展的方针，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科学工作出现了持续的跃进，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研究成果大量涌现，科学水平迅速提高，开辟了许多重要的新兴科学领域，事业规模和科学技术队伍有很大的发展，为今后新的跃进打下了基础。这一切都充分证明，我们所走的道路是正确的。

但是，科学工作的状况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许多重大的科学研究任务还没有切实过关。科学技术队伍的水平，还不能适应要求。许多单位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当中，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问题，工作方法上缺乏调查研究，不够实事求是，有不同程度的浮夸风和瞎指挥风。

为着适应我国工业、农业、科学文化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日益发展的要求，必须在三年大跃进的基础上，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继续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发扬成绩，纠正缺点，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把科学事业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科学研究机构，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基地。改进和加强研究机构的工作，对整个科学事业的发展具有根本意义。为了帮助各研究机构进一步做好工作，提高领导水平，特对研究机构的当前工作，提出以下十四条意见：

（一）提供科学成果，培养研究人才，是研究机构的根本任务

研究机构的根本任务是：不断提供新的科学研究成果，并且在工作中培养出科学研究人才，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研究机构的一切工作、一切措施，都必须保证这一根本任务的实现。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发奋图强，埋头苦干，力争我国科学技术在实现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远景规划的基础上，尽快地赶上世界上最先进的水平。

目前，许多研究机构担负着国家交付的重大科学研究课题。这些方面的研究工作，大都正处在攻坚阶段，每前进一步，都可能遇到困难。一定要战略上藐视困难，战术上重视困难，千方百计，坚持到底，把工作做到家，成果拿到手。

为此，各个研究机构，当前必须切实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 努力提高研究工作质量，努力提高科学干部水平；

2. 正确执行党的各项政策，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3. 一切从实际出发，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党的领导。

（二）保持科学研究工作的相对稳定

在三年大跃进中，研究机构的各个方面，进行了重大的变革。现在需要在这个基础上，经过必要的调整，实行“五定”，使研究工作相对地稳定下来，以保障研究工作逐步走向深入，质量不断提高，人才迅速成长。

实行“五定”就是：定方向、定任务、定人员、定设备、

定制度。

1. 各个研究所，应当根据上级的统一规划、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向、本身的工作基础和其他有关条件，确定全所和各个研究室（组）今后几年研究工作的主要发展方向。方向既定，就不要轻易变动。

2. 根据既定的方向和上级的部署，安排具体的研究任务，稳定下来，深入地系统地进行工作，不要随便变动。

研究方向或研究任务的确定和变动，一定要在有关的科学工作者中充分商讨，弄清必要性和可能性，然后做出妥善安排，避免轻率决定。

3. 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的需要以及实际可能条件，按照全面照顾、重点配备的原则，安排研究力量。应当尽可能地保证研究人员有比较稳定的专业方向，不要随便变动。

4. 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任务的需要以及实际可能条件，确定所用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既要得到充分的、合理的使用，又要注意必要的维修，要有专门的单位或人员负责保管、操作、校验。

5. 各种规程制度，如干部培养制度、工作责任制度、工作检查制度、野外工作规程、成果鉴定制度、技术档案制度、安全保密守则等等，凡行之有效的，必须坚持执行；不完善的，要修改补充；不适用的，要加以废除，另立新的；原来基本适用而被不适当地废弃的，仍应恢复。变动和订立规程制度，必须根据“放手发动群众，一切经过试验”的原则进行，先立后破，不立不破。

“五定”的具体要求，对于不同部门、不同性质和不同发展程度的研究机构，应该有所不同。各个研究机构，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有步骤地实行。

上述五个方面，随着客观需要和事物本身的发展，在一定情况下，又会有新的变动。这是不可免的，也是必要的。

不论是“定”和“变”，都应该依照主管部门所规定的程序处理。

（三）正确贯彻执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各研究机构在安排研究工作，贯彻执行科学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时，必须注意以下各点：

1. 科学研究应当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直接结合经济建设、国防建设需要进行的研究工作，是急需的和大量的，在国家的科学计划中，应该占主要地位。凡是承担这些工作的研究机构和科学工作者，必须以最大的努力，解决这些任务。在这方面，当前最要紧的是把任务安排落实，加强系统研究，深入进行工作，解决关键性的科学技术问题，保证工作切实过关。

2. 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理论联系实际的途径是十分宽广的。在这方面要有全面、长远的观点，不要作狭隘、近视的了解。除直接为近期的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服务的研究工作应该大力发展外，间接的或在远期才能发生作用的研究工作，也必须作出安排。研究课题，可以是从生产建设任务中提出的，也可以是从各门学科发展中提出的，不能有所偏废。有一些探索性的课题，有一些学科的分支，即使目前看不出应用价值，如果有利于人们进一步深入认识客观世界，也不能忽视，一定要有人来做工作。

理论研究可以为生产技术的发展开辟道路，不但对于明天是必要的，而且在今天就很需要。为了保证许多尖端技术真正过关，为了提高与发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中的群众创造，都必须积极开展相应的理论研究。为了提高整个科学水平，基本理论的研究也必须加强。必须重视理论研究，把它放在重要

的位置上，并且作出具体的安排。

3. 各个系统的研究机构应该有合理的分工协作。例如，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机构主要是研究基本的科学理论问题和解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中关键性的综合性的科学技术问题。产业部门的研究机构主要是解决本部门生产建设中的科学技术问题，运用和发展新技术，以及进行必要的理论研究工作。在这种大体分工的基础上，各个研究机构的工作应当有所侧重，发挥特色，而又密切协作，相互配合。

4. 研究工作和研究成果的推广，既要有联系，也要有区别。研究机构要把工作做得完善，关心研究成果的推广，但是不能要求所有的研究机构都来承担生产中推广和技术服务的全部工作。产业部门除研究机构以外，还应逐步建立和健全专门从事推广试验和技术服务的系统，使之成为科学研究通向生产的渠道。

（四）计划的制订和检查，要从实际出发，适应科学工作的特点

有计划地发展科学研究工作，是社会主义科学事业的优越性的表现。科学研究是一种复杂的以探索未知为目的的创造性劳动，研究计划必须适应这种特点，做到既要力争先进，又要留有余地；既要体现工作的计划性，又要保持适当的灵活性。

1. 制定研究计划时，应当发扬学术民主，充分展开讨论，加强调查研究，使计划有充分的根据，力求把国家的需要同科学工作者的专长结合起来，并使不同学派、不同学术见解得到适当的反映。

2. 计划指标既要先进，又要尽可能提得完全和切合实际，力求反映出解决本项任务的各个方面的科学技术关键问题，不

要孤立地追求一两个高指标，而忽视其他方面的要求。

3. 规定工作进度，要远近结合。既要有远景目标，又要有分阶段目标。这样，远处着眼，近处着手，有利于训练干部，逐步掌握客观规律，逐步丰富经验，步步深入。

4. 不同性质的研究课题，计划要求应该有所不同。例如，根据已有的成熟资料进行工作，计划指标和进度可以具体一些；探索性的工作，灵活性就要更大一些。有些研究计划要随着工作的深入和情况的变化，作必要的修改。

5. 各研究所在人力、物力等条件安排方面，应当做到：全面照顾，重点配备，反对平均地分散地使用力量。同时，又不要打得过紧，要留点机动的余地，以便支持新发现的苗头、计划的薄弱环节或某些临时增加的任务。

6. 在“大计划”之下还可以有“小自由”。应当允许和鼓励科学家根据自己的专长、钻研兴趣和学术见解，提出研究课题。如果和国家计划结合不上，在可能条件下，也要量力支持。在国家计划以外，保留一些自由选题，是有利于进行科学探索的。

7. 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力争计划的顺利实现。检查计划时应该从实际出发，不宜机械地要求每项课题都恰好按原计划进度和指标完成。有的课题可能超过计划的要求；有的课题可能要延长时间；有的课题还可能得不到预期结果，或得到相反的结果。只要确是认真地进行了工作，都应当认为是合理的。对计划的消极应付态度和工作松弛的现象，则必须予以纠正。

（五）发扬敢想、敢说、敢干的精神，坚持工作的严肃性、严格性和严密性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必须有远见卓识，不断破除迷信、

解放思想，敢于革新传统，敢于攀登高峰。没有敢想、敢说、敢干的精神，在科学上就不可能有任何重大的创造。同时，必须把革命性和科学性结合起来，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事实，坚持真理，说真话，报实情，有严肃的态度、严格的要求和严密的方法。目前，在研究工作中，应该首先努力做好以下八件事：

1. 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总结分析文献，尽可能利用国内外一切有价值的成果，创造性地进行新的探索。

2. 在解决科学问题时，既要敢于提出创见，又必须在科学实践中进行检验。要根据工作的不同要求，周密设计实验方法，系统地进行实验研究。

3. 定期进行仪器设备的检验校正，严格掌握实验操作方法。力求分析、测试数据和计算的可靠性和完整性。健全标本样品的搜集、整理、鉴定和管理制度。

4. 在研究实验工作中积极采用新的科学技术成果。经常注意开展实验方法和实验技术的革新。技术革新成果，经过科学鉴定和试验，证明确有推广价值，即应积极推广。

5. 注意安全防护，保持安静秩序，讲究清洁卫生。

6. 工作告一段落，要提出鉴定报告，并由题目负责人、研究室负责人审查签署。重要项目，必须有研究所负责人的审查签署。属于国家给予的重大研究任务，应会同推广或使用部门进行鉴定。许多研究成果，应注意在生产实践中进行验证。

7. 写出学术论文或工作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学术讨论，其中重要的，可以公开发表的，应该在学报上登载，以利于进行学术评价。

8. 建立专题技术档案。包括：提出研究项目的过程、本项工作的各项调查资料、原始实验数据、工作记录、讨论记录、

论文报告、推广经过，以及鉴定资料、标本样品等实物。

（六）坚决保证科学研究工作时间

必须切实贯彻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保证科学研究工作时间的规定。研究工作就是研究机构的“生产第一线”。各项工作都要服务于第一线的需要。应该尽一切可能，把研究技术人员的精力和工作时间，用于研究工作。研究技术人员要提高工作效率，充分有效地利用工作时间，努力作出研究成果。

1. 研究技术人员亲自动手进行实验、查阅文献、指导研究工作、进行学术讨论、讲课、撰写论文报告和学术出差等的时间，平均每周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一般的政治运动、政治学习、党团工会活动、行政会议，必须改进方法，提高效率，所占时间平均每周不应超过一个工作日。

业余时间，应当尽量由研究技术人员自己支配，保证必要的自修、研究和休息的时间。

2. 六分之五的计算方法，可以按每周计算，也可按较长的时间，例如按一个月、一个季度以至于半年来计算。有时研究工作不宜间断，即可在一个时期内集中精力进行，政治学习等活动可以以后再补。反之，有时需要集中一段时间进行政治运动等，过后，也要以相应的工作日补做研究工作。

3. 研究技术人员中，有相当多的党员和积极分子，现在过多地担负着业务组织或行政、党务工作，亲自动手进行研究、实验的时间越来越少。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是不利的。必须速下决心，开列名单，按人采取具体措施，减少兼职，保证他们的研究时间。

4. 改进研究计划的制订程序和方法，改进协作协调的组织工作，讲求实效，克服形式主义和过于繁琐的现象。研究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器材的供应工作，必须加强。

业务组织工作和各项行政、辅助工作，极为重要。必须配备得力干部，健全组织，固定岗位，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做好工作。注意改进各项有关的规章制度，使之有利于促进研究工作。凡是业务行政干部能担负的工作，不要由研究技术人员担任，极力避免占用研究工作时间。在研究技术人员和业务行政人员之间，应该建立密切合作、相互尊重的关系，共同保证研究工作的完成。

5. 研究技术人员的体力劳动锻炼，主要是结合研究业务、专业考察、生产实习等活动进行。一般不再另外安排下放劳动。

6. 精简研究技术人员的社会活动，减少兼职。各项社会活动，应由有关方面和研究机构的领导共同商量安排。当和研究工作有冲突时，可以免于进行。研究技术人员可以不参加民兵训练活动、群众性欢迎外宾活动。文艺、体育活动应当在业余时间进行，完全自由参加。

7. 在规定的研究工作时间内，外单位邀请研究技术人员去参加一般性的会议和活动，可以请假和辞谢。

（七）建立系统的干部培养制度

加速培养和建立一支强大的又红又专的工人阶级科学技术队伍，是我们的一项历史任务。几年来，科学研究机构中的研究技术人员，在数量上有了很大的发展，当务之急是尽快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

必须从政治上关心和帮助每一个干部的成长，鼓励和组织他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通过社会实践、业务实践和劳动锻炼，逐步改造世界观。

在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方面，应该在边干边学的前提下，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系统的培养：

1. 高、中级研究技术人员，应当通过工作钻研、自修等方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科学水平，在所从事的科学领域中有所独创，并指导后学。要帮助他们改善工作条件和解决进修业务所需的必要条件。

2. 对于青年研究技术人员，应该放手使用，严格训练，教育他们刻苦钻研，积极进取，迅速获得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为此，必须：

第一，首先要求青年研究技术人员努力做好岗位工作，给予具体的帮助，使他们通过实际工作的锻炼，不断提高。

第二，加强严格的基本训练。主要是有关学科的基础知识、生产实践知识、实验技术、外文和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力求把根基打扎实。

第三，每个青年研究技术人员都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并在研究所、室的统筹安排以及领导人和导师的帮助下，确定业务发展方向，订出规划，系统深入地进行研究和学习，积累知识和经验。

第四，自修、互学和导师负责制相结合。鼓励青年人发奋自修，互学互助；同时，还要按照可能条件，指定高级、中级研究技术人员分工负责担任业务学习的导师。提倡尊师爱徒，教学相长。

第五，按照不同情况，每年可分别给以一定时间，组织青年研究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业务进修，或进行专业考察和实习。

3. 应当尽力物色优秀的青年担任有突出成就的科学家的工作助手或当研究生，大力加以培养。研究生制度必须继续实行，在培养内容上、方法上要总结经验，加以改进。

4. 从大学毕业生中，从工农业生产中，选拔适合于科学研

究工作的优秀人才，充实科学研究队伍。

5. 对于见习员、实验员、技工等辅助工作人员，应该通过边干边学和业余教育的方法，帮助他们提高技术和文化水平，逐步培养他们成为掌握熟练技术的人才。

6. 通过工作实践和业余学习，帮助计划、器材、图书资料、编辑出版等业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和科学知识水平，成为熟悉本门业务的专门人才。

7. 在研究机构中，一方面要注意普遍提高全体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也要承认各个人之间进步和成就的差别。防止在人才的使用、培养、提拔上的“平均主义”倾向。对于有突出成就的科学家和优秀的青年，要予以重点支持和重点培养。

8. 建立和改进对各类人员的考核、晋级和奖励制度。可以采用提出论文报告或工作报告、业务鉴定以及必要的考试等方式，进行定期的考核，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在政治挂帅的前提下，根据考核的结果，实行晋级和奖励制度。优秀人员的提升，应该不受资历、学历、年龄的限制。

（八）加强协作，发展交流

加强协作，发展交流，是加速科学进步的重要措施。

1. 在有关研究机构之间，以及研究机构和生产单位、高等学校之间，应该有合理的分工和密切的配合，根据统一的部署，按照各自的特长和条件，协同工作，配套补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2. 要加强协作，必须破除资本主义的争名垄断的坏作风，进一步发扬共产主义的风格。要热心和别人协作，乐于当配角，乐于帮助别人，乐于挑重担子。对别人的劳动成果，必须有充分的尊重。共同完成的任务，要将各协作单位的贡献都载

入论文或报告。引用国内外任何单位、任何人的学术创见和工作结果，都要注明。自己的工作成果，应该按照规定的手续，热心和有关单位交流。

3. 必须正确处理保密和交流的关系。各研究机构要充分征求有关科学工作者的意见，制订切实可行的保密办法，加强保密教育，防止泄密事故，确保科学技术机密。同时，又要恰当地划分密级，防止任意扩大保密范围、提高保密等级、妨碍学术交流。

4. 加强科学技术刊物、资料、论著的出版工作的领导，充实内容，提高质量，使它成为促进学术交流的重要工具。凡是属于保密性质的论著、资料，可以用内部刊物、内部资料等形式出版，划定不同的范围发行。

（九）勤俭办科学

科学研究的事业规模和物资消费，要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必须贯彻“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力求最有效地使用人力物力，做出更多更好的科学成果。

1. 各个研究机构应当对现有的仪器、设备、器材、药品等，加强维修保管，进行清理排队，并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组织有无调剂，配套补缺，充分发掘潜力，做到物尽其用。

确实需要增添的物质条件，应该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分别情况，尽可能在所内、院内、部内解决，或在国内解决。

2. 各研究机构的规模，应当在三年大发展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各类人员要保持适当的比例，过多的行政、辅助人员要适当精简。

要正确地执行“一主二辅三结合”的方针。研究机构附设的工厂，主要是为研究工作服务，规模不宜过大。其中承担国家少量特殊生产任务的工厂，也应按照批准的规模来进行建

设，力求精干，具有特色。研究机构已办的全日制或半日制学校，应该根据教育部门的统一安排，进行调整。

3. 为了赶上世界先进科学水平，必须逐步实现科学装备的现代化。在目前的情况下，应当首先加强若干重点研究所或研究室，使之逐步成为这一方面的全国研究中心。贵重的稀少的科学装备，应该组织协作使用。

4. 加强教育，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爱护国家财产的思想觉悟。

改进和健全器材保管和使用、财务管理和监督的制度，加强检查和监察工作，杜绝漏洞，和一切浪费、贪污现象作斗争。

在实验研究工作及其他方面工作中，凡是不必要的器材物资，就不要用；需要用的，也要厉行节约。

（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党的发展科学文化的根本政策，是党领导学术研究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是科学工作的群众路线，必须坚决贯彻执行。研究机构应该成为学术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园地。

1. 在自然科学学术问题上，必须鼓励各种不同学派和不同学术见解，自由探讨，自由辩论，自由竞赛。对于自然科学学术问题的讨论，不戴帽子，不贴标签，不用多数压服少数。要允许自由地发表意见、坚持意见、保留意见。允许批评，同时允许反批评。通过自由讨论、科学实践和时间考验，逐步辨明是非。

为此，第一，要由党来领导。党组织既不要放弃领导，听任某一学派实行垄断；又不要自己对学术争论问题作结论，强制推行一种学派，禁止另一种学派。党组织要经常教育干部，端正政策思想，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保证党对学术工作的正确领导。第二，鼓励属于不同学派和持有不同

学术见解的人互相尊重、互相探讨、团结共事，而不是坚持宗派门户之见，互相攻击、故步自封。第三，提倡尊重群众、尊重实践、尊重事实，而不是轻视群众、轻视实践、不顾事实。

2. 正确地划清政治问题、思想问题和学术问题之间的界线，区别对待，防止混淆。在问题的性质一时还难以断定时，应该首先把它当作学术性质的问题，采取自由讨论的办法，让各方面的意见充分得到发表，以便弄清情况。

3. 自然科学技术，同社会政治学说不同，同样一种自然科学技术，可以为资产阶级、为资本主义服务，也可以为无产阶级、为社会主义服务。不要给自然科学技术的不同学派、不同主张，贴上什么“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之类的阶级标签。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起来的自然科学遗产，和现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自然科学成果，我们都必须掌握过来，用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4. 自然科学学术问题上的争论，有的是反映在理论概括和研究方法之中的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争论，有许多则不是这种性质的争论。不要把本来不是这种性质的争论，和一时还不能判明它的性质的争论，轻率地提到哲学的高度。即使是有关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争论，也是属于学术性质的问题，也要进行具体的分析，通过自由讨论的办法来解决，不能采取简单地扣帽子的办法来解决。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对自然科学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要积极倡导自然科学工作者自觉地掌握这种思想武器。但是，第一，不能强制人们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第二，要认识到，在自然科学中运用马克思列

宁主义哲学，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必须经过长期的努力，不仅要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原理，而且必须通过具体的科学研究的实践，才能逐步做到。

5. 在选择和确定研究课题、计划指标、研究方法以及鉴定和评价研究成果等问题上的不同主张、不同看法，大量的都是属于具体工作方法和具体学术问题的不同见解。对于这些争论，应当发扬民主，由科学工作者充分讨论。既要提倡敢想、敢说、敢干，又要提倡实事求是、科学分析，容许人们抱怀疑态度，提出不同意见，进行探讨。必须作出决定的问题，要由一定的业务领导组织作出决定。决定必须遵守，但对决定的不同看法允许保留。

这种争论，有时也反映了一些科学工作者因循守旧和轻视群众的思想，或对党的科学工作的某些方针政策有所怀疑、动摇。这是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应当通过民主的讨论的方法解决，不应当用简单粗暴的方法来压服。对于这些人在学术上、工作上的意见，仍应认真听取，吸取其中合理的正确的意见。

6. 科学工作者对各部门各地方所制订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措施提出不同的意见，应当加以鼓励。这些不同意见，在研究机构内部，在学术会议上，完全可以自由讨论，并应向有关方面反映。

7. 积极组织论文报告、学术讨论、学术讲座、文献总结报告、专门性学术会议、学会年会等学术活动，努力办好各种学术刊物，以利于鼓励百家争鸣，促进科学创造。

应当特别鼓励青年研究技术人员参加学术活动。注意吸收不同专业和生产岗位上的人员来共同讨论，互相交流经验和知识。

（十一）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

为了建立一支宏大的工人阶级的科学技术队伍，必须继续贯彻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争取一切可能争取的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的科学事业服务，帮助他们走上又红又专的道路。

1. 红，首先的和主要的是指的政治立场。对自然科学工作者的红的初步要求，就是：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用自己的专门知识为社会主义服务。这也就是说，要求成为政治上的左派。

2. 红是没有止境的。在达到上述红的初步要求的基础上，自然科学工作者还应当进一步进行思想改造，逐步抛弃资产阶级世界观，树立无产阶级、共产主义的世界观。

世界观的根本改造，是一个长期、艰巨、复杂的过程，是一个逐步实现的自我改造的过程。科学工作者朝这个方向前进，是有先有后的、参差不齐的。党组织必须积极进行帮助，又不能操之过急，一律要求。

3. 对于相当数量的自然科学工作者来说，上述红的初步要求，也还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努力，不断地克服动摇，才能达到。对他们必须积极教育，又要善于等待。即使其中有一些人进步很缓慢，只要他们：一、有爱国心；二、愿意做好科学工作，就应当团结他们，耐心地进行帮助，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专长。

4. 对于新培养出来的大批青年科学工作者，正因为他们是青年，政治上、思想上和各方面都还处在成长的时期，因此，党组织应当十分关怀他们的成长，要求严格一些，特别加强对他们的教育。

5. 红和专应当统一起来。只专不红是不对的，只红不专

也是不对的。我们要求自然科学工作者又红又专，就必须要求他们自觉地用自己的专门知识和研究成果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在不断加强对科学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一定要要求科学工作者提高业务水平，做出研究成果。在今天大多数的情况下，科学工作者的钻研业务和努力工作的积极性，正是他们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提高的具体表现，必须十分爱护和充分鼓励。

6. 必须妥善地安排科学工作者的工作，解决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考核他们的工作成绩。对于每一个人的劳动成果，都要予以尊重和正确评价。对于每一个人在工作中的功过、勤懈的奖励和批评，应当一视同仁。

7. 有一些具有较长工作经历或与学术界有较多联系的科学工作者，由于健康的原因或其他原因，难以继续进行研究工作，要在工作上、生活上有适当的照顾和安排。

（十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思想政治工作是科学研究工作的生命线，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削弱，而必须不断加强。

1. 研究机构内的思想政治工作，要通过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觉悟，正确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来保证研究机构根本任务的顺利实现。

2. 思想政治工作要深入到科学研究工作中去，密切结合研究机构的具体情况和特点，针对各时期各类人员的实际思想来进行，讲究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3. 在科学界，思想斗争是长期的、反复的、必须进行的。一定要正确地区别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区别政治反动和思想落后，区别大节和小节，区别主流和支流，凡是属于人民内部的问题、思想问题，必须运用民主的方法、和风细雨的方

法、自我教育的方法，并在尊重他们的科学工作、发扬他们科学研究的积极性的前提下，逐步加以解决。不允许用命令主义的态度和简单粗暴的方式。

4. 研究机构的党员领导干部要亲自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主动地亲切地和科学工作者多接触、谈心、交朋友，关怀他们、帮助他们进步，建立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的合作共事关系。

5. 组织科学工作者进行政治学习的方法，应加以改进，讲求效果。应当按照各类人员的不同条件采取不同的形式，例如：提倡自学，组织有内容的报告，参观访问，神仙会式的座谈讨论等等。

6. 各研究机构的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必须贯彻“一手抓工作，一手抓生活”的方针，认真关心群众生活，办好公共食堂，办好集体宿舍，办好儿童保育工作，注意劳逸结合。

对于在有害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人员和高级研究技术人员的生活，应当给以必要的特殊照顾，和实行适当的轮流休假制度。

（十三）大兴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是党领导一切工作的根本方法，也是每一个领导干部向工作、向群众学习的根本方法。研究机构的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学习业务，坚持调查研究，逐步掌握科学工作的规律，由外行变成内行。

1. 领导干部一定要亲身出马进行调查研究工作。一年要亲身调查一两个专题或一两个研究室。调查之后，一定要仔细研究、讨论，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2. 要领导好一个研究机构的工作，必须有系统地调查研究

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国内外本门学科的发展状况和重要科学技术情报；

第二，国家建设的有关需要；

第三，本单位研究工作的特点，包括研究工作的具体过程、工作条件上的特殊要求等；

第四，办好一个研究机构的措施和经验；

第五，科学技术队伍首先是主要人员的思想、业务情况；等等。

3. 在当前，首先应当深入了解本单位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实事求是地总结几年来的经验教训，找出工作中的关键性问题，并通过调查研究，得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十四）健全领导制度

在研究机构中，党的领导已经进一步加强了。绝大多数的研究所以至所内的研究室，都已建立了相应的党组织。健全和改进研究机构内各级党组织的工作，改进研究机构的领导制度，是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党的领导作用的一项重要的组织措施。

1. 研究所一级的党组织（党组或党委），是研究所的领导核心。它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研究、决定所内各方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包括业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全所的思想政治工作。

对于学术工作，应该组织科学工作者的民主讨论，通过行政领导和学术领导组织作出决定，动员科学工作者去努力实现。行政、业务工作应当通过行政、业务部门去组织实现，党组织不要包办代替，以利于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2. 研究所内各研究室、组一级党组织的任务，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保证研究任务的顺利进行。

3. 研究所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不得由个人决定。

4. 研究机构内的党员，应当宣传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党组织的决议，和一切违背人民利益的现象作斗争，在工作中起模范作用。任何一个党员在行政业务和科学研究工作中，都要尊重党外领导人的职权。在学术问题的讨论当中，党员个人的见解，并不代表党，党组织也不要求党员一定要拥护或反对某一种学术见解，党员科学工作者和党外科学工作者一样，应当也完全可以自由地发表意见，平等地参加讨论。

5. 应当充分发挥各级行政组织的作用。

第一，要建立和健全所务委员会（或所务会议）。所务委员会可以由研究所、室的行政负责人，所一级党组织的负责人，有代表性的科学家和青年研究技术人员等组成。所务委员会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所内的重大行政、业务问题，应该经过所务委员会的讨论，作出相应的决议，交给各有关机构执行。

第二，要发挥各级行政领导人的作用。对于经常性的行政领导和业务组织工作，应当在所长领导下由各级行政业务组织和行政负责人来处理。在所长与各副所长之间，还可将学术领导和行政业务领导作适当的分工，使担任学术领导责任的科学家得以专心领导学术工作。

第三，研究所内的研究室（组），应该定期召开室（组）务会议，讨论和贯彻执行所务委员会的决议和所领导的指示。

第四，订立研究机构的组织条例，明确各级组织和各级负

责人员的职权范围。

6. 对于涉及科学技术问题的业务，必须实行领导、专家、群众三结合的原则。既要有广泛的群众民主，又必须加强专家处理科学技术问题的责任制。单纯依靠少数专家，轻视和否定群众民主的作用是错误的。只有群众民主，废弃分工负责制度，否定专家的作用和他们在科学技术上的责任，采取简单的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来决定问题，也是不对的。

以上提出的十四条意见，并不包括科学研究机构的全部工作问题，而是其中的若干主要工作问题。各研究机构应该进一步深入调查研究，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加以增订补充，经上级批准之后试行，并在实践当中使之不断完善。

我们深信：只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以上十四条意见，就能够进一步提高研究机构中党的领导水平，更充分地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使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科学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在科学事业中发挥更大的威力；就能够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三年大跃进的成就，并在研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方面取得一个新的跃进。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继续贯彻对资产阶级人们安排政策的意见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现在将中央统战部《关于在机关、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等方面继续贯彻对资产阶级人们的安排政策的意见》的报告发给你们。

一、对于民主人士的职务和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资方人员的职务，不要轻易变动。除有违法乱纪行为和严重错误的分子外，不要撤换、降低他们的职务，一贯表现比较好和工作称职的，可以根据需要酌情提拔。在此次精简中，不要把民主人士和资方人员当包袱精简推出去。过去下放锻炼已经很久的，应及时调回。

二、在此次整风运动中，对于民主人士和工商资本家，包括公私合营企业的私方人员，不要进行整风。如果他们对于工作，对于我们的干部和领导提出批评和意见，应该倾听和欢迎。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在机关、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等方面继续贯彻对资产阶级人们的安排政策的意见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中央并主席：

近几年来，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的大多数人，总的说来在政治上和思想上不断进步，对社会主义建设有所贡献。这是党对他们实行团结教育改造政策的结果。党在这方面的工作成绩是巨大的。但是在贯彻对资产阶级人们的安排政策中仍然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有些问题还是比较严重的。主要表现在：

一、在省、市政府机关中担任正副厅、局长的党外人士显著减少。根据北京、山东等十九个省、市的统计，一九五五年共安排党外厅局长三百八十人，现在约二百七十人，减少了将近百分之三十，所占的比例，则由过去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左右，下降到百分之十左右。

二、全行业公私合营时安排在企业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资产阶级分子，有不少人被降职撤职，更多的人虽然没有正式宣布被撤销领导职务，但实际上长期下放、名存实亡。从若干地区的典型调查材料看，这种情况一般约占原安排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左右，有的地区甚至高达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变动较小的地区也占到百分二十至三十。

三、在城市人民公社的整社工作中，许多地方把原在公社

做干部和“八大员”（即炊事员、保管员、保健员、保育员、饲养员、会计员、采购员、技术员）的资产阶级分子及其家属不加区别地予以撤换。其中包括不少在街道工作多年的积极分子、先进工作者和三八红旗手。有的地方把地、富、反、坏、右、资并列，一概作为“不纯分子”加以清理。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一部分是由于事业调整、机构精简、经济改组、人员下放等而变动的，其中有些变动是合理的和不可避免的；一部分是由于适应资产阶级人们本身的变化，如有些人加入了党，有些人反抗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破坏活动而被淘汰，这些变动也都是合理的。但是，确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是属于不该撤的撤了，不该降的降了，或者实际上拉下来了，而有些应该提拔的人却没有提拔。这种情况则是不合理的、可以避免的，是违背党的政策的。产生这种情况，有些是由于一部分同志对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工作经验不够；而更主要的则是由于在不少同志中严重地存在着排斥党外人士的关门主义倾向。他们从唯成分论的观点出发，片面地机械地理解党的阶级路线，把阶级政策同统一战线政策对立起来。这样做的结果，严重地影响了资产阶级人们继续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增加了他们对党的政策的怀疑和不满，使他们对前途失去信心。归根到底，这对于逐步地把资产阶级化掉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设社会主义是不利的。

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就是阶级政策。党的阶级路线，就是要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团结教育改造其他阶级、阶层中一切可以争取的人们，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孤立和打击敌人，达到消灭阶级，建成社会主义，进而实现共产主义。在机关、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等组

织中，都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树立劳动人民的优势，同时也必须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非劳动人民同我们一道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除了对他们中极少数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敌对分子，属于敌我矛盾外，对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应当坚持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把他们逐步改造成为自觉的社会主义劳动者。资产阶级右派同我们之间的矛盾属于敌我矛盾，但是在处理时，应当把他们同地、富、反、坏分子加以区别。对于地、富、反、坏和右派分子中愿意悔改的人，同坚持反动立场或者继续进行现行破坏活动的人也要加以区别。对于反动分子的家属也要与反动分子区别开来，主要根据本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来对待。

为了正确贯彻党对资产阶级人们“包下来、包到底、安排使用、教育改造”的根本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对于在机关、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包括街道工作）等方面的资产阶级人们必须坚决执行以下措施：

一、已经安排了的，只要工作上、政治上表现一般，没有违法乱纪和严重的错误，一律不应降低或撤掉他们的职务。

二、几年来表现较好、工作上有一定能力的，应该酌情提拔。

三、对上面两种人，如果过去把他们拉下来了或者挤掉了，应该安排其他相应的职务或者恢复原来的职务。

四、对于有破坏、复辟活动的分子，应当按其情节，该撤的撤，该降的降，该法办的法办。

五、对于下放劳动的资产阶级分子，必须明确期限，下放期满的，应由原单位负责安排他们的工作，原来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应恢复原职或分配相应的职务。如有必要在一个时期内带

职深入基层做具体工作的，也应同本人谈清楚，不改变他们原来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并定期调回。

各级党委统战部必须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以上各项工作，认真调查研究，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积极地同时又是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对于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安排、提拔、撤换、复职等，都必须按照干部分管的规定，严格执行审批手续。

过去有些文件的规定，同上述精神不符的，应当按照这个文件的规定办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中央批转各地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已经中央原则批准。这个条例草案，在教育部直属的二十六所高等学校，要在全体师生员工中进行讨论，各校要把意见汇集起来送给教育部；同时，在这些学校中，应该试行这个条例草案，以便积累经验。这个条例草案，也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委及其所属的一切全日制高等学校，在全体师生员工中进行讨论，并且请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委把讨论中的意见汇集起来，送给教育部；至于在这些学校中，是否试行，如何试行，由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委自己决定，并且报告中央，中央暂不作统一规定。这个条例草案，经过广泛讨论和试验之后，将再行修改，成为正式文件公布，现在暂不向高等学校以外公布，不在报刊上发表，也不在外籍师生中进行传达和讨论。

全国解放十二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在数量上的发展和质量上的提高，都有很大的成绩，是旧社会里所梦想不到的。十二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国民党和帝国主义手里，把全部高等学校接收过来，这个工作是做得好的。第二个时期，是进行院系调整和教学改革，

这个工作总的说来也是做得好的，教学的质量有所提高，但是发生了一些教条主义的生搬硬套的缺点。一九五七年经过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我国政治战线，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这个胜利的基础上，从一九五八年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进一步决定在教育工作中贯彻执行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这个方针是正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针，从此，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从一九五八年起，三年以来，高等教育工作的成绩是显著的，主要是：（一）在学校中确立了党的领导。（二）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建立了我国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的根本制度。（三）师生的政治面貌起了很大的变化，他们对待生产劳动的态度，对待劳动人民的态度，有了显著的改进。（四）教师队伍壮大起来。新教师大批成长，老教师也有进步。（五）一批新专业从无到有地建立起来。科学研究取得不少成果。有些科系的教学水平有了提高。（六）数量上发展很大，为国家培养了大批干部。

但是，我们的工作中同时也发生了不少缺点。主要的缺点是：（一）数量发展过快。（二）同党外知识分子的团结合作，特别是同老教师的团结合作，在很多学校被忽视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简单化的做法，因而影响了一部分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有些学校由于党内民主不够，也影响了一部分党员的积极性。（三）劳动过多，科学研究过多，社会活动过多，对课程的不适当的大合大改，对生活安排、劳逸结合、设备和仪器的管理、学校的总务工作等等注意不够，以及学校工作中的其他缺点，使有些高等学校一部分课程的教学质量降低了，特别是一部分基础课程的教学质量降低了。

高等教育中所取得的成绩，是根本的。我们的教育方针，为实现知识分子与工农群众相结合找到了一条具体的途径。这是一件关系到长远的将来的大事。所以必须充分估计我们的成绩，并且一定要把这些成绩巩固下来。巩固成绩的办法，绝对不是什么改变我们的教育方针，而是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应该认识，十二年来，特别是三年来，经验是非常丰富的。其中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一部分错误的经验。不论成功的经验或者错误的经验，都是我们宝贵的财富。为了巩固成绩，改正缺点，需要认真总结这些经验，进一步定出高等教育工作中的一套具体办法，使全体干部和师生充分地认识，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以保证党的教育方针的真正贯彻。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的制定，其意义就在于此。

中央认为，目前在高等学校工作中，应该着重解决以下几个主要问题：（一）高等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主，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生产劳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的时间，应该安排得当，以利教学。（二）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知识分子，为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服务。正确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高学术水平。（三）实行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充分发挥校长、校务委员会和各级行政组织的作用。（四）做好总务工作，保证教学和生活的物质条件。（五）改进党的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学校中党的领导权力集中在学校党委一级，系的总支委员会对行政工作起保证和监督的作用。条例草案关于这些问题所作各项具体规定大体是恰当的。条例草案中的各项规定，还会有不很完备，不很恰当的地方，在试行和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以后，还要作进一步修改。

高等学校中党的领导必须继续加强，不应该放松和削弱。党的领导必须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坚持群众路线，充分调动全体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做好团结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并且热情帮助他们进行思想的自我改造。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努力学习业务，不但要红，而且要专，并且要善于和教学人员，特别是有经验的老教师合作，领导和使用他们来进行工作，为他们创造必要的条件，支持他们把工作做好。中央要求，高等学校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更紧密地团结起来，和全体师生员工一道，同心同德，继续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克服自然灾害和实际工作中的缺点所造成的暂时困难。坚持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继续鼓足干劲，巩固成绩，克服缺点，使我国的高等教育，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这个条例草案对全国所有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来说，是有示范性质的，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委所属的学校，都应该讨论这个文件。但是，这些学校情况是不相同的。各省、市、自治区，各部委，应该根据对所属全日制高等学校的调查研究，分别情况，首先对重点高等学校，然后对其他高等学校，规定出适合情况的具体办法。

中央这个指示，应该在所有全日制高等学校的全体党员中进行讨论，并且在全体师生员工中宣读，根据指示的精神对条例草案进行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在党内党外讨论这个条例草案的时候，必须使师生员工畅所欲言，以达到集思广益，弄清思想，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把教学和其他工作做好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一九六一年九月）

第一章 总 则

一、高等学校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培养为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

根据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高等学校学生的培养目标是：

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愿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

通过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的学习，和一定的生产劳动、实际工作的锻炼，逐步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掌握本专业所需要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际技能，尽可能了解本专业范围内科学的新发展；

具有健全的体魄。

二、高等学校必须以教学为主，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必须正确处理教学工作与生产劳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之间的关系。生产劳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的时间应该安排

得当，以利教学。

在教学中，必须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高等学校必须继续努力培养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

三、在高等学校中，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和非党的团结合作。

必须正确执行群众路线。要调动教师的积极性，认真教好学生，调动学生的积极性，认真做到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认真做好工作。

必须正确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和其他具有专门知识技能的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服务。

四、高等学校必须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提出的六项政治标准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各种学术问题的自由讨论，以利于提高教学质量，提高学术水平，促进科学文化的进步和繁荣。

在自然科学中，必须提倡不同的学派和不同的学术见解，自由探讨，自由发展。

在哲学、社会科学中，为着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必须批判地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吸收其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必须研究和批判现代资产阶级的各种学说。在人民内部，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内部，探讨各种学术问题，都必须允许不同的见解，自由讨论。

必须积极提倡和热心帮助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但是，在处理具体问题的时候，必须正确划分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学术问题之间的界线，政治问题又必须严格划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界线。不许用对敌斗争的方法来解决人民内部的

政治问题、世界观问题和学术问题，也不许用行政命令的方法、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来解决世界观问题和学术问题。

五、高等学校应该努力树立理论与实际统一、高度的革命性和严格的科学性统一的学风。

六、在高等学校中，必须贯彻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发扬艰苦奋斗的传统，反对铺张浪费。

必须加强总务工作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改进物资供应工作，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必须关心群众生活，实行劳逸结合，认真办好伙食，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

努力改善校舍、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物质条件，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

七、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行政上受教育部领导，党的工作受省、市、自治区党委领导。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学校党委对这些学校的领导，应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和教育部的各项有关规定办事。

高等学校的规模不宜过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规模的确定和改变，学制的改变和改革，都必须经过教育部批准。

第二章 教学工作

八、为了保证以教学为主，高等学校平均每学年应该有八个月以上的时间用于教学。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至一个半月。在教学计划以外，不对学生规定科学研究任务。生产劳动过多、科学研究过多、社会活动过多等妨碍和削弱教学工作的现象，应该纠正。

高等学校每学年应该有两个月至两个半月的假期。在假期

中，学校和校外单位不要向师生随便布置工作任务。

九、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应该根据国家的需要、科学的发展和学校的可能条件来决定。专业设置不宜过多，划分不宜过窄。每个学校应该努力办好若干重点专业。专业的设置、变更和取消，必须经过教育部批准。

各专业都要制定教学方案、教学计划，确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并且对讲课、实验、实习、自习、考查、考试、学年论文或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做出合理的安排。既要保证教学质量，又不要使学生负担过重。学校必须按照教育部制订或者批准的教学方案、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工作。

各门课程要按照教学方案、教学计划的要求，制定教学大纲，选用或者编写教材，少数专门课程和某些新开课程至少要有讲授提纲。教材必须在上课以前供应学生。有计划地进行教材建设工作。鼓励水平较高、经验较多的教师，在若干年内，逐步为各门课程编出优秀的教科书。

事业设置、教学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要力求稳定，不得轻易变动。课程和学科体系的重大改变，必须经过教育部批准。

高等学校应该积极举办函授教育。

十、高等学校各专业都必须加强政治理论课程的教学，指导学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学习国内外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

政治理论课程的教学时间，理、工科占总学时的百分之十左右；文科一般占总学时的百分之二十左右。

十一、在教学中必须正确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必须克服轻视理论、轻视书本知识的错误观点。同时，要通过生产

劳动，以及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社会活动等，使学生获得必要的直接知识和实际锻炼。

切实加强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课程的教学。基础课程的教学，应该首先要求把本门课程的基础理论学好，不要过分强调结合专业和勉强联系当前实际。基础课程要由有经验的教师担任讲授。

切实加强基本技能训练。例如：理、工科的生产实习、实验、运算、绘图和某些必要的工艺训练；师范的教学实习；文科的阅读（包括文言文的阅读）、写作、资料工作、调查工作和使用工具书的训练。各科学生中文写作应该做到文理通顺，并且至少掌握一种外文，具备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专业书刊的能力。

专业课程的教学应该使学生掌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尽可能了解本专业范围内最新的科学成就和发展趋向。有些课程的部分内容，可以采取现场教学的方式。

毕业设计在可能的条件下，应该结合生产实际，选择现实的题目，同时也可以做假拟的题目。

十二、为了使学生增进知识，活跃思想，提高识别能力，应该根据课程的特点和需要，在教学大纲中规定介绍各重要学派的观点。必要时，还可以分别开设介绍不同学派的课程。

在文科，要创造条件，在高年级开设介绍资产阶级哲学、经济学等课程。

学校要根据教学的需要和教师的专长，在高年级开设选修课程。

学校要适当地组织各种学术讲座、专题报告、学术讨论会，吸收教师和学生自由参加。

教师可以讲授自己的学术见解，但是应该保证完成教学大

纲的要求。备课主要依靠教师个人。在自愿的原则下，可以辅以集体备课。集体备课是为了集思广益，不对教师按照何种学术观点讲课作出规定。

十三、在教学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教师。课堂讲授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教师必须努力提高课堂讲授的水平。其他各种教学环节，都要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

教师要认真地传授自己的知识和经验，负责地教育学生和严格地要求学生，启发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意因材施教。

教师要注意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要求，改进教学工作，做到教学相长。

十四、学习必须依靠个人的刻苦钻研。学生个人之间在学习的基础、才能、努力程度等方面的差别是客观存在的，不能强求一律。不应该采取一些不正确的集体学习的方式，人为地拉平这些差别，阻碍一部分优秀学生学习上的进步。同学之间适当的互相帮助和互相探讨是应该提倡的，但是必须自愿，并且防止流于形式。不能把个人的独立钻研同个人主义混为一谈。

必须保证学生有充分的自习时间，自习时间不能移作别用。

学生成绩的考核，应该以本人的成绩为依据，不能以集体的成绩代替个人的成绩。

在学校中，不要搞学习竞赛运动。

第三章　生产劳动

十五、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主要目的，是养成劳动习惯，

向工农群众学习，同工农群众密切结合，克服轻视体力劳动和体力劳动者的观点。同时，通过生产劳动，更好地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学生参加生产劳动，主要是参加校内外的工、农业生产和其他体力劳动。各专业的学生，一般都要参加这类劳动。

生产实习属于教学范围，其中的体力劳动不计入所规定的每年一个月到一个半月的生产劳动时间之内。

十六、必须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分别确定师生参加生产劳动的内容、方式和时间。

有一些专业，例如工科的大部分专业，生产实习中的体力劳动较多，一般生产劳动可以少参加一些。

个别特殊专业的师生，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只参加少量轻微的生产劳动，或者不参加生产劳动。

根据需要，劳动时间可以分散，也可以集中。各种生产劳动要有适当的安排，以便学生得到多方面的锻炼。

教师参加生产劳动，一般平均每年半个月到一个月。男教师年在四十五岁以上，女教师年在四十岁以上的，不参加体力劳动。

十七、生产劳动应该有计划地进行。学校每学年应该根据教学计划同校内外有关方面协商，定出全校师生参加生产劳动的计划，报请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批准执行。计划经过批准以后，不再变更。校外任何机关，都不得向学校自行布置劳动任务，随意调用劳动力。学校有权拒绝计划以外的劳动任务或者调用劳动力。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在计划之外增加劳动任务，必须报请教育部批准，并且计算在师生参加体力劳动的时间之内。

十八、学校可以根据专业的需要和可能条件，举办小型的

工厂，或者同校外的工厂、农场建立固定的联系。

学校的工厂有两类。主要的一类是实习和实验性工厂，这一类工厂，主要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不以经济收益为目的，但是要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另一类是少数有条件的学校，结合专业所举办的生产性的工厂。举办这类工厂，必须经过教育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这类工厂可以生产经国家鉴定合格的定型产品，生产任务应该列入国家或者地方的计划，并且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

实习和实验性工厂所需要的劳动力，除了本校师生以外，可以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职工，指导学生学习生产技能，并且试制某些产品。生产性的工厂，要根据生产任务，配备必要的专职职工，以便维持正常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学校同校外的工厂、农场建立固定的联系，应该订立合同，双方互相承担一定的义务。

十九、注意劳动保护。体弱和有病的师生可以不参加生产劳动。女教师和女学生不参加重体力劳动；在月经期间，应该停止体力劳动。师生参加工农业劳动，应该根据他们的体质、年龄和性别的特点，适当规定劳动定额，或者不规定劳动定额。师生不参加劳动竞赛。在校外劳动时必须注意妥善安排师生的伙食、住宿和医疗。

二十、在生产劳动中，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建立必要的考核制度。

师生参加生产劳动有一部分是社会公益性质的，不取报酬。除此以外，受益单位应该付给适当的劳动报酬。劳动收入由学校支配，主要用于师生公共福利事业和补贴学生参加劳动的衣物消耗。

师生因病、因事少参加了生产劳动的，事后不必再补。

严禁把生产劳动作为惩罚手段。

第四章 研究生培养工作

二十一、高等学校应该重视培养研究生的工作，根据教师条件和科学研究的基础，招收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人才和高等学校师资。

培养研究生，必须选拔优秀人才，严格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研究生从当年高等学校的毕业生中，或者从本校的青年教师中选拔，也可以由其他单位选送。研究生应该思想进步、身体健康、大学毕业或者具有同等程度，年龄一般在三十五岁以下，并且要经过审查和入学考试，合格者方得录取。

学校还可以选拔在校工作两年以上、成绩优良的教师，为在职研究生。研究生的学习期限，一般为三年，在职研究生一般为五年。研究生在一年半至两年内，在职研究生在三年至四年内，应该通过所学课程的考试。不能如期通过考试、又无特殊理由，应该取消研究生或者在职研究生的资格。在职研究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后，学校应该让他脱产一年，从事毕业论文的工作。

二十二、研究生都要有指导教师和具体的培养计划。指导教师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教学研究室要领导和检查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学习专门课程，掌握某一专题范围内科学的最新成果，并且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科学研究时间应该占整个学习时间的一半左右。科学研究成果必须写成论文，并且进行答辩。研究生毕业论文的答辩，由国家考试委员会主持。

二十三、少数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经教育部批准，可以试办研究院，培养较多数量的研究生。

第五章 科学研究工作

二十四、高等学校应该积极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以促进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的提高。

根据国家的统一安排，经过教育部的批准，学校可以适当承担国家的科学研究任务。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应该同科学研究机关、生产部门建立必要的联系。高等学校也可以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协助解决某些科学技术问题。分配科学研究任务的部门要负责解决研究需要的条件。

二十五、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应该根据国家当前和长远的需要，以及学校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在科学研究的选题上，社会科学应该兼顾理论、历史、现状三个方面。自然科学应该兼顾基础理论、国民经济中的重大问题、新科学技术三个方面，理论的研究应该放在重要地位。

高等学校应该把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的编著，当作一项重要的科学研究工作。

二十六、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应该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教学研究室应该有比较固定的科学研究方向。科学研究计划要力求把国家的需要同教师本人的专长结合起来，鼓励不同学派和不同学术见解的自由探讨。应该支持教师根据本人的特长、志趣和学术见解自由选题，进行研究，并且在工作条件上尽可能给予帮助。

高等学校安排科学研究的任务和进度，应该从实际条件出发，留有余地，重点科学研究项目不要太多。

科学研究成果应该经过严格的审查或者鉴定，重要的应该经过国家指定的单位审查或者鉴定。优秀的成果应该给予奖励。研究成果的公布应该经过规定的批准手续。

科学研究工作，不搞竞赛和突击献礼。

二十七、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的主要力量是教师。教师应该在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对于新担任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开新课的老教师，主要要求他们把教学工作做好，可以少参加或者不参加科学研究。

教师的科学研究时间，应该根据各校的教学任务和科学研究任务来安排，有的学校可以较多，有的学校可以较少，一般可以占全校教师工作时间的百分之十到三十。各个教师参加科学研究的时间，应该由系和教学研究室根据实际情况，商同教师本人来决定。如果有特殊需要，经过校长批准，可以抽出少量教师在一定时期集中进行科学研究。

学校应该为一部分学术上造诣较深的教授，配备研究工作的助手。助手不能随便调动。

二十八、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科学研究的目的，在于获得从事科学研究的训练，培养独立工作能力。高年级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应该在教师指导下，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不允许随便停课进行科学研究。对低年级学生不规定科学研究任务。

学业特别优良的学生，在课余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应该得到鼓励和帮助。

第六章 教师和学生

二十九、高等学校教师的根本任务，就是认真教好学生，

完成教学任务。为此，教师应该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著作，自觉地进行思想的自我改造，认真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

必须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作用。要团结他们，热情地帮助他们进步，发挥他们的专长，鼓励他们在学术上作出成绩。

必须有计划地培养和提高青年教师。对那些有特殊才能的、做出较大成绩的讲师和助教，采取重点培养的办法，为他们创造各种条件，帮助他们迅速成长。

新老教师应该紧密团结。青年教师要尊敬老教师，虚心地向老教师学习，老教师要把自己的学术专长和教学经验，传授给青年教师。彼此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三十、切实保证教师的业务工作时间。严格执行中央关于保证知识分子至少有六分之五的工作日用在业务工作上的决定。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应该根据自愿原则，学习时间不作硬性规定。党团工会的会议和社会活动，在通常情况下，应该控制在六分之一的工作日以内。必须大力精简会议，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尽量减少教师的兼职，兼任行政职务的教师也必须保证必要的业务工作时间。

教学以外的业务工作时间和业余时间，除学校统一规定的重大政治活动以外，由教师自己支配，不实行上下班制度。

建立教授、副教授和讲师的轮流休假制度，使他们能够有一段集中的时间从事进修、科学研究或者其他工作。

三十一、教师所从事的事业和所任课程，不得轻易变动。不得随便抽调教师或者给教师布置各种额外的任务，妨碍教学工作。

教师的队伍要力求稳定，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教师的调动必须经过教育部批准。

学校应该定期地对教师进行考核。教师的教学职别（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的确定和提升，要根据他们担任的教学任务、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对其中优秀的，应该不受资历、学历的限制。

三十二、高等学校学生要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学好功课。

学生要努力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锻炼，自觉地培养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

学生要严格地遵守国家法令、校规和学习纪律。

学生要尊敬师长。

学生要注意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三十三、学生应该积极参加必要的集体活动。同时要保证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应有的个人自由。

学生的课余时间，除学校统一规定的重大政治活动以外，一律由学生自己支配。学生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非有特殊情况，不得安排在星期六晚上和星期日。学生的课外学习和文娱、体育等活动，都必须认真贯彻自愿参加的原则，允许自由结合，不要强求一律、事事集体。个人的习惯和爱好，只要不妨害集体利益，不得限制和干涉。

民兵训练的时间不宜过多。

学生的社会活动时间，包括党团员的组织生活，在通常情况下每周不得超过六小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社会工作和事务工作，必要的工作可以多几个人分担，不要集中在少数人身上。不要使学生中的党团干部工作负担过重，以免影响他们的学习和健康。

三十四、班是学生学习的基本单位。班成立班委会，由学生选举产生。班委会也是学生会的基层组织。

班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向教师和行政反映有关学习的情况和意见，督促同学遵守学习纪律；按照自愿原则，适当组织某些课外活动。

班的组织和活动必须力求简化，以免形成活动过多，负担过重。

三十五、学校对于在道德品质、学习、生产劳动等方面有优秀表现的学生，应该予以奖励和表扬。

对于破坏学校纪律的学生，应该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对于学习成绩低劣，不宜继续在校学习的学生，应该令其退学。

三十六、必须健全对学生学籍的管理制度。非经教育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批准，学校及校外任何部门不得抽调未毕业的学生。

在国家规定的招生计划之外，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不再接受任何单位委托代为培训学生。

第七章　物质设备和生活管理

三十七、高等学校必须逐步改善物质设备，加强生活管理工作，为教学和科学研究服务，为师生员工的生活服务。

总务工作应该尽可能集中到学校的总务部门，各系协助办理，以便系和教学研究室能够集中力量搞好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

三十八、高等学校必须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加强图书馆和资料室的建设工作和管理工作。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应该从便利读者出发，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逐步加强资料

整理、索引编制。加强图书馆之间的联系和协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图书资料的丢失和损坏。珍贵的图书资料，尤其应该切实加以保护。

三十九、高等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应该由学校统一规划，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某些重要的实验室，既要满足当前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要求，又要适当照顾今后的发展，争取逐步达到现代科学技术的水平。购置仪器设备，必须对使用效率、本校技术条件等进行切实的审查，反对盲目求全求精，力求把财力、物力用在最需要的地方，避免浪费或者使用不当等现象。

加强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建立严格的安全制度。对仪器设备建立科学的保管和使用制度，定期作好物资清查和设备维修工作，并且保持整洁和良好的秩序，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的状态。仪器设备应该按照精密、贵重、稀缺的程度，由学校、系和教学研究室三级分别掌管，并且建立必要的责任制度和奖惩制度。

应该选派有经验的教师担任实验室主任，并且要选派一些优秀教师去做实验工作，不要轻易调动，使他们逐步成为精通有关实验原理、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的专门人才，以便提高实验的科学水平。

四十、高等学校应该根据学校规模和校舍的实际情况，进行规划，有步骤地改善教学与生活用房的状况，加强对现有房屋的管理、保护和维修工作。

四十一、认真办好食堂，加强民主管理。学校可以根据条件，进行蔬菜和副食品的生产。

学校要加强对保健工作的领导，做好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注意清洁卫生，增进师生员工的健康。

四十二、财务工作必须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一切开支都必须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采购物资必须遵守国家的规定和市场管理。要定期清查账目，杜绝浪费和贪污现象。

四十三、高等学校必须加强对总务工作的领导，选派得力干部，充实总务部门。要加强教学辅助人员和行政职工的思想教育，办好职工业余学校，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和业务水平。

在职工中，要树立为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服务、为全校师生员工的生活服务的思想，要表扬和奖励他们中的先进人物和服务时间较久、认真工作的老职工。学校要教育师生尊重职工的劳动，克服一切轻视职工、轻视总务工作的错误观点。

第八章　思想政治工作

四十四、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校党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是：

在全校师生员工中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

团结全校师生员工，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保证学校的教学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四十五、一切思想政治工作，都必须有利于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思想政治工作必须遵循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对于人民内部矛盾，又必须区别各种不同性质的问题。凡属人民内部的问

题，都必须根据“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采取民主的方法、和风细雨的方法、自我教育的方法来解决。不能采取简单粗暴的、强制压服的方法。在人民内部，不容许用对敌斗争的方法。

四十六、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必须正确处理红与专的关系。

红首先是指的政治立场。对于高等学校的师生，红的初步要求，就是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在这个基础上，还应该积极地对他们进行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的世界观的教育。但是，世界观的改造，是一个长期的、逐步实现的自我改造过程，应该耐心地做工作，不能操之过急，对于不同的人，不能一律要求。

思想政治工作不但要管红，而且要管专。红与专应该是统一的，只专不红，只红不专，都是不对的。高等学校师生的红，不但应该表现在政治思想方面，而且应该表现在他们教学和学习的实际行动中。

只有坚持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反对社会主义，才叫做白。把在业务上比较努力，但是在政治上进步较慢，或者政治上处于中间状态的人，指为走“白专道路”，是不对的。

四十七、必须加强对青年进行艰苦奋斗建设社会主义的教育。应该反复宣传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要使全体青年们懂得，我们的国家现在还是一个很穷的国家，并且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根本改变这种状态，全靠青年和全体人民在几十年时间内，团结奋斗，用自己的双手创造出一个富强的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给我们开辟了一条达到理想境界的道路，而理想境界的实现还要靠我们的辛勤劳动，有些青年人以为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就应当什么都好了，就可以不费气力享受现成的幸福生活了，这是一种不实际的想法。”

四十八、思想政治工作要经常地进行，细水长流，深入细致，讲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要在教学、生产劳动和群众生活的各个方面，结合各类人员的实际情况和特点进行工作。

在学校中开展群众性的政治运动，必须根据中央的指示，在省、市、自治区党委领导下进行。

在学校中开展群众性的政治运动，要作妥善的安排，不得妨碍教学计划的完成。

四十九、毕业生应该进行毕业鉴定。鉴定的目的，是肯定学生在校期间的进步，指出他们现存的缺点，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鉴定的内容应该包括政治思想、学习、劳动和健康情况等方面。政治思想方面的鉴定，要着重于根本的政治态度和思想状况，不必涉及生活细节。鉴定必须实事求是，允许本人申述或者保留不同意见，并且记录本人的不同意见。

五十、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一二年级设政治辅导员或者班主任，从专职的党政干部、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其他青年教师中挑选有一定政治工作经验的人担任。同时，要逐步培养和配备一批专职的政治辅导员。

第九章　领导制度和行政组织

五十一、高等学校的领导制度，是党委领导下的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

高等学校的校长，是国家任命的学校行政负责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主持校务委员会和学校的经常工作。设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分工领导教学、总务等方面的工作。根据工作的需要，可以设教务长和总务长，分管教学、总务工作。

高等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作为学校行政工作的集体领导

组织。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该由校长提交校务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由校长负责组织执行。

高等学校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党委书记、教务长、总务长、系主任、若干教授和其他必要人员组成。校务委员会的人数不宜过多，党外人士一般应该不少于三分之一。人选由校长商同学校党委员会提出名单，报请教育部批准任命。正副校长担任校务委员会的正副主任。

校务委员会在校长的主持下，讨论和决定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学校的教学工作、生产劳动、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物质设备、生活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等计划；

各系工作中的某些重大问题；

招生计划、毕业生分配、师资培养、教师职务提升等工作；

制订和修改全校性的规章制度；

审查通过学校的预算、决算；

其他重大事项。

在校务委员会闭会期间，校长可以召集行政会议，讨论和处理学校的日常行政工作。

五十二、系是按照专业性质设置的教学行政组织。

系主任是系的行政负责人。系主任在校长的领导下，主持系务委员会和系的经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系可设副主任若干人，协助系主任分工领导教学、科学研究、生活管理和生产劳动等方面的工作。

系务委员会是全系教学行政工作的集体领导组织。系内的重大工作问题，应该由系主任提交系务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由系主任负责组织执行，并且报告校长和校务委员会。系

务委员会由正副系主任、系党总支书记、教学研究室主任及教师若干人组成，由系主任提名，报校务委员会通过，由校长任命。系的正副主任担任系务委员会正副主任。

系务委员会负责执行学校党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的决议和校长的指示，并且讨论和决定本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有关教学、研究生培养、科学研究和生产劳动等工作；

组织和开展学术活动；

有关教学、科学研究、生活的物质条件的保证问题；

学生的升级、留级、退学和奖惩等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系务委员会闭会期间，系主任可以召集行政会议，讨论和处理系的日常工作。

五十三、教学研究室是按照一门或者几门课程设置的教学组织。教学研究室主任，在系主任或者教务长领导下，全面负责教学研究室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教学研究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领导和组织执行教学计划、选编教材、拟定教学大纲、编制教学日历等教学工作，科学研究工作和学术活动；

组织教师的进修工作和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领导所属实验室、资料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教学研究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该提交教学研究室会议讨论。

第十章　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

五十四、高等学校的党委员会，是中国共产党在高等学校

中的基层组织，是学校工作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高等学校中，党的领导权力应该集中在学校党委员会一级，不应该分散。

学校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领导校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其他各项方针政策；

完成上级党委和行政领导机关布置的任务；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进行党的建设工作；

讨论学校中的人事问题，向上级和校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领导学校的共青团、工会、学生会和其他群众组织，团结全校师生员工。

学校党组织应该善于发挥学校行政组织和行政负责人的作用，不要包办代替。

学校党组织一定要和党外人士密切合作，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善于同他们一起商量问题，进行工作。

五十五、系的党总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团结和教育全系人员，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员会、校务委员会的决议，保证和监督系务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和本系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系的党总支委员会可以就本系的工作问题，向系主任和系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五十六、在教师、职工和学生中应该分别建立党的支部。

教师和职工中的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教育党员模范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团结和教育本单位的全体人员，保证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教师中

的党员按一个或者几个教学研究室组成支部，党支部要支持和帮助教学研究室主任做好工作。

学生中的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教育党员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同学完成学习任务。

五十七、高等学校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对共青团、工会、学生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领导，使它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共青团应该更好地发挥党的助手作用。班级的共青团支部应该教育团员积极完成学习任务，模范地遵守学习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帮助党组织和行政组织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团的建设工作；协助班委会开展工作，但是不要包办代替。系的分团委或者团总支委员会，在系的党总支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学生中的党支部是否领导团支部的工作，可以由学校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班上的党小组和党员，应该支持团支部和班委会做好工作，但是不能代表党组织领导团支部和班委会的工作。

工会应该在党的领导下，在自己的成员中，加强思想教育，做好生活福利工作。

学生会应该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全体同学，努力做到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

五十八、高等学校的党组织应该根据党章的规定，在教师、学生和职工中有计划地发展党员，健全党的组织生活。

加强对党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的方针政策的教育。加强党员的党性锻炼。教育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群众的意见。

党员应该起模范作用，没有任何特权。

五十九、高等学校中的各级干部，都必须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如实反映情况。（二）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三）实行民主集中制。

八项注意是：（一）参加劳动。（二）以平等的态度对人。（三）办事公道。（四）不特殊化。（五）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政治水平。

高等学校中党的领导干部一定要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水平、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努力钻研，力求精通业务。认真总结经验，逐步掌握我国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工作的规律，提高领导水平。

六十、高等学校中的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开会讨论，不能由书记个人决定。各级党组织都要按照职权范围办事。凡不在自己权限内的问题，必须向上级请示报告。上级的方针、政策，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有不同的意见，应该向上级反映，但是不得自行其是，以保证党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行动。

高等学校中的党组织，一定要改进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一定要下决心摆脱许多行政事务工作，腾出手来，抓学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抓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工作、团结人的工作。一定要深入到教师中去、学生中去、职工中去，调查研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同群众一起商量，提出解决问题的主张和办法。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加强党的领导。

中共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毛泽东同志在今年六月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我们党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当前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在全党开展一个新的学习运动，重新教育干部。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这一提议，决定对全党各级各方面的领导干部，采取短期训练班的方式，普遍地进行一次轮训。轮训的目的，是帮助干部进一步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克服某些片面性的认识和在实际工作中右的或“左”的错误；是帮助干部自觉地掌握毛泽东同志一贯提倡的、成为我们党的传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作风，克服干部中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违反政策、违反纪律的错误，以便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增强党性，多快好省地进行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这次轮训干部的必要，还因为近几年来实际工作太忙，领导上没有普遍地系统地向干部进行教育，广大干部也没有时间坐下来，对自己的工作和思想作风进行冷静的考虑。这次轮训就是给他们一个读书、思考和总结经验的机会。

一、这次轮训干部的对象，主要是县委书记和相当于这一职务以上的党员干部，特别是县委以上各级党委的书记和相当于县委书记以上各方面（工业、交通、财贸、农业、文教、外事等）党委的书记。地委县委的第一书记，和相当于地委书记、县委书记的厂矿企业党委书记，必须参加这次轮训。

全国县委书记和相当于这一职务以上的党员干部约有

十六万三千人，除去年老体弱的以外，参加轮训的干部约有十五万人。对于这些干部，要求从今年十一月份开始到一九六二年年底，分期分批地轮训一遍。轮训时间每期一个半月左右，各地可以分五期、六期或者七期训练完毕。至于县委书记以下的干部的训练工作，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自行确定。

二、训练的内容，是社会主义建设和党的建设两个方面，着重解决党的建设和党的生活中存在着的问题。应该使干部在这次学习中能够冷静地考虑一下，自己在近几年来的工作中和党的生活中，有无忽视或违反党规党法的思想行动，有无忽视或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说假话、侵犯群众利益等错误行为，以便接受经验教训，改进今后的工作，并不断加强自己的党性锻炼。因此，这一方面的学习，应该多安排些时间。学习材料主要是新编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和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斯大林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选读）。除了这些材料以外，如有必要，各地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行选用少量的补充材料。

三、这次训练必须贯彻学习理论和总结经验相结合的方法，发扬民主，使干部在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空气中自觉地进行思想检查。弄清思想、团结同志、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这次训练的宗旨。对待犯过错误的同志，一定要采取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也就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分清是非，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为此，必须注意下列各点：（1）自学为主，每一个参加学习的干部，都应该认真读书和学习文

件，写一些学习笔记，并且根据学习材料的主要内容，特别是党章关于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的规定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自觉地检查自己的思想，取得经验教训，改进今后的工作，不是追究个人的责任。（2）为了帮助干部学习，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主要负责同志，应该向学员作启发报告。（3）学习讨论，以小组漫谈为主要形式，小组会不作记录，不进行重点批判。除了开学、结业和启发报告等以外，一律不开大会，不搞思想检查的典型示范。（4）小组讨论的内容是自由地交换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自我批评和批评，和风细雨，相互帮助，真正做到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对于不同的意见，应该采取虚心倾听、探讨研究的态度，即使有的意见是不对的，也应该采取以理服人的态度进行讨论，不得采取强制接受意见的压服办法，并且允许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保留自己的意见或者修正自己过去的意见，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认真贯彻执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5）检查思想应该着重原则问题，不要去涉及生活细节。（6）学习过程中，不作思想政治排队；学习结束时，不写思想总结，不作鉴定，也不交学习笔记。

四、参加轮训的干部，一般可以采取省、地、县三级干部混合编班、编组的办法。可以按工作部门编，也可以不按工作部门编。总之，应该尽可能把相互熟悉的人编在一起。干部不论职位高低，在学习中都应该以平等态度发表意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五、在轮训过程中要注意劳逸结合，不要搞得太紧，以便让干部得到适当的休息。每天学习时间（包括开会的时间在内）不要超过六小时，不必每天开小组会，每次小组会力求不超过三小时。在物质条件和学习环境上要给以适当保证。

六、这一次轮训干部，由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分别直接主办。可以利用党校机构进行训练，也可以另行组织训练班。中央一级机关的干部轮训，由中央直属机关党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党委组织进行。中央各部门在地方的直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干部训练，由所在地区的党委负责组织。军队干部的训练，由军委总政治部另行布置。外事干部的轮训，由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协同中央外事小组另行布置。

七、为了保证把这次干部轮训工作做好，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要指定一名书记负责主持，并且挑选一批懂得党的路线政策、作风民主、并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和理论知识水平的干部，担任具体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该根据本决定和自己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地区的干部轮训的计划，报告中央和中央局。有些地区已经制订的干部轮训计划，凡有不合本决定精神的地方，都应该进行修订。

中央责成中央宣传部和中央组织部专门召开一次干部轮训工作会议，讨论执行本决定的具体办法。

八、这种形式的干部短期论训，在今后若干年内，每隔一年或两年举行一次。

（发至县团级党委）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五日）

在三年大跃进中，我国的工业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绩。第二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主要工业产品的生产指标已经提前完成，基本工业的设备能力有了成倍的增长，技术力量有了迅速的增加，一些新的工业部门已经初步建立起来，设备和重要材料的自给程度有了很大提高，工业的地区分布比过去合理，对于地质资源有了更多的了解，在工业技术上出现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创造发明，科学技术的研究工作也有了巨大进步，同时，在工业建设中加强了党的领导，管理工业的各级党委开始学到了领导工业工作的本领，企业中的群众运动有了很大的发展，广大职工队伍的政治觉悟有了显著提高。这些辉煌的成就，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事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将会发生深远的影响。这些成就，证明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证明在总路线指导下，我国的工业建设是可以跃进的。三年来的建设工作，使我们取得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又丰富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内容。

在取得伟大成绩的同时，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还有许多缺点和错误，工业建设遇到了不少的困难。这主要是：由于计划指标过高，某些工业部门发展速度过快，使工业发展中必然出现的新的不平衡更加突出，使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工业和

其他部门的比例关系，很不协调；由于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力量分散，不能迅速发挥投资效果，妨害了某些工业部门当前的正常生产；由于工业生产的任务过重，在一些工业管理部门和工业企业中间不同程度地滋长了浮夸作风和瞎指挥作风，在不少的企业中，管理工作相当混乱，责任制度废弛，设备损坏严重，劳动生产率下降，产品质量降低，企业之间原有的协作关系很多被破坏了，新的协作关系很多还没有建立起来；由于职工人数增加过多，加重了农业和市场供应的负担。在农业上连续三年遭到的严重自然灾害，农村工作中产生的缺点和错误，造成了粮食、经济作物和副业产品的很大减产，这就更加加重了工业上的困难。工业工作中缺点和错误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领导机关来说，特别是就中央的工业领导部门来说，根本原因是，放松了调查研究工作，缺乏统筹全局的观点，在不少问题的考虑和处理上，不从实际出发，没有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一句话，违背了毛泽东同志历来提倡的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这些深刻的教训，我们必须认真记取。

我国当前工业建设所遇到的困难是暂时性的，然而是严重的。认真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切实地采取措施，改正错误，克服困难，逐步地扭转工业工作中的被动局面，这是全党面前迫不容缓的重大任务。现在，中央就加强工业领导、调整工业计划、整顿管理体制、改善协作关系和改进企业工作等等方面的问题，作了八项规定。这些规定的中心在于，加强工业工作的统一领导，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力量，战胜困难，发展生产，继续前进。中央号召各级党委、一切经济部门、一切工业企业和手工业企业，雷厉风行地、不折不扣地把这些规定，结合具体情况，贯彻执行，并且在执行中不断地总结经验。中央相信，随着《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的彻

底实行，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工业战线上，只要我们切实地执行中央规定的政策，努力整顿作风，改进工作，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全面地执行多快好省的方针，当前的困难必定能够比较快地得到克服。

一、切实地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为了有系统地解决当前工业发展中存在的严重问题，逐步协调工业内部各行业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关系，所有工业部门，在今后七年内，都必须毫不动摇地切实地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在今后三年内，执行这个方针，必须以调整为中心。只有经过一系列的调整，才能建立新的平衡，才能逐步地巩固、充实和提高，为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做好准备。

工业的调整，应当从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和可能出发，不应当也不可能孤立地进行。工业的每一步调整工作，都要围绕以下的基本任务：（1）加强对农业的支援，增加农业的生产资料的生产；（2）加强轻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增加市场日用品的供应；（3）加强采掘工业和采伐工业的生产能力；（4）满足国防工业生产的迫切需要，加强国防工业所必需的新型材料的研究、试制和生产。在工业的每一步调整工作中，还必须注意增加产品的品种，提高产品的质量。

为了有效地进行调整工作，必须下最大的决心，把工业生产和工业基本建设的指标降下来，降到确实可靠、留有余地的水平上。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工业生产的主要指标已经在前三年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两年的补充

计划，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初步计算，大体是这样的水平：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两年全国共计生产煤炭五亿吨以上，钢一千五百万吨以上。中央认为，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从全局出发，在必须后退的地方，坚决后退，而且必须退够；在必须前进和可能前进的地方，必须积极前进。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工业的调整，才能够在比较松动的情况下，掌握主动，加强必须加强的方面，把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调整好，把工业生产的秩序安排好，把工业企业的管理工作整顿好，扭转工业生产和工业基本建设的被动局面，逐步发挥在过去三年大发展中增加的工业生产能力。

从我国经济发展的情况来看，在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两年大跃进以后，在一九六〇年春就应当及时地进行调整，主动地放慢重工业的发展速度。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虽然已经提出了一年多，但是，由于情况不明，认识不足，经验不够，一直没有按照实际情况降低指标，也不是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抓住中心环节，带动其他，以致调整工作不能有效地进行。我们已经丧失了一年多的时机。现在，再不能犹豫了，必须当机立断，该退的就坚决退下来，切实地进行调整工作。如果不下这个决心，仍然坚持那些不切实际的指标，既不能上，又不愿下，那末，我们的工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就会陷入更被动、更严重的局面。

降低指标只是调整工作的一个步骤。在指标落实以后，还必须采取正确方法，做一系列艰巨、细致的工作，及时地发现问题，具体地解决问题，才能把调整工作做好。如果不抓紧时机，在两三年内紧张地从事这样的工作，而认为指标降低，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关系和重工业内部的关系就会自然平衡，一切问题就会自然解决，可以放松干劲，或者认为只用一

个短时间的突击就能够解决问题，这些想法都是不正确的。

调整的方针是积极的方针。调整是为了更好地前进。我们应当积极努力，使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三年内切实见效。到一九六三年，在工业方面争取煤炭的产量、质量和钢材的品种、质量有较大的增加和提高，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都有较多的增长和提高，各行各业的生产能力基本上能够利用起来，某些行业的生产能力还有所发展；在农业方面，争取粮食和棉花的产量有较大的增长，副食品的供应情况有比较大的改善；在工业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市场、物价、财政、金融的状况有基本的好转，使整个国民经济活跃起来。做到了这些，就可以摆脱粮食进口的被动局面，我国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国民经济，就有了一个好的前进的基础。

二、在工业管理中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

工业的调整工作，牵涉到工业内部的各个行业，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牵涉到全国的各个地区，如果没有全国范围的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是决不可能做好的。

我们对工业的管理，一贯地实行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在今后，我们必须继续坚持这个原则，改变过去一段时间内权力下放过多、分得过散的现象。就全国来说，在最近两三年内，一定要把工业管理的权力更多地集中在中央（包括中央局）一级，把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从全局观点出发进行统一安排。就省、市、自治区来说，也必须把过去下放过多了的权力集中到省、市、自治区一级，根据中央统一领导的要求，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和合理使用本地区的人力、

物力、财力。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在加强集中领导的同时，都应当在统一的计划下给下级适当的机动余地。

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地区、各级都应当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服从中央的统一计划、统一安排、统一指挥，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发挥积极性，抓住问题的关键，对自己的工作进行全面的安排。

为了对工业管理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每个部门、每个地区都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第一，必须认真改进国家的计划工作。工业计划的指标，必须符合实际情况，必须认真进行综合平衡，留有余地，并且能够使国家逐步建立起必要的储备。计划中安排的生产指标和基本建设项目，必须有物资的保证，不能留有缺口。计划必须及时下达，力求少变。

第二，国家的工业生产计划，必须坚决执行，保证全面完成，争取超额完成，决不允许在国家计划以外层层加码。

第三，所有的工业基本建设投资，都必须纳入国家计划。所有的工业基本建设项目，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事；没有经过审查批准的项目，一律不得擅自动工建设。

第四，国家规定的物资调出计划，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调出，必须坚决保证完成，不能七折八扣、扣留占用、拖延不调。由国家分配的物资，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的规定使用，不能用来干计划以外的事情。

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积存的一时用不上的物资，必须切实清查，统一调度使用，撤消项目、缩小规模、推迟进度的基本建设单位，多余的原料、材料和设备，也必须统一调度使用。关闭的企业或者车间的设备，以及调整指标后企业多余的设备，必须统一调配。这些物资，属于中央管理企业

的，由中央的物资管理部门或者工业主管部门统一调度；属于地方管理企业的，由地方的物资管理部门统一调度。某些属于地方管理的物资，如果需要调出，必须服从中央的统一调度。

第五，不经过中央和中央局的批准，不得在国家规定的人数以外增加职工，不得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以外增加工资。

第六，国家统一规定的工业产品的调拨价格和市场价格，任何部门、任何地方、任何单位都不得擅自变动。

第七，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制度，任何部门、任何地方、任何单位都必须严格遵守。企业的流动资金，应当由主管机关核定，经过国家财政机关批准。

为了保证国家对工业的高度集中统一的领导，在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上，必须进行适当的调整。目前省、市、自治区管理的企业中，凡是产品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度的重点企业，必须由中央或者中央局直接管理。原来由省、市、自治区管理的重要企业，已经下放了的，必须收归省、市、自治区和大工业市直接管理。

加强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管理工业的权力，可能会给某些部门、某些地方增加一些困难，但是，只要我们在全局上掌握了主动，局部的困难就比较容易克服。如果让目前存在的权力层层分散、各自为政的状况继续发展下去，不仅无法有效地进行调整工作，而且将给工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带来更大的损害，给我们造成更大的困难。相反地，从全局出发，把各方面的力量合理地集中起来，用在最必需的方面，我们就一定能够比较快地扭转目前的被动局面。

三、在全面安排的基础上，抓住中心环节，集中力量，解决问题

在当前工业的调整工作中，为了有效地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大量的复杂问题，既要有计划按比例地安排整个工业的生产建设，更要在全面安排的基础上，抓住中心环节，集中力量，突破关键，使调整工作一步一步地展开，使问题一个一个地得到解决。

就当前工业生产的全局来说，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必须紧紧抓住煤炭的数量和质量、钢材的品种和质量。目前煤炭生产下降，已经严重影响到整个工业的生产，影响到城乡人民的生活；钢材品种不全，质量不高，不仅造成了工业生产的困难，而且使许多生产部门急需的设备维修也不能正常进行。如果不集中主要力量使煤炭生产稳步上升，使钢材的品种增加、质量提高，我们就无法改变目前许多企业停工、半停工的状态。

抓住煤炭和钢材这两个主要环节进行调整，不是孤立地突击煤炭和钢材的生产，而是要通过煤炭生产的逐步上升，通过钢材的品种逐步增加和质量逐步提高，带动各行各业的生产，并且带动备品、配件的制造，维修力量的安排，协作关系的建立，带动整个工业的调整工作。这样，就能够使各行各业按比例地有秩序地逐步向前发展，使整个工业生产活跃起来。

在目前许多原料、材料、燃料的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各行各业的生产，都必须在全面安排的基础上，抓住重点，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法，保证重点企业的需要。这就是说，要把有限的煤炭、生铁、钢材、木材、棉花、烟叶等等原料、材料和燃料，优先供应给那些产品质量高、品种多、物资消耗少

的重点企业，而不能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

为了保证那些必须继续生产的企业能够正常进行生产，消除目前大量存在的浪费人力、物力、财力的严重现象，凡是没有原料、材料资源的企业，凡是原料、材料、燃料消耗过多、产品质量低劣、产品成本极高、长期亏本赔钱而短期内又不能改变这种状况的企业，必须分别情况，或者暂时停止生产，或者关闭，或者关闭一部分。

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例如拖拉机、排灌机械、化学肥料、农用药品等，在分配上也应当采取打歼灭战的方法，在今后若干年内集中使用在某些粮食商品率高的地区或者某些重要的经济作物区。

在基本建设方面，更加必须集中力量，采取打歼灭战的方法，坚决缩短基本建设的战线，使那些急需建设的项目，能够比较快地建设起来，建起一个就能够发挥一个的作用。为此，无论是新建、续建、扩建或者停建的项目，都要由国家有关机关逐项地进行审查。

在抓住中心环节、集中力量、解决问题的时候，一定要切实注意综合平衡。我国工业经过三年的大跃进，出现了新的不平衡。我们当前的任务，就是要在大跃进的基础上，在工业发展的新的水平上，根据新的比例关系，组织新的平衡。为了组织新的平衡，必须首先注意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关系，并且充分注意目前工业内部采掘工业和原料工业严重落后的情况，正确地处理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和重工业内部各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在以后工业的每一步发展中，还会产生新的不平衡，我们必须经过国家计划的调节，及时地抓住中心环节，安排适当的比例关系，不断地求得新的平衡，不断地促进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

四、努力增产日用品和农业的生产资料，稳定市场

在最近两三年内，吃的和穿的都比较缺乏，除了千方百计地增产粮棉和其他农副产品以外，必须在工业生产中，尽一切可能合理地利用农产品原料，特别是充分利用非农产品原料，增产日用品，减少城乡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上的困难。工业应当努力增产农业的生产资料，特别是增产中小型农具、农业机械、化学肥料、农用药品、农用燃料，来促进农业的发展。工业部门应当从上述两个方面，来保证国家有必要的工业品同农民进行交换。这是一件关系到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工人农民的积极性、巩固工农联盟的大事，这是工业战线上当前的一个重大任务。各个工业部门都必须用最大的努力，使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供应，有所好转，争取在今后两三年内做到日用品、中小型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的供应有较多的增长。

轻工业和手工业所需要的钢、铁、铜、铝、煤、石油、酸、碱、木、竹等主要原料、材料、燃料，必须在生产计划和分配计划中得到妥善的安排。过去主要依靠国外进口的原料、材料，应当积极设法自己制造。大中型企业的边角废料，主要地应当供应给传统的手工业生产单位和其他必需的生产单位使用，不能全部或者大部由本企业使用。同时，应当积极增产全部或者大部用化工原料制造的轻工业产品。轻工业和手工业在生产上所必需的三类物资，要由商业部门负责协助解决供应问题，尽可能恢复传统的供应关系。

轻工业和手工业必须首先大量生产为最大多数群众所需要的产品。过去已经改产生产资料因而影响到日用品供应不足的

工厂，由轻工业部门、手工业部门协同商业部门开列名单，提交企业所在地的党委和主管部门，限期恢复原来的生产。所有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都必须注意质量，做到合用、耐用。一切轻工业和手工业的企业，都必须实行严格的商品检验制度，保证质量。某些不合质量标准但是还可以使用的产品，由商业部门降价收购，降价销售。凡是质量低劣、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产品，不许出厂销售。凡是产销直接见面的手工业企业，都应当实行包退、包修、包换，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和督促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中央制定的《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中行之有效的规定，应当积极执行。手工业的所有制应当合理地进行调整，以便充分地发挥手工业合作社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被调离职的手工业技术工人，必须迅速归队。手工业的传统产区，必须根据需要和可能，采用优良的传统生产方法和经营方式，通过合理的传统供销渠道，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

各级党委和经济领导机关，必须加强对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安排的领导和具体检查。为了满足市场的需要，中央规定了迫切需要增产的四十种轻工业、手工业产品（目录附后）。这些产品，必须列入计划，逐项切实安排。

五、加强经济协作

许多原有的生产和供应的协作关系已经不能适应新的需要或者被打乱了，许多需要随着大跃进建立起的新的协作关系，又还没有及时建立起来，这是当前工业生产中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不少企业对自己承担的协作任务，没有很好地履行。有

些协作关系被片面废除。许多历史上自然形成的经济联系被中断。许多传统的三类物资的供应渠道被破坏。有些地方在地区之间互相封锁，划地为牢，以行政手段割断了原有的协作关系。许多地区不顾条件地追求自给自足，许多企业盲目发展多种经营，滋长了不顾别人只顾自己的本位主义作风，甚至以邻为壑。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必须迅速改变。

改变这种情况的必要措施是：

第一，经济协作的组织工作，必须采取分部门、分地区负责的原则。属于一个行业内的协作关系，由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属于一个地区内的行业之间的协作关系，由省、市、自治区经济委员会负责；属于省、市、自治区之间的协作关系，由中央局经济委员会负责；属于大区之间的协作关系，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

固定的协作关系，应当分别列入各级的经济计划，重要的还应当纳入国家计划。在安排协作关系的时候，应当遵守先全国后地方的原则。

第二，每个部门，每个地区，都必须首先以重点企业为中心，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清理和整顿协作关系。原有的协作关系，必须继续保持，不得片面中断。中断了的，应当加以清理，需要恢复的，应当积极恢复。需要建立的，应当迅速建立，并且尽可能固定起来。现有的协作关系中，即使有不合理的，也不得片面废除，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并且有了新的协作关系代替，方可废除。凡是能够固定的协作关系，应当固定下来。

凡是新建的企业，在确定建设的时候，就应当注意安排好主要的协作关系。

企业可以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条件下，承担临时性的协

作任务。

协作双方都要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协作任务。签订经济合同，按合同办事。违反合同的，应当负责赔偿经济上的损失。

第三，不属于国家统一分配的三类物资，不可能通过一个渠道供应，需要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可以由工业企业、手工业企业、农村人民公社相互之间自行挂钩，议订合同；可以由商业部门（包括供销合作社）或者物资管理部门组织生产和供应；还可以由当地有关部门组织物资交流，互相调剂。

重要的三类物资，应当由国家指定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承担协作任务，定点供应。承担协作任务的部门和地区，必须保证完成。

第四，逐步改进物资的分配体制和分配方法。凡是能够定点供应的，实行定点供应；不能实行定点供应的，按地区设立专业公司组织供应；不能实行上述两种办法的，仍然由物资管理部门实行全国统一订货的办法，组织供应。国家的物资管理部门应当认真研究物资分配体制和分配办法，使产销直接见面，供需衔接得更好。

第五，国营工业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在协作中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办事。企业不能平调公社的物资和劳动力。公社不能随意向企业要东西、要人。企业调公社的东西或者公社调企业的东西，都应当算账，应当退赔，现在退赔不了的，要记下账来，以后退赔。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业企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城市人民公社，不能合在一起。已经合在一起的，必须分开。

六、切实整顿企业的管理工作，从“五定”着手，严格实行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

在今明两年内，所有国营工业企业，都应当切实地进行一次整顿。国营工业企业管理工作条例（草案）应当普遍讨论，经过试点，逐步推行。领导工业企业的行政主管机关，应当有重点地、实实在在地督促和帮助一个一个企业进行整顿。

企业管理工作的整顿要从“五定”着手，就是把每个企业的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它的人员和机构，它的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定额和来源，它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它的外部协作关系，按照每个企业的情况，逐一核定下来。每个企业在“五定”以后，不许任意变动，特别是产品方向更不准擅自改变。每个企业内部，都应当以“五定”为基础，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彻底克服无人负责和瞎指挥的现象，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国营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必须坚决维护，不许侵犯。每个国营企业都有按照国家规定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权利。企业的人员、物资和资金，除了按照中央的规定或者经过上级行政主管机关的同意以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能调动。上级行政主管机关在有必要调动企业的人员、物资和资金的时候，应当按照规定办事，不能妨害企业的独立的经济核算。

企业在整顿管理工作的时候，必须针对目前设备损坏的严重情况，切实进行现有设备的维修工作，加强企业的维修力量，注意把现在缺少的备品、配件和工具、卡具、量具，很快地补充起来，并且建立必要的制度，彻底克服在各种形式下损坏设备的现象。

一切企业都必须加强生产第一线的工作。要把一些得力的干部分配到车间和工段，或者其他关系生产的重要岗位上。要把一些脱离了生产岗位的技术熟练工人，调回到生产岗位。某些老企业由于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调出过多，削弱了技术力量，影响了生产的，应当尽可能地给它们调回或者补充必要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应当合理使用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并且加强对他们的培养。应当把一些工业管理机关的领导干部，轮流下放到企业，熟悉情况，学习管理业务，并且加强企业的生产领导工作。

一切企业必须实行“精工简政”，裁减多余的工人，压缩非生产人员，这是提高工作效率和劳动生产率、促进企业管理工作改进的一个重要的措施。减少职工人数，又是减少城镇人口的一个重要的措施。如果全国城镇减少职工一千万人，连同职工家属和其他人员共减少城镇人口二千万人，一年可以少供应城镇商品粮食七八十亿斤，生活用煤五六百万吨，蔬菜至少三十亿斤，减少国家工资支出四十多亿元，所以这是当前减轻城市对农村的压力，调节城乡关系，稳定市场物价的一项根本大计，也是加强农业战线的一项重要措施。一切企业都应当根据中央关于压缩城镇人口的指示，除了必须保存的技术力量以外，把能够回农村去的职工都动员回乡。在这样做了以后，如果某些企业必须补充若干职工，由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调剂解决。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都要下最大决心来处理这个问题，决不能有任何吝惜和犹豫；一定要进行细致的工作，决不能草率从事。

为了使企业能够集中力量做好生产工作，凡是不应当由企业经营的社会服务事业，都应当由当地政府的有关部门经营。地方政府应当从便利企业职工的生活出发，安排好职工所需要

的粮食、副食品、日用品的供应，并且积极办好各项社会服务事业。

七、坚持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

工业企业的各级干部，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持群众路线。许多年来，特别是三年大跃进以来，在工业战线上，群众运动中的一切效果良好的正确做法，都必须坚持和发扬。企业的生产计划和各种规章制度，都要经过群众的反复讨论，并且要依靠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来贯彻执行。越是在困难的情况下，越是需要充分地动员群众，依靠群众的力量做好工作，克服困难。

中央提出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是促使干部实行群众路线的重要保证。每个工业企业的党委，应当在干部中反复地进行教育，使这些纪律深入人心，人人遵守。

各级工业管理机关和企业领导干部，应当认真行使自己在生产指挥中应有的职权，但是绝对不准滥用权力，不准对群众强迫命令。一切工作都要从实际出发，凡是必需办和可能办的事情，应当实事求是地领导群众鼓足干劲地办；凡是办不到的事，决不能勉强群众去做，以至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在某些企业中间曾经出现过的那种表面上轰轰烈烈，实际上脱离群众的现象，必须反对，注意不再发生。一切群众性的生产运动，都应当有利于企业生产有计划、有节奏的正常进行。

要广泛地发扬民主。工业企业的各级干部都要随时了解群众的思想状况，虚心倾听群众的意见，遇事同群众商量。工人群众对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生活福利、干部作风等方面，提出建议、进行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必须切实地

得到保障，任何人都不许压制和损害。在许多问题上，还要特别注意同非党的技术人员商量。要造成条件使工人群众、技术人员和基层干部敢于提出意见。在不脱产的干部和工人群众中间，不许开展反对右倾或者“左”倾的批判斗争，禁止给他们戴政治帽子。不要把技术上的不同意见，随便当成思想问题，更不要当做是政治问题。企业中的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的重要方式，应当使它真正发挥作用，目前许多企业中职工代表大会流于形式的现象，应当改变。

要不断地加强群众的政治工作。把形势和任务向群众交代清楚，使群众明确奋斗的目标和努力的方向，这是企业的领导应当经常进行的工作。在目前工业生产和市场供应有许多困难的情况下，应当实事求是地把困难和克服困难的办法向群众说清楚，坚定群众的信心，动员群众同心同德，克服困难。

要关心群众生活。在目前生活消费品供应困难的情况下，特别要认真解决职工群众生活方面的问题。职工级别的评定，工资形式的确定，奖金的分配等等问题，都要当做极重要的事情来处理，坚决克服平均主义的倾向。同职工的衣、食、住、行和安全生产有关的事情，只要有可能办到的，都要认真去办，并且千方百计地办好；一时实在办不到的，也要向群众说明。对群众生活福利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态度，必须坚决反对。

工业企业中的工会工作应当加强。工会应当把发动职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改善职工的生活福利，当做自己的重要的任务。

八、加强纪律性

近几年来，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违反国家计划，不顾

国家的政策和法令，随便挪用国家的资金和物资，损害国家财产的现象，相当普遍，并且相当严重。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首先是计划指标过高，任务过重；在下达指标的时候，只给任务，不保证物资的供应；许多工业领导部门的措施不当。除此以外，各级工业管理机关和工业企业，不认真执行上级的指示和命令，不按照规定的制度和手续办事，只顾自己、不顾别人，各级的和各方面的责任制度废弛，也是造成这些现象的一方面的重要原因。

在企业的整顿和工业管理机关的整风中间，对于几年来的工作，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是非。目的是为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加强团结。但是，对于情节十分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应当分别情况，给以适当处理。

为了保证领导的集中和行动的统一，必须加强经济工作中的纪律性。在我们必须集中力量来克服困难的时候，这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

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是工作中必须遵守的根本原则。中央和地方的工业管理机关，在制定计划、下达任务和组织执行计划的时候，都必须切合实际，必须安排好物资供应和协作关系，这是使工业管理机关和工业企业能够认真遵守纪律的必要条件。

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法令、制度，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违反。凡是全国性的问题，任何部门、任何地方，没有得到中央和中央局的同意，都不能自行处理，更不能擅自制定政策。上级下达的指标，规定的任务，下级都必须认真执行。如果某一领导机关或者领导人员，违反了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违反了上级的指示、命令，任何人有权提出批评，

并且有权越级上告。

中央的工业主管部门或者上级管理机关关于人员的调动和物资的调度的规定，有关单位都必须坚决执行，不得任意更改。如果在执行中有具体困难，有不同意见，可以一面执行，一面反映，决不允许拒不执行，决不允许阳奉阴违。

国家的财产，必须爱护。对于国家委托管理的企业，应当有高度的责任感，认真管好。一切浪费、破坏、贪污和盗窃国家财产的行为，人人有责揭发和反对。

必须向党如实地反映情况，有什么就说什么。不准虚报成绩，不准隐瞒缺点。在一些干部中存在的那种不说真话、弄虚作假、讨价还价的恶劣作风，必须坚决反对。

在今后，对于违反纪律的行为，都必须分别情况，给以严肃的处理。违法乱纪、胡作非为，造成了国家严重损失的，都要按照党纪国法，给以应得的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甚至要给以刑事处分。

各级党委，都应当加强对工业干部的教育，使大家都能够了解和掌握党的方针、政策，自觉地遵守纪律，同心同德，团结一致，为做好调整工作，为工业的进一步发展而努力。

四十种轻工业、手工业产品目录

1. 小型农具
2. 食盐
3. 火柴
4. 电灯泡
5. 铁锅
6. 瓷器（碗）
7. 陶器（盆、碗、缸）
8. 菜刀
9. 婴儿食品（奶粉、代乳粉）
10. 铝制器皿
11. 日用玻璃器皿
12. 缝衣针、顶针
13. 缝纫机
14. 剪刀

15. 民用染料
16. 胶鞋
17. 布鞋
18. 雨伞
19. 草帽
20. 搪瓷面盆、口杯
21. 保温瓶
22. 肥皂、香皂
23. 主要西药和医疗器械
24. 合成洗涤剂
25. 合成脂肪酸
26. 聚氯乙烯和增塑剂
27. 手电筒和电池
28. 民用煤油灯
29. 氯化钾、溴素、甘油
30. 机制纸、土纸
31. 铅笔
32. 自行车
33. 平板玻璃
34. 竹柳编制器
35. 日用木器
36. 席
37. 鞋钉
38. 民用锁
39. 卷烟、生烟和砖茶
40. 饮料酒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党中央起草了一个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的草案。这个条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把我们领导工业企业的经验，特别是最近三年多的经验，系统地加以总结，制定出一个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和能够更好地为总路线、大跃进服务的，管理企业的规章制度。因为这个条例是在很短的时间内草拟出来的，它的内容不但不很完备，而且还会有不够恰当的地方。但是从便于进行讨论，便于广泛地搜集意见着想，现在把这个条例草案发给你们，请你们在中央和地方的国营企业中，组织讨论，并且选择若干企业试行。

这个条例草案的讨论和试行，对于总结过去三年大跃进中国营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经验，巩固已经取得的成绩，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对于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于我国工业的今后发展，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过去三年多，国营工业企业，在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指引下，根据毛泽东同志尊重科学、破除迷信、解放思想

的精神，依靠在党委领导下行政管理上的厂长负责制，依靠政治挂帅、群众路线和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主人翁的责任心，依靠群众运动，运用自上而下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在生产和其他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这些成绩集中表现在：

第一，企业的生产有了飞跃发展。许多企业在比较困难的条件下，生产也有很大增长。企业的领导干部和全体职工，进行了艰巨的、光荣的劳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企业的领导干部在熟悉和掌握生产技术和经济业务方面有了很大进步。

第二，企业的技术力量有了迅速的增加。由于群众性的技术革新运动和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开展，在大、中、小型各类企业中，都出现许多能够有效地提高生产的新的创造。无论重工业企业或是轻工业企业都增加了许多新产品。洋法生产和土法生产并举的方针，对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三，企业的管理工作中也有许多新的创造和新的经验。许多企业积累了在党委领导下、行政上厂长负责制的丰富经验；积累了职工代表大会和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的丰富经验；改革了很多不合理的、不利于生产的规章制度；运用了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方法。

第四，职工群众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政治是统帅、是灵魂的思想，经济工作必须和政治工作相结合的思想，深入人心。企业中的群众运动，有了很大发展，发挥了伟大的作用。贯彻执行群众路线的结果，干部和群众的关系，有了很大改进，职工群众思想解放、意气风发，主人翁的责任感大大提高，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大发扬。

所有这些成绩都表明了党对企业的领导大大加强，证明了党对企业领导方针的正确，证明了在党的领导下，紧紧地依靠

职工群众，就能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优越性。这是办好我国工业企业不可动摇的方向。

应当指出，在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工作中，还存在许多问题。由于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长期埋头于日常事务，对经验教训没有很好地及时地总结，以致这些问题，没有及时得到系统的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是：许多企业，由于领导上还不善于依靠群众、把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同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度和管理上的分工负责，很好地结合起来，以致责任制度废弛，生产秩序混乱；在不少企业中，瞎指挥、乱操作的现象严重，许多设备受到了损坏；有不少的企业，不计工本，不计赢亏，不讲究经济核算，不坚决维护国营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和独立的经济核算权，让国营企业的全民财产和人力受到侵犯，或者受到其他方面不应有的无代价的调用；许多企业的工资和奖励制度，存在着平均主义倾向；许多企业的党委包揽企业的日常行政事务，放松了党委本身的工作，特别是调查研究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这些问题的产生，有企业外部的原因，也有企业内部的原因。就企业外部的原因来说，主要是工业领导机关下达的计划指标过高，生产任务过重，而且经常变动；工业管理体制不尽合理；许多原有的协作关系被打乱，许多新的协作关系没有建立；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供应没有得到确实的保证。就企业内部的原因来说，主要是企业领导干部没有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还没有彻底扫除少数人脱离群众冷冷清清办企业的旧作风，还不善于依靠群众贯彻执行责任制和经济核算。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就是根据上面讲的当前存在的问题，根据进一步改进企业管理的要求，本着巩固成绩、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的精神而提出的。为了

便于大家的讨论，现在把这个条例草案中的要点，作一些简要说明：

第一，条例草案中规定的“五定”，是摸清和核定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的有效办法，是整顿和改进企业管理工作的基础。“五定”就是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只有把这些定下来，才好进行一系列的整顿工作。在三年大跃进中，企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和提高，现在需要经过“五定”，摸清企业的底，使它能够有条件逐步地做到相对稳定的正常生产，以巩固成绩，争取新的胜利。经过“五定”，企业的主管机关和企业本身在确定指标、提出任务的时候，也就可能更加切合实际。实行“五定”，并且在“五定”的基础上实行“五保”，目的是促进企业更好地依靠群众，实行计划管理，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第二，条例草案十分重视协作问题。现代工业的生产，分工比较细，相互之间的联系错综复杂，每个企业都必须取得很多单位的协作，并且很好地完成自己承担的协作任务，才能保证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在条例草案的协作这一章中，强调了凡是需要和能够固定的协作关系，都必须固定下来；固定的协作任务要纳入计划；协作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面废除。当前要特别注意解决的问题是：原有的协作关系，中断了的，要尽可能迅速恢复；由于条件变化而不能恢复的，要另行安排；不正常、不合理的，也要重新安排。需要建立的新的协作关系，要迅速建立。一切合理的、必需的协作关系，都应当尽快地固定下来。

第三，条例草案对企业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责任制度作了具体规定。责任制度的核心是行政管理方面的厂长负责制，但是，这决不是说，要恢复脱离党委领导、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单纯地自上而下发号施令的“一长制”，而是在党委领导下依靠群众、建立一个厂长负责的统一的生产行政的指挥系统。此外，还要在以厂长为首的行政领导下，建立和健全技术责任制、财务责任制和其他的责任制，使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都有专人负责，使各个岗位的职工，人人都有专职，克服和防止责职不明、无人负责的现象。条例草案强调建立一系列的责任制度，是要把集中领导和发挥群众的积极性更好地结合起来，使企业中严格的责任制度和群众运动更好地结合起来，决不是要退回到少数人冷冷清清办企业的错误的老路上去。

第四，条例草案对企业中的技术管理，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的中心在于：保证设备、工具经常处在良好状态，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充分发挥工人、技术人员、职员的积极性，正确地进行技术革新。企业中的政治工作和群众运动，必须同严格的技术管理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加强和改进技术工作，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

第五，条例草案对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作了具体规定，强调节约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根本原则。不计工本，不计盈亏，是不符合这个原则的。一切企业都必须依靠群众，厉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除了由于某些特殊原因，需要国家给予计划补贴的少数企业以外，一切企业和生产部门，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都不容许发生亏本赔钱的现象。只有做好经济核算，才能全面地贯彻执行多快好省的方针，增加社会主义积累，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建设。

第六，在条例草案中，对职工的工资、奖励、生活福利，专列了一章。条例草案中关于劳动报酬的规定，贯彻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这就是应当按照每个人的技术水平，按照每个人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确定报酬，而不应当按其他标准。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相结合，是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的正确原则。在贯彻按劳分配的时候，要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教育，但是，就确定每个人的劳动报酬来说，只能是按劳分配。

条例草案规定，工人的工资形式，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根据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否有利，实行计时工资制或者计件工资制。企业的性质不同，条件不同，一个企业中各个生产单位和工种的情况也各有不同，所以不能笼统规定以那种形式为主，而只能按照实际情况办事。

条例草案强调企业的领导人员，必须经常关心职工的生活，切实做好生活福利工作。

第七，条例草案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党委员会，是企业工作的领导核心。企业党委的领导责任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靠企业的行政领导、依靠群众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上级行政主管机关布置的任务；讨论和决定企业工作中的各项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各级行政领导人员对国家计划、上级指示、企业党委决定的执行。党委的主要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和大部分时间放在调查研究方面，以便深入了解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重大问题，使领导工作更加符合实际。企业党委应当把调查研究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放在第一位，不要去代替厂长，包办行政事务，而要好好地领导和支持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行使职权。这些规定的目的是：加强而不是削弱党委对企业的集体领导，提高而不是降低

企业党委的领导水平。

第八，条例草案规定了每个企业，在行政上只能由一个主管机关管理，不能多头领导。企业的生产任务，企业的人员、物资和资金，除了按照中央的规定或者经过上级行政主管机关的同意以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能改变和调动。在企业的生产能力有余，而当地又能供应生产所需的物资的情况下，可以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不占用国家计划分配的材料和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下，承担地方分配任务。关于企业管理体制的这些规定，有利于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有利于保障国营工业企业的全民所有制不受侵犯和企业的独立经济核算权。国营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规定，既要求发挥企业本身和行政主管机关的积极性，又要求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积极性，把这两方面的积极性更好地结合起来。

总起来说，条例草案的各项规定，都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促使企业的领导人员正确地指挥生产，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使总路线在我国工业建设中发挥更大的威力。

经过三年大跃进，那些曾经束缚群众积极性和生产力发展的规章制度，已经废除得比较彻底了，问题是在没有把必要的规章制度及时地系统地建立起来。现在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依靠群众制定切合我国实际情况和总路线、大跃进的要求的比较完整的规章制度，并且依靠群众贯彻执行。在我们的企业中，既要有广泛的群众运动，又要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必须把这两方面更好地结合起来。

工业工作是很复杂的工作，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特殊问题。我们对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经验还总结得很不够，不可能一下就制定出一个很完备的管理工作条例。中央要求各级党委

领导好这个条例草案的讨论和试行，以便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总结试行经验以后，使这个条例草案完善起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地委、市委、县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应当首先结合具体情况，详细研究这个条例草案。

各地方党委要责成所有的国营工业企业的党委，把这个指示和条例草案一字不漏地读给全体职工群众听，不容许把不适合自己口味的条文略去或者任意篡改。要放手发动职工群众对这个条例草案进行充分讨论，不但容许而且要热忱地欢迎他们提出各种不同意见，以便集思广益、加以比较，把条例修改得更完备、更切合我们的实际情况。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要把讨论中的意见，在十一月中旬以前报告中央。

在讨论的同时，中央各工业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要选择若干不同行业的企业，大、中、小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条例草案的试行。要组织有一定水平的负责干部率领的工作组，协同企业党委，进行试行工作。

这个条例草案的各项规定，原则上适用于一切国营工业企业。如果个别规定不适合于某些企业，可以根据条例草案规定的精神，结合具体情况，适当处理。这个条例草案不仅考虑到当前存在的问题，也考虑到在今后比较长的时间内，进一步改进企业管理的要求。如果某些规定目前还没有条件做到，应当订出规划，逐步实行。

请中央局在十一月下旬以前把各地对条例草案试行的经验和意见，汇集起来，加以研究，报告中央，以便中央对这个条例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总　则

一、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它的生产活动，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它的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它按照国家的规定，上缴利润和缴纳税款。国营工业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必须坚决维护，不许侵犯。

国营工业企业对职工的劳动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国营工业企业又是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都有按照国家规定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权利。它对国家交给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负全部责任，没有经过国家管理机关的批准，不能变卖或者转让。它有权使用国家交给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它有权同别的企业订立经济合同。它有权使用国家发给的企业奖金，来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和职工生活。

二、国营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增加社会产品，扩大社会主义积累。

每个企业，都必须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的计划，在适当扩大品种、不断提高质量的基础上增加数量。

为了全面地实现国家计划，每个企业都必须充分依靠群众建立各级的、各个方面的和各个环节的责任制度。克服和防止工作上的无人负责和生产上、技术上的瞎指挥现象。

每个企业，都必须严肃地对待国家计划，指标不许任意修改。反对在计划统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现象。

三、国营工业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的节约原则，认真实行经济核算。

每个企业，都必须有计划组织生产，精确进行计算，不断发掘和合理利用企业内部的潜在力量，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每个企业，都必须积极进行技术革新，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合理改进生产方法，切实改善劳动组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每个企业，都必须勤俭经营，节约人力，节约劳动时间，节约物资消耗，节约非生产性开支，不断降低成本，增加赢利。反对不计工本、不计盈亏的做法，克服和防止赔钱亏本现象。

四、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国家对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原则，也是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管理原则。

国家对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一般地分为三级：（1）中央和中央局，（2）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工业市，（3）专区、县、中等工业市、直辖市的区和大工业市的区。

重要的企业，分别由中央和省、直辖市、自治区或者大工业市管理。

工业管理体制调整的权力，集中在中央。

每个企业在行政上，只能由一个行政主管机关负责管理，不能多头领导。除了按照中央的规定或者经过企业的直接行政主管机关的同意，任何部门、任何地方、任何人员，都不许直接向企业分配任务，抽调人员、物资和资金。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管理，一般地分为三级：（1）厂

部，（2）车间或者分厂，（3）工段或者小组。

企业的主要管理权力，集中在厂级。联合企业的主要管理权力，集中在公司。

五、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必须发扬民主，贯彻执行群众路线，放手发动群众，充分发挥全体工人、技术人员、职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他们的主人翁责任感，把实行集中管理和开展群众运动正确地结合起来。

在国营工业企业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技术的革新，先进经验的推广，一切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都必须依靠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必须吸收广大职工参加管理，广泛开展生产的、政治的和学习技术、文化的群众运动，依靠群众、办好企业。

每个企业，都必须认真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每个企业，都必须健全工会和共青团的组织，加强它们的工作，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

六、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组织，是企业工作的领导核心。

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管理上的厂长负责制，这是我国企业管理的根本制度。

国营工业企业中的党委员会，对于企业的行政管理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以及企业中生产的、政治的、文化的群众运动，实行全面的统一领导。企业内的一切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党委讨论决定。

企业党委必须领导企业的全体职工，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实行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发挥群众创造性的原则，保证胜利地全面地超额地完成国家计划。

企业党委必须组织企业中所有能够学习的职工，特别是干

部，在自愿的基础上，认真地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要不断地教育全体职工，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水平。

第一章 计划管理

七、每个企业，必须加强计划管理，组织正常生产，全面完成国家统一计划所规定的本企业的任务。

国家对企业提出计划任务，必须充分考虑每个企业生产的内部和外部的条件。每个企业的计划任务确定以后，国家必须从物资供应、生产协作、产品销售等方面，给以可靠的保证。

八、为了加强整个工业生产的计划性，保证企业生产正常的进行，为了在计划管理工作中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在计划方法上真正实现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结合，国家对企业必须实行“五定”，企业对国家必须实行“五保”。“五定”是国家对企业规定的生产要求，和提供的生产条件，“五保”是企业对国家必须承担的责任。

国家对企业实行“五定”，就是：

（1）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2）定人员和机构；

（3）定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

（4）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5）定协作关系。

企业对国家实行“五保”，就是：

（1）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

（2）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

（3）保证完成成本计划，并且力求降低成本；

（4）保证完成上缴利润；

（5）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

实行“五定”、“五保”，先由上级机关和企业一起，对企业生产的内部和外部的条件，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共同商量，提出方案，经过逐级的综合平衡，然后定案。

“五定”、“五保”一经确定，三年基本不变，但是每年可以按照国家年度计划的要求调整一次。

企业对分厂、车间，车间、工段对小组、个人，也可以参照“五定”、“五保”办法，实行几定、几保。

企业在“五定”范围以内，超额完成“五保”任务的，根据多超多得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比例，在上缴利润中提取奖励基金。完不成“五保”任务的，不能提奖。

企业在保证完成“五保”任务的条件下，可以：

（1）精简定员以内的人员，用工资总额的结余部分，按照国家的规定增加职工的奖金，改善职工的生活福利。

（2）按照国家的规定，同有关的企业或者单位，调剂使用原料、材料、燃料的结余部分，增加国家计划规定的产品的生产，但是不能用来交换生活用品和进行基本建设。

在实行“五定”、“五保”以后，企业的技术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由国家另行拨款。

九、每个企业，要在“五定”、“五保”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年度计划，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编制本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提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增产节约指标。非经上级行政主管机关的批准，任何企业，都不得挪用国家计划内的物资，去进行国家计划产品以外的生产和

基本建设。

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一般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计划；（2）技术组织措施计划；（3）设备维修计划；（4）辅助生产计划；（5）劳动、工资计划；（6）物资、技术供应计划；（7）运输计划；（8）成本计划；（9）财务计划。有新产品试制任务的企业，应当编制新产品试制计划。有基本建设任务的企业，应当编制基本建设计划。企业的各项计划，要照顾前后左右，互相衔接。

企业生产计划的编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一定要经过综合平衡、积极可靠，并且尽可能保持必要的后备力量。

企业计划确定以后，上级机关一般地不应当另派“专案”任务。必需另派“专案”任务的，一定要有物资保证，一定要经过国家计划机关的批准。

企业在计划确定以后，如果生产能力有余，而当地又能够供应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可以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不占用国家计划分配的材料和遵守等价交换原则的前提下，承担当地分配的力所能及的生产任务。

十、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批准的企业年度计划和各种有关的经济合同，编制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作业计划。企业的季度计划要报告上级行政主管机关核准。

企业应当通过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作业计划，从人员、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运输以及技术资料等等方面，做好生产准备工作和生产调度工作，并且要检查和督促生产作业计划的执行，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中的问题，保证全厂生产能够逐旬、逐月有节奏地进行。

十一、企业要做好统计工作，为加强企业的计划管理提供

可靠的统计资料。要定期向职工群众公布生产的统计数字，以便群众对生产进行监督。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制度，定期地如实地向上级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统计资料，不许虚报谎报或者延期不报。

第二章　技术管理

十二、每个企业，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技术政策，加强技术管理工作。企业的全体职工，在自己的工作和生产中，都必须尊重科学技术原理，严格遵守各项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

十三、总工程师在厂长或者生产副厂长的领导下，对企业的技术工作负全部责任。各个企业要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给总工程师配备必要的管理工艺、动力、机械、设计、试验等工作的助手，建立和健全企业各级的技术管理机构。车间和有关技术管理的专职机构，在技术工作上，必须服从总工程师的指挥。企业中重要的技术文件，必须由总工程师签署。没有条件设置总工程师的企业，技术工作要有专人负责。

企业的总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员，都必须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必须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倾听职工群众的意见，总结工人群众的实践经验，并且经常学习技术理论。企业的领导人员，必须倾听技术人员的意见，教育全体职工，尊重技术人员的职权；必须保证技术人员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条件，使技术人员能够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勇于负责，发挥应有的作用。

十四、每个企业，都要加强设备管理，使设备经常处在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禁止用超负荷运转等损坏设备的办法

追求高产。

企业的全体职工都要爱护设备，做好保养工作。设备归谁使用，就由谁负责保养，实行“包机制”。不能实行“包机制”的设备，应当由专职的保养工负责保养。

精密设备、关键设备和精密仪表，要制定特殊的维护、保养办法，要由专门的技术人员或者高级技工掌握。

企业要加强各种工具的管理，由专人保管，不许乱拿乱用。要保证工具齐全，并且有必要的备份。

十五、设备要按照计划进行大修、中修和小修。检修要保证质量，认真验收。检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要有必要的储备。企业的领导机关，要结合生产的情况和需要，妥善地安排检修工作和检修时间。

企业必须配备同检修任务相适当的机修力量，固定检修和机修的人员，固定设备，固定材料。机修厂（车间、工段）变为制造厂的，或者变为制造为主、机修为辅的，凡是必须的，都应当改回来，实在不能改的，必须另行安排机修力量。

十六、每个企业，都要加强工艺管理工作，按照科学要求和工人实践经验，正确地制定工艺规程。要教育工人严格遵守设计图纸和工艺规程进行操作，不许违反。对于设计图纸和工艺规程，如果发现有不妥当的地方，任何人都有权并且有责任提出修改的意见，但在没有作出修改决定以前，一切人都必须遵守。

企业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制定安全技术规程，定期进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技术安全的检查。全体职工都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不许冒险作业。新工人必须学习安全技术规程，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操作岗位。

十七、每个企业，都要把保证产品质量和不断提高产品质

量当成首要任务。反对片面追求产量、粗制滥造的做法。

所有产品，都要规定质量标准，都要按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产品的质量标准，一般地要由国家或者工业管理机关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要根据实际的可能，要符合科学技术的要求，符合国家的技术政策，符合经济、适用的原则，符合使用部门的需要。产品的质量，只许提高不许降低。

检验成品和半成品质量的权力，要集中到厂部。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归厂长领导。要把工人自检、互检和专职人员检验结合起来，而以专职人员的检验为主。专职检验人员在进行工作的时候，要严肃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热情地帮助工人。

为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地检验原料、材料、燃料的质量，检验备品、备件的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地检验产品的每一道工序的质量。产品出厂以前，必须进行最后的质量检验，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不合格的不许出厂。企业应当经常征求使用部门的意见，不断地改进产品质量。

由于检查不严而出厂的不合格产品，使用部门有权退回原生产单位修理、改制，或者按质降价。

有些企业，应当由有关部门派人驻厂，负责产品验收，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绝收货。

十八、每个企业，都必须完成国家所规定的品种、规格计划，不能不顾国家计划，不顾社会需要，只生产产值高的、吨位大的、技术差的或者费工小的品种。社会需要的品种，被盲目挤掉了的，应当立即恢复生产。有些品种，确实需要淘汰的，应当经过上级行政主管机关的批准。

企业要按照国家计划，加强新产品的试制工作，增加产

品品种。新产品的试制和生产，一般地应当遵守如下程序：（1）研究、试验；（2）设计；（3）试制、鉴定、定型；（4）小批生产、成批生产。新产品的研究、试验和设计工作，可以交叉地进行，但是不许采取边设计、边生产、边推广的错误做法。

对于同本企业有关的外国新产品，要收集资料进行系统的研究。按照外国设计生产新产品，一般地要先仿制，只在确实有把握的条件下，才可以修改原来的设计。

为了增加产品品种，企业要根据可能的条件，加强产品设计机构，建立试制车间或者试制工段。

十九、企业要密切结合生产，经常地充分地发动群众，提合理化建议，进行技术革新的工作：改进工艺程序，改进技术操作，改进设备、工具，改进原料、材料、燃料的利用方法，改进产品设计；同时，根据可能的条件，逐步地实现生产、运输设备的半机械化、机械化、半自动化、自动化。

对于群众的一切创造发明，必须给以热情的鼓励和积极的支持。重要的技术革新的项目，一定要经过反复试验和科学鉴定。要先典型试验，总结经验，在确有把握以后，才可以根据条件和需要，在小范围内试行，逐步过渡到普遍推广。反对不经试验、不顾条件、盲目推行。

重要的技术革新活动，都要正确地执行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相结合的办法，要尊重技术人员的有科学根据的意见，要尊重工人群众的实际经验。

有条件的企业，都要根据生产的需要，加强生产技术的试验和研究工作，建立强有力的中心试验室。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国家的规划，组织技术力量，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企业要建立和加强技术档案、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

第三章　劳动管理

二十、每个企业，都必须从做好定员工作，改善劳动组织，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技术熟练程度和业务水平，加强劳动保护等方面，来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用更少的劳动时间，生产质量更好、数量更多的产品。

二十一、企业必须根据自己的生产条件，按照国家确定的生产规模、生产任务和劳动定额，认真进行定员工作，坚决消除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浪费现象。在规定的编制以内，补充新的职工，由劳动部门统一调配，不许私自招工。

企业的定员，包括长期职工、临时职工和学徒。凡是临时性的工作，都应当用临时职工，由企业和他们订立有期限的书面合同，合同期满即解除工作，或者根据需要另订合同。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的多数职工，也应当采取合同制度，实行有生产任务就来厂生产、没有生产任务就离厂回家的办法。

短期轮训的在职职工，包括在企业定员之内，由企业具体安排。

新建和扩建的企业，要根据生产能力逐步增加的实际情况，规定每个时期职工的人数，切实防止用人过早、过多的浪费现象。

下列各方面的人员不列入企业的编制，不由企业支付工资，分别采取不同办法妥善处理。

（1）企业的“卫星工厂”，为企业进行农、副产品生产的单位，不宜于由企业经营的生活服务单位，都实行独立经济核算。

（2）长期离开工厂参加农业劳动或者其他劳动的人员，由使用单位支付劳动报酬；为扩大生产而培训的人员，由国家另立编制，统一安排；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人员，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3）企业已经举办的小学和中学，连同房屋、设备，交给当地政府管理，所需经费由企业照旧拨付。

二十二、企业要根据设备的生产、技术要求，合理地配备人员。

企业要适当增加生产工人和技术人员的比重，努力降低行政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比重。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提高职工出勤率。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要旷工，不要迟到早退。每个职工要做够规定的劳动时间。

对于经常旷工、破坏劳动纪律的职工，应当给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企业有权开除。

二十三、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的需要和技术的状况，有计划地举办业余文化、技术学校，开办短期技术训练班，组织师傅带徒弟，举行技术操作示范表演，派人到有关先进工厂实习，来不断地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二十四、企业必须实行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劳动防护设施，教育工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避免工伤事故。

做好劳动保护用品的供应、分配和管理工作。对于高温、高空、井下作业和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的工人，在劳动保护方面应当享受的各项待遇，必须切实保证；需要定期轮换工作的职工，必须按期轮换。

在车间内外、厂区内外要经常保持整齐、清洁、卫生。

切实保护职工的健康，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逐步减少、努力消灭职工中的职业病。

认真实行劳逸结合，不许随便加班加点。要坚决精简会议，取消不必要的业余集体活动，使职工有足够的睡眠、休息、学习、娱乐和从事家务活动的时间。

企业中职工的党、团、工会的会议和社会活动，以及统一规定的政治学习，都应当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在通常的情况下，每周不得超过四小时。其余的业余时间，都应当由职工自己支配。业余的文化、技术学习，完全由职工自愿参加。职工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尽可能不要安排在星期六晚上和星期日。

分配女工的工作，要切实照顾女工的生理特点，不适宜由女工做的工作，不要让女工去做。要特别注意女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保护。

第四章　工资、奖励、生活福利

二十五、国营工业企业的工资、奖励制度，必须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克服平均主义。

工人、技术人员、一般职员的劳动报酬的多少，应当按照本人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和劳动的数量质量来决定，不应当按照其他标准。

二十六、工人的工资形式，凡是需要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就应当实行计时工资制；凡是需要和可能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就应当实行计件工资制；目的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计时工资制。

计时工资制包括标准工资加奖金。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单

位，要按照职工超额完成任务的情况，合理地评定和分配奖金，不许平均分配。

计件工资制分个人计件和集体计件（包活）两种。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要做好定额工作，要特别注意提高产品质量和节省原料、材料、工具。

二十七、实行计时工资制的职工，在完成产量、质量、节约等指标以后，发给综合奖。

实行必要的单项奖。单项奖的项目，由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每个时期的实际情况规定，但是，不宜过多。不论实行计时工资制或者计件工资制的工人，都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获得单项奖。

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员，凡有新的创造发明，经过试验、鉴定，证明确有成效的，应当按照对国家贡献的大小，分别给以奖励。防止和消灭重大事故，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少受损失的，应当给以奖励。

企业在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以后，所有干部，都可以得奖。奖金的多少，按照每个人的工作成绩来评定。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奖金，不得超过本企业熟练工人所得奖金的最高数额。

集体计奖的单位，奖金不应当平均分配，也不应当按工资等级分配，应当按照各人实现得奖条件的情况分配。小组、工段没有完成任务，而个人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或者定额的，应当按照规定发奖。

职工的奖金，每月评定一次。工人按月发奖，技术人员和职员按季发奖。

二十八、实行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都要有合理的劳动定额。劳动定额，一般地应当每年修改一次；生产条件发生

了变化，可以即时修改。

由于企业管理不善或者生产条件变坏而使工人不能完成定额的，要保证工人标准工资的收入。

企业暂时停工或者部分停工的时候，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工资。

由于本人劳动态度不好而达不到定额的，应当按照完成定额的多少，发给工资。旷工的，应当按照规定扣发工资。

二十九、职工级别的调整，每年进行一次。每年升级的职工，一般地可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学徒工、见习的技术员和职员，都要按照规定转正和定级。

企业应当定期地对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应当提升的就提升。技术人员的职别（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员、见习技术员）的确定和提升，要根据他们的工作任务、工作质量和技术水平。对其中优秀的，应当不受资历、学历的限制。职员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职工转正、定级和升级，都要经过考核和民主评议。

年老体衰的职工，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一般地应当退休、退职。从事重体力劳动和有害健康的劳动的职工，没有达到退休年龄，但是不能继续从事原来的劳动的，可以调做轻便的工作，除按照新工作岗位发给工资外酌加补贴。

三十、对于达到本工种最高技术等级、工龄在十年以上的工人，对于没有达到本工种最高技术等级、工龄在十五年以上的工人，对于工龄在十五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工龄津贴制度。

对于有特殊技术的高级技工和技术人员，对于业务特别熟练的职员，可以发给特别津贴。

师傅带徒弟，要按照规定发给津贴。

三十一、企业的领导人员，必须经常关心职工的生活，切实注意做好生活福利工作，热心帮助职工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问题。

职工是否参加食堂，完全由职工自己决定。职工食堂必须办好，要由加入食堂的职工选举代表组成伙食委员会，对食堂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保证职工吃够应得的口粮和副食品，严格防止贪污、浪费、盗窃。职工节约的粮食，全部归自己。

组织职工家属，利用住宅周围的空闲土地，种植蔬菜，饲养家禽、家畜，所有收入都归个人所有。

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修建职工宿舍。在人员精减以后，可以对职工宿舍进行合理调剂。要加强职工宿舍的修缮和管理工作。

职工自建的房屋，永远归职工个人所有。

按照规定，认真保证职工的探亲假。

加强职工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积极改善职工个人的、家庭的和食堂的卫生条件。职工有病，应当及时治疗。

对于生活困难的职工，经过群众评议和企业工会批准，给以适当的补助。

积极办好企业的哺乳室、托儿所、卫生所、澡堂、理发室和文化娱乐等集体福利事业。

凡是合乎条件的企业，都要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做好劳动保险工作。

第五章 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

三十二、每个企业，都必须实行全面的经济核算。凡是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的确定，技术措施和生产方法的制订，综合

利用和多种经营的安排，以及一切生产、技术、财务活动，都要保证质量，讲究经济效果，都要真正地体现多快好省的根本要求。

每个企业，都必须遵守国家财政制度，必须经常教育全体职工，爱护国家财产，同贪污、浪费、盗窃国家财产和一切违反国家财政制度的行为作斗争。

三十三、企业必须编制成本计划，加强定额管理，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

企业的成本计划，要交给群众讨论。降低成本的指标，要落实到车间、工段、小组，有的还要落实到个人。

企业要根据已经达到的水平，制定平均先进的技术经济定额。定额的制定和修改，要经过群众讨论。主要定额，要经过上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定额主要有：（1）劳动定额；（2）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运输力的消耗定额；（3）设备利用、工具消耗定额；（4）管理费用定额。

为了加强定额管理，要有必需的计量工具，要做好能够准确反映生产实际情况的原始记录。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主管机关关于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一切不属生产成本开支的费用，不许列入成本。

三十四、企业必须加强对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运输力的管理，建立和健全领料、退料制度和物资保管制度，改进仓库工作，切实防止物资的损耗变质。

企业必须合理利用和严格节约原料、材料、燃料，不许大材小用，优材劣用。能够回收利用的物资，要实行退旧领新制度。要合理利用废料。使用新的材料，采用代用材料，都必须经过反复试验和科学鉴定，重要的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五、企业必须加强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流动资金定额，节约地使用资金，加速资金为周转。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周期的长短，规定原料、材料、燃料和半成品的合理储备量，定期盘点物资，定期审核资金的使用情况。不许超过必须的储备量积压物资，不许超过定额占用资金。

企业的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通的需要，不能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必须严格划清，分别管理，分别使用，不得挪用。

企业之间，不准以产品和原料、材料进行交易。

三十六、每个企业，都要努力增加社会主义积累。企业应当上缴的利润和税金，必须及时上缴，不准拖欠、占用。经过国家批准的在一定时期内需要补贴的企业，必须精打细算，力求减少补贴，并且尽早地变为赢利的企业。

企业对外的现金往来、物资供销、债权债务的结算，都由厂部负责办理。车间、工段、小组，不得自行对外发生经济往来。

三十七、企业的厂部、车间、小组三级都要实行经济核算，建立和健全经济活动分析制度。

企业必须发动群众，认真作好经济活动分析。通过分析对比，挖掘潜力，提出措施，促进生产，降低成本。

三十八、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出售产品。国家指定由企业自订的产品价格，要经过主管部门报请国家计划机关批准。企业不执行规定的出厂价格的，使用部门有权拒付货款的抬价部分。

新产品的出厂价格，必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规定执行期限，到期以后，重新审订。

企业生产的不合格的但是可以使用的产品，应当按质降价，由国家有关部门统一收购，不许自销。

三十九、企业必须建立财产的保管和使用制度，管好用好国家财产。

企业要有详细的财产目录。基本建设工程在交付使用以后，要立即列入财产目录。企业财产的增减、转移，一定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非经主管机关的批准，企业不得擅自处理。企业的财产，至少每年清查一次；清查以后，发现多余或者亏损的情形，都要报告上级主管机关审查处理。

四十、企业的财务机构，必须单独设置。车间也要设置财务机构或者专职人员。

有条件的企业，设置总会计师，在厂长领导下负责计算和审查本企业一切技术措施和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设计和审查企业的财务、会计事项，监督本企业执行财务制度和财政纪律。企业对外提供的一切会计报表，必须经过厂长和总会计师共同签署。没有条件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财务会计工作要有专人负责。

车间的财务会计负责人，由厂长直接任免。企业的总会计师和其他财务会计负责人，由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直接任免。

对于一切不合制度、不合手续的开支，财务会计人员有权拒绝支付和报销。如果发生争论，应当报告厂长和总会计师决定，或者由厂长提交厂务会议讨论决定。对于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财务会计人员有权越级上告。

四十一、为了促进企业的经济核算，上级管理部门应当正确地制定计划，做好物资供销工作。由于企业的上级机关变更计划而造成的损失，由上级机关负责。由于物资不能按照合同供应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单位负责。由于运输、收购部门不

按照合同办事而造成的损失，由运输、收购单位负责。

企业在正常条件下，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发生亏本赔钱、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情况，应当给有关人员以批评教育；严重失职的和屡教不改的，应当给以处分。

第六章 协 作

四十二、每个企业，都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任务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提出自己需要的协作要求，提出自己能够承担的协作任务，分别同有关企业、有关单位建立协作关系。

原有的协作关系已经中断而需要恢复的，要尽可能迅速恢复。不能恢复的协作关系，要另行安排。原来没有协作关系的，要迅速建立。

企业在协作关系建立以后，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切实保证完成自己承担的对别的企业的协作任务，不能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

四十三、企业要通过各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协作，实行物资的定点供应。凡是企业和企业间能够和需要直接联系的，都要直接建立协作关系；不能够直接联系的，可以按行业把有关的工厂组成生产性的专业公司（如通用机械公司、仪表公司等等），可以按专业产品组成销售公司（如五金公司、化工原料公司等等）或者购销站，由它们分别负责组织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四十四、凡是需要和能够固定的协作关系，都必须固定下来。固定协作关系，要分级安排：属于省、市、自治区范围以内的，由省、市、自治区安排；属于大区范围以内的，由大区安排；属于大区之间的，由中央有关部门安排。在安排企业之

间的协作任务的时候，必须遵守先全国、后地方的原则。

重要生产资料的固定协作任务，都要纳入各级计划。

组织协作的主管机关，是各级经济委员会。

四十五、在地区经济分工的基础上，应当组织地区之间的生产协作。凡是全国需要的产品，各地区必须按照国家计划，首先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和外调的任务。生产这类产品的企业，已经停办了的，或者转产其他产品的，都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迅速恢复生产。

四十六、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具体规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期限，具体规定双方承担的义务。

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面废除。不执行合同的，要负经济上的赔偿责任。

企业之间、部门之间有关经济合同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设置专门机构裁决和处理。

四十七、国营工业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要严格实行双方自愿、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许国营工业企业平调城市人民公社企业的物资和劳动力，或者把城市人民公社企业变为自己的“卫星工厂”，也不许城市人民公社企业平调国营工业企业的物资和劳动力。

国营工业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的经济关系，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第七章　责任制度

四十八、每个企业，都要根据本企业的特点，总结已有的经验，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建立和健全厂部、车间、工段、

小组各级的行政领导责任制，建立和健全生产、技术、劳动、供销、运输、财务、生活、人事等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的责任制，建立和健全每个工人的岗位责任制。

从厂部到生产小组，直到每一个人，都要有明确的分工，有明确的职责。要使每一件事情，每一台设备，每一种工具，每一份材料，每一个产品，都有专人负责。必须提高每个职工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同各种无人负责、秩序混乱的现象进行坚决斗争。

四十九、每个企业，都应当在党委领导下建立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集中领导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等活动，保证全厂生产有秩序地进行。不要随便组织各种各样的指挥部、办公室，不要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以免削弱、破坏这种统一的指挥系统，打乱正常的生产秩序。

企业行政工作的指挥中心是厂部。凡是计划的制定，生产的调度，财务的管理，产品的设计，质量的检验和厂以下各车间之间的人员、材料、设备的调动等，都由厂部负责。

在厂长的领导下，各个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都要有明确的分工，分别负责企业的生产、技术、劳动、供销、运输、财务、生活、人事等工作。要建立和健全必要的科室等专职机构，分别在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企业要建立强有力的生产调度机构，由生产副厂长领导。以厂部的生产调度机构为中心，组成全厂的生产调度网。

厂长要定期召开由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厂务会议，集体讨论和研究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安排和解决日常工作问题。

五十、在厂部的统一领导下，车间、工段和小组，厂部的

专职机构，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工作。

车间、工段、小组的生产、技术等工作，分别由车间主任、工段长、小组长负责。专职机构的行政工作，由科长、室主任负责。

企业的各级行政组织和专职机构，企业的全体职工，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厂部的指示和命令。车间、工段、小组，在业务上，要接受厂部有关专职机构的指导。

企业中的各级行政副职，都归正职领导。

五十一、企业中主要的责任制，应当通过规章制度明确地规定出来。企业要建立以下各个方面的制度：

有关计划管理的制度；

有关技术管理、质量检查、安全生产和事故分析报告的制度；

有关劳动、工资的制度；

有关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的制度；

有关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制度；

有关奖惩的制度。

企业要同各项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相适应，经过群众讨论，制定有关的规程和条例。规程、条例应当简明扼要、切实可行，不要繁琐。规程、条例中规定的办事手续，应当力求简化；表报、文件，应当尽量减少，不要泛滥成灾。

新建的企业，应当参照同类老企业的经验，结合本企业的情况，迅速地认真地把各种必要的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建立和健全起来。

五十二、企业的领导干部和全体职工，都必须明确了解自己的职责，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每个企业，都必须教育职工，自觉地遵守规章制度，互相

帮助、互相监督。

每个企业，都应当自上而下地和自下而上地加强监察工作，认真检查各种责任制和各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于不负责任、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情节的轻重和损失的大小，给以不同的处分，直至提请法院给以刑事处分。

五十三、企业的规章制度，应当有一定的稳定性，不能随意修改和废除。

对于某些确实限制了群众积极性提高、阻碍了生产力发展的规章制度，应当修改或者废除。但是，必须采取严肃态度和慎重步骤，必须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和典型试验。对需要修改的规章制度应当进行具体分析，保存其中合理的部分，去掉不合理的部分。在经验还不成熟、新的规章制度还没有定出以前，原有的规章制度，应当继续执行，不应当匆忙地轻率地加以废除。拟订新的规章制度，也必须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先在小范围内试行，在取得实际效果以后，才能够在全厂范围内普遍推广。

原有规章制度的修改、废除，新规章制度的建立，应当由厂部统一负责，重要的必须报请上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

第八章 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五十四、在企业的生产行政上，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企业党委对于生产行政工作的领导责任是：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保证实现上级行政主管机关布置的任务。

（2）讨论和决定企业工作中的各项重大问题。

（3）检查和监督各级行政领导人员对国家计划、上级指示、企业党委决定的执行。

在企业党委的领导下，企业生产行政工作的指挥，由厂长负责。

五十五、企业生产行政中的下列重大问题，必须由企业党委讨论和决定。（1）企业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实现计划的主要措施；（2）企业的扩建、改建和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的方案；（3）生产、技术、供销、运输、财务方面的重大问题；（4）劳动、工资、奖励、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问题；（5）重要的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6）企业主要机构的调整；（7）车间、科室以上行政干部和工程师以上技术干部的任免、奖惩，职工的开除；（8）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9）企业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企业党委无权改变国家计划。企业党委的决定，不能同中央决定、指示和企业上级行政主管机关布置的任务和下达的指示相抵触。

企业党委对生产、技术、财务、生活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以后，应当由厂长下达，并且由厂长负责组织执行。

五十六、企业党委应当积极支持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行政指挥系统行使职权，应当认真维护各级的和各方面的责任制。

五十七、车间、工段和专职机构的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团结全体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员，贯彻执行企业党委员会的决议，贯彻执行厂部的指示、命令。如果对上级行政的决议、指示、命令有不同意见，应当请示企业党委员会处理，不能自行决定。

车间、工段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对本单位生产行政工作的完成，起保证和监督作用。在车间、工段，不应当实行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车间主任、工段长负责制。

专职机构的党支部委员会的作用，相当于机关党支部委员会的作用。在专职机构中，不应当实行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科长、室主任负责制。

第九章 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五十八、每个企业，都必须加强工会工作。企业中工会的主要任务是：发动和组织职工积极生产，提高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及时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改善职工的生活福利。应当使工会真正成为党在企业中联系群众的有力助手，真正成为吸引全体职工参加企业管理的群众组织，真正成为共产主义的学校。

五十九、企业中的工会组织，应当在党委的领导下，协同行政，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发挥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

（2）教育全体职工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模范地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企业的规章制度，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爱护机器设备和一切公共财物。

（3）教育全体职工发挥阶级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加强青年工人和老工人之间的团结，加强工人、技术人员、职员之间的团结。

（4）时刻关心职工的生活福利，正确执行工资政策和奖励制度，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法令和劳动保险条例，依靠群众，认真办好管好食堂、宿舍、澡堂、托儿所、卫生所等等集体福利事业，并且做好困难补助工作，组织职工开展互相活动，切实解决职工生活中的具体困难。

（5）组织职工的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开展职工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6）配合当地政府，深入地具体地进行职工家属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们热爱劳动，关心集体，团结互助，勤俭持家。

企业中的各级工会组织，要定期向会员报告工作，公布账目，听取会员的意见，接受会员群众的批评。

六十、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是吸收广大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行政的重要制度。

企业各级的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要讨论和解决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讨论和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的问题，要保证大会决议的实行，切实避免形式主义。

企业各级的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有权对企业的任何领导人员提出批评，有权向上级建议处分、撤换某些严重失职、作风恶劣的领导人员，并且有权越级控告。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年改选一次。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四次。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要按照生产单位或者工作单位组织代表小组，经常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督促和检查大会决议的执行。

企业各级的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必须按期由工会召开，不能以干部扩大会议代替。职工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日常工作由工会主持。

六十一、工人参加生产小组的日常管理，是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厂部和车间的专职机构，应当为工人参加小组管理工作创造各种条件，加强对他们的业务指导。企业应当总结工人参加生产小组管理的经验，逐步形成制度。

第十章 党的工作

六十二、企业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企业党委员会是企业中一切工作的领导核心。

企业中党的主要领导权力，应当集中在企业党委员会。

企业中的各级党组织，都应当遵守党章的规定，健全党的生活，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要定期召开党的小组会和支部大会，加强党员对党的政策的学习和党章的学习，检查党员在群众中间的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每个党员，都应当宣传党的主张，贯彻执行党的指示，遵守党的决议，出色地完成任务，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群众和带动群众。

企业党委员会要紧缩编制，尽可能减少脱产的工作人员。企业党委的书记不宜过多。

六十三、企业中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定期开会，不应当以“一揽子会”、“碰头会”代替。党委会在开会的时候，应当使每个人自由发表意见，不允许压制不同的意见。党委会在决定问题的时候，必须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能由个人决定。在党委会作出决定以后，党委会的任何成员必须坚决执行，但是，应当允许人保留不同的意见。党委会对成熟的

问题要及时作出决议，对不成熟的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反复交换意见，不要轻率决定。

六十四、政治是统帅，是灵魂。企业党委应当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重要地位。

企业中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更好地完成企业的生产计划。政治工作要深入细致，生动活泼，要克服和防止形式主义和简单化。

要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结合起来，提高职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各级党组织要经常了解职工群众的思想状况，具体解决职工群众的思想问题。在企业中，对不同的人要具体地进行工作。

对老工人，要教育他们发扬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发挥他们在生产中的骨干作用，要关心他们在政治、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要求。歧视老工人，是错误的。

对新工人，要加强阶级教育和组织性、纪律性教育。

对女工，要经常关心她们在政治思想、生产技术、文化学习方面的进步，帮助她们解决特殊的困难。

技术人员和职员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要对他们加强政治教育，鼓励他们学习政治，学习技术、业务，鼓励他们同工人群众密切结合，并且给他们一定的条件，使他们向又红又专的目标努力。不能把钻研技术、钻研业务看作是“走白专道路”。

区别职工的先进和落后，既要看职工本人政治觉悟的高低，又要看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的好坏。一不能把那些埋头苦干、参加社会活动少的人当作落后分子。对先进的人要经常教育，使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防止自满，不断进步；

对一时落后的人要耐心帮助，不要歧视。

对于那些仅仅对党的方针、政策不够了解、有点怀疑的人，以及对企业党委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人，不能一律当作落后分子，更不能乱扣帽子。

六十五、企业中的政治工作，要有专门机构负责。在设立了政治部的企业中，由政治部负责；在不设立政治部的企业中，由党委的工作部门负责。

企业中的政治部，是企业党委的工作机关，负责企业中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工作。它受党委的委托，领导工会、共青团的工作。

企业中的政治部，由原来企业党委的工作机构组成，不许扩大编制。

六十六、企业党委必须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的领导，使它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共青团应当努力做好团的建设工作，成为党的有力助手。共青团组织要加强对青年职工的思想教育，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勇于进取的精神，同时要教育团员和青年尊敬老工人，向老工人学习，尊敬师傅，搞好师徒关系。共青团组织要协助行政和工会，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六十七、企业中的各级党组织，必须教育党员，经常注意加强同非党群众的团结。

每个党员，都要以平等的态度对待非党群众，虚心地同他们商量问题，善于同他们共事，在政治上关心他们的进步，在生活上关心他们的困难。

每个党员，都要执行党中央关于团结技术人员的政策，同非党技术人员亲密合作。

每个党员，对于所在单位的行政、技术领导人员，不管是

不是党员，都应当尊重他们的职权，服从他们的领导。

六十八、企业党委要教育全体干部，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如实反映情况。（二）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三）实行民主集中制。

八项注意是：（一）参加劳动。（二）以平等的态度对人。（三）办事公道。（四）不特殊化。（五）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政治水平。

六十九、企业党委必须教育全体党员和全体干部，贯彻执行群众路线，使企业的生产运动、政治运动、文化运动都成为群众自觉的运动。

企业的领导干部，必须深入群众，经常到车间去、工段去、小组去，到职工宿舍去，到职工食堂去，同职工群众交朋友、谈心，了解群众的要求，解决群众的困难，遇事同群众商量。

企业中的全体干部，都必须坚持民主作风，反对强迫命令。不许压制民主，不许打击报复。严禁用非法的办法处罚职工。

企业的领导干部，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凡是规定任务，提出指标，采取措施，决定问题，都要从实际出发，进行精确计算，尊重科学技术。

企业中生产上和技术上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相结合的办法解决。

企业党委的主要领导干部，应当用主要精力和大部分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努力发现企业管理工作中的关键认真研究解决的办法，提交党委会讨论和决定。

企业党委要经常注意改进工作方法。党、工会、共青团的各级组织，都要切实精减会议和文件、表报。党、工会、共青团的活动，一般地不应当占用每周四小时以外的由职工自己支配的业余时间。

七十、企业党委必须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学习毛泽东同志阐明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学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方针、政策，并且认真地学习经济业务，钻研科学技术，使广大干部又红又专，成为通晓本身工作的内行。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李先念《关于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李先念同志《关于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此件内容极为机密，请你们在向有关部门传达时，只讲精神，切勿涉及具体数字。文件不要翻印和下发。对于若干重要农产品收购的实物奖励办法，是必要的，但只是暂时措施，同时必须估计到它是有副作用的，省市区以上领导机关要严格控制，不要滥用。

中　央

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

李先念关于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

主席并中央：

当前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概括说来是：票子多了，商品少了，部分物价上涨，国家收入减少，财政出现赤字。这是一个关系到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的重大问题。今年五月中央工作会议以后，我们就这个问题进行了一些调查研究，把现在的一些情况同历史资料作了比较，作了十三个城市、五百二十六户职工生活的典型调查，并且召开了一次物价座谈会。现在把这方面的主要情况和我们的初步意见报告如下，请中央审查。

先说一下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票子多了。市场货币流通量一九六〇年年底是九十五亿元，一九六一年九月五日增加到一百一十亿元，预计今年年底将增加到一百二十五亿元左右，比去年年底增加三十亿元左右。过去在市场稳定的情况下，每流通一元票子，大体供应八元到九元的商品，而一九六一年每流通一元票子，只能供应四点五元的商品，加上高价糖果糕点的加价部分，也只有五元的商品。市场货币流通量显然超过了目前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转的正常需要。

从工农业生产水平看，根据初步预计数字，一九六一年工农业产值，大体相当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五八年的水平，其中

粮食、棉纱、棉布、食糖、卷烟等商品，大体相当于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二年的水平[1]。一九五七年的市场货币流通量是五十二点八亿元，一九五八年是六十七点八亿元。这样推算下来，一九六一年市场上的票子大体有七十亿元左右就够了。

从商品与票子的比例来看，一九六一年社会商品零售额按原价计算（剔除高价糖果糕点和物价上涨的因素）是五百四十亿元，按每流通一元票子供应九元商品计算，货币流通量应当是六十亿元，按每流通一元票子供应八元商品计算，应当是六十八亿元。这也说明，一九六一年市场上的票子大体有七十亿元左右就够了。

如果这样的推算大体不错的话，一九六一年年底的市场货币流通量一百二十五亿元当中，大约有五十亿元左右是多了的。当然，这并不是说，目前需要再紧缩五十亿元票子，因为国家提高了粮食和其他一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了食油、猪肉、禽、蛋等商品的零售价格，职工人数和企业事业单位有了增加，今年农村集市贸易也有所扩大，以上这些因素，大体上要多占用十几亿元票子。这样看来，一九六一年年底的货币流通量以九十亿元左右比较合理，也就是说，目前需要紧缩的货币，大体上是三十多亿元到四十亿元。

（二）商品少了。一九六一年商品可供量同社会商品购买力之间的差额，在采取了出售高价糖果、高价糕点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等措施以后，预计仍然有四十亿到五十亿元。一九六一年社会购买力预计六百五十亿元左右，商品可供量预计只有六百亿元左右（包括高价糖果糕点在内）。商品供应的具体情况各地区虽然有所不同，个别城市个别地区稍好一些，但是总的说来，城市工矿区很紧，乡村也很紧，货币对市场的冲击力量很大。

社会购买力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职工工资总额的增加和农村财政信贷投放（包括公社投资、农业贷款、退赔款、救灾款等）的增加。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也是一个因素。国家投放的每一元票子都要变成社会购买力。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每支出一百元现金，三十四元是工资，十二元是集团购买力，五十二元是农产品采购，二元是农村财政信贷投放。一九六一年，每支出一百元现金，四十七元是工资，九元是集团购买力，三十一元是农产品采购，十三元是农村财政信贷投放[2]。当然，一九六一年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情况有所不同，不完全可比，这里只是说明一个大体的趋势。各种渠道的投放具有不同的性质。采购农产品，只要合乎政策，只要价格适当，多投放票子，多掌握农产品，就可以多生产工业品，更多地回笼票子。这种投放，对国民经济是有利的，是我们所希望的。农业贷款、公社投资、退赔款、救济款等，都是必要的支出，但是货币投放出去，国家必须供应相应的物资，才能回笼，保持平衡，否则就会增加市场的货币流通量，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增加职工人数，增加工资总额，本来是扩大生产的一个重要条件，但是增长的数额必须按照国家计划严格控制，必须有合理的定员定额。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增长过快，农业跟不上，原料供应不上，一部分工人拿了工资不能正常生产，不能创造财富，同时，商品粮食和副食品也供应不上，扩大了城乡矛盾，对国民经济是极为不利的。

现在比过去，投放的票子多了，掌握的商品少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每年支出的现金总额是三百四十多亿元，一九六一年增加到五百五十亿元。但是，收购到的农产品并没有增加，反而略有减少。以工矿产品为原料的日用工业品也增加不多。目前社会商品购买力同商品可供量之间所以出现较大

的差额，原因就在这里。

（三）部分物价上涨了。一九六一年上半年物价的基本情况是：国家掌握的人民生活基本必需品，如粮食、棉布、针织品、煤炭、食盐、煤油、火柴、机制纸、肥皂香皂、西药等，坚持着原定的销售价格，没有变动，拖拉机、排灌机械等国家制造的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还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粮食、油料、猪、禽、蛋的收购价格有了相当的提高[3]，一部分商品的销售价格上涨了[4]。今年上半年零售物价比去年同期上涨的幅度，包括农村集市贸易在内，估计大体平均百分之二十以上，有的地区上升了百分之十几，有的地区上升了百分之三十、四十，还不包括商品质量降低的因素。有些商品质量很低，变相涨价，群众意见很大。

半年来物价的变动，对农民来说，有得有失，得大于失，有利于提高生产积极性。对职工来说，实际工资降低了。工资较高的职工，降低的幅度大一些。工资较低的职工，感受困难的程度大一些，特别是蔬菜涨价，部分地区烧柴涨价，对他们的影响很大。根据职工生活的典型调查，职工实际工资下降百分之十、二十、三十不等，个别也有下降百分之四十、五十的。按全家人口计算，每人平均收入十二三元以下的职工，生活已经感到很困难。

（四）国家收入减少，财政出现赤字。一九六一年财政收入预计三百五十亿元左右，比一九六〇年的六百三十五亿元减少二百八十五亿元左右，减少百分之四十五。一九六〇年财政收支本来就有三十多亿元的赤字，一九六一年预计又有三十多亿元的赤字。一九六一年国营企业由于停工半停工、成本超支、产量下降等原因，上缴利润和税收大约减少一百八十亿元。据若干地区调查，目前工业企业中，亏本的约占百分之

二十七，商业企业中，亏本的约占百分之二十五。国营企业的缴款占我国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在国民经济的调整过程中，一部分企业利润暂时减少是难免的，问题是减得多了，时间长了，就会影响到国家财政的基础。

一九六一年银行信贷收支是不平衡的。流动资金不合理的占用过多。目前商业各部门占用银行贷款四百七十七亿元，而库存只有三百六十九亿元，贷款大于库存一百零八亿元。其中除了一部分在途商品、结算资金等合理的占款以外，有相当部分是不应当占用的，其中主要是赊销了商品没有拿到钱，预付了货款没有拿到商品以及账货不符等等。今年上半年工业产值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四十，而工业流动资金却增加了百分之三十。按照目前的工业产值推算，工业企业多占用的流动资金大约为一百三十亿元左右[5]。

一九六一年财政赤字要动用各地方各部门过去的结余来弥补。历年财政结余资金本来已经由银行用作信贷资金，贷放出去了。动用结余实际上要增发票子。商业和工业流动资金不合理的占用过多，或者拿出钱去没有拿回商品来，或者把大量物资积压起来，这就直接地或者间接地增加了货币的投放，减少了商品的生产和供应。

以上所举的各项数字，还不够精确，有的数字是估算的，但是主要问题是可以看得出来的。总之是：票子多了三四十亿元，商品同购买力的差额四五十亿元，物价上涨百分之二十以上，财政赤字三十多亿元。

本来，商品可供量同社会购买力之间有一点差额，每年增发少量的票子，这种情况过去也是常有的；财政收支偶而一年出现少量赤字的情况，过去也是有过的。但是今年和往年的情况有很大不同。不仅差额的数字大得多，而且这个差额是在农

业连续受灾、工业生产下降、吃的穿的商品一时上不去的情况下发生的，是在票子已经多发和财政连续出现赤字的情况下发生的，是在粮食、棉布和其他日用工业品已经挖了库存、底子十分薄弱的情况下发生的[6]，是在部分物价已经上涨、职工实际工资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发生的，是在已经采取出售高价糖果、高价糕点和大量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等措施以后发生的。因此，目前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方面的情况是比较严重的。

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当前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从根本上说，是反映了连续三年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反映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缺点和错误的发生主要是由于我们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缺乏经验。财贸工作本身，在国家同农民的关系上，在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上，在报有制体制问题上，执行价格政策上，在商品收购和供应工作上，在工作作风上，由于我们对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体会不够，对客观情况调查研究不够，因而在工作中发生了许多缺点和错误。

当前的问题是多方面的，错综复杂的情况交错在一起。各方面的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反映到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上来，在我们的头脑中往往会产生种种互相矛盾的想法。当说到票子的时候，认为多了，希望少发一些；但是在考虑财政开支和贷款的时候，又希望多一些。当说到商品的时候，认为少了，希望增加一些；但是在收购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时候，又想少购一些，多留一些。当说到各种商品零售价格的时候，认为已经涨得不少了，职工生活不能再降了；但是在说到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时候，又觉得提得还不够。应当说，这些想法从一个角度来说，都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从全局来看，必须把各方面的矛盾综合研究，全面着眼，抓住根本问题，才能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如果问题解决得不好，就会加重困难，

拖长时间，不利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民经济的调整；如果问题解决得好，就会减轻当前的困难，促进生产的发展，促进国民经济的合理调整，促进财政经济状况的逐步好转。

市场、物价和货币流通是建立在生产的基础上的。生产是决定的因素。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逐步好转，根本的问题在于农村六十条的贯彻执行，在于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在于城市人口的压缩，在于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同时，也须要对财贸工作积极地认真地加以改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生产的发展，需要一个过程，一段时间。须要全党同志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认识困难，克服困难，继续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经过几年时间的艰苦奋斗。

关于精简职工和压缩城市人口的办法，关于增产粮食、增产煤炭、发展农业、调整工业的各项措施，关于铁、木、竹、煤优先供应市场，关于抓紧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中央都已经有了决定，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也作了安排。必须贯彻执行这些决定。要千方百计增产轻工业品和手工业品，拉长可能拉长的轻工业战线。在目前主要农产品原料一时上不去的情况下，应当大力增产以工矿产品和第三类农副土特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特别要把中央在关于工业问题指示中规定的四十种产品，逐项安排，逐项落实，抓紧增产。这是当前一项迫切的重要任务。精简职工不仅是加强农业战线、减轻城市粮食供应压力的重要措施，而且是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根本条件。

从财政贸易工作方面看，我们认为，目前须要集中力量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贯彻政策的基础上，实现今年以粮食为中心的农产品收购计划。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粮食和农产品是国家稳

定市场的物质基础，必须收购到必要数量的粮食和农产品，城市的最低需要才能保证，轻工业才有原料，才有工业品同农民交换，才能保证出口，以换取粮食和其他必需物资进口。过去收购任务过重不对，但是今年为了保证国家必不可少的需要，收购任务也不会很轻。必须城乡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兼顾。今年的农产品收购工作，面临着这样一些新的问题：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商品量减少了；农民愿意多留一些农产品，以便自己多用一些，或者到集市上按高价出售；我们可以用来同农民交换的工业品也比往年少了。因此，今年的收购工作比往年更为艰巨，需要进行更为艰苦细致的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在合理安排购留比例的基础上实现收购计划，准确地及时地把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收购起来，同时安排好人民生活。如果稍有忽视，今年已经降低了的收购计划可能完不成，应当拿到的东西可能拿不到，国家的最低需要就不能保证，日子就过不去。这一点要给予高度的注意。今年秋收，除了重灾区以外，比去年好一些，农民生活也比去年松动一些，只要把工作做好，实现收购计划是有条件的。一二类农产品的收购，首先须要政治挂帅，反复地教育干部，教育农民，说明必须兼顾城乡、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道理，说明必须保城市、保工业的道理，国家工业化要靠城市，农业现代化也要靠城市，城市工业的发展，是农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动员农民在合乎政策的条件下，踊跃地出售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另一方面，在收购粮食和农产品的时候，我们也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挤出一部分物资对农民实行奖售，政治动员与物质鼓励相结合。掌握粮食是农产品收购的中心，同时对于棉花、油料、烤烟、麻类、糖料等经济作物，也要给予足够的重视，千万不能放松。由于目前农产品原料数量十分有限，必须

把它集中分配给那些技术高、用料省、产品质量高的工厂，决不能把有限的原料平均地分散使用；同时，这些工厂的产品也必须实行全国统一分配，统一调拨，要照顾全国各地方人民的需要，特别是要照顾主要产粮区、主要产棉区和主要工矿区人民的需要。

在今年秋后，对各种三类农副产品，要积极地组织生产，加强收购。估计今年秋后农民会有更多的时间，可以上山下水，搞“小秋收”，发展副业生产。发展副业，对国家有好处，对农民也有好处，公私两利。要努力采集野生油料、野生淀粉、野生纤维、野生药材，猎取野生动物，解决一部分吃的和用的，此外，还要发动农民利用农闲打柴打草，解决城乡烧柴和工业用草的困难，稳定市场柴草价格。副业收入的分配，要根据六十条的精神，兼顾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有些可以实行谁收谁得的办法，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目前，政策适当从宽对生产更为有利。商业部门、轻工业部门、手工业部门，对于三类农副产品，要及时收购起来，增加原料，增加生产，增加市场供应。以三类农副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品，经过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轻工业部门可以试行用一小部分产品进行奖售以换取三类农副产品原料的办法。在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定购任务以后的二类农副产品方面，还可以试行由生产队或有关单位向加工单位“带料加工”，产品由带料单位和加工单位分成的办法。现在已经实行这些办法的地区，地方党委应当总结经验，规定必要的制度，有领导地进行。

（二）优先保证出口，换取外汇，进口粮食。今年进口了五百多万吨粮食，明年还要进口几百万吨粮食。这是当前时期我们在对外贸易方面的主要任务。要进口，就必须先出口。目

前为了进口粮食，就必须注意向资本主义市场出口，换取资本主义外汇。我们的外汇情况很紧。今年进口粮食欠下了账，有一部分外汇要在明年支付。明年进口粮食是否有一部分可以争取到延期付款，要看国外市场情况，现在没有把握。如果明年不能争取到延期付款，明年的外汇肯定要比今年更紧。即使争取到延期付款，也决不会比今年松。唯一的办法就是多出口。今年对资本主义国家出口任务已经调整为五亿四千万美元。如果今年下半年能够争取比调整的计划多出口二三千万美元，那就不仅可以保证今年进口粮食需要支付的现汇，而且可以使明年春天进口粮食稍为减少一点困难。要求各地在今年下半年集中力量超额完成对资本主义市场的出口任务。香港是我们出口的一个重点，必须特别抓紧。迟出口一天就丢掉一天的外汇收入。从现在开始就要做明年春节对香港出口的准备。目前国内市场很紧，工业生产的原料材料也很紧，但是，为了保粮食，一定要把一切可以挤出来的东西出口，或者用于出口工业品的生产。如果把这些东西用于国内，就国内市场的全局来看，并不能起很大作用；而拿出去换粮食进来，却是稳定国内市场的一个必要条件。先外后内，争取多出口，正是为了国内人民生活，为了保城市，为了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是当前调整国民经济中的一项重要措施。

（三）保障物价的基本稳定，保障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这半年来，部分物价上涨，农村集市的价格同计划价格有了较大的差距。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应当追随集市价格采取全面大提价的办法，也不可能再回到农村集市贸易开放以前的老路，把集市贸易价格统死。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坚持以计划价格为主，又允许一定范围内的自由价格。计划价格应当在现有的基础上稳定下来，一般不动，个别调整；自由价格允许有升

有降。目前，第一类和第二类物资价格的调整权限必须集中。

要保障占职工生活开支百分之六十左右的生活必需品，在现行价格的基础上稳定下来。这是目前处理物价问题的一条重要政策界限。这百分之六十的生活开支，包括以下十八类：（1）粮食；（2）棉布；（3）针棉织品；（4）絮棉；（5）食盐；（6）鞋子；（7）酱、酱油、醋；（8）肉、鱼的定量供应部分；（9）食油的定量供应部分；（10）食糖、糕点、糖果的定量供应部分；（11）大宗蔬菜（粗菜）；（12）火柴；（13）煤炭；（14）煤油；（15）文具、纸张、课本、书报杂志；（16）主要西药；（17）搪瓷制品、铝制品、橡胶制品等由国家供应原料的日用工业品；（18）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医疗、学费等费用。这十八类生活开支，对于收入水平高的职工来说，占全部开支的比重，不到百分之六十；对于收入水平较低的职工来说，超过百分之六十。按全家人口计算，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十五元以下的职工，可能占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各级党委对于这十八类商品价格和费用，必须严格控制，经常检查，绝对不许比现行价格有所提高。要把稳定十八类价格作为经济工作的一项纪律，任何人不得违犯。粮食价格，即使在品种变化或者质量提高的情况下，也不要提高零售价格，差价由国家补贴。国家在收购大宗蔬菜的时候，应当实行必要的补贴办法，或者采取用粮食、化肥和工业品奖励菜农的办法，以稳定菜价，保证职工生活的稳定。蔬菜供应的方法，不同地区不同品种可以有所不同。有些可以由国营商业统一收购统一供应，有些可以由国营商业部门统筹安排，统一计划，组织菜农同用菜单位直接挂钩。目前不少轻工业品和手工业品质量下降、变相涨价的现象，必须坚决扭转，力争提高产品质量。此外，要准备在压缩城市人口的工作大体结束以后，

对于生活确实困难的职工给予适当的补助，并且对职工的工资级别作必要的调整。补贴和调整的具体时间和办法，要根据中央的统一规定来进行。

对于占职工生活开支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商品，主要是三类农副产品和一部分以三类农副产品为原料的手工业品，应当从有利于发展生产和物资交流出发，协商议价，有升有降。如果把这些商品的价格统死，就会妨碍生产，越统越少。只要生产发展了，就会逐步地由少到多，由贵而贱。在目前工业品不够的条件下，要保证这部分商品价格的稳定，是办不到的。当然，我们应当积极地加强农村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通过业务活动，吞吐商品，便利购销，协商议价，平抑物价；国家财政部门应当迅速制定农村集市征税办法，付诸实施；当地集市贸易管理机构，应当禁止投机倒把、弃农经商、弃工经商，禁止机关团体和企业单位乱插手采购。同时，国家要在可能范围内拿一部分工业品，用奖售一部分物资的办法同农民进行交换，尽可能使三类物资的价格不致过高。由于这些商品品种繁多，涉及面广，季节性大，价格常有变动，许多人会有意见。我们对此要有充分的精神准备，要随时进行必要的宣传解释。

一二类农产品收购价格，应当坚持中央今年一月决定的分两步走的办法，即今年提高粮、油、猪、禽、蛋的收购价格，明年再考虑提高某些经济作物的收购价格。目前有些地方步子走得过快，该退的要坚决退回来。经济作物收购价格的提高，必须慎重从事，不要使粮食价格再成为“盆地”。目前工业品不足，单纯用提价的办法拿票子给农民，并不能真正使农民得到好处，如果提价过多，反而会使物价造成更大的混乱。第二步如何办，还要看一看。我们必须避免完全陷入这样三个轮

番，即：粮食与经济作物之间的轮番提价，农产品与工业品之间的轮番提价，工农产品价格与职工工资之间的轮番提高。

（四）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信贷投放，切实加强财政信贷监督。当前控制货币投放的一个重要措施是继续压缩集团购买力。今年上半年压缩集团购买力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由去年上半年的四十亿元压缩到今年上半年的二十二亿元。最近各地区各部门正在精简人员，裁并机构，调整生产，这就为进一步压缩集团购买力提供了新的可能性，需要提出新的指标。今年的集团购买力，原来计划由去年的八十亿元压缩到五十亿元，现在看来，应当进一步压缩到四十亿元左右，即比去年压缩一半。

控制货币投放的另一个重要措施是控制农村财政信贷投放。农村退赔政策要坚决执行，该赔的一定要赔。但是退赔的数额要实事求是，不能越多越好。最近各省估算的平调总数达到二百七十亿元，究竟是否该退赔这么多，还请各地加以核实。退赔现款要分期分批，首先要考虑物资供应的可能，尽量避免因为退赔而过多地增加货币投放，刺激物价上涨。必要时，可以发一部分三年、五年乃至十年的期票。目前国家欠农民一部分退赔款，农民也欠国家一部分农业贷款和赊销预付款，建议各地同生产队协商，实行“以债抵赔”的办法，但是农民不承认的烂账和不合理的赊销，决不能以债抵赔，决不能强迫命令。实行“以债抵赔”的办法，必须经过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在大量退赔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减少国家对公社的投资，适当减少一部分农业贷款。

为了有效地控制货币投放，财政银行部门必须严格控制财政支出，严格控制各项放款，加强对劳动工资的监督，加强对企业财务的监督，加强对基本建设拨款的监督，加强对各项事

业费的监督。用途不合理的，有权停止支付。希望各级党委加强领导。财政信贷既要为生产服务，促进生产发展；又要起监督和制约的作用。监督和制约也是为了更好地促进。财政银行部门放弃监督，就是放弃自己应有的职守。今年要力争缩小财政赤字，明年要努力做到财政收支的平衡。

（五）商业部门要认真清理仓库，调剂物资，清理资产，核定资金，切实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目前商业部门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着许多问题。商业部在将近二百九十亿元的库存当中，不合用的和残次冷背的商品，大约有一百亿元左右，需要处理和改制。许多商业单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制度混乱、责任不明、账目不清、账货不符、不注意经济核算、不少企业亏本以及供应方法不便利群众等缺点，特别是不少单位仍然存在着“走后门”的现象，必须坚决纠正。针对这种情况，必须大力改善经营管理，彻底清理仓库，该卖的卖，该回炉的回炉，需要配套的配套。要迅速健全各项制度，认真实行经济核算，大力扭转亏本现象，严格工作纪律。要切实改进服务方法，便利群众，发挥消费者代表会议的作用。严厉禁止商业人员“走后门”，违犯的应当给以纪律制裁。同时也要求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要批条子向商业部门拿东西。目前不少地方存在的不按国家制度随便动用商店的商品、银行的票子和工厂物资的情况，必须坚决制止。

商业部门要清理仓库，调剂物资，清理资产，核定资金。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所有经济部门也要这样办。要求各行各业，一齐动手，开展一个声势浩大的运动。建议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一套有力的专门机构，赋予清查和处理商业、工业、基建、交通等各部门积压物资的全权。这件工作做好了，从当前来说，可以增加可用的物资，减轻困难；从长远来说，

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关系到我们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六）继续试行商业工作四十条和手工业三十五条，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今年五月中央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商业和手工业的两个文件，中央已经作为试行草案发给各地。当前商业工作和手工业生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如怎样向农民买东西和卖东西给农民的问题、怎样活跃城乡交流、改变统得过严过死的现象、打破地区间相互封锁问题、商业体制和商业所有制问题、合理分配商品和改善商业企业经营管理问题以及手工业所有制问题、组织应该归队的手工业者归队和发扬传统的合理的经营方法问题等等，都规定了解决的办法。根据最近各地试办的情况来看，这两个文件所规定的基本方针和主要内容是可行的，是切合当前情况的。请各地进一步试行这两个文件的规定，并搜集和提出修改意见。有些已经成熟了的规定，如普遍恢复供销合作社，普遍恢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消费者代表会议等，希望各地作出全面规划，普遍地稳妥地推行。同时，通过实践，不断总结经验，把商业和手工业两个试行草案加以修改，使它更加完善起来。

* * *

采取上述各项措施有利于减轻当前的困难，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但是我们的日子还要苦一个时期。今年秋季的粮食产量将比去年增加，但是，国家收购的数量要比去年少一些。棉花、油料、烤烟、麻类的产量都比去年有所降低。明年粮、布、油的供应会比今年更紧。看来，吃的情况好转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穿的情况好转需要四五年。三五年以后，吃穿用都

上去了，市场上除了少数几种商品凭票供应以外，其余都可以逐步做到自由购买。到那时，物价可以在一个新的水平上完全稳定下来，同时对工人的工资作全面的调整。但是，目前我们还要熬几年，争取时间，努力促进生产的发展。

当前的困难是不小的，但是困难是暂时的。克服困难的有利因素正在发展起来。由于农村六十条的巨大威力，农村的政治形势是好的，除了少数灾区以外，农村的经济形势也正在开始好转。国民经济正在调整。中央一系列的措施正在贯彻施行。执行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各项具体政策正在完备起来。全党干部的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正在提高。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正在进一步发动起来。已经建立起来的工业基础经过必要的调整，将会发挥更大作用。所有这些，都是长期起作用的根本因素。在历史上，我们党曾经经历过许多次严重的经济困难，在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都一个一个地被克服了。这次暂时的困难，也一定能够克服。越是困难，越要鼓干劲。我们抱有充分的信心，经过几年的艰苦奋斗，一定可以争得财政经济状况的全面好转，一定可以实现工农业生产的继续跃进，一定可以做到市场繁荣，物价稳定。我们应当为此而努力。

以上报告，请中央审查。

李 先 念

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一九六一年工农业生产大体相当于那一年的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预计数字）：

项目	1961年初步预计产值或产量	大体相当于过去那一年的水平
工农业总产值	1,420亿元	1957年（1,387亿元）
农业总产值	420亿元	1951年（420亿元）
工业总产值	1,000亿元	1958年（1,170亿元）
工业消费资料产值	420亿元	1958年（500亿元）
粮食	2,900亿斤（包括自留地产量）	1951年（2,874亿斤）
棉纱	350万件	1952年（362万件）
棉布	28亿米	1951年（30.6亿米）
糖	40万吨	1952年（45.1万吨）
卷烟	258万箱	1952年（265万箱）

〔2〕近几年货币投放情况如下表（单位，亿元）：

年份	现金支出总额	职工工资	%	集团购买力	%	农产品采购	%	农村财政信贷投放	%
第一个五年平均	344	115	33.6	42	12.3	178	51.8	8	2.3
1960	604	263	43.5	82	13.6	213	35.3	46	7.6
1961（预计）	551	258	46.8	50	9.0	170	30.9	73	13.3
1961年比第一个五年平均数增长%		+125%		+19%		-5%		+9.4倍	

说明：农产品采购，第一个五年每年平均是一百七十八亿元，一九六一年按原价计算是一百七十亿元，减少八亿元；按提高以后的收购价格计算，是二百二十亿元，增加四十二亿元。

〔3〕粮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百分之二十五（奖励价格平均百分之五在外），油料提高百分之十三，生猪提高百分之二十六，家禽和蛋类提高百分之三十七。

〔4〕商品涨价有以下几种情况：（一）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农村中三类物资的价格上涨了。（二）国家出售高价糖果和高价糕点，某些大城市还设了一些高价饭馆。（三）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从农村收购三类物资运销到城市，有一部分价格也上涨了。（四）恢复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有些手工业品的价格随着原料价格的

上涨而提高了。（五）以三类物资为主要原料的轻工业产品，有一部分销售价格也上涨了。（六）在国家提高了若干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以后，这些农产品的销售价格除了粮食由国家贴补以外，油、肉、禽、蛋等的价格也有所提高。此外，有些地方还提高了某些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

〔5〕过去几年每百元工业产值占用流动资金的数额，一般是二十元左右，一九五八年最低，是十七元，一九六〇年最高，是二十三点五元，已经有一部分积压。一九六一年国营工业产值预计将近一千亿元，仍按一九六〇年每百元产值占用资金二十三点五元计算，应当占用资金二百三十亿元，而目前实际占用四百五十亿元，多占用二百二十亿元。剔除企业亏损应由财政拨付而尚未拨付的部分二十多亿元，再剔除生产调整过程中额外多占用的部分估计六十多亿元，目前工业多占用资金大约在一百三十亿元左右。

〔6〕粮食库存，一九六一年六月底是一百六十五亿斤，比一九六〇年六月底的二百九十七亿斤，减少一百三十二亿斤，比一九五七年六月底的三百六十四亿斤减少一百九十九亿斤。目前商业部的库存将近二百九十亿元，乍看起来，数字似乎不算小，但是分析起来，大约有一百亿元左右的商品是不合用的和残次冷背的商品，经过处理改制，只能顶五十亿元；在将近二百亿元顶用的商品中，有近一百亿元的商品是农业生产资料、五金化工交电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科学技术用品等；只有一百亿元左右是日用消费品，这一百亿元商品分布在全国几十万个零售点，除了摆货架子和运输在途周转以外，可以动用的库存已经很少了。

关于解决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给中央常委等的信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毛　泽　东

常委及有关各同志：

送上河北深县五公公社耿长锁的一封信[1]，山东省委一九六一年三月关于大小队矛盾问题座谈会材料[2]一份，湖北省委九月二十五日的报告[3]一份，九月二十七日邯郸座谈纪录[4]一份，另有河北的一批材料[5]，请你们一阅，并和你们的助手加以研究。然后我们集会讨论一次。这些材料表明：我们对农业方面的严重平均主义的问题，至今还没有完全解决，还留下一个问题。农民说，六十条就是缺了这一条。这一条是什么呢？就是生产权在小队、分配权却在大队，即所谓“三包一奖”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农、林、牧、副、渔的大发展即仍然受束缚，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仍然要受影响。如果我们要使一九六二年的农业比较一九六一年有一个较大的增长，我们就应在今年十二月工作会议[6]上解决这个问题。我的意见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基本核算单位是队而不是大队。所谓大队“统一领导”要规定界限，河北同志规定了九条[7]。如不作这种规定，队的八权[8]有许多是空的，还是被大队抓去了。此问题，我在今年三月广州会议[9]上，曾

印发山东一个暴露这个严重矛盾的材料〔10〕。又印了广东一个什么公社包死任务的材料，并在这个材料上面批了几句话：可否在全国各地推行〔11〕。结果没有被通过。待你们看了湖北、山东、广东、河北这些材料，并且我们一起讨论过了之后，我建议：把这些材料，并附中央一信发下去〔12〕，请各中央局，省、市、区党委，地委及县委亲身下去，并派有力调查研究组下去，做两三星期调查工作，同县、社、大队、队、社员代表开几次座谈会，看究竟哪样办好。由大队实行“三包一奖”好，还是队为基础好？要调动群众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要在明年一年及以后几年，大量增产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以及猪、马、牛、羊、鸡、鸭、鹅等类产品，我以为非走此路不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过去过了六年之久的胡涂日子（一九五六年，高级社成立时起），第七年应该醒过来了吧。也不知是谁地谁人发明了这个“三包一奖”的胡涂办法，弄得大小队之间，干群之间，一年大吵几次，结果瞒产私分，并且永远闹不清。据有些同志说，从来就没有真正实行过所谓“三包一奖”。实在是一个严重的教训。

毛　泽　东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时

根据毛泽东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河北省深县五公公社社长耿长锁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给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的一封信。信中说，五公公社一九六〇年比一九五九年减产百分之五十多，除了天灾外，还有人为的原因：一是违反因地制

宜、不违农时的原则。在易涝洼地种低秆作物，造成减产，麦收后种白薯任务很大，影响锄地，造成了部分荒地和半荒地；二是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征购任务不断增加，社员的口粮指标下降，使群众生产情绪低落，农活质量普遍下降。对于怎样争取明年的大丰收，怎样能过好日子，社员有以下意见：一、坚决把按地头评产的征购政策改为按标准亩平均征购政策，即根据各队的土质情况、水利条件，评成标准亩，按亩平均征购任务。多产不多征购，少产不少征购，人为的损失不减任务，特殊灾情个别照顾。生产队对小队可采用“四包一奖”的办法，各队之间一般不调剂，多产多得，少产少得。二、坚决贯彻因地制宜、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相信群众，多作调查研究。三、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应切实加强培根固本的具体工作。四、应促进牲畜的交流，取消各地不让牲畜出境的不必要的限制。

〔2〕指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体制问题的座谈意见》。这个材料说，最近，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召开了四次关于公社体制问题的座谈会。在这几次座谈会上，县、社的同志都一致要求把目前的大县、大社划小。小队干部要求，除了完成国家的征购、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和上交生产队一定的储备粮食以外，所有产品收入统统由小队分配。从会议反映的情况看，几年来所以普遍发生严重的瞒产私分，乱偷乱拿，小队不重视大田生产，社员生产不积极，不爱护耕畜、农具及公共财产，除了经营管理跟不上等因素以外，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因为在一个核算单位内部，小队和小队之间的经济水平很不平衡，生产好坏和收入多少差别较大，但收益却由生产队统一分配，从而产生了平均主义。目前的生产队，从形式上看权力很大，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以及计划、包产、分配等权力都在生产队的手里，但实际上劳力、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是由生产小队管理使用，各项生产任务是由小队承担，生产好坏和收入多少也都取决于生产小队，所以生产小队才是真正的“实力派”。但是小队又没有生产队那么多的权力，特别是没有分配权，这是目前生产队内部所存在的一个普遍的突出的矛盾。经过座谈讨论，大家认为必须实行四权统一，即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统一，生产权和分配权的统一。根据四权统一的原则，核算单位应当就是直接的生产单位。在核算单位以下，设常年固定的只包工不包产的生产小队，不设包产单位。因此，核算单位的规模，不宜过大，

一般应相当于原来的小高级社和大初级社，也就是相当于现在的小核算单位和大包产单位。生产队的户数一般以五六十户为宜，生产小队一般以十户左右为宜。生产队对生产小队应当实行地片、劳力固定，耕畜、农具也应固定给小队使用。

〔3〕指中共湖北省委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关于试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给中南局并报中央、毛泽东的请示报告。报告说，在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的过程中，一部分社员和基层干部提出了一个问题：到底是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好一些，还是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好一些？如果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各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也就是穷队与富队的矛盾问题，很难解决。早在今年六月召开的全省三级干部会议上，就有人提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会后，孝感地委和荆门县委作了试点。其做法是：取消“三包一奖”，生产队的收入除按一定比例向大队上交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之外，其余全部归生产队自行分配；统购任务，国家定到大队，大队定到生产队，生产队之间不作调剂。试点的经验证明，这样做，解决了以队为单位进行生产却以大队为单位进行分配的矛盾，能够从根本上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更好地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提高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能够促使生产队精打细算，勤俭办社，爱护农具，发展耕牛；便于加强社员之间的相互信任和生产队的民主管理；大队干部可以拿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看来，在目前农业生产工具还很落后、居住村落还很分散、经常性的农业生产活动一般地不出生产队的情况下，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可能比较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同时也比较适应于目前社员群众和基层干部的经验水平、觉悟程度和文化程度。省委认为，主张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同志们的意见是有道理的，请求允许进一步开展试点。请示报告附送了中共孝感地委工作组八月十二日关于武昌县锦绣生产大队试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调查和荆门县委工作组关于金山大队扩大生产队核算试行情况的材料。

〔4〕指毛泽东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邯郸召集的座谈会上所作的《邯郸谈话会记录》，已收入本册。

〔5〕河北省的一批材料，共五件。第一件是中共河北省委工作组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给省委的调查报告。报告中汇报了工作组在保定地区调查分配大包干的

情况：（一）分配大包干简便易行，广大社员和基层干部都很拥护。具体做法就是大队根据全年收入计划，按照分配政策首先确定出计划扣留总数，然后把这个扣留总数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必须上交大队统一支配和使用的，一部分是可以留在生产队不作统一调剂的。应该上交大队的扣留部分，由各队按照固定的标准平均分摊出来，包死不变。国家征购任务也按这个标准由各队平均摊交。各生产队的经营收入和粮食收入除去应上交大队和国家任务之后，就由各队自行分配。收入多的队，多分多得而不多摊；收入少的队，少分少得而不少摊。（二）分配大包干比“三包一奖”更合理，更符合按劳分配的原则，更有利于调动生产队和广大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三）实行分配大包干，既能体现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合理差别，又符合生产大队统一核算和统一分配的原则。报告还附送了对唐县峒龙公社张显口大队、中显口大队、水头大队、保定市韩村公社东鲁岗大队、涞源县北石佛公社艾河大队、满城县城内大队和涿县松林店公社西皋庄大队的有关调查材料。第二件是中共保定地委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关于分配大包干问题向河北省委的报告。报告说，在宣传、贯彻农业六十条时，发现有的生产大队实行了一种与“三包一奖”不同的办法，我们称之为“分配大包干”。凡是实行这种办法的大队，“五风”问题不大，生产逐年提高，群众生活很好。这些队的实践证明，分配大包干确实是一种正确处理生产大队内部关系的好办法，是符合人民公社以生产大队的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这一根本制度的。它的实质问题是，更明确地划分了大队与生产队的经营管理范围，适当地扩大了生产队的经济实权，更彻底地贯彻了“承认差别、多劳多得”的原则，避免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第三件是中共河北省委工作组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关于唐县峒龙公社张显口生产大队执行分配大包干情况的简要说明。第四件是中共张家口地委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试行收益分配大包干情况给河北省委代理第一书记刘子厚的报告。报告说，今年三月下旬，地委批准怀安县郭磊庄人民公社郭磊庄生产大队试行分配大包干，今年的粮食总产量可达到八十八万九千四百六十七斤，比去年增长百分之二十六点九三，集体总收入比去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二。社员普遍要求继续签订大包干合同，期限越长越好，至少三年不变。第五件是河北省藁城县岗上公社良村生产大队

一九六一年“三包一奖”粮食包干合同。这份合同包括项目繁多的三张表格和奖惩办法。省委工作组称之为“‘烦琐哲学’的几张表”。

〔6〕指后来于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二年一月十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

〔7〕见本册《邯郸谈话会记录》中“大队应管之事”。

〔8〕中共中央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发出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队在管理本队生产上，有一定的自主权。在保证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它有权因地因时种植；有权安排农活；有权决定增产措施；有权选留和管理本队的种子；有权调整本队的劳动定额；在不妨碍水土保持，不破坏森林、草原和牧场的条件下，有权在本队范围内，开垦荒地、经营荒山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土地；有权利用农闲时间经营各项副业生产。”

〔9〕指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三日在广州举行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

〔10〕指本篇注释〔2〕中所述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的材料。

〔11〕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广东省委第一书记陶铸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五日报送的关于南海县大沥公社沥西大队试行生产队（小队）包干上调任务的情况调查上。调查材料说，沥西大队在整风整社之后，群众生产积极性和大队、生产队经营积极性大大提高，但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仍有意见。生产好的队认为超产不能多吃，减产队也和自己一样按标准吃粮，这是“共产风”没有彻底反掉。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沥西大队试行了在“三包”、“四固定”的基础上，在全大队进行统一分配的原则下，定死各生产队对大队的包干上调任务，完成上调任务后，超产部分全部为生产队自行处理的办法。这个办法实行后，各生产队干部和社员的生产积极性被进一步调动起来，整个大队的生产面貌完全改观。

〔12〕指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指示》，已收入本册。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两年补充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办、财经、文教各部、委党组：

中央基本上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提出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两年补充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现在把这个报告和各项附表[1]发给你们，请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办和各部党组研究讨论，并将报告中提出的方针、任务和有关的指标下达给各级计划机关和重要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组织他们自下而上地编制一九六二年的计划草案，于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经过各中央局、国务院各办、各部党组综合研究后上报中央，同时抄送国家计委。国家计委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计划草案，经过综合平衡，编制一九六二年计划草案，报告中央批准后正式下达。在编制计划的时候，请注意以下各点：

一、这次计划的编制工作，必须同讨论和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结合起来，把指示中的精神认真地、具体地贯彻到计划中去。

二、抓住煤炭和钢材这两个主要环节来带动其他，是当前工业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政策。必须千方百计地提高煤炭和钢铁

的质量，消灭亏吨现象，合理和节约地使用煤炭和钢铁。各地区、各部门在努力增产煤炭和钢材的同时，必须积极安排铜、铝等有色金属和酸、碱等化工原料以及木材的生产，保证以调整为中心的各方面的工作能够顺利地进行。

三、一九六二年的基本建设投资暂定为四十二亿三千万元，其中六亿五千万元不分省市和自治区，也不指定项目，由各中央局安排。在已安排的地方项目中，各中央局认为有必要调整的，也可以商同国家计委进行调整。

四、为了保证明年的生产和基本建设胜利的实现，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都要认真地进行清仓工作，把积压的原料、材料、设备充分地利用起来，把不合用的钢材、钢锭和报废的呆滞品回炉，重新炼钢，制成钢材。这一工作，责成国家经委和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共同负责进行。

五、这次提出的农业生产控制数字，只下达到省、市、自治区，作为建议，供参考。各省、市、自治区是否下达，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各地区上报的农业生产计划，应当包括粮食、棉花、主要经济作物和主要畜牧等指标。

各项主要指标的分大区、分省、市、自治区的控制数字，由国家计委分批的直接发给你们。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

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两年补充计划（控制数字）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席、中央：

国家计划委员会在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二日召开了全国计划会议。会议分析了我国当前的经济形势，讨论了一九六一年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一九六二年计划的控制数字。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和中央在庐山召开的工作会议的精神，我们又对一九六二年计划的控制数字作了研究和部分调整。现在报告如下。

（一）对当前经济形势的认识

在计划会议上大家一致认为，经过三年大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在工业交通方面，现代化的生产设备有了成倍的增加，重要的如：煤炭部直属煤矿的正规矿井由一九五七年的二百九十四对增加到一九六〇年的五百六十八对，设计能力由一亿一千多万吨增加到一亿九千多万吨；全国五十五立方米以上的高炉由四十三座增加到三百三十四座，有效容积由一万四千立方米增加到五万立方米；平炉由四十二座增加到八十三座，炉底面积由一千六百多平方米增加到三千六百多平方米；现代化机床拥有量由二十四万七千台增加到五十多万台；发电设备拥有量由四百六十多万千瓦增加到一千二百多万千瓦；棉纺锭拥有

量由七百五十多万枚增加到一千万枚；铁路的通车里程由二万九千八百多公里增加到三万四千五百多公里。在这期间，群众性的技术革新运动有了广泛的开展，许多重大产品的生产技术已经开始掌握，工程技术人员的队伍有了很大的发展，矿产资源有了大量的发现。在一九六〇年，第二个五年计划规定的主要工业生产指标，多数已经提前完成或超额完成。这样，就使我国现代化工业的基础大大加强，工业分布比过去较为合理。在农业方面，实现了人民公社化，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三年中，建设的大型水库有一百多座，中型水库有一千一百多座，增加的有效灌溉面积有一亿六千万亩，开荒一亿四千万亩，现代化的农业机械也有所增加。在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也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党的政治教育同物质鼓励相结合方针，大搞群众运动的方针，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方面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取得了丰富的经验。所有这些，都是全国人民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引导下所取得的伟大胜利。实践证明，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

在过去三年中，由于我们做计划工作的在执行党的总路线、组织大跃进和办人民公社这些创造性的实际工作中缺乏经验，加上思想方法上存在着片面性，在伟大胜利的面前，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不注意调查研究和走群众路线，因而在若干具体政策和具体工作中产生了一些严重的缺点和错误。在计划的安排上，主要是指标过高，战线过长，力量分散，没有全面地贯彻执行多快好省的方针，没有按照综合平衡的要求，认真地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这就使农业、轻工业、重工业之间和重工业各行业之间在发展中出现了新的不平衡。一九五九年以来连续三年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业减产，使国民经济不平衡的情况更加突出。

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一年上半年的农业生产，一九六一年以来的工业生产，下降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根据各地的核实数字，一九六〇年全国粮食和大豆产量共为二千八百亿斤，棉花产量为二千一百万担，都低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今年夏收粮食作物的产量为四百六十亿斤，比一九六〇年夏收还减少一百六十六亿斤。一九六〇年全国耕畜为三千九百多万头，比一九五七年减少一千四百多万头。今年七月份全国煤的平均日产量为六十九万五千吨，比去年同期的一百零三万五千吨下降了百分之三十三，其中煤炭部直属矿为四十五万一千吨，比去年同期的六十二万九千吨下降了百分之三十。煤炭的减产，使许多工业企业不能正常生产，陷于停工、半停工状态。今年七月全国钢的平均日产量已经降到一万九千五百吨，比去年同期的四万一千九百吨下降了百分之五十以上。由于农业和工业生产的下降，在市场、物价、财政和金融方面也出现了很多问题。

在讨论中大家认为，对于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很早就发觉了，并且再三地提出批评和进行纠正。如果我们能够认真学习和坚决执行主席、中央的指示，较早地克服我们的缺点和错误，即使有连续三年的灾荒，国民经济的情况也一定会好转得更早些。

大家认为，我国当前国民经济中的困难是暂时性的，是一定能够克服的。三年来我们在执行党的总路线、组织大跃进和办人民公社中，已经有了正面的和反面的经验，党的总路线和毛泽东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已经为更多的干部进一步领会和掌握。从去年冬季以来，党中央对我们工作中的许多缺点和错误进行了系统的纠正。在农业、工业、商业、文教等各项事业方面，中央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具体政策和工作条

例。经过整风，干部的作风已经有所转变，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正在日益密切起来。在过去三年中扩大了的工业基础，经过调整、巩固、充实和提高，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一定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所有这些，都是克服我国当前国民经济困难、保证以后继续跃进的有利条件和有利因素。

（二）两年计划的主要任务和安排方针

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中央指示，根据三年大跃进中已经建立起来的工业基础，今明两年我们在经济战线上的主要任务是：在尽可能多生产粮食和煤炭的基础上，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整个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进一步活跃城乡交流，巩固工农联盟，安定人民生活，改进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为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生产的全部恢复和新的跃进创造条件。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今明两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必须坚决地、认真地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并且以调整为中心。调整的内容主要是：

第一，坚决缩短重工业战线，适当降低重工业的发展速度，加强农业和轻工业战线。人力、物力和财力的分配，要先安排农业的需要，其次安排轻工业和手工业的需要，然后安排重工业的需要。

第二，在重工业内部，要逐步加强采掘和采伐工业战线，并且使重工业生产适合于支援农业、支援轻工业和增强国防的需要。

第三，坚决缩短基本建设战线。原料、材料和劳动力的分配，要严格遵守先维修后生产、先生产后基建的原则。基本建

设项目，必须逐个审查，严格控制。

第四，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争取在质量、品种方面实现跃进。同时，努力减少物资消耗，节约开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讲究经济效果，增加社会主义积累。

第五，维修好现有设备，并且采取截长补短、填平补齐的办法，有步骤地加强薄弱环节，使各个行业、各个企业的生产能力逐步成龙配套。

第六，调整城乡关系。坚决压缩城镇人口，精简职工，支援农业生产，减轻城市对农村的压力。尽可能增加对农村的工业品供应，以换取农副产品供应城市。

第七，整顿和健全各个部门、各个地区、各个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第八，整顿企业和事业单位，健全责任制度，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为了有效地进行调整工作，在计划安排中，必须使指标落实可靠，留有余地；必须保证重点，打歼灭战；必须全面安排，综合平衡。

今明两年必须尽一切努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首先是粮食生产，同时必须把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的指标落实到确实可靠、留有余地的水平上。根据初步计算，这个水平大体是：一九六一年和一九六二年共计生产煤炭五亿二千四百万吨，钢一千六百万吨。

今明两年的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计划，必须按照上述煤炭和钢的生产水平，进行全面安排，综合平衡，使工业内部各个行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能够得到适当的改善，使调整工作有秩序、有步骤地前进。在

安排好指标以后，必须采取正确的方法，抓住中心环节，集中主要力量，解决关键问题。就当前工业生产的全局来说，必须紧紧抓住煤炭的数量和质量、钢材的品种和质量，通过煤炭生产的逐步上升，通过钢材品种的逐步增加和质量的逐步提高，来带动整个工业的调整工作。

为了有效地进行调整工作，必须加强集中领导，把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从全局观点出发，进行统一安排。有关计划、物资分配、工业管理、劳动管理、财政金融的主要权力，必须更多地集中到中央（包括中央局）一级。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也必须把过去下放过多了的权力集中起来。中央和省、市、自治区在加强集中统一的同时，应当给下级适当的机动余地。各部门、各地区、各级都应当在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发挥积极性。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是一个积极的方针。我们应当有积极的目标和积极的办法，鼓足干劲，使这个方针在三年内切实见效，争取在一九六三年，粮食产量达到三千一百亿至三千二百亿斤，棉花的播种面积达到七千四百万亩，煤产量达到二亿八千万吨左右，钢产量达到一千万吨，钢材的品种和质量有较大的增加和提高，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有较多的增长。在这个基础上，使工业各行各业的生产能力基本上能够利用起来，使市场、物价、财政、金融的状况有基本的好转，使整个国民经济活跃起来。

（三）对国民经济几个主要方面的具体安排意见

这里着重讲对于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基本建设、劳动

工资、文教等方面安排的意见。关于国防工业、粮食购销、对外贸易，将由国防工委和财贸办公室另向中央报告。

一、按照以粮为纲、多种经营的方针，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一九六一年全国粮食和大豆的产量，不包括自留地的产量，预计共为二千七百亿斤。现在应当尽一切努力，争取秋季多收一些。

明年的农业生产，有些因素还难以预计，但是可以肯定，恢复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会比今年更多。除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深入贯彻，将更加动员起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这一个最重要的有利条件以外，在物质技术条件方面，将发生以下一些变化：

1. 农业劳动力将有所增加。根据中央关于压缩城镇人口的决定，今明两年将有大批劳动力回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2. 农业生产工具将进一步增多。小农具的总量，今年预计达到八亿件，明年争取达到十亿件以上，超过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全国的排灌机械，今年预计达到五百万马力左右，明年除了对已有的设备进行维修、配套以外，还将增加八十万马力。拖拉机的数量，今年预计达到九万台左右，明年争取增加一万八千台。

3. 排灌工程将发挥更大的效益。今年全国的有效灌溉面积已经达到六亿七千万亩，明年将整修现有的排灌工程，并且使有些重点水利工程配起套来，争取有效灌溉面积达到七亿亩以上。

4. 现有耕地将得到更合理的利用。人们公社的各个生产队，在贯彻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后，农作物的种植将更加因地制宜。今明两年，采取零星开荒

的办法，耕地可能增加一些。

5. 接受过去的经验教训，农业生产的“八字宪法”将运用得更好，耕作技术也将有所提高。

上述条件中有关明年农业机具增加的数字虽然还是计划安排，但是有可能争取实现的，也是必须努力实现的。

明年在农业生产方面也还有一些不利的条件，主要是：有些地区农民的口粮还比较紧，畜力和肥料不足，种植面积难以更多增加。

为了更好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既定的“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和农林牧副渔并举的方针。在作物种植方面，应当有重点地但是通盘地安排粮、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农产品的生产，把增产主食品、副食品和代食品结合起来。在劳动力的分配和组织方面，在集中主要力量于农业的同时，应当注意安排畜牧业的需要，应当根据农业的季节性，安排林业、副业、渔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的需要。为了解决吃的问题，注意粮食生产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如果单打一地发展粮食生产，结果反而会不利于粮食的增产，也不能全面地解决吃的问题。

根据上述认识，我们对一九六二年农业生产的要求是：

粮食生产：争取在今年实际达到的数量的基础上，增产百分之八到百分之十。要继续实行高产多收和多种多收并举的方针。要鼓励生产队在注意水土保持的条件下，尽可能开垦一些荒地，增加粮食的种植面积。为了保证商品粮食的增产，要努力支援现有商品粮食基地，并且有计划地建立和发展一批新的商品粮食基地。

棉花生产：争取播种面积达到六千六百万亩。产棉区所需要的粮食，应当妥善地加以安排，在棉花的收购中实行粮食、

布匹、化肥的奖励制度。

牲畜：在通盘安排农村口粮、饲料、种子的条件下，力争猪和大家畜比今年有所增加。在今年冬季，要保护大家畜安全过冬。应当大力提倡发展少吃和不吃粮食的羊、兔、鹅等家畜、家禽。

水产品生产：一九六一年预计达到二百四十万吨，一九六二年争取达到二百七十万吨。渔业生产所需要的轮船、机帆船、柴油、桐油、烤胶、渔网等物资，应当尽可能地增加供应。

蔬菜生产：大城市和工矿地区，应当搞好蔬菜的生产基地。机关、企业、学校、居民大家动手，种植瓜菜。

林业：积极动员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根据可能的条件，努力营造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防护林，谁造归谁所有。煤矿区要积极营造坑木林。林业工作要采育并举，要做好采伐迹地的人工更新和促进天然更新。恢复和发展用来制造小农具、家具的竹、木生产基地。大力培植能供食用、榨油的木本植物。积极培植桐树、漆树和桑树。

国营农牧场：应当进行巩固和提高的工作，把已有的耕地切实种好，争取提供更多的农牧产品，发挥国营农牧场的优越性。已经定植的橡胶林，要切实经营管理好。

工业和其他经济部门，都应当根据切合需要、讲求实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的支援。为了保证农具和农业机械的生产，初步确定一九六二年分配给农业方面的钢材为七十万吨，生铁五十五万吨，木材二百七十万立方米。这些材料，都应当优先供应，并且保证在使用中专料专用。化肥产量，今年预计为一百四十万吨，其中氮肥七十二万三千吨；明年拟生产一百六十五万吨，其中氮肥一百万吨。有关的工业企业，都应

当努力完成支援农业的各种产品的生产任务，并且保证产品的质量好、价格低。商业部门应当做好农产品收购和工业品下乡的工作。

在加强工业对农业支援的同时，还要注意做好农业对工业的支援。要加强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动员农民积极出售农副产品，支援国家建设。

二、努力发展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增加商品供应。

据大致计算，一九六一年社会商品购买力大约为六百五十多亿元，可供应的商品大约为六百多亿元，不足五十亿元左右。对市场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必须继续采取措施，尽可能缩小供求之间的差额。

今明两年，必须认真地切实安排中央所规定的四十种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生产，以适应市场的需要。当前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主要问题是原料不足。农村今年提供的农副产品，估计大体只相当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为了增加轻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生产，必须尽一切可能合理利用农产品原料，特别是充分利用非农产原料。冶金、化工、燃料、建筑材料、机械等工业部门，必须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轻工业所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和设备的生产任务。同时，要充分发挥商业在工农、城乡、地区之间的纽带作用，发展经济协作，打破地区间的相互封锁，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力争多用一些工业品来多换回一些农产原料。要优先安排那些原料材料消耗低、产品质量高的轻工业企业的生产，争取用有限的材料，生产出更多的好产品。要坚决组织手工业技术工人归队。手工业的传统产区，必须根据需要和可能，采取优良的传统生产方法和经营方式，通过合理的传统供销渠道，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

由于棉花减产，棉纱的产量今年预计为三百五十万件，

明年拟生产二百五十万件。努力发展化学纤维，明年拟生产一万二千五百吨，大体可以顶二亿六千万尺布使用。从今年第四季度开始，应当收集和利用棉秆皮和野生纤维，生产各种代用布。解决穿的问题，必须采取发展天然纤维和发展化学纤维并举的方针，各有关部门，应当在今年底明年初编出发展化学纤维的长远规划，经中央批准后逐步实现。

一九六二年必须从各方面设法，尽可能多安排一些钢、铁、煤、木、竹等物资，来增产城乡人民所需要的日用消费品和小农具。明年轻工业生产、手工业生产及市场使用的钢材拟安排七十五万吨，比今年的六十八万吨多七万吨。厂矿企业的边角余料、废品废料，应当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尽可能多拨一些给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单位加以利用。农村中的废钢铁应当归手工业加工，并且用于农村。

在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安排中，应当首先努力增产中央所规定的四十种轻工业品和手工业品。对于这些产品的产量以及所需要的原料和材料等，在这次拟定的控制数字中都作了初步的安排，在正式编制计划的时候，还需要进一步逐项安排，逐项落实。所有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单位，都要认真降低原料、材料、燃料的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不许粗制滥造。土纺土织等手工业，很不经济，不要恢复。

根据初步安排，明年可供应的社会商品总额大约为六百亿元，大体保持今年的水平。在这种情况下，明年必须继续对社会购买力加以控制，继续压缩城市人口和集团购买力；切实根据物资供应的可能，安排农产品的提价、对农业的贷款、对人民公社的投资和现金的退赔；严格控制货币的发行和投放。初步估算，采取上述措施以后，一九六二年当年的社会购买力，大约为六百一十多亿元，加上一九六一年由于货币发行增

多而不能实现的购买力三十亿元，明年社会购买力总计大约为六百四十亿元。这样，一九六二年社会商品供应总额同社会购买力比较，还有四十亿元左右的差额。对于这些差额，需要在编制计划过程中，进一步研究解决。

由于商品不足，货币的流通量过多，目前市场部分物价出现了上涨的趋势。这种情况，对于稳定市场和安排人民生活是不利的。必须坚决采取稳定主要商品价格的方针，一、二类商品不经中央批准不得提价。有些地方超出中央规定的范围，自立名目出卖的高价商品，必须清查整顿。

三、调整重工业生产，保证重点，提高质量，增加品种。

有效地解决煤炭的生产问题，是当前整个国民经济中仅次于解决粮食问题的严重任务，也是整个重工业生产安排的中心环节。

今年全国煤炭的平均日产量，煤炭部直属煤矿六月份为四十九万七千吨，七月份为四十五万一千吨，八月份为四十四万吨；地方煤矿六月份为二十八万吨，七月份为二十四万四千吨，八月份为二十二万七千吨。今年后四个月，雨季已过，气候条件将有利于煤炭的生产；经过近几个月的努力，生产准备工作有所改善；全国二十六个工作组派下去后，煤炭生产中的一些问题会解决得更好，预计煤炭部直属煤矿的平均日产量可以回升一些。今年后四个月，煤炭部直属煤矿平均日产量安排为四十四万吨，地方煤矿平均日产量安排为二十一万六千六百吨，全国全年煤炭总产量达到二亿七千四百万吨，应当力争超过。

一九六二年煤炭的产量拟定为二亿五千万吨，比今年预计少二千四百万吨；其中煤炭部直属煤矿全年平均日产量按四十七万九千吨（第四季度平均日产量达到五十万吨以上）计

算，地方煤矿全年平均日产量按二十一万九千吨计算。

根据各地统计，一九六一年六月底，煤炭部直属煤矿正规井的设计能力为日产五十四万吨（实际生产能力为五十万吨），非正规井和工程煤日产量为三万吨。一九六一年下半年和一九六二年移交生产井的能力大约为一千五百万吨，报废井大约为三百万吨，增减相抵，一九六二年年底正规井设计能力预计可以达到日产五十七万吨的水平。地方煤矿，明年移交生产的新井不多，但是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移交井的潜力将进一步发挥，因此实际的生产能力将不会比今年减少。

当前煤炭产量没有达到设计能力，主要是因为劳动生产率下降，设备没有得到应有的维修和补充，有些矿井采掘关系还不相适应，坑木供应也很紧，矿工的生活安排也不够好。今年以来，国家经委、各地方和各有关部门，在这些方面相继采取了措施。煤矿生产所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煤矿工人所需要的生活日用品，已经作了一些安排，各有关的地方党委还必须抓紧组织供应。煤矿现有设备维修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今年已拨了一部分，各地从清仓中也可以解决一部分，明年拟对现有待修和带病运转的设备，凡是能用的，争取尽可能修好。各大区有的已经指定一定的工厂专门为煤矿进行备品、配件的生产。煤矿生产所必需的雷管、炸药、轴承、坑木等，也正在继续解决。煤矿生产的管理工作，已经开始进行整顿，许多地区不合理的采煤方法已经有了改变。所有这些措施，对煤炭生产已经开始发生作用，明年将发挥更大的作用。我们认为，现在拟定的明年煤炭的生产指标，是留有余地的，是能够完成的，而且也是必须努力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

根据煤炭供应的可能，预计今年生铁产量为一千二百万吨，钢产量为八百五十万吨，钢材产量为五百零四万吨（指

可供分配的钢材，下同）。一九六二年生铁产量拟定为一千零七十万吨，钢产量拟定为七百五十万吨，钢材产量拟定为四百七十二万吨，重点放在提高质量和增加品种方面。

明年木材产量安排为二千四百五十万立方米，其中原木为二千三百五十万立方米（今年预计为二千一百六十七万至二千二百一十九万立方米）；铜产量安排为四万五千吨（今年预计为三万五千吨）；铝产量安排为六万五千吨（今年预计为六万吨）；合成橡胶产量安排为五百吨（今年预计为三百吨）；硫酸产量安排为一百万吨（今年预计为八十五万吨）；烧碱产量安排为三十二万吨（今年预计为二十六万六千吨）；纯碱产量安排为六十二万吨（今年预计为五十万吨）。明年这些产品的供应都是很紧张的，对各方面牵制很大，必须作为重点，以主管部为主，会同有关单位，对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的供应，对设备的维修和补充，对劳动力和职工生活的安排，以及交通运输等，提出有效的具体措施，争取多生产一些。

机械工业的生产，必须贯彻先维修后制造的原则，首先安排备品、配件的生产，然后适当安排矿山机械、化肥设备和农业机械的生产。同时，适当地安排某些精密机械的制造。

在缩短某些生产战线的情况下，一九六二年所有重工业部门都要搞好现有设备的维修，集中力量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消耗定额，并且利用这个机会把企业整顿好。冶金工业部门，必须把提高生铁、钢和钢材的质量，以及增加钢材的品种，作为首要任务，努力提高钢铁的合格率，增加一级品，提高合金钢的比重，增产薄板、无缝钢管、优质钢材、矽钢片、有缝钢管、钢丝绳等“短线”产品。煤炭工业部门应当在保证煤炭产量稳步上升的同时，努力降低煤炭的灰分和含矸

率。煤炭、生铁、矿石的亏吨现象，应当坚决消灭。

为了节约消耗，并且保证质量和品种，各部门在对企业分配生产任务的时候，应当采取保重点企业的方针，首先发挥那些产品质量高、品种多、原材料消耗低的重点企业的能力，使它们稳住阵地，而减少那些产品质量低、品种少、原材料消耗高的一般企业的生产。在钢铁的生产方面，应当首先安排鞍钢、本溪、武钢、包钢、石景山、太原、马鞍山七大钢铁厂的大高炉的生产，首先安排鞍钢、武钢、包钢三大钢铁厂和本溪、抚顺、大连、北满、太原、大冶、重庆二厂七个特殊钢厂的平炉和电炉的生产，以及上海、天津各钢厂的生产，压缩那些消耗多、质量差、成本高的小高炉和小转炉的生产，争取用有限的煤炭生产出更多的好钢、好铁、好材。

一九六一年铁路货运量预计为四亿一千万吨，一九六二年拟安排为三亿七千万吨。对于短途运输，要注意车船维修和运输组织的加强。

四、基本建设主要是同当前生产结合，进行填平补齐。

今明两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安排，必须以调整为中心，基本建设的规模必须坚决缩小。

一九六一年的基本建设投资，预计完成七十八亿元左右。一九六二年根据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可能和先生产、后基建的分配原则，用于基本建设的钢材为四十万五千吨，木材为一百一十万立方米，水泥为一百四十万吨；重型设备生产十二万吨，基本建设投资安排为四十二亿三千万元。两不要的工程，待各地区、各部门报来以后再综合研究。

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投资比今年减少很多，在使用上必须更好地结合当前生产的需要。投资的重点是：

1. 在支援农业方面，水利建设主要是处理大中型水库的

安全问题，行有余力再适当安排一些能够迅速发挥效益的灌溉工程。化肥工业的建设，必须集中力量，建设广州、开封、衢州、吴泾、太原、都匀六个合成氨厂，力争明年各有一套设备投入生产。农业机械工业主要是建设几个急需的配件厂和黑、吉、辽、冀、鲁、豫等地区的修配网。

2. 在轻工业方面，主要是建设人造纤维、合成洗涤剂等项目和盐场的运输工程。

3. 在重工业方面，煤炭工业主要进行现有矿井的开拓和延伸，续建矿井的规模，明年安排为五千九百五十万吨，当年移交生产的矿井能力为一千一百七十万吨。森林工业主要是进行现有采伐区的延伸工程和补充必要的设备，同时进行一部分森工局的续建工程。石油工业主要是续建黑龙江和南京的炼油厂以及原有炼油厂的填平补齐工程，钻井进尺安排为三十二万米。有色金属工业主要是进行现有矿山的延伸和设备更新，同时进行重点镍矿、铜矿和铝氧厂的续建工程。钢铁工业主要是进行重点铁矿和辅助原料矿山的建设，进行七个特殊钢厂的填平补齐工程，建设马鞍山车轮轮箍厂。

4. 在交通运输方面，主要加强现有的铁路线路和进行部分干线、支线的配套工程，进行几个重点港口的建设工程。

为了集中力量保证重点，并且给地方以适当的机动，明年基本建设的投资和项目，拟分为三个部分：

一、属于中央各部的投资和项目。投资安排为二十八亿三千二百万元，主要建设项目有一百二十七个。

二、属于地方的但是由中央规定用途的投资和由中央指定的项目。投资安排为七亿四千五百万元，其中五亿零五百万元指定用于地方煤炭工业、南方和西北十二个省区的森林工业、有色金属工业、新型材料工业等四个方面的建设。煤炭工业，

只规定了分省、市的建井规模，森林工业只规定了分省、市的投资，具体的建设项目，均请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安排，有色金属、新型材料的投资和项目则由冶金部和其他有关部门安排后另行下达。其余二亿四千万元，用于指定的四十七个项目的建设。各地方在编制计划草案时，如果要改变中央指定的用途和项目。必须商得中央主管部门的同意。

三、属于各中央局安排的投资和项目。投资安排为六亿五千二百万元，主要是用于水利、水产、林业、文教、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全部地方投资和工业、交通方面未指定项目的地方投资。此项投资由各中央局具体安排。

上述拟定的中央和地方的主要建设项目共为一百七十四个（如果包括煤炭工业的建设项目在内，共约三百个左右），其中成套供应设备的项目为一百四十四个。

据今年八月份的统计，全国施工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共有一千一百多个。各部门、各地区必须结合明年计划的安排，对现有的施工项目和基本建设队伍进行认真的审查和妥善处理。

明年基本建设需要设备的价值约为十七亿元。根据钢材和有色金属供应的可能，明年生产的设备能够用到当年基本建设上的约为七亿元，进口设备两亿元。不足的部分，必须积极利用基本建设单位大量积存的设备和物资总局、成套设备供应公司库存的设备来解决。明年机械制造部门，必须按照建设项目所需设备的品种和数量来安排生产。各部门、各地区动用库存的材料和设备，必须首先用来保证控制数字内的项目的需要，确有多余时，才能用来安排一部分生产上急需的收尾工程和补套项目。如果动用库存后，材料、设备仍然不足的，则应当减少项目或者放慢建设的进度。

五、坚决压缩城镇人口，正确执行劳动工资政策。

据各地的统计，今年一月到八月底，全国城镇人口已经压缩了一千一百万人，精简职工六百八十九万人。初步安排，今年全年将压缩城镇人口一千四百万人，精简职工九百六十四万人；明年拟再压缩城镇人口六百万人，精简职工四百三十六万人。

压缩城镇人口是当前调整城乡关系、工农关系、支援农业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缓和城市粮食供应紧张、促进企业管理工作改善的积极措施，必须认真地坚决地进行。

企业、事业、机关、学校的职工，特别是一九五八年以来从农村来的职工，凡是能够回农村的，都要动员回到农村去支援农业生产。原来住在城市不能到农村去的，一般不要精减，不要甩包袱。

压缩城镇人口和精减职工的工作，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一定要做充分的政治动员和细致的思想工作、组织工作，城市农村密切配合，真正做到减而不乱。

今后五年内，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坚决不从农村招人。各部门、各地方需要在计划外增加职工时，必须经过中央批准。

在工资制度方面，要坚决贯彻执行按劳分配、促进生产的原则，克服平均主义的缺点。凡是适合计件工资的，就实行计件工资；凡是适合计时工资的，就实行计时工资。对现行的有平均主义缺点的奖励办法，也要坚决加以改正。

职工的升级和工资调整问题，需要从明年起，通过企业管理中的“五定”在三四年内逐步解决。今年只能在定员和减人的基础上，适当解决职工的奖励问题和矿山、林区部分工人的升级转正问题。关于劳动和工资问题，请各中央局计委按各省市具体情况提出意见，以便在编制计划时定出具体规定。

六、对文教事业进行全面调整，提高质量。

今明两年，应当适当调整中等以上的学校规模，减少城镇的学生人数。一九六二年全国中等以上学校的在校学生拟控制在一千一百四十万人左右，比一九六〇年的一千三百五十三万人，减少二百一十万人左右。

学校布局也应当加以调整。高等学校要以大区为单位进行合理调整。中等学校要尽量接近农村、接近生产基地。农村小学要按居民点设置。

高等学校要着重提高质量。认真办好重点学校，适当调整各科各专业的比例。农村中等学校要适应农业生产需要，为农业培养建设人材。

今后回农村的中小学毕业生将日益增多，为了使他们能够不断提高政治、文化、技术水平，安心于农业生产，要适当举办一些半日制的、函授的和业余的学校，或者举办一些短期训练班。

高等学校招生数，今年为十六万二千人，明年安排为十七万人；普通中学招生数，今年为二百六十九万五千人，明年安排为三百零八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数，今明两年都为十七万六千人。

卫生事业、文化事业、体育事业等，也要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注意控制和减少数量，提高质量。

为了尽最减少国家用于文教事业的投资，大中城市在精简职工后空出来的房屋，高等、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工厂、干训班等停办后空出来的校舍、厂房，凡是中、小学能够使用的，要首先用来举办小学和初中，以解决学龄儿童入学和适当发展初中的需要。县医院需要扩充时，也要首先利用各县的招待所、展览馆等房屋。

上述一九六二年的计划控制数字，建议在中央审查后，发给各地区、各部门，据以从下而上地编制计划草案。同时，建议各部门、各地区，立即根据今明两年的任务，按照已定的方针，对所属工业企业一个一个地进行排队，提出具体的调整方案。凡是必须停产、减产或者转产的企业、凡是必须停建或者缩小规模的建设项目，都应当迅速地加以处理，不要拖延等待。

今明两年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我们必须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继续鼓足干劲，力争上游，更好地发扬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充分利用一切有利条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共同努力，更好地高举三面红旗，争取新的胜利。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本件附件一：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两年（一九六一、一九六二）补充计划的主要指标，附件二：一九六二年主要基本建设计划控制数字，本书从略。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究竟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好，还是以生产队（即原来的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好的问题，很需要研究。这个问题，在今年三月的广州会议上曾经初步考虑过，现在应当重新考虑。附去毛泽东同志召集的邯郸谈话会记录和河北省的五件材料[1]、湖北省委九月二十五日对此事的报告及其所附的两件材料[2]，山东省的两件材料[3]，广东省一件材料[4]，请你们参考。从这些材料看来，就大多数的情况来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是比较好的。它最大的好处，是可以改变生产的基本单位是生产队、而统一分配单位却是生产大队的不合理状态，解决集体经济中长期以来存在的这种生产和分配不相适应的矛盾。请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地委、县委，在十月下半月和十一月上半月内，仔细地研究一下这个问题。各级党委的有关的负责同志，都要亲自下乡，并且派得力的工作组下去，广泛地征求群众意见，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各县还可以选择一两个生产大队进行试点，以便取得经验，但是目前还不要普遍推广。在试行的时候，必须注意使生产资

料，特别是耕畜农具，不受损失。中央准备在今年十二月的工作会议上，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请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在十一月底以前，把你们调查研究的结果和意见，报告中央。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附：邯郸谈话会记录[5]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刘子厚	河北省委代理第一书记
王路明	省委候补书记，管农业
康修民	石家庄地委书记
庞　均	邯郸地委书记
胡开明	张家口地委书记
刘　琦	邢台地委书记
李悦农	保定地委书记
周　兴	山东省委书记，管农业
程怀仁	山东农村部副部长

不行三包一奖，行大包干制：大队有机动粮。这种机动粮，如国家急需，交一部分给国家；再以一部分支援一些遭灾的及生产不好的队（用借的方法）；再一部分作贮备粮。

另有公积金，公益金，一部分管理费，一部分生产费。

三包一奖制度是“烦琐哲学”：你看，有三十七道工序，四十九个百分比，一千一百一二十八笔账。光定额就有四百多个。

反对意见：（1）退到初级社；（2）不利于基建：（3）征购辫子太多；（4）有些遭灾队不易支援；（5）不利于向机械化发展；（6）要变动时困难太多。其实，这六条反对意见，都可以回答。

保定专区唐县峒龙公社：

十一个生产大队。

都是大包干。

名义上对县对区都实行三包一奖，实际上是大包干。被评为“右倾”，他们也不改。群众拥护。粮食年年增产。牲口比一九五七年相当，并很胖，猪保持一九五七年水平。国家征购一年比一年增多，大队统一交，下死上活。

四种人：

（1）投机商；（2）热心自留地、小片开荒，不积极参加集体生产；（3）懒汉；（4）盲流分子。对以上四种人群众最痛恨，要设法制住他们。

大队应管之事：

（1）征购；

（2）直属企业（有些手工业如铁匠，砖瓦窑），机井，米面加工厂，油房，粉房等；

（3）学校（小学）；

（4）必要的基建，如水利；
（5）必要的救济；
（6）必要的补助；
（7）民兵，治安保卫；
（8）作物安排（计划管理）；
（9）党的工作，政治思想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河北省的五个材料，参见本册第611页注〔5〕。

〔2〕湖北省委的报告及所附两件材料，参见本册第611页注〔3〕。

〔3〕山东省的两件材料，指中共山东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农村人民公社体制问题的座谈意见》（参见本册第610页注〔2〕和山东省委十月五日关于“三包一奖”问题的情况报告。山东省委十月五日的报告说，关于“三包一奖”问题，我们利用各地、市委第一书记在省开会的机会，专门开了一个座谈会。大家反映，自今年春季广州会议后，在贯彻执行农业六十条、反对平均主义过程中，有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在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对生产队实行“三包一奖”这个办法时发生了一些矛盾，主要是各生产队之间，由于大队统一分配，存有一定程度的平均主义，结果就闹瞒产私分；“三包”实际上包不住，大队搞的一套基本上是无效劳动。如何解决这个矛盾，各地都摸索出了一些办法，名目很多，性质大同小异，基本上是把分配权交给生产队。在座谈中，除烟台地区坚持实行“三包一奖”办法外，其他八个地区都认为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是势在必行。他们认为这样做的好处是：（1）干部、社员都很高兴，生产积极性提高了，特别是集体生产的积极性进一步调动起来了。（2）大队干部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麻烦。（3）社员对分配心中有数，真正做到“一年早知道”，克服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瞒

产私分的问题完全解决了。（4）可以增加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的商品量。（5）对保护和增加牲口、农具，恢复农业生产有利。同时，大家还反映，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也有一些具体问题需要注意解决。

〔4〕广东省一件材料，指中共广东省委调查组一九六一年三月关于南海县大沥公社沥西大队试行生产队（小队）包干上调任务的情况调查，参见本册第613页注〔11〕。

〔5〕这是毛泽东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邯郸召集座谈会所作的记录。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改进计划工作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一年十月七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原则上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提出的《关于改进计划工作的几项规定》。请即转发各级计委试行，并在试行中总结经验和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改进计划工作。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七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改进计划工作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一年九月）

在三年大跃进中，我国的计划工作，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导下，反映了全国人民要求尽快地改变一穷二白面貌的愿望，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了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这是党的三面红旗在计划工作中的胜利。在取得这一胜利的同时，工作上也发生了严重的缺点和错误，最主要的是：指标过高、战线过长、权力分散、计划多变、综合平衡工作做得很差。为了克服这些缺点和错误，加强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全面安排，加强国家计划的严肃性和纪律性，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经过调整以后能够在新的比例关系上继续跃进，特对改进计划工作的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计划工作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客观经济规律办事。为此，必须加强编制计划的综合平衡工作。综合平衡工作的基本点就是要正确处理农、轻、重的关系、生产资料同生活资料两大部类的关系、以及积累同消费的关系，使建设和生活得到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要做好综合平衡工作还必须正确处理重点同一般的关系。计划的安排，要注意抓住重点，没有重点就没有政策，但重点的安排，必须以综合平衡为基础，照顾前后左右，而不能一马当先，不顾其他。

工业、农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都必须注意加强各个部门

内部的综合平衡。

加强大区的计划工作，在全国的统一计划下，按照各地区的不同特点，逐步实行以大区为单位的地区综合平衡；在大区计划机构尚未健全以前，由国家计委协同各中央局计委进行地区的综合平衡；中央各部按行业的综合平衡必须注意同地区的综合平衡相结合。

二、国家计划应当包括农业、工业（包括国防工业）、商业（包括对外贸易）、交通、文教、科学研究、基本建设、地质勘探、劳动工资、物资分配、综合财政、成本物价等十二个方面。各项计划之间必须互相衔接，比例适当。各级计划机关必须从思想上、工作上坚决改正注意工业而不注意农业，注意建设而不注意生活，注意生产而不注意劳动、成本、财务，以及注意数量而不注意质量等等的片面性和局部观点，加强全面观点。

三、在全面安排中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是调整当前工业各方面关系的重要政策。根据这一政策，在安排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和工业支援农业等计划的时候，必须注意把力量集中使用在见效最快和收效最大的方面，决不能把力量分散使用在长期不能收效的方面。

四、农业和工业的生产计划，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基础，也是基本建设计划的基础。因此，人力、物力和财力的使用，都应该首先保证当年生产，然后再结合生产的需要和可能安排基本建设。那种在编制计划时只注意扩大基本建设，不注意首先保证当年生产的做法，是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

不论是编制生产计划，还是编制基本建设计划，既要安排好生产消费，又要安排好生活消费；既要计算重工业可能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和动力，又要计算农业可能提供的商品粮、原材

料和劳动力，以及轻工业可能提供的各种消费品。在计划中只注意安排生产消费而不注意安排生活消费的做法，也是错误的。

五、年度计划和长期计划必须密切结合。长期计划是体现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战略目标的纲领性计划，年度计划是根据当年情况制定的实现这一目标的行动计划。长期计划必须充分可靠，年度计划必须瞻前顾后。由于每年的农业收成可能有丰有歉，工业各部门之间要进行新的平衡通过年度计划的安排来完成长期计划所规定的任务时，年度之间必然会出现“波浪式发展”的局面，而不可能年年都直线上升。因此，编制年度计划必须从当年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长期计划的要求来安排；不论是安排生产或安排生活，都要注意“以丰补歉”，不要“寅吃卯粮”；安排基本建设必须从全局出发，从长期计划的战略要求出发，连看几年，决不要只从一时、一地、一个部门的情况出发，孤立的安排，以致分散力量。

在制定两年补充计划时必须联系三年安排。有了三年安排后，应当着手编制第三个五年或者七年计划（一九六四至一九七〇年）的长期计划，确立战略目标和战略部署，以便使年度的战役、战术安排，同长远的战略部署结合起来。

在编制长期计划的同时，必须编制国家储备计划，以便在年度中有计划地逐步积累国家的战略储备。

六、国家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和事业实行直接计划，对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和手工业实行间接计划。不允许在计划工作上混淆两种所有制的差别，不要用对待全民所有制的直接计划的方法，去对待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和手工业。根据上述原则，确定：

（1）国家对农村人民公社只下达农产品的收购计划。为了制定收购计划，对于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业生产指标，国家可以提出安排意见，并且下达到省、市、自治区作为

参考，省、市、自治区以下如何下达，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但县以下不再下达。国家对农业生产的计划指导，主要应通过有关的政策、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同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购销合同、以及工业支援农业的各项措施等来实现。

农业生产计划的基层单位，是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计划，应当以生产队的包产计划为基础；在这基础上由下而上地逐级汇总，综合编制地方的和全国的农业生产计划。在汇总的过程中，县、社可以根据国家的收购计划，对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但调整的时候，必须同基本核算单位协商，并取得其同意。

（2）手工业的供产销计划，应当在有利于调动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积极性的基础上，根据手工业生产的特点来编制。在体制上，按照中央和地方相结合而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国家和中央手工业管理部门只掌握少数同国计民生有关的重要产品，其他产品均由地方管理。

为了尽快的恢复和发展手工业生产，中央和地方的手工业管理部门，除了汇总全国和本地方的手工业计划外，还应当同商业部门密切结合，编制重点产区的供产销计划。

（3）对于手工业生产单位生产的小商品和农村人民公社、农民个人生产的土副产品，应当在商业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运用价值法则，通过供销合同和集市贸易来促进生产、活跃交流，保证全国生产和消费的需要。

七、工业和交通计划的编制，要从认真计算每个行业、每个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出发，结合企业的外部条件来安排，而不要从主观设想的框框出发，孤立地进行安排。

为了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更好的

发挥每个行业、每个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在具体安排工业、交通计划时，目前要着重贯彻执行先维修后制造、先生产后基建、先原料后加工、先采掘后冶炼、先配套后主机的原则。

工业交通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重要品种指标、以及必要的技术经济指标和经济效果指标。

八、基本建设计划。在今后几年内，应当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按照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的原则来安排基本建设，首先是满足当年生产的需要，其次才是照顾长远建设的需要，不允许再把基本建设战线拉得过长、分散力量、造成浪费、影响当年生产。

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办法，在下达控制数字时，中央只安排重要的直属企业和事业的投资，对于地方的投资，中央只确定少数全国性的重点项目，其余的投资不确定项目，也不分行业，统由地方结合自筹资金加以安排后逐级上报，经过综合平衡，列入国家计划。

不论中央安排的项目还是地方安排的项目，都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没有设计任务书或总体设计的项目，一律不得施工；列入计划的项目，必须投资、设备、材料三落实；工业建设项目，还必须考虑到投入生产后的原料来源、协作关系、运输、动力、职工以及粮食、副食和日用品的供应。

必须严格管理城市规划和工业布局。大中城市至少在五年内一律不再扩大。工业过分集中的大中城市和工业区，不再增建新项目。农业受灾严重的省份，三年内暂停新建项目。

九、企业的协作关系，不仅是国家计划的重要补充，而且是实现计划的保证。凡是不适当地被中断了的协作关系，应当尽快地恢复；凡是新建的企业，应当相应地安排新的协作关系。一个行业、一个企业要自己解决本系统的一切需要，这是

不经济、不合理的；必须明确划分社会分工，并加强互相间的协作。今后，重要的协作关系应当列入计划，并以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逐步做到主要原料、材料、燃料和协作件的定点供应，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为了监督和保证合同的实现，保持合同的严肃性，应以各级经委为主，组织经济仲裁机构。

十、加强劳动计划的管理。国民经济各部门都要节省用人，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正确安排全国劳动力的分配比例，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将是调整农、轻、重关系的重要环节，当前，首先要结合压缩城市人口和精简职工做好企业的定员工作，坚决纠正不爱惜人力、不节约劳动时间的错误做法。

各行业、各企业必须按照经过批准的定员和国家工资标准，编制年度和季度的工资基金计划，并严格执行。工资基金总额只能节约，不准超过。

十一、综合财政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在资金方面的集中反映。各级计划机关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同时，必须编制综合财政计划，把国家的预算资金、信贷资金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自有资金结合起来，进行全面的财力平衡。必须协同财贸部门，把财政的平衡、货币的平衡和物资的平衡密切结合起来，克服和防止互相脱节的现象。

加强企业的成本、流动资金、折旧基金、大修理费用等计划的定额管理，严格执行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度。

十二、国家计划必须全国一盘棋，各部门、各地方必须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下发挥各自的积极性，防止和克服各自为政的分散现象。国家在拟定控制数字时，应当给地方留有一定机动，由地方提出安排意见，经过逐级平衡，再纳入国家计划。计划下达以后，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依靠群众，为完成和超

额完成国家计划而努力。超计划生产的产品，各大区和各省、市、自治区可以按照规定的比例提取一部分，用以解决本地区的需要。没有得到中央的批准，任何企业、任何机关都不准任意修改或不执行国家计划。也不许用国家计划内的物资去搞计划外的生产和基本建设。

十三、各项计划的确定，必须实事求是，把需要同可能正确地结合起来。凡是经过主观努力能够办到的事情，应当积极去办；办不到的事情，决不要勉强。

在安排国家计划时，对于生产指标的确定，应该留有适当的余地；对于物力和财力的分配，应该保留必要的机动；对于少数进口的和国内生产不能满足需要的原材料（如橡胶、铜、镍等），应该在计划的执行中从增产、节约、代用和争取进口等方面采取积极的措施，尽量加以解决。

十四、改进计划程序、计划方法和统计方法，首先从下列各点做起：

（1）计划的编制必须充分走群众路线。年度计划实行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即先由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主要部门提出主要指标的建议数字，国家计委同各央局计委、国务院各“口”按地工和行业进行研究并初步综合平衡，报中央批准后，由上而下的颁发控制数字，经过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充分讨论，再由下而上的提出计划草案，经过逐级综合平衡，制定全国的国民经济计划，经中央批准后下达，然后动员和组织群众，鼓足干劲去执行。

（2）国家计划必须保持严肃性和相对稳定。年度计划一年编制一次，计划确定以后，必要的、局部的调整，由各部、各省、市、自治区修改后报中央批准。

（3）国家计委、各中央局计委、各部、各省、市、自治

区计委，除了掌握全面计划外，还应当直接掌握若干重点单位的计划，建立经常的联系，系统的积累资料，以便依靠群众、了解情况、取得经验、指导全局。

（4）各级计划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要经常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推广好的先进的经验，及时解决计划执行中的问题。

（5）加强统计工作。统计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提供制定计划和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可靠根据。因此，统计数字必须力求准确可靠，严禁弄虚作假；统计制度、统计方法和统计口径必须统一，不许各自为政。各级计划机关、经济机关和统计机关，要善于把全面的统计同典型的调查结合起来，不准滥发统计报表。

十五、改进计划工作的关键是要改进计划机关的工作作风：实事求是、加强调查研究、走好群众路线。制定计划必须从实际出发，必须对国民经济中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关键性的问题进行全面的、系统的、周密的调查研究，并且对调查的资料进行辩证唯物主义的分析，进行反复的比较和考虑，以便真正做到情况明、决心大、方法对。计划机关必须成为全面的综合机构，能够站在矛盾之上，用全局观点处理问题。因此，要求各级党委从政治思想上、干部配备上和实际工作上加强对计划机关的领导，各级计划机关应当在党委的直接领导下作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工作。

系统的学习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是加强计划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计划机关必须在党委领导下，建立经常的学习制度，认真地进行学习，以提高政治思想和政策水平。

一九六一年九月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造右派分子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现在把中央统战部、组织部和宣传部《关于全国改造右派分子工作会议的报告》转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望遵照执行。

关于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管理、教育改造和处理问题，过去因为没有专门部门负责，有些问题，没有及时得到适当解决。中央决定今后，由统战部门主管，此事前已通知你们。现在，中央再作如下指示：

（一）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是反共、反人民、反社会主义分子，虽然我们把他们当作内部问题处理，但实质上，他们同劳动人民的矛盾是一种敌我性质的矛盾，这点，必须明确，必须清醒，不要因为现在给他们大批摘帽子，和一部分上层民主人士的嚷嚷，有所含混。这点是干部在处理右派分子时掌握的方针，不必又普遍展开一次宣传。

（二）现在对于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改造工作，已经进行了三年多，他们中的不小一部分，确实已经表现悔改，或有相当悔改，应该再给一批右派摘掉帽子。摘帽子的标准，中央已于一九五九年作了规定。处理的原则仍然是，够条件的就摘，不够条件的就不摘。所谓处理从宽，是指基本够条件的也可以

摘一批。不是把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看做没有什么要紧，宽大无边地乱摘一气。

请你们实事求是地加以掌握。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全国改造右派分子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央并主席：

全国改造右派分子工作会议，于八月二十八日开始，九月十一日结束。出席会议的有中央局的干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长、政法部长、组织部长，人事局长等共九十四人。会上由平杰三、张子意、李楚离、薛子正等同志分别作了专题发言和总结。陈毅同志做了重要指示。大家一致反映，召开这次会议是适时的、必要的，会议开得很好，摸清了基本情况，检查了工作，交流了经验，确定了今后改造右派分子工作的方针和重要措施。

会议一致认为，改造右派分子工作的成绩很大，当前情况很好。一九五七年资产阶级右派猖狂进攻，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坚决反击，粉碎了他们企图复辟资本主义制度的狂妄梦想，从而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决定性胜利。反右派斗争结束之后，四年来党对他们采取了严肃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的争取、教育、改造工作，右派分子已经有了很大的分化。一九五九和一九六〇两年约有十万人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重新回到人民队伍中来，其余的右派分子，因为经过了三年多的教育改造，同时又多半是处在严格管理和群众监督下，目前表现好的和比较好的，各地一般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这是党的政策的伟大胜利。这个胜利巩

固了反右派斗争的光辉成果，不仅彻底地孤立了极少数继续坚持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顽固分子，而且争取和团结了广大的中间派，是我们在国内阶级斗争中获得的一项新的成功经验，已经可以看出，正像主席所指示的，“我们这样对待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对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会有深远影响和巨大利益的”。

但是，在改造右派分子的具体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不少单位以简单粗暴的办法对待右派分子，单纯强调劳动改造，放松政治思想改造工作；动辄斗争，忽视说服教育；在生活上，不给予应有的待遇和照顾。有的单位把右派分子视同管制分子、劳改犯，剥夺了他们的一切自由。有些单位没有认真贯彻分批分期摘帽子的措施，或对中央规定的摘帽子标准，掌握偏紧偏严，附加条件。有的基层单位对右派分子打骂、侮辱，甚至采用非刑。此外，歧视右派分子家属的现象也相当普遍。这些宁“左”勿右、不讲政策甚至违法乱纪的作法，不仅对促进右派分子进一步分化和改造极为不利，而且在中间派、甚至劳动群众当中也产生了非常不良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应当指出，在改造右派分子工作中，也有右倾麻痹、放任自流的现象。有些单位对右派分子的确实人数和思想动态，心中无数，对逃跑和下落不明的右派分子不加追查，有的单位则放松改造，使用不当。这些现象虽然不是主要的，但是，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各地材料证明，目前右派分子中还有极少数顽固分子企图进行反革命活动，如果我们不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将会给党和国家带来很大的危害。

为了巩固成绩，纠正缺点，争取把绝大多数右派分子改造过来，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会议一致认为有必要采取以下几项主要措施：

第一，做好第三批右派分子摘帽子的工作。如前所述，右派分子经过将近四年的改造，已有很大的分化，其中确实改造好的，应该摘掉帽子，加以前两批右派分子摘帽子的时候，各地掌握一般偏紧偏严，均未达到中央规定的比例。因此，今年有必要和可能，多摘一些，比例一般不要低于百分之三十，当然具体处理的时候，要一个一个的审查，该摘才摘，不要勉强凑数。至于摘帽子的标准仍按照一九五九年九月中央《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中的三条规定。同时，对于少数过去对革命有过贡献，或者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或者罪行较轻，或者年老病重的右派分子，只要大体上符合摘帽子的标准，也以摘掉帽子为宜。总之，应该实事求是，既要反对不从政治出发，怕负责任，以及附加出身不好，家庭成分不好，历史有问题，有海外关系，极右分子等条件，而不给符合摘帽子的标准的人摘掉帽子的错误做法，也要反对降低标准，宽大无边，对于没有悔改表现的右派分子，也随便摘帽子的右的倾向。

第二，组织现在参加体力劳动的右派分子进行休整和学习。根据统计，目前没有开除公职而分散或集中在农场、人民公社、机关生产基地、工矿企业参加体力劳动的右派分子约有十七万人，加上前两批已经摘掉右派分子帽子而仍在劳动的约三万人，共计二十万人左右。过去通过劳动的方式改造教育右派分子是必要的，有效的，但是由于他们大多数人参加体力劳动已达三年以上，加以我们在工作中存在某些缺点，目前不少人感到劳动无期，专业荒废，体力不支，生活困难，逐渐产生不安情绪。会议研究了这一情况，建议在今年秋收以后，让他们停止劳动，进行休整和学习，使他们恢复一下体力，学习一些时事、政策，并且总结几年来改造的收获。有病的，予以治

疗；衣被无着的，适当解决；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以适当补助；长期没有回家的，允许家属探望或请假回家。学习的方法，主要是听报告、读书、讨论，和风细雨地进行正面教育，改造他们的思想。不搞大鸣大放，也不搞评比竞赛和批判斗争。一九六二年春季以后，在学习中还可以适当地参加一些辅助劳动。对于已经摘掉帽子的人员，要与右派分子区别对待，单独编班。组织学习的场所，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因地制宜，自行规划。可以采取小集中、大分散的办法，一般利用现在的劳动场所（选择比较条件好的），不向大、中城市集中。

第三，对于参加学习的人员，除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拒不接受改造和没有悔改表现的分子以外，要尽可能在一二年内逐步予以安排。学习的过程，也就是分期分批安排处理的过程。凡是有各种专长、有相当工作能力、原机关工作需要，而本人又确有悔改的，只要原单位不是机密、要害部门，应该尽可能斟酌调回分配工作。凡是原系党内县级以上负责干部和党外上层人士，也应该分别情况，调回原系统或原机关分配工作或者予以其他适当安置。所在劳动场所需要，而本人自愿的，可以留场分配工作。家在农村或原在农村工作的一般干部和中小学教员（约占参加学习人员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处理，应该面向农村，主要在县、镇或农村基层单位分配适当工作，如果本人自愿返乡从事农业生产的，可以允许退职还乡。对于已经摘掉右派帽子的人员，应该优先给他们分配工作或者作其他适当处理。

第四，对于按劳动教养处理的右派分子进行一次清理。目前，按劳动教养处理的右派分子共约四万四千余人，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已经教养三年以上。会议认为，凡是教养已满三年，除了表现特别不好的以外，一般都应该解除教养；教养虽

不满三年，但表现较好的，也可以解除一部分。这些人解除教养后，应该按照上述办法，停止劳动，进行休整，留场组织学习，并逐步予以处理（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五，对于流散在社会上的右派分子也要进行一次清理。目前，有一些开除公职、自谋生活或者自行离职流散在社会上的右派分子，无人管理和教育，有些右派分子逃跑和下落不明，所在地方党委和所属单位要认真进行清理，并且指定专管部门负责教育改造工作。

此外，有的地区提出对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是否平反的问题。据反映，河南、甘肃、江苏等地均已发现确有个别人划错了。会议认为，不提平反口号，更不搞平反运动。必须警惕右派分子乘机翻案，制造混乱。但是，如果发现个别人确实划错了，应该实事求是地予以改正。

有的地区还提出，反右派斗争时，在劳动群众中有一些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的人，被戴上了“反社会主义分子”的帽子。对这些人的帽子，有的地区已经宣布取消了，有的地区则采取分期分批摘帽子的办法，有的地区还未作处理。中央于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八日对辽宁省委的批复中，曾经指示各地，在工人和农民中不戴“反社会主义分子”的帽子。会议认为，凡是工人和农民中戴有“反社会主义分子”帽子的，有关单位应该宣布取消，并且认真进行团结教育工作。

为了加强改造右派分子的工作，会议一致认为，必须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密切协作。改造右派分子的工作，中央已指示由各级党委统战部门主管，各级党委统战部门必须负起责任，切实做好此项工作。鉴于改造右派分子工作涉及各方面，建议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由统战、组织、政法、宣传、文教等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共同抽调干部，在统战部领导下设立

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没有统战部的县（市），可以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指定主管部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任务主要是：检查政策执行情况，交流工作经验，提出建议。改造右派分子工作是党的一项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应该把它摆在适当的位置，并且加强对有关干部的政策思想教育。各有关部门都应该按照各自的分工，密切协作。凡是有右派分子的单位，应该采取积极态度，认真进行工作。

以上意见，如中央同意，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参照执行。

中央统战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国防工业办公室的决定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

军委、国务院、国家计委、经委、二机部、三机部、国防工委、国防科委党组并中央组织部：

中央决定成立国防工业办公室，作为国务院的一个口（国防工业口），在党内向中央书记处和军委负责，直接管理二机部、三机部和国防科委所属范围的工作。其具体任务是：对常规武器、国防尖端、科学研究、干部培养以及生产、建设等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安排。组织执行和督促检查。加强国防工业部门之间，以及国防工业部门同其他有关工业部门之间，同各军、兵种之间的联系，并且组织相互协作配合。

国防工业办公室成立后，国防工业各部门，在制定计划和执行国家计划的过程中，各项生产建设工作，经常的生产协作，燃料、原料、材料的供应，以及设备的配套、物资调拨等等，仍然作为单独户头，由国家计委、经委负责布置，并且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国防工业办公室予以协助。

任命罗瑞卿同志为国防工业办公室主任。另设副主任若干人，由一常务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副主任人选请罗瑞卿同志同中央组织部商量提出名单报中央批准。

国防工业办公室成立后，即作为国防工委、国防科委两委的第一线办事机构，两委的日常工作即由国防工业办公室组织

进行。今年五月间成立的国防尖端五人小组，即行撤销。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

从今年春季以来，全党同志齐心协力，在农村工作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很大提高。农业生产，大有起色。除了一部分遭受严重天灾的地区以外，各地的秋季收成，一般地都超过去年。农村副业和手工业，都有恢复和发展。家畜、家禽，正在稳定地增长。农民的生活也有改善。总之，农村的情况，今年比去年好。可以肯定，明年的情况将比今年更好。

我们当前的任务是：继续加强农村工作，进一步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把广大农民动员起来，争取一九六二年的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增长。为此必须，进一步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和党的其他有关政策，并且在实践中使六十条的内容更加完备，更加充实，这是保证农村情况继续好转的根本措施。与此同时，还必须结合秋季分配、秋季征购、冬季生产、整风整社和春耕生产准备工作，针对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中间还存在的思想问题，普遍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

二

目前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达到这样的目的：统一农民和干部的认识，发扬他们爱国爱社的热情，提高他们克服困难的信心，鼓舞他们发展生产的干劲，促使人民公社更加巩固。

这次教育，要结合六十条的规定，向农民宣传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爱国主义；要向农民宣传工农联盟，城乡互助，以及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重要意义；要向农民宣传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革命传统。下面的七个问题，在这次教育中，应当着重宣传：

（一）努力发展生产，克服当前困难。现在仍有不少地方，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确实存在很多困难。要教育干部和农民，不要害怕困难，应当战胜困难。办法不是别的，就是艰苦奋斗，努力增产。在革命的历史上，我们曾经经历过比现在还要困难到多少倍的时候，那样的困难我们也渡过了。例如红军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遭到敌人的严重摧残，有许多根据地还是很贫瘠的地区，但是却能依靠自己动手、发展生产，很好地解决了粮食问题。这是我们历来的革命传统，应当继续发扬。我们已经有了很多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最重要的是有了六十条。已经有不少这样的事实，只要认真地实行六十条，生产面貌就很快改变，生产量也随着增加，那个地方的困难就已经渡过，或者快要渡过。这一点，要向农民群众广为宣传。

（二）提高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要使农民懂得，只有依靠集体经济的发展，才是唯一正确的出

路。要用合作化以来的事实，特别是当地的典型例子，向农民宣传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要给农民讲清，这几年来农村工作中出现过的浮夸风、“共产风”和瞎指挥，不但造成了群众的损失，也损害了集体经济。不能把这些错误作风，同集体经济，同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混同起来。目前在个别地方出现的包产到户和一些变相单干的做法，都是不符合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原则的，因而也是不正确的。在这类地方，应当通过改进工作，办好集体经济，并且进行细致的说服教育，逐步地引导农民把这些做法改变过来。

（三）正确对待家庭副业。家庭副业必不可少，它是集体经济必要的补充部分。六十条关于发展家庭副业的各项规定，一定要坚决贯彻。同时又要教育农民，不把全部或者大部力量用在家庭副业上，不要妨害集体生产。集市贸易对于活跃农村经济起着重大的补充作用，应当允许农民从事正当的买卖活动。同时又要教育农民，不要热心于做生意，更不要弃农经商。要使农民懂得，社会物质财富的增加，靠生产，不靠商业。投机倒把，哄抬物价，得利的只是少数人，吃亏的是大多数人。农产品价格过高，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利，也是损害农民利益的。

（四）发扬爱国热情，积极完成征购任务。要向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讲清形势，讲清城乡兼顾的道理，讲清保城市也就是保农村的道理，使他们懂得把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卖给国家的重要意义。现在有些地方的农民愿意多留农产品，自吃，自用，或者在集市上高价出卖；有少数干部片面地只顾农村一头，少顾或者不顾国家。这些，都是不正确的。要使农民和干部明白，如果国家手里没有必要的粮食，城市工矿区和重灾区的供应，就不能保证，很多人就会吃不上饭，国家建设就会受

到严重影响，这对人民是一个很大的危险。教育干部要有全局观点，越是在困难的时候，越要照顾大局。为了保证城市和灾区的需要，国家从国外进口大量的粮食。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来说，这是一件不能长期继续的事情。要使农民和干部明白，依靠进口粮食过活，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不能建设起来，人民也不能从贫困中间翻身。必须努一把力，争取在三年左右的时间，做到在中等年成和遭受中小自然灾害的年成都不进口粮食，摆脱目前这种被动局面。

（五）积极支援城市，支援国家工业建设。要向农民宣传工农联盟的道理和工农业互相支援的道理，宣传农村一面貌根本改变离不开国家工业化的道理，使他们懂得工业和农业的关系，城市和乡村的关系，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要教育农民服从国家计划，努力增产工业需要的农产品原料，支援工业生产。现在城市工矿区人民的生活，相当困难。他们的生活费用本来就比农民高，他们又没有副业生产，副食品涨价对他们的生活影响很大。要教育农民积极向国家交售农产品，以粮食和副食品支援城市，帮助城市。

（六）厉行节约。节俭过日子，是我国人民历来的优良传统。在目前困难的时候，更应当继续提倡勤俭节约。要教育农民，把粮食保管好、使用好，把生活安排好。在灾区，要教育农民努力生产自救，尽可能不依靠国家供应。在一般地区，特别是在丰产区，要教育农民计划用粮，留有余地。在那些地区，农民的生活应当比去年有所改善，但是不要改善得太多，仍然应当实行“低标准，瓜菜代”。要备荒，集体和家庭都应当有些储备，准备万一年成不好，再遇到更大的困难。

（七）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安定的社会秩序，是发展

生产的必要条件。目前在一些农村中存在的偷盗现象，是损害集体利益，损害农民切身利益，也是破坏社会秩序的。要造成一种舆论，把小偷小摸看做不正当行为，人人都有责任加以抵制。对于一贯不好好劳动的惯偷惯窃，要通过群众，加强对他们的教育改造；屡教屡犯的，应当依照法律给以制裁。

三

这次教育，要结合农村的各项具体工作进行，不单独开展运动。但是，一定要做到深入普遍，做到家喻户晓。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当根据这个指示的精神，结合当地情况，编辑一些宣传材料。材料要生动具体，不要空洞抽象，使农民不可捉摸，也不要言过其实，使群众发生误解。

要教育农民群众，必须首先教育农村干部。各地的县委，应当选择适当时间，集中或者分片召集农村支部书记和生产队长以上的干部，开三天到五天的会，学习这个指示和有关的宣传材料，然后再由他们去向农民群众进行宣传。

这次教育，要完全采取正面教育的方法。不论是县上召开的干部会议，农村中开的群众会议，都要摆事实，讲道理，通过与会者耳闻目见的、同他们切身有关的事例，把大道理讲清楚。绝对不许开斗争会、“辩论”会，不许进行典型批判，也不要贴大字报。要提倡畅所欲言，自由讨论，以理服人，并且容许别人保留意见。总之，要发扬民主，做到既提高思想，又心情舒畅。

这次教育，只作口头宣传，进行的情况和教育的内容，都不要在报刊发表。

四

不断地用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农民，不断地提高农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爱国热情，这应当是我们一项经常工作。自从农村中反对“五风”以来，有些地方竟把政治宣传也当做多余的事情，一起反掉了。这是很不对的。命令主义和瞎指挥必须反对，但是用正确的方法向农民群众进行正确的宣传教育，却是十分必要的政治工作。没有这项工作，很多农民就会迷失方向，农村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不可能顺利发展。过去农村宣传工作中，存在过形式主义和强迫命令的现象，有的地方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宣传上，不够全面、不完全正确，没有把共产主义远景的宣传，同当前的实践加以区别，没有把对党团员和少数先进分子的共产主义觉悟的要求，同对广大农民的要求加以区别。这些缺点，都应当克服。但是，农村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的问题，是在于加强领导，而不是加以取消。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有关部门，在这次社会主义教育开始以前，应当研究过去向农民进行政治宣传的经验教训，避免重复过去工作中的缺点；在这次教育进行中间，应当在适当的段落，作一次检查；在明年春季，应当对这次教育作一次总结，并且作出新的布置，使今后农村中的政治宣传工作，能够经常起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对总政治部关于全军政治工作会议通过的四个条例和综合报告的批复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军委、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总政治部起草并经全军政治工作会议通过的《连队政治指导员工作条例》、《连队党支部工作条例》、《连队共青团支部工作条例》、《连队革命军人委员会工作条例》。同意肖华同志关于《贯彻执行军委扩大会议决议，为继续创造四好连队而斗争》的报告[1]，以及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向中央、军委的综合报告。

中央认为，一年来军队政治思想工作以及其他各项工作是有成绩的，过去一段时间内军队政治工作方向的偏差，已经基本上端正过来了。望全军同志继续努力，巩固成绩，克服缺点，发扬光荣传统，扎扎实实地把工作做得更好。

中共中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给中央、军委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日）

军委并报中央、主席：

总政治部于十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四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各军区、军种、兵种、高等院校的政治部主任、组织部长，军一级单位的政治委员或政治部主任，部分师政治委员或政治部主任等，共一百八十四人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检查一年来全军贯彻执行军委扩大会议关于加强军队政治思想工作决议的情况，研究如何进一步开展创造四好连队运动，加强连队政治工作建设的问题。会议讨论通过了总政治部起草的连队政治指导员、党支部、团支部、革命军人委员会等四个工作条例。

会议期间，主席、刘、周、朱、林副主席、小平、荣桓、贺龙同志等中央领导人接见了到会同志。到会同志还听了恩来、小平同志关于苏共二十二大情况和国内形势的报告。林彪同志就加强连队建设和改进工作方法问题作了重要指示。罗瑞卿同志传达了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和军委关于明年工作的部署。萧华同志代表总政治部作了《贯彻执行军委扩大会议决议，继续为创造四好连队而斗争》的报告。最后，由罗荣桓同志作了总结讲话。

这次会议，我们学习中央的办法，先到部队做了调查研究，起草了主要文件；以开小会为主，少开大会，少发文件，会议中心突出，既总结了过去经验，又明确了今后任务。到会

同志反映，这次开会，见到了毛主席，得到了中央同志的亲切教导，给了自己深刻的教育和莫大的鼓舞。在听了苏共二十二大情况传达后，大家莫不义愤填膺，认为二十二大是个修正主义大会，大国沙文主义大会，分裂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大会。一致拥护中央的方针和策略，认为应该严肃、冷静、慎重地对待这个问题，坚决和修正主义斗争到底。

会议一致同意萧华同志的报告，认为一年来政治工作成绩很大，部队有很大进步，军委扩大会议决议指出的，在一段时期内政治工作方向上的偏差，已经基本上扭转过来了。彭、黄错误军事路线削弱党的领导和政治工作的恶劣影响已经基本上肃清了。一年来，全军掀起了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热潮，在一切工作中坚持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对党中央和军委的指示，能够及时传达，认真贯彻。在政治思想工作中，今年抓住了两忆三查运动，人民公社政策六十条的学习，管理教育条例的贯彻，使广大官兵的阶级觉悟有显著的提高，军队内部关系更为融洽。在国内经济生活遭受暂时困难的情况下，由于各级领导都重视抓活的思想，进行了一系列艰苦的工作，部队思想稳定，特别是驻重灾区的部队，能够认清大局，团结一致，战胜困难。由于创造四好连队运动的开展，基层建设有了很大的加强。据统计，初评达到四好要求的连队约占百分之三十。全军党员的比例，已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七增至百分之三十三，全军有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基层单位有了支部委员会，百分之八十二的排有了党小组，大部分的班和技术小单位都有了党员。支部的堡垒作用大大增强了，过去的三类支部都有了转变，很多已成为一类支部。共青团的工作较前活跃，共青团员已占全军人数的百分之四十。连队普遍建立了革命军人委员会。连队基层干部作了调整，全军连队正副指导员出身

于工农家庭的约占百分之九十六，受过正式训练的占百分之七十三，经过战斗锻炼的占百分之六十四。军事训练中的政治工作加强了，由于创造神枪手、神炮手和技术能手运动的开展，激发了部队学习技术的热情，训练质量大为提高，事故比去年减少。从去年十月至今年六月，全军支援工农业生产共用了一千九百多万个劳动力，派出五万七千多名干部参加地方整风整社。按中央政策规定，部队退回人民公社的土地约三十万亩。参加平叛的部队，几年来歼灭叛匪累计×××人，现在只剩下散匪四百余人，取得了基本平息叛乱的伟大胜利。经过一年来的工作，大家更加体会和认识到军委扩大会议决议的完全正确，今后还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林彪同志的指示，会议着重研究了继续创造四好连队的问题。大家一致认为今后几年内要把军队建设工作重点摆在连队，扎扎实实地把连队基础打好。这是提高部队战斗力，做好战备工作的最切实有意义的措施。而连队建设主要是搞好四好，即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军事训练好，生活管理好。通过创造四好连队运动来培养干部，打好基础，同时也将其他方面的工作带动起来。创造四好连队运动今年已经搞了一年，明年还要继续搞，抓住不放搞它几年，真正搞出个结果来。这次会议总结的连队政治工作的经验和起草的连队政治工作的四个条例，以及上半年颁发的《连队管理教育工作条例》，是我军几十年来连队工作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是指导连队工作、加强连队建设的准则。要有计划地把这一整套东西传授给所有基层干部，使他们能够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切实把我军的传统作风在连队扎下根来。

近两年来，军队工作主要是解决方针任务问题，今后要特别注意工作方法的改进。各级领导机关，尤其是师团两级，

一定要深入连队进行调查研究，从连队实际情况出发，以四好为纲安排和指导工作，克服目前存在的工作方法上的一般化、统得过死等毛病。我们准备在今年年底抽出一段时间，把领导机关的工作整顿一下，总结机关面向连队，实行活的领导的经验，把领导工作的质量提高一步。

今年部队生产成绩很大，连队生活有了一定的改善，但是由于灾荒影响，干部的生活还是不很好，特别是校官和子女多的干部困难较多。干部生病的多，体重普遍下降，这是一个值得严重注意的问题。明年，军委决定在部队中大搞生产，抽出一部分部队专门搞生产，支援值班部队、机关和院校。并采取军队内部调剂的方法，适当地增加干部的粮食定量，对多子女的干部给以一定的补助。

这次会议根据一年来部队工作的发展，对军委扩大会议关于加强军队政治思想工作的决议中的几项具体规定，提出了下列修改的建议：（一）党支部设联络委员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现在连队党组织已普遍健全，党员的作用大为加强。因此，今后党支部可以不设联络委员，其工作由组织委员担负。（二）决议中规定：军、师、团的党委委员和司、政、后机关的负责干部，都要直接联系一个或几个支部，经常了解情况、帮助工作。这个制度今后还应当坚持。但由于团主要是实行面对面的领导，可以不规定直接联系单位。师以上负责干部联系单位的工作，应当同机关部门结合起来进行。（三）决议中规定：革命军人委员会下设经济委员会和俱乐部组织。会议认为，为了减少连队的组织，俱乐部的组织可以撤销，它的工作由革命军人委员会下设的各组分别担负。连队的群众组织，可按最近制定的连队政治工作的几个条例执行。（四）决议中规定：各总部、各军种、兵种、军区、院校每半年应将决议执行

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军委每年检查一次。会议建议改变为：各军种、兵种、军区、院校每年检查一次，军委和各总部两年检查一次。

这次会议，还讨论了总政治部起草的《院校政治教育方案》、《关于加强国防科学研究机构政治工作的指示》、《对当前部队文化工作的指示》、《关于叛乱基本平息后驻藏族地区部队政治工作的指示》、《军队清理工作总结》等文件，现已下达执行。

以上报告，请批示。

总政治部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日

连队政治工作的四个条例

（全军政治工作会议讨论修正稿）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政治指导员工作条例

第一条　政治指导员是政治机关派到连队的政治工作人员，在政治机关、上级首长和本连党支部的领导下进行政治工作。政治指导员和连长同为全连人员的首长。

政治指导员必须是忠于祖国和党的事业，作战勇敢，工作积极，学习努力，密切联系群众的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政治指导员的任务主要是：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进行政治教育和思想工作，进行党支部工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国家的法律法令和上级的命令指示，发扬三八作风，加强官兵团结和军民团结，维护军事政治纪律，巩固和提高连队战斗力，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保证战斗、训练和一切任务的完成。

政治指导员为了做好工作，必须：了解情况，心中有数；依靠党团，联系群众；思想领先，说服教育；实事求是，雷厉风行；三八作风，处处表率；团结干部，密切合作。

第二条　政治指导员必须做好政治教育和思想工作，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全连人员的头脑，不断提高无产阶级觉悟，发扬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使每个指战员都具有强烈的对敌仇恨和高昂的战斗意志。

（一）经常组织干部、战士学习毛泽东著作，用毛泽东思想指导工作，回答和解决连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

（二）经常对干部、战士进行阶级教育，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防止和克服不良倾向，使全连人员站稳立场，坚定斗志。

（三）及时进行时事教育和政策教育，使全连人员了解国内外形势和党的路线政策，加强战备观念，树立坚强的战斗队思想。

（四）经常进行传统教育，讲解我军的建军原则和任务、三八作风、三大民主、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拥政爱民、尊干爱兵等等，使全连人员继承和发扬我军的优良传统。

第三条　政治指导员进行政治教育和思想工作，必须抓好活的思想。

（一）抓好两头，一头是党和上级的指示，一头是本连的思想动态。要用党和上级的指示作为武器，解决连队的各种现实思想问题，不断提高干部、战士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

（二）充分了解情况，熟悉全连人员的姓名、籍贯、出身成分、家庭情况、社会经历、思想品质、特长和个性，经常同战士谈心，时刻注意战士的思想动态和情绪，成为战士的知心朋友。处理问题必须首先弄清情况，不可主观武断。

（三）坚持说服教育的原则，遇事讲清道理，启发思想自觉，以表扬和正面教育为主。对犯有过失的战士，要从关心和爱护出发，耐心地进行个别教育，逐步提高觉悟，帮助改正错误。

（四）要有主动性，预计到可能发生的思想变化，善于抓住苗头，把工作做在前面。一旦发生没有预计到的问题，思想工作也要及时跟上。

（五）从党内到党外，组织和发动群众做思想工作，做到人人开口，人人监督，互相鼓励，互相帮助。

（六）思想教育运动要和经常性的教育相结合。在上级统一领导下，开展群众性的思想教育运动，解决部队思想中带有普遍性的主要问题。既要抓好一定时期的思想教育运动，又要抓紧经常性的政治教育和思想工作。

（七）上好政治课。课前要作充分准备，认真研究课程内容和连队思想情况；讲课的时候，要抓住中心，联系实际，采取启发诱导的方法，深入浅出地讲明道理；课后要组织讨论；缺课的要补课。

（八）要采取多种多样的方式，主要是：（1）组织读报，收听广播，出墙报、黑板报。（2）运用回忆对比的方法，通过群众的切身体验，进行自我教育。（3）组织参观访问工厂、矿山、人民公社、革命博物馆和革命遗迹。（4）请英雄模范人物、地方干部和来队家属作报告，请本连老首长、老战友回连访问。（5）利用唱歌、电影和戏剧等文化艺术活动，进行思想教育。

第四条　政治指导员要按照战斗条令关于战时政治工作的要求，做好战时政治工作。（1）不间断地进行宣传鼓动工作，讲清战斗的意义和目的、有利条件和困难，揭发敌人的罪行，及时传播胜利消息，提出简明有力的鼓动口号，不断鼓舞战斗情绪，坚定胜利信心。（2）教育全连人员坚决执行命令，服从指挥，发扬英勇顽强、灵活机动和密切协同的战斗作风。（3）开展军事民主和群众性的杀敌立功运动。（4）维护战场纪律，整顿组织，协助连长组织指挥战斗。（5）做好伤员的政治工作和烈士的善后工作。（6）做好战地群众工作。（7）开展火线对敌宣传，执行俘虏政策。（8）政治指导员在战斗中要英勇顽强，特别是在最困难最危急的时刻，更要坚定沉着，克服困难，团结干部、战士坚决完成战斗任务。

第五条 政治指导员要做好军事训练中的政治工作。（1）深入政治动员，反复宣传训练方针，及时发现和解决训练中的思想问题，发动干部、战士勤学苦练，保证练兵情绪持续高涨。（2）发动群众讨论和贯彻训练计划，组织评教评学、互教互学、包教保学和评比竞赛活动。（3）深入现场，采取各种方式进行群众性的宣传鼓动工作，支持群众的合理建议，及时传播先进经验。（4）抓紧三八作风的锻炼和养成，结合训练课目，提出具体要求，做到既练好战术技术，又练好作风。（5）做好教练员的政治工作。（6）教育全连人员爱护武器装备，遵守操作规程，防止事故，保证安全。（7）加强战备思想教育，使部队经常保持战斗准备。（8）政治指导员要努力学习战术技术，使政治工作与战术技术密切结合。

第六条 政治指导员要做好团结和巩固部队的工作。

（一）贯彻执行连队管理教育工作条例。教育干部树立坚强的爱兵观点，以阶级兄弟的感情关心和爱护战士，贯彻执行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说服教育的原则，正确处理战士的各种问题，并且做好来队家属工作。教育战士尊重和爱护干部，自觉遵守纪律，坚决执行命令。教育全连人员团结兄弟部队，在执行任务中，热情帮助，主动支援，虚心向兄弟部队学习。

（二）巩固部队，防止非战斗减员。协同连长改善连队生活，做好防疫卫生工作，减少病员；发动群众做好防险保安工作，防止伤亡；做好战斗、行军中的思想工作和收容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防止逃亡和掉队现象。

（三）加强防奸保密工作，提高全连人员的政治警惕性，严守国家机密和军事机密，保证部队政治上的纯洁和巩固，注意了解本连驻地居民的政治情况，严防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破坏活动。

第七条 政治指导员必须教育全连人员做好拥政爱民工作，模范地执行政策法令，严格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爱护群众利益，尊重地方干部，尊重群众的风俗习惯，帮助群众生产、抢险救灾，帮助训练民兵，向驻地群众进行宣传，经常检查群众纪律，主动征求群众意见，密切军民关系。

第八条 政治指导员要做好党支部工作，要依靠党支部的集体领导和党员的活动，进行连队政治工作。

（一）积极参加党支部的集体领导，模范地执行支部决议，主动地与支部委员和干部保持密切联系，使全连人员团结在党支部的周围，同心协力做好工作。

（二）在执行各项任务的时候，一般应该按照先党内后党外的方法进行动员和布置，教育党员团结非党积极分子，带动群众完成各项任务。

（三）坚持党课制度和党日制度，及时向党员传达党的政策决议和指示，对党员进行党的章程、党员修养和工作方法的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和活动能力。

第九条 政治指导员必须具有坚强的群众观念和民主作风，在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作用。

（一）在党支部领导下，指导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的工作，加强团的教育，健全团的组织，适应青年的特点开展青年工作，使团员成为活跃部队的骨干，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团员和青年的突击作用。

（二）指导革命军人委员会的工作，发扬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军事民主，发动群众积极参加课外学习、文化娱乐和体育卫生活动，组织干部、战士学习文化科学知识。

（三）教育全连人员发扬阶级友爱精神，以党员、团员为骨干，开展群众性的互助活动，互相关怀，互相帮助，取长补

短，共同进步。

（四）发扬革命英雄主义精神，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群众性的立功运动。围绕中心任务，号召人人立功、事事立功、集体立功，及时评功、请功，表扬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教育立功受奖人员谦虚谨慎，不断进步。

第十条　政治指导员和连长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进行全连工作。在工作中要和连长密切合作，互相商量，互相尊重，互相帮助。有了不同意见，要主动交心，属于非原则问题，要互相谅解，不闹无原则纠纷，属于原则问题不能解决的时候，应当提交党支部委员会或者请示上级解决；在紧急情况下，属于军事工作方面的问题，依连长的决心执行，属于政治工作方面的问题，依政治指导员的决心执行，但是都要对党支部委员会和上级负责，事后报告，接受检查。

副政治指导员协助政治指导员进行工作。政治指导员要经常和副政治指导员研究工作，给予具体帮助。政治指导员离职期间，由副政治指导员代理其职务。

二、中国共产党连队支部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中建立的支部，是党在军队中的基层组织，是党联系广大官兵群众的基本纽带，是连队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

第二条　党支部必须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根据上级的指示和连队的实际情况，统一领导连队工作，不断巩固和提高连队战斗力。党支部的主要任务是：

（一）在连队中进行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和决议。

（二）保证全连人员坚决执行上级的命令指示，完成战斗、训练和一切工作任务。

（三）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向党员进行党的章程、党员修养和工作方法的教育，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活动能力。

（四）经常了解和向上级组织反映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关心和改善连队的物质文化生活。领导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和革命军人委员会的工作。

（五）接收党员，征收党费，审查和鉴定党员，对党员执行党的纪律。

（六）加强对连队干部的思想教育，培养连队中的骨干。对干部的选拔、调配和奖惩，提出建议。

（七）发扬三八作风，巩固部队纪律，增强官兵团结，防止和克服不良倾向。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提高政治警惕性，加强防奸保密工作。

第三条 党支部的组织。

（一）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连队，都应当成立党的支部。成立党的支部，应当经过团或者相当于团的党委员会决定。

（二）连队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是支部党员大会，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是它所选出的支部委员会。

支部党员大会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讨论连长、政治指导员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连队的重大问题，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代表大会的代表，作出接收和处分党员的决议。党员大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支部委员会贯彻执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由团或者相当于团的党委员会决定。支部委员会可

以根据实际情况，设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宣传、青年、保卫等委员，独立执行任务和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设群众工作、敌军工作委员。支部委员会任期一年，一般每月开会二次。支部委员会如果有缺额，应当召开党员大会及时补选。

（三）支部委员会选举支部书记一人，必要的时候可以加选副书记一人到二人。书记和副书记的人选，必须经过团或者相当于团的党委员会批准。支部书记根据支部委员会的决议，组织进行支部的经常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的时候，代理书记的工作。

（四）支部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分工进行有关工作。组织委员负责了解支部的组织情况，管理接收党员的工作，征收党费，转移党员的组织关系，负责支部的监察工作。宣传委员负责了解党员的学习情况，提出党的教育和组织党员学习的意见，管理对非党群众的宣传鼓动工作。青年委员负责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的工作，贯彻执行党支部有关青年工作的决定。保卫委员负责防奸保密工作。

（五）党支部下面，可以按照排或者班划分党的小组。干部党员应当和战士党员混合编组过小组生活。党的小组选举组长一人，必要的时候可以加选副组长一人。党的小组的作用是组织党员学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督促党员执行支部决议，进行群众工作。

第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

（一）连队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经过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由连队首长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由连队首长机断处置，事后报告。连队干部应当成为执行支部决议的模范，积极主动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支部应当尊重连队干部的职权，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二）党支部委员会对连队工作的领导，应当抓重大问题，不要包办日常行政事务。支部委员会应当讨论和决定的问题主要是：（1）保证党的决议和上级命令指示的贯彻执行；（2）战斗、训练等中心任务的布置、检查和总结；（3）政治思想工作；（4）干部的选拔和配备；（5）党支部建设、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和革命军人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等等。

（三）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既要有集中，又要有民主。支部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必须关心全连工作，积极参加集体领导，在讨论问题的时候应当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如果有重要的分歧意见，应当反复讨论，不是急迫的问题，就不要急于作结论，以便在思想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能少数人说了算。支部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对于支部委员会的决定，应当无条件地执行，如果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组织提出。

（四）党支部在工作中必须实行群众路线。在决定问题的时候，要进行调查研究，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使决议更加切合实际。支部作出决议以后，要善于通过党员的活动，通过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和革命军人委员会的工作，把群众发动起来，使支部的决议变成全连人员的自觉行动。

（五）支部书记要有民主作风，善于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智慧，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经常与各委员商量问题，在执行支部决议中要起模范作用。支部书记的权利和其他委员一样，不能个人决定问题。

第五条　党支部必须教育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群众工作。

（一）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政策和决议。

（二）经常和群众个别谈话，从思想上帮助群众，在互助活动中起骨干作用。

（三）虚心向群众学习，关心群众的困难，真实地反映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做群众的知心朋友。

（四）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群众，完成战斗、工作、学习等任务。

（五）宣扬好人好事，反对不良倾向，对犯错误的同志，主动接近，热情帮助。

第六条　党内民主和党的组织生活。

（一）党支部必须坚持会议、汇报和党日制度。党员要积极参加党的会议，主动向党的组织汇报。党日一定要进行党的活动，召开党的会议，或者进行党的教育，向非党群众进行党的宣传工作。

（二）在支部生活中必须发扬民主，使党员能够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能够对工作和领导提出批评和建议。支部对党员的意见，一律要抱欢迎态度，正确的要接受，错误的要耐心解释，不许压制不同的意见。党员对党内问题的意见，不准在党外讲。

（三）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进行批评的时候，必须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实事求是，分清是非，提高认识，增强团结。

（四）党支部在处理党员错误的时候，必须采取与人为善、治病救人的态度，帮助犯错误的同志认识和改正错误。处分党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章程规定的手续，吸收本人到会申辩，允许他们保留意见和提出申诉。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连队支部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中建立的支部，是团在军队中的基层组织，是连队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支部的助手。

第二条　团支部在上级政治机关和连队党支部的领导下，在连长和政治指导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条　团支部的基本任务是：以毛泽东思想教育团员，提高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把他们培养成为具有革命英雄主义气概、良好的政治军事素养和严格的纪律锻炼的优秀革命军人，在完成战斗、训练等重要任务中充分发挥突击作用。团支部的主要工作是：

（一）组织团员和青年学习毛泽东著作，学习党的路线政策，学习党的和团的基本知识。

（二）教育团员和青年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决议，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坚决执行上级的命令指示。

（三）教育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军事技术和文化科学知识，精通业务，爱护和掌握武器装备。

（四）教育团员密切联系青年群众，经常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情绪和要求，不间断地向青年群众进行思想工作，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团结和带动青年群众共同完成连队各项任务。

（五）教育团员和青年继承我军的优良传统，发扬三八作风，遵守军事政治纪律，反对不良倾向。

（六）发动团员和青年积极参加革命军人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卫生活动，活跃部队，增强体质。

（七）接收团员，征收团费，讨论团员的处分，受理和转

达团员的申诉。

第四条 团支部的组织。

（一）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连队，都应当成立团的支部。成立团的支部，应当经过团或者相当于团的政治机关批准。

（二）连队团支部的领导机关是团员大会，在团员大会闭会期间，是它所选出的支部委员会。

团员大会听取和审查团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传达党支部的决议，选举团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代表会议的代表，作出接收和处分团员的决议。团员大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团支部委员会贯彻执行团员大会的决议。团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名额，由营或者相当于营的党委员会决定。团支部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宣传、文化体育等委员。团支部委员会任期一年，一般每月开会一次到二次。团支部委员会如果有缺额，应当召开团员大会及时补选。

（三）团支部委员会选举支部书记一人，必要的时候可以加选副书记一人到二人。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人选，必须经过党支部委员会同意，由营或者相当于营的党委员会批准。支部书记根据团支部委员会的决议，组织进行团支部的经常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进行工作。

（四）支部委员在团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分工进行有关工作。组织委员负责了解团支部的组织情况，管理接收团员的工作，征收团费，转移团员的组织关系。宣传委员负责了解团员的学习情况，提出团的教育和组织团员学习的意见，负责对青年群众的宣传鼓动工作。文化体育委员负责发动青年积极参加文化娱乐和体育卫生活动。

（五）团支部下面，可以按照排或者班划分团的小组。团

的小组选举组长一人，必要的时候可以加选副组长一人。团小组要组织团员学习，分配团员工作，实现团支部决议。

第五条 团支部在工作中必须根据党支部的指示，围绕连队中心工作，适应青年的特点，采取生动活泼的方法，开展各项活动。充分发扬民主，活跃团的支部生活。团支部在党日要上团课，或者开团的会议，组织青年活动。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革命军人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连队革命军人委员会，是在党支部领导下和连长、政治指导员指导下全体军人的群众组织。它的基本任务是：在集中领导下开展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和军事民主，组织课外学习，开展群众性的文化娱乐和体育卫生活动，以达到加强团结、巩固纪律和提高战斗力的目的。

第二条 革命军人委员会的主要工作。

（一）发动全连人员出主意，想办法，贯彻执行上级的命令指示和党支部的决议。

（二）维护革命军人的民主权利，了解和反映战士对领导的意见，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三）协助连队首长搞好伙食和农副业生产，监督经济开支，定期检查和公布账目，防止贪污浪费。

（四）开展群众性的宣传鼓动工作，发动群众进行互助、评比、竞赛和立功等活动，表扬好人好事。

（五）开展课外学习、文化娱乐、体育和卫生活动。

（六）编写墙报、黑板报，开展读报和通讯报道工作。

（七）发动全连人员自觉遵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发扬

三八作风，维护革命军人的荣誉。

第三条　革命军人委员会的组织。

（一）革命军人委员会由全连军人大会选举产生，经过党支部委员会审查批准。革命军人委员会由五人到十五人组成，原则上每班应当有委员一人，干部一般占五分之一。革命军人委员会任期一年，每月开会一次。革命军人委员会如果有缺额，应当召开军人大会及时补选。

（二）革命军人委员会推选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到二人。主任一般可以由干部担任，副主任一般可以由战士担任。革命军人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和连队人数多少，可以设经济委员会和文化娱乐组、墙报组、群众工作组。经济委员会主任由革命军人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经济委员会委员和革命军人委员会各组组长由革命军人委员会委员兼任。

（三）革命军人委员会应当向军人大会报告自己的工作，听取全体军人的批评和建议。革命军人委员会的重要工作，应当提交军人大会进行讨论。

第四条　革命军人委员会在工作中，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吸引群众自觉自愿地参加。革命军人委员会的一切民主活动，必须在集中领导下进行。党支部和连队首长要经常关心和支持革命军人委员会的工作，虚心听取和认真处理革命军人委员会提出和反映的意见。

第五条　革命军人委员会要布置一个俱乐部，作为全连军人课外活动的场所。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萧华关于《贯彻执行军委扩大会议决议，为继续创造四好连队而斗争》的报告，本书从略。

中共中央关于木材生产和造林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一九六一年的木材生产与一九六二年木材生产计划指标，都比前三年（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平均实际产量低（前三年平均年产木材四千零七十三万立方米，一九六二年计划指标为二千四百五十万立方米），已经直接影响坑木、枕木、造纸用材的需要；煤和纸的产量下降，与此有关；腐烂枕木不能及时抽换，已影响火车行车速度和安全。正在拟议的七年规划，所需木材也无法全部满足。根据十年来的规律，每生产一千万吨钢，需要二千五百万立方米木材，按照拟议中的木材生产规划，只能够二千万吨钢的生产水平，这是很不相称的。为着克服这个困难，除了在现有林区加强基本建设，提高机械化水平，大胆开发利用幼壮林（即次生林），增加原木生产外，还必须加速营造国有速生林。

全国各地，特别是长江以北的湖北、河南、安徽、江苏、山东、河北、山西、陕西、北京等九省、市，从一九六二年开始，大力营造国有的速生林，连续营造二十年，共造两亿亩以上。这些新造国有林，力争在一九六七年开始供应造纸用材，一九六九年开始供应坑木，力争在一九六九年能够生产一千万立方米木材。

这批国营造林，应当选择在人口较多的矿区周围、铁路、公路、河流沿线的丘陵区和河滩、沙荒地，便于就近动员劳动

力，便于运输。

这批国营造林，应采用国、社合营办法。具体的分工是：国家投资造林，林为国有，荒山荒地是集体所有的，地权仍归集体，集体动员劳动力造林和经常的扶育管理；国家根据造林质量与扶育管理质量，发给工资，集体除得到劳动工资外，还在扶育管理中得到副产品；采伐权属于国营林业企业，由国营林业企业拟定采伐规划，集体根据国营林业企业的采伐规划，组织劳动力进行采伐，国营林业企业根据采伐量发给劳动工资，集体除得到劳动工资外，还应得到大部分的小材小料和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原木；造林时，由林业企业供应树苗和必需的造林工具；采伐时，由国营林业企业供应采伐工具，进行集体和运输的基本建设。

在大造国有林的同时，应当带动集体造林，力争在一九七〇年以后，农村生产生活用材可以基本上自给。在集体营造用材林的同时，号召每个生产队，都因地制宜地种适当数目的木本油料，争取木本油料在食油中，自给一部或大部。

为着确保这个计划的实现，各级党委必须督促林业部门，立即进行勘察设计，建立专业机构，准备种苗，以便明春开始造林。各地现有造林、营林机构（国营林场），凡是有可能的，都应尽先与当地社、队合作营造国有速生林，并抽出一部分力量，建立和充实营造速生林的新机构。新造速生林，必须保证造林质量和扶育管理质量，林业企业应建立质量检查和验收制度，检验合格后才发给工资。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试点情况的调查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邓子恢同志这个报告很好，发给你们参考。因为目前各地正在普遍试点，此件可发至地、县、社三级党委参考。认真调查研究，对具体问题作出具体的分析，而不是抽象的主观主义的分析，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建议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各省委第一书记带若干工作组，采取邓子恢同志的方法，下乡去，做十天左右的调查研究工作。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邓子恢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试点情况的调查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九日）

中央、主席并报华东局、福建省委：

我于十月二十四日离京南下，二十八日晚安抵龙岩，经过郑州、南昌时听取了各该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基本核算单位试点情况的汇报，到岩后又派工作组在白土后田、邓厝、盂头诸大队及连城新泉北村大队试点，现试点已大体结束，发现了许多问题，取得了不少经验，兹将试点中所发现问题和处理办法报告如下：

一、对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各级干部和群众一致拥护，认为这对克服平均主义、官僚主义、贯彻民主办社、勤俭办社、调动社员积极性、发展农副业生产都有极大好处。但也有少数大队干部感到权力受到限制，思想上有抵触，小队干部和群众也有一部分过去在大队统一分配中占了便宜的人主张维持现状不再改变。这些人经过说服，经过大多数群众通过，也只好赞成。

二、在体制下放后，对小队规模一般都作了调整，除了原来规模很小的大队（如三四十户）不再分小队外，一般大队所属小队都比前增多了，如后田大队由原来七个队划为十个队，邓厝大队由四个队划为五个队，新泉北村大队则由十个队划为二十七个队，这是按照五六年初级社规模划的，一般是二十户到三十户左右，也有十几户的，群众认为这样划合理，而体制

下放后的大队，多管辖一些小队，在领导上也并无多大困难，但也有许多群众存在越小越好的偏向，这些人认为队小了生产好管理，有些人则因为对现有小队干部不信任，因而要求分队另选别人。也有一部分人企图把小队划小后将来可以进一步实现单干。因此今后我们对小队划分便定了几条原则：首先，确定现有小队基本不动，个别调整。其次，有些小队范围太大，需要划分者，规定小乡村一村一队，大乡村一村数队，但小队应以三十户左右为宜，最少不得少于二十户。再次，应授权公社，各小队划分应经过公社批准，未批准前不得擅自划分，以免引起混乱。

三、小队改划以后，土地调整也有几种情况：如河南密县、福建连城之新泉北村大队原来各小队所领土地一般都按照初级社时期未大变动。因此，这些队的土地可以基本不动，个别调整。但龙岩各公社从公社化以来各队土地都按劳动力多少重新搭配。劳力多的队，搭配土地多，征购任务大，劳力少的队，搭配土地少，征购任务也少。但各队所留口粮却多少一样。因此，过去各队都不要土地，对集体土地也未好好经营，劳力肥料多用于自留地、开荒地上。这是平均主义的必然恶果。现在改由小队分配，各队群众都争要土地，这样土地就不能基本不动，而要重新调整。调整办法，后田大队是以百分之六十的土地按人口搭配，百分之四十按劳力搭配，邓厝、盂头等大队则按照初级社时期各队所有土地归还原建制，队与队之间的插花地则根据自愿互利对等交换原则加以调整，这样虽然麻烦一些，但不这样群众争吵不休，很难调解。至于耕畜则随土地多少适当调整，叫做“牛随田走”，中大型农具如犁耙等，则跟牛转移，新式农具仍归大队所有。

四、关于新三包，即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上交问题

各队情况不同，上交多少也不一样。后田大队因为今年晚稻不好，各小队又要添置一些农具。因此，规定公积金只抽百分之三，而以三分之一上交大队，三分之二留给小队使用。新泉大队则大小队各抽一半，公益金，后田大队因五保户多（全队共二十五户）困难户也多（共四十户），决定抽百分之四，而以三分之二上交大队，包五保户开支，三分之一留各小队，负责照顾困难户、受灾户。新泉大队全队只有一个五保户，困难户也少，决定公益金只抽百分之一，全交大队，由大队统一照顾。管理费都按百分之二留足，大小队各半分用。

五、体制下放后，小队会计问题，一般都可以一队一个，有些小队无会计人选，则两个队共一个会计，有些大队会计也可以兼一二个小队会计。但需要迅速健全人民公社会计辅导员制度，迅速开办会计训练班。关于过去债务超支户欠款、分空户存款，一般仍由大队负责处理，暂不下放小队，俟小队划分、冬耕生产结束后再分别清理，叫做“新账从新起、旧账以后算”。

六、体制下放后大队有什么权力，做些什么工作？除按照河北所提大队九权[1]之外，大家认为今后大队应负担四个方面工作：第一，是属于政权方面的工作，如分派征购、户口登记、调解纠纷、抚恤、救济、民兵治保、小学教育等；第二，是党与政治工作，如发展党员，开好支部会小组会、干部训练，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对小队干部工作检查等；第三，是联村社工作，如水利建设，护林防火，封山育林，修桥补路，供应种苗，办好供销社，做好物资配售，处理公益金、五保户等；第四，是办好大队企业，如石灰窑、粉坊、磨坊、油坊、烤坊、采伐木材、水力发电等。

七、关于粮食分配。大家一致重视这个问题，一致同意河

北基本口粮与劳动粮相结合的办法。认为这是当前提高社员出勤率的主要关键。在河南密县、江西丰城试办体制下放时，由于尚未提到粮食分配问题，据说小队干部与群众兴趣不大。而白土、新泉各队讨论这个问题时，群众却异常兴奋。目前各队对粮食分配有两种办法：后田大队采取基本口粮与劳动粮各半分配办法，即以全队可分粮食之半数按人头分配，另一半按社员工分分配（工分包括出工工分，积肥工分，干部补贴工分，军烈属困难户照顾工分等在内）。新泉北村大队则采取基本口粮、劳动粮、照顾粮相结合办法，即无劳力者每月每人二十斤或二十五斤谷子作为基本口粮，有劳力者不发基本口粮，而按各人实做工分分劳动粮，另以一部分作照顾粮，照顾人多劳力少，军烈属、老革命、外出干部、病人、产妇之用，对有劳力不出工者一律不照顾。据新泉工作组计算，实行这种制度后，有些队每个劳动日可得到四五斤干谷。我认为新泉这种分配办法比后田对半分办法好，既简便合理，又更便于提高社员出勤率，拟广泛推行。某些大队今秋分配就打算扩大劳动粮比例，以便更好调动社员积极性。

八、关于山林问题，后田大队决定，凡有林木的山一律归大队所有，划片分给小队管理，山林收获按山林远近，大队提二、三、四成，其余全归小队。这种有林木的山不应划归小队所有，以免群众因对林权不相信而大量采伐。至于荒山则应完全划归小队所有，并发证立界，以确定所有权。靠近乡村的荒山可以分给社员作为自留地，每户三分五分都可以。

以上简报是否有当，望指示。

此致

敬礼

邓 子 恢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九日于岩城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指《邯郸谈话会记录》中“大队应管之事：（1）征购；（2）直属企业（有些手工业如铁匠，砖瓦窑），机井，米面加工厂，油坊，粉坊等；（3）学校（小学）；（4）必要的基建，如水利；（5）必要的救济；（6）必要的补助；（7）民兵，治安保卫；（8）作物安排（计划管理）；（9）党的工作，政治思想工作。”

大批提拔年轻的技术干部*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邓　小　平

这几年来，我们对技术干部关心不够，对他们的使用有问题。有许多新生力量，能力未得到很好发挥。好多大学毕业生，工作了几年还当见习技术员，为什么不能大胆提拔当工程师？留学生回来后，使用得又怎样？我们再没有钱，也要把这批人提上来。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嘛。把年轻人提起来，放到重要岗位，管的业务宽了，见识就广了，就能更好地发挥作用。要重视二十几岁、三十几岁的年轻人。世界上的科学家，成名的很多是在三十岁左右。现在再不重视培养提拔年轻人就晚了，到了我们这个年纪就不行了。

解放十多年来，我们培养的工程技术人员有多少？大学毕业的有多少？一个设计院，一个企业，有多少人该提升？各部要根据所属单位的情况，提拔一大批工程师。冶金部系统可以增加几千个工程师，铁道部也可以这样做，包括提拔工人当中的优秀分子。研究院中也可以设工程师。今冬明春要进行这项工作。

这次提拔工程师，不是个别的，有多少提多少。我看全国

---

* 这是邓小平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上听取冶金工业七年规划汇报时的讲话。

能够提拔几万个工程师。要经过精选、评议。提拔的条件主要是根据专业技术水平，政治条件是不反对共产党，忠于祖国。共产党员专业技术不合格的也不能提。有的人可以破格提成工程师，不一定都要经过见习技术员、技术员再提为工程师。新提的工程师一切待遇都按照工程师的标准，无非一个人增加几十元工资。

我们现在主要的问题是浪费专业技术力量。绝大多数工厂的技术干部都有窝工现象。有些单位让他们去搞与专业技术无关的行政工作，还有的长期下放劳动或打杂。以后，对大学毕业生的使用，要注意发挥他们的专长。

各级、各行，各大厂或者是部委，可考虑建立考核委员会。一定要掌管到他那个单位，列入名册的有多少专业技术人员，是些什么情况。大学毕业生工作两年考核一次。这就是说，不要漏掉了人才。解决这个问题光靠人事部门不行。专业技术水平一定要由专家来考核鉴定。要经常帮助专业技术人员进修，给他们提供自学条件，这也要定个制度出来。看来学位不搞不行，可以先搞一个方案。

根据《邓小平文选》第一卷刊印

中共中央对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的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的报告》，请你们结合本地区的情况贯彻执行。

一、在重新教育干部的同时，应当重新教育党员。这是当前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工作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健全和活跃党的生活、整顿党的组织、端正工作作风，都必须从教育训练党员、提高党员的觉悟入手。教育训练党员的工作做好了，党的基层组织中存在的许多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了。在进行整风、整社的单位，应当把教育训练党员的工作和整风、整社结合起来进行。

二、要加强党的领导，必须首先加强党的自身的工作。最近几年来，不少党的组织，忙于领导经济建设，包办代替行政工作，放松了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经验证明，这种做法并不利于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反而降低了党的领导作用。今后，各级党委必须自上而下地改善工作方法，定出切实有力的措施，充分发挥各级行政组织和群众组织的作用，使自己腾出手来管好

党的建设工作。

三、今后接收党员，必须切实注意质量，不要大量地接收新党员。只顾发展，不注意对党员的教育管理，是片面的、错误的。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央：

一九六一年六月底，全党共有一千七百三十八万名党员，一百三十三万个基层组织。一九五八年以来，新接收了六百四十二万名党员，建立了五十万个基层组织。全国七十二万个生产大队和九万多个县营以上的厂矿企业，绝大多数都有了党的基层组织。几年来，党的组织迅速地发展壮大了，广大党员对党的总路线和各项政策的认识水平显著地提高了，党对各个方面的领导进一步加强了，从而保证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进行。但是，在各项任务都很繁重的大跃进的形势下，大家对于如何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还缺乏经验；许多党的组织，忙于领导经济建设，放松了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不少党的组织，没有很好地坚持调查研究、联系群众、实事求是的作风；还有不少地方，在接收党员工作中追求数量，降低了党员的质量。因此，有一部分党员，不具备党员应有的条件；相当多的党员，对于什么是共产党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认识得不够清楚或者很不清楚，不了解或者忘掉了党的优良传统；有些党的组织，党的生活很不正常，党员积极性不高；有些地方，组织涣散，管理党员制度混乱；在极少数基层组织中，还混进了一些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的坏分子。这种情况，经过去冬以来的整风整社运动，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直到现在，还有不少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我们认为，要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最重要的是重新教育党员，提高党员的觉悟程度，健全党的生活，增强党的战斗力。

一、大力加强对党员的教育训练工作，重新教育党员

中央号召全党要开展一个新的学习运动。在轮训干部的同时，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广大党员普遍地进行一次教育训练。这一工作，要争取在一年左右的时间内完成。在进行整风、整社的单位，这项工作应当结合整风整社来进行。

教育训练党员的内容，主要是党的基本知识的党的优良传统，把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教育结合起来。要使每一个党员懂得：什么是共产党，什么是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什么是党的优良传统，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对于党的支部书记，还要使他们懂得怎样做一个支部书记。这一工作，要安排一定的时间来进行，要切实防止因忙于其他工作而把党员教育工作挤掉。至于对党员的关于党的方针、政策的教育，一般可以同群众一起进行。

教育训练党员的方法和步骤，应当首先训练支部书记和党员生产大队长、车间主任。对他们要普遍地、分批地进行轮训，每期十天左右。这一轮训工作，由县委、大中城市的区委、大厂矿的党委，有的地方也可以由地委负责。支部委员和小组长，也要尽可能地由区委或公社、厂矿等基层党委分批轮训。其他不能参加轮训的党员，应该由基层党委、总支部或支部，利用业余时间，组织专人，给他们上党课。

在教育训练党员的工作中，必须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轮

训干部的决定》的精神。要着重进行正面教育，提高党员的觉悟，把讲课和讨论结合起来。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允许发表不同意见，不戴帽子，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搞思想检查的典型示范，不进行重点批判和辩论，不作思想政治排队。要启发党员在和风细雨、心情舒畅的空气中，自觉地检查有没有违反党章、违反民主集中制、不遵守党员的义务、侵害其他党员的权利、说假话、脱离群众等错误行为，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使大家真正弄清思想，团结一致，接受经验教训，努力做一个好党员。

教育训练党员的教材，我们准备会同中央宣传部编写。在这个教材编出以前，各地可以在现有的党章教材中，选择较好的本子，以应急需。地、县、市委，大中城市的区委和大厂矿的党委，要把训练党员的机构健全起来，并且认真地挑选和训练一批教学人员和支部教员。县委和基层党委的委员，要亲自给党员上党课。

各级党委，都要做出教育训练党员的计划。

经过这一次教育训练以后，要把过去行之有效的教育训练党员的制度恢复和健全起来。今后，对于支部书记，要争取每年轮训一遍。对广大党员的党课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教育的内容，要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党员水平的提高，不断地充实和提高。

二、健全党的生活，整顿党的组织

在教育提高党员思想觉悟的基础上，应当进一步健全和活跃党的生活，有重点地整顿党的组织，切实地贯彻执行农村

六十条、工业七十条、高教六十条等文件中关于党的工作方面的各项规定。

要求做到：（1）严格地按照党章办事。党的基层组织要经常地主动地按照党章规定的八条任务进行工作。党员要自觉地履行党员义务，党员和党组织要尊重党员权利。（2）建立一个坚强的支部委员会。健全和活跃党支部的生活。定期开会，学习党的政策，检查党员干部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3）改进领导方法，克服包揽代替行政事务的现象，把行政组织和群众团体的作用充分发挥起来。（4）对几年来受过批判或处分的党员，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处分错了或者处分不当的，应该取消或减轻对他们的处分。（5）严密党的组织，把管理党员的制度健全起来。对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对自由流动的党员，对入党手续不完备的党员，都要分别情况，进行适当的处理。（6）把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清洗出党。

在进行这一工作时，要针对每一个基层组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工作的重点和步骤。不论采取什么方法，都要注意从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入手，不要仅仅从组织上去解决问题；要紧紧地依靠党的基层组织，不要撇开他们或者代替他们去做工作。只有真正提高了党员的自觉性，依靠他们自己动手，使他们在整顿党的组织和健全党的生活的过程中得到锻炼，党的工作的各种制度才能够真正扎下根子，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才能够真正发挥出来。

三、适当地控制接收新党员

今后接收党员，必须采取更加严肃慎重的方针。党的基层

组织，应当按照党章的规定，经常地、个别地接收党员，不应当把接收党员当做一件突击工作去做。鉴于过去几年中，有些地方把接收党员的控制数字，当成一种必须限期完成的任务，追求党员数量，降低党员质量，或者因为限期已过，即对于完全具备入党条件的先进分子，也不吸收入党，这都是不对的。但过去一时期的偏向主要是前者。因此，今后不要再做接收党员的计划，更不要硬性地规定接收党员的数字。

今后接收党员的重点，应当放在没有党员的生产大队、工业企业的车间以及文教卫生、科学研究部门的空白单位。在没有党员的生产队和生产工段（小组），也可以有重点地接收党员，但是不要提出普遍消灭空白点的口号。在一些长期没有接收新党员、青年党员极少的老区，为了补充党的新血液，也可以适当地接收一些党员。今后农村党的支部，应当以大队为单位建立。

为了切实保证党员的质量，我们认为，今后在接收党员工作中需要注意：（1）被接收入党的人，必须是经过长期考验的真正具备了入党条件的优秀分子。（2）在批准他们入党以前，县委、区委或相当的党委，要对他们集中进行三几天的训练，使他们初步地懂得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3）在批准他们入党以前，县委或相当的党委要派人同他们逐个地、详细地进行谈话，了解他们的阶级觉悟和入党动机，审查他们的政治历史。（4）必须严格按照党章的规定办理入党手续，否则，一律不能承认。

四、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

中央在农村六十条、工业七十条等文件中一再指出，党的组织不应该包办代替行政组织的工作，要克服党的工作无人

负责和组织生活涣散的现象。各级党委，应当坚决地贯彻执行中央这一指示，坚持和发扬我们党一贯重视党的建设的优良传统，自上而下地改进领导方法，充分发挥各级行政组织的作用，使自己腾出更多的精力来领导和管理党的建设工作。对于党的建设方面的问题，县委至少应当半年研究一次，基层党委至少应当每季研究一次。党委的组织部和宣传部，要切实地把教育管理党员的工作抓起来，当好党委的助手。

一九五一年以后在县（市）委一级实行的组织员制度，对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起过很好的作用；但最近几年来，绝大多数地方都取消了。我们认为，今后应当把组织员制度重新恢复起来。县（市）委和大中城市的区委，都要挑选一批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懂得党的基本知识、有一定的政治文化水平的党员干部，担任组织员。对他们要进行专门的训练。组织员的任务是，在党委的领导下，具体负责：（1）对党员进行教育和谈话；（2）审查新接收的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3）研究支部工作经验。组织员的名额，要根据实际需要，每县可设立几个人到十几个人，在现有编制总额中解决。除了专职的组织员以外，还可以在党员干部中物色一批兼职的组织员。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批示。

中央组织部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八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沈阳市从企业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城市建设资金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五日）

东北局并国家计委、财政部、建筑工程部：

东北局东发（61）69号电悉。同意沈阳市从企业利润总数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城市建设的资金，自一九六二年起试行。具体办法如下：

（一）提取利润的范围：从国营和地方国营工业、零售商业（包括三级批发站）、城市公用事业的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不提取铁路、邮电、银行和商业一级、二级批发站的利润。

（二）投资使用的范围：此项资金应使用于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防洪、市内公共车辆、煤气、环境卫生、城建企业、绿化等十项公用事业，专款专用。

（三）计划体制和材料、设备供应问题：属于上述十项公用事业，由沈阳市编制一九六二年的城市公用事业基本建设计划，按计划程序逐级上报，逐级进行审查；根据材料、设备的可能，经审核后凡是材料、设备能够解决的纳入国家计划，材料、设备在年度计划中难予解决的，即在以后年度再安排。

（四）此项城市建设资金，不采用向企业逐一收款的办法；由沈阳市按照上述规定范围，从年计划利润净额中提取百

分之五，列入沈阳市年度支出预算中，统一由市财政掌握拨付，年终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区和街道不能向企业提取利润。

（五）沈阳市明年从企业利润中提取此项资金后，一九六二年基本建设控制数字中原分配给沈阳市的城市公用事业基本建设投资，即抽回由国家另行分配给其他地区使用。

（六）从企业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的城市建设资金的办法，从一九六二年开始，只在沈阳市试点。沈阳市一九六一年急需解决的城市建设投资，由建工部、财政部、国家计委研究后，根据可能适当追加一部分拨款。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五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

西北局并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

西北局十月三十日报来的《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纪要》很好，中央同意这个纪要中拟定的方针和办法，请西北局发各级党委贯彻执行。现在把这个纪要转发各中央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参考。

西北的经验，首先是青、甘藏区的经验再一次证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忽视民族问题是毫无根据的，是错误的。有的地方不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甚至在工作中违反这些政策，更会给工作造成损失。十多年来，我们党在民族问题方面，完成了许多重大的历史任务，解决了一系列带根本性质的问题，取得了伟大的、光辉的成就。我们实现了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从根本上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行了区域自治；完成了民主改革，消灭了封建农奴制和奴隶制，平息了反革命叛乱；除西藏外，社会主义革命无论在经济战线上还是在政治、思想战线上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三面红旗的指引下，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也取得了巨大的胜利；培养了共产主义干部；为各民族的发展与繁荣创立了基础，从而使各民族开始成为社会主义民族，使我国的民族关系成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论，

以为我国的民族问题完全解决了，党的民族政策不那么重要了，区域自治可以不像以前那样重视了，民族特点和少数民族的特殊需要也可以不照顾了等等。必须让同志们知道，民族问题是长期的，不同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和任务，一般说来，只要有民族差别，就应该注意民族问题。现在我国各民族不仅在民族特点方面存在着差别，在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以及人民群众的觉悟水平方面也还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差别，而且各民族间的历史隔阂也没有完全消除，因此，我们必须高举三面红旗，帮助各少数民族继续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帮助少数民族消灭历史遗留下来的落后状态，巩固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民主专政，更加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就是说，我们在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还是重大的，必须经过长期的努力才能完全实现。在我国各民族共同的社会主义事业中民族问题这一重要因素决不容许忽视，如果忽视了这个问题，不做好少数民族工作，在工作中不坚决地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办事，就会使我们犯错误。这点望各有关党委都能切实加以注意。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六日

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一日到八月四日，西北局在兰州召开了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着重地讨论了一九五八年以来西北的牧区工作和牧区人民公社工作，同时也认真地检查了一九五八年以来，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情况，初步地总结了在这一方面的主要经验，研究了改进工作的方针和办法。讨论的结果纪要如下：

一、西北地区的民族工作情况

一、西北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少数民族人口约占总人口的百分之十八点四，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约占西北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八，民族工作在西北地区的全部工作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解放以后，西北的各级党委、人民解放军、各民族干部和人民群众，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贯彻实行民族平等团结、区域自治、社会改革和发展生产等各项方针、政策，在各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一系列的艰苦工作，获得了民主改革、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到一九五七年，西北各少数民族的农业区，就已经在完成民主改革的基础上实现了农业生产的合作化，牧业区的合作化也有很大的发展，无论是农业生产还是畜牧业生产都大大地发展了，各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都有了很大的改善和提高；各民族自治地方和自治机关的建立工作，早在一九五五年以前即已基

本完成，少数民族干部在一九五七年即已发展到八万九千多人，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西北各民族的团结日益巩固和加强。一九五八年以后，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光辉照耀下，经过各民族人民、干部和人民解放军的共同努力，西北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在过去八年工作胜利的基础上，又获得了新的伟大的成就。主要的是：（1）在青、甘藏区（主要是牧业区，下同）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平息了反革命所发动的武装叛乱，完成了青、甘藏区的民主改革；（2）在伊斯兰教和喇嘛教中进行了宗教制度改革，废除了在这些宗教中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3）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团员中深入地批判了地方民族主义，并且进行了无神论教育；（4）在各少数民族地区，继续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普遍地建立了人民公社；（5）在经济和文化建设方面，也取得了巨大成就，特别是工业、交通运输和水利建设事业有了飞跃的发展。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西北各民族地区的社会政治面貌和经济制度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觉悟大大提高；工人阶级和各少数民族劳动人民的联盟已被推进到新的社会主义的基础之上，工人阶级和各少数民族中非劳动人民的联盟也有了进一步的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在各民族地区都获得了进一步的巩固，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已经在各民族地区形成和发展起来；党和各族人民的联系更加密切，党、团基层组织得到很大发展，少数民族干部也有了进一步的成长。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干部和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以及驻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解放军，在党的领导之下，工作都是很艰苦的，是卓有成效的。这是情况的主要方面，必须加以肯定。但是，近两三年来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中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是在胜利的情

况之下，许多地方忽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民族问题，不认真贯彻执行甚至违背党的民族政策。最突出、最严重的是青、甘藏区（主要是牧区）的问题。

二、一九五八年以后，在青、甘藏区所进行的平息叛乱的战争，是一场伟大的藏族人民的革命战争。平叛战争的目的是为了彻底消灭叛乱武装，推翻压在广大藏族劳动人民头上的最残暴、最反动、最黑暗的封建制度。平叛战争是藏族人民同人民解放军在一起进行反封建斗争的最高形式，也是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在藏区的一场决战，是一场尖锐、深刻的阶级战争。如果没有平息叛乱战争的胜利，就不可能在青、甘藏区完成民主改革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藏族就不可能成为社会主义民族。战争是由当地反动封建上层（他们勾结西藏的反动封建上层、台湾国民党残匪和帝国主义）挑动起来的，但是战争的结果却毁灭了反动派自己，解放了广大的藏族劳动人民，为进一步发展当地的生产力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在青、甘藏区，我们党是力争和平改革的，并且为此对当地封建上层做了很多工作，等待了八年之久，但是当地的反动封建上层不要和平要战争，一再拒绝和平改革政策，发动武装叛乱，残杀群众，残杀干部，异常残酷，结果激起了广大藏族人民和人民解放军的愤怒，坚决地平息了反动派所发动的武装叛乱。

青、甘藏区平息叛乱的战争，根本不同于历史上任何反动统治者对藏人所进行的战争。历史上反动统治者对藏人所进行的战争，其目的是压迫和剥削藏族人民，而人民解放军在藏区平息叛乱的目的，则是为了彻底解放藏族的广大人民。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各族人民自己的武装，为中国各民族人民的利益而战，它同藏族劳动人民，同呼吸，共命运，是藏族劳动人民最

亲密的兄弟。在青、甘藏区平息叛乱的战争中，人民解放军为了藏族人民的彻底解放，为了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艰苦奋斗，英勇牺牲，建立了伟大的功勋，因而受到了广大藏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和衷心爱戴。同时，在藏区工作的各族干部和藏族民兵以及广大的劳动人民，在平息叛乱的战争中，给了人民解放军以很大的支援，有些人并且在同叛匪的战斗中牺牲了生命。所有在平叛战争中英勇牺牲的同志都是永垂不朽的，他们永远受到最崇高的尊敬。

三、（略）

二、解决西北当前民族问题和牧区工作问题的重大政策和措施

巩固祖国统一和加强民族团结，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帮助少数民族进行社会改革，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逐步改变少数民族经济、政治、文化发展落后于汉族的状况，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民族得以跻于先进民族的行列，共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这是我们党在整个过渡时期在国内民族问题方面的任务，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一部分。

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对于我国各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我们的事业一定能够胜利的基本保证。十一年来，西北各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根本变化和经济、文化建设的巨大发展，是与国家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的全面支援和汉族人民的大力帮助分不开的；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又反

转过来给予整个国家的建设事业和汉族地区的发展以巨大的帮助。目前我们在国内民族问题方面的中心任务，是帮助各少数民族进一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进一步发展经济、文化，以便使各少数民族能够经过一个相当长时间的努力，达到汉族在经济、文化方面的发展水平。

鉴于西北地区的民族问题比较复杂，青、甘牧区的牲畜损失严重，我们在今后必须十分重视民族工作和牧区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有关方针、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和适当步骤，认真地把西北地区的民族问题进一步解决好，把民族关系进一步处理好，充分调动各民族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在青、甘牧区今后三五年内，应该有一个恢复畜牧业生产的时期。在这个期间，我们的方针必须是集中力量在牧区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生产，逐步发展和繁荣牧区经济，改善牧民生活。各种工作，凡是有利于恢复、发展畜牧业生产和稳定牧区的，就坚决办，抓紧办；不利的，就不办。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增畜保畜，保护草原，保护劳动力，提高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尽快地停止牲畜头数的下降，并且在这个基础上力争稳步地向前发展，达到人畜两旺。

（一）大力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生产。

1. 畜牧业是牧区的主要经济，“以牧为主”发展畜牧业，是牧区工作的中心任务，也是在牧区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基本内容。牧区工作，千条万条增加牲畜是第一条。畜牧业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重视发展畜牧业，不仅不利于加强民族团结，而且不可能建成完整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在牧区的生产方针应该是：以牧为主，结合畜牧业生产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逐步实现牧业和农业、副业、林业、渔猎业相结合。同时，要注意改进生产技术，稳

妥地、逐步地实现畜牧业的现代化。在目前条件下，在牧区有耕种条件的地方，在不妨碍放牧牲畜的条件下，有计划、有控制地适当地开点荒，建立饲料基地，对于稳定地发展畜牧业是有利的。但是盲目地大量开垦草原，“以农代牧”则是错误的，有害的。现在青、甘牧区，必须坚决停止开垦草原。对于国家和各机关、学校、部队在牧区开办的农场、牧场，开垦的土地，要作适当处理：（1）严重妨碍畜牧业的，一律停办；（2）对畜牧业妨碍不大、牧民意见不多的，经过同当地群众商量，在有利于发展畜牧业的原则下适当地收缩和调整；（3）对畜牧业无妨碍的，在有利于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原则下，争取办好。已经弃耕的新开土地，应由原开垦单位或当地政府负责作必要的平整，今年平整不了的明年平整，一年平整不完的，两年、三年也要平整完。有条件种草的，要种上牧草，以利放牧。除了国家在牧区办的牧场（包括军牧场）以外，其他任何机关不得在牧区牧民放牧的草原上举办牧场，不得与牧民争草原。

牧区人民公社，应当首先保证在畜牧业生产上有足够的劳动力，然后再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

在半农半牧区也必须贯彻执行“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畜牧业比重比较小的半农半牧区，也必须重视畜牧业的发展。对于在农、牧业生产上或民族之间存在的问题，应本着民族团结，发展生产，农牧互助的原则，妥善解决。

国营农、牧场是社会主义的全民企业，应当在发展生产、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方面起示范作用，并且应当主动地同当地人民公社搞好关系，尽可能地在人力物力和技术上给予人民公社和牧民群众以必要的支援和帮助。当地的人民公

社也应当主动地同国营农、牧场搞好关系，给予国营农、牧场以帮助。

2. 目前在一部分地区，灾情特别严重，群众生活异常困难，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调运粮食、医药，增派医务人员，有计划地移出一部分外来人口等等，全力以赴，救灾救人。

3. 牧区的商业、手工业、地方工业及其他经济事业，都应该为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生产服务。商业部门对牧区需要的生产资料、牧民的生活必需品以及少数民族的特需商品，应该积极开辟货源，组织供应。收购畜产品，要兼顾国家、集体和牧民个人的利益，规定适当的留购比例，实行先留后购和按标准留足留够的政策。在最近两三年内，为了解决牧民群众在生产和生活上的迫切需要，更应当有意识地多留一些。对牲畜的收购量，在牲畜正常增殖的情况下，一般以占上年牲畜总头数的百分之四至七为宜，在牲畜严重减产的地区应当有意识地少购一些（每年的收购量，由各省委、区党委具体掌握）。收购牲畜和畜产品的价格一定要合理，并且直接同核算单位订立收购合同，贯彻实现完全自愿的原则，严格执行等价交换公平合理的价格政策，禁止硬派强购和压级压价的非法行为。工、农、牧业产品比价不合理的，应作适当调整。为了繁荣牧区经济，促进畜牧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应当允许社、队在完成了收购任务之后，将牲畜和畜产品拿到集市上或者集市以外自由买卖，其他土特产品和社员多余的牲畜、畜产品以及家庭副业产品也可以在集市上或集市外自由买卖。

4. 积极恢复和发展为牧民制造生产、生活必需品的手工业和家庭副业，要特别注意发展缝制皮袄、毡雨衣、靴子以及修补帐篷的手工业和家庭副业，制造适合牧区生活需要的、牧民传统习用的锅、壶、器皿、首饰的手工业也应该发展。手工业

和家庭副业需要的畜产品及其他原料，要做适当的安排。牧区的各种工矿企业和部门都应该树立为牧业服务的观点。要注意帮助贫苦牧民和三年来遭受损失较大的牧民解决困难，由银行发放低利贷款，并且帮助他们能够买到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5. 继续实行轻税政策，取消草场税，牧业税的税率应当控制在牧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三以内。

6. 发展牧区的医疗卫生事业，恢复免费医疗。

7. 保护孕妇，保护儿童，奖励生育，由国家拨款抚育孤儿。

8. 扶助发展牧区的教育事业，积极办好牧区的定居小学和账房小学，培养少数民族师资。

（二）彻底消灭残匪，安定社会秩序。

目前在青、甘藏区还有一些残余叛匪在继续进行活动，一部分地区的社会秩序尚未完全安定。必须彻底消灭这些残匪，才能完全安定社会秩序，为恢复和发展生产、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创造有利条件。

为了消灭这些残匪，必须坚决而灵活地贯彻执行军事打击、政治争取、发动群众相结合的平叛方针，在当前则必须强调政治争取和发动群众。

（1）加强对残余叛匪的政治争取工作，对于投降的叛匪，坚持执行“四不”政策，凡是来降的，不论罪恶大小，一律不杀、不关（不捕）、不判、不斗。要充分发动群众和运用靠我的有条件同匪接触的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去做争取工作，开展政治攻势，宣传党的政策，广泛招降。

（2）对于争取回来的人，不论是群众还是上层，都要妥为安置，帮助他们解决在生活和生产上的困难。没有生产资料的，由政府给他们一部分牛羊，帮助建立家务，恢复和发展生产。

（3）加强对叛匪家属的工作。不要在社会上乱戴“叛匪家属”的帽子，以利争取和分化敌人。

（4）加强武装藏族劳动人民积极分子的工作，整顿和加强藏区民兵。

（5）在青、甘藏区的人民解放军中树立长期建设藏区的思想，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全心全意为藏族人民服务的传统优良作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充分发挥既是战斗队又是工作队和生产队的作用。

（三）必须按照中央规定，坚决纠正平调错误，彻底退赔。

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平调，因为是剥夺少数民族的劳动人民，涉及到民族关系问题，退赔必须更加坚决。

退赔主要退赔实物。非不得已，不作价赔偿。铜铁等生活和生产用具是农、牧民迫切需要的东西，平调农牧民的首饰，影响很不好，都应当退赔实物，及早解决。

退赔要和恢复与发展生产结合起来。用退赔调动群众积极性，促进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对少数民族地区的退赔，有关部门必须算清账目，订出计划，分期分批地进行。那个机关平调的那个机关退赔，谁平调的谁退赔。少数民族地区退赔所需要的物资要优先调拨。及早安排生产，尽快解决。

要通过退赔教育干部，吸取教训，挽回党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影响，以巩固工农联盟，加强民族团结，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

（四）正确解决青、甘藏区平息叛乱和反封建斗争中遗留的问题，贯彻执行党的阶级路线。

1. 划清阶级界限。

（1）青、甘藏区在民主改革中，搬套农业区的办法把牧区的阶级成分划分为牧主、富牧、富裕中牧、中中牧、下中牧、贫牧，或划分为一、二、三、四、五等户，并且违反中央对牧主在经济上的购买政策和在政治上的争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把牧主作为打击对象，甚至把富牧也作为一个剥削阶级，加以打击。这种错误做法必须坚决改变。

（2）根据牧区阶级结构的情况，在牧区只应当划一个剥削阶级，即牧主阶级，而不应当再划一个类似农村富农那样的剥削阶级，即富牧阶级。牧主阶级应该掌握在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

（3）在牧区与牧主对立的是牧民阶级，在牧民阶级中又分富裕牧民、中等牧民（或不富裕牧民）和贫苦牧民等几个阶层。

（4）划分牧主成分的标准。

千百户、王公、土司、土官、大头人、大活佛、大管家是封建主，也是牧主。除了这些人以外，占有大量牲畜（一般折羊在一千二百只以上），雇用牧工或出租牲畜，剥削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并且在解放以前连续过剥削生活在三年以上的划为牧主。但是对于有些在解放以后发展起来的，或者因为家庭劳动力不足，剥削量超过百分之五十，但是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也不划为牧主。特别是在牧主较多的地区更应该注意这点。

依照上述标准，经过调查研究，通过群众讨论，凡是把牧民错划为牧主的都要改正过来。牧民中的各阶层可以不在群众中公开划分，由内部掌握。

（5）在订正牧区阶级成分（不是在牧区公开地普遍地划分阶级成分）的工作中，一律不要对牧主进行诉苦、斗争，避

免引起不必要的震动。

（6）在牧区应该贯彻执行：依靠劳动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阶级路线，以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在工作中要特别注意依靠贫苦牧民，并且在公社管理机关和基层政权当中树立贫苦牧民的优势。对牧主阶级在政治上争取团结，不剥夺他们的公民权利，在经济上实行赎买政策。对牧主经济的改造采取两种形式：一是参加公私合营牧场，一是参加人民公社或合作社。爱国守法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牧主，可以作公社社员。

2. 划清敌我界限。

（1）在牧区需要打击的反动势力只是反革命分子（包括叛乱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两种。要切实划清叛乱分子和不是叛乱分子之间的界限。有下列情况的人应当给戴上叛乱分子的帽子：甲、组织、策划武装叛乱，公开参加武装叛乱，或主动、大量、积极支援、窝藏武装叛匪的牧主（包括农业地区的地主、富农）分子；乙、劳动人民中积极参加武装叛乱的骨干和坚决与我为敌的分子。除此以外，剥削阶级中，只有轻微支援、窝藏叛匪行动的牧主分子（包括农业区地主、富农），和劳动人民中参加叛乱的一般分子，可戴可不戴叛乱分子帽子的，一律不戴叛乱分子帽子。

（2）处理叛乱分子要区别对待。要区别首恶和胁从。区别罪大罪小。错捕了的要释放，错戴了叛乱帽子的要摘掉；已经死了的，也要恢复名誉，摘掉帽子。要根据划清界限，从宽处理的精神，继续清理释放一批在押人犯，以分化瓦解敌人，安定社会秩序。

（3）妥善处理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没收的牲畜。在平息叛乱和民主改革中，错没收了牲畜的，应该按照改正过的阶级

成分分别处理。没有参加叛乱的牧民，被错没收了的牲畜和其他财物，应退还本人；对被胁迫参加叛乱的一般牧民，没收了他们的牲畜和财物的，也按此办法处理。对于参加叛乱后，已经成为叛匪骨干、并且已经戴上叛乱分子帽子的牧民，他们本人的一份牲畜应予没收，其他财产不予没收。参加了叛乱的牧主，他们全家的牲畜应予没收，但对其家属，应当留给和当地牧民同样的一份自留畜和其他生活资料。

没收叛乱分子的牲畜，还留在公社和国营农、牧场的，应当拿出来，作为清退错没收牲畜之用和分配给贫苦牧民；还留在军队农、牧场的没收牲畜（可作军马的除外）和战场上收交的牛羊，也应该转交地方，用来清退错没收牲畜和分配给贫苦牧民。在转交过程中不准破坏，违反者要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以应得的处分。这样做，对于团结当地藏民，密切军民关系和恢复发展畜牧业生产，都有好处。

（五）调整牧区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和组织规模。

根据牧区的实际情况，在目前，公社的规模宜小不宜大，所有制形式宜低不宜高，管理制度宜简不宜繁。在青、甘牧区可以采取下列一些办法：

1. 社的规模，一般的按旧有部落设社，按帐圈设包产单位，但大部落可以分设数社，帐圈亦可设社。公社划小以后，一般不再行使政权机关的职能，在这些地方应当恢复基层政权组织。

2. 公社的所有制，一般的采用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两级集体所有制，牲畜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是基本核算单位，不设立生产大队；更小的公社，还可以不设立生产队，由社直接组织生产。究竟采取那一种办法，要按各地的具体情况和大多数社员的意愿，民主决定。

3. 有些地方多数群众要求办高级社、初级社、互助组的，应当允许。在人民公社、高级社、初级社、互助组中必须贯彻执行自愿互利和等价交换的原则。

4. 人民公社和合作社的各种制度，必须简单易行，为牧民容易了解。

5. 改变按牛、马、羊分编专业生产队的办法，使各个生产队都有牛、马、羊群，在生产队下边再分群放牧。

6. 公社在今后三五年内可以有意识地少积累，不积累。有条件积累的地方，也应当在保证社员收入逐年有所提高的条件下，把公益金、公积金控制在可分配的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到十以内。牧区不实行供给制。对于困难户可以用公益金补助，公益金不足的由国家救济。牧区公社内的农业，一般应该单独设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也可以由牧业队附带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

7. 牧民入社的牲畜可以采取劳畜按比例分红的办法，也可以采取折价入社给予畜股报酬的办法，给予牧民折价入社的牲畜畜股报酬，在平常年景，可以占入社牲畜折价款总数的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丰年可以多付，歉年可以少付。

8. 对没有参加叛乱的牧主的牲畜，坚持购买政策，由国家付给一定数量的定息。定息比例，低于牧民的畜股报酬，一般占折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三。购买牧主的牲畜归社、队所有，全部收益归社、队分配处理。

9. 妥善安排群众的生活。在牧区不办食堂，社员口粮分配到户。要照顾牧民的生活习惯，规定合理的肉食、奶食和食用酥油标准，按标准给牧民留够、分够。社员的自留畜，应当按照社员生活的需要，人口的多少，和入社牲畜的多少来决定。自留畜的数量，入社时牲畜少的可以少留，牲畜多的可以

多留，一般可占其入社牲畜的百分之五到七，但最多不得超过百分之十。牲畜少的牧民，自留畜应给予必要的照顾，其比例也可以超过百分之十。自留畜要搭配乘畜、驮畜、乳牛和羊，并有一定数量的适令母畜，以利繁殖。自留畜必须全部落实到户，归社员所有。自留畜及其畜产品，不征税，不抵肉食供应量，吃、用、出卖完全自愿。

新疆牧区的情况和青、甘牧区的情况有所不同，上述青、甘地区的办法，不完全适合于新疆牧区，但新疆牧区的人民公社规模一般也很大，并且一部分公社是社一级所有制，是否适当，还须要再加研究，由自治区党委讨论确定。

10. 牧区的整风整社应当采取适合于牧区的方法，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进行。牧区的整风整社，必须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再逐步推广。

（六）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利。

1. 有些人认为民族问题已经解决了，区域自治可以不要了，这种认识是不对的。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2. 自治机关必须名副其实。自治地方和其他地方合并不适当、群众有意见的要分开。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讨论决定当地的重大问题，充分发挥自治机关的效能。各民族自治地方，凡是没有自治条例的，都应当制定自治条例。

3. 尊重少数民族干部的职权。做到少数民族干部有职有权有责。

4. 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了应当以全国通用的文字作为行使职权的工具以外，凡是本民族有通用文字的，应当以本民族的通用文字作为自治机关行使职权的工具。原有翻

译机构已经撤销了的，要恢复起来。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要努力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在县以下工作的汉族干部，要定期学会当地民族的语言，逐步做到能够同当地少数民族人民直接通话。少数民族干部，也应努力学习汉语汉文。

5. 各民族自治机关，都必须加强人民来信来访的工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对人民群众的来信，一定要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特别是对于少数民族文字的来信，更必须及时翻译，迅速处理。

6. 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和文化。要承认民族差别，照顾各民族的特点和特殊需要，不能机械搬套。既不能用汉族地区的形式来改造少数民族，也不能用农业地区的办法来改造牧业地区。

7.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他们有保持或者改革风俗习惯的自由。对于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改革，必须根据群众自愿，绝不允许强迫命令。有利于生产和民族发展的风俗习惯，应当保持和发展；对于生产和民族发展没有妨害的，可以不去管它；不利于生产和民族发展的，应当由本民族群众自己去改，别人不得干涉。

8. 保障杂居和散居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对他们在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应当特别照顾，帮助解决。在当地政权机关和人民公社中，应当使各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干部和代表参加工作。

（七）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1. 一九五八年以来，在宗教方面进行的民主改革，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势在必行的，并且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大大削弱了宗教的势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宗教的影响。这个成果

必须巩固和保持。但是，对群众宗教信仰的削弱，不能估计过高。对于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要经常地注意到它的长期性、群众性和民族性，任何过急的想法和简单粗暴的办法，都是不能解决宗教问题的。

2. 有些同志，粗暴地干涉群众正当的宗教生活，使宗教活动转入地下。对这种情况必须坚决加以纠正。要正确地全面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即：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有信这种教的自由，也有信那种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中，有信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那个教派的自由；过去不信现在信有自由，过去信现在不信也有自由。应当允许群众有念经、礼拜、放布施等正当宗教活动的自由。

3. 不要在群众中开展有神论无神论的辩论，以免刺激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不利于人民内部的团结。

4. 根据群众的意见和宗教生活的需要，逐步地恢复一些寺庙。首先把决定保留的寺庙，全部开放起来。然后再作必要的调查，根据群众宗教生活的需要和群众的意见，提出开放寺庙的名单，报经省委批准，逐步开放一些。对于现存的寺庙（不论保留的与非保留的）、经卷、佛像、法器等物，不得进行破坏。

5. 对还乡喇嘛不要歧视，应当安排好他们的生产和生活。适合参加工作条件的，可以分配适当的工作，适宜劳动生产的参加劳动生产。要求回寺的，可以允许。对于散在民间，确有宗教知识的喇嘛，要有计划地动员一些回到寺庙念经，继续研究宗教学问。要注意在宗教界中培养一批爱国守法的进步分子。一切保留的寺庙，都应该实行民主管理，由他们自己组织劳动生产。允许他们接受群众的自愿布施。对于老、弱、残、病的喇嘛，可以不安排劳动，生活确有困难的，由政府给予补助或救济。

寺院不得强招少年儿童当喇嘛（已有的不要强迫回家）。

（八）加强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统战工作。

1. 继续贯彻执行对民族、宗教上层的统一战线政策，贯彻执行“包下来，包到底，安排使用，教育改造”的方针。对于已经安排职务的，要使他们有事可作。对尚未安排，而在平叛、改革中表现好的，还可以再安排一批。对罪恶不大，经过教育释放出来的上层分子，表现好的，也可以安排一些。凡是安排了的，要有事做，不能使他们坐冷板凳。在有些地方对民族宗教上层“冷、斗、挤”的错误要纠正。对过去错捕、错判的，应该平反；对错捕、错判已经死了的，要恢复名誉，以调动其家属子女的积极性。

2. 加强对上层人士的教育改造工作，帮助他们学习进步。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他们有了进步，这正是党的政策的胜利，是我们工作的成果。有的同志把上层人士看成“包袱”，总想把他们丢掉，这种想法是不对的。今后上层统战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3. 要充分运用各级地方政协的组织，加强对上层人士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要注意组织人员编写各地方的文史资料，对于喇嘛教中的医学、哲学、文艺等，也要组织人整理，要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要帮助他们解决困难。

4. 对于上层人士的生活，要适当照顾，安排他们劳动，要量力而行，不能过重过多，体弱有病和年龄在五十岁以上的，可以不安排劳动。

（九）加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

1. 必须大力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应当以教育提高现有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为主，同时适当地增加少数民族干部的数量。省、自治区、州、县都要制定统一的、长期

的规划来教育提高干部。可以在党校、民族学院和各种干部学校、中等以上学校内开办短期的训练班，教育提高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应当通过整风、整社，帮助干部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高政治觉悟、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在培养提高政治干部的同时，注意培养为发展农、牧业生产所迫切需要的技术干部以及医药卫生干部。西北民族学院是西北地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重点学校，应当努力继续办好。

2. 在少数民族地方的区、乡和公社（乡、社合一的公社）干部，基本上都应由当地民族的人员担任，生产大队（包括规模小的公社）以下的领导职务，应该全部由当地干部担任（必要时可以派懂得当地民族语言的汉族干部去担任支部书记）。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县、自治县和自治州，政府各部门要在现有的基础上，继续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中的优秀分子担任领导职务，党委也要逐步配备少数民族干部担任书记等负责工作。要帮助他们提高思想，做好工作，不要轻易撤换和精简。今后区一级的主要少数民族干部的升降、精简和处分都要经过省、区党委批准，县一级的主要少数民族干部的升降、精简和处分都要经过西北局批准。

3. 牧区公社和基层党委、基层政权的机构要简单，但是编制人员不要太少，以便组织少数民族干部轮训。

4. 对现有的少数民族干部要很好地使用，充分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对于犯了错误的少数民族干部，应该采取特别耐心帮助的态度，在必要对他们进行组织处理的时候，也应该从宽。

5. 加强各民族干部之间的团结。派到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同当地民族干部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特别是汉族干部应该尊重当地民族干部的职权，遇事同当地民族干部商量，注意倾听当地民族干部的意见，亲密合作，

做好工作。一般说来，在汉族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之间发生了不团结现象，应当由汉族干部负主要责任。

6. 要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知识分子，对现有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必须坚持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对他们的职务安排不当的要重新安排。

（十）巩固和发展党的基层组织的问题。

1. 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一般都有了党的组织。目前应当通过整风整社，整顿巩固党的基层组织，提高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工作和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在还没有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的地方和党员数量很少的农村、牧区，特别是在藏族、蒙族、哈萨克族地区，还应当有计划地适当地吸收一些党员，把党的基层组织建立起来。

2. 关于有宗教信仰的人能不能入党的问题，根据西北目前情况，在一般少数民族地区，仍然应当坚持贯彻执行一九五八年中央组织部关于今后接收党员工作的规定，即“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接收党员工作时，要特别注意对于申请入党者进行阶级教育和正确对待宗教问题的教育，划清有神论和无神论，民族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经过这样的教育仍坚持宗教信仰的，一律不得接收入党”。但是在青、甘藏区接收党员则可以按照中央一九六一年二月十四日关于西藏工委《对社会上建党工作中一些带政策界限问题的意见》的复示办事，即目前对于要求入党的藏族劳动人民的觉悟分子和革命知识分子，即使他们还有某些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如果在其他方面够入党条件，而且能够忠实于党，服从党的纪律，执行党的政策，保守党的机密，也可以吸收入党，在入党以后，再从教育和革命实践中，帮助他们逐步消除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

（十一）总结经验教训，克服民族主义。

1. 近几年来，在青、甘藏区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工作中犯错误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放松了调查研究，不走群众路线，没有忠实地执行甚至违背了党的政策。主观主义的错误，在许多地方是大量的严重的。但是从青、甘的情况看来，除了这些问题以外，还有大汉族主义的问题。在其他省、区的有些地方，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大汉族主义倾向。几年来大汉族主义在一部分地区确实有了新的滋长。有些同志忽视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民族问题，不照顾少数民族的特点和特殊需要，看不到少数民族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作用，这实际上是一种大汉族主义的思想倾向；还有一些同志不以平等态度对待少数民族，不关心少数民族的疾苦，侵犯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强迫改革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不信任和歧视少数民族，这是剥削阶级特权思想在民族关系上的反映，是国民党的作风，也就是大汉族主义。另外，钻进来的敌对分子进行阶级报复，残害少数民族人民，则是敌我矛盾。

2. 在民族问题上，对于绝大多数干部来说，是教育的问题，是总结经验，提高认识的问题。一切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都必须坚决克服。目前，在青、甘地区应当着重地克服和防止大汉族主义，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地方民族主义。在其他地区，有大汉族主义的，克服和防止大汉族主义；有地方民族主义的，克服和防止地方民族主义。对于敌对分子的罪恶行为，必须严肃处理，以平民愤。对于犯有严重错误，屡教不改的干部，要给予适当处分，以资教育。

3. 通过整风、整社和干部的学习运动，对近几年来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总结经验教训，改进今后的工作。

（十二）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运动。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也就是中国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我们要做好工作，必须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必须学习毛泽东思想。

在少数民族地区，也要开展一个学习运动，用毛泽东思想教育干部，这是发展革命事业，做好少数民族地区一切工作的关键问题。

全体党员和干部，都必须认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原理，学习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阐明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学习党中央、毛泽东同志制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包括解决我国民族问题在内的各项政策。对大量的新党员和新干部，还必须给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对于少数民族干部还应当加强阶级教育、无神论教育和无产阶级民族观的教育。根据西北地区的实际情况，各级干部都应当加强关于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的学习，在各级党校、干部学校和训练班中，不仅必须把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问题、党的建设问题作为主要课程，还必须把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作为主要课程。

（十三）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

1. 各有关的省委、区党委都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民族工作（包括宗教工作与上层统战工作）和牧区工作的领导。各级有关党委都要有专管民族工作的书记，在牧业较多地区，还应当设立专管畜牧业工作的机构，有专管牧业的书记。牧业区各级党委的第一书记应该主要抓畜牧业。在各有关地区党的委员会上要定期讨论民族工作和牧区工作问题。

2. 各业务部门原来设有民族专业机构（如民族教育、卫

生、贸易等）已经取消了的，要根据实际需要恢复起来。

3. 恢复在民族工作方面的报告请示制度。事无大小都要向省委、区党委报告请示。有关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重大方针、重大计划、重大问题和政策问题，都要向西北局和中央报告请示，得到批准后，才能执行。

4. 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中，要特别注意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老老实实地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不要在党的既定方针、政策以外乱出主意，乱兴章程。

5. 处理青、甘错误造成的问题，工作量很大；彻底解决需要一定的时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去作，态度要坚决，方法要稳妥，要设想到可能发生的问题，尽可能地加以防止。

6. 这次会议各有关省、区提出的关于《牧区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牧区工作的规定，都由各有关省委、区党委讨论决定，报告西北局批准后试行。

应该看到，十一年来，我们在民族工作方面的成就是很伟大的。近两三年来，虽然在青、甘藏区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中存在着许多问题，犯了严重的错误，但是，整个看来，我们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仍然获得了伟大的成就。目前，青、甘藏区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虽然由于反革命叛乱的破坏和在工作中的严重错误，遭受了重大损失，造成了很大困难，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困难，是暂时的，是完全可以克服的，只要我们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坚决地贯彻执行党中央、毛主席所规定的各项方针、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克服缺点，纠正错误，努力工作，就一定能够克服前进中的一切困难，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民兵工作条例》和各级民兵工作组改为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各军区、省军区，北京卫戍区，上海警备区：

一、批准国防部拟制的《民兵工作条例》，并颁发全国民兵组织施行。

二、为了贯彻毛泽东同志的人民战争的军事思想，更广泛地吸收有关部门参加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军委民兵工作组已改为军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现决定县委以上的各级民兵工作组亦均改为人民武装委员会。同时，在公社和大型厂矿这一级党委之下亦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本地区的情况，研究和贯彻执行中央、军委有关民兵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指示，审查同级军事机关和有关部门提出的民兵建设计划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协同进行民兵工作，并研究改进民兵工作的方法；讨论年度的征兵、退伍工作和研究战时人力动员方案；提高全党全民在和平建设时期的警惕性，加强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

（发至县、团级党委）

中央、国务院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民兵工作条例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章 民兵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条 民兵是我国人民对外防御帝国主义侵略、对内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有力助手和强大的后备力量。在历次革命战争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国广大民兵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在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国内外敌人和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斗争中，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天，帝国主义仍然坚持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美帝国主义仍然霸占着我国的领土台湾，严重威胁我国的安全。为了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祖国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世界和平，我们必须遵照毛主席的指示，不但要建设强大的正规军，而且要大办民兵师。帝国主义如果竟敢发动对我国的侵略战争，那时我们就将实现全民皆兵，民兵就将大量地、成建制地应征入伍，不断地补充和扩大人民解放军，并配合和支援人民解放军作战，彻底打败侵略者。

第二条 民兵是党领导下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我国兵员动员的基础。它是军事组织，又是教育组织，又是体育组织。广大劳动人民参加民兵组织，受一定的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就可以进一步提高阶级觉悟和国防观念，增长军事知识，增强组织纪律性，加强体质锻炼。

第三条 在和平建设时期，民兵必须在服从生产建设的前提下进行各种活动，并为战时作好准备。民兵的基本任务是：

（一）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在生产中起带头作用。

（二）配合军队巩固海陆边防，防空防特，维持社会秩序。

（三）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打击侵略者，保卫祖国。

第四条　为了完成党和国家给予民兵的光荣任务，每个民兵都必须听党的话，听毛主席的话，切实做到下列十项要求：

（一）服从党的领导。

（二）遵守政府法令。

（三）听从上级指挥。

（四）保护群众利益。

（五）揭发坏人坏事。

（六）对人态度和气。

（七）学习政治军事。

（八）参加体育活动。

（九）爱护武器弹药。

（十）保守国家秘密。

第二章　民兵组织

第五条　在人民公社、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中，都应当建立民兵组织。少数民族地区，应根据当地社会改革情况和群众觉悟程度，有步骤地建立民兵组织。

第六条　参加民兵，保卫祖国，是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权利。凡年满十六岁到四十五岁的男性公民和十六岁到三十五岁的女性公民，只要身体没有残废和严重疾病，都可以吸收参加民兵组织。地、富、反、坏、右分子都不许参加民兵组织。

民兵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十六岁到三十岁的男性公民

和十六岁到二十五岁的女性公民，只要政治纯洁、身体强壮，都可以编为基干民兵。其余的编为普通民兵。

复员、退伍军人是基干民兵的骨干，他们参加基干民兵的年龄，可以延长到四十岁。每年从人民解放军复员、退伍的人员，应及时编入所在单位的民兵组织。

在吸收适合条件的男女公民参加民兵时，都应当经过充分的动员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参加民兵的荣誉感。

第七条 民兵的编组，必须和生产、工作、学习的组织相适应，以便于领导、便于活动为原则。

（一）民兵的组织，一般地按照班、排、连、营、团、师的序列编成。各单位编组时，应根据本单位民兵人数多少，能编师的编师，能编团的编团，人数少的单位可以只编营或连。民兵各级组织的员额，可多可少，不强求一律。民兵师可以设团，也可以直辖营、连。民兵团、营的编组，也应按此原则办理。

（二）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男民兵和女民兵，一般地应分别编班；不宜分别编班的，也可以混合编班。在必要时，班以下还可以编小组。

（三）基干民兵的编组，一般地在一个民兵连内编一个基干民兵排，由连长兼排长；在一个民兵营内，编一个基干民兵连，由营长兼连长。基干民兵连受民兵团或师的领导，不另设营、团机构。

（四）根据各单位不同的专业性质和战时需要，可分别编为各种民兵技术兵。

（五）各单位的生产、工作和学习组织有变动时，要及时调整民兵组织。

第八条 根据实际需要，在基干民兵组织中，有重点地武装一些班、排、连，并加强其领导；平时不集中，不脱离生

产，遇有紧急情况，随时调集执行任务。

第九条　各级民兵组织的领导机构，应当和生产组织分开，不应互相代替。民兵师长、团长、营长、连长、排长，一般地不由公社的主任、生产大队长、队长等兼任。民兵指挥员，应当参加公社的同级管理委员会，作为成员之一，受同级管理委员会和上级民兵指挥机关的双重领导。

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也可参照上述原则办理。

第十条　民兵组织要有一定的会议制度，以便适时地布置、检查、总结工作和进行学习等。

（一）基干民兵以班（或排、连）为单位，一般可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时间不要超过两小时。

（二）普通民兵以班（或排、连）为单位，每年可选择适当时机，结合群众性的活动，召开两三次会议。

（三）各级民兵干部会议，可以按照工作的需要召开。每年召开几次，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民兵的组织建设，是长期的、细致的、艰苦的工作。为了纯洁和巩固民兵组织，每年春节前后（学校在新生到校后），或者结合整风、整社和利用其他适当时机，进行一次整顿。以民兵连或排为单位，进行出队、入队工作。经过宣传教育，吸收适合民兵条件的公民入队，动员超龄的民兵出队和超龄的基干民兵转为普通民兵。同时，还要总结工作，改选干部，健全和改进各项制度。

第三章　民兵干部

第十二条　民兵干部是领导民兵执行各项任务的骨干，也

是在战争时期带领民兵参军、参战的骨干。要选拔优秀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或正直可靠的工人、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担任民兵干部。

第十三条 民兵的正副班长、排长、连长、营长、团长、师长，都必须由各级党组织提名，经过民兵会议或民兵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正副班长、排长、连长、营长，每年改选一次；正副团长、师长，两年改选一次。

民兵师、团的政治委员，由各该级党委第一书记担任。民兵营的政治教导员和连的政治指导员，由党的总支部书记、支部书记或副书记担任；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总支部和支部的委员担任。副政治委员、副政治教导员、副政治指导员，可以由各该级青年团书记担任。

第十四条 各级民兵干部应当处处作民兵的表率，模范地遵守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本条例规定的对民兵的十项要求。在工作中要走群众路线，发扬民主作风，遇事和群众商量，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反对简单粗暴、强迫命令和压制民主；严禁打人骂人和变相体罚。在执行各项任务时，要经过民主讨论，发挥大家的积极性；遇有紧急军事行动来不及讨论，也应进行简明动员，讲清任务。

各级民兵干部都必须坚决贯彻民主管理的原则，对民兵要提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有意见互相交谈，有困难互相帮助，有经验互相交流，有长处互相学习，有缺点互相劝勉，以利于不断提高觉悟，增强团结。

第十五条 各级民兵干部都应虚心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对群众的意见，正确的一定要采纳；一时办不到的，要说明情况、讲清道理；不正确的，要耐心解释教育。群众直接向上级反映情况或检举、控告时，干部不许阻挠，不许扣压书

信，不许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各级民兵干部由地方党委统一管理。人民武装部门应当经常了解和掌握民兵干部的数量、质量和政治思想情况，加强培养教育工作，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和工作能力。民兵干部调动工作时，应当随时补充；被调动的干部，要向接替人办好移交手续。

第四章　民兵武器

第十七条　民兵武器必须切实保证掌握在正直可靠的工人、贫农、下中农积极分子手里。掌握武器的民兵，必须由党支部严格审查，经人民公社、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党委批准，并报县、市人民武装部备案。各单位的民兵武器，如无县、市人民武装部的指示，不许互相调动。已经确定专人使用的武器，未经党支部批准，不许转借。

第十八条　民兵的武器，应当按照社会情况、平时执行任务和战备的需要，有重点地配备；不要平均分配，也不要过分集中。

第十九条　民兵武器保管的方法，在农村人民公社可以生产大队或生产队为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集中保管；也可由掌握武器的民兵个人负责，分散保管，在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集中保管。

民兵师、团、营、连都应当有干部负责武器弹药的管理工作，防止无人负责的现象。对武器管理的一般要求是：

（一）对保管和使用武器的民兵，经常进行爱护武器的教育。

（二）对武器、弹药的增减情况，及时进行登记。

（三）定期擦拭，定期点验，严防丢失或损坏；如有丢失或损坏，应当迅速查明原因，逐级上报，请示处理办法。

（四）掌管武器弹药的干部调动工作时，要逐枪、逐弹地进行核对，向接替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章 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

第二十条 对民兵必须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民兵的教育和训练，应当服从生产，结合中心工作，因地制宜，采用多种多样的方法进行。教育和训练的内容，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教育和训练的重点，是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

第二十一条 加强民兵的政治思想教育，特别是抓活的思想教育，是巩固和提高民兵组织的决定因素。

教育的内容主要是：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各项政策，国内外形势，民兵的任务和要求，革命传统和三八作风等。进行教育时，要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和民兵的思想情况。通过这些教育，提高民兵的阶级觉悟和爱国主义思想，使他们坚决拥护三面红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增强国防观念和战斗意志，继承和发扬我党我军和民兵的光荣传统。

教育的方法，主要是与党、团教育和社会教育结合进行；在条件许可时，对基干民兵也可以采用以连、排为单位上课的方法。每次讲课的内容不可太多，时间不可太长。

第二十二条 民兵的军事训练要利用农闲季节、生产空隙和业余时间进行，并注意劳逸结合。

训练的内容，应根据民兵所担负的任务和武器装备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在农村以射击、投弹和利用地形地物为主；在城市、工厂、矿山、学校、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以技术兵训练和三防教育为主。对普通民兵一般不进行军事训练，只进行一些军事常识的教育。对于女民兵应照顾她们的生理特点，不应与男民兵一样要求。

训练的方法，应以小型的、就地的、分散的训练为主。在城市还应通过野营活动和结合国防体育活动进行训练。

第二十三条　人民公社、工厂、矿山、机关、学校、企业和事业单位，结合“五一”、“八一”、“十一”等节日活动，每年可以举行一次小型的基干民兵集会或检阅，进行时事讲话或军事技术和体育、唱歌等文娱节目的表演、比赛，时间不超过一天。

第六章　民兵执勤

第二十四条　为了对付国内外阶级敌人，保卫社会主义建设，民兵担负一定的勤务，是应尽的光荣义务。在和平建设时期，民兵担负的勤务应当尽可能减少，能由部队和民警担任的，就不要使用民兵；必须由民兵担任的，也要适当控制。民兵担负海防哨、边防哨、防空哨，以及保护铁路、桥梁和重要仓库等勤务，由县、市人民武装部按照上级的指示和实际需要，协同当地驻军和有关部门计算所需人数，报请地委、军分区批准。县、市公安部门临时需要使用民兵配合破获案件，当地驻军临时需要使用民兵担负支前勤务或配合作战，除紧急情况以外，都应当事先与县、市人民武装部协商，报请县、市党委批准。在公社范围内，需要使用民兵执行保护生产等一般性的勤务时，由公社党委确定。

当发现敌人袭扰、反革命武装暴乱和敌人空降、潜入特务时，当地党委和民兵指挥机关，应当迅速调动民兵，坚决打击、镇压和搜捕，并同时向上级报告。

第二十五条　民兵执行勤务，尽量采取简便易行的办法，一般地由执勤地点附近的民兵轮流担任。占用劳动时间的勤

务，可以给予适当的工分补贴或奖励。补贴或奖励的具体办法，按照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民兵武装只能用来对付反革命和维持社会秩序，绝不能用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解决群众纠纷，不准使用民兵，不准开枪动武。任何干部都不许使用民兵捆绑、扣押或搜查群众，违者应受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受刑事处分。

第七章 加强领导

第二十七条 民兵工作必须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密切结合生产和中心工作去进行。各级党委应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把它列入议事日程，定期检查人民武装部门的工作，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各单位党的支部，要经常研究民兵情况，加强对民兵的政治思想工作，保证民兵组织的纯洁和巩固。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军区、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必须经常由领导干部带头组成工作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工作，总结经验，及时向党委反映情况，请示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给党委当好参谋。同时，要主动和有关部门搞好协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人民武装部门，对于执行民兵工作任务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或奖励。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要经过民主评选。

第三十条 县、市党委和人民武装部，每年或两年可以召开一次民兵代表会议，总结经验，表扬先进，推动工作。

国 防 部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三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当前水利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

同意水利电力部党组《关于当前水利工作的报告》和关于水利管理的十条意见[1]，现转发你们参照当地具体情况研究执行。今后几年内，农业增产的措施仍是一水二肥。因此，各地应继续认真地抓好水利工作，特别注意抓住今冬明春的水利工作。关于如何继续抓好水利工作的问题，水利电力部提出，在全国范围内，以加强水利工作、保证农业增产为中心，分期分批地完成今冬明春可以过关或者已经过关的新工程的尾工、配套和机电排灌工程，并认真处理移民等遗留问题，特别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问题，中央认为是对的。当前水利问题不是再新建多少工程，而是如何巩固已得成就，完成尾工配套（包括平整土地）等工作，使它们充分发挥效益。各级党委应本这个精神，认真检查和安排今冬明春的工作。

中　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当前水利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央：

水利工作经过三年的大跃进，当前的情况是：成就很大，问题很多，潜力很大。

全国灌溉面积：一九四九年的可灌面积为二点四亿亩，一九五七年为四点五亿亩，一九六〇年曾统计为十亿亩以上，经各省初步核实有效灌溉面积为六点七亿亩。一九五七年的保证灌溉面积为三点零亿亩，一九六〇年曾统计为五亿亩，经各省初步核实为四点五亿亩。机电排灌设备：一九四九年拥有九万马力，一九五七年有五十六万马力，一九六一年有六百万马力。其中电力排灌一九四九年基本没有，一九五七年为五万千瓦，估计到一九六一年底可达一百万千瓦。大型水库（包括水电站及其他部门主办的）：一九四九年五座，一九五七年二十一座，一九六〇年动工兴建与续建的曾达三百座。在这三百座中，截至一九六一年已建成与基本建成的八十七座，已拦洪尚未建成的八十四座，共一百七十一座。连同一九六〇年以前建成与基本建成的共计一百三十九座，已拦洪尚未建成的八十七座，两项合计二百二十六座。这些数字表明，全党全民经过三年奋斗，确实在水利方面取得了伟大成就。

但是水利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地方，规划对头，工程做得很有成效，基本解决了水利问题。也有个别地方，规划不对头，工程全无成效，甚至破坏了原有的水利设施。总起来

说，这两种情况都属少数。大多数的情况是，既取得了伟大成就，也发生了不少问题。问题主要是：（1）尾工配套任务大；（2）移民未安置好；（3）冀鲁豫部分地区发生碱化和水利纠纷；（4）老工程失修，破坏严重；（5）管理工作跟不上。

在上述问题中，当前的中心问题是管理工作跟不上。在三年大发展中，很多地方集中力量搞新工程的建设，而忽视了管理工作，以致建设与管理严重脱节。不少地方，水利效益逐年降低，甚至工程遭到严重破坏。河南省白沙水库灌区，是国家举办的大型工程，一九五五年建成，一九五八年扩建，由省设专管机构管理，灌溉效益逐年扩大，一九五九年实灌面积达到四十七万亩，但是近两三年来，由于管理权限下放，一个统一的灌区变成由受益县、社分割管理，结果灌溉秩序紊乱，工程失修损坏，一九六〇年只灌了八万多亩，今年实灌只四万多亩。据估计为修复被破坏的工程，需作土方十七万多立米。湖北省襄阳专区调查了五个县十一个公社的二千二百五十四处塘堰，失修损坏占百分之五十一，现有蓄水能力占原有蓄水能力的百分之四十六，灌溉面积下降百分之三十五。黄河大堤是水利电力部直属的工程，近年来修防人员大批调走，沿堤树木大多被砍伐，堤坡翻挖种植，防洪能力大大削弱。在全国范围内，江河湖海的堤圩，丘陵地区的塘堰，平原地区的沟渠涵闸，北方和南方的提水工具都有严重失修损坏和管理不善的现象。不少地方，平时对工程不加维修，农闲时不进行岁修，及至春旱严重时才动员大量人力修工抗旱，洪水将到时又动员大量人力修工防汛。这种办法不仅造成严重浪费，而且不能真正解决问题。

因此，如果只注重水利建设而不相应地加强水利管理，势必一边建设一边破坏，建设了工程而不能实际发挥增产效益。

当前管理工作的问题究竟在哪里？我们最近召开了一个广东、福建、湖北、江苏、陕西、河北、吉林等七省的水利工作座谈会。根据各方面的调查材料，当前管理工作的问题是：体制不明，机构削弱，制度废弛，职工待遇不合理，方针任务不明确。总起来说，是个领导问题。为此，我们与农业部并七省同志共同草拟了关于加强水利管理工作的十条意见，随报告送上。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建议，当前的水利工作，应以加强水利管理、保证农业增产为中心，分期分批完成新工程的尾工、配套和机电排灌工程，并认真处理移民等遗留问题。今冬明春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修好、管好、用好已有的水利设施，保证农业增产。

水利设施是农业增产的工具。要使全体水利干部懂得，水利工作的目的，并不仅仅在于兴修工程，它的最终目的是修好、管好、用好这些工程，战胜每年的水旱灾害，使农业增产。在今冬明春的工作中，各地应首先检查整修现有的各种水利设施，包括堤圩、涵闸、渠道、塘堰、水库、水井、机电排灌站等等，切实保证这些工程的完整和效益。对过去用之有效而现在损坏的工程应予修复；对未建成而已能发挥部分效益的工程，应采取边修边管的办法，及时建立管理工作。通过这次检查整修，希望各地能比较全面地解决一下管理工作的思想、组织、制度、干部等各项问题，将管理工作真正地建立起来。各地可参考关于加强管理的十项意见，拟订适合于本地区情况的具体办法，报请党委批准实施。

（二）分期分批完成尾工和配套工程。

不少地方，由于水利基建的战线过长，至今留下很大的尾工和配套任务，应该根据轻重缓急，认真排队，有计划地分期

分批完成。排队的原则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力发挥兴利效益。凡是已经确定下马或者今冬明春不可能过关的水库工程，应该坚决下马，或者进行一些必要而可靠的维护工程，以利于各地方今冬明春集中力量首先完成可以过关和已经过关的水库工程。

在水库防洪安全尚未过关但可以过关的地方，应首先集中力量，完成必要工程，确保不倒坝、不死人。目前有些地方，水库还没有达到一定的防洪标准，就要求蓄水灌溉，因而造成水库失事。我们建议，明年水库的防洪标准为：中型和接近中型的大型水库，至少能防百年一遇的洪水，力争超过，有条件的应按设计早日建成；关系较大的大型水库，要求能防三百年一遇的洪水；关系特别重大的水库，力争达到千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有条件的应按设计早日建成；实在无力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有临时措施，保证水库不失事。这样的防洪标准是否太高？我们认为，这是不高的，也是可能做到的。事实证明，在我国这样大的国家内，每年都有一些地方遭遇超过百年一遇的暴雨和洪水。对有关广大人民安全的水库防洪问题，我们决不能有丝毫麻痹侥幸思想。

在水库安全已经过关的地方，应根据可能条件，分期分批完成配套工程，今冬明春要首先搞那些费工少、而当年能见效的配套工程和小型农田水利。小型农田水利的计划，应根据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规定，由社、队根据需要和可能，自己进行安排，并经过县级审查和批准，国家给予技术指导和必要的辅助。

（三）在巩固中发展机电排灌工程。

近三年来，机电排灌事业发展极快，但存在的问题也很多。目前全国机电排灌设备的拥有量虽达六百万马力，但估计

可用的只有一半。因此，在今冬明春，各级水利部门应对机灌站加以清理整顿，将能用的、不能用的、已被调走的、需要修理的分别清查，认真处理。对固定的机械排灌站，应核定其固定资产与灌溉能力，指定专人或专管机构负责经营。对临时抗旱的设备，在抗旱后应由省水利厅收回清理整修，准备今后使用。

电力排灌工程更是一项新的事业，当前最大的问题是配套不全。许多电灌站，因配套不全，还未建成投入生产。就已建成的电灌站看来，马达与水泵不配套，线路布置不合理，导线粗细不一致，变压器因陋就简，继电保护设备不全，渠系工程不完备，管理经营混乱等现象都很普遍。在同样的扬水高程情况，有的电灌站每马力能灌一百亩，而有的只能灌十亩。有的电灌站在临时抗旱中建成，不能正常运行。对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处理，将影响电力排灌事业的健全发展。因此，今冬明春，应首先抓紧已有电灌站的补套配套工作，使已有的设备，充分发挥效益。同时，根据电源设备和工程条件，安排一些增产效益大而快的新工程。

近几年内，机电排灌工程应安排在商品粮、棉基地和严重缺粮区，工程规模以中、小型为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保证修一批，成一批，真正拿到粮食和棉花。

（四）认真处理移民的遗留问题。

一个水库的移民如果没有安置好，这个水库在政治上就不能认为已经巩固建成。今冬明春，甚至今后两三年内，凡是有移民遗留问题的地区，应把处理移民问题列为水利工作中的重大政治任务。解决移民问题的标准是，使他们在新村定居下来，并使其生活与生产水平不低于迁移前的实际水平。这个要求不是一下能做到的，但是必须分批、分期地实现，并按谁主

办、谁负责的原则分级负责，并且充分走群众路线。经验证明，移民问题越拖越被动，越拖问题也越多。因此，建议各级党委及早将移民工作清理检查，并召开适当的移民代表会，将问题都摆出来，研究制订一个全面的、分期实行的计划。

（五）在冀鲁豫部分地区，水利工作的最大问题是碱化与水利纠纷，这个地区自应以解决这个问题为中心来开展今冬明春的水利工作。对此我们拟另写专门报告。

* * *

我们认为，水利工作经过三年的大跃进，再经过一个时期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可以逐步对农业生产发生巨大效益。对水利工作的潜力作出恰当的估计，并积极开发这种潜力，这将是近年来农业增产的重要手段。水利部门的同志，应在各级党委领导下，高举三面红旗，认真总结经验，继续鼓足干劲，使水利工作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作出积极的贡献。

以上报告连同关于加强水利管理的附件，如中央认为可行，望批转各地供布置冬春水利工作的参考。

水利电力部党组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共中央文件刊印

注 释

〔1〕关于水利管理的十条意见，本书从略。